



电子版制作：主历 2011 年 8 月 25 日 中国 汕头

王序



继《新的起点》（马太福音研读上、下卷）后，罗泽声牧师编著的《道成了肉身》（约翰福音研读）又与每位同工、同道见面了。在上帝的怜悯和眷顾之下，罗牧师有平安、健康的身体，继续作神要他做的圣工。让我们先向上帝献上感谢和赞美，愿一切荣耀都归给上帝。

我是1987年夏认识罗泽声牧师的。当时是梅州市教会的同工首次前往汕头市教会访问、学习，受到了郑少怀牧师，卓恩训长老，洪天德牧师等的热情接待。并安排86年刚从南京金陵神学院毕业回来的罗牧师，当我们两天在汕访问教会的导游。罗牧师待人热情、做事直爽、谦卑，至今难忘。

20多年来我与罗牧师有机会一同到北京、武汉、陕西、山西以及在香港学习，并多次聆听罗牧师的讲道。有时我还将罗牧师讲道的录音整理成文字，与同工分享。

罗牧师在讲道上有上帝特别给他的恩赐，每年都来梅州市帮助培

训教牧同工，并且又增加在文字上的事奉。除以前曾出版有《市西讲道集》、《浅易宣道法》、《查经组长的栽培》等书籍，现在又出版马太福音、约翰福音研经式的文集，使我们受益匪浅。特别是海内外教会的同工都争着一起阅读。

福音书虽然主要是记载耶稣的生平，但通过罗牧师的每章、每节的研读，使我们《圣经》知识得到充实，属灵生命得以增长。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更好地为主而活，肩负主的使命，传扬主的福音，直等到主的再来。

王承恩

2012年春于梅州

罕序



深深感谢父神奇妙慈爱的大恩典，亲自带领了祂所爱的仆人！让罗泽声牧师从病榻起来后能全心以祈祷传道为事，竭力追求“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并带领一些同工同道深入研读《圣经》，从约二十人发展到现在上千人。愿主名得荣耀，愿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阿们！

更要感恩的是主感动了祂的仆人，为满足听众的愿望，愿付出更多的精力、时间与心血，把讲稿整理编著成《新的起点》、《道成了肉身》释经集，赠送给研经者，也赠送给我，并要我撰写序言，这事太出乎我意料之外。经过在主前静思、求问后，就把深感不配的感受转化为义不容辞的责任感，圣灵也向我显明这是祂要我做的工。

我开始读此书绪论心灵即被吸引，看见主仆人所得的新亮光。在此仅举出其中主要的6点：第1，强调耶稣的神、人两性。这真理解经王子摩根博士虽强调过，讲解得十分简洁有力。但罗牧师在此所引证的经文更全面，讲解更浅显易读。第2，约翰福音补充了前三卷福音所没有的资料，这些独记之资料有何宝贵意义、有何重大的价值呢？我读了主仆的讲解，明白了这些资料的宝贵意义而得造就。第3，

指明本福音多记主的教训。并指明从十四至十六章教导我们该如何认识神特别赐给我们的保惠师圣灵；第十七章更让我们认识基督与神的关系和我们与主的关系。第4，着重讲生命、光、爱、信，主仆他实在看清了主的心意。是的，几十年来主让我在祂的爱里深深体验到主徒只要真正凭信心接待主在心灵里做主做王、尊主为大、时刻都仰望信从祂的带领、引导，能遵行主旨的人，生活所需要的一切，主就都会赐给他绰绰有余。第5，举证本福音有为基督所作的七大见证，加深了人对基督的认识而得更丰盛的生命。第6，提到本福音有八大神迹。对第八个神迹的讲解，亦是非常宝贵的新亮光。还有对本福音有4钥节，7钥字，亦都是较全面宝贵的创新。

主仆在解经中，把“太初有道”这4个字讲解得非常明确深入。把神与道的永恒性，和“太初”是早于“起初”，并进入创造天地万物与时空的关系说出来。本福音是一部新的创世记，而且超越《创世记》。这个见解证明，整部圣经的统一性，并天地万物的由来都是这独一全能三位一体真神的杰作。

主仆再把一章一至十八节命名为道论，实在是太深奥太宝贝。何为道？问题问得何等明确。我曾见有人推崇中国古代最有名的哲学家、被道教徒尊为道祖的老子是“领受了神启示的大先知；他所传达的，正是神的道，他笔下的‘圣人’正是主耶稣！”将老子的道等同于圣经中的主耶稣基督（见沈荡生编著的《名人的信仰》191页）。

但主仆罗牧师却能在道论中，根据约翰福音，参考希伯来文化、希腊文化和中国哲学，清楚指出“《圣经》中的‘道’不等于中国哲学的‘道’！只有《圣经》启示我们的‘道’——耶稣基督，祂才是我们信仰的对象。”

主仆更把约 1:1-2 非常简短的 4 句话解明是圣经最深奥的三一神论。这深奥奇妙的三一神论实非言语文字所能说明的。我初读此福音时，因读不懂就感受这 4 句话十分崇高伟大，但又说来说去，似乎很烦琐，后来不住读，蒙光照才逐渐认识真理，知其宝贵乃是在突出介绍主耶稣的崇高尊贵的神性。今读主仆在此用非常简练的文字，解明何为神的位格和父神独生子的奥秘，这是我生平第一次读到的讲解，真感受到这是何等宝贝的新亮光啊！

这卷书中的新亮光是不胜枚举的，因此就只能举证上面这些管见。希望诸位读者靠着圣灵的亮光用心去阅读，相信必能更加深入得着更多宝贵的亮光来提高自己的灵命。

我从小坚持天天按顺序读经，约翰福音十七章三节读过几十遍，竟然熟视无睹，没有主的亮光是多可怜、多可怕。我有一天再读到这经文，蒙圣灵光照，让我看见，犹太人只按肉体认耶稣，因此他们虽然听到主所讲的道所行的异能都稀奇，可是一想到祂只是木匠之子，以及自认为认识祂一家人，就不信祂所讲的真理，也不信祂做所行的一切异能，因而厌弃祂。又如使徒保罗凭肉体认基督时，就以为应当

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极力迫害追杀耶稣门徒，成为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话可恶的“扫罗”。后来他因蒙了主的光照启示，已把对主耶稣的认识从肉身的层次提高至属灵的层次，认识到主耶稣确是神的儿子，祂降世为要拯救罪人，从此，他蒙召成为主耶稣的仆人“保罗”，至死忠心见证主耶稣，无论得时不得时都尽心竭力传福音，并这样教导他的接班人。我们这些蒙了主恩召的人都需要天天殷勤读经并且要靠着圣灵的新亮光来读，追求到每次读经祷告礼拜亲近主就能加深我们对主的认识，而使生命丰盛到能活出基督。我们若能读明白这卷《道成了肉身》中的新亮光，而加深对主的认识，就能达到识主更真。感谢赞美主！

当我有时间读这书时，就常感受到越读心灵越明快、越平安喜乐。一面思想主圣言一面虔诚谦恭拜主前，真是忽然感到“救主慈容若现，亲近如在目前，恩言训诲柔如慈母，使我意外喜欢。”这让我充满了在地如同在天的喜乐心情，并且深切感受到主实在已来到门口了，我们应赶紧竭力追求进到完全的地步，来迎见我们的恩主，愿主旨得成。阿们！

主的微仆：**罕毓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前言



(代自序)

《道成了肉身》是用我在恩惠研经班讲《约翰福音》的讲义编撰的。《约翰福音》让我们看见，圣子亲自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把真神向我们表明，使我们对神是灵的真理，对三位一体神的奥秘，对圣父和圣子的关系，对保惠师圣灵等，都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也让我们明白“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的敬拜神原则。《约翰福音》非常注重生命、光和爱，强调生命在“道”里面，耶稣就是生命的粮、世上的光、生命的光；强调道成肉身的原因是神爱世人，要门徒按照神的爱来彼此相爱。《约翰福音》清楚地告诉我们，什么是耶稣不信任的、不正确的信，什么才是真正的信，以及人因信耶稣是基督就从祂得生命。非常清楚，约翰以道成了肉身入手，通过他的见证，要达到让人可以从主得生命，有长进，能丰盛的目的。

从研经班各小组反馈的信息得知，弟兄姐妹通过研经，许多疑难得到解答，《圣经》知识得到充实，属灵知识增长了，属灵生命长大了，信心增强了。通过研经，各人在真道上建立得更好，属灵生命得到不同程度的造就、装备、成长。《马太福音》研经讲义《新的起点》印赠后，不但研经班的弟兄姐妹得到帮助，不少同工、义工、信徒也

从中获益。90多岁的陈忠一师母看后大加称赞；罕毓彝老牧师也主动向多位牧师、传道人推荐；有堂会传道人干脆将它作为带领查经的辅助资料；有福音时报同工、神学院老师，很多城市、农村的传道人和信徒来电、来函索取。荣耀归神！是神大大使用该书，帮助了祂的仆人和使女。这也激励我继续着手整理现在正在研经班讲的《约翰福音》讲义。

去年3月5日庄悦良牧师率恩典堂堂务组全体成员(8人)到市西堂邀请研经班来恩典堂举办。经义工会同意，3月17日研经班搬到恩典堂，在每周二晚上进行，人数已近千人，将“市西研经班”易名为“恩惠研经班”。

感谢神在我对《约翰福音》的研读、默想、祷告中给了我新的亮光和看见。感谢神曾藉骆振芳老师的授课让我得益匪浅。在编写本讲义的过程中，我参考、引用了钟志邦、黄迦勒、李苍森、卡森(D.A. Carson)、马唐纳(William MacDonald)、巴克莱(Dr. William Barclay)、摩根(Campbell Morgan)等多位中外基督教名家的著作，谨在此向各位长辈致谢！

在本书校稿、付印的过程中，我得到多位弟兄姐妹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罗泽声

主历2010年12月于汕头

目 录



王 序	1
罕 序	3
前 言(代自序)	7
绪 论	1
第一章	16
一、道论 V.1~18.....	16
(一)何为“道”	17
1.“道”与时空的关系——先在和永存.....	23
2.“道”与神的关系——圣子.....	23
3.“道”与万物的关系——造物主.....	29
4.“道”与人的关系——赐生命者.....	30
5.“道”与黑暗的关系——驱逐黑暗者.....	31
(二)道成肉身.....	33
1.“道成肉身是耶稣”的见证.....	33
2.道成肉身赐福给人.....	41
(1)真、假信耶稣的不同.....	42
(2)信耶稣的人有福.....	46

二、施洗约翰的见证 V.19~34.....	53
三、耶稣的首批门徒 V.35~51.....	65
第二章	76
一、变水为酒 V.1~12.....	76
二、洁净圣殿 V.13~17.....	94
三、三日内再建殿 V.18~22.....	99
四、自己不交托给人 V.23~25	102
第三章	104
一、重生的需要 V.1~8	104
(一)重生的重要.....	104
(二)如何得重生.....	107
(三)重生的表现.....	112
二、重生的成就 V.9~17.....	115
三、重生的条件 V.18~21.....	123
四、重生的结果 V.22~30.....	126
五、重生的源头 V.31~36.....	132
第四章	138
一、耶稣是活水 V.1~14.....	138
二、取活水的路 V.15~26.....	149
(一)认罪.....	149
(二)用心灵和诚实拜神.....	151
1.新时代敬拜神的原则.....	154
(1)“神是灵”表明神是一切之本.....	154

(2) “神是灵”指神是肉眼看不见的·····	156
(3) “神是灵”的其它意思·····	159
2. “神是灵”的真理要我们注意什么·····	162
(1)不可拜偶像·····	162
(2)各处都可拜神·····	163
(3)须用灵敬拜神·····	164
(4)要用诚实拜神·····	165
(三)信耶稣是基督·····	169
三、用活水的结果 V.27~42·····	171
(一)对人作见证·····	171
(二)主得着满足·····	175
(三)撒种、收割同快乐·····	178
(四)因主话更多人信主·····	181
四、治好大臣之子 V.43~54·····	183
第五章 ·····	189
一、治三十八年病人 V.1~9·····	189
二、犹太人的对抗 V.10~18·····	195
三、子与父的关系 V.19~29·····	204
(一)父与子是平等，不是对等·····	204
(二)子也有复活、审判的权柄·····	211
(三)信子的人有永生·····	214
四、神儿子的四个见证 V.30~47·····	224
第六章 ·····	244

一、五饼二鱼饱五千人 V.1~15 ·····	244
二、耶稣在海面上行走 V.16~21·····	256
三、众人要求神迹 V.22~34·····	262
四、耶稣就是生命的粮 V.35~65·····	275
(一)能满足人的渴望、需求·····	275
1.启示自己的名字：“我是”·····	276
2.叫人活着、赐人生命的粮·····	277
(二)“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	289
(三)有门徒离弃耶稣·····	297
五、对主话语的不同反应 V.66~71·····	306
(一)门徒中多有退去·····	306
(二)十二个门徒留下·····	308
1.主有永生之道·····	308
2.要“以信求知”·····	309
3.有一个是魔鬼·····	311
第七章 ·····	313
一、耶稣去过节的时间 V.1~9·····	313
二、耶稣在殿里教训人 V.10~31·····	319
三、法利赛人的敌意 V.32~36·····	335
四、信的人要流出活水 V.37~39·····	337
(一)住棚节·····	338
1.是丰收、感恩的节期·····	339
2.是纪念神保护、看顾的节期·····	341

3.是求神降雨的节期·····	342
(二)腹中流出活水江河·····	344
1.邀请人来喝生命活水·····	344
2.信者腹中要流出活水·····	346
五、对耶稣的议论和纷争 V.40~53·····	349
第八章 ·····	356
一、被捉拿的淫妇 V.1~11 ·····	356
二、主是世界的光 V.12~20·····	366
三、不信者必要死 V.21~30·····	376
(一)不信和拒绝耶稣的人·····	376
(二)有起初确实信心的人·····	382
四、主是真理，叫人得自由 V.31~36·····	387
五、以魔鬼为父的人 V.37~47·····	396
六、基督比亚伯拉罕更大 V.48~59·····	407
第九章 ·····	418
一、医治生来瞎眼者 V.1~7·····	418
(一)医治的背景·····	418
(二)医治的过程·····	426
二、瞎子得医治后的见证 V.8~34·····	430
(一)对邻舍的见证·····	430
(二)对法利赛人的首次见证·····	434
(三)父母亲的懦弱·····	438
(四)对法利赛人的二次见证·····	444

(五)因见证被赶出·····	450
三、蒙主更深的启示 V.35~41·····	451
(一)耶稣是神的儿子·····	451
(二)信祂与拜祂·····	454
(三)瞎子看见，明眼反瞎·····	457
第十章 ·····	462
一、耶稣是真牧人 V.1~6·····	464
(一)真牧人从门进出·····	464
(二)真牧人与羊彼此认识·····	467
二、耶稣是好牧人 V.7~15·····	471
(一)好牧人是羊的门·····	471
(二)顾念羊为羊舍命·····	482
三、耶稣是大牧人 V.16~42·····	491
(一)另外有羊，要与圈里的合成一群·····	491
(二)凡不信的，不是大牧人的羊·····	496
1.修殿节·····	497
2.回答是不是基督的问题·····	500
(三)大牧人与父一同保守羊·····	504
1.应许赐羊三福分·····	504
2.子与父原为一·····	508
(四)大牧人面对逼迫自己的人 V.31~42·····	509

《约翰福音》绪论



读经：约1：14、16；20：30~31

各位亲爱的弟兄姐妹，感谢神带我们查完了《马太福音》，从今晚开始我们要研读《约翰福音》。在我们查考《约翰福音》之前，我先对这卷书作简单的介绍。

一、作者

《约翰福音》是第四卷福音书，书中没有记录作者的姓名。本书记载了所有使徒的名字，只是使徒约翰的名字一次都没出现过，仅在全书即将结束时写了“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21：24）。“这门徒”是谁呢？就是“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就是在晚饭的时候，靠着耶稣胸膛说：‘主啊，卖祢的是谁’的那门徒”（21：20）。按教会的传统解释，大多数《圣经》学者都认为，靠着主胸膛的那个门徒就是使徒约翰。

研读本书，不难发现作者必是一个犹太人，且是住在巴勒斯坦的本地人，还是一个亲眼目睹本书所记载的各样事情的见证人。他必定是一个使徒，且是主所爱的。从《圣经》我们不难推断出作者应该是使徒约翰。

在古代的教会，特别是使徒约翰晚年的时候在小亚细亚做过工的七个教会，都公认是使徒约翰写这卷福音书。使徒约翰的学生，士每拿教会的长老坡旅甲(Polycarp)如学生喜欢引用老师的话那样，常常

引用《约翰壹书》和《约翰福音》的话；坡旅甲的学生，初期教父爱任纽(Lrenaeus)最早清楚指出《约翰福音》作者就是使徒约翰，他写着“主的门徒约翰，就是曾经靠着主胸怀的那一位，他住在亚细亚的时候，在以弗所发表了福音书”；使徒约翰晚年的同工，希拉玻利教会的长老帕皮亚斯(Papias)，以及瓦伦提纳斯(Valentinus)也都承认《约翰福音》是约翰所写的；还有特士良，亚历山大的革利免，穆拉多利残典，反马吉安经典序言等都认为使徒约翰就是本书作者。

有这么多的内证和外证，尽管有不同提法，我们还是肯定《约翰福音》的作者是使徒约翰。

二、写作时间、地点

过去一百五十年以来，人们对于《约翰福音》的写作时间有种种不同的推测，从最早的主后55年到最晚的二世纪末，各种日期都有。但在《伊吉顿蒲草纸卷2》(Papyrus Egerton 2)发现后，大体上已排除二世纪作为写作日期的可能性。约在主后三百年犹西比乌(Eusebius)在他所著基督教会史中写着“上述的三部福音书都已达每一个人的手中，亦到达了约翰的手中。”既然前三部福音书都已在各地流传，时间不可能太早，所以有人认为：《约翰福音》中全没提到关于耶路撒冷城被毁的事，让人感觉到圣殿依旧是屹立在那里，因此写作时间应在公元65年之后，70年之前。其实如果成书期在耶路撒冷城被毁十五至二十年以后，事情的震荡已减退，因而没有在《约翰福音》中提到，是完全可能的。又有爱任纽在他的书中提到约翰死时他雅努(Trajan)为罗马皇帝(他在主后98年登基)。这样看来，《约翰福音》应该是在该政权开始前不久写成的。因此我们认为约翰写本书的

时候，大概在主后85年至90年之间。那时候，前三部福音书早已在众教会之间流传了。

据早年教父的传说，使徒约翰晚年在小亚细亚的以弗所牧养教会，教训门徒，传统的观点认为《约翰福音》的写作地点就是以弗所。

三、本书的目的和受者

以前很多人认为本书的受者是外邦教会，这看法最少有三个依据：①约翰是犹太人，其实他对希腊文并不熟悉，可《约翰福音》却是用希腊文写的。如果是写给犹太人，约翰大可不必用希腊文，而是亚兰文(如《马太福音》)。②当写到一些犹太人的习俗时，作者就加以解释(如：2：6在“六口石缸”前解释“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这也说明受书人是不熟悉犹太人规矩的外邦人。③本书用词和描写的方法实在是有利于让懂希腊文的外邦人更好明白真道。这些都有力证明受书者是外邦教会。

主后1947~1956年间，在死海西北昆兰旷野山洞中发现了古老的希伯来文《圣经》抄本(旧约)，这些抄本大约是从主前二、三世纪到主后70年间写成的《死海古卷》(The Dead Sea Scrolls)，这次发现被称为廿世纪最惊人的发现之一。死海古卷的发现，其最重要之处是使我们得见旧约成典前300年的古抄本。死海古卷面世之前，世间所见希伯来旧约原经的最古抄本只有主后900年的抄本，《死海古卷》较之要早出1000年。死海古卷的作用有许多，对研究《约翰福音》的受书者也起很大的作用。

研究死海古卷的权威James H.Charlesworth对此给了有力的评语：“在死海古卷发现之前，许多专家曾假设《约翰福音》是四本福

音书中最富希腊色彩的。现在，主要是基于死海古卷所保存的特殊思想……研究新约的专家已经有一个共识，认为《约翰福音》是一部最明确与犹太教有密切接触的福音书。”(钟志邦著《约翰福音注释》绪论p.8)普受敬重、被誉为福音派学者的卡森博士(D.A.Carson)也认为，本书受者是犹太人和皈依犹太教的外邦人(卡森著p.137)。

不管《约翰福音》的直接受书人是犹太人或是外邦教会，大家都承认书中的信息适合历世历代的信徒，能坚固他们对耶稣基督的信仰，而且它也向普天下历世历代的人证明耶稣是全地的救主。约翰尽量使用有希腊文化和希伯来文化的人都能理解的词汇，如用希腊文logos(罗格思)来介绍耶稣，logos对于犹太人来说是“话”，对希腊人来说则是“世界的规律”、“宇宙理性”。这样，有希腊文化和希伯来文化的人都能明白，都能理解。

本书写作的目的，约翰自己在20：30~31已写明：“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这段经文告诉我们，约翰没有象写传记一样把耶稣所有的事迹都写下来，而是在他所知许多有关耶稣的事迹中作了选择，为要述证耶稣基督是旧约预言的弥赛亚，是神的儿子(参20：31)，是全地的救主(4：42)。我们只要相信祂的名，就可以得着属神的生命，得永生的福分。

“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得生命的条件是“信”。全书有100次提到“信”，信什么？“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究竟如何才是信主？1：12强调：“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

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一个真正信主的人，就是接受耶稣主进入心中的人。有主在心中的人，就是一个基督徒。这样的人就有生命，就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得生命”是约翰写这些事的最终目的。约翰用以代表“生命”的是zōē，一个最简单的字，采用了其原初的意义，又另外赋予最崇高的含义(摩根著p.7~8)。我们因信而获得的生命不同于人的生命，乃是神的生命，是不犯罪的生命，也是不会死亡的生命，直活到永远。我们研读《约翰福音》，不只是要得知识，更重要的是能得到属神的生命。10：10耶稣强调说：“我来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

四、本书的特点

本书的特点极多，在此仅举出其中主要的7点：

1. 强调耶稣的神、人两性

《约翰福音》特别强调了耶稣的神性。①强调耶稣的先在。本书一开始就从“太初”，从已往的永世讲到主(道)在创世以前就存在；耶稣还直接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8：58)。这让我们知道，这“道”不是等到马利亚生圣婴时才存在，而是未有世界之先早已存在了。②强调耶稣的无所不知。没有人告诉祂，祂就知道拿但业在无花果树下(1：48)；知道撒玛利亚妇人过去的事(4：16~17)；知道在毕士大池旁的那人病了多久(5：6)；晓得犹太要卖祂(6：61~64)；知道拉撒路死了(11：14)；等等，这是耶稣神性的又一方面的体现。③强调耶稣就是神。“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1：1)。10：30主耶稣说“我与父原为一。”祂又对腓力说：“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

的父。……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14：7、9)等等。约翰藉着这些记载表明耶稣是由天上来的，是真神披上血肉身(6：33~38；1：14)；耶稣不是一个普通的人，乃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祂就是神。

《约翰福音》也特别强调了耶稣的人性。耶稣是圣子降世为人时所起的名字，约翰在书中有二百四十七次称呼祂“耶稣”，比任何一部福音书都多。圣婴不但有人的名字，祂还在地上生活了33年。约翰和祂是表兄弟，有好几年跟祂在一起，听祂讲论，看祂生活，还靠过祂的胸膛。耶稣会肚子饿(4：31)、会哭(11：33)、会同情人(6：5、20)、会疲倦(4：6)、会口渴(19：28)，见到人在圣殿做买卖就发怒(2：15)。《约翰福音》使我们见到的是一位具有完全人性的耶稣。

特别强调耶稣的神、人两性是《约翰福音》的特点，有解经家认为这也是针对当时的异端灵智派(Gnostics即：诺斯底主义)的。灵智派的基本教义是物质根本上是邪恶的，灵性根本上是善良的。因这两方面的影响，他们对耶稣的观念产生了一些不同的观点：(1)有些灵智派者因此推论说，神是不能接触物质的，神并没有创造世界。神所做的就是放出一连串的发射体(emanations)，每一个发射体愈来愈远离祂。直至最后，有一个发射体是如此远离祂，以至它能够接触到物质，这个发射体才是世界的创造者。他们认为耶稣虽由神而来，但没有完全的神性，只是半神性，是神与世界之间一连串较小的发射体之一。(2)有些灵智派者认定耶稣没有真正的身体。身体是物质，而神不可能接触物质；因此他们认定耶稣是一种幽灵，没有真正的血和肉。例如，他们认为耶稣踏在地上，而不会留下足迹，因为祂的身体既无重量又无物质。这种异端名为幻影说(Docetism)。幻影说来自一个希

腊字 *dokein*，它的意义就是“似乎”。这异端之得名，是因它认为耶稣只是外表上似乎是一个人。他们永远不会说：“道成肉身”(1:14)。(3)另有些灵智派的人，则认为耶稣只是一个人，在受洗的时候神的灵降临在祂身上，一直与祂同在，直至末了；但因为神的灵不能受苦，也不能死，所以圣灵在耶稣被钉之前就离开了祂。他们认为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呼喊是：“我的力量，我的力量，为什么祢离开我？”在他们的书中还记载着当人体的耶稣在十字架上死去之时，有人在橄榄山上和一个十足似耶稣的形像谈话。

因此灵智派的异端，就以这些不同观点中的任何一种出现，因而同时破坏了耶稣的完全神性与完全人性。正是针对这异端，约翰向我们介绍了一位具有不容否认的有完全神性也有完全人性的耶稣，耶稣就是道成肉身，是神亲自成为人；耶稣不是一个似是而非的幻影，而是一个活生生的人。

近期解经家的研经发现，《约翰福音》写作的目的不是为了对抗诺斯底主义(因为有不少的诺斯底主义者，从这福音书中取得支持他们的资源)，晚于《约翰福音》的《约翰一书》才是为了抵抗诺斯底主义而作。不过《约翰福音》中确实有许多的内容，有助教会对抗诺斯底主义(卡森著p.130、133)。

不管如何，强调耶稣的神、人两性是《约翰福音》的一个特点，约翰也亲自说这一点是他写本书要达到的一个目的：“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

2. 补充了前三部福音没有的资料

约在主后三百年犹西比乌(Eusebius)写着“上述的三部福音书都

已达每一个人的手中，亦到达了约翰的手中。他完全接纳这三部福音书，并为这三本书的真实性作见证。但这三部福音书都缺少了基督在传道初期的事迹记录……因此他们要求约翰写福音书，特别用以记载前三位作者所欠缺的一个时期，和救主在这时期所行的事迹，也就是在施洗约翰被囚禁前的事迹……约翰因此就记录施洗约翰下狱前的事，而其他三位福音书的作者就记载这事以后的事……《约翰福音》记载基督最初期的言行，其他的作者则记载较后期的事迹。”(犹西比乌著《基督教会史》p.524)。

我们必须先强调，约翰是在圣灵感动下，按自己的写作目的写下《约翰福音》，约翰不只是为了补充符类福音的不足而写这本福音书(即不能贬低《约翰福音》的价值，使之变为其它福音书的补充资料而已)。然而，在研读的过程中我们发现，《约翰福音》在客观上实在是补充了不少前三部福音书中没有的资料。

下面我们提几点有关耶稣一生及其传道工作的记录与其它三部福音书的不同记载。①其它三部福音书肯定说施洗约翰尚未下在监牢以前，耶稣未曾以传道者的姿态出现。“约翰下监以后，耶稣来到加利利，宣传神的福音。”(可1:14；太4:12、17；路3:18~20)但《约翰福音》记载，耶稣的传道与施洗约翰的活动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是同期的(3:22~30；4:1~2)。②其它三部福音书记载耶稣传道的主要地方是加利利，直至祂受难的最后一个礼拜之前，祂没有到过耶路撒冷。《约翰福音》却记载耶稣传道的主要地方是在耶路撒冷及犹太，只是偶然才会退到加利利去(2:1~13；4:35~5:1；6:1~7:14)。③对于耶稣传道的的时间，其它三部福音书都暗示只有一

年，但《约翰福音》却记载耶稣的传道时期最少有两年到三年，期间经历了三次逾越节，一次是洁净圣殿(2：13)，另一次是接近使五千人吃饱的时候(6：4)，最后一次是耶稣走上十字架。这些不同之处让人觉得约翰是对前三部福音书未记的事做了补充。约翰基本是按历史的次序写下《约翰福音》，这给后世读经的人很大的帮助。前三部福音书的写作大纲、材料安排的次序，以及对主耶稣生平的观点等大致相同，故《圣经》学者称它们为“对观福音”、“符类福音”或“同纲福音”。唯独《约翰福音》，由于时间、环境，使命感的紧迫性都与前三部福音书不同，因此在材料编排，内容信息、体裁风格上均见其匠心独运。许多解经家都意识到，马太是编者，不是记者，神的灵感动他编写时，不完全是按历史的次序，有的是按教训的需要而编写。约翰却是基本按历史的次序写下《约翰福音》，因此让我们能明白主作事的先后次序，这是神给教会的一个大恩典。

3. 本书少记耶稣的活动、比喻，多记耶稣的教训

《约翰福音》没有记耶稣的出生、受洗、受试探，没有最后晚餐、客西马尼园的祷告和升天等等事迹，没有只字提及任何医治被鬼或邪灵附着之人的事，也没有前三部福音书中耶稣讲比喻非常宝贵的部分。但却记载加利利的迦拿婚筵(2：1~11)，向尼哥底母讲论重生(3：1~15)，向撒玛利亚的妇人讲用心灵诚实敬拜神的原则(4：24)，使拉撒路复活(11：43~44)，以及耶稣为门徒洗脚，赐彼此相爱新命令(13：1~17，34~35)，并在十四至十七章作了关于圣灵保惠师的精辟教训。少记耶稣的活动、比喻，多记耶稣的教训，是本书的又一个特点。

4. 特别着重讲生命、光、爱、信

《约翰福音》中非常注重讲“生命、光、爱”(life、light、love)。原文这三个字都是以“L”开头，这三个“L”字在《约翰福音》书里是三个很大的字。这是要强调人越享受基督，生命就越丰盛，光就越明亮，爱就越加多；这三样必定是平衡发展的。

“信”也是本书非常重要的一个内容。人若要领受并经历基督，必须藉着“信”。“信”的意思不是别的，信就是接受祂(1：12)；在6：53讲到信耶稣就是吃祂的肉、喝祂的血，也就是表明人是藉着信心，将基督接受到我们的里面，而与基督联合。

5. 本书被称为“见证的福音”

《约翰福音》写到有为基督所作的七大见证：①父的见证(5：34、37；8：18)；②子自己的见证(8：14；18：37)；③子工作的见证(5：36；10：25)；④圣灵的见证(15：26；16：14)；⑤《圣经》的见证(5：39~46)；⑥先锋的见证(1：7、29~34；3：27~30；5：35)；⑦门徒的见证(15：27；19：35；21：24)。因此，有人称本书为“见证的福音”。

6. 本书有七个著名的“我是”

本书有七个大家所熟悉的以“我是”开始的句子：“我是生命的粮”(6：35、41、48、51)；“我是世界的光”(8：12)；“我是羊的门”(10：7)；“我是好牧人”(10：11)；“我是复活，我是生命”(11：25原文)；“我是道路、真理、生命”(14：6)；“我是葡萄树”(15：1)。以上这些“我是”表明，基督乃是神自己来满足人一切的需要。

7. 本书有八大神迹

本书有八大神迹，头七个神迹是主在受难之前行的：①以水变酒(第二章)；②医大臣的儿子(第四章)；③医毕士大池瘫子(第五章)；④饱五千人(第六章)；⑤行于海面(第六章)；⑥开瞎子眼睛(第九章)；⑦复活拉撒路(第十一章)。这七个神迹证明耶稣是创造一切，掌管一切的神，是生命的主，是人类的真光。主的到来，让人平淡无味如水的的生活变成美满幸福似酒的人生，人只要信主，接受耶稣为救主，就可以得救、得生命、得饱足、得永生。第八个神迹是主复活后藉门徒行的，网住153条大鱼，表明主要差派门徒到普天下去传福音，让他们得人如得鱼一样。

五、钥节

本书有许多非常关键、宝贵的经节：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14)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3：16)

“我来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10：10)

“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20：31)

这四节经文都可成为打开本书的钥匙。

六、钥字

本书也有许多非常重要、宝贵的字词，下面这七个都可成为本书的钥字：

“父”(118次)、“信”(100次)、“世界”(78次)、“爱”(45次)、“见证”(47次)、“生命”(37次)、“光”(24次)。

七、大纲：

(一)序言：道论(1：1~18)

(二)第一年传道工作(1：19~4：54)

(三)第二、三年传道工作(5：1~11：57)

(四)受膏与荣进耶京(12：1~22)

(五)公开场合的最后讲论(12：23~50)

(六)向门徒的最后嘱咐(13：1~16：33)

(七)离别前的祷告(17：1~26)

(八)受难与埋葬(18：1~19：42)

(九)复活与显现(20：1~21：25)

八、使徒约翰简介

使徒约翰是西庇太的儿子(太10：2)，他的哥哥是雅各，他的母亲是撒罗米(太27：56；比较可15：40；16：1)。撒罗米可能是耶稣母亲的姐妹(太27：56；比较约19：25)，因此，约翰和雅各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难怪他们哥俩曾请母亲出面向主说情，求在祂的国里，一个坐在主的右边，一个坐在主的左边(太20：20~21)。他父亲是大渔户，有渔船和许多雇工(可1：20)，家境相当富裕。除了在加利利以外，在耶路撒冷他还有一个家(19：27)，并且他也认识大祭司(18：15)。

最初约翰是施洗约翰的门徒，当施洗约翰指着耶稣向门徒推荐，说“看哪，神的羔羊”时，他就和另一个门徒安得烈跟从了耶稣，并

与祂同住(1：35~40)。他蒙主多次呼召：第一次，主说：“你们来看”(1：39)，但那时他跟从主一段时间后又回到打渔的本业去了；后来主在加利利海边第二次呼召他，他就离开了父亲、伙伴和渔船，从此作一个全时间跟从主的门徒(太4：18、22)；再后来，主又从门徒中呼召他作十二个使徒之一(路6：13~14)。

在十二使徒中，有三个特别和主亲近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约翰(路8：51；9：28；可14：33)。在这三个人中间，约翰是最近主的，他曾靠着主的胸膛(13：25)，是主所爱的门徒(13：23)；他是唯一一个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的门徒(19：26)；他还是唯一接受主委托，把主的母亲马利亚接到自己的家里奉养的门徒(19：27)。

他和哥哥雅各都被称为“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3：17)，从这个称号可想象到，约翰性情暴躁。当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赶鬼，又不和门徒一起跟从主，他就起了愤恨，禁止那人继续作工(路9：49)；当他看到有一些撒玛利亚人不接待主，他和雅各就想从天上降下火烧灭他们(路9：54)。后来他雷子的性情终于被主的爱溶化，成为一个专讲爱的使徒。

犹西比乌在《基督教会史》中谈到有关约翰的故事，约翰当时是小亚细亚的主教。有一次，他访问以弗所附近的一个教会，在会众中见到一个身材高大，容貌俊美的青年人，就对负责这教会的长老说：“我把这青年人交给你管教照料，并请全体会众见证这件事。”长老于是把青年人接到家中照料，管教，青年人还受洗加入了教会。但后来这青年结识了坏朋友，犯罪作恶，沦为一个占山为王，谋财害命的匪首。不久约翰回来，向长老询问青年人的情况，长老说：“噢！

他已经死了。”约翰追问再三，长老说：“对神来说他是死了，从恩典中堕落了；他因所犯的罪被逼逃离这城市，现在他是山中的大盗。”约翰马上朝那山走去，并故意让盗贼捉到，带他去见这年轻的匪首。青年人一看见约翰赶紧逃走，约翰虽然年纪老迈，仍然追赶他，边追边喊：“我儿，你要离开你父亲吗？我年迈体弱，我儿，你要可怜我啊；不要惧怕，你仍然有得救的盼望。我愿在主基督面前为你作证。如果需要的话我很乐意替你死，像祂替我死一样。等一等，停下来，你相信我吧！是基督打发我来找你的。”这恳求大大感动了青年人，他停下步来，抛弃他的武器，痛哭流涕，跟着约翰下了山，再回到教会去过基督徒的生活。在这故事里我们见到晚年的约翰已经被主改变，成为充满爱心和勇气的人。

主升天以后，约翰留居在耶路撒冷。他知道主把天国的钥匙交给彼得(太16：18~19)，所以他守住他的地位，在圣灵带领之下协助彼得建立教会。他和彼得的合作非常紧密：在马可楼上同心合意恒切祷告；在五旬节一同站起来传福音；在美门口一齐帮助那个生来瘸腿的人，并对百姓作复活的见证；后来又一起被官长扣押；一同向官长讲述拿撒勒人耶稣；在撒玛利亚一同工作；等等(徒1：13~14；2：14；3：1~4：22；8：14)。耶路撒冷陷落之前，使徒约翰的工作已经西移，在小亚细亚一带教会中间侍奉主(那时保罗已经殉道了)。他常住在以弗所；在罗马暴君多米田(Domitian)的时候，他从以弗所被充军到拔摩海岛——爱琴海的一个荒岛——在那里看见了荣耀主的异象，得到启示，写下了《启示录》。

约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长，活到百岁左右。当时，在门徒中传说他

不死，约翰自己纠正了这错误的传说(21：23)。据教会传统说法，他是唯一安然去世，寿终正寝的使徒。但也有人认为，使徒约翰在年迈的时候，还是为主殉道的(黄迦勒主编p.5)。

耶柔米(Jerome)告诉我们约翰在弥留之时，他的门徒问他还有什么嘱咐。他说：“小子们哪，你们要彼此相爱。”他一再重复这句话，门徒问他，还有什么要吩咐的吗？他回答说：“这就够了，因为这正是主的命令。”

神不但藉约翰写下《约翰福音》这本“属灵的福音书”(犹西比乌著《基督教会史》6：14)，而且神也用祂的大能改变了约翰这个人，盼望神也藉下面的时间得着和改变我们每一个研读《约翰福音》的人，诚心所愿。



《约翰福音》第一章



四部福音书中，《约翰福音》的开端是最突出的。《马可福音》是从主耶稣在约旦河受洗开始，《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则从主耶稣诞生开始，约翰却从“太初”开始。“太初”和创1：1的“起初”原文是同一个字，指在造物质、世界、时间之前。不过，如果《创世记》的“起初”是指着神创造天地的那一刻，那么，“太初”就比那一刻还要早。“太初”不仅是历史开端之前，更是神创造开端之前，是那已过无始的永远存在。而“道”——主耶稣的根则远远越过历史和一切受造之物而先在，和神同在同等，这是多么伟大深奥的启示！这是一部新创世记，且超越《创世记》。

1：1~18是整卷《约翰福音》的序言，是引导读者登堂入室的红地毯，引导听众步入重要的主题。并且，作者在序言中已画龙点睛的将全卷的主题介绍出来。

一、道论 V.1~18

1：1~18是专门谈论“道”的一处经文，被称为“道论”，是非常深奥和宝贵的。约翰以“道”作为福音书之始，在这里“道”是一个具体的人，就是神的儿子主耶稣基督。神在主耶稣身上，以人的形象完美地向人类彰显祂自己，说出神何等爱我们，表达了神的心意。约翰要向人介绍的，就是这样一位太初的“道”。

(一)何为“道” V.1~5, 9

V.1 “道就是神”。因为道就是神，所以谈论“道”的事就是谈论关于神的事。当我们谈论关于神的事时，会觉得自己是何等的贫乏，何等的愚昧，何等的无知。人算什么？怎能明白关于神的事呢？人不过是造物，是用神赐给我们的理性反过来思想这位造我们的神。所以我们要在神面前祈求，求神启示我们，帮助我们，使我们能够从神的启示中明白关于神的一些事情。

“道”是什么？约翰笔下的“道”就是耶稣基督。

中文《圣经》在这里译为“道”一词，原文是希腊文logos(罗格思)，使徒约翰使用logos一词是为了在当时更好向人传讲耶稣。那时约翰居住在以弗所，他面对着许多讲希腊语的希腊人，需要向他们传讲耶稣，同时他又面对许多本乡本土的犹太人，也要向他们讲明耶稣就是他们历世历代所盼望的弥赛亚(基督)。究竟要如何向他们介绍呢？因为犹太人与希腊人的文化不同，思维方法也不同，所以约翰必须寻找到两种人都能懂的合适词汇。只有找到两种人都能按自己的文化、思维模式更好的、正确的认识、理解和明白耶稣的词汇，他们才能认识、理解和明白耶稣。

后来他找到这一个词：logos。logos对于犹太人来讲是“话”，对于希腊人来说是“世界的规律”。斯多葛学派(the Stoics又译：斯多亚学派)则认为logos是“宇宙的理性”。这个词犹太人和希腊人都熟悉，而且他们对这个词内涵的理解，正好与约翰要介绍的耶稣基督相近。这样，使用“logos”这个词来介绍，这两种人就都容易明白耶稣基督是谁了。

logos对于犹太人来讲是“话”，就是我们说过的“话”。有人说“话”就是思想的载体。这种说法告诉我们，我们平时说的话有两个方面的涵义：1. 内在的思想；2. 用以表达思想的声音。如汽车将货物运到商店，货物是商店要的东西，汽车是将货物送去商店的载体。我再打一个比方，我在这里对大家说：“我爱在座的每一个人。”这时大家听见一句话，一种耳朵可感受得到的，可测量出多少分贝的声音，而且这声音不是没意思的，不是噪音，这声音是载体，将我里面爱在座的每一个弟兄姐妹的思想、感情传送到大家的耳朵、心中。就是这样，犹太人理解耶稣是“话”，就是说耶稣是传递神的爱、神的感情的载体。

《圣经》在讲到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受死时说：“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5：8)。这节经文正表明这道理，在十字架上受死的耶稣就是一位传递神爱的载体——“话”，让神对世人的爱藉着耶稣传递到世人的心中，让人们知道和感受到。这是犹太人一听到耶稣是神的“话”时，马上就会联想到的。

还有，在犹太人的文化中，他们认为“话”还不仅是一种只可表达思想的声音，“话”还是一个独立体。好象赛55：11所说的：耶和華说，“我口所说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祂去成就的事上(‘发祂去成就’或作‘所命定’)必然亨通。”在这里“话”好象是一位使者，可以被差派出去，让祂去完成要祂成就的事情。主耶稣正象这里所讲的“话”，奉差遣到地上完成神的救赎大功。

因为在希伯来文化中“话”含有这两方面的意思，所以约翰用

logos来向他们介绍耶稣。犹太人因为有希伯来文化的基础，他们一听见耶稣是logos，他们就明白约翰是说，耶稣就是表彰神的荣美，表彰神的属性的“话”，也是奉差遣到地上完成神使命的“话”。

希腊人又怎样理解logos呢？他们认为logos是“世界的规律”，是“宇宙理性”。他们发现宇宙万物在昼夜活动、变化不息的过程中不是杂乱无章、乱撞乱窜，而是很有规律。大到宇宙、太空中有那么多的天体、星系都按着自己的轨道运转；小到物体内的分子、原子、量子、粒子，也都有自己的运转轨迹，这一切都不会错乱。为什么？原来在这一切背后有一个有理性的根本的规律在控制、约束它们，使它们照着规律旋转、运行。这一个有理性的根本的规律是什么？就是“世界的规律”，“宇宙理性”logos。他们很容易就理解logos就是在宇宙万物、时空、历史之中，在整个人类中掌管一切的根本存在，这与《圣经》所说耶稣“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1：3）非常相近。

希腊人还会这样想：人为什么会思考事物？为什么有理想、有理性？在对与错之间，为什么能够判别出来？而且，世界这么多人为什么有“对与错”的共同标准？就是因为人的理性都是从一个共同的源头——“宇宙理性”来的。

正是因为希腊文化中logos含有这些方面的意思，所以约翰就用logos来向他们介绍耶稣。有希腊文化的人一听见耶稣是logos，他们就明白约翰是告诉他们，耶稣就是掌管宇宙万物的，也是人类的理想、道德律的共同源头。

但是，约翰所讲的logos与犹太文化、希腊文化所理解的logos的内涵只是相近，却不完全相同。约翰是使用当时希腊人、罗马人、

犹太人都熟悉的字logos，对这个字已有的概念增加些新内涵，把他自己要讲的讲述明白。我们不可将希腊人、犹太人等世人所讲logos的内容完全等同于我们所信奉的耶稣基督。耶稣基督并不是一个理念，一种思想等一些模糊的观念，也不只是一个载体，祂是神的心思，是亘古常存的“道”，祂是一个真实的实体，因此约翰在这段经文强调logos“与神同在”，祂“就是神”，等等。约翰所讲的logos不但与神同在，祂本身就是神。这就是约翰使用希腊人、犹太人原有的文化，在他们原来认识的基础上再给予提升，让他们更容易明白真神的做法。

在《圣经》翻译成中文的时候，要如何向中国人介绍耶稣基督呢？在中国文化里面有一个词：“道”，它的内涵也与约翰要介绍的耶稣基督相近。

我举两个例子。

(1)、中国哲学的“道”是“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即“道”是“先于天地万物而存在的宇宙本原”。这里对“道”所理解的与西1：15所说耶稣“是首生的(Prōtotokos)，在一切被造的以先”非常相近。

(2)、中国哲学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这话有两方面意思，①说明“道”无“形”和无“名”，是超越一般的感官经验和知识的，它没有固定的形体也无法用普通的语文去将它表达清楚。②这句话是解释万物的运行之理。“道可道”的第一个“道”字，是指“天道”运行法则，“可道”，意思是“可法”。“道可道”，即：“天道”运行法则是应该遵循，应该照着去做的。“非常道”，意思是“天道”运行法则是一个总原则，当这总原则用到各种实际情况时，

也不是永远不变的，在特殊情况下，可视实际情况需要，在总原则下产生一些切实可行的细则，灵活运用。“道可道，非常道。”就是说，人都应该按“天道”运行法则去做，但也不是永远不变的，在特殊情况下则应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这是讲万物的运行之理——“天道”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在这里让我们看出来，中国哲学的“道”是总法则，是解决各样问题多种方法的总方法。

总括来说，中国文化中的“道”就是一切方法的方法，一切根本的根本，一切原则的原则，一切真理的真理，是生命的总源头，宇宙万物的总源头。在这些方面“道”与约翰要介绍的耶稣基督非常相近。约翰所要向人介绍的耶稣基督就是万物的创造者(1:3)，祂是生命的总源头(1:4)，祂“是道路，真理，生命”(14:6)。因此，为了让当时对耶稣基督全不了解的中国人从中国文化中已有的关于“道”的知识来认识救主，接受福音，《圣经》译者就把logos译为“道”，用“道”这个词汇向中国人介绍耶稣基督。

但是我们也要特别注意：中国哲学的“道”照样不等于约翰所介绍的logos，只是非常相近而已，两者是有差别的，千万别搞错，不可把中国哲学的“道”看成耶稣基督！两者有何不同，我也举两个例子：

①在中国哲学中，“道”虽也是指生成万物者，“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但此“道”生万物是无目标、无目的的生成万物。“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就是说“道”创造万物并不含有“意识性”，也不带“目的性”或具“占有欲”。此“道”虽然创造万物，养育万物，却无目的，也不想占有，让万物“自然”成长、

演变和运作，无方向的自生自灭。这与《圣经》告诉我们的神的创造相去甚远。《圣经》不但告诉我们万物是藉着耶稣基督造的(1:3)，而且也告诉我们神造万物是有目的的，祂要我们“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1:28)要定魔鬼叛逆的罪；要祂所造的人荣耀祂(参赛43:7)；等等。就是人犯罪后，神也不是让人自生自灭，乃是寻找人，对人施行拯救，要人回到神里面来。可见中国哲学中的“道”与《约翰福音》所介绍的“道”(耶稣基督)是不同的。

②《约翰福音》的“道”(logos)虽然与《老子》的“道”一样在“太初”(ēn archē)就“有”(“有”希腊原文ēn, 或作“存在”), 可是,《老子》的“道”本身就是最高的“境界”和唯一永恒的“实体”(reality), 没有任何比“道”本身更高或同等的“实体”, 而《约翰福音》中的“道”在“太初”就“与神同在”(ēn pros ton Theon)。“道”不但“与神同在”, “道就是神”。就是说《约翰福音》中的“道”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 我们所侍奉的神乃是父、子、圣灵三位一体真神, 三位同尊、同荣、同受敬拜, 这是《老子》的“道”绝对无法相比的。

仅此两例, 我们就看出中国哲学的“道”不等于约翰所介绍的logos, 只是相近而已, 所以我们一定得紧记:《圣经》中的“道”不等于中国哲学的“道”! 只有《圣经》启示我们的“道”——耶稣基督, 祂才是我们信仰的对象。

现在, 对于大多数没有学过中国哲学的信徒来讲, 我们不必先学习中国哲学的“道”, 才来明白《圣经》中的“道”。我们只要直接根

据这一段经文，就能明白约翰所要介绍的“道”——耶稣基督究竟是怎样一位神。接下来的经文，约翰介绍了“道”有5个特性：

1. “道”与时空的关系——先在和永存

V.1 “太初有道，”

“太初有道”，《约翰福音》的卷首语，实在是气势磅礴，可以说没有一卷书可与之相比，这是一部以在时空以前的已过无始的永远存在开始的“书”。“太初”和创1：1的“起初”原文是同一个字，指在造物质、世界、时间之前。不过，创1：1说：“起初神创造天地”，如果《创世记》的“起初”是指着神创造天地的那一刻，是指创造的开始，即物质、世界、时间的起头，那么“太初”就比那一刻还要早。“太初”不仅是历史开端之前，更是神创造开端之前，是已过无始的永远存在。不但先在，而且是永远存在。“太初有道”中的“有”字，是表示连续，不受时间限制的存在。这表明“道”不但是在创造天地万物之前，未有时空之前就存在，而且“道”的存在将会永远延续下去，并没有停止其存在的时间和空间。从以前的永恒到未来的永恒，从永远到永远，“道”都是存在的。

2. “道”与神的关系——圣子

V.1b~2 “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这里讲到“道”与神的关系，“道”与神是什么关系？“道与神同在，……这道太初与神同在。”约翰用“同在”一词表明“道”与神的关系，是同尊、同荣、同受敬拜。

“道就是神”，这是要强调，“道”不是在天地万物被造之前神先造出来的一个被造物，也不是当时异端灵智派所说是神放出的离神愈

来愈远的发射体(emanations)，“道”本身就是神。

如何理解“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句话呢？这句话至少有下面三个意思：

(1) “道与神同在”表明“道”与“神”一样，是有位格的。“位格”指的是有自觉性、有自决性、有智慧的生命本体。有生命不等于有位格，好像一条虫，它没有自觉性，它没有自我存在的意识，它虽有生命，但只是拥有没有位格的生命。有位格的生命必须包括：①有“自觉性”，即自我存在的意识。桌子存在，它不明白它存在。而我存在，我觉悟我的存在，而且有永恒存在的觉悟，这种“自觉性”就是位格的一个要素。②有“自决性”，即有自觉决定事情的本能。钢琴放在这里，挡住一些人看投影的视线，钢琴自己不会觉得，也不会自己决定走开。但我站在那里，一看挡住了人的视线，我就会自己做决定，并且走开。这种“自决性”是位格的另一个要素。③有“智慧”，智慧是指有辨析判断、发明创造的能力。好像人不但能凭听觉、视觉、感觉获取信息，人还有理智、情感、意志三个最基本的元素，因此人有辨析判断、发明创造的能力。“有智慧”是位格的第三个要素。有自觉性、有自决性、有智慧这三个要素结合起来，这样的生命才叫位格。约翰所讲的“道”就是具有这三个要素，有理智、有感情、有意志、有个性、有行动，而不是虚无抽象的。所以说，“道”是有位格的。

(2) “道与神同在”也表明“道”与“神”处于同等的地位，与神同尊、同荣、同受敬拜，没有位份高、低的分别(参腓2：6，《尼西亚信经》)。

(3) “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还表明“道”与“神”彼此同时存在。“是”字原文为过去式，表示耶稣基督在已过无始的永远里，就已经“是神”，并不是突然由人变成神的。“道”与“神”无分先后，同时存在。

这是在“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句话中我们可以理解到的三个意思。

还有，“道与神同在”就是道与神在一起，说明是两个位格。但是“道就是神”，道也不是神以外的被造物，祂本身就是神。道是神又是与神同在，究竟“神”是一位还是两位呢？原来《圣经》藉此要向我们说明我们所侍奉的神是三位一体真神这深奥的道理。

前面我们讲过，人算什么？怎能明白关于神的事呢？我们只有在神面前祈求，求神启示我们，帮助我们，使我们能够从神的启示中明白关于神的一些事情。请记住，关于神是怎么样的神，不是、也不可以凭人的头脑自己来构思，想象的，这是非常重要的原则。凭人的头脑自己想出来的神是人理性的产物，是偶像！其实，人不过是一个被造物，人的理性、人的思考功能都是神赐的。当我们用神赐给我们的思考功能反过来思考这位造我们的神时，要记住神比我们的理性大，人无法藉自己的理性完全明白神，只有求神把祂自己是怎么样的神启示给我们知道。当神告诉我们祂是怎么样的神时，我们只能虔诚的对神说：是的，祢就是这样的神。当神所启示的超出我们所能理解、所能明白的范畴时，我们就应接受神所说的是真实的。我们的理性想来、理解不了，只是因为我们太有限了。要知道神是灵(4：24)，不是物质，关于神的许多事情是我们这物质界的人有限的头脑只能领受而无法

完全明白的。我们就是在这么有限的一种情况下来明白我们所侍奉的神的。

神在《圣经》中告诉我们祂是怎样的神呢？

被称为信仰告白的重要经文申6：1、4说：“这是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以色列阿，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独一的”就是唯一的，不是象外邦有许多的假神。神在这里郑重的宣告，要我们明白我们信奉的神是独一的、唯一的，一体的神。

但《圣经》也启示我们，我们所信奉的神，又是分为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不同位格的神。不但起初创造时“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1：26)神自己用复数自称，而且主耶稣自己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或作给他们施洗归于父子圣灵的名)。”(太28：19)主耶稣亲自为我们点明我们所信奉的神有“父子圣灵”三个位格。

因此根据《圣经》中神自己向我们所启示的，我们存敬虔的心承认：我们所侍奉的神既是独一的神，又有三个位格。简单说，我们所侍奉的神是三位一体的真神(也有人称“三一神”)。三位一体是古教父提出来，但不是他们发明的，他们只是发现了《圣经》中这个真理。三位一体是“不同位格的三位的一个本质相同的神”。奥古斯丁(Augustine)在讲论这真理时强调：“三者不能缺一而独立，但三者都有完全的本质”。《亚他拿修信经》说：“其位不紊，其体不分。”(李广生牧师译为：上帝的位格不混乱；祂的本体「或说‘本质’」也不分割。)所以，圣父的位格不是圣子的位格；圣子的位格不是圣灵的位格。三位一体不是“三功用”，不是“三面具”，不是“三角色”；

三位一体论反对的是形态论(一位格三身份)、动力论(一位格进化成三位格)、次位论(三位格有高低贵贱之分)和三神论(三位格三神)。三位一体是不同位格的三位的一个本质相同的神,这方面约翰是怎么讲呢。

V.1“道就是神”的“神”字原文无冠词,这是表示“道”自己并不构成神整个的自体,自己并不独立成为一个神。这就是说三位一体真神的“三个位格”不是分立,不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个神,我们不是信奉多神。因此V.1原文“神”字无冠词是告诉我们,“道”乃是三位一体真神的一部分,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圣子。

那么,祂既不是神整个的自体,“道就是神”乃是强调道具有神完全的属性,如无所不知、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最圣洁、最公义、最慈爱等这些神的属性,说明道在本质上与神完全相同。完整来说,圣父、圣子、圣灵三者都有神完全的本质,而且各个本质都是完全相等。

还有,“道就是神”也表明道与神原为一,是一体的,并非道是道,神是神,彼此分开。神的自体是不分割的,圣父、圣子、圣灵永远在一起,“同受敬拜,同享尊荣”(《尼西亚信经》)。

关于三位一体真神的真理今天只介绍到这里,我们看见基督教关乎神的道理是非常深奥,很难完全明白,特别是离开感性认识,我们所能理解的道理就更有限了,因此有人喜欢用类比的方法使我们容易明白三位一体真神的奥秘。(奥古斯丁认为被造界中充满帮我们认识神的痕迹,但他也知道这种痕迹不是完整的。)我找出二个被认为比较好的比喻,与大家一起思考。

有人用太阳来比喻三位一体真神:太阳可分为本体、阳光、热能三样,就如神有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太阳本体表征圣父;阳光表征圣子,祂是世上的真光;热能表征圣灵,虽然看不见,但如火使人心火热得复兴。太阳的本体、阳光、热能不是来自三个太阳,而是一个太阳;神有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也是一体。(其实柏拉图就是这样认识神的,这比喻有一个明显的缺陷,光和热不是与太阳的本体平等,而是附属于太阳本体,这与《圣经》启示的三位一体真神有差别。)

又有人用人的灵魂体来比喻三位一体真神:一个活的完整的人有灵、魂、体三部分,虽有三部分,却不是三个人,而是同一个人,并且这三部分不可分开,是一体的。三位一体真神,既有父子圣灵三个位格,这三个位格是各自独立完整的位格,不会相混,是一体的。这比喻真有很相似之处,因此我们说:神是三一的,祂造的人也是三一的。(当然,毕竟人是被造者,与造我们的神还是不一样的,三位一体真神的三个位格都是同质的,人的灵、魂、肉体却不是同质的。)

应该说,严格来讲,神的“独一”已经启示不可能用类比学来完全了解祂,不可能用受造界的东西来类比,使人完全了解神。因为创造者与被造者之间有本质的差异,绝对没有一件被造物可以与神相比,绝对没有一样有限之被造物能够把无限的神完全反映出来。但是这些比喻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帮我们思考,使我们得启发,可让我们对神奥秘的事有进一步的认识。我们要承认,我们受造的人实在太有限了,恳求圣灵帮助,开启我们属灵的眼睛,让我们在今后的研经中能更多地认识神。

3. “道”与万物的关系——造物主

V.3 “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祂造的。”

V.3给我们讲明“道”与万物的关系。“道”与万物是什么关系呢？“万物是藉着祂造的；”祂是万物的创造主。

创世记第一章告诉我们，创造时是三位一体的神一齐工作，创1：2~3 “……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这里“神”当然是指父神；“神的灵”是圣灵；“神说”就是指“神”发出“道”来，“道”一发出来，光就造成了。因此犹太人认为万物是神创造的，是“神的灵运行”（创1：2），藉着“神的话”，箴8：22是说藉着智慧，约翰说这就是“道”。但这“道”不是斐罗讲的，在万物之内，而是超越于万物之外；也不是诺斯底派所讲的发射体(emanations)，乃是和神完全一样的。这里给我们看见一件事：父神是创造万物的本源，但是祂通过“话”——“道”直接创造万物。正如这里所说：“万物是藉着祂造的”。

“万物是藉着祂造的，”按原文“万物”指万有，诸世界；“造”意为“变成”。因此“万物是藉着祂造的，”意指“万物是透过祂而成为存在”，含有是祂“使无变为有”（罗4：17）的意思。非常清楚，“道”对万物来说，祂是造物主。今天许多人喜欢夸自己有创造能力，甚至骄傲得忘乎所以，飘飘然觉得自己与神有同等的创造力。其实人的理性、创造力都是神赐的，人所谓的创造，不过是用神赐的理性、创造力，又用神为人预备好的物质，做出前人未做的工作而已，唯有神是“使无变为有”，从无造出万物来。从这意义上讲，神才是唯一的“使

无变为有”的创造者，是唯一的造物主。因此下一节非常有力的表达“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如果不是通过这位“道”，就没有东西被造出来。离开了祂，便没有一样能够从无变为有而存在。

4. “道”与人的关系——赐生命者

V.4的前半句是讲“道”与人的关系，“生命在祂里头”，“祂”就是指“道”。“生命在祂里头”，这句话不单指祂拥有生命，亦指祂是生命的源头。就是说，“道”是生命的赐予者。

“生命在祂里头”，这句有两种解释：①指“道”是生命之源，赋与被造之物生命；②专指为人的生命之源。从“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看，应以指②为是。这里所指人的生命还包括属灵的生命及肉身的生命，二者都是从基督而来的。

创2：7“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这里清楚地告诉我们，使我们活的生命是造物主所赐的。“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生命是使一切生物能活的根本。人如果有生命，就会行走、会说话、会思想、会笑、会做事，会活。一旦失去生命，就要朽坏，会腐烂，没有人敢留住他，要把他埋葬。生命还是使大地变得郁郁葱葱，生机勃勃，多姿多彩的根本原因，何等的宝贵。这么宝贵的生命从何而来？从“道”而来，是“道”所赐的。

再之，这里所说的生命还不仅指地上人身体要赖于存活的生命，更强调的是“有灵的活人”（创2：7），是指人的灵也赖于存活的生命，也就是指神的生命。在我们未接受基督以前，我们的生命充其量不过是在地上活着的短暂的生命。但是在基督里的生命，是永远、不变、

恒久的。所有的人都需要这个神圣非受造的生命。“生命在祂里头”，神的生命存在祂自己里头，当主耶稣创造万物时(V.3)，并没有将这“神的生命”造到万物里面去。所以祂来了，就是要叫人得这生命(10：10)，叫人得着在基督里的生命，得到使灵活的生命。人如何获得使灵活的生命？同样是从圣子获得。《圣经》说：“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壹5：12)。每一个相信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祂的“生命”就进到他里头。祂的“生命”是万物所没有的宇宙至宝，这生命是属神的生命，是永不朽坏的生命，使人活到永永远远的生命。“道”就是这种生命的赐与者。

5. “道”与黑暗的关系——驱逐黑暗者

V.4b~5 “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V.9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这是讲“道”与黑暗的关系，或者说“道”对于罪的关系。对于黑暗来说，“道”就是真光，是驱逐黑暗者。

约翰讲光明和黑暗，不是二元论的讲法，他讲“上帝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约壹1：5)，黑暗和光不是对等的势力，光明是绝对超越的。好像撒但被造时是美好的，但它要与神同等，要阻挡神，就堕落、败坏，成为黑暗。它是被造的灵，不可能与神同等，却要敌挡神。

什么是“黑暗”呢？“黑暗”就是不认识光，不接受光，拒绝光的结果。如日在高天照耀，背着光的就是一片阴暗面。“黑暗”所代表的就是空虚、败坏、污秽、恐惧、坠落、罪恶、颓废等等负面的东西。对于这一切来说，“道”是光，要光照它，要驱逐它，要帮助人摆脱这一切的“黑暗”。“道”对于“黑暗”，对于罪，决不是不闻不问，

“和平相处”；“道”要驱逐黑暗，战胜罪恶。这是“道”对于黑暗、对于罪的作用和关系。

当人没有得着生命之光的光照时，人活在“黑暗”之中，看不见永恒，找不到出路，只是在原地徘徊，活在空虚之中，活得非常辛苦，觉得人生毫无意义。“道”来了，“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祂要来光照人。从这光中，我们一面看见主耶稣是何等荣耀、尊贵、伟大、丰富，一面也看见自己是何等污秽、卑贱、渺小、贫穷。当我们来到祂面前，神的光直接照射我们，我们于是看见自己，对自己有疑问，还沿着光射来的方向看见了光源，对神开始有正确的观念、正确的认识。这就叫做照亮(“照亮”是普照，照耀，启示，指引的意思)。当我们接受基督的时候，祂就带着神圣的生命进到我们的里面。道是生命，道也是真光；获得道的，就获得生命也获得真光。因此我们认定，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也没有真光。我们若要追求光，便须先接受基督。没有生命和光，一切都是虚无、混沌；没有基督的人生，乃是虚空、黑暗、死沉的人生。当一个人有了基督，也就有了光。这时生命的光要在我们里面起积极的引导作用，要引导人行走正路，使人可以脱离黑暗，成为光明之子；使人可以活在光明之中，堂堂正正做人；使人可以活出天父儿女的样式。人得到光，就知道有永恒，而且能让其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永恒的事工之中，其人生也成为有一个永恒价值、有积极意义的人生。

V.5 “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光要来光照黑暗，驱逐软弱、败坏，可是黑暗却不接受光。“不接受”原文是积极主动地拒绝、抵挡、甚至是要扑灭光，用武力去制服光的意思。“黑暗”就是

这样丑陋，自己是那么愚昧、败坏、犯罪，还不愿意得到光的拯救。它不但要敌挡“道”的光照，还极力要扑灭这真光。今天一些犯罪的人，他们就是盼望没有执法者，有的甚至要伤害执行公义的人。他不喜欢公义存在，因公义一出现，就越发显出他的罪来。可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终有一天，他们要受到神的审判。黑暗虽然想拒绝光，可是终归不能战胜光。再大的黑暗，一支小小的火柴就会将它照亮起来。主耶稣是真光，要照亮人的生命，要使人知道自己的败坏和愚昧。人只有俯伏在祂面前，接受耶稣的光照，才可以成为天父的儿女，在地上才能活出有意义的人生来。

这就是约翰所写“道”的5个特性。在V.1~5, 9这段经文，约翰所介绍的“道”，是怎样的一位耶稣基督呢？①祂是在创造天地万物之前，未有时空之前的“太初”就存在了，而且是永存的；②祂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圣子，祂同圣父、圣灵同在，同尊、同荣、同受敬拜；③祂是万物的创造主；④祂是生命的源头，是赐生命者；⑤祂是真光，要驱逐黑暗，战胜罪恶，是将人从罪恶里拯救出来的救主。

(二)道成肉身 V.6~18

1. “道成肉身是耶稣”的见证 V.6~9, 14~15

V.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

主耶稣降生在伯利恒城的年代正是彼得、约翰等人在世的年代，因此这些门徒得以与耶稣在地上同生活。但是降生在伯利恒城的耶稣，却不是一个普通的人，而是“道成了肉身”。这“成了肉身”的“道”，就是上文所讲的太初就有的“道”。创造宇宙万物伟大的神，

竟然成了肉身，局限在一个人的身体里面，这真是人心未曾想到，也是不敢想的，但神却如此为人成就了。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圣子降世来到地上成为人，就是耶稣。祂是真神披上血肉身，要来世上完成救赎的宏恩。祂来到地上与人同在，祂的名称为以马内利(太1：23)，这是神给人类一个伟大的赠予，是神赐给人类的大恩典。

这是约翰告诉世人的一个事实，为向人证实耶稣是真神降世，约翰在此举出二个有力的见证：

(1)施洗约翰的见证 V.6~9, 15

V.6 “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

“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差来”原文是：差遣，执行使命，作其全权代表。

“名叫约翰，”其它三部福音书每逢写到施洗约翰时都加上“施洗”两字，以便与使徒约翰有分别。但是《约翰福音》从不提及使徒约翰的名字，因此在本书中只要称呼“约翰”，大家就知道是指“施洗约翰”。

V.7 “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

“这人来，为要作见证，”这经文告诉我们，神差遣施洗约翰来是有明确目的的，就是要“为光作见证。”见证很重要，关系到人对主耶稣的认识。和主耶稣长时间共同生活过的人，他们的见证就是证据，他们就是证人；没见过主耶稣的人，就是凭这些见证来认识主耶稣。因此我们看见，施洗约翰并不叫人注意他自己的言行，而是指示人留意及归向基督。历世历代一切主的忠心仆人总是引导人注目基督

的。约翰是最先向人指出主耶稣就是生命的光的见证人，因此就广义而言，所有新约的信徒都是经过施洗约翰的指引才相信主耶稣。

V.8 “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

约翰尽力为光作见证，约翰只是点着的明灯(5：35)，向人指明世上的光(9：5)。他公开、明确说明自己并不是基督，不是那光。但当时还是有一些人误以为他就是“那光”；因此这里就特别强调“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今天也有同样的危机，传道人、为人祷告者会因为为人指路、帮助人而得着信徒的尊敬，但要小心守住自己的位置，以免窃取神的荣耀。那些窃取神荣耀的是重蹈撒但的覆辙，必然败亡。使徒行传第10章记载彼得拒绝接受哥尼流的敬拜；第14章同样记载保罗拒绝接受人的献祭、敬拜，这是神仆人的榜样。2008年10月19日晚上礼拜快开始了，有一个姐妹到台上牧师休息的地方，告诉我她得了许多神的恩典，也讲到从我的讲道和祷告中她得到不少帮助，并说“罗牧师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你。”突然就跪在我面前。我急忙拦阻她，对她说：“你起来，我们都是敬拜神的”，因我拦阻她，姐妹站起来走了。这事导唱的惠若姐妹，指挥林粤亮弟兄和两个司琴弟兄(礼俊的儿子、侄儿)在场他们都知道。信徒尊重传道人 and 代祷者是好的，但要注意尊重的方式和程度。要记住，牧师也是人，人只是帮助我们遵行主道，帮助我们向神祈求。任何人不能使我们得福，真正使人得帮助、得恩惠的是神！在我们为主做工的过程中，要特别小心谨慎，千万不可占据神的荣耀。

V.9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真”，意为真正的(与“假冒的”相对)，可见光有真光和假光

之别。教会里面有基督、真道、真先知，也会有假基督、假道(异端)、假先知。所以信徒应当慎思明辨。

“照亮”的意思是普照，照耀，启示，指引。

“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即照亮世上一切好人和歹人(太5：45)。光虽然普照全人类，但有的人从光受益，有的人则未受益，这要看各人对光的反应如何。若象V.5所讲的黑暗，要拒绝、抵挡，甚至是要扑灭光，这样的人当然不能从光受益；但一切接受真光者必得生命，必蒙引导，活出有意义的人生。

V.15 “约翰为祂作见证，喊着说：‘这就是我曾说，‘那在我以后来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来在我以前。’”

“那在我以后来的，”指主耶稣显在人面前的时间，是在施洗约翰之后。

“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来在我以前，”“在……以前”原文字义是：最先，第一；兼指时间和地位。施洗约翰在此承认主耶稣在时间上“最先”，亘古就已经存在；在地位上“第一”，尊贵超越过一切，世人无人能与祂相比。

施洗约翰是什么人？施洗约翰是旧约最后的一位先知。旧约先知曾预言“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祂起名叫以马内利”(赛7：14)。“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祂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赛9：6)等等。旧约先知所有的预言都集中在一点，就是在圣婴耶稣身上。现在旧约最后的一位先知终于来了，施洗约翰所得的启示是旧约众多先知所得启示的延续，好象一个箭头从古时一直朝向这个时代，指向主耶

稣。施洗约翰就成为这个箭头的尖端，他与旧约所有的先知一起证明这位耶稣就是基督，是人类的救主。当他亲眼见到了众先知所预言的这位成了肉身的“道”，他站起来指着主耶稣大声作见证说：这就是“在父怀里的独生子”（1：18），就是众先知所预言要来的人类的拯救者。施洗约翰的见证，成为一个有力的宣告。

(2)使徒约翰及历代信徒的见证 V.14、16

V.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在这里约翰讲基督耶稣“道成了肉身”，这是约翰书信的最高点，也是整本《新约》的最关键的道理。当时的异端灵智派(Gnostics)认为：肉体属邪恶的物质，灵是善良的。因此他们推论出，神是灵，是不能接触物质的，圣洁的神根本不可能和邪恶的肉体联合。约翰却大声见证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道成了肉身，”意思是主耶稣原是先有的“道”，是看不见、不能摸的，如今成了一位有身体的实实在在的人，成为一个具体、可见、可摸的人。这就是保罗说的“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加4：4），“神在肉身显现”（提前3：16）。这和当时流行的诺斯底派轻视肉体的基督幻体说，斐罗的中介说（一种异端，说基督借耶稣的身体等）显然不同。这真理的宣告在客观上是对异端一个有力的驳斥。约翰在他的书信里特别重视这一真理，他把这作为一个属神的、信基督的，与属魔鬼的、敌基督者的分界线（约壹2：18~19、22、23；4：2~3；约贰7）。神成了肉身（耶稣在世时祂还是神，同时又是真实的人），住在人间，又显明了神和神的心意，完成了神的使命。这是使徒约翰的见证，是他写书的主要

目的。

“住”原文是：支搭帐篷，“棚居”的意思。“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就是说，耶稣的身体就是帐篷，神就在这身体的帐篷里住在人中间三十三年。

对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祂的神性和人性的关系如何？这一位道成肉身的基督，如何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这是基督论的深奥真理。教会史上关于这方面争论不少，有的太高举基督之神性而否认了祂真正的人性；有的太强调耶稣的意志和logos的意志，结果出现两个位格；有的太强调两性联合，结果导致两性的混杂。在争论过程中出现过异端。451A.D.在迦克敦召开大公会议产生的《迦克敦信经》强调：就人而论，祂和我们有相同的实质，并凡事和我们相同，只是祂没有罪。主耶稣基督在神性上是完整的，在人性上也是完整的，祂是真神，亦是真人。两性不混杂，却不可分，只有一位格，只有一位圣子，上帝的独生子。

“住在我们中间，”祂是神穿上了人的生命和性情，实实在在的降临世上，成为人。祂无论到那里，神也就到那里。祂的名为“以马内利”，祂住在众人中间，就是神与我们同在（太1：23）。

“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恩典”指不须付出代价，可以白白得着的一种赏赐；特指神在基督里作我们的享受。“真理”指并非虚无缥缈，而是具体又实在的一种认识；特指神在基督里成为我们的实际体验和经历。“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西2：9），所以我们得着了基督就得着了神，就能享受和经历神的一切，并且是丰丰满满、绰绰有余的。

“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荣光”(doxa)意为：荣耀，赞美。路14：10也译为“光彩”。在《圣经》中指神显现时耀眼夺目的光芒，也指神的完美、威荣。约翰见证说，他所看见的耶稣，就具有这种单属于神的完美、威荣，耀眼夺目的光芒。

“父独生子”，这也是一个相当深奥的道理。“独”是独一无二，“独生子”排除了还有其他同样的子的可能。有人说，信徒也是神的儿子，怎么解释？应该说我们成为“神的众子”(罗8：19)，与耶稣基督是“独生子”不同。我们是因为信主，神的生命进入我们里面而成为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不是父神的生命进入祂里面，祂才成为神的儿子。祂是与父神同本质，同生命，同永恒，所以耶稣基督是“独生子”，与我们是不同的。

这里的“生”，不可等同于属肉体的人生儿女的事。这里的“生”强调耶稣基督不是被造的，是与父神同本质，同生命，同永恒。诗2：7“受膏者说，我要传圣旨。‘耶和华曾对我说，祢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祢。’”“今日生祢”是什么意思？神学上称：“基督是恒生的神”，是神在永恒之间生出的神，从神生出的神，从光生出的光。卫斯科特与托德解释“子”真正的神性说：父是祂儿子的“来源与根源”。耶稣的“来历是在于父的存有”(托德)，当然不表示祂有段时间是不存在的，而是指后来被人称为子的永恒之生(卡森著p.555)。如何理解呢？有人举一个比喻：有一火把有火，有光，后来用这火把的火，把另一个火把点燃，“生”出第二根火把的火，成了两根火把的火。表面看第一根火把的火是第二根的来源和根源，第二根火把比第一根迟燃烧。其实第二根火把的火是第一根“生”出来的，它本身就是第一

根火把的火，两根火把的火都是同一个火种，同质、同时存在。就是这样，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是从神生出的神，从光生出的光。祂本身就与父神同本质，同生命，同永恒，“道”并不是马利亚生圣婴时才产生。

“父独生子”原文有para一字未翻译出来，para的意思是“从”和“在旁”。故“父独生子”有二层意思：(1)这位独生子是从父而来；(2)祂仍旧与父同在。这是属神的奥秘，我们可以从上面两个火把的比喻中得着启发。

“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这是指约翰在山上看见基督改变形像的事(太17：1~2，5；路9：32；彼后1：16~18)。使徒约翰与彼得、雅各都亲身跟随主耶稣到那座山上，亲眼看见祂在山上改变形像，所以他能见证说：“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在约翰壹书1章1节他还这样描写说：“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这就是亲手摸过，亲眼看见，甚至是靠在主怀中跟祂说话的使徒约翰，他以第一手资料，亲身的经历来为主耶稣作见证说：这一位就是神的爱子，就是太初的“道”，道成了肉身。不单是约翰这样作见证，就是当时同为门徒的彼得也作见证，说：“我们……亲眼见过祂的威荣。祂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从极大荣光之中有声音出来向祂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我们同祂在圣山的时候，亲自听见这声音从天上出来。”(彼后1：16~18)使徒们都是用他们亲身的经历为主作见证，证明他们看见耶稣基督有耶和華神显现时所发的同样的光辉和威严，见证耶稣基督就是太初之“道”，是神的儿子！

V.16 “从祂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

这里的“我们”既指当日的使徒，也指历世历代在灵里见到主耶稣，获得祂丰满恩典的信徒。主耶稣基督在这里说“恩上加恩”英文为 *grace upon grace*，这 *grace* 在新约希腊原文为 *Kharis*，新约圣经出现了一百五十六次之多，可见神的恩典多而又多。基督给我们的恩典实在是充充满满，数算不完。“恩上加恩”原文的意思就是一个恩典加上一个恩典，无数的恩典加在一起给我们。神给人的恩典数算不完，这方面我们将在下面“2. 道成肉身赐福给人”中再思想。

我说过，每一个真正的基督徒身上都有神的恩典，都亲身经历到神的大作为，我们要好好数算主恩。这不但可以激励我们常常感谢神，而且我们信耶稣后生命所发生奇异的大改变，也可以成为有力的见证，证明耶稣是真神，是救主。我们和历世历代的信徒以及当日的使徒也在画一个箭头，从现在朝以前画，指向主耶稣降生的时代。旧约的先知和我们新约的信徒都见证同一件事：圣婴不是一个普通的人，乃是太初之道，是道成了肉身。

其实，不但施洗约翰和我们历代蒙恩的使徒、信徒为主作见证，《圣经》告诉我们，父神和圣灵也都为耶稣做见证(太3：17；17：5)。这一切都证明耶稣是神的爱子，是太初之道成了肉身，到地上来，成为人类的救主。

2. 道成肉身赐福给人 V.10~13, 16~18

V.10 “祂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祂造的，世界却不认识祂。”

“世界”在约翰的著作中具有独特的意思，特指混乱、堕落的世界。“不认识”意为：不能分辨，蒙昧无知。

前面我们讲过，“道”是造物主，世界是祂所造的，是祂的地方。可惜这世界却堕落了。现在造物主来到这混乱了的世界，这世界竟然不能分辨、不认识祂。人的心眼因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所以不能认识造物主。

V.11 “祂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

“自己的”意为属于某人的，个人的。“自己的地方，”广义可以泛指全世界，狭义则特指犹太地方(巴勒斯坦)。“自己的人”广义泛指世人，狭义指犹太民族，神特别在人类之中拣选犹太民族作祂的选民，抬举了这个民族。

这个世界，特别是犹太地是祂“自己的家”，犹太人是祂特别拣选的民族。可是当耶稣到这里来时，“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主耶稣降生时被放在马槽里，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路2：7)；当主出来工作时，祂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太8：20)；世人弃绝主，叫祂无处安身。世界对神不认识，这是对神的盲目，对神的无知。我们信徒理应欢迎接待祂，让祂安家在我们的心里(弗3：17)。可惜许多人的心也已被世界的东西占据了，无地方容主。请问，在我们心中有空处为主预备吗？！

人对神的拒绝，是人的愚蠢，是人自己的损失。其实道成了肉身，乃是要将许多福分带给人类，带给世界。无论谁拒绝道成肉身的耶稣，就是拒绝神要给他的福分，那是他自己受亏损。每一个愿意打开心门接受“道”的人，都将要得着许多福分。

(1)真、假信耶稣的不同

谁是真正接受耶稣为救主的人？谁是真正信耶稣的人呢？ V.13

告诉我们，有一些人表面看好像是信耶稣，实际上他们还未真正信耶稣。

V.13 “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这里先用否定句指明有三种还未真正信耶稣的人。

①. “不是从血气生的，”直译“不是出于血生的”。如何理解这句话呢？

A、“血气”是指人血肉的身体(3：6)。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神的儿女不是从肉体生的，而是V.13末所说“乃是从神生的”。表明神的儿女属灵的生命不是性欲的产物，不能传宗接代，不是说父母是基督徒，儿女自然就是基督徒。不，救恩不能由血缘从父母传给子女，除非人自己相信接受救主，否则他就不是神的儿女。正象约3：6所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

B、“血气”是指人属世生命、魂的一时情感冲动(林后10：3)。有的人刚一接触福音，热血沸腾，充满魂被激动的兴奋，单凭这一时的情感冲动而口头答应接受，但没有灵里的触动，没有真正“将心思从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转向神自己”(这是“悔改”*metanoēō*的真正内涵)，那是无源之水，无根之草，很快就枯干了。正象主所说那种子撒在石头地上的，就是“人听了道，当下欢喜领受，只因心里没有根，不过是暂时的。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太13：20~21)这些人“心里没有根”，实际上还没有神的生命，还不是神的儿女。

②. “不是从情欲生的”。“情欲”指人生命的本能。因与下一句

相对，这里的“情欲”应理解为人对世界好处的欲望，无论是名利、地位、钱财，各样的利欲心，都属于情欲的范围。有些人为何信耶稣？只因他海外的亲戚是信主的，向他传福音，要他去聚会，并答应因此在经济上帮助他。为了要他的亲戚从国外寄钱给他，他就说自己信耶稣。有的是盼望身体得医治，有的是盼望生意会亨通顺利，都是为得地上的好处。甚至潮南白坟第一代信主的人，是因那时他们与不同宗族的人械斗，对头希望天主教成为自己的靠山而宣布信天主教；结果这些人为找靠山也就宣布自己信耶稣，希望基督教可以成为自己的靠山。这类人信耶稣只是为满足自己的某种欲望，如果单单是为某种欲望而信耶稣，可以说，他们就还不是真正的信，还没有神的生命，还不是神的儿女。

③. “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人意”指出于人属世生命的意志。与上一句相对，这里的“人意”是指为满足人的心意、愿望。有些人为何信耶稣？因为公公、婆婆是虔诚的基督徒，是主内的长辈、牧师、长执。长辈们为着自己的子孙没有信主，他们就忧伤、流泪。为了使公公、婆婆不要流泪，这些做子孙的就口头答应来信耶稣，以满足长辈的心愿，实际上自己心中并没有真正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有的人则因为他的未婚妻说：“如果你不信耶稣，我就不嫁给你”，因此他就答应来信耶稣，实际上他还没有真正信耶稣是基督，更没有接受耶稣为救主。这些都是出于人的意思，是“凭人意生的”，口头信，心里没有信，所以他们都还不是真正信耶稣，都还不是神的儿女。

讲到这里，我应该补充说，人无论因什么情况(如上面所举例的这些情况)能来到耶稣面前是良好的开端。但来了之后，要能好好听

道，要真正明白信耶稣的意义，端正信耶稣的目的，才能成为基督徒，才能从神领受福分。

究竟什么人才算真正信耶稣的人？这里的“信”原文pisteuein(编号4100，音译pis'tis)是“信入”，是指真正可以使人得救的信心。基督教所讲的信，不单是一种知识上的信，基督教所讲的信是进入的信，是得益处的信。具体来说，基督教所讲的“信”，必须有信的“对象”(object)以及“内容”(content)。

基督教所讲信的“对象”当然是三位一体真神，信耶稣基督是救主。基督教所讲信的具体“内容”是什么？最主要的有两点：

①. 真正信主的人，是相信主的宝血能洗净自己的罪，而且知道自己有罪并向主认罪的人。请问，你已经在主面前向祂承认你的罪了吗？只要你向祂认罪，祂就洗净你的罪，你就进入赦罪的恩典中。如果你知道主耶稣的宝血能洗净人的罪，却不向主认罪，主不会因此就洗净你的罪。结果你虽知道主宝血能洗净人的罪，你的罪却仍在身上，得不到主的赦免。这种只知道主宝血能洗净人的罪的“相信”，充其量也只是知识上的认知而已，这不是我们基督教所讲的信。基督教所讲的信，是知道后还有相应的接受的表现，得主的赦罪和获得主赐的恩典，这才是真正的信，是“信入”的信。神在《圣经》这样应许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1：8~9)这是关键，如果你没有向主认罪，罪就仍在你身上，罪要拉你下地狱，怎能得救呢？所以每一个真正信耶稣的人，就是向祂认罪，求主用宝血洗净自己罪污的人。

②. 真正信耶稣的人，是接受耶稣在心中为主的人。

V.12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名”不仅是一个人的名字，而且是代表整个人。因此“信祂名的人”就是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与上一句所说“接待祂的”人同一个意思。启3：20主说：“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接待主的人要先将门打开，有罪堵住，主不进来，人要先在主面前认罪，除罪圣洁，这就是“开门”的意思。打开门后还要请主进来，你要对耶稣说：“耶稣基督，救我，我接受祢做我的救主。”这非常重要。有主在心中，就是一个真正信耶稣的人。也只有这样，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

(2)信耶稣的人有福

凡相信接受耶稣为救主的人有福了，《圣经》在这里说，主要“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因人相信接受耶稣为救主，“神的义”——神的拯救作为就在他身上产生作用，神与他就恢复了原来的父子关系。自从亚当堕落，人与神失去了正常的关系，现在神的拯救作为使神与人恢复父子关系。就因为有了父子关系，神就白白将各样的福分赐给人。使徒约翰这样描写说：“充满满地的有恩典，有真理。……从祂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1：14、16)“恩上加恩”的意思是恩典连续不断，无竭尽时，且愈来愈丰满。正如约翰所说，一个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神要赐给我们丰丰满满的福分，哪些福分呢？我想最少有八个福分：

①. 得生命。一个信主的人可以得生命。这生命是属神的生命，是永不会死、永生的生命。这第一个福分是得恩典的开始，有这一个，其它福分都加给你；没有这个，其它福分无从谈起。

②. 得神的圣爱。一个信主的人可以得到神的圣爱。神爱世人，因着爱祂为世人受死，祂的爱原不是我们配得的，祂却应许一切信祂的人均可以白白得着、享受。当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甚至有的人还在高呼“无神，无神”的时候，基督就爱我们，代替罪人在十字架上受刑罚，流血舍命。无论是谁，只要相信祂为我死，接受祂的救赎，神的圣爱，赦罪的恩就临到我身上。还有，信主后人又经常犯罪，顶撞祂，甚至离开神，使主伤心，神仍用祂的爱寻找我们，让我们回归羊圈。主耶稣爱我们，还成为信徒的大牧人，常常牧养、眷顾我们。神的爱真是非常宝贵，神的爱是圣爱，是真爱，是舍己的爱，要赐给每一个信祂的人。

③. 可以得着完全的救赎。神不但救我们的灵，还要救我们的魂，救我们的身体。神不但让我们得永生，还要帮助我们过得胜的生活，使我们将来丰丰足足进国度，并且神将来还要赐给我们一个不会朽坏的美好的灵体。(注：汕头教会从老牧师传下来，一向用“灵体”指主再来时信徒尸体复活，与灵魂结合后的身体。)神给我们的拯救，乃是全备的救恩，感谢神！

④. 赐我们聪明智慧。箴9：10“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今天地上什么人的头脑最好用？不是号称最强盛国家的美国人、英国人，而是犹太人。为什么？因为犹太人世代敬拜真神，亲近真神，所以神给他们智慧聪明。今日许多人或觉得

自己缺少聪明智慧，或孩子读书愚笨，怎么办？将他们带到神的面前来，神答应要赐给敬畏祂的人聪明智慧，使人的智慧、身量一齐增长。雅1：5说：“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就必赐给他。”

⑤. 给我们富贵长寿。箴3：16神应许说，“她右手有长寿，左手有富贵”。神藉我们亲手做正经事业，让我们得福，享富贵、长寿。曾有人认为信徒生活不可太丰裕，越贫穷越属灵。实际上属灵不属灵的标准不是看一个人贫穷或富足，乃是看他是否追求灵性的长进，是否遵行主旨。《圣经》里面的亚伯拉罕，波亚斯等人都是因为敬畏神，蒙神赐福，成为经济上富足的属灵人。神使我们不但有富贵，还让我们在地上有长寿可享受富足的福。这些富贵、长寿的福，都是神给的。今天你若敬畏神，神也要将这些福分给你。

⑥. 给我们帮助。神会给我们许许多多的帮助，有时候是及时雨式的帮助。一个难处来了，迫切祷告，神就帮助，将这个难处挪去，感谢神。有的时候，难处来临，人虽然祷告了，患难却没过去，只见患难将人一直推、推、推，推到最深处。人的尽头成为神的开头，突然之间，就在患难到最深处时，神的帮助来临，问题解决了。如果这个时候不是神伸手将我们拉起来，帮助我们，我们就完了。神不但能解决我们的难处，而且祂让我们看见了自己的不足和软弱，也使我们从此晓得要靠祂胜过罪恶，过得胜的生活，这更是许多人都需要的帮助。

⑦. 给我们平安(eirēnē)。世人说“平安两字值千金”，“平安”是人人都需要的福气，因此世人常常会祝愿别人平安。但许多时候世

人只是开空头支票，他们告诉你“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主耶稣不仅是应许人有平安，而且真有能力赐给人平安。主所赐的平安(eirēnē)有丰富的内涵，它包括：A、与神关系正常，获得生命平安。未信的人因接受耶稣为救主，回归到生命源头“得到基督的拯救”，获得生命平安。已信主的人因常安静在主前，明白主旨意，体贴圣灵，顺从圣灵引导，获得生命平安。B、靠主帮助与人关系正常而获得平安、和睦。许多人虽有好的工作岗位，经济也不错，可是与人关系紧张，整天心中烦躁、生气、不平安。只有得主帮助与人关系正常了，他才能获得平安、和睦。C、靠主帮助与己关系正常，没有非分之想而获得安稳、宁静。不少人以百年身想千年计，好高骛远，为自己定的目标太高，完成不了就苦恼，自怨自恨，心不平安。只有靠主帮助没有非分之想了，完全顺服主的带领，那时心就平安了。14：27主应许“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主所赐的平安是丰丰满满的，有里面的，有外面的。既有里面的平静、平安，生命的安稳，也包括外面环境的平静、安宁。神赐的平安是先内后外的平安，有个人的，有集体的，有对神的，有对人的，愿我们都能完全得到主所赐的平安。

⑧. 给我们喜乐。神赐的喜乐是医治人灵魂的良药，使人在祂的里面蒙恩得福。今日在地上有的人虽然经济非常丰足，可是终日哀声叹气，愁眉苦脸。我也看见有许多信徒尽管经济上比不上别人，却常有喜喜欢笑，为什么？因为他们里面有喜乐。为何心中有喜乐？因为喜乐不是环境给的，是神赐的，是属天的大喜乐。所以大有经验的保罗说：“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腓4：4)

一个在“道”里面的人可得的福分不是一件，而是恩上加恩，是一个恩典加上一个恩典。信徒只要好好追求，这些恩典都可以得着，并且不仅有上述八种，还有许多未提到的福分也要加给我们，丰丰足足，超过所望所求。

V.14 “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这里说神要充充满满赐给信徒的有两样：恩典和真理，二者缺一不可。有恩典而没有真理，容易叫人偏于极端；有真理而没有恩典，容易叫人偏向枯干。

旧约只有律法，真理是有了，却没有一人能因行律法得救(罗3：10、20)。因此我们看见，单有真理不够，我们更需要救主，需要有恩典。

但是，单有恩典，没有真理也不行。上面我们讲了神为信主的人预备了许多福分，非常宝贵。但如果有恩典没有真理，人就会滥用恩典，身在福中不知福，甚至滥用恩典而犯罪，从恩典中坠落。例：有人写信问神学院老师：“信徒偷东西有没有罪？”原来有一个信耶稣的人与邻居一道去偷生产队的地瓜，还对未信主的邻居说：“你偷了有罪，我偷了没罪。”“为什么？”“因为我已信耶稣，祂赦免我的罪，因此我偷了没罪。”弟兄姐妹，你们说他有没有罪？有。人偷东西要受人的惩罚，神还要管教他。这就是只知有恩典，不知有真理的人。正是因为这样，神给我们的不但有恩典，而且有真理。有真理约束，人知道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做，也让人懂得善用神所赐的。只有这样，人在恩典中才能立于不败之地，不断追求，恩上加恩，更上一层楼。

V.17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

的。”

律法是神在西乃山上藉着摩西传给人的，是属神的，可以让人知道何为是，何为非。但是律法有局限，它不能给人力量去抵挡罪恶。因此许多时候人虽然知道某件事不可做，还是去做了。人做自己不愿意做的事，是因无力量摆脱罪的辖制，这就是律法的局限。

“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来的”意为：变成，成就，临到。这经文表明“恩典和真理”就是耶稣基督本身，蕴藏在基督里面。“恩典和真理”与耶稣基督是不能分开的，是由耶稣基督携同而临的，祂就是神给我们的恩典，祂也是神给我们的真理。就是说，我们所得到的耶稣基督在我们里面“变成”恩典和真理，我们不能只要恩典和真理，不要耶稣基督。有了耶稣基督，就有恩典和真理；没有耶稣基督，就没有恩典和真理。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来了，祂让我们有真理，能明辨是非；有恩典、赐帮助、赐能力使我们可以胜过罪恶，过圣洁、得胜的生活。“恩典和真理”是神对人的供应和启示，是神给人的福分。

V.18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这句话有两个意思：(1)从来没有人用肉眼看见过神的本体，因为神是灵，不是肉眼可以看到的。(2)从来没有人真正的认识神，因为从来没有人看见神的本体，所以没有人能对神有真正的认识。

“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怀”是希伯来人的习惯用语，表示两者相互之间的亲密关系。“子”在“父怀里”，表明祂

是最接近父神，是最蒙神爱的，具有无比独尊的地位，是独一无二的圣子。“生”表示圣子不是被造物，乃是从神生出的神，从光生出的光，是与父神同本质、同生命、同永恒。

我们知道有造我们的神，可是我们肉眼看不到。神究竟是怎样的？我们不知道。人类已堕落到离开神，远离神，不认识神，连神的名叫什么都不记得了的境况。神藉着历世历代的先知，将祂自己启示给人，最后让主耶稣基督来。祂是“在父怀里的独生子”，祂是与父神同本质、同生命、同永恒的，是独一无二的圣子。祂的到来，将神完全显明给我们看。

“将祂表明出来，”从V.1~18我们看见父的独生子藉着话、生命、光、恩典和真理，将神表明出来。“表明”作名词用，原文是指用话解释宗教条例、礼仪、神的圣言或奥秘(如“梦”)的人，有翻译，教导，指引，领略等意。约翰用“表明”一词和他讲的“道”(logos)互相补充、互相印证。耶稣基督就是道，藉着祂(祂的话、生活、工作、整个人)把神向人解释、表现得清清楚楚。耶稣就是道，道就是神，道成肉身(一个实实在在的人，同时也是神)，和人同住、同生活，又显出神的荣耀，人通过祂看见了本来不能看见的神，这是所有的人都无法想象的。保罗说这是“大哉敬虔的奥秘”(提前3：16)。“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弗3：5)，“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2：7、9)。这确是旷古奇闻——旷古福音。

《圣经》让我们看见，话是神的彰显，生命是神的分赐，光是神的照耀，恩典是神给人的享受，真理是神给人的辨识、领略。藉着这

五方面，神在子面完全表明出来了。感谢神，在父怀里的独生子降生到地上来，将神显明出来，让人明白，原来神是这样圣洁、慈爱、公义；原来神是这样全能、全知、全智；原来神是这样荣耀、伟大、尊贵。祂让我们因此认识这位神，敬拜这位神，得着这位神。这是道成肉身所做成的，是神给我们诸多恩典里面最大的恩典，是诸多福分里面最大的福分。

《约翰福音》第一章一至十八节是有名的道论，许多的解经家不知写了多少书进行讲解。我们的水平有限，不能一下子完全明白透彻，犹如在沧海里面得着一滴水。藉此我们能够明白一点点关于道、关于神的知识，盼望我们能脚踏实地的藉着这一点点而在神里面蒙恩，更好地爱神，一齐敬拜侍奉神。阿们。

二、施洗约翰的见证 V.19~34

V.19~20 “约翰所作的见证记在下面：犹太人从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约翰那里，问他说：‘你是谁？’他就明说，并不隐瞒；明说：‘我不是基督。’”

“约翰所作的见证记在下面”。由这段经文，使徒约翰开始了他福音书的叙事部分，在V.1~18的引言中，他已说明写这本福音书的目的是要表明耶稣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圣子，道成肉身以人的形式来到世间，把真神向世人显明，并要完成对人的救赎大功。写下了这个中心信息之后，他就开始叙述耶稣生平。

施洗约翰先从当时犹太宗教领袖对他自己身份的了解、查问讲起。

“犹太人从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约翰那里”，这里的“犹

太人”特指犹太宗教领袖，他们是反对基督的代表人物。他们在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施洗约翰那里，问他说：“你是谁？”

“你是谁？”这是关乎约翰自己身份的问题。他们要问的不是他是什么人，而是他对宗教、政治的见解和态度，他要干什么，目的何在？施洗约翰传道又收门徒，在群众中的影响很大(可1：5；太3：5~7)，已经拥有了极高的威望和感召力。可1：4~5记载“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洗”。约翰的行为引起了耶路撒冷犹太宗教领袖的极大关注，也引起了犹太人不少的兴趣、猜测，甚至剧烈的争议。有人猜疑他就是基督(路3：15)，甚至有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也来要求受洗，震动了当权者。他们对约翰不相信，不放心，因此差人来问他，通过考察、了解情况，以便采取对策。犹太的公会有判断假先知的权柄，所以专门派人来查问约翰的身份。看来他们对施洗约翰没怀好意。

受委派来见施洗约翰的代表由两种人组成，第一种是祭司和利未人，第二种是法利赛人或他们派来的人。

为什么祭司和利未人要来见约翰？因为那时当犹太祭司的唯一资格是世袭，世代相传，而且祭司在当时是备受尊敬的。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是祭司(路1：5)，可是约翰没有继承父亲作祭司，反而离开繁华的耶路撒冷，到旷野地方去传道。因此祭司们觉得诧异，自然要来看看，问个究竟，为什么祭司撒迦利亚的儿子不当祭司，而要在犹太的旷野传道？

第二种是法利赛人或他们派来的人，在他们后面极可能有犹太公

会支持。这些人来又有什么目的呢？因当时约翰在旷野向人宣布弥赛亚快来，又为人施行悔改的洗礼，这件事肯定在犹太人引起一场“弥赛亚热”，甚至有人误以为约翰就是弥赛亚。主后二百五十年革利免认亲记(Clementine Recognitions)就记载“有些施洗约翰的门徒宣称他就是弥赛亚。”因此公会的人觉得有责任要调查这个人是不是假先知。

其实当时犹太人的领袖对约翰的关注，还不只是出于宗教方面的考虑，更可能是基于一定的政治和社会因素，他们怕约翰的活动会对政治和社会的安定构成威胁。犹太历史家约瑟夫在证实约翰在群众之中的声望和影响的时候也说：“当其余的群众都深受他的话所感动而蜂拥到他那里去的时候，希律(王)便惧怕约翰对群众的巨大影响会导致一场叛乱。”因此犹太人所差来的人是带着重要的使命来的，他们要查明约翰的真正身份。应该说，这不过是属世之人的过虑。其实，约翰完全是天上真神所差派，要完成神交给他的使命，丝毫不夹杂任何政治因素，更不会去组织任何有碍于当时政权的“叛乱”。

面对这些人的询问，约翰明确的告诉他们“我不是基督”，清楚地将自己和基督分别出来，以免“身份”的混淆。约翰还利用这些人来询问的机会，向人介绍耶稣，甚至说我就是给祂提鞋也不配。约翰在这些人面前传扬了基督，高举了基督。

V.21 “他们又问他说：‘这样，你是谁呢？是以利亚吗？’他说：‘我不是。’‘是那先知吗？’他回答说：‘不是。’”

当约翰明确告诉他们自己不是基督后，为什么这些人又问约翰“这样你是谁呢？是以利亚吗？”因为犹太人认为以利亚是先知中顶

尖的人物，是最伟大的先知，他的特点是为神大发热心，大行神迹，后来他活着被火车火马接到神那里。《圣经》曾预言以利亚将在神的审判大日来到以前再来世界(玛4：5)，带领以色列人悔改归向神。他们又问约翰是不是那要来的以利亚，“他说，我不是。”尽管施洗约翰否认他是再来的以利亚，但按他的职事，主耶稣承认施洗约翰就是以利亚。太17：10~13“门徒问耶稣说：‘文士为什么说以利亚必须先来？’耶稣回答说：‘以利亚固然先来，并要复兴万事；只是我告诉你们，以利亚已经来了，人却不认识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将要这样受他们的害。’门徒这才明白耶稣所说的，是指着施洗的约翰。”主耶稣这话中“以利亚固然先来，并要复兴万事”是指将来在末日之前以利亚要来。主说“以利亚已经来了，”乃是指在旧约关乎以利亚要来的预言尚未完满应验之前，已经先局部应验在施洗约翰身上。所以施洗约翰的心志和使命，跟将来的以利亚一模一样(参太11：14；路1：17)。

那些人听约翰说自己也不是以利亚，就又问那么你“是那先知吗？”“那先知”原文加了冠词，是有特指的。如果参考徒3：22，“那先知”应该指弥赛亚，但约翰已明确声明自己不是基督，因此“那先知”在这里不可能指弥赛亚，那么是指谁呢？原来当时犹太人相信在弥赛亚到来时以赛亚、耶利米，或申18：15所应许的有一位像摩西的先知将会再来，因此“那先知”就是特指这一类的先知。但施洗约翰连这个也否认，他照样回答说：“不是。”

V.22 “于是他们说：‘你到底是谁？叫我们好回复差我们来的人。你自己说，你是谁？’”

“叫我们好回复差我们来的人。”他们既是犹太公会的代表，是带着任务来调查的，因此他们以带权柄的口气要约翰自己说清楚：“你到底是谁？”让他们有明确的答案可以去回复差他们来的宗教领袖。

V.23 “他说：‘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

“我就是……人声”，约翰的答复是他只是一个声音，是作主的“出口”、传神信息的“人声”。从约翰的答复可见，约翰一再谦卑自己，不让人高举自己。约翰非常明显的表达：我算什么，我只不过是神的工具，是让神的信息传出去后就消失的“人声”。这是我们的榜样。做传神信息“人声”的要注意两点：①“喊着说”，约翰里面满了负担，使他不能不喊；我们传道，不是应付式的侍奉，不是传讲可有可无、可讲可不讲的道，必须是出于负担、非讲不可的道，里面有负担就不能不“喊”。②一个侍奉主的人，应不计较自己的得失、地位和名利，尽力把人引到主面前。

“修直主的道路”。这是约翰“喊着说”的内容，表明施洗约翰作为“人声”的任务就是替主铺路——促使人的心思回转归向主，好让主有平坦的道路进到人的心中，掌权作王。“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赛40：3~4说，“有人声喊着说：‘在旷野预备耶和華的路，(或作“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当预备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们神的道。一切山洼都要填满，大小山冈都要削平。高高低低的要改为平坦，崎崎岖岖的必成为平原。’”弥赛亚的先锋来了，如何“修直主的道路”呢？“大小山冈都要削平”，就是要使骄傲的心谦卑下来；“高高低低的要改为平坦，崎崎岖岖的必成为平原”，还要把那些

教人“获得救恩”的错误、扭曲的理论(如：人要做善工或靠礼仪才得救)修直、摆平，好让人接受耶稣为救主。

V.24 “那些人是法利赛人差来的(或作‘那差来的是法利赛人’)。”

本节有两种不同的译法：①“那些人是法利赛人差来的，”表示法利赛人是背后的主使者；②“那差来的是法利赛人，”表示前来询问的是法利赛人。

V.25~27 “他们就问他说：‘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亚，也不是那先知，为什么施洗呢？’约翰回答说：‘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就是那在我以后来的，我给祂解鞋带也不配。’”

“你既不是……，为什么施洗呢？”意即：这样，你就没有资格给人施洗了，你现在为人施洗是越权的。

约翰回答说，我虽不是基督、以利亚、“那先知”，但我用水给人施洗并非无缘无故，乃是为着给弥赛亚做先锋，给祂铺路。要知道祂已经在你们中间了，可惜你们不认识祂。“认识”意思是看见，知道(与V.10的“认识”不同字)。既然各人都不认识祂，所以神要我来为祂作见证，做祂的先锋，好让人认识祂，接受祂。

“我给祂解鞋带也不配，”解鞋带是奴隶或仆人的工作，约翰自认甚至作祂的仆人也不配。约翰用对比的方法衬托耶稣，高举耶稣，让人知道唯有耶稣才是配受称颂、至高无上的主。

V.28~29 “这是在约旦河外伯大尼(有古卷作‘伯大巴喇’)，约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见证。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

“约旦河外伯大尼，”这里的伯大尼，是约旦河东的一个地方，可能位于约旦河以东约1公里，耶利哥之东约11公里，也有可能位于死海北端约7公里的地方(梁天枢著《简明圣经史地图解》p.343)。与耶路撒冷近郊橄榄山边马大、马利亚的家乡伯大尼(11：18)不同(卡森博士认为，新近的研究显示，这里所说的“约旦河外伯大尼(有古卷作‘伯大巴喇’)，约翰施洗的地方”，应该是在腓力的分封地东北边的一个区域，称为巴坦尼亚(Batanea))。

V.29 “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这句话引自赛53：7~10，指耶稣基督是那逾越节的羊羔，祂为人被杀——钉死在十字架上，流血舍命替人赎罪。这方面约翰在《约翰壹书》中讲得较多，“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约壹3：5)，“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1：7、9)“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壹2：2)，这些自然而然地使人想起旧约逾越节的羔羊(出12：3、6、13、46)，19：36指出就是应验这事；还有赎罪祭代赎的羊，和赛53：7、10、12节说的神的义仆好似担当人的罪孽的羊羔，祂是真正能使人的罪永远除去的“神的羔羊”。

在人类历史上罪就象一头猛兽，向善良的人群猛扑、撕咬，浑身沾满了鲜血；又象一条阴险恶毒的毒蛇，缠绕绞杀尚有良知者的心灵。从古至今，有哪一个人不受罪的伤害？不陷入罪中？有的人在罪的纵容下变得狰狞可怕，穷凶极恶；有的则在罪的重压下欲脱不能，唉声叹气。谁能救人脱离这万恶的罪？这是正直心灵的呐喊！这是尚有良

知者的呼求！旧约时代以色列人为罪所献上的羔羊，乃是人自己预备的，只能暂时将罪遮盖；如今神为我们预备了赎罪的羔羊——耶稣基督，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永远完成赎罪的事(来7：27)。现在，这人类历世历代的盼望，终于就要实现了。祂来，要将我们的罪全然“除去”，这是神为人所预备何等宝贵的“羔羊”！就在这时，约翰看见祂来了，因此站着激动的、高声的呼喊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

V.30~31 “这就是我曾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来在我以前。’我先前不认识祂；如今我来用水施洗，为要叫祂显明给以色列人。’”“有一位在我以后来，”这是指约翰和道成肉身的耶稣在历史的时空内出现的先后次序。在出生及传道的时间上，耶稣是后于约翰。“反成了在我以前的”这一句话是指耶稣的身份和地位。约翰在此承认自己的身份和地位远远不如耶稣，耶稣比约翰大，配受更大的荣耀。“因祂本来在我以前。”这一句话不是指历史时间的先后，而是就耶稣基督的“先在”说的，耶稣基督乃是太初的“道”，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祂不仅在施洗的约翰“以前”就存在，而且在世界万物“以前”就存在，祂是神的儿子，从亘古直到永远。

“我先前不认识祂，”在此并非意味着施洗约翰之前没有见过耶稣，或是没有跟祂接触过，而是表明他先前对耶稣真正的“身份”和“使命”“不认识”(oukgdein)，且不确切知道耶稣就是弥赛亚(基督)。下面V.33将解释施洗约翰在何时、以及在什么情况下才真正“认识”耶稣的。

“如今我来用水施洗，为要叫祂显明给以色列人”，“为要” (hina)，在此进一步说明他“用水施洗” (en hudati baptizōn)的目的。前面法利赛人已经询问过约翰说：“你……，为什么施洗呢？”约翰在此进一步说明他“用水施洗”的目的，“为要叫祂(耶稣)显明给以色列人”。“显明”意为：揭示，弄清。正是前面说的，耶稣已经在他们中间了，可惜他们不知道，不认识祂；他要来用水施洗，藉此揭示这事，让以色列人知道、认识耶稣就是基督。《圣经》让我们看见，神差遣施洗约翰有两大任务：(1)传悔改的洗礼，使人悔改归向神；(2)为主耶稣作见证，使以色列人知道耶稣是弥赛亚。

V.32~34 “约翰又作见证说：‘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我先前不认识祂，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

“圣灵仿佛鸽子，”“鸽子”是圣灵的表记，象征圣灵的柔和、温顺、单纯。

“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这是指当日约翰在约旦河为耶稣施洗所发生的事。《约翰福音》没有记载这件事，但其它福音书写了。当日约翰在约旦河为耶稣施洗，当主从水里上来时，神的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太3：16)。按前三部福音书的记述，那是耶稣自己的经验(太3：16~17；可1：10~11；路3：21~22)，而这里指出施洗约翰也看见了，他说，这是神对他的启示。因此，约翰作见证说：“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神的灵降在耶稣身上，表明耶稣就是神用

圣灵所膏的基督(“基督”意为“受膏者”)，这是圣灵的工作。圣灵是灵，是肉眼看不见的，现特别显现出来，“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让人看见，这是圣灵特意为耶稣作的见证。

V.33~34 “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

“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父神“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这是父神特别启示施洗约翰辨认基督的一个方法。尽管约翰与耶稣是亲戚，以前就互相认识，或许，约翰曾从母亲伊利莎白那里听到马利亚的儿子耶稣就是“主”的教导(路1：41~44)；当耶稣要来受他的洗时约翰拦阻说：“我当受祢的洗，祢反倒上我这里来吗？”(太3：14)这清楚看出约翰以前对耶稣是有一些听闻和认识。但当父神特别启示他辨认基督的方法后，他就完全抛开自己的观点。他说：“我先前不认识祂”，约翰不再是凭外貌和听闻来知道耶稣的身份和使命，乃是看圣灵的印证，他不折不扣地照神指示的方法进行辨认。只有当耶稣受洗从水里上来，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落在祂的身上，父神的启示完全应验在耶稣身上时，他才认识祂是“神的儿子”，并向众人见证耶稣就是那位用圣灵施洗的弥赛亚。

约翰承认耶稣是基督，不是凭外貌，乃是看圣灵的印证。这让我们看见：①除非神藉圣灵启示，无人能认识基督，正如林前12：3说“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②必须有所“看见”，才能有所“证明”。所以我们要在灵里更好追求，只有在灵里有

更多看见，才能更好为主作见证。

V.33 约翰证明耶稣是“用圣灵施洗的”。关于“圣灵施洗”的真理，有一些人的讲论脱离了《圣经》，陷入错谬。其实《圣经》中有几处清楚描述受圣灵的洗，让我们依据《圣经》来思想。

徒1：5，复活的耶稣应许门徒“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非常明显，这里的“不多几日”乃是指在五旬节那天。“你们要受圣灵的洗”是指五旬节圣灵降临落在各人头上，他们被圣灵充满的事情。结果，从各国来的犹太人听见并明白了真道，接受耶稣为救主，当日3000人受洗归主，教会建立。

徒11：15~16，彼得向耶路撒冷教会汇报时讲到圣灵降在哥尼流等人身上的事，他说：“我一开讲，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我就想起主的话说：‘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洗。’”很明显，彼得解释“受圣灵的洗”的意思就是指听道的人接受圣灵降在他们身上。这一次是外邦人哥尼流因“受圣灵的洗”，同样归主，与犹太人加入同一个教会，同样成为神家里的人。

林前12：13说：“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这里特别清晰地阐明“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圣灵的洗有一个功效，就是把我们都连结在基督的身体里，“成了一个身体”，并且所有从圣灵受洗的人都饮于同一位圣灵，就是都受感于同一位圣灵。可见圣灵施洗是使我们同在一个身体里，使我们在基督里成为一体，同感一灵，这是维护教会合一的基础。

这些关于“圣灵施洗”的经文告诉我们，耶稣用圣灵为我们施洗

是指神通过耶稣基督把圣灵赐下给所有相信、接待耶稣的人，不分种族，只要信主，圣灵就同样降在他身上，使我们同感一灵，把我们连结在基督这同一个身体里。

《圣经》告诉我们，恩典时代的人得救的唯一条件乃是信，并不是说方言。“圣灵的洗”的功效，乃是把我们洗“成了一个身体”，把我们连结在基督这同一个身体里。这个事工什么时候完成呢？首先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完成了救赎大功，祂在十字架上已经灭掉了冤仇，把隔断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墙拆毁。当一个人真正悔改接受救主之时，主也就接受他，使他进入教会里面，那时，他就被洗进入基督的身体，成为基督身体的肢体(林前12：13；弗2：11~18；4：4~6)。所以灵洗乃是一个已经完成的客观事实，信徒在重生得救时已经有份于灵洗，并不需要在悔改相信以后，再去追求灵洗的经历，这是我们要明白的真理。

有些人没有了解灵洗这一重要意义，想将“灵洗”与说方言等同起来，主张信徒若不会说方言，就是没有受过灵洗，就仍未得救，这是不符合《圣经》的。在牧会过程中，我们看见有许多灵性很好的信徒没有说方言的经历，我们怎么可以说这些人仍未得救呢？

当然，我们应该竭力平心公正地研读各处经文，明白其中所包含的意思。卡森博士认为，有关经文的不明确的句型结构，使得“灵洗”(baptism in the Spirit) 这词不能看为最终专门术语(terminus technicus)。(卡森著《再思解经错谬》p.51~52)要知道，信徒在重生得救时所有份的“灵洗”，不但是指接受圣灵，被圣灵充满(徒1：5；11：15~16)，更是重在消灭了我本来所是的，把我们都连结在基督

的身体里，把我们洗成一个身体。当一个人真正悔改接受救主之时就“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林前12:13)，这与信主之后圣灵的充满是不同的，圣灵的充满对信徒是可以多次的。

三、耶稣的首批门徒 V.35~51

V.35~37 “再次日，约翰同两个门徒站在那里。他见耶稣行走，就说：‘看哪，这是神的羔羊!’两个门徒听见他的话，就跟从了耶稣。”

“再次日，”即第三日。

施洗约翰第二次看见主耶稣时，仅说：“看哪，这是神的羔羊!”而没有如第一次看见主耶稣时那样激动地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V.29)。因为这一次约翰是向自己的学生介绍耶稣，向他们证明耶稣本身就是救主。约翰能这样在自己学生面前为耶稣作见证，真是难能可贵。他很清楚，自己对门徒这样介绍耶稣，无异于是叫门徒离开自己转而跟随、效忠这位更伟大的新老师。尽管如此，他还是这样做了。约翰是一个尽忠的先锋，完全没有妒忌心，他来不是要人归附他，而是要人归从基督。在约翰的大力推荐下，“两个门徒听见他的话，就跟从了耶稣。”

“跟从”原文是“随后而行，奉为师傅”的意思。古时犹太拉比收门徒，不单是传授道理教训，并且无论拉比走到那里，门徒就跟从到那里。藉着日常生活在一起，使门徒不但可以学习道理，也可以学习为师者的行事为人。所以，门徒一定要跟从师傅，只要信而不跟从主的基督徒，还不是主的真门徒。

V.38 “耶稣转过身来，看见他们跟着，就问他们说：‘你们要什么?’他们说：‘拉比(“拉比”翻出来就是“夫子”)，在哪里住?’”

“你们要什么?”这是主耶稣对跟着祂的人的第一个提问。“你们要什么?”原文可译为“你们要寻找什么?”或“你们在追求什么?”今天祂也对我们每一个跟随祂的人问同样的问题，我们跟从主究竟是要寻找什么?在追求什么?是要吃饼得饱?要得祝福?还是要得主医治?是寻求恩赐?或是寻求能力?还是单单要主自己呢?我们各人如何回答主的这个问题呢?那两个门徒的回答真好：“在哪里住?”——意思就是他们只要与主同住，他们不希望得到主以外的一切东西，只希望藉此可以更多的认识耶稣，学像耶稣。加尔文认为这两个门徒的探索态度，对那些用随便的态度对待耶稣的人是一个提醒和责备，他说：“我们不应该只满足于走马观花的瞧(耶稣)一眼，我们必须寻找祂(耶稣)的住处。……因为有许多人只是远远地闻一闻福音的味道，便让基督突然消失；以往对祂的认识也因此溜掉了。”

V.39 “耶稣说：‘你们来看。’他们就去看祂在哪里住，这一天便与祂同住。那时约有申正了。”

“申正”原文意思是第十时。按犹太计时法(从上午六时计起)是下午四时。

“这一天便与祂同住”。与主同住，就是让主进入自己的生活中。信主不只是在知识上知道耶稣是谁，而是在生活中体验、经历基督，这是认识耶稣为基督的秘诀，是做主门徒必要的经历。请问，我们只是在读经时、祷告时、在礼拜堂中才与主在一起，还是在我们日常的生活里，都能体验、经历主的同在呢?

V.40~42a “听见约翰的话，跟从耶稣的那两个人，一个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对他说：‘我们遇见

弥赛亚了(“弥赛亚”翻出来,就是“基督”)。’于是领他去见耶稣。”

“跟从耶稣的那两个人”。“那两个人”除了本节所注明的安得烈外,一般的《圣经》学者都公认另一个人就是本书的作者约翰。

“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先”意为:首先。本句有三种解法:(1)“先”字作副词解,意即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然后再找别人;(2)“先”字作形容词解,意即他“第一件”或“一早”所作的事是找着他的哥哥;(3)“先”字作比较级形容词解,意即安得烈比另一个门徒较早找到自己的兄弟。这第三种解法暗示在安得烈找到他哥哥彼得之后,使徒约翰也带了他的哥哥雅各来到主耶稣跟前。

“我们遇见弥赛亚了,“弥赛亚”是希伯来文,译为希腊文就是基督,意为:受膏者。

“于是领他去见耶稣。”安得烈一遇见主耶稣,马上去带领他的哥哥来见主。一个信徒若真遇见了主,必会将主介绍给别人,特别是推介给自己所爱的亲人。我们信主了,是否也能把亲友带到主跟前,一同蒙恩?

安得烈是把人介绍给耶稣的典型人物,本福音书三次提到安得烈将人带到主面前。①1:40~41,把哥哥彼得带给耶稣。我们都知道,带领家人归主是最难的,但安得烈第一个做到了。这是第一次有人归主后把别人带到主面前。②6:8~9,他把有五饼二鱼的小孩带给耶稣,主藉这五饼二鱼行了饱足五千人的神迹,并从这神迹教导人要得着永生的食物。③12:22,他把寻问中的希腊人带到耶稣面前。虽然那时教会未建立,后来将外邦人哥尼流带入教会是彼得的工作,但他将这几个希腊人带到耶稣面前却是比彼得早得多。我们看见安德烈

三次领人到主前都很有代表性、很重要。把别人带给耶稣是安得烈的大喜乐,他是引人归主的好榜样。因此今天有人把引人归主小组称为安得烈小组。

安得烈还有一个美德,愿意居于次要的位置,这里对安得烈的称呼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本来他把彼得带给耶稣,应该是他的名字放在前面,可是当约翰讲到这事时,却特别称他是“西门彼得的兄弟”,把他列在彼得的后面。尽管如此,他没意见,甘居次要位置。我们还看见,当耶稣去复活睚鲁的女儿、登山变像、以及在客西马尼园经历试探时,所带的都是彼得、雅各和约翰。安得烈岂不是最先跟从耶稣的两个门徒之一吗?彼得能遇见耶稣岂不是因安得烈的引进吗?为什么安得烈被排除在与耶稣最接近的门徒之外?但是我们看见安得烈并没有向主质问,甚至没有这种意念,他很满足地让他的弟兄出名,占重要的位置,他自己谦卑,能成为耶稣12门徒之一就心满意足。他真是我们的好榜样。

V.42b “耶稣看着他说:‘你是约翰的儿子西门(“约翰”在马太十六章十七节称“约拿”),你要称为矶法(“矶法”翻出来,就是“彼得”)。’”

“耶稣……说:‘你是……西门,你要称为矶法(“矶法”翻出来,就是“彼得”)。’”彼得在与耶稣见面前已经有自己的名字了,可是耶稣一见到他,便立刻给他取了一个新名字,表示他将成为一个新人,也表达了主耶稣对他的期望。今天有人信主后就要灵里长辈为他起新名字,要藉此表明自己在主里已成为一个新人。正象林后5:17所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在这节经文中，我们还可以从彼得来见主时名为“西门”，主特别告诉他“你要称为矶法”这两个名字的意义得启示。

他来见主时名“西门”(Simon)，意即听者。彼得到主面前来，主就特别对他说：你是听者。这对彼得来说实在是最好的劝戒。我们看见彼得是一个急性子，多少次未听完主的话就发言。太16：21~23记载当主耶稣第一次指示门徒，祂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彼得就拉着祂说，“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结果主耶稣转过来，责备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非常深刻的教训，我们看见只有做好的听者，才能明白老师的话，才能体贴神的意思。要当好听者实在不容易，必须静下自己的心，放弃自己的成见，认真听讲，细心体会，才能领会真理的奥秘。

彼得得主劝戒，在这方面真是下了一番工夫，取得很好的效果。当日跟随主的人不少，主多次向门徒和众人讲论祂是神的儿子。但是在马太福音十六章耶稣问门徒“你们说我是谁？”时，只有彼得回答正确。太16：16~17说，“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肉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为什么彼得能回答正确？我发现《圣经》在此处特别称呼他为“西门”，平时大家都习惯叫他彼得，太16：16却特别写“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16：17主表扬他时还不使用彼得一名，而是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西门巴约拿”即是约拿的儿子西门，突出的

就是“西门”，是一个好的听者。就因为他能认真听讲，好好学习，结果圣灵在他里面做工，他就明白神所指示他的。

耶稣又对他说“你要称为矶法(‘矶法’翻出来就是‘彼得’)。”“矶法”是亚兰文kipha，译成希腊文就是petros“彼得”，意思是石头。一个人到主面前不只是为了要做听者，还要成为“石头”，可以为主打美好的胜仗。后来彼得真变成一个坚强稳重的人，为主打开天国之门，做得人的渔夫，建造教会，打美好胜仗。今天，主也要我们每一个人到祂面前都不只是成为听者，还要成为石头。我们要听道，还要行道；我们不但要明白神的旨意，更要照神的旨意行，为主打美好的胜仗。主先称彼得为西门，再称他为矶法，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次序。人到神面前要先当好听者，才能在神的手中成为合用的、取胜的活石。

我们要成为什么样的石头呢？这里只提两点：

①建造灵宫的活石。彼前2：5“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灵宫就是教会，“教会”(ekklesia)希腊文的意思是“被恩召者齐集之会”，就是我们这些蒙神恩召，有神生命之人的团契。林前3：16“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弗2：22说“你们也靠祂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圣灵居住的教会就是灵宫，众信徒就是建造灵宫的活石。

②取胜的活石。撒上17：40、49“……，又在溪中挑选了五块光滑石子，放在袋里，……大卫用手从囊中掏出一块石子来，用机弦甩去，打中非利士人的额，石子进入额内，他就仆倒，面伏于地。”大卫只用一块石子就战胜了不可一世的歌利亚，只用一块石子就使狂

傲的歌利亚仆倒，面伏于地。在大卫战胜歌利亚的事上我们多次思想大卫信靠神的榜样，今天我们也想想这让大卫得心应手使用的取胜石子的作用。这5块石子是大卫专门在溪中挑选的“光滑石子”。有棱角，有凹凸，粗糙的石子都不可用，不能胜任工作。要成为取胜的活石必须是“光滑石子”。石子怎样才能成为光滑呢？《荒漠甘泉》7月7日写到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派司开特罗地方，有一个著名的“卵石滩”，那里有两种卵石。一种是在峭壁尖顶，或风雨侵蚀不到的凹处的卵石，平静的环境使它们变得又粗糙，又丑陋，这些卵石虽然多，却没人要！另一种是在滩上的石子，时时受着海浪的冲击，有时被残酷大浪卷去抛掷，有时被抛在尖锐的峭壁上受到擦磨。它们日夜受着这样的磨练，结果变成圆滑美丽的石子。啊，原来光泽是由苦难磨出来的！全世界的游客蜂拥着到那里去采集，带回去，将它们小心翼翼地安置在陈列室中，装饰在客室的壁板上。人也是如此，不肯接受磨练的人，只会因为存在某方面的棱角、凹凸，而使抛物线变形，偏离射击的目标，造成失败的沉痛教训。只有那些在神安排的环境中经风浪冲击、抛掷，把棱角、凹凸磨去的人，才能成为光滑、取胜的活石。

V.43~44 “又次日，耶稣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见腓力，就对他说：‘来跟从我吧！’这腓力是伯赛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

“又次日，”有解经者认为即第四日。卡森博士则认为“当施洗约翰的两个门徒跟随耶稣时，已经是第三天下午四点钟了，那天剩下的时间，他们都与祂同在一起(V.39)。安得烈把西门彼得介绍给耶稣，是发生在次日，也就是第四天；”这样V.43的“又次日”应该是第五天，即“拿但业的对话发生在第五天，变水为酒则是在第七天。”

“这腓力是伯赛大人”。“伯赛大”座落在约旦河到加利利湖入口处的东岸。腓力和安得烈、彼得同城，据可1：21、29的记载，彼得的家是在迦百农，可能原籍是伯赛大，即现在的迦百农。

V.45 “腓力找着拿但业，对他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

“腓力找着拿但业，对他说”。在这一章我们看见开头的几个门徒都是用个人谈道的方式引人归主，这种方法很重要，有时比向多人传讲更具功效。

“腓力找着拿但业”。前三部福音书中没有出现拿但业这名字，却常将腓力和巴多罗买的名字连在一起(参太10：3；可3：18；路6：14)，因此许多解经家认为拿但业就是巴多罗买。“巴多罗买”意即“多罗买的儿子”。

“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约瑟的儿子”这称呼并不否认耶稣是童贞女所生的。尽管马利亚是从圣灵感孕生了耶稣，但约瑟却是耶稣法律上肉身的父亲，因此这里说耶稣是“约瑟的儿子”。

V.46 “拿但业对他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腓力说：‘你来看。’”

“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这问话具有鄙视、瞧不起的意思。因为腓力向拿但业介绍说，《圣经》所记载，以色列人世代所盼望的弥赛亚“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弥赛亚是拿撒勒那位木匠的儿子，当时的人对此实在无法接受。一方面旧约根本没有提到拿撒勒这地方，另一方面拿撒勒只是一个贫苦小城，即使当时自己被犹太人轻视的加利利人也都瞧不起“拿撒勒人”，何况其他人。拿但业

是“加利利迦拿人”，迦拿在拿撒勒北边，相距八英里，两处离得近，知道的较多，因而他不相信弥赛亚会出在他所熟悉的这样近的一个小地方。因此拿但业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他很难接受“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一个小地方的普通劳动者，竟然会是他们日夜盼望的弥赛亚。应该说，这是人们承认耶稣是基督的最大障碍(6：42)，也是犹太教领袖弃绝耶稣的一个重要原因。

“你来看。”这乃是传福音的秘诀。当我们向人传福音而遭到人的轻看和误会时，不必辩论。事实证明，许多人愿意信主，都不是因为自己在道理上争辩不过的缘故，争辩常常是害多益少。使人深信基督的好办法，就是使他自己面对基督。只要圣灵一动工，他就得到新的启示——“祢是神的儿子，祢是以色列的王”(V.49)。

V.47 “耶稣看见拿但业来，就指着他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

“真”意思是：真的，真诚的；“诡诈”即是欺骗，狡猾。

主是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启2：23)，祂知道我们的存心如何。主喜悦我们存心正直，心里“没有诡诈”。

V.48 “拿但业对耶稣说：‘祢从哪里知道我呢？’耶稣回答说：‘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

为什么耶稣说“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可能那时拿但业正坐在无花果浓密的树荫下默想，祈祷神让弥赛亚早日到来。就在那时，腓力找到他，对他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拿但业从耶稣的话知道耶稣已看透自己的心思，因此他

的心灵被降服了。

V.49~50 “拿但业说：‘拉比，祢是神的儿子，祢是以色列的王。’耶稣对他说：‘因为我说在无花果树底下看见你，你就信吗？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

“祢是以色列的王，”意即：祢是弥赛亚。

主耶稣对他说：“因为我说在无花果树底下看见你，你就信(我是神的儿子)吗？”“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意思是：“你将要得到更大的证据，显明我是神的儿子”。

李苍森牧师认为，“你就信吗”不是问句，是说明拿但业确实信了，但只因“我说在无花果树下看见你”而信，这还不够，“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这是主耶稣对真信之人的应许。11：40说“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这是信主的人在信仰中不断进深的情况，愈信愈看见更大的事。

V.51 “又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原文是“我阿们、阿们的告诉你们”。这种两个“阿们”重复的用法，是约翰的特殊用法，他从没单用，在他的书里这样用了20次，而在前三部福音书则没有这样用过一次。约翰这样用，意在加重语气，使人知道这样的话是重要的，是确实可靠的真话。

创28：12记载雅各曾经梦见一个天梯，连接天与地，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人子”就是雅各

所梦见的天梯；“梯子”在雅各的梦中，可说是沟通或连接天与地，神与人的桥梁或中介。现在，因为“道”已成了肉身，成为连接天与地的桥梁或中介，这个桥梁或中介已不再是“梯子”，而是“人子”耶稣自己。基督是通往天上唯一的道路(14：6)，祂是神与人中间唯一的中保(提前2：5)。

“神的使者”就是天使；天使是服役的灵，奉神的差遣来为信徒效力(来1：14)。天使的主要服事，就是在神与信徒之间负责传达信息，保持交通往来。世上的交通可以隔绝，但天上的交通总是畅通的。

主耶稣将自己比喻为通天的梯子，一面是“立地”——够得上人的标准，能作人的代表；一面又是“顶天”——够得上神的标准，能作神的代表。唯有祂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祂是神与人中间唯一的中保，神唯有通过耶稣基督才与人亲近；人也唯有藉着耶稣基督才能到父神那里去。基督自己乃是天与地的联结，神与人的交通。哈利路亚，祂真是天、地、神、人一切的中心！

14：6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愿我们都认准基督，藉着祂进到父面前，享受神为人预备的福乐。



《约翰福音》第二章



《约翰福音》的作者在第一 chapter 揭示了耶稣的身份以后，从二章一节开始记述祂的其它言行。耶稣第一个具体行动是以神迹来彰显的，就是在迦拿的婚宴中将水变成酒。《约翰福音》一共记载了七件神迹，在迦拿所行的是第一件。

《约翰福音》的丰富使每一个读经的人和解经的人都可得到挑战，我们看见每一件事常常有两个以上的不同层面。第一个层面很浅显，无论有没有文化，几乎是每一个人都能明白与复述。对于肯深入研究、愿意明白更多意义的人，则有其它层次的更深刻的涵义，让人去发掘，去思考。正像奥古斯丁所说：“《约翰福音》深得足以让大象畅泳；浅得不至溺死一个小孩。”随各人下的工夫不同，各人进入的深度、明白的道理也不同。希望我们都能在研读中有更多的得着。

一、变水为酒 V.1~12

V.1~2 “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亲的筵席，耶稣的母亲在那里。耶稣和祂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

“婚姻”表征人生的快乐和享受，也表征人生命的延续；因此婚礼在各国都为众人所重视，在巴勒斯坦婚礼更是个很重要的场合。

“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亲的筵席，”故事叙述一个乡村的婚筵，婚筵中因酒用尽了，主耶稣为新郎家变水为酒，解决了他们的难处。实际上里面还有许多重要的意义和教训要我们明白。

一开始，约翰先介绍这件事发生的时间、地点和主要人物。

“第三日，”指主耶稣往加利利遇见腓力和拿但业(1：43、49)之后的第三天。卡森博士认为，《约翰福音》从1：19~2：12是记载头一周发生的事，开头的一天是有人奉差来质问施洗约翰(1：19~28)；第二天，施洗约翰看见耶稣来时，大声向众人宣告耶稣是神的羔羊(1：29)；第三天，当施洗约翰的两个门徒听了老师的介绍而跟随耶稣，去看耶稣住的地方时，应该是下午四点钟左右，那天剩下的时间，他们都与祂在一起(1：39)；接着，当安得烈把西门彼得介绍给耶稣的时间应该是次日，也就是第四天；而腓力找到拿但业，以及耶稣与拿但业的对话则应该发生在第五天；耶稣与拿但业对话后的第三天，筵中变水为酒就应该是在第七天。所以说，1：19~2：12的事迹，是在一周之内发生，第七天以变水为酒的神迹作为一周的总结。

我们注意到，只有亲自目击的参与者，才可能在这段经文中提供这么详细的时间顺序；而这个目击者一定是与安得烈一起听见施洗约翰的见证而跟从主的那位没有记载名字的门徒。在整卷《约翰福音》中没有记录名字的使徒只有使徒约翰，因此，这件事正是说明使徒约翰是本书作者的一个有力的内证。

“在加利利的迦拿，”因为在叙利亚(Coelo-Syria)也有一个迦拿，为不相混，这里就特别指出事情是发生在加利利的迦拿。加利利的迦拿是接近拿撒勒的一个村庄，位于拿撒勒以北约十四公里，是拿但业的家乡(参21：2)。“迦拿”原文字义为“芦苇之地”，芦苇可以象征脆弱的人生(赛42：3；太11：7；12：20)。

“耶稣的母亲在那里。耶稣和祂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V.12还提到耶稣的弟兄也都参加了这次婚宴，有人认为主耶稣的母亲可能与主办筵席的人有亲戚或朋友关系。有一些未被包括在新约里的福音书还告诉我们，马利亚是新郎母亲的姊妹，因此耶稣全家人几乎都来参加。不过，这里却没有提及约瑟，为什么？自从耶稣十二岁时发生在圣殿里的一段插曲之后(路2：41~52)，约瑟就不曾出现；虽6：42写有些犹太人“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吗？祂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吗？”但这节经文却不能证实约瑟那时还活着。《圣经》中耶稣不单被称为木匠的儿子(太13：55)，自己也被称为木匠(可6：3)，可见耶稣是亲手做木工，负担起母亲和家人的生活。约瑟为何没有参加这一次的婚宴，最有可能的解释是约瑟已经去世。而耶稣的妹妹们则已出嫁(参太13：56)。

这里提到还有一些人也来参加婚宴，就是耶稣的门徒。“耶稣和祂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这说明新郎非常尊敬耶稣，才会连祂的门徒也请来参加筵席。新郎请耶稣参加婚宴，是非常明智的。也正是因为他请了耶稣，遇到的难处才得到解决。这提醒年轻的信徒，结婚时别忘了请主到家中，使家庭建立在基督的磐石上，有基督为家庭之主，必随时蒙恩佑得帮助。

耶稣赴婚宴，说明祂尊重婚姻(参来13：4；提前4：3)，祂愿与喜乐的人同乐(罗12：15)。格林安美达说，主耶稣去赴席会“使上帝平易近人”。

V.3 “酒用尽了，耶稣的母亲对祂说：‘他们没有酒了。’”

在犹太宴会里，酒是很重要的，拉比们说：“没有酒就没有欢乐。”

在当地若是婚筵中没有酒，新郎新娘会感到莫大耻辱。正因这缘故，为了使一个谦卑的加利利家庭不致蒙羞，耶稣就在场行使祂的权能。耶稣变水为酒是为了同情、看顾和帮助有困难的人，这一神迹的直接效果是解决新郎遇到的难处。

应该说，并非是新郎粗心而没有准备足够的酒。犹太人的风俗与我们中国人不同，古时犹太人的婚筵通常长达七天，并且每一天都给前来祝贺的亲友提供流水席，畅饮“喜酒”。因为来贺喜的人多，时间长，酒或饮料超出了原来的预算，这是可以理解的。

“耶稣的母亲对祂说：‘他们没有酒了。’”有人认为主耶稣的母亲可能与主办婚筵的人有亲戚关系，受托协助照管筵席的事务(参V.3、5)。因受人所托，所以一看见“没有酒”，就主动出面，要求耶稣帮助解决这个难处。

“酒用尽了，”这也是对世人的一种写照。在婚筵中“酒”为参加的人增加不少喜乐，酒一用尽，欢乐的气氛自然也就减少。不少人活在世上尽力奋斗，有人亨通顺利，飞黄腾达，赚了许多钱，取得很高的地位。但无论多喜乐、多美满、多幸福，也会有“酒用尽了”的时候；有人遇到金融海啸等突发事件，霎时间地位、财产尽失；有人疾病缠身，生命已到尽头，发现奋斗一生，最终是一场空，仰天长叹，酒已尽矣！这就是世人的真实写照。主耶稣在筵席中，在酒用尽了的时候，变水为酒，表明只有主耶稣才是我们人生真实的喜乐和永远的享受。正象赞美诗294首《平安在我心歌》所说，主赐的平安是永远的平安，非世界所能赐，也无人能夺去。有主在心中，我们就有天上的快乐。人的喜乐若不是建在主里面，就不能真实和持久。婚筵的酒

会用尽，地上的喜乐也会有尽头，唯主耶稣所赐的喜乐是永远的、无限的。

“耶稣的母亲对祂说：‘他们没有酒了。’”马利亚发现没有酒时，不是马上去告诉新郎，也不是急于告诉管筵席的，而是先告诉耶稣。这是马利亚给我们的一个好榜样，把难处告诉耶稣就是祷告。“酒用尽了”，是人遇见一切难处的代名词。许多时候我们也会遇到难处，要记住不要急于找这个人、那个人，要学习马利亚先把难处带到主面前，求主帮助。主是施恩的主，祂喜欢帮助我们，只要我们晓得退到祂面前，主正在等待着要施恩给我们。

V.4 “耶稣说：‘母亲(原文作“妇人”)，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来的时候还没有到。’”

“母亲，”“和合本”的小字注明，希腊原文是“妇人”(gunai)，是“和合本”译者改译为“母亲”。为什么将妇人译为母亲，因这实在是《圣经》的译者或释经者都觉得难以解释好的一个称谓。应该说“妇人”这个称谓的形式绝对是有礼貌的，但用妇人(gunai; RSV, woman)称呼自己的生身母亲，在希伯来人和希腊人的文献中都找不到先例，在华人的文化传统中就更没有了。可是《圣经》原文实实在在就是这样写的，如何理解呢？这问题不但困扰许多《圣经》学者，更加困扰华人教会的牧师及解经者，有许多人因此想出一些理由进行解释，但因各种原因而得不到认同。

1989年初版的《中文圣经启导本》为2：4所写的注解是：“‘母亲’原文作‘妇人’，称自己的母亲作：‘妇人’，中国人听来很不习惯，但在当时是很普遍的称呼，并无不尊敬意味。‘和合本’译为‘母

亲’，是从中国习惯。‘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是希伯来人的习用语，意思是：‘为什么不让我来作决定呢？’也没有不尊敬的意思。”

钟志邦牧师说：《启导本》在上述注解所下的一番苦心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它所作的观察也确实是对的：“称自己的母亲作‘妇人’，中国人听来很不习惯。”可是，真正的情况，真是好像它的下一句所说的那样吗？——“但在当时是很普通的称呼，并无不尊敬意味”？假使《启导本》在上述解释所说的“当日”是指耶稣那个时代，并且所说的“称呼”是指耶稣或是同时代的其他人对一般妇人的称呼，或是丈夫对自己妻子的称呼，则《启导本》的解释是可以接受的。可是，这里所涉及的“称呼”是指耶稣在二章四节对自己“母亲”的称呼。这样的称呼，不论在希伯来人和希腊人中，或是在中国人中，都是史无前例(precedent)的。换句话说，耶稣称呼自己的母亲为“妇人”(gunai)，至少在表面上看起来或听起来，是很不尊敬的！因此，释经者必须提供一个更具说服力及更合理的解释(钟志邦著 p.187~188)。

每一个敬虔的解经者都知道，《圣经》是神的话，或多说，或少说，或说得重，或说得轻，都不是随意说的。《圣经》句句话都有说出来的目的，都有说出来的必要，某些事《圣经》是这样说而不是那样说，也不是偶然的。我们对一时不明白的经文，只有安静在神前祷告，才能更好地接受圣灵的感动，听到神微小的声音。正如彼后1：19~21所说：“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

说出神的话来。”

感谢神，历世历代有许多忠于神、爱主的仆人，都在神面前祷告、寻求，得圣灵帮助，得以明白《圣经》的话语。下面我讲两个中、外解经家的解释，与大家一起分享。

在《约翰福音》的研究上，影响了学术界近半个世纪的德国新约学者布特曼(Bultmann)首先承认耶稣在此以“妇人”(gunai)来称呼自己的母亲的确是一件令人惊讶的事(surprising)。但行神迹的耶稣必须被自己的“规律”约束，以及听命于另外一个“来自上帝的”“声音”。因此，耶稣对祂的母亲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oupō hēkei hē hōra mou)。

华人名牧贾玉铭的解释更清楚：“其故：乃以耶稣此后所为，乃神圣不可侵犯之天工圣事，虽亲如母子亦不便于干预；要惟神命是听，故不能不决绝血肉之缘，惟恭谨审慎，以待上帝之时候。”

由此可见耶稣称母亲为“妇人”，是要以神子的身份做圣工、行神迹，在特殊的时刻祂只能听从父神指挥，不能受人——即使是最亲近的人(好像母亲)的控制。当时若有人要干预圣工，耶稣就要与他保持距离，免得违背原则。因此在筵席中，耶稣就不称要干预祂行神迹，要指挥祂解决缺酒困难的马利亚为“母亲”，而是使用这有一定距离的称呼——“妇人”。

在同样原则下，我们对“我与你有什么相干？”这句话就容易理解了。“我与你有什么相干？”(Tiemoi kai soi)这句话原是犹太人的习用语，意思是：有什么是你我共通的？主耶稣在此乃是要表明，祂的侍奉完全不受任何人的提议、干预或操纵；祂唯有听从天父的吩咐，

完成父神的旨意。无论任何人，包括生身的母亲马利亚，在祂做圣工之时，都不可进行干预。

我们还发现，只要是在侍奉神的期间，马利亚每次出面干预，耶稣都尽力在自己和母亲之间保持这种距离。太12：46~50记载祂正在对众人讲道时，有人告诉主耶稣“‘看哪，祢母亲和祢弟兄站在外边，要与祢说话。’”祂却回答那人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着门徒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这种话语并不意味着祂对兄弟没有亲情或不爱祂的母亲，当祂身悬十架，在最可怕、最痛苦的时刻，祂仍想到祂母亲，恳请约翰看顾她。这可看出耶稣实在有孝心，深爱母亲。但就在耶稣盼望约翰替祂尽孝心，将母亲托付给约翰之时，祂还是称母亲为“妇人”。为什么？只因此刻祂正在十字架上完成父神托付的救赎大功，因此祂仍然必须持守这个原则。19：26~27“耶稣见母亲和祂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就对祂母亲说：‘母亲(原文作“妇人”)，看你的儿子!’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耶稣对亲人满有感情，但祂不许可这种属肉体、属地的感情、关系来干预阻碍祂完成神旨意的进程。

主耶稣的言语、行为是我们的榜样，在处理圣工和亲情关系时要坚持“不让属世的亲情干预圣工”的原则。有人不懂，在教会开负责人会议，决定圣事、圣工时随便让教会负责人的家人干预会议决议，这是不妥的。曾有人说，年轻的传道人怎么可以称台下的人为弟兄姐妹？！台下有他的爷爷、奶奶等许多长辈。若照这些人的观点，年轻的牧师也不可主持圣餐，不可给人祝福了，因下面有他的许多长辈。

现在我们明白了，讲台上的传道人、牧师都是以神仆人的身份正在做圣工，在这样的特殊时刻不应该把属肉体的辈分大小加在其中，免得影响、阻碍神的仆人完成神托付的圣工。当然，在同为圣职的人员在一起时，一般都是由位份大的祝福，来7：7说：“从来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这是驳不倒的理。”

“我的时候还没有到”。“时候”一词，直译为“小时”(hōra)，在当时的情景下是指主变水为酒的时刻未到，但这句话还有更深的意义。在《约翰福音》里“我的时候”是一个专用词，特指主耶稣藉死得荣耀的时刻。在第七章里面，我们看到耶稣因为指责人的罪，有一些人恨祂，想要杀祂，当祂兄弟要祂公开去耶路撒冷过节时，祂对自己的兄弟说，“我的时候还没有满。”(7：8)在同一章又写到，后来祂自己上耶路撒冷，并在圣殿里讲道教训人，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说，“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吗？你看祂还明明的讲道，他们也不向祂说什么。……没有人下手，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7：25~26, 30)第八章写道，第二天祂又在殿里教训人，“也没有人拿祂，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8：20)到了第十二章，道成肉身的耶稣在地上的日子快到终点时，有几个希腊人来求见耶稣，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12：23)底下又说明，“人子得荣耀的时候”乃是指着祂“将要怎样死说的”(12：33)，也就是指祂被钉十字架这件事说的。在第十三章里面也说，“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13：1)在第十七章祂还说，“父啊，时候到了。”(17：1)从“我的时候还没有到，”到“父啊，时候到了”，藉着十字架显出祂荣耀的想法，都贯穿在祂的思想中，并且，任何时候都不受人意的支配，完全等候神

的时刻。

V.5 “祂母亲对用人说：‘祂告诉你们什么，你们就作什么。’”

马利亚对主耶稣答话的反应，显示她接受主的纠正。马利亚基于家庭的关系冒昧提出要求而受到责备，却是显露出一信心，完全满足于将事情交在耶稣手中。她知道这样的事理当让耶稣直接听从父神，而非由她作主，因此她转而吩咐仆人要听从耶稣。

“祂告诉你们什么，你们就作什么”。马利亚所说的话值得我们深思。属主的人应该是“主告诉我们什么，我们就作什么”。也即“主若没有告诉我们什么，我们就不可作什么”。马利亚没有吩咐任何人听命于她自己或其他人，她只叫他们听从耶稣，只有祂的命令才值得听从。今天许多人喜欢把“祂”改为“我”，无论是丈夫，妻子，负责人，甚至是儿子或工人，都有唯我独尊的心态，“我告诉你们什么，你们就作什么！”这是人的狂傲表现，让我们都从马利亚的话得提醒，谦卑下来，让主居首位。

V.6 “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

“石缸”是石制的水缸。石头比陶器更不易渗水，它本身不会接触不洁，石头比较适合做洁净规矩的器皿。

“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洁净的规矩”指犹太宗教礼仪上的条例(参3：25；可7：3~4)。约翰为使不熟悉犹太宗教礼仪的希腊人明白，便加以解释。犹太人屋子的门口摆着几口石缸，这些石缸是犹太人为实行洁净礼仪盛水用的。

“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的石缸有两种用途，其一是用来给人进

屋时洗脚的。当时的路都是泥土路面，犹太人穿的凉鞋又只是一块用带缚在脚上的鞋底，人走在路上，晴天脚上会粘满灰尘，雨天则会粘满泥泞，故犹太人在进屋前要用门口石缸的水洗脚，不让灰尘、泥巴带进屋子。再之，石缸里的水是用来洗手的。当时严谨的犹太人遵行洁净规矩的礼仪，不但在饭前洗手，而且在吃每一道菜之间也洗手。厄德赛恩(Edersheim)所写的《弥赛亚耶稣的生平与时代》的书中，列出这最繁复的洗濯仪式：首先双手的掌心向上，把水倒在手指正面上，必须流到手背，直至腕关节，要保持这姿势让水滴干(因为水已经接触过不洁的手变为不洁，如果这水再流回手指，就使手指再成为不洁)；这一过程还需要再重复一次，然后双手背向上，手指往下，将水倒在手背，从手指滴下。最后每一手指还需用另一只手的拳头擦过，然后手就洁净了。这种洗手的意义与我们今天出于卫生目的的洗手不一样。这么复杂的洗手仪式只用一圆形木筒四分之一的水，也就是足够灌满一个半鸡蛋壳的水，可见这样的洗手是重礼仪而不是重卫生。犹太的礼仪规定，若不这样洗手就算是不洁，这就是“犹太人洁净的规矩”。当日的犹太人是要非常严格遵守这种礼仪的，谁不按这礼仪行，就被看为违反规矩。太15：2记载法利赛人和文士当时攻击耶稣的做法之一，就是从耶路撒冷派专人到加利利去见耶稣，向主耶稣挑战说“祢的门徒为什么犯古人的遗传呢？因为吃饭的时候，他们不洗手。”这也显示出他们对这类礼仪的重视。(关于他们以人的道理代替真理的问题，不是今天讲的内容，可参看拙作《新的起点·下卷》p.1~7)

“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每一“桶”(metrētēs)水相当于(英制

的)八或九加仑。这些水缸总共可以装的水,大约在一百至一百五十加仑(500至750公升)之间(卡森著p.268)。要准备如此大量的水放在那里,犹太人婚礼时宾客之多,可见一斑。

这些“石缸”也有属灵意义:①给人洗涤的水代表犹太律法和风俗习惯的古老体制;因此“六口石缸”的水象征着“犹太人洁净的规矩”(kata ton katharismōn tōn Ioudaiōn)。《圣经》中“六”字象征“不完整的数字”,表明这个礼仪和传统本身的不完全,充其量它只能洁净人的外面,不能改变人里面死沉的光景,更不能给人生命。直到耶稣来到,祂在第七天(“七”是完全数)施行这个神迹,表明耶稣要以更美好的事物(神的救恩)来取代旧的礼仪。②“六口石缸”象征受造的人,因为人是在第六日被造的(创1:27、31)。“六”是不完整数,象征受造的人都不完全,会沾染污秽,需要得洁净。③石缸摆在家门口,象征信徒要保持家庭的洁净。今天外面的世界有许多泥沙,我们管不了,但我们要在六口洁净用的属灵意义的“石缸”摆在自家门口,不让外面的泥沙带进我们信徒的家;只有保持家庭的洁净,神才常与我们同在。

V.7 “耶稣对用人说:‘把缸倒满了水。’他们就倒满了,直到缸口。”

用人不问任何理由,主说把缸倒满了水,“他们就倒满了,直到缸口,”他们真是主的好仆人。主所要求的顺服,就是顺服“到底”的顺服。当人倒了半缸水时(照当时的情况,恐怕有一半的酒就足够了),主没叫停,也没行神迹。这表明人如果只顺服一半,主就不给下一步的命令。只有当人完全顺服的时候,也就是“他们就倒满了,

直到缸口”的时候,主才告诉他们下一步要如何做。

V.8 “耶稣又说:‘现在可以舀出来,送给管筵席的。’他们就送了去。”

“他们就送了去。”这些仆人更可贵的是,他们倒满水后,没听见主说什么话,或做什么动作使水变酒,就吩咐他们把刚打来的水“送给管筵席的。”明知道所送的是自己所“舀”的“水”,以前从来也没见耶稣行过神迹,但他们对耶稣的能力丝毫没有怀疑,毫不犹豫地遵主话而行。这些人真是“祂告诉你们什么,你们就作什么”的最佳榜样。信心不是凭肉眼看环境、事物,信心是用灵眼看主。明明知道环境与自己所想望的不符,却仍因是主的话而不动摇,这就是信心。尽管神凡事都能,但我们若没有“信心”,祂就不作任何事。人的信心,乃是全能之神作事的轨道,因此我们常听见主耶稣说:“照你的信心,给你成全了。”(太8:13; 15:28)

“水”在何时变成“酒”?有人说“是把水倒满缸口的时候”;有人说“是把水舀出来的时候”;也有人说“是在送去给管筵席的半路上”。其实,我们不必对此加以猜测,当父神所定耶稣的“时候”一到,水就变成酒了。卫斯科特(Westcott)和另外一两个学者坚称:动词“舀”(antleō)通常用来指从井里取水(4:7、15),也就是说,变成酒的水是水缸装满水以后才刚刚从井里取来的。若这种解释是准确的,那这两节经文的原文解释应该是:在耶稣吩咐下,各位仆人就从井里打水把六口石缸加满了。就在六口石缸加满水时,有一位仆人手还拿着刚从井里打来的水。可这时石缸满了,已加不下水了。耶稣就吩咐这仆人把手中刚从井里打来的水送去给管筵席的。就在这

时，这仆人手中刚从井里打来的水就变成酒，然后六口石缸的水也全部变成酒。这种解释有特别意思，水装满水缸，表明洁净礼仪的时代完全满足了；酒所象征的新体系不能取自象征旧的礼仪制度的水缸，必须是从井里取出的水。从井里取出的水先变为酒，表明是神的救恩临到人间，改变了一切旧的礼仪制度。

V.9 “管筵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并不知道是哪里来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来，”

管筵席的就是负责安排座位和食物的人。他尝了水变的酒，觉得奇怪，不知道这些酒是哪里来的，只知酒质上佳，他立即叫新郎来。

讲到这里，经常有人问一个问题：基督徒究竟可不可以喝酒？曾有些人因为没弄清楚，而发生一些不必要的争吵或出现言行不一致的做法。罗14：23说：“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可见不是出于信心而喝就是犯罪，若存疑心而喝就更是犯罪。

我们知道，《圣经》是写给一切文化背景的信徒的，有一些地方的人是滴酒不沾；有些地方的人，酒却是他们餐桌上的普通饮品。各种各样不同风俗习惯的人都读这本《圣经》，都要从这本《圣经》得教训，因此《圣经》会注意到方方面面，引导各种各样的人一起长进。在研读中我们发现，《圣经》一般只教训人“不要醉酒”，责备人滥用酒，却没有一处《圣经》明文命令人不可喝酒(对拿细耳人、以及祭司进会幕等有特殊规定，参士13：7；利10：9)。强调“不要醉酒”，是因为“酒能使人放荡”(弗5：18)，醉酒使人失去理智，昏迷麻木、放荡、张狂、无知，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还危害身体，甚至泄露密

事，伤害别人，危害社会，等等，产生极坏的后果，因此《圣经》强调人不可醉酒。我们还发现为了人身体得健康的缘故，有的经文也鼓励人“稍微用点酒”(提前5：23)。在本处经文，于加利利欢乐的婚宴上，主耶稣明显变水为酒给人喝，让人觉得耶稣不反对人在这时候喝酒(参太11：19)。

根据《圣经》，我们对没有喝酒习惯的人，不要劝他们喝酒；如果是作为药用，在医生指导下用点酒是可以的；对有喝酒习惯的人，逢年过节或婚姻喜庆之时，喝点酒也是可以的，只是要注意不可醉酒，也不可滥用酒。《圣经》中下列滥用酒的情况是被禁止的：

1. 过量(箴23：29~35)；
2. 成了习惯(林前6：12下)；
3. 伤害其他信徒软弱的良心(罗14：13；林前8：9)；
4. 不是为神的荣耀，并且有损基督徒在社会上的见证(林前10：31)；
5. 若存疑心而喝(罗14：23)。

因为酒容易令人上瘾，变成一个“好喝酒”的人(提前3：8)，又因为防止醉酒最安全的办法就是“不饮酒”，所以“远离酒”仍不失为一个明智的选择。

对吃喝的事，《圣经》有一个总原则：“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10：31)保罗在罗14：15~23还有一段特别的教导，让我们一起诵读，并从中得教益：“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

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在这几样上服侍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洁净，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什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V.10 “对他说：‘人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人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摆上次的”，这给我们一些属灵的提醒。世界就是这样，先摆出它能给人最好的，引诱人沉溺于其中，让人觉得世界真美好，但越来越觉得不是那么好了。属世的事物就是这样，因为属世的事物其实并非真正美好。世人是先享乐，后吃苦(先摆好酒，后摆次的)；在主里是：先虽受苦，后却甘甜。

更有意义的是，耶稣所供应的酒被看作是象征耶稣所带来的“福音”(euangelion)或所设立的“新约”(kainē diathēkē)，它远远超越了普通的水或次等的酒所象征的犹太教。接受主耶稣进入自己生命里面的人，他本来的人生是乏味、单调、枯燥，平淡无味如水，缺乏人生意义与目的；但主一加入，立刻要变成新鲜、活泼、丰富、充实而有意义的“似酒”人生。有一个妇女在丈夫去世后，一段时间觉得生活很乏味，无意义，后来因为信主，在查经、侍奉神中才重新寻找到人生的乐趣和意义。她对婆婆说：没有信仰的人生太没意义了，早上吃完饭就是上班工作，工作完就是吃饭睡觉。工作就是为赚得养活

身体的钱，吃饭、睡觉又为了更好工作。究竟是为活着而工作，还是为工作而活着？搞不清楚，最后没力气了，不能工作了，也就死了。人究竟为什么活，死后又去哪里？搞不清楚，这样的人生太没意义了。只有信主才让她知道有天堂，有永生，在查经和侍奉中获得主所赐的主内团契的平安和喜乐。是的，什么时候耶稣进入人的生命，什么时候生命就有一种新的质量，像水变酒一般转变过来。没有耶稣，生命是暗淡的，有了耶稣，生命就变得活泼有力，多姿多彩；没有耶稣，生命就平淡无奇；有了耶稣，生命就变得喜乐充实。每逢我们与主交通时，尝到祂的丰美、甘甜，其中的滋味，比属世的暂时欢乐，真不知道要超过多少倍！

总括来讲，“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这句话，在属灵意义上表明耶稣基督是那“留到如今”的“好酒”；基督徒的生命是越来越好；信徒在主里要得的恩典也是越来越多，将来在天堂的一切好处，是今天地上的事物无法相比，未曾想到的。

V.11 “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祂的荣耀来，祂的门徒就信祂了。”

“神迹”的希腊文共有三个字：(1)“异能”(dynameis, 太11:20~23)，指神的大能；(2)“奇事”(miracle, 徒2:19)，指脱离常轨的事；(3)“神迹”sēmeion(复数sēmeia, 英文sign)，指从神而来的记号。本节所用的就是sēmeion这个字；并且在整本《约翰福音》书里都是用“sēmeion”来称呼“神迹”(V.23; 3:2; 4:54; 6:2, 14, 26, 30; 7:31; 9:16; 10:41; 11:47; 12:18, 37; 20:30)。经文使用sēmeion这个字，暗示主耶稣所行的神迹是记号，用

来表明其中所含的重要意义。变水为酒是一件超自然的事，它还含有一个属灵信息，就是要证明耶稣是基督，是神。

“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显出祂的荣耀来，”耶稣就藉着这头一件神迹，向世人证明祂是道成肉身的神，显出耶稣本身所具有的荣耀来，“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14)。当祂被钉十字架、复活、得高举时，祂的荣耀彰显到最大的程度；在祂侍奉的道路上，祂所行的每一个神迹，所走过的每一步都在不同程度的彰显自己的荣耀。仆人看见了神迹，却没看见耶稣的荣耀。门徒们则藉着信心，看见了神迹背后耶稣的荣耀，看来原来耶稣乃是满有能力的神子，因此“祂的门徒就信祂了。”门徒先前相信祂，但如今信心加增，就更坚信祂了。可见，大家都看见神迹，但能否看见神迹后面的意义，能否明白神迹后面的属灵信息，却是因人而异的。求神开启我们属灵的眼睛，使我们能透过神迹这记号，看见神迹背后耶稣的荣耀，好叫我们信心更坚，爱主更深，信主更真。

V.12 “这事以后，耶稣与祂的母亲、弟兄和门徒都下迦百农去，在那里住了不多几日。”

“下迦百农去，”因迦百农的地势比迦拿低，所以用“下”字。主耶稣的母亲和她的孩子们或在这里定居了，后来“迦百农”也成为主耶稣在加利利传道的根据地(参太4:13)。不过这一次耶稣则“住了不多几日”就向南去耶路撒冷，开始公开工作。耶稣的母亲在约翰的书里再没露面，直到19:25~27站在十字架下，被托付给使徒约翰。他的弟兄只在7:1~10住棚节时催促主耶稣去耶路撒冷“显扬名声”，那时他们还是“不信他”。

约翰记载迦拿婚宴的神迹到这里结束，这是耶稣所行头一件神迹。钟士林指出：摩西头一件神迹是将水变血，有破坏的意味；而基督则是变水为酒，含安慰、祝福的信息。这实在也是旧律法和新恩典的不同。

二、洁净圣殿 V.13~17

约翰所写的耶稣生平事迹与其它三部福音书有不同，其它三部福音书记载耶稣除了童年去过圣殿以外，只去过耶路撒冷一次，就是在祂被钉死的那个逾越节。但《约翰福音》记载耶稣经常访问耶路撒冷，至少有三个逾越节到耶路撒冷(2:13; 6:4; 11:55)。此外，5:1耶稣在耶路撒冷度过一个不知名的节期，7:2、10度过住棚节，10:22度过修殿节。其它三部福音书记述耶稣主要是在加利利传道，《约翰福音》则记载耶稣只有短时期在加利利(2:1~12; 4:43~5:1; 6:1~7:14)，祂更多的时间，更主要的工作是在耶路撒冷。其实，约翰和其他三位作者是从不同的角度看耶稣的工作，他们没有互相矛盾，只是互相补充，四部福音书是和谐的。

V.13 “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

“逾越节”是犹太人每年三大节期之一，乃为纪念他们的祖先蒙神拯救出埃及。几乎所有敬虔的犹太成年人，都要在逾越节期间上耶路撒冷过节。《约翰福音》常以犹太人的节期为背景，记述主耶稣的行踪(5:1; 7:10~11, 14, 37; 12:1)。

“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经文中的“上”有两个意思：第一，耶路撒冷位于犹太的山丘地带，往耶路撒冷必须“上”山。第二，耶路撒冷是个“圣城”(Holy City)，也是“圣殿”(Holy Temple)的所在

地，朝圣者会以一种敬虔的态度“上”圣城耶路撒冷去。

V.14 “看见殿里有卖牛、羊、鸽子的，并有兑换银钱的人坐在那里。”

律法书规定在圣殿中敬拜时需要用牛、羊、鸽子献祭。但现在许多犹太人都在远离圣殿的城市、农村居住，从远方来敬拜的人，若能随地购买祭物，不必从远方带来，实在是一件方便事。又因圣殿不收希腊和罗马的钱币，犹太人缴纳殿税或奉献则不可用外币，须用指定的希伯来钱币(出30：13~15)，故有兑换银钱的人，为那些外来朝圣者提供方便。开头一段时间，动物商人将他们的摊位设在汲沦溪的对岸，在橄榄山坡上，后来这些摊位却设到“殿里”来了。这里的“殿”字原文是hieron，是指外院，即圣殿中开放给外邦人敬拜用的院子。外院是犹太人、外邦人都可到的地方，做生意的人就瞄准这一点，卖牛、羊、鸽子的，兑换银钱的，所有的买卖都在外邦人院摆摊设点。

当时，商人能够在“殿里”做生意，一定已得到祭司的同意。圣殿的祭司之所以允许商人在圣殿的外邦人院从事商业行为，根本原因恐怕是从中获得经济上的好处。许多人认为祭司和商人勾结串通，给商人各种方便，而商人高价谋利，然后朋分暴利。据说到殿里换钱要手续费，当时每个超过十九岁的犹太人都要缴半舍客勒的圣殿税，每换半个舍客勒，就收取一个码(ma'ah)，那是个约值一便士的钱币。按当时这种做法，一个人要换一个值两舍客勒的钱币，兑换钱币的人就可赚四便士。四便士就是当时一人一日的工资。又因为律法规定任何献祭用的动物都要完美无缺，圣殿当局便派出检验官(mumcheh)去检查，检验费两便士，这些只是在公开收取的手续费上对献祭者的

盘剥。慢慢的朝圣者还发现，凡是在圣殿外买的祭牲，经查检后总发现问题，不能用于献祭，在圣殿的院子中买的祭牲就都合格，因此朝圣者为图省事就都到圣殿的摊档买祭牲，尽管圣殿里买的价格要比外面的高出很多。一对鸽子在圣殿外只卖九便士，在圣殿内就卖十五先令，(旧制英镑辅币为先令和便士。1英镑=12先令，1先令=20便士。至1971年2月1日起英镑改为百进制，1英镑=100新便士，取消先令。)等于300便士。如此，殿里、殿外价格相差竟达33倍多！这是公然的敲诈、勒索。而这种公然的敲诈、勒索却是以宗教的名义行出来的，何等可恶。主耶稣乃是在这种情况下发义怒，要洁净圣殿。

V.15~16 “耶稣就拿绳子作成鞭子，把牛羊都赶出殿去，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推翻他们的桌子。又对卖鸽子的说：‘把这些东西拿去，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

主耶稣洁净圣殿一事，其它三卷福音书均记载是在祂钉十字架之数天前发生(太21：12~13；可11：15~17；路19：45~46)，但《约翰福音》则记载是在祂开始工作之后不久发生。主曾有两次洁净圣殿，我们发现两次的用词是不同的。第一次耶稣称殿为“我父的殿”(参V.16)，因祂是以神儿子的资格来洁净圣殿；第二次称殿为“我的殿”，是以大卫的子孙——弥赛亚的资格来洁净圣殿。

“把牛羊都赶出殿去，”“都”字原文的意思不仅指牛羊，也包括卖牛羊的人。

“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推翻他们的桌子，”这里的“桌子”是特殊的一个字，原文与“银行”(路19：23)同字，是由“四脚桌子”(four-foot)转变而成的，所以是兑换银钱之人专用的“桌子”，今天

在希腊的银行门口仍可见到此字。

表面看耶稣是因为一些没有天良的人剥削朝圣者而勃然大怒，其实洁净圣殿一事后面还有些更深的原因。上面讲到这里的“殿”(hieron)是指外院，是圣殿开放给外邦人敬拜神用的院子。原来圣殿有几个院子，外围是外邦人院，接着是妇女院、以色列院、祭司院，祭司院的中心是圣所和至圣所。外邦人院与妇女院之间有一堵墙围起来，这堵墙不但很高大，而且隔一站就有一个告示，上面写着：禁止一切外国人入内，违者处死。可见，外邦人院是外邦人来圣殿敬拜神时唯一可以进去的地方，是外邦人唯一可以祈祷的地方，其它地方被隔离开来，不准他们进去。当一个外邦人的心被神感动，他本可以进入外邦人院默想、祈祷，藉此亲近神，可现在这些动物商人只顾做生意，不管会影响外邦人来这里祷告，他们的行为剥夺了外邦人到圣殿敬拜神的权利。结果，在殿里面所听见的，不再是庄严肃穆与喃喃低语的祷告声，而是牛的哞叫声、羊的咩叫声，看不见忧伤痛悔，只有嘈杂的交易。因此基督来到，扫除一切影响外邦人敬拜神的障碍。这就是耶稣发义怒，洁净圣殿的更深层次的原因，也是四本福音书都记载的原因。马太记载耶稣对他们说，“经上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太21：13)马可记载耶稣教训他们说：“经上不是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万国祷告的殿’吗？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可11：17)路加写耶稣对他们说：“经上说：‘我的殿必作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路19：46)约翰记载耶稣对卖鸽子的说：“把这些东西拿去，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2：16)在耶稣看来，最大的罪就是这些犹太人没有照神的心

意使用圣殿。神素来的心意乃是他们应该使万国蒙福，但是祭司们只是想到他们自己的利益。“外邦人！外邦人有什么要紧？！还是让商人在外邦人院做买卖吧！”看到这一切，看到本是人们亲近神的殿宇受到了亵渎，耶稣为着神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于是祂就拿灯心草的绳子作成了鞭子，把他们赶出去，推翻兑换银钱的桌子，把银钱散在圣殿的地板上，到处都有，并大声疾呼说：“把这些东西拿去，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祂的行为体现了神的威严，使一个受亵渎的圣殿恢复它原来该有的功能，这就是耶稣洁净圣殿最根本的原因。

在灵意上，这殿是指教会和我们的心殿。主不喜悦任何藉属灵的事来赚钱(兑换银钱)，或消灭圣灵的感动(卖鸽子)的情形。当我们肯让主在心中作王时，我们里面一切的污秽、掺杂、罪恶都要被祂清理干净。基督一显现出来，必定一面有复活的供应——变水为酒，一面有严厉的排斥——洁净圣殿。如果教会中缺少丰满的供应，而属人的利益、属地的财富却充斥其间，那就十足证明已经失去基督的实际了。

V.17 “祂的门徒就想起经上记着说：‘我为祢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

“祂的门徒就想起经上记着说，”门徒因看见主的作为，就“想起”《圣经》上的话。可见主所行的一切都符合《圣经》的原则，基督的作为完全应验《圣经》。“我为祢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引自诗69：9。“心里焦急”意为：热心，热忱；“火烧”意为：消耗，毁损，吞吃，吃光。因此这节经文可直译为：“……为祢的家所发的热心，要将我吞尽。”或：“我对祢殿的热心必烧毁我。”当主耶稣看

见犹太人如此对待圣殿，这样对待外邦人时，祂为圣殿，为着外邦人无法更好敬拜神，就“心里焦急，如同火烧”。这是我们的榜样。

三、三日内再建殿 V.18~22

V.18 “因此犹太人问祂说：‘祢既作这些事，还显什么神迹给我们看呢？’”

“祢既作这些事，还显什么神迹给我们看呢？”意思是要祂行神迹，来证明祂有权柄这么做。“祢既作这些事，”是指洁净圣殿的事。在殿里卖牛、羊、鸽子是经祭司同意的，耶稣既不是祭司，也不是行政长官，为何干涉圣殿里的事。其实，耶稣藉此正表明自己是弥赛亚，有洁净圣殿的权柄。当时犹太人都期待弥赛亚到来，而一般犹太人对弥赛亚的观念也都与神迹有关，并且那时已出现过一些假的弥赛亚，夸口能够将约旦河的河水一分为二，或用一句话使城墙倒塌，可是假的终究是假的，实现不了。人们常常期待真的弥赛亚来到，并做些惊人和不寻常的事来证实，于是犹太人说，祢洁净圣殿的行为已公然表示祢是弥赛亚，现在祢需行些神迹，证明祢确实有这样的身份和权能。

V.19 “耶稣回答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

无论是那些与耶稣对话的人(参V.20)，还是祂的门徒(V.22)，都不明白耶稣这令人困惑的回答。表面上，耶稣要让当权者拆毁圣殿，并且应许要在它被拆毁后三天之内重建起来。按字面解，这是一个绝妙的神迹，圣殿完全遭拆毁以后，能在三天之内将它重建起来的，除了弥赛亚还有谁有这能力呢？能这样做的人当然也就证明自己是弥赛亚。

约翰解释说“耶稣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说明这话还有一

层意思，就是上面提到的犹太人要治死主耶稣的事。这里的“殿”(naos)原文与V.14的“殿”不同，不是指外院，是指“内殿”，即圣所。“建立”(egeiro)原文意思是：醒，复活，起来。主的意思是“你们拆毁这圣殿，我三日内要再‘复活’起来”。可见，主耶稣乃是以圣殿象征自己的身体(V.21)。耶稣的回答非常巧妙，祂藉此也预言了自己将要被钉死，第三日要复活(太16：21)。

更重要的是主耶稣显明他要除旧更新。犹太人的这座圣殿虽然辉煌华丽，庄严神圣，圣殿一切崇拜也如常进行，但这是以土买人希律的一种笼络手段，目的是用以巩固他从罗马人得来的殖民地政权，对犹太人进行残暴统治和压榨。犹太人的上层则借之图谋私利，真是腐败不堪，徒有其表，欺骗一些敬虔的人。主耶稣曾预言说“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太24：2；可13：2；路21：6)。从时代讲，旧约已经过去了，神要与人另立新约，旧约的一切律法、诫命、礼仪都将在基督耶稣里成全。主耶稣说“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4：21、23)

V.20 “犹太人便说：‘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祢三日内就再建立起来吗？’”

犹太人不明白耶稣所指，他们所能理解的“殿”，就是位于耶路撒冷这所希律所建的圣殿。我们可以听出他们话语中的轻视的成分，“祢三日内就再建立起来吗？”这样的反应是很自然的。“这殿”是指主前516年所罗巴伯所重建的第二圣殿(拉3：8)，由于年代久远以及战争等因素使圣殿受了极大的破坏和损毁。约在主前二十年，大希

律为讨好犹太人，扩建重修这第二圣殿。当主耶稣出来传道时，重修的工作已经费了“四十六年”，因此犹太人说“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其实耶稣出来传道时殿仍未完工，根据犹太历史家约瑟夫的记述，整个圣殿是在主后六十四年才完工的，它建筑宏伟，富丽堂皇，还有巨型金饰，金碧辉煌，光辉耀目。

V.21 “但耶稣这话，是以祂的身体为殿。”

约翰解释说：“但耶稣这话，是以祂的身体为殿。”V.19在洁净圣殿的这事上，我们看出了祂心中的思想、意念，以及祂权柄的中心，乃是祂的十字架与复活。主耶稣以祂的身体为殿，预言祂自己将会在死后三日内复活；预示基督将要取代物质圣殿的祭祀和赎罪制度。基督三日所建的“殿”，就是祂的“身体”，道成肉身的耶稣是神在地上的居所，是有生命的，是圣殿所有意义的成全，一切真敬拜的中心。这座“殿”在受死、埋葬的三天之内，将会从死里复活，从此每一个信主的人都可以在基督耶稣里敬拜真神。

主所说的“殿”，不仅指祂个人的身体，更是指祂那奥秘的身体，就是教会(弗1：23)。主耶稣死而复活的最高意义，是建立了祂的教会。有形物质的圣殿虽被毁掉，无形的属灵圣殿却要被建立起来，主在圣殿中，教会才是神真实的圣殿。在此，主耶稣乃是藉洁净圣殿与犹太人的对话，把自己死而复活拯救罪人，建立教会的真理揭示出来。

V.22 “所以到祂从死里复活以后，门徒就想起祂说过这话，便信了《圣经》和耶稣所说的。”

约翰是很诚实的人，他告诉我们，到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他们就想起祂说过的这话，于是门徒才明白耶稣说这话的真正意思。这也

启迪我们，虽然我们有时候也会遇到一些难以理解的经文，但过不多时主会给我们启明的，藉着我们的经历，神会使经上的话突然解开来，发出亮光(参诗119：130)，成为我们的帮助。

四、自己不交托给人 V.23~25

V.23 “当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有许多人看见祂所行的神迹，就信了祂的名。”

这里的“信”(pisteuein)是相信，信任，交托的意思。“祂的名，”名字代表一个人。“就信了祂的名”意即这些人就接受了主耶稣。

V.24~25 “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祂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

V.23讲到这些人已经信主，接受了主耶稣，主为什么“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祂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鉴察人心的主知道这些人的“信”是有问题的，他们的“信”并没有基督教所讲的“信”的真实内涵，从主的眼光看，他们这时还没有真实的信心。

约翰写这事的时候，一定想到了那些一时信了主耶稣而未能坚持到底的人对耶稣的态度；会想到卖耶稣的犹太；想到因听不进主讲祂是天上降下的生命粮而退去的人；想到那些曾一度高呼和散那而当主耶稣受审时又喊钉祂十字架的人们；也想到主耶稣讲的撒种比喻中从土浅石头地里长出的苗(太13：5、6、20)。V.23说“当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有许多人看见祂所行的神迹，就信……”。这些人平时对耶稣不了解，只是在过节时那欢乐的、激动人心的时刻，看见了耶稣所行的神迹“就信”。他们是“从血气生的”(参1：13解释)，

他们对耶稣不了解，只因为看见了耶稣所行的神迹，充满魂被激动的兴奋，就声称接受耶稣。其实这种信仰只不过是神奇事情的赞叹，对令人惊奇的、神奇事情的喝彩，这样的信仰是浅薄而短暂的。在阅读这段经文时我联想到圣诞节，不少人是被圣诞节的布置、气氛、节目吸引而来的。这些第一次来的人，有时因内心的兴奋、激动而向教会登记了名字，这些人的内里情况究竟如何呢？恐怕其中很多人也属于上面所讲的“信”。

因看见神迹而信，是浅薄的信，马丁·路德称之为“吃奶的信心”。这样的“信”实在不能满足主的心，主不信任这样的人。V.24“交托”和V.23的“信”原文同字，指相信，信任。主耶稣不把自己交托给这种“吃奶的信心”的人。

在1：13我讲到，人无论因什么情况，能来到耶稣面前是良好的开端，不可厚非。我们看见主当时知道那些人其实还没有真实的信心，但主没有拒绝他们。但这些人还需要好好听道，要真正明白信耶稣的意义，端正信耶稣的目的，真正认罪悔改，重生得救，他们才能成为基督徒。

我们的主心中充满着神无限量、永远的爱，以及施行拯救的热望。在下一章我们就看见主向到祂面前来的人，讲论“重生”这个重要的真理。

《约翰福音》第三章



这位“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的主(2：24~25)，现在开始与许多的人对话。祂面对各种背景与不同需要的人，如：尼哥底母(3：1~15)、撒玛利亚妇人(4：1~26)、外邦人的官(4：43~53)、毕士大池旁的那个人(5：1~15)等，都能立即触及他们的内心，传出他们最需要的福音真道。这些福音真道也是我们历世历代的人都需要明白的道理。下面先看主与尼哥底母的对话。

一、重生的需要 V.1~8

(一)重生的重要 V.1~3

V.1“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犹太人的官。”

原文在本节开头有“但是”，“但是”是一个反意联接词，表示尼哥底母与2：23所说看见主行神迹而信祂的人不同。很多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自称相信主，却不真心。“但是”尼哥底母例外，他是真心要追求真道的人。

“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尼哥底母，”“尼哥底母”是常见的希腊名字，后来经过音译成为犹太人的名字，意为民众的得胜者，无辜的血。“尼哥底母，是犹太人的官。”V.10耶稣说他“是以色列人的先生，”原文在“先生”的前面有定冠词，指有官位(V.1)的教师，即是犹太人有名的教师。

若将多处经文归纳起来，尼哥底母有下面的特点：(1)他是一个

法利赛人，热心祖宗的遗传(参太15：1~2)；(2)他“是犹太人的官，”即犹太公会(最高议会)的成员，属当时犹太人社会上的尊贵阶级；(3)他是一个尊敬神、寻求神心意的人(V.2)；(4)他是一位老年人(V.4)，具有不少的人生阅历；(5)他是一位以色列人的先生(V.10)，有名的教师，具有极高的教育水准；(6)他是一个谦卑的人，肯虚心向较他年轻的耶稣移尊就教，并恭称祂“拉比”(V.2)；(7)从他和主耶稣的对话还可以看出，他是一个诚实且有道德的人。

V.2 “这人夜里来见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祢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祢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

“这人夜里来见耶稣，”《圣经》没有解释尼哥底母为何白天不来见耶稣，而是“夜里来见耶稣”。学者一向有两种解释：①当时犹太公会拒绝耶稣(9：22)，因此他不敢在日间公开见主，只得利用夜色掩护，免得被人认出来。因此，有人说他和亚利马太的约瑟都是“秘密门徒”，是懦夫。但《圣经》让我们看见，当主受难，其他人都离开时，他们却站出来埋葬主身体！虽然他们平时没有公开自己信主的身份，但在关键时刻能站出来，且不顾及自己的前途而隆重埋葬耶稣(参拙作《新的起点·下卷》p.426)。他们实在比那些平时公开信主，遇难时却远远跑开的人有更大的勇气。②有可能是特地在“夜里”来见主耶稣，因夜间相对较安静，没有闲杂人打扰，可以专心向主问道，促膝长谈。他称主耶稣“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由神那里来”是一个强调性的句子，表示他承认主耶稣是为人师傅，且与一般学院毕业由人训练而获取资格的师傅有区别。若没有神直接的帮助，无人能行主所行的神迹。既然主耶稣是从神来的，他就希望藉此有更好的收

获，可以回去教导犹太人。

他来找主可能是要得一些教训，可是我们看见他见主面时并没有问什么事情，他只是说“拉比，我们知道祢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祢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然后安静的站立等候。他称呼耶稣“祢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即使此时尼哥底母真的知道耶稣是从神那里来的，也只是认为耶稣是神差来教导人的师傅，还不知耶稣就是道成肉身的神。现今有很多人也一样，称耶稣为伟人、出色的教师、模范，这些称呼看出他们对主认识的局限。其实耶稣就是神，“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尽管尼哥底母对耶稣的认识还不完全，但他却能到耶稣跟前寻问，要从这位由神来的“师傅”得着神最新的话语。

V.3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主用“实实在在”(原文是：“阿们，阿们”)开头，提醒我们下面所要说的是重要的真理。

耶稣的回答好象与尼哥底母所说的不相干，实际上主是从根本上否定尼哥底母，把这个有名的教师一生中一切属人的宗教、哲学和神学思想通通打碎。尼哥底母以为自己所需要的是得着神新的话语，使他更明白天上的事情，掌握更新、更丰富的知识可充实自己，教导别人。但主表示人所需要的不只是知识，更重要的是生命。主耶稣要人不仅从知识层面上作天国的探索，更是要人知道进天国的途径，因为有天国丰富知识的人不一定能进天国。尼哥底母(包括一切要探索天国道理的人)是否能够进入天国，这才是紧要的问题。耶稣的意思是：

“尼哥底母，你找我为求知识，但你所需要的是重生。你一定要先‘重生’，先从上头而生，否则断不能见神的国。”重生是属灵的范畴，只有属世知识的人无法完全理解，唯有属灵的人才能明白。重生是注重灵，注重生命，是里面的问题，是属灵经历，是非常深奥、非常重要的道理。

“重生”(gennēthē anōthen)，希腊文anōthen有三个不同的解释：(1)从起头(路1：3)，由最初开始。(2)再(加4：19)，即第二次。(3)从天上，从上头(3：31，可15：38)，即从神而生。约翰使用anōthen，含有“从上头”与“再”双重的含义。人第一次的出生，是从父母生的，而“重生”是从上头再生一次，这说明了“重生”绝对是一件从神而来的工作。

当时犹太人受罗马人统治、奴役，身为犹太人的尼哥底母，与其他犹太人一样时刻期待弥赛亚来临，将以色列民从罗马人手中解放出来。尼哥底母所祈求的是弥赛亚在地上建立祂的王国，犹太人成为列邦之首，消灭一切敌人。现在，耶稣告诉尼哥底母说，人怎样才能“见神的国”、“进神的国”(V.5)，必须“重生”。换言之，人要进入弥赛亚的王国，必须有新的生命。主耶稣纠正了犹太人当时错误的弥赛亚观，指出基督的国度是属神的国度，人要看见或进神的国，不是凭借新的知识或武力，乃是获得重生，得着神生命的人才能进入。

(二)如何得重生 V.4~6

V.4 “尼哥底母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

作为大知识分子的尼哥底母将主所说的话照字面解释，他理解的

是希腊文anōthen的第二个意思(“再”生一次)，因此说人老了，根本无法“再进母腹生出来”。作为一个大家公认的教师，一个声誉卓著的宗教权威，他可能认为耶稣所要求的是一个人整个性格的改变，成为一个新人。他认为人的性格是受到所处环境、习俗、文化等传统因素影响而形成的，并且根深蒂固，正如中国人所说“本性难移”。一个已经在过去几十年中形成自己性格的老人怎能有新的性格？怎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即使可以叫时光倒流，重度以往时日，但一路走来，仍然会受各种影响，还是不可能脱胎换骨作个新人。

尼哥底母的回应，反映了他对“重生”这件事的极大误会，他对希腊文anōthen一词的理解是片面的。主所讲“重生”的内容，除了含有“再”生一次的意思外，更重要、更本质的是“从上头”生的，这说明了“重生”绝对是一件从神而来的工作。上面我们说了，重生是深奥的属灵真理，属于属灵知识的范畴，只有属世知识的人无法完全理解。尼哥底母虽是有名的教师，却仍是属血气的人，正如林前2：14所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唯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

V.5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

耶稣再加以解释，告诉尼哥底母人必须“从水和圣灵生”，否则“不能进神的国”。主在V.3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在本节又说“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人要“重生”就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个是“水”，一个是“圣灵”。这两个条件，是主自己设立的，缺一不可。“从水和圣灵生”是什么意思呢？在教

会中有几种讲法：

1. 有人直解水为清水，认为耶稣说明人若要得救，就必需受洗礼。这种解释与《圣经》其它教训相违背，整本《圣经》教导人，恩典时代的人得救的条件是“信”，信耶稣得永生；洗礼是为已得救的人而设的，并不是得救的条件。况且历史上有不少信耶稣的人没机会受洗，十字架上求主记念的强盗也得救了，可以进神的国。因此，绝大部分的解经家不同意这种解释。

2. 有许多解经家认为“水”是指“神的道”(参：马唐纳著《新约圣经注释》p.378；王明道著《重生真义》p.9)，这种解释与其它经文的意思相吻合。雅1：18说：“他……用真道生了我们……。”彼前1：23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也就是说“神的道”、圣灵是主设立的人获得重生的两个条件。

也有人不同意这种解释，他们提出：把“水”作喻意解释，却又把同一句话中的“圣灵”照字面解作“圣灵”，明显违反了解经的原则。若“水”作喻意解，则“圣灵”也应当作喻意解；若“圣灵”照字面解，则“水”也应当照字面解。按照这种解经原则，这节经文就另有两种解释：

3. “水和圣灵”的“和”字在原文的结构上是一种“下释上的补语用法”(epexegetical)，修辞学称之为“重言法”(hendiadys)。在原文本节的“和”字其实也可译作“就是”(英文even)，即“水就是圣灵”。照此，“从水和圣灵生”可译作“从水生就是从圣灵生”。这种解释可从下面主两次只提到“从灵生的，”(V.6、8)而略去“水”得

到佐证。

4. “从水和圣灵生”可解作“得着水洗和灵洗所产生的果效”。(注意，这种解释不是指受“水洗”才能进神国，而是指人必须真实地经历水洗和灵洗所包含的属灵果效。)“水洗的果效”表明把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洒去，洗净我们的罪；也表明受洗的人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从水生”是指人必须靠主宝血除罪圣洁，有与主同死、同复活的经历(来10：22；罗6：3~4)。灵洗的属灵果效是指信徒被圣灵洗入基督的身体里(林前12：13)，“从灵生”是指人必须有藉着信心归入基督的经历。因此凡是藉着信心归入基督，靠主宝血除罪圣洁，并有与主同死、同复活经历的人，就是“从水和圣灵生的”人，也就是重生的人。

李苍森牧师认为，“水”应是指施洗约翰所传的，用水施洗所表明的悔改的道。主耶稣开始传道时也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4：17)基督徒受水洗也是表示认罪悔改，旧人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罗6：3)。约翰在约壹5：6~8说“……乃是用水又用血，并且有圣灵作见证，……这三样也都归于一”。大意是一个重生的人，就是经过认罪悔改，相信接受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的救赎，被圣灵更新了的人(李苍森著p.52~53)。

5. 卡森博士提出另一种观点，是他的研究生贝莉薇的论点，就是“从‘水和圣灵’产生(或生产)不应被视为以二解一的‘重名法’(hendiadys)，而应指圣灵的双重作为(3：6)，即神洁净人的同时，并将其性情授予世人。”

在基督教里面，有许多人误解了主在本节的话，以致对水洗和灵

洗产生了下列两种极端的看法：

1. 过度地强调水洗，把水洗当作一项得重生所必须有的条件。

上面我们讲了，将洗礼视为得救的条件解释与整本《圣经》的其它教训相违背。若人的得救是用礼仪或某种行为换取的果实，那就不算恩典了。把洗礼与否当作是否得救的条件，是否定了神的恩典，高举了人的礼仪和行为，这不符合《圣经》的教导。水洗只不过是一种外面的表记，以行动来表明并见证一个人里面已经悔改得救。若没有里面的悔改，则外面的水洗仍然于事无补(太3：7~8)。

2. 曲解了灵洗的意义，认为灵洗只是指接受圣灵的浇灌，因此有些人主张信徒若不会说方言，就是没有受过灵洗，并得出结论：“不会说方言的人仍未得救”。我们要知道，圣灵的洗不但指接受圣灵，被圣灵充满(徒1：5；11：15~16)，圣灵的洗的功效更是重在消灭了我本来所是的，把我们都连结在基督的身体里，把我们洗成一个身体。林前12：13说：“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一个人在真正悔改、相信、得救之时，就已经主观地经历了“灵洗的功效”，就已经被洗成基督身体的肢体，他已经有份于灵洗，并不需要在悔改相信以后，再去追求这个“灵洗的功效”(参1：33~34解释)。至于信徒信主后要不断追求圣灵充满、圣灵更新，则不是关乎人得救的事，不是这里所说的“灵洗的功效”问题，而是属于信徒生命造就、长进的范畴。

总括来说，“从水生”是表征人藉着悔改结束旧造的生命；“从灵生”是表征人藉着相信得着新造的生命。感谢主，祂救了我们，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多3：5)。我们这些已经罪得赦免，与主

同死同活，又有圣灵内住的人，不仅能明白神国的事，还能进入神的国，享受其中一切的丰富。

V.6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

主向尼哥底母指出，不要把“从肉身生”和“从灵生”混为一谈，这是两件性质不同的事。只有灵才能产生属灵的事物，一个人的灵是可以完全更新的，他可以重生，有一个新灵，使他成为一个有神性情的新人。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意思是说，肉身(如母腹)只能产生肉身。就算尼哥底母能重新进入母腹再生出来(参V.4)，那也还是肉身。一个老人即使真能从头再来，也不能改变人的恶性。

“从灵生的，就是灵，”这一句经文，前面的灵是指圣灵，后面的灵是指人的灵。圣灵是赐生命的灵(罗8：2)，祂在人里面作工，让人知罪、悔改(16：8)，叫人里面原有的、那死在过犯罪恶中的灵活过来(参弗2：5)，从此人就能活出属神生命的见证。因此一个人相信主耶稣就从灵而生，重生后，他便有新的品格。

(三)重生的表现 V.7~8

V.7 “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

“你不要以为希奇。”尼哥底母那时还没有重生的经历，因此觉得主耶稣的教训希奇。主耶稣告诉他，不要以为希奇，只要照主的教导做，就可重生，并且还可知自己已经得重生。

“你们必须重生，”“你们”表示重生的要求不单是对尼哥底母说的，而是对众人说的。若不重生，人一定无法改变其败坏的本质。重生是带给人新生命和神圣、纯洁品格的唯一途径。

V.8 “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

“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耶稣对尼哥底母说：你可以感觉到风的吹动，听到风吹动时的响声，但因为看不见它，所以凭肉眼的感官难以知道它从何处来，往何处去，为何吹，如何吹；人虽不明白许多有关风的事，但人可以见到大风过后所留下扫平了的田野和拔起的树木等风吹的痕迹。“风”与“灵”原文为同一个字，耶稣继续说：“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圣灵使人重生也正是如此，没有人能完全明白风，亦没有人能完全了解神的灵奇妙的作为。可能不知道圣灵怎样作事，不能看见重生的过程，但可以感受到圣灵已经在里面动工，效果是显而易见的。人只要顺服圣灵的律，就从祂得重生，并可以清楚看见重生后生命的大改变。

上面主耶稣的讲论使人觉得重生的道理相当深奥，连大教育家尼哥底母都觉得希奇，相当难懂，但重生却是每一个愿意照主话行的人(无论有没有文化)都可经历、知道的。当人向神认罪悔改，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时，圣灵就在人身上动工，叫人里面原本死在过犯罪恶中的灵活过来，这样，人就重生了。人得着重生，就有三方面表现：

1.有新生命。当人安静思想主耶稣在十架上舍命流血救赎的恩典，思想自己身上的过犯、对不住神和人的地方而向神认罪；当人仰望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主，接受耶稣基督进入心中为救主时，你内心会有非常甘甜、平静、安稳、有力的感觉，是从来没有的。这种喜乐不是赚多少钱、拥有多少房子所得到的那种快乐；有力的感觉也不是举石担，做体力劳动，捏紧拳头时喀喀作响的感觉。这是人从神获得的

新生命的感觉，这重生的表现是人自己可以感觉到的。

2.有新心性。人有了重生的生命，就会有新心性、新爱好。这新性情是神赐的，彼后1：4说：“因此，祂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份。”一个重生的人，神就使他与神的性情有份，他就有了新的心性。有人以前拜偶像，闻到香烛味觉得很舒服，可是信主后，一闻到香烛味就头昏、欲呕吐，甚厌恶，这是因为他有了新的心性，这新心性讨厌拜偶像，他的爱好和以前不同了。有人以前喜欢抽烟，但信主后吸着香烟觉得有霉味，很难受。信主前买东西时货主多找了钱给他，他觉得这不是偷、不是抢，得来问心无愧，很高兴。但信主后多拿了别人的钱，心中就失去平安，一夜睡不着，新的心性不许他贪心。

3.有新生活。人有了新心性以后，自然就有新的行为，因为厌恶香味，当走到拜偶像的地方，自然就会绕道走开，不去闻它。觉得吸烟有霉味，自然就不吸烟；拿到多找的钱觉得心里不安，自然就不拿。这些绕道不去拜偶像的地方，不吸烟，不拿多找的钱的好行为，就是人有了新心性以后，自然就有的新行为，从此人的生活就改变了。有的人重生以后与以前判若两人。以前是急性子、暴躁、经常吵架的人，重生以后，连面容都改变了，变成慈祥、和蔼的人，从此有了新的生活。

应该说，新生命、新心性、新生活三者的顺序是不可颠倒的，这才是基督教讲伦理道德的顺序。世界上的其它宗教教导人的都是要修心养性，讲究修养，克己复礼，要让人效法外面好的东西，学习道德律，有好的言语、礼貌、行为。它们主张的是由外而内，以为这样让

人慢慢模仿，习惯了就会做，里面也会渐渐变好。但基督教所讲的是生命之道，人必须先有生命的改变，当人接受主作救主，神的生命进入人里面时，自然也神领受新心性(彼后1：4)，有了这两样，好行为也就表现出来，生活自然就会变成新的。

人必须重生，必须有新的生命，这是主耶稣特别要讲给尼哥底母听的，也是特别要向我们讲的。每个人能因各种原因到神面前来，但每一个真正要从神得恩典的人却要记住，最重要的是必须向祂认罪悔改，接受耶稣基督作你个人的救主，你才有重生的生命，才可以进天国，享受神为我们预备永远的福乐。

二、重生的成就 V.9~17

V.9~10 “尼哥底母问祂说：‘怎能会有这事呢？’耶稣回答说：‘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吗？’”

尼哥底母仍以为重生是一件自然界、物质界的事，并不知道重生是属灵的。故此，他问主耶稣：“怎能会有这事呢？”

V.11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我们所说的，是我们知道的；我们所见证的，是我们见过的；你们却不领受我们的见证。”

“我们”是指主耶稣和祂的门徒；也有人认为是三一神的集体称呼。“你们”是指一般的犹太人。

尼哥底母虽然是以色列人的先生，是《圣经》专家，有丰富的《圣经》知识，也有智慧，可是听了主耶稣上面的讲论却仍不明白重生的道理。为什么？因为不相信耶稣的见证：“你们却不领受我们的见证。”原来耶稣所讲论的不是一般的知识，也不是祂从肉身的父亲约瑟听来的祖辈相传的故事。耶稣是太初的“道”，自亘古以来祂已知道一切

关乎神的事和属灵的事，因此主说：“我们所说的，是我们知道的；我们所见证的，是我们见过的”。要明白这一切关乎神的和属灵的真理，单凭丰富的知识和智慧是不够的，想要通过学术研究而明白属灵的事是不能的，必须进入主里获得属灵的经历，才能明白属灵的事情。可是尼哥底母和很多犹太人都不相信祂的见证，这就是他们不能明白重生真理的根本原因。教会史上信仰和理性的关系怎样才正确，是有过一番争论的。原先神学家通常把信仰与理性对立起来，排斥理性，拥护信仰。后来神学家尽管仍然主张信仰高于理性，但寻求把信仰与理性协调起来，肯定了人的理性的应有地位。最具代表性的是中世纪坎特伯雷的安瑟伦(Anselmus, 1033~1109A.D.)提出“信以致知”的观点，他把信仰与人的理性协调起来，建构了著名的上帝存在的本体论的论证。他认为信仰与理性不是对立的，许多关于神的事是可以用理性明白的。但如果你站在信仰的外面，不接受神，不信神，单凭理性思考，则永远无法完全明白属神的事。人只有信神，有了信仰的亲身经历，才能明白许多关于信仰的、属灵的事情。这就如同我们站在鱼缸外讨论池里金鱼的情况，一个说是如鱼得水，舒适幸福；另一个说，不，鱼看见我们是胆战心惊，乱窜乱撞。究竟鱼的实际感受如何？只有当我们真正变成鱼缸里的鱼才有真实的感受、体会和认知，每一个站在外面的人都只是凭自己的主观猜测而已。信以致知就是这个意思，理性是人所共有的，许多属灵的事也是人可以认识的，但信仰高于理性，不信神的人永远无法完全、真正明白属灵的事。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A.D.)在他的《神学大全》和《反异教大全》中把建立在人的自然理性的基础上的自然神学与建立在上

帝启示的基础上的启示神学结合起来，这些伟大的神学家把信仰和理性的正确关系向世人陈明。然而，也有中世纪法国经院哲学家、神学家阿伯拉尔(Pierre Abelard)在信与知的关系上持不同观点，主张信仰应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他批驳安瑟伦信以致知的观点，结果因过分强调理性，被认为背离正统教会的传统教义，为此遭主后1121年苏瓦松会议和主后1141年桑城会议谴责，著作都被焚毁。直到今天，我们发现人的经历正如安瑟伦所提出信以致知的观点，属灵的真理可以思考、可以知、可以明白，但是没有一个人是在完全明白一切属灵真理后才信主的，而是信主后在圣灵感动下，在神的启示中才逐渐明白许多属灵的真理。尼哥底母这个大知识分子开头一直不能明白重生真理的原因，就是因为他没摆正信仰与理性的关系，没有接受耶稣，没有属灵的经历。

V.12 “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

“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在这里主所说的“地上的事”不是指地上属世的事，而是指发生在地上属灵的事：“重生”。尼哥底母学习《旧约圣经》，知道有一天弥赛亚会来到，在地上建立国度，建都于耶路撒冷，可能他也在探索新天新地(赛65：17)的样式。但他不晓得、也不信若要进入天国就必须重生。“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主耶稣的意思是人能否进入神的国完全取决于这人重生与否。如果尼哥底母连这一点都不明白，那么花再多时间讲解国度的事，他怎能明白？又有何益呢？！

“若说天上的事，”是指发生在新天新地，以及神的国最终实现

时的光辉，和生活在这样荣耀、无法言喻的国度里面的情况。

V.13 “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

因为耶稣乃是太初的“道”，是从天降下的圣子，从起初天就是祂的家，所以天上的事情祂都知道，只有耶稣够资格讲论天上的事。

“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这句话表明主耶稣的神性，强调耶稣是从天降下的圣子。这一节经文有两种不同的手抄本。第一，没有“仍旧在天”几个字的手抄本；第二，有“仍旧在天”这几个字的手抄本。“和合本”是根据第二种手抄本而译。现在许多的学者们普遍认为耶稣当时讲这话是已经“从天降下”，道成了肉身并“住在我们中间”，所以第一种的手抄本比较自然和原始。第二种的手抄本则是在作者约翰写福音书的时期，人子耶稣已经不在人间，而是“在天上了”(钟志邦著p.234)，因此约翰加上了“解释性的评注”(卡森著p.314)。

“没有人升过天”，许多人读到这里都会提出旧约中以诺和以利亚不是升过天吗？其实这并不表示旧约中以诺和以利亚不曾升过天，主的意思是指没有人像主耶稣那样的升天。以诺和以利亚是被接、被提到天上；耶稣是凭自己的权柄，升到天上，并且是升到神的住处，永远的进到神面前。

V.14 “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

“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主耶稣接着以旧约摩西在旷野举起铜蛇的例子来解释人如何得重生。民21：4~9记载当日以色列人出埃及后经过旷野时，因为气馁、烦躁，就埋怨、亵渎神，结果神使火蛇进入百姓中间，就有多人被蛇咬死；还活着的百姓知错呼求神，神便命

摩西造一铜蛇，挂在杆上，并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说：“凡被咬的，一望这蛇，就必得活。”这就是神救活被蛇咬伤者的方法，就这么简单。我想当日如果有知识分子听见神藉摩西要他们望铜蛇的吩咐后，总觉得要先想通，用理性弄明白神救人的方法后再望铜蛇，这人必定活不了。神的救法，用人的理性还真难把它想通。为什么人被毒蛇咬，蛇毒已进入体内，没涂药、打针，也没排掉蛇毒，只用眼睛望铜蛇就可以活，体内的蛇毒怎能除掉？想不通。神的救法实在是超乎人的理性。人的理性是神给的，我们在思想神的作为时必须知道祂才是掌管我们理性的主体，祂超乎我们的理性，祂可以、也能够用超乎我们理性的方法救我们。人只要信神的救法、按神的吩咐望铜蛇，神就施恩除掉人体内的毒，人就活了。就这么简单，只要信，就活了！

今天，人就如同给罪的毒蛇咬伤一般，只有永远死亡；被罪的毒蛇咬伤的人如何才能活呢？《圣经》中铜蛇预表主耶稣，杆子预表在加略山上举起主耶稣的十字架，“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是指主耶稣要被钉在十字架上，替我们承受罪的审判和极刑。当日被蛇咬的以色列人只要转身望铜蛇就得活；今天，我们也一样，只要凭信心仰望十字架上的主耶稣，就得救，就获得重生。

耶稣向尼哥底母解释如何重生，正如摩西吩咐古代的以色列人要转眼望铜蛇一样，他只要信耶稣的话，转向耶稣，接受耶稣的见证，就可得着重生；重生后有了亲身的属灵经历，在圣灵感动下，在神的启示中他可以明白许多属灵的真理，并可以此教导其他人。

当日被蛇咬的人能活，不是因自己做什么好事，只是因知道自己错了，承认自己有罪，又相信、接受神的救法，转过身来望铜蛇。照

样，今天能重生得救的人也是因为向神认罪，接受主的拯救，把过去向着罪恶、偶像、世界的面转过来，仰望十字架上的主，接受基督为救主的缘故。我们能重生得救并不是因我们有什么好行为，弗2：8~9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明白这一点，我们就知道在我们重生得救的事上，人一点都没可夸的，唯有夸神的恩典，唯有高举耶稣基督的救恩。

“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主耶稣的话清楚表明，摩西在旷野举起铜蛇的救法即预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救赎。这两者有什么相似之处呢？黄迦勒列出两件事之间的六点对比，简洁明了，我们可以从中得启发：

1. 以色列人如何因火蛇之毒而死；世人照样因罪而灭亡。
2. 铜蛇有火蛇的形状；主耶稣也有人罪身的形状。
3. 铜蛇只有蛇形而无蛇毒；主耶稣只有人性而无罪性。
4. 铜蛇被举起在木头上；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
5. 铜蛇只有一条；救主只有一位。
6. 以色列人因仰望铜蛇而得活；罪人因相信主耶稣而重生。

V.15 “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或作‘叫一切信的人在祂里面得永生。’)”

提到“得永生，”很多人只注意“永生”的“永”字，以致认为“永生”只是在时间上永远存在。其实我们不但要注重永生的“量”(时间长短)，而且要注重“质”。“永生”不仅在时间上是永久的，而且是进入只属于神的生命才有的快乐与平安里面，活在神所赐的神

圣、美满、幸福中。非常明显，“永生”乃是神生命的特质。“得永生”是得救的后果，是得着无价之宝。

“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上面提到相信神的救法，望铜蛇的人就得活，相信主的救赎，仰望耶稣就得重生。在V.15又提到信祂就得永生。究竟重生和永生是什么关系？重生是永生的开端，永生是重生的继续，一切信主耶稣基督的人都能得重生，同时也可获得永生的福分。

“信”字原文是pisteuein“信入”，也就是“接受”祂的意思(1：12)。我们若没有信心接受，尽管主已经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赎，我们也得不着永生。信是我们得着永生的唯一途径、方法。

并且，原文“信”字是现在式，表示这种信靠或交托，不是以前一次信就够了，而是要一直执着、持定、持守到底的，信心是不能中途丢掉，或刻变时翻的。

本节按小字也可译为：“叫一切信的人，在祂里面得永生。”可见永生是不能和基督分开的，是在祂里面得永生。因为永生是神生命的特质，因此，只有获得神生命的人才能得到永生。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壹5：12)。并且，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西3：4)，什么时候你离开基督，你也就失去这生命。我们看准了，我们不但是因信基督而得永生，并且也是在基督里面才有永生，在基督之外，没有永生可言。

V.16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主耶稣用V.16总结人为什么会和如何得重生。这节经文非常宝

贵，为众人所喜爱，马丁路德称本节为“福音的缩影”，多人称之为“小圣经”，是“每一个人的经节”，成千上万的人就是因为受这节经文的感动而信主得救，千万的基督徒也就是因为这节经文作为凭据，才有得救的把握。

V.16是大家最熟悉的一节经文，简单直接地道出福音的真义，它最少告诉我们五方面事情：(1)神是爱的源头；(2)神爱的对象是人，是一切的人；(3)神爱的方法：赐独生子；(4)神爱的果效：人肯相信；(5)神爱的收获：信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神爱世人，”原文是“神是这般的爱世人”，特别突出“神爱世人”中“爱”的性质。这里的“爱”agapao是圣爱，是无条件的爱，是舍己的爱。这神圣的爱是自动自发的，是与被爱者的背景无关的，如果不是这样，象我们这么败坏的人没有一个能获得神的爱。这神圣的爱最超绝的表现，就是神为人类赐下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这是神给人最大的恩赐。

“世人”原文与“世界”同字，特指犯罪堕落而构成“世界”的人。这些人原是神按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应该过着荣耀神的生活，可是竟然犯罪堕落羞辱神。就是这样一群“世人”，神仍然以祂神圣的爱来爱他们，神的爱何等长阔高深。

“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神对世人的爱是爱到“甚至”的地步，竟然将祂怀里的独生子赐给他们。今天许多人可以为自己的孩子死，有谁舍得将独生子交给别人处死？没有！更何况三位一体真神的关系比人间父子关系还更密切，神对世人的爱真是人心难以测度的。

“叫一切信祂的，”“信”字原文有“相信归入”(believe-into)的意思。真实的相信乃是归入基督里面的信，我们是在灵里“相信归入”到基督里，藉着“信”与祂有了生命的联属。

“灭亡”指毁灭、死，有除去，失去的意思。特别要提及的是，在原文“灭亡”并不含丧失知觉或停止知觉活动的意思，《圣经》里面所谓“灭亡”的刑罚，是有痛苦知觉一直到永远的。信主的人归入基督里面“得永生”，永久活在神所赐的神圣、美满、幸福中，心灵享受满足的喜乐、平安。不信主的人被除去，不但失去永远福乐，还要“至灭亡，”在灵里忍受痛苦煎熬，一直到永远。

“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这里的“灭亡”是第二次的死(启20：14)，“永生”是第二次的生(重生)。人若只有第一次的生，就要有两次死——肉身的死和永远的死。人若有第二次的生，就可以免受“第二次的死”(“灭亡”，“永远的死”)，而活在神所赐永远的福乐中。

V.17 “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审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

我们的神满有慈悲怜悯，充满了对人的爱，愿为拯救人类付上任何代价。祂能差祂的儿子降世来“定世人的罪”，来审判、“定罪”人，但祂却没有急于这样做。相反，祂竟差祂的儿子到世上来受苦、流血、以至于死，为的“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

三、重生的条件 V.18~21

V.18 “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

这里“信祂的人……不信的人”中的“信”或“不信”都不是指

暂时的，而是指带着持续且肯定的态度，“信”是需要持守到底，不能中途丢掉，或刻变时翻的(参V.15解释)。

有攻击基督教的人说，基督教提出“信耶稣得永生，不信者被定罪”这与“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说法岂不雷同？我们说两者完全不同。“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是对本来可以活的人采取杀害的野蛮、残忍、枭雄的行径；“信耶稣得永生，不信者被定罪”却是对本来都必须死的人进行的爱的拯救。一是杀害人，一是拯救人，绝对不同！

“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罪不是现在才定，是“已经定了”。这节经文提醒世人，耶稣不是进入一个“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参创1：31)的神起初创造的美好世界来定一些人的罪，而是进入一个已经丧失的世界来拯救一些人。因为世人都犯了罪，各人犯罪的情况也早就被记录，并且正处在经历审判、被定罪的境况中，因此他们受惩罚是因自己犯罪受惩罚，不是因没信主才被定罪，才要受惩罚。世人是于犯罪之时，罪就“已经定了”，就应该受惩罚的了。至于现在有一部分“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信祂的人，”与“信神独生子的名”的人是同一意思，《圣经》以名代人，信主的名等于信主自己，)乃是因他们接受耶稣的救赎而蒙受神特殊之恩，就是神为人预备的救恩。每一个接受耶稣为救主的人，神要让他们成为神家里的人，成为天父的儿女，得永生的福分，得永远的基业。可见神是在本来应该被定罪的人中施行特别的怜悯和拯救。

V.19~20 “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

这里的“作恶”在原文不是指偶尔作恶，而是指习惯作恶。

“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责备”指被暴露，揭发。世人“恨光，并不来就光”的原因，就是因为怕自己的行为被光暴露，蒙羞并被证明有罪。光总是对黑暗构成威胁，因为光会照出人行为的不善，所以凡作恶的便恨恶光，排斥光。做坏事的人会恨耶稣基督，因为基督会显明他是怎样的一个坏人，恶人所爱的是遮蔽一切的黑暗，而不是显明一切的光明。所以诗14：1说，“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事，没有一个人行善。”

“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此处的“定罪”是指审判的过程，而非指判决。世人被定罪的原因，就因为不爱光倒爱黑暗，不接受耶稣的光照、拯救，而选择继续在黑暗里作恶犯罪。神就在他们不接受耶稣的拯救，倒爱黑暗，继续作恶犯罪的过程中审判他们，定他们是有罪的。

V.21 “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行真理的”和V.20“作恶的”相对，故“行真理的”就是相信神话语的人，也是行神话语、依靠神的人。

有些解经家认为“行真理的必来就光，”应译：“来就光的必行真理”——人不能靠自己的力量行真理，必须先来就光，靠着神的恩和力才能行出真理来。这样的翻译与下半节的内容更一致，“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一个来就光的人得光的照亮和帮助，就能照着神的话生活行动，这样的人是行真理的人。

不论哪一种解释都说明，重生的人的现实生活和永生生活的实质是一致的，一脉相通，在现实生活里没有永生生活的实质，将来的永

生恐怕大成问题，而对永生生活的追求，是由重生获得的。

主耶稣告诉尼哥底母，自己必须先得重生，先来就光，在神的帮助下，在神的生命中，才能有合神心意的生活和行为，才能教导别人，这正是未信主的人所需要的生命之道。

四、重生的结果 V.22~30

V.22~23 “这事以后，耶稣和门徒到了犹太地，在那里居住施洗。约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为那里水多，众人都去受洗。”

“这事以后，耶稣和门徒到了犹太地，”本章V.1~21的事发生在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不但是属于犹太地，而且还是首府，所以，耶稣不是从犹太以外的地方进入犹太地，因为祂已经在那里了。这节经文的意思是：耶稣与门徒离开耶路撒冷(城市)，进入了犹太的乡村地区(《新国际》译本就是这样的)。因此V.1~21约翰是叙述耶稣在耶路撒冷工作；从本节至章末，则是叙述耶稣在犹太乡村地区的工作。这一段是约翰单独的记载，不见于前三部福音书，耶稣施洗收门徒也不见于它处。在什么时候不清楚，看来是在耶路撒冷和尼哥底母谈话之后。主耶稣曾在犹太地方居住一段时间，和施洗约翰同时工作，收门徒施洗。这里只是写耶稣门徒为人施洗处在“犹太地”，没指明具体的地点，从4：33~34看，可能是在犹太的东北部，挨近撒玛利亚的边境，“撒冷”、“哀嫩”都在这个方向。“哀嫩”亚兰语的意思是：水泉，赞美；正合这里所写“那里的水多”。这地方位于约旦河西面的赛多波利(Scythopolis)，即今那布鲁斯(Nabhs)以南十三公里之处。

“耶稣和门徒到了犹太地，在那里居住施洗。”这里似乎暗示耶稣亲自替人施洗，不过4：2说：“(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洗，乃是祂的

门徒施洗)”，这里使用括号是对耶稣是否亲自给人施洗作特别的说明。3：22与4：2都是约翰一人写的，因此根据约翰在4：2的说明，3：22还是应理解为，主耶稣没有亲自给人施洗，但在那里让门徒为人施洗，并把此视为自己为人施洗。

V.24~25 “那时约翰还没有下在监里。约翰的门徒和一个犹太人辩论洁净的礼。”

“那时约翰还没有下在监里。”《约翰福音》让我们看见施洗约翰下监之前，主耶稣已开始传道和施洗，一段时间后，施洗约翰才被下在监里。其它三部福音书则肯定说施洗约翰下监以后，耶稣才以传道者的姿态出现(太4：12~17；可1：14~15；路3：18~20)，太4：17说：“从那时候，耶稣就传起道来，”廖上信牧师讲解说：“从那时候起，这是指生命中新阶段的开始；在此指耶稣公开传道生涯的开始。”(廖上信著《中文圣经注释·马太福音》p.75)约翰在此处补充了前三部福音书中没有的资料，让我们更准确了解耶稣出来传道的的时间。

“和一个犹太人辩论洁净的礼，”据可靠文献显示，当时有一些犹太人，对于如何正确达到礼仪上的洁净极有兴趣，这些人喜欢为道理上的小异而争辩不休。犹太人洁净的礼包括沐浴，但和受洗的意义不同。主耶稣对“洁净的礼”的主张在可7：1~23讲得很清楚，祂不要人们刻板地死守犹太人的遗传。施洗约翰则是“不吃、不喝”的拿细耳人，因此他的门徒为此与人争论。其实这些问题在信主得救、得胜、得赏等基本要道上多半无关紧要，一些解经家认为主要是他们怀有分门结党的心态(参多3：9~10)。

V.26 “就来见约翰说：‘拉比，从前同你在约旦河外你所见证的

那位，现在施洗，众人都往祂那里去了。’”

约翰的门徒或是出于爱他们的老师，或是因为盼望自己所在的团体更大、更强而说出这种嫉妒的话。约翰的门徒所担心的事是消极的、自私的。可是，约翰自己的回应，却清楚地显示了他对属灵事物有极深的领悟和认识。

V.27 “约翰说：‘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

约翰的回答非常明确，他先声明一个原则，人只不过是神恩赐的领受者，若不是从神“赐”下什么，人是什么也得不到的。如果耶稣赢得更多跟从者，那不是祂从约翰处偷了羊来，是因为神将这些人赐给祂。“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这是约翰的门徒必须明白的原则，也是每个时代的人该明白的，即要人承认天上至终、最高的权威。明白了这个原则，人对许多事就有正确的态度。既然所得到的一切全是从天上赐的，神要给我的，人夺不去；人能夺去的，必是神不给我的。神不给我的，硬夺过来，结果对自己不一定有好处。

V.28 “我曾说‘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你们自己可以给我作见证。”

主耶稣在5：35说，约翰在那个时代“是点着的明灯。”也就是说，约翰在那个时代照亮了許多人，許多人也喜欢他。主耶稣在太17：10~13又将他与先知以利亚相比，在旧约以利亚要来的预言尚未完满应验之前，已经先局部应验在施洗约翰身上；施洗约翰的心志和使命，跟以利亚将来所要作的一模一样(参太11：14；路1：17；参拙作《新的起点·下卷》p.64~65)。约翰当时在民间拥有了极高的威望和感召力，可1：4~5记载“约翰来了，在旷野施洗，传悔改的洗礼，使罪

得赦。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旦河里受他的洗”。在这种情况下的约翰需要越加谨慎小心，不可窃取基督的荣耀。因此约翰在这里再次提醒门徒，“我曾说，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你们自己可以给我作见证。”在1：20、23他曾经在众人(包括在这些门徒面前)指出他自己不是基督，只是奉差遣为弥赛亚铺路的。

主的工人应当常常记清自己的身份，我们是基督的见证人，是神的仆人。一个神的仆人在守住自己身份方面要注意两点：(1)神的仆人在人前要能荣耀基督，表彰基督的荣美，成为别人的榜样(林前11：1)。神的仆人不应该是道德败坏，声名狼藉的人；应该有好的操守，活出基督、彰显基督。(2)神的仆人只是基督的见证人，是基督的仆人，不可在人面前占据基督的位置。我们都是侍奉基督的，要将一切的荣耀归给基督。使徒行传14章让我们有所借鉴。这一章记载神藉保罗行神迹，叫一个生来瘸腿的人起来行走，结果众人要向保罗献祭。巴拿巴、保罗二使徒听见，就撕开衣裳，跳进众人中间，喊着说：“诸君，为什么作这事呢？我们也是人，性情和你们一样。我们传福音给你们，是叫你们离弃这些虚妄，归向那创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永生神。”(徒14：15)

V.29 “娶新妇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着听见新郎的声音就甚喜乐，故此我这喜乐满足了。”

“新妇”就是教会(弗5：31~32)，泛指所有基督的信徒；“新郎”指基督；而施洗约翰只是“新郎的朋友”，是男傧相。虽然当新郎要去娶新妇时，新郎的朋友会陪伴着新郎一路同行。但是“娶新妇的，

就是新郎，”新妇并不属于男傧相，她只属于新郎。(这说出教会应该也必然跟从、归给基督耶稣，而不跟从、归给约翰。)因此新郎的朋友一定是以新郎的喜乐为乐、为荣，看见新郎得到满足，新郎的朋友也就感到满足。这就是“新郎的朋友站着听见新郎的声音就甚喜乐，故此我这喜乐满足了。”而且，当“新郎的朋友”看见新郎与新娘已经在一起时，就要知道自己的任务已完成，是自己快乐退出的时候了。

V.30 “祂必兴旺，我必衰微。”

原文直译：“祂必增加，我必减少。”或“祂必扩增，我必衰减。”

本节总结了约翰传道工作的整个目的。他不停劳碌，乃是要领众人都来归向主耶稣。这时，整个旧约时代到达最终点，最后的一位使者，是神所呼召的，是神所配备的，完成了他的工作。“祂必兴旺，我必衰微！”这就是先锋约翰自己唱出的“退场之歌”。当约翰说耶稣要兴旺，他要衰微时，完全没有妒忌，而是有满足的喜乐。

紧跟着的，是这位新约的作者，使徒约翰为主耶稣唱的一首“进行之歌”。V.31说：“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新的正在取代旧的，使旧的得以隐退。

“祂必兴旺，我必衰微，”这也是属灵长进的定律。重生的时候，基督徒已经得到“地位的成圣”，还需“生活上成圣”；我们的旧人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在地位上死了，但在生活中还须向罪看自己是死的，不顺从身子的私欲，真正治死旧人。因此，基督徒属灵长进的情况乃是：基督的成分越来越多，基督的地位越来越高——“祂必兴旺”；天然的生命越来越萎缩，己的成分越来越少——“我必衰微”。真

正属灵的长进，是看主在我们里面是否逐渐兴旺，“兴旺”增长，增加；我们的老自己是否逐渐衰微，“衰微”减少，直到完全消失。属灵生命的长进，乃是多有基督，满有基督，少有自己，没有自己。在加拉太书保罗讲了一件属灵的事，“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加4：29~30)夏甲给亚伯兰生以实玛利的时候，亚伯兰八十六岁(创16：16)，而撒拉给亚伯拉罕生以撒的时候，亚伯拉罕已一百岁(创21：5)，因此以实玛利比以撒大十四岁，力气当然比他大，就“轻视”、“嘲笑”、“取笑”以撒(邝炳钊著《创世记·卷三》p.25)。保罗认为这件事预表“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并且说“现在也是这样。”我们都是到了相当年龄才重生，所以我们旧我的生命、老自己(“按着血气生的”)就象以实玛利一样，比重生的新生命、新人(“按着圣灵生的”)年龄大、力气大，因此属血气的会逼迫属灵的，在灵肉交战时我们发现常常是属血气的得胜(罗7：21~23)。“旧人里面的一切都与上帝作对。这一切都必须死去。但这并不会在新生中马上发生。旧人非常强壮，要花上一生的功夫才能消灭它。因此旧人会继续在一个获得新生的人里面活着。但主确保我们一定会战胜旧人。”(《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卅三，八十九问)基督和赐生命圣灵的律会帮助我们，使我们胜过罪和死的律(罗7：25~8：2)。某一天“按着血气生的”(使女和他儿子)要被赶出去，老自己、旧我的生命要彻底被治死；“按着圣灵生的”(重生的新生命、新人)要长大，得胜。这就是重生后属灵长进的定律。“祂必兴旺，我必衰微，”

旧我的生命、老自己要衰微以至于死；重生的新生命、新人却要长大、兴旺、丰盛。

五、重生的源头 V.31~36

V.31 “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

“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指主耶稣的来历和本质，说明了耶稣属天的根源及祂至尊的地位。祂是太初的“道”，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圣子，是道成肉身的救主，是众人盼望的基督。“万有”指所有的事物，在此处特指神一切的仆人。“是在万有之上，”因祂所具有的来历和本质，祂当然在神一切的仆人之上。

“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是指施洗约翰的来历和本质。他的父母是人，他生来就是人，他没有耶稣属天的本质。

“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指施洗约翰的教训比不上耶稣。不是指他只谈及地上的事，而是指因他的本质“是属乎地，”还没有去天上看过，虽得启示能明白一些天上的事情，但毕竟有限，也只能用地上的言语来描述，不象耶稣所讲是出于祂属天的经历。这种情况就如保罗所说，“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模糊不清’原文作‘如同猜谜’)，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林前13：12)

“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请注意这两句话的对比，耶稣与约翰之间有无数的差距。约翰在他的出生和身份上都是属乎地的；耶稣是从天上来的，祂的来历和身份是属天的。两者的对比是极为鲜明的。约翰是属乎地，虽然神授权给他，但他的

言语，他的工作都是有限的，受属地本质的限制。耶稣基督永远是从天上来的，祂的来历和身份有至尊的地位和属天的根源，祂有“固有的、丰满的属天知识”，天上的事情祂都知道。只有耶稣一人够资格讲论天上的事，祂永远是“在万有之上”，在神一切的仆人之上。

V.32 “祂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只是没有人领受祂的见证。”

“祂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不但指明祂有“固有的、丰满的属天知识”，更是强调主耶稣的教训，乃出于祂的“所见所闻”，出于祂亲身的属天经历，信实可靠。

“只是没有人领受祂的见证，”尽管耶稣所讲的是亲眼看见，亲耳听见，亲身经历，准确无误，却很少有人愿意听祂的话。“只是没有人领受”意思不是说完全没有人接受主耶稣的见证，参考下一节(V.33)，可知约翰说“只是没有人领受”这话是从整体而言，是指当时大部分人都拒绝接受救主的教训。

V.33 “那领受祂见证的，就印上印，证明神是真的。”

“那领受祂见证的，”是指少数接纳主话语的人。他们接受福音后“就印上印，证明神是真的。”也就是说，他们接受福音后就会有两种情况：①“就印上印”，真领受主的人，身上必有圣灵清楚的印记。弗1：13说“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一个真实的基督徒身上有圣灵的印记，有圣灵印记在身上的人，就是属神的人。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人不会随便公开自己的基督徒身份，记得我有几次到姓林的同事家做客，看见他爱人的行事为人，心中总觉得她一定是基督徒，越看越像，可是又不好公开问。我想了一个办法，哼唱《平

安夜》的曲子，看她对这曲子的反应，结果证实我的判断是对的。为什么她没告诉我，家里也没耶稣像或十字架的标记，却能看出她是基督徒呢？因为她身上有圣灵的印记。②“就印上印，证明神是真的。”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不但身上有了圣灵的印记，还会起一个作用，会向人证明他所信的神是真的。许多信徒信主后大有改变，人看见他们，不但知道他们是基督徒，而且通过他们人生的大改变，就知道他们所信奉的神一定是真的。俗话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信徒信主后人生的大改变就是一个最有力的证明：神是真的。

在南京读神学时听到一个见证：南京农村有位姐妹，以前被人称为“骂半街”。为何有这“雅称”呢？因为在她所住的那半条街，她是吵架“冠军”，没有人能骂得过她，所以被人赠了这么一个外号。有一次邻居的鸡跑到“骂半街”的菜园里偷吃菜，邻居心想糟了，一定得挨骂了，暗自叹息：“鸡啊鸡，你怎么哪里不跑，偏跑到‘骂半街’的菜园呢？完了，完了。”想来想去，赶紧到“骂半街”家向她道歉。奇怪，当她去道歉时，“骂半街”不仅不骂她，还对她说：“鸡是家禽，既然跑进来把它抓回去就好了，都是我的篱笆有漏洞，鸡才会跑进来，修好就行了。”邻居纳闷了，怎么“骂半街”今天不骂人了？一了解，原来“骂半街”信耶稣了。“骂半街”信耶稣后不但不骂人，后来还得了另一个美名，叫“和事佬”。因为她后来常常劝人要和睦，而且很有果效。邻里吵架、婆媳不和，她总能劝他们和好。她告诉人，吵架没有好处，以前没人能骂得过我，可我得到的却是“骂半街”的外号，没什么好处，还是不要吵架好。许多争吵的人经她一劝，想想真有理，就都和好了。从此许多人都说，“和事佬”所信

的神是真的，竟然将“骂半街”变成“和事佬”。这就是“那领受祂见证的，就印上印，证明神是真的”的意思。

V.34 “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因为神赐圣灵给祂，是没有限量的。”

“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神所差来的，”即指主耶稣。这一节经文很明显是对上一节的诠释。再次强调耶稣的见证是可以领受的，因为祂不是说自己的话，乃是被神“差来”，所说的全是“神的话”。

当然“神所差来的”也可指历世历代神差派的仆人。如果是指神的仆人而言，“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就是说，凡是主真实的仆人，都要避免说自己的话，只传讲神的话。神的仆人在传讲之前，必须先神有所领受，然后忠心地将神的话传出去。近代教会的讲道，可说是花样繁多，特别是西方教会的讲道，有的已经变成了一般的讲座，根本不是宣讲《圣经》中的信息，而是把一些政治的、经济的、哲学的、心理学的、以及文艺的讲题，拿来迎合部分人的兴趣，使礼拜堂变成了俱乐部，这显然是病态的发展。在一篇动听的演讲词前加上一段经文，不能称讲章；在一篇惊心动魄的劝世文前，冠以几句《圣经》章节，也不能称讲章。讲道的内容应该一切来自神，讲道的人必须先神面前获得“道”，对“道”的本身有认识、有领悟、有研究，并且丰丰富富存在心里，才能将“道”讲出来。

传道人要讲好道，首先必须有“道”可讲，有“道”要讲。“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人怎么能得到神的话呢？赛50：4~5告诉我们：“主耶和华赐我受教者的舌头，使我知道怎样用言语扶助疲乏

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听，像受教者一样。”一个传道人必须先神前受教，耳朵必须先听到神的话，也蒙神赐舌头说有益于人的话，先当学生，好好学，才能得着神的话——道，才能去传道——用言语扶助疲乏的人。

“因为神赐圣灵给祂，是没有限量的。”这里“给祂”两个字是《合和本圣经》译者加上去的，加得非常好，因只有赐给主耶稣的圣灵是没有限量的，而赐给别人就有限量了。有人认为这节经文还含有主耶稣无限量地把圣灵赐给蒙召作祂工作的人，让人能够完成祂差派的任务。在约翰写这段话以后的三个世纪，拉比亚哈(Aha)正确地评论说：“灵临到先知身上，是照着每个先知受托付的度量；但耶稣却不是这样：神赐圣灵给祂是没有限量的。”虽然很多人在侍奉工作上感觉到圣灵的帮助，但没有任何人经历过耶稣基督那样的“没有限量的”受圣灵充满。

V.35~36 “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约翰福音》中七次提到父爱子。V.35是其中一次，讲明父对子的爱由父将万有交在子手中显明出来。既然由基督掌管万有，当然包括万事和人的命运。在V.36这位掌管万有的主宣告了人得永生享永福，或永远受神震怒的途径：“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主基督做这样的宣告是依据从父领受的权柄，因此是绝不会错的，也是不能更改的。

“信子的人有永生”，在论述人如何得救一事上，这是整本《圣

经》中最清楚明白的一节。人要得救，只要信子。当我们读这节经文时，要知道这是神在直接向我们说话，任何人只要相信祂的儿子就有永生。接纳此承诺的人并不冒险，他相信的是绝不会错的。

“信子的人有永生，”这个“有”还是现在式，表示永生是现在就可以拥有的，信的人不必等到将来才可以得着永生，人一信主就可以获得永生。在讲解V.15时我说到重生和永生的关系，“重生是永生的开端；永生是重生的继续。一切信主耶稣基督的人都能得重生，同时也可获得永生的福分。”当人信主重生时神赐给信徒“神的生命”，这生命是不会死的，是永远活着的。11：26耶稣对马大说“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为什么凡活着信我的人就永远不死？是讲肉身不死吗？当然不是！“必永远不死”是讲信主时神所赐给信徒的“神的生命”是永远活着的。因此，人一信主就获得重生，同时也就得到永生。

“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不信子的人看不见永生，神的震怒已经在，并且常常在他身上。“神的震怒”在原文是一句有力的话，意思是神极力地反对。“常在”表示一个罪人不要期望神的震怒最后会消失，神是全面且不止息地对抗罪恶。

V.36指出我们永远的结局在于我们如何对待神的儿子：若是愿意接受祂的拯救，神就给我们永生作为赏赐；若是拒绝接受祂的拯救，不但得不到永生，还会因为自己所犯的罪，神的震怒就不止息地降在我们身上。

《约翰福音》第四章



《约翰福音》4：1~26主要记述主耶稣和撒玛利亚妇人的谈话，这次谈话很生动细致，好似一幅图画，涉及的问题也很重要，主要有两个：活水和如何拜神。此外还显明主耶稣对撒玛利亚人的态度和耶稣与犹太人的祖先谁大等内容。

一、耶稣是活水 V.1~14

V.1~3“主知道法利赛人听见祂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洗，乃是祂的门徒施洗)，祂就离了犹太，又往加利利去，”

主耶稣的工作比施洗约翰的影响更大，这引起法利赛人的嫉妒，“祂就离了犹太，又往加利利去”。按约翰的记载，主耶稣首先在加利利开始祂的工作，之后到耶路撒冷去过逾越节，又在犹太地方一段时间，施洗收门徒，然后回到加利利去。

“法利赛人听见祂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洗，乃是祂的门徒施洗)”。约翰在这里加以说明，事实上，耶稣并没有亲自为人施洗，是祂的门徒为人施洗。大概是主耶稣向众人传讲应该悔改信福音的道理，祂的门徒们就为悔改信福音的人施洗，从主的门徒领受洗礼的人都成为基督的门徒和跟随者，因此这些人也就等于领受了耶稣的洗礼。

从这节经文我们也可以知道：洗礼虽是必要的，但不是最重要的，主耶稣没有亲自作而叫门徒作，可能就是有意地表明这一点。保罗的

作法也说明了这一点，他说“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林前1：13~17）。他是竭尽全力传扬福音，但很少给人施洗。

“祂就离了犹太，”主耶稣为何在“知道法利赛人听见祂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时就离开犹太呢？可能有两个原因：

1.为了避免加深法利赛人的敌对(参V.1)。很明显的，耶稣的工作是成功的，而关于祂成功的信息已经传到法利赛人那里。这些犹太教领袖绝不希望耶稣能团聚非常多的人，结果此事引起法利赛人的严重关注。这个“祂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的消息，让法利赛人着急了。他们更加密切地、虎视眈眈地盯着耶稣，密切注视耶稣的举动，和祂与日俱增的声望。他们对主耶稣的关注，正如先前留意施洗约翰一样(参1：19~20解释)。并且犹太公会可能还不只出于宗教的考虑，更有一定的政治和社会因素，他们怕祂团聚太多人会对政治和社会的安定构成威胁。这些人是误会了，我们知道主耶稣只是传扬福音，并教导人做神的好子民。

但为什么“主知道法利赛人听见祂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就离开犹太往加利利去呢？虽然这里只是说主知道法利赛人听见这事，并没提到法利赛人要对耶稣采取敌对行动。但无所不知的主明白法利赛人知道后必然会采取干扰和敌对行动。不出所料，稍后一段时间，在7：32这类行动果然开始了。这时是耶稣专心传道的时候，祂不想在祂传道的这个阶段卷入不必要的敌对中，免得分散祂传道的精力，把时间浪费在对付法利赛人的事情上。正象祂在7：6对祂弟兄所说的：“我的时候还没有到。”祂有自己的行事原则及时间表，祂决定暂时离开犹太，把工作转移到加利利去。

2.为了避免祂的门徒和施洗约翰的门徒之间的磨擦。3：26记载约翰的门徒“就来见约翰说，拉比，从前同你在约旦河外你所见证的那位，现在施洗，众人都往祂那里去了。”可见在约翰的门徒中已经有误会产生。“法利赛人听见祂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有解经家因此认为很可能这场误会是法利赛人挑拨离间造成的。这些宗教领袖不能给人许多属灵的引导、生命的供给，但搞歪门邪道、挑拨离间、两面三刀，他们倒是很内行，很有办法。正象主耶稣曾说过的：“因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路16：8)他们会抓住一切可利用的机会挑起耶稣的门徒和施洗约翰的门徒矛盾、纷争。属灵的人必须能够洞察隐情(V.1)，不管如何，为大局着想，为防患于未然，主耶稣毅然决定带门徒跳出无谓的是非。这确是我们的榜样。

V.4 “必须经过撒玛利亚。”

巴勒斯坦由南到北只不过一百二十英里，在耶稣的时代这一百二十英里被划成三个区域：北部是加利利，南部是犹太，中部是撒玛利亚。从犹太到加利利最快的路程是经过撒玛利亚，三天内便可以到达。另一条路线就是过约旦河，沿河的东岸经比利亚北上，到撒玛利亚北方时再过约旦河进入加利利，这条路两倍于原来的路线长度。尽管这条路较远，但因为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之间有好几个世纪的宿怨(参V.9解释)，所以很多犹太人从犹太地去加利利，还是走远路，以避开撒玛利亚。

在这里耶稣说“必须经过撒玛利亚，”这个“必须”，不是祂因要赶时间而非走此路不可，而是因为撒玛利亚有灵魂需要祂拯救，有

祂要完成的使命(V.13~15, 39~42)。主工人的行止, 应当根据里面属灵的负担来定规, 与路途的远近无关系。

V.5~6 “于是到了撒玛利亚的一座城, 名叫叙加, 靠近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那块地。在那里有雅各井。耶稣因走路困乏, 就坐在井旁; 那时约有午正。”

叙加城位于示剑城(创33:18~19)东北边(参梁天枢著《简明圣经史地图解》p.228), 在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之间的山谷。从撒玛利亚往加利利的路要经过叙加城, 这个地区曾经发生过许多值得犹太人回忆的动人有意义的往事。当耶稣来到此地, 这些历史故事自然会一幕幕的映现在祂眼前。在那里, 有一块地是当年雅各买的(创33:18~19), 他临死前将地交给约瑟(创48:22; 书24:32), 约瑟在埃及死后, 遗体被带返巴勒斯坦, 葬在此地(书24:32)。靠近这地有一口井, 叫“雅各井”。雅各井就在耶路撒冷北上加利利必经的路上, 在叙加城附近路的分叉处, 是《圣经》所记载的古迹中少数今天被人发现的遗址之一, 这个古井今天仍是游客观光的名胜。在原文雅各井用了两个井字, V.6的“井” pēgē, 指流动的泉水, V.11、12的“井” phrear, 意思是蓄水池或挖出来的井。同一个井, 为何用两个不同的井字? 因为雅各井的确是挖掘出来的井, 它深达一百英尺(约30公尺)以上, 它的底部恰有地下泉, 因此它既是挖掘出来的, 又是由地下泉供水的井。

“耶稣因走路困乏, 就坐在井旁。那时约有午正。”“午正”原文是: 第六时。犹太人的一日(白天)指上午六时开始至下午六时, 所以第六个小时就是正午十二时, 是气温最高的时候。当时耶稣和门徒来到路的分叉处, 耶稣为着遵行神的旨意, 长途跋涉, 历尽艰辛, 困乏

了。主耶稣虽然是神的儿子, 因祂道成肉身在地上成为人, 有完全的人性, 所以长途跋涉也会感到困乏、劳累。这时, 祂的门徒往撒玛利亚城里买食物, 祂就坐在井旁休息。

V.7~8 “有一个撒玛利亚的妇人来打水, 耶稣对她说: ‘请你给我水喝。’ 那时门徒进城买食物去了。”

耶稣坐在井旁休息时, 有一个撒玛利亚妇人前来打水, 此时正是中午十二点, 非常炎热。一般人通常是在傍晚时分出去打水, 这个妇人为何此刻单独出来打水? 可能这妇人是因自己道德操守不好(V.18), 为避免碰见他人, 引致羞辱, 故特意选这时间前来。其实在主耶稣时代叙加城里已经有了又一处公共水泉, 但因有许多人都在那里取水, 撒玛利亚妇人为避嫌不得已还是到雅各井来汲水。主耶稣早就知道这个妇人会在这时刻来到, 也知道她的心灵需要帮助, 因此决意在井旁等她, 要救她脱离罪恶的生活。

“耶稣对她说, 请你给我水喝,” 主耶稣说这话有两重意思:

1、由于旅程的劳累造成干渴, 故耶稣先作一请求, 对她说: “请你给我水喝。”

2、耶稣的这一行为表明基督要拯救罪人有如同干渴一样的迫切感。撒玛利亚妇人冒着炎热来打水, 表明她是干渴的; 主耶稣向她要水喝, 也表明祂的干渴。这两种干渴是不同的, 撒玛利亚妇人的干渴是属地的干渴, 主耶稣却是因还有罪人未被得着而感灵里干渴。从这个角度看, 主耶稣说“请你给我水喝”是要启示妇人自己有“活水”(V.10)。先藉着请她帮助, 打开话题, 进而可以帮助这犯罪妇人的心灵。当主向我们有所要求的时候, 也正是祂要向我们施恩的时候。

V.9 “撒玛利亚的妇人对祂说：‘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

“没有来往”原意是指“不共享器物”。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彼此不往来，甚至是不共享任何器物，当然也包括不共享“打水的器具”了(V.11)。因此撒玛利亚妇人对耶稣向她要水喝感到惊讶。

为什么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互不来往，甚至不共享器物呢？这有历史的原因。旧约时代撒玛利亚是北国以色列的主要地区，且是北国的首都(王上16：24、29)。北国于主前722年被亚述人灭掉后，大部分犹太人被掳，被迫迁徙外国，绝大多数百姓被徙后就没有回来，被当地人同化，故有“丢失的十个支派”之说。侵略者又从巴比伦、古他、亚瓦、哈马等地把异国人移居到这里(王下17：6、24)，结果留下来的犹太人和移居来的外国人通婚，就产生了犹太人和异族的混血种，其后裔是撒玛利亚人。从此，住在撒玛利亚的人失去了种族的纯正，犯了犹太人认为不可宽恕的罪，犹太人因此极轻视撒玛利亚人。(应该说，那里还是有极少数纯犹太人，大多是从巴比伦回来的。)

约在主前400年，撒玛利亚人在基利心山上建了一座圣殿，到主前第二世纪末，被犹太人领袖约翰·许尔堪(John Hyrcanus)摧毁。这些事件又为双方在宗教和神学上的敌意火上加油，双方的仇恨更加深了。在第一世纪左右，撒玛利亚人已经基于摩西五经(他们不接受希伯来《圣经》的其它书卷为正典)发展了自己的宗教传统，继续把敬拜的地点放在基利心山上，并只按摩西五经这部分经文敬拜神。

这样，虽然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的语言并没有两样，然而两者间却有极大的隔膜。撒玛利亚人极少与犹太人交往，而犹太人也极讨厌

撒玛利亚人，甚至犹太人从不承认撒玛利亚人是犹太民族(约瑟夫《古史》xi.297~347)。这就是“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的原因。

因此，当妇人认出耶稣是犹太人时，就奇怪祂为何会对自己这样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说话并要水喝。她不知道，这位耶稣乃是神大爱在地上的彰显，祂要在十字架上拆毁隔断的墙，使人在祂里面与神和好，与人和睦，并且祂说这话正是要藉此引导妇人离罪圣洁，归主蒙恩。

应该说，实际上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也并非绝对、完全“没有来往”，普通百姓之间还是有一些来往的。约瑟夫提到，有些犹太人从犹太地往返加利利时，还是喜欢穿越撒玛利亚这段较短的路程(《古史》xx.118；《战记》ii.232；《自述》269)，并且主的门徒也进入撒玛利亚城买食物(参V.8)，这都说明了他们之间还是有某种程度的来往。

V.10 “耶稣回答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给了你活水。’”

“恩赐”的原文专指神赐的恩惠。

耶稣向妇人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和”字也可译为“就是”。按照原文，耶稣说这话乃是要藉此暗示自己就是神的恩赐，是神赐的恩惠，要激起妇人的好奇心。

明白道理的信徒很容易理解主耶稣本身就是神的恩赐，并且是恩赐中的恩赐，是一切恩赐的根源，祂是神的儿子，是神赐给世界的救主。但当时撒玛利亚妇人突然听到耶稣的话却是一头雾水，一时之间明白不来。

“你若知道神的恩赐……你必早求祂，”因为她还不知，不明白耶稣就是神的恩赐，是神赐给世界的救主，所以她还没向祂祈求。神有丰盛的恩典，但人若不求祂，就仍不能享受恩典；祈求乃是经历神恩典的先决条件。人只有知道、明白耶稣是神的恩赐，才能向祂求；只要知道并向祂祈求，祂就“必早给了你活水”。

V.11 “妇人说：‘先生，没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你从哪里得活水呢？’”

妇人只按字面理解耶稣的话，她只知道物质的水，不明白耶稣没有打水的工具，怎能把水给她呢？因她不明白耶稣是神，更不知道祂所说“活水”的含意。

“打水的器具”即是：水桶(bucket)。水既代表满足人需要的东西，“打水的器具”在灵意上是指追求人生满足的方法。

“井又深，”雅各井很深，这说明要取得满足人需要的水非常艰难。在灵意上是表明人生乏味，人心贪婪，欲壑难填，不容易得着满足。

V.12 “我们的祖宗雅各将这井留给我们，他自己和儿子并牲畜也都喝这井里的水，难道祢比他还大吗？”

“我们的祖宗雅各，”撒玛利亚人虽然血统不纯，但仍自以为是约瑟的后裔(V.5)，因此都承认雅各是他们的祖宗。妇人认为雅各十分有本领，以他为荣。因他在巴勒斯坦这片广阔的半沙漠地带，竟然找到水源，又凭着简单的挖掘技术，成功地挖出一口这么深的水井，他和他的子孙并一切牲畜，都依靠这水井的供应，得以存活。而且雅各将水井留给他的后裔，一直存留到耶稣的时候(由雅各到耶稣相距超

过一千九百年)。一个靠人工挖成的水井，经过一千九百年，竟仍然存在，而且井水源源不断供应无数人和牲畜饮用，是最好的水源，实在了不起。可是，这位劳累的过路客在求她将雅各井的水给祂喝时，竟声称能给她比雅各井更美好的活水。“活”是流动的，有生气的。按犹太的日常用语来说，“活水”指从泉源涌出的水，或是指流动的溪水，而不是静止的池水，也就是比雅各井更美好的水。耶稣说能给她更美好的活水，难道祂比雅各更大和更有本领？“难道祢比他还大吗？”她觉得不可思议。这过路人若真的能给更好的活水，为何又要雅各井的水呢？她更觉得混乱不清，理不出个头绪来。至此，耶稣开始解除妇人对“活水”的误会。

V.13 “耶稣回答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

主先讲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雅各井的水虽能止渴，但作用有限，“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这道理撒玛利亚妇人当然明白，物质的水当然只能止渴于一时，她日复一日的来这井打水，就是因为这个原因。

在灵意上“这水”代表物质享受和属世娱乐的消遣，这些都不能解除人心灵深处的干渴。物质可以使人寻得一些肉体 and 魂的满足与快乐，但永远不能解决灵里深处的干渴；追求物质愈多，“水”喝得越多，人里面的干渴越大。去摸麻将、跳舞的人，不是去一次就满足，而是越来干渴越大，到后来甚至是没摸、跳，手、脚都发痒。结果一次又一次，甚至夜以继日，通宵达旦，越陷越深，直到无可救药。

V.14 “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

“泉源”的“泉”原文乃是“井”字，这一段经文其实是讲两种不同的“井”和两种不同的水。V.14所讲的“井”(泉源)与雅各井是不同的“井”，V.14“泉源”的井是在人心里的井，是属灵的，就是V.10所说的“活水”；V.6~13所讲“雅各井”是物质方面的井，是属肉体和魂的，其水是物质的水。V.13耶稣说人喝雅各井的“水”还要再渴，物质的水只能止渴于一时，甚至这种水喝得越多，里面的干渴越大。V.10、14耶稣所说的“活水”、“泉源”，人喝了“就永远不渴”。为什么喝主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因为耶稣所赐的不是物质的水，而是属灵的“活水”。

这里主所说的“活水”是什么？“活水”就是基督，基督是使人永远不渴的生命活水。首先“活水”表明基督作人的生命(西3：4)，人有了基督就有神的生命。这“活水”是内在的，是永不止息的生命，能满足人心灵的需要，历久常新，永止干渴。再者，基督就是神赐给人最宝贵的恩赐，让人在基督里可以获得永生的福分、永远的基业；又使人困惫的心灵得苏醒，灵命得滋润，心神得快慰，生命得丰盛；还有随时的看顾、保守、平安、喜乐、祝福等等。主耶稣藉雅各井的水，引喻神儿子丰盛的生命，足能满足历世历代无数人心灵的需要。世上属肉体 and 魂的快乐都是有限度的，短暂的，不能真正满足人的渴望；但基督这生命活水给人的快乐、祝福，则不仅使人满足，而且涌流不息，不但得着的人自己得滋润，还可以从心溢出灵泉帮助软弱人。基督就是这么宝贵的活水，所以主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

主耶稣所说“活水”、“泉源”深藏属灵意义，这话的背景是《旧

约圣经》，耶2：13耶和华说：“因为我的百姓作了两件恶事，就是离弃我这活水的泉源，为自己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亚14：8预言在末日(那日)“必有活水从耶路撒冷出来”。这些经文都说明活水泉源就是神自己和祂的恩典、生命，以及圣灵改变人的大能。约翰接续这些主题，说耶稣就是“活水”，也是活水的真正赐予者。泉水是圣灵传递的，与圣灵的恩赐相接合在一起，让人得满足。因此7：37~39说：“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这话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圣灵说的，……。”

“直涌到永生”。“到永生”表明长远不息，基督的恩惠不单充满人的心，而且在我们里面成为泉源，一直涌流，永远使我们的人生滋润、满足。“直涌”这个字的原文是涌出，跳跃，是很有活力的，含有“跳跃起来”的意思。可见这活水乃是一种活泼有能力、在人里面是有动作和表现的水。生命之水的“涌”流，是具体的，我们信徒在日常生活中都可清晰感觉到、享受到神生命的喜乐、平安，圣灵的同在和感动。有时候清晨醒来，心中涌现一首诗歌，你唱着很受感动，没想到这首诗歌还是你今天所经历事情的指导、帮助、安慰。谁知道你今天要经历的事，谁能提前给你指导、帮助、安慰呢？这正是生命活水的工作。有时你读经，默想时里面很多亮光，经文以前读过多次，都没得到这些亮光，今天怎么能得到？不是你自己，乃是里面生命活水对你的供给。这生命活水会在我们里面成为泉源，一直涌流，永远使我们的人生滋润、满足。

因此，如果有基督徒发现某些天、某段时间心灵枯干，失去活水滋润，就要好好省察自己，看看是否有罪欲将灵源阻塞？可能你心灵的井，正被别的东西堵塞住。是否是金钱的迷惑，是否有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等方面的罪，以致令你心灵的井枯干呢？你要有决心，向主祈求，顺服圣灵的光照，赶快靠主宝血除罪圣洁，将属罪的东西一一从你心灵的井清除，神生命的活水便会再从你心中涌出，平安、喜乐仍会川流不息。

有一农夫用一根大竹竿接河水灌溉田地，有一天他发现田里干了，怎么没水啊？他看看水源没问题，竹竿却引不来水，用小竹竿一通，原来是一只癞蛤蟆钻到竹竿里，死在里面，使竹竿被塞住，流不出水来。死蛤蟆一除掉，清澈的河水又顺着竹竿流到田里，灌溉着满田的稻谷，滋润整片田园。但愿我们每一个人都成为能让生命活水畅流的竹竿，让神使用我们灌溉周围干渴的心田。

二、取活水的路 V.15~26

(一)认罪 V.15~18

V.15~16 “妇人说：‘先生，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来这么远打水。’耶稣说：‘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

那妇人开始对“活水”产生向往，她对耶稣说“先生，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来这么远打水。”从她的话中看出虽然她盼望得到活水，但是仍不明白耶稣所讲“活水”的意思，仍然以为活水是指地上从泉源涌出流动的水。但尽管还不明白，她已经开始用比较友善，向耶稣祈求的态度说话了。

在这种情况下，“耶稣说：‘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主为什

么要她去叫丈夫来呢？难道是妇人无力提水，要丈夫帮忙，还是什么原因？原来当时与妇人同居的不是她的丈夫(V.18)，主说这话是直接要将她不道德的罪给点出来。藉此，主要让人知道，一个带着罪污的人是无法获得活水的。换句话说，人若要得着活水，就必须除罪圣洁，必须先解决罪的问题。主耶稣知道这妇人过去的罪恶生活，正要领她一步一步的认清自己。

V.17~18 “妇人说：‘我没有丈夫。’耶稣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

当耶稣将话题引进她道德范畴时，她立刻就企图隐瞒事实，她闪烁其词地说：“我没有丈夫。”耶稣基督是神，祂无所不知。主耶稣指出，你不是从来没嫁人，你有过五个丈夫，并且现在还和一个不是自己丈夫的男人住在一起。在这时，主耶稣不带任何轻蔑或苦毒的口气，只是很客观地说出事实。

主耶稣把妇人过去不道德的犯罪历史点了出来，这大大出乎妇人的意料。这个素昧平生的犹太人，怎么知道自己以前的事？耶稣直截了当的话使妇人的真面目显露出来，她觉得痛楚与震惊，这是她一辈子都想躲避的一件事，可是现在她不得不开始被逼面对。她被惊呆了，被镇住了，她不得不承认耶稣不是一般人。

本节经文有不同的解释，有些人认为就严谨的法律定义而言，妇人是无罪的。她嫁过五个丈夫，或是不得已的。尽管如此，若按当时的道德标准，妇人有两点是不道德的：①犹太人认为一个女人可以离婚两次，即最多只可结三次婚。如果用这一标准来衡量撒玛利亚妇人，

她在当时已是极端不道德的妇女。②即使她真是被先前五个丈夫抛弃的，问题在她的丈夫而不在她，但“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意即她现在并未正式结婚，没办结婚手续，没举行任何结婚仪式就跟一个男人同居；或者她还可能是跟一个有妇之夫同居，她是犯淫乱的罪，是个淫妇。

人喜欢尽量隐藏自己的罪，但在主面前却是赤露敞开的，因为主是察看人肺腑心肠的(参启2：23)，想在主面前隐藏罪的路走不通。撒玛利亚妇人是个罪人，她必须承认自己的罪，否则主不赐福给她，她就得不到活水。神是圣洁的神，祂要求属祂的人也要圣洁。基督教有很高的道德标准，在道德律(nomos)要求上比社会更高(参太5：21~47)。在这段经文中，我看见非常宝贵的一点是，耶稣虽然将妇人道德的私生活指出来，却是在只有两人的情况下，并且没有严厉的指责她。因为主的目的不是指控和审判，而是赦免和拯救。

(二)用心灵和诚实拜神 V.19~24

V.19 “妇人说：‘先生，我看出祢是先知。’”

当主耶稣揭露了妇人过去不道德的事，妇人就看出主耶稣具有超人的洞察力(参1：49)。但是，她仍不知祂是神，只以为祂是先知。

V.20 “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

“我们的祖宗在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这是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长久争论的问题。“这山”即指基利心山。从所罗门在锡安山建立圣殿以来，人们就认为耶路撒冷是敬拜的中心。而撒玛利亚人在基利心山上建造的圣殿，虽在主前128年被

拆毁掉，但他们还坚持那里是敬拜神合适的地方。他们的依据是创12：7；33：20记载亚伯拉罕和雅各曾在其附近一带建筑祭坛，因此是神圣的地方，以色列人出埃及进迦南时遵摩西吩咐，将祝福的话陈明在基利心山上，将咒诅的话陈明在以巴路山上(参申11：29；27：12)，基利心山因此被称为祝福之山，以巴路山被称为咒诅之山。还有约书亚在征服迦南之后，在示剑和以色列人立约，“又将一块大石头，立在橡树下耶和华的圣所旁边”(书24：24~26)；按撒玛利亚人的《五经》，摩西传十诫之后，吩咐在基利心山立一块大石头，并为神筑了一座坛，在坛上献祭，即“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撒玛利亚人相信基利心山是特别神圣、蒙福的地方，他们自幼及长都接受同样的教导，要尊基利心山为世上最圣洁的地方，而鄙视耶路撒冷。

如今妇人见耶稣指出自己的罪，立刻询问当在哪里作礼拜，她说：“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然后，她(自作聪明地)提醒主耶稣，犹太人认为耶路撒冷是应当礼拜的地方，究竟在哪里礼拜才好呢？这是当时神学上很具争论性的问题。其实，她并不是要争论何处是礼拜的好地方，而是藉此引起争论，以回避她道德方面的问题，蒙混过关。

有趣的是，这个不道德的撒玛利亚妇人，当主揭露她犯罪历史时，可能感到尴尬，竟然能将话题很快扭转到敬拜神的事上，而且一下子就能想到一个很具争论性的神学问题。一个犯罪的人，竟也讲究和辩论宗教道理，这就是今天许多徒有宗教外表之人的写照，一面装着虔诚的模样敬拜神，谈论神的事，其背后的生活却是乱七八糟，一点也不惧怕神、敬畏神。

V.21 “耶稣说：‘妇人，你当信我。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

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

主耶稣并未避开妇人的话题，反倒借题要将更多属灵的真理告诉她。主说，时候将到，敬拜神的地方将不在基利心山，也不在耶路撒冷。

在旧约，耶路撒冷乃神命定为敬拜及献祭给神的城。耶路撒冷圣殿为神的居所，虔诚的犹太人会带着祭物上耶路撒冷献祭、敬拜神。但“时候将到，”新约恩典时代马上就来到。新约恩典时代是福音广传的时代，在普世归主的时代，当然不可能让全世界的人到一个特定的地点敬拜神，这种做法必然导致大部分人无法按规定敬拜神。事实上神是无所不在的神，无论在哪里人都可以遇见神、敬拜神。旧约西番雅的异象早就告诉我们，人可以“各在自己的地方”敬拜神(番2：11)。玛拉基的梦想是在世界的每一个地方都有人为神的名烧香、献圣洁的祭(玛1：11)。耶稣对妇人说的是，她不必在特定的地点寻找神，也不必专门在基利心山或锡安山上献祭，只要存虔诚的心在各处都能敬拜神。

V.22 “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

耶稣说：“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祂责备撒玛利亚人的敬拜方式。我们知道旧约最主要有律法和先知两大部分，但撒玛利亚人的《圣经》只有摩西五经，他们拒绝接纳旧约其它各卷书，结果也就拒绝了所有先知的伟大信息，片面的知识必定产生某种程度的无知，也必然产生无知的崇拜。因此他们虽要敬拜真神，却是在无知中敬拜。

相比之下，神将犹太人分别开来，成为祂地上的选民，并且将圣

言交托给他们(罗3：2)，指示他们如何敬拜神，因此旧约时代犹太人在耶路撒冷敬拜神的做法是对的；基督也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罗9：5)，所以耶稣说“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

在这个争论中，耶稣坚决站在犹太人这一边。但并不停留在这一层面上，祂接着带出一个新时代敬拜神的原则：不注重敬拜的地点，而注重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神。

1.新时代敬拜神的原则 V.23~24

V.23~24 “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祂。神是个灵(或无‘个’字)，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

“神是个灵”，这是主耶稣向撒玛利亚妇人谈道时所讲关乎神的非常重要的信息。“神是个灵(或无‘个’字)，”括号中告诉我们“或无‘个’字”，即原文乃为“神是灵”，并且原文的“灵”字还是放在句首，表示强调之意。“神是灵”，这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亲自向人启示的关于神本体的一个很重要的真理。这“灵”是具体存在的，不是抽象的。神是灵，神的境界是属灵的境界，有别于其它的境界。究竟里面告诉我们什么意思呢？最少有这么几个意思：

(1) “神是灵”表明神是一切之本

人有肉体，身体是宝贵的，人若没有身体，人也就不成其为人了。没藉着身体，我不知你是谁，你也不知我是谁，你不知这里站着一个人，叫罗泽声，我也不知这里是否坐许多的人，因为看不见。身体是宝贵的，大家都知道要保养、顾惜好身体。身体有病，人就不舒服、有痛苦。因此人们积极锻炼，希望身体健康。而且在世上还要藉肉体

去作很多事情，要殷勤工作，赚钱来养活自家人，等等。可见肉体确实是非常重要的。

但肉体若与生命相比，就显得次要了。人若死了，只存放几天就不敢再停留了，原因就是这身子已失去生命。显而易见，生命是肉体能活的根本，生命比肉体更宝贵、更重要。太16：26主耶稣说：“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

不但是人，生物也有生命，死了的树木、花草会枯干、腐烂、发臭；有生命的树木、花草能长大、开花、结果。有生命的树木、花草使大地能变得郁郁葱葱，生机勃勃，多姿多彩。这一切都让我们看出，生命比物体更宝贵、更重要，生命是物体的根本。

生命固然非常重要、宝贵，但并非所有的生命都有同等的价值，都同样宝贵。人、动物、植物都有生命，但人切菜，杀鸡、杀鱼可以，可是杀人就不行，就犯法。为什么？因为人的生命与动植物的生命有不同的价值。为什么同样是生命，价值却不同？因为人的生命中还有一样动植物没有的宝贵的东西，就是灵。灵使人的生命比动植物更有价值、更宝贵。可见，灵又是生命的根本。十八、九世纪英国议会竟然在争论一个问题：黑人有没有灵魂？这是关系到黑奴制度可否继续存在的大问题。那时居然有人将黑人当成是没有灵魂的，如动物一样，所以他们可以心安理得地虐待黑人。要打，要杀，随便主人怎么做都行，法律也不过问。18世纪中叶兴起的卫理公会运动，奠定了废奴运动的群众基础。在这样的基础上又有威廉·威尔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 1759~1833)等人几十年坚持不懈，向议会及社会各阶

层人士大声疾呼，终于使议会承认了黑人也是有灵魂的，他们不是动物，是有灵的人，才从根本上动摇了黑奴制度。1833英国议会终于通过废奴法案，1840年在所有大英帝国的属地完全终结奴隶制度，英国成为第一个宣布奴隶制度为非法的现代国家。可见灵使生命更有价值，灵比生命更重要，更宝贵，灵是生命的根本。

生命是肉体的根本，灵是生命的根本，由此可得出结论：灵是人最根本，最重要的东西。灵使人比万物显得更尊贵，更有价值，俗话说：“人是万物之灵”。尽管人的抚恤金没有一架飞机的造价多，可是当飞机失事时大家最关注的是人，如果没有人员伤亡我们就庆幸。因为人是万物之灵，比万物更尊贵，更有价值。

《圣经》说神是灵，同样要表明神是天地万物存在的根本，是神使天地万物显得有价值。并且神是灵更要表明神是与天地万物相对，是有神性的。天地万物是神所造的(启4：11)，人的身体也是神造的(创1：27)，比身体宝贵的生命也是神赐的(约1：3；6：33；罗8：2)，比生命更重要的灵也照样是神赐的(创2：7；传12：7)。

神是灵，说明了神是一切的根本，是天、地、人最中心的实在，神才是最有价值、最荣耀、最尊贵的。天地万物、人都是因祂而有，因祂而造，都是出于祂，本于祂。因此天地万物、人都应该以祂为中心，将国度、权柄、荣耀、尊贵、能力、敬拜、赞美都归给祂！

(2) “神是灵”指神是肉眼看不见的

“灵”(pneuma)原文与“气息”、“风”同字，这是要表明灵也与气息、风一样是肉眼看不见的。人呼吸时，用手放在鼻孔下方，就会感觉到有气息从鼻孔呼出或吸入，可是却看不见气息。人可以听见

风吹动的响声，看见被风吹动的树枝，看见秋风扫落叶的景象，可是却看不见风。神是灵，人能看见神工作的果效，看见神所造的万物，却无法用肉眼看见神。

或许有人说《圣经》中记载有人看见过神，其实《圣经》并非写人看见神的本体，乃是神体恤人的愚昧、需要，为了让人明白有神而特别用异象显现给人看见。举个例子：

出24：9~11讲摩西、亚伦和以色列人的70位长老上山，在山上见到神，“他们观看神，他们又吃又喝”，他们看见的是神的本体吗？究竟他们看见什么呢？《圣经》说“他脚下仿佛有平铺的蓝宝石，如同天色明净。”“仿佛”就是好像，似乎，不是很清楚，不能肯定，这种用词不是观看实体的用词，而是观看异象的用词，说明这只是神藉异象显现给他们看。再看看他们所看见的内容，“仿佛有平铺的蓝宝石”，究竟真的是蓝宝石吗？不一定，说不清楚。这蓝宝石又“如同天色明净”，好象万里晴空时明净的天空一样蔚蓝，具体是什么形状，没写出来。很清楚，所看见的景象正是异象，不是实体。他们在异象中所观看到的神又是怎样的呢？描写脚下有宝石，可脚是什么形状却没描写；描写手不加害他们，而手是什么形状也没描写。这只能说明，这些人并没有看见神的本体。我们再看一处经文，结1：26“在他们头以上的穹苍之上有宝座的形像，仿佛蓝宝石，在宝座形像以上有仿佛人的形状。”有人以这处经文解释摩西和长老看见的蓝宝石就是神的宝座，可是我们同样看见先知也是用“仿佛”这一不能肯定、含糊的词语来描写。描写宝座上神的形象就更含糊了，仿佛、好象人的形状，这种不肯定、含糊的词语只能让人知道以西结当时也没有看见神

的本体。我们只要仔细研读，就发现人看见的都不是神的本体，是神特别显现的异象而已。

神为什么在旧约要用异象特别向人显现，因当时的人有特别的需要。出3：13“摩西对神说：‘我到以色列人那里，对他们说，你们祖宗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他们若问我说，“祂叫什么名字？”我要对他们说什么呢？’”在埃及400年后的以色列人，连神的名字都不知道，他们对真神的知识可以说是完全空白。或许因为代代相传(以色列人时代喜欢口述传统，代代相传，称为“口传妥拉”。参卡森著 p.406)，他们只知道自己的祖宗曾侍奉一位神，这位神曾应许要将迦南地赐给他们为产业，可是谁也没看见这位神，连祂的名字叫什么都不知道，大家怎能接受摩西凭空所说的呢？因此神藉摩西行10大神迹让埃及人知道耶和華是神，好让以色列人随摩西出埃及。当以色列人来到西乃山下，只见一座山，什么也没有，如何让以色列人明白实在有一位真神在引导、带领他们呢？在人这么愚昧，无法明白、无法接受，又没有《圣经》的情况下，神要如何让他们相信真神是存在的呢？而且，当时他们周围的许多人还都拜惯偶像，以为神是看得见的，好象只有看得见的才是真实存在的。因此，神藉异象或天使(徒7：38)显现，用异象中平铺的蓝宝石，用人形来向他们显现，坚固他们的信心。可见，旧约所记载的以色列人的祖先见到的神显现的异象，不能作为神的本体可见的根据。

神是灵，是肉眼看不见的，《圣经》有好几处清楚、肯定地强调。伯9：11“祂从我旁边经过，我却不看见；祂在我面前行走，我倒不觉。”这里的“祂”就是神，约伯说这话，明确强调神是看不见的。

约1：18“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
罗1：20也说神“是眼不能见”；提前6：16也讲到神“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

明白了这个道理，我们就千万不要把看得见的物质当成神来敬拜，更不可造什么神像来敬拜，这是《圣经》特别禁止的。

(3) “神是灵”的其它意思

神是灵还有许多意思，我们将这些捆绑在一起，作为第3点。下面我简单提一些，让大家更多明白神是灵的意思。

①表明神不是物质。赛31：3说“埃及人不过是人，并不是神；他们的马不过是血肉，并不是灵”。“灵”和“血肉”是相对的，肉身是物质状态的存在，灵是非物质状态的另一种存在。灵与物质有许多不同：

A、物质会朽坏，可毁坏(人会死，尸体会腐烂、生虫，可烧毁)；灵不会朽坏，不被灭掉，灵会存到永远。即使人死了，传12：7说“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神。”灵不会因人死就消亡，《圣经》告诉我们，没信主的人死后灵魂去阴间(路16：23)，将来在白色大宝座设立时，这些死人都要复活受审判，还要被丢在火湖地狱里，昼夜受痛苦(启20：11~15；可9：48)。信主的人死后灵魂去乐园(路23：43)，主再来时将他们的灵魂带来，与复活的身体结合成为灵体(帖前4：14,林前15：35、38、52~53)，被提到空中，经工作审判(林后5：10，林前3：11~15)、千年国(启20：4~6)以后，所有的信徒一齐到天上，得以进到神面前，然后圣城新耶路撒冷从天而降(启21：2)，信徒得以在新天新地里与神欢聚到永远。可见灵是不会朽坏，会存到

永远的。

B、物质看得见，有一定的体积，占一定的空间，一件物体无法与另一件同时占用同一个空间；灵可以和属物质的人同占一个空间，可以自由来往，不受物质拦阻，能穿透物质。

我们看见《圣经》中天使是不受空间、物质拦阻的，他们可以照神的差派，把神的旨意传达给但以理、马利亚(但8：15~16；路1：26)；连撒但都能自由来往，伯1：7写着“耶和華問撒但说：‘你从哪里来？’撒但回答说：‘我从地上走来走去，往返而来。’”可见地面、空中它都随意来往。《圣经》更是清楚记载耶稣复活以后，祂的灵体可以自由来往，不受物质拦阻，能穿透物质。20：19记载，七日的头一日晚上，门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犹太人，门都关了，门徒在屋子里聚会。复活后的耶稣能够不受房门、墙壁的拦阻，突然就来站在门徒当中，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

C、两种不同的物质，有的可以长期放在一起，互不干扰，和平共处；有的放在一起就起化学作用，产生新的化合物。如将硫酸和锌放在一起就产生新的物质——硫酸锌和氢气。

神的灵却不会和污秽龌龊的邪灵结合，最圣洁、最公义、最慈爱的神也不能容忍邪灵。神的灵必然要驱逐邪灵，光怎样胜过黑暗，神的灵也要怎样胜过邪灵。

这个真理解释了为什么基督教会那么强的排他性。整个摩西的律法最重要的信仰告白是“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華我们神是独一无二的主。”(申6：4)“独一无二”说明再没有象神这样自有永有，又真又活，圣洁全能的神，因此基督教与其它宗教绝对不存在殊途同归的可能，

神也绝不允许基督徒接受假神、邪灵。出34：14 “不可敬拜别神，因为耶和华是忌邪的神，名为忌邪者。” 鸿1：2 “耶和华是忌邪施报的神。耶和华施报大有忿怒，向祂的敌人施报，向祂的仇敌怀怒。”

②神是灵，是自有永有的。神是灵，说明神是永远长存，是自有永有的。在《圣经》中我们看见，天使虽是灵，却是被造的灵(西1：16)；人虽然有灵，人的灵却是神所赐的(传12：7)。唯有神是自有永有，启1：8 “主神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阿拉法，俄梅戛”乃希腊字母首末二字)，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意思是天地万物都是从神而有，最后也都成全在神的旨意中，唯有神自己是无始无终，从永远到永远，永远长存。

还有，神赐的灵和被造的灵是会受神权能限制的，好像人的灵当人活时就在人里面，死时有的被带到乐园，有的被送到阴间。魔鬼将来还会被囚禁，启20：1~3说：“天使……手里拿着无底坑的钥匙和一条大链子。……将无底坑关闭，用印封上，”神用祂的权能可以将魔鬼囚禁起来，将来被扔在火湖里。神是自有永有的灵，是绝对自由，不受任何拦阻和限制的，是没有任何空间、物质可以拦阻祂的。

“神是灵”是真理，神充满万有，无所不在，无所不入，正象弗4：6所说“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祂既比万物都大，天地万物都在祂里面；祂也可以贯乎众人之中，住在众人的心灵里。

神是灵还有许多其它意思，因时间关系，并且我们的理解力、接受能力也有限，不可能完全明白。通过上面的比较和讲解，至少我们知道“神是灵”是关乎神本体的真理，也明白了其中一些重要的道理。

“神是灵”说明了神是一切的根本，是天、地、人最中心的实在，是最有价值、最荣耀、最尊贵的，天地万物、人都是因祂而有，因祂而造，都是出于祂，本于祂，依靠祂，归于祂；“神是灵”也说明神是肉眼不能看见的，从来没有人看见神，祂不受物质的局限，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祂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无所不入，什么也不能阻挡，并且永不朽坏，不能被摧毁；“神是灵”还说明神是充满万有，正象光要驱逐黑暗一样，神也要驱逐罪恶，驱逐邪灵。

神是灵，简简单单的一句话，里面隐藏了多少属神的奥秘，思想至此，真要与保罗一样说：“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祂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依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罗11：33~36)求神打开我们心灵的眼睛，使我们能看见神话语的奥妙和亮光，从中得益。

2. “神是灵”的真理要我们注意什么

V.24上半节告诉我们神是灵的真理，后半节就告诉我们依据这一真理，我们要注意的事情，“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

主说“神是灵”，并非只是要我们明白、获得真理知识，更重要的是让人在明白关于神的真理后能按真知识，按神的要求敬拜神。这方面最少有4点我们要提起注意：

(1)不可拜偶像

神是灵这一真理告诉我们神是肉眼看不见的，因此我们不可造什么偶像来敬拜，这是《圣经》特别禁止的。出20：4~5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这里非常严厉的指出，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偶像，更不可侍奉它。谁这么做，神都要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人在蒙昧无知时会陷入罪中，明白了道理就要赶紧离开罪污，按真知识敬拜神。文化革命期间，有人从收音机得知耶稣是救主，他决定拜耶稣，结果将家里的“家神牌”用油漆涂上，并写上耶稣两字。当别人在家里拜“家神牌”时，他就在家中拜这写着“耶稣”二字的牌，这样拜了两年多，这是无知的表现。后来有一传道人听说这件事，找到他，才把他的错误纠正了。

教会史上有许多人曾经为是否可有耶稣像而争论。曾有一位这方面有研究的同学告诉我，世界上没有一幅耶稣像是耶稣本人，但每一幅都表达了耶稣主的某方面性情，对人起到安慰、激励等作用。有的表达祂的神圣、慈祥；有的表达祂对小羊的爱抚；有的表达祂在人心门外耐心等候，等等。因此我们没有禁止使用耶稣像，但千万不能把耶稣像当成偶像敬拜。我们要多听道，读经祷告，用心灵诚实敬拜神，千万不可去敬拜那些看得见的东西。

(2)各处都可拜神

撒玛利亚妇人对耶稣说：“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究竟要在什么地方敬拜神才对呢？主耶稣说“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主耶稣告诉妇人，时候将到，敬拜的地方将不在基利心山，

也不在耶路撒冷。“时候将到”意指新的时代马上来到，主耶稣亲自对人讲明神是灵的道理，让人明白神是无所不在的，不受任何拦阻和限制，祂充满万有，无所不入，无所不在，比万物都大，天地万物都在祂里面，因此神不会被局限在一个特定的地方。无论在哪里，凡相信主耶稣的人都可以随时随地敬拜神。

今天仍有人强调要到某“礼拜堂”、“聚会点”礼拜才能得救，在其它地方礼拜不得救。好象神只在某个地方，其它地方神就到不了。这种人若不是不明白神是灵的道理，就是故意模糊真理了。神是灵的真实告诉我们，神是不受任何拦阻和限制的，祂充满万有，无所不入，无所不在。无论在中国、在外国，在礼拜堂、在家里，在高山、在平原，在大海、在陆地，在空中、在地下室，在城市、在农村，只要你用心灵诚实敬拜祂，祂都在你面前，接受你的敬拜和侍奉。

V.24主耶稣基于“神是灵”这个真理而为我们定下了敬拜神的大原则：“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这个敬拜神的大原则我们分成(3)、(4)两点来思想。

(3)须用灵敬拜神

①因为神是灵，所以必须用性质相同的灵敬拜祂。上面我们讲到神是灵，是一切的根本，是万物最中心的实在，是内里的，最深处的实在。人要敬拜神，也必须在人最内里的地方，在心灵深处，朝见神，敬拜神，才能蒙悦纳。人若只是用外表的情感冲动和天生的热情，或是只用头脑心思去分析神，研究神，以为这就是敬拜神，那与主耶稣定的敬拜神的大原则是不相符的。因为情感的冲动、天生的热切以及头脑心思的分析这一切都是属魂的。我们要了解一个人，与他交通来

往，必须用头脑和情感；我们若要接触神，与祂交通，就非用灵不可。

②因为主来在人的灵里，所以应该在灵里敬拜神。V.23主耶稣说“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用”字原文是“在……里”(in)；“心灵”原文无“心”字。按原文主耶稣的意思是：“那真正拜父的，要在灵里诚实的敬拜祂”。主耶稣在这里启示我们，真正拜父的，要在灵里敬拜祂。因为灵才是我们与神交通的根本所在，林前6：17告诉我们：“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就是说主来在人的灵里，与人成为一灵，人的灵才是与神交通的地方。只有灵才最能明白神的旨意，只有灵才最能接受圣灵的感动，也只有灵里的敬拜，神才最悦纳。真正的崇拜就是人藉着他的灵，这不朽和不可见的部分，达到与是灵的神相交与契合，向神表达自己对神的崇奉、敬畏和顺服。

(4)要用诚实拜神

主耶稣在V.24为我们定下敬拜神的大原则，必须用诚实拜神。

前面我们思想过，灵是生命的根本。生命比肉体重要，灵比生命和肉体重要。也就是说，里面的比外面的重要。只有外表，而没有心灵深处的敬拜，都是虚假的敬拜。人若没有心灵里的诚实，没有存对神畏惧、崇敬、尊神为大，要照神的教训行这种敬畏神的心为基础，那么，外表的敬虔就失去作用和意义，这样的“敬拜”神绝对不会悦纳。

V.23“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原文直译是：“要在灵里和实际里拜祂”。这里的“诚实”(“实际”)是指人内心的真实、真诚。太15：8主引用以赛亚的话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犹太人

常常是只注重嘴唇、仪式的敬拜，而心却不赞美、敬拜神，耶稣斥责了他们的虚假敬拜。

在旧约，以色列人有心要敬拜神，但不知如何敬拜。神就对有心要敬拜神的以色列人提出两点要求：①要在神所设立为祂居所的地方(申12：5、11、13~14、18)，就是耶路撒冷敬拜神；②前往敬拜神时要带着祭物(利1：~6：)。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犹太人舍本逐末，他们丢掉了敬虔的存心，失去了内心对神的敬畏、尊神为大和要照神的教训行这种内心敬虔的实际，只注重外面的仪式，以为地点和祭物符合要求就是敬拜神。随着这种错误敬拜观的发展，认为只要宗教上谨守律法，并进行某种礼仪，就是敬拜神。

赛1：10~17讲到以色列人和他们的官长，他们守月朔和节期，安息日，举行宣告大会，严肃会等各种聚会，还向神献上许多公绵羊的燔祭，肥畜的脂油，还有公牛、羊羔、公山羊，外表上可谓热心、敬虔。可是神说，你们举手祷告，我必遮眼不看；你们多多的祈祷，我也不听。神称他们所献的为虚浮的供物，神不喜悦，还憎恶这些祭品，说他们是践踏神的院宇。因为他们的心没有进到神面前。神是灵，祂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尽皆完美。所以，拜祂的必须用诚实拜祂，不能有半点虚假，假装虔诚。一切虚假的敬拜，是自欺欺人的敬拜，神不喜欢这样的敬拜，还要责备拒绝这种敬拜。

V.23耶稣说“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祂。”主耶稣在此有意将“心灵”与敬拜的“地点”相对，将“诚实”与敬拜的“祭物”相对。指出“灵”乃是敬拜地点的实际，“真诚”乃是祭物的实际。在恩典时代中，敬

拜神的真正问题不在乎地点、物品、典章和仪式，只在乎“灵里和实际”。人若是要敬拜神，就必须在灵里用诚实、实际的态度敬拜祂，外面和里面、行为和存心都须一致。有心灵和诚实作基础，再藉某些礼仪把尊神为大、敬畏神，要遵行神旨的心表达出来。只有内心真正尊神为大，存敬畏的心听神的话，实行主道的人，神才悦纳他的敬拜。

因此V.24主耶稣说：“神是个灵(或无‘个’字)，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并且在V.23说“父要这样的人拜祂，”“要”字原文有“寻找”的意思。这话表达了两个意思，①神喜欢人这样敬拜祂；②如此敬拜神的人不多，因此神在寻找这样敬拜祂的人。

王上18：20~46讲以利亚大行神迹，在迦密山上与450个巴力先知斗法，杀死他们，又祷告，求神降下大雨，结束了3年的旱灾。可是19章开始他就软弱了，因王后耶洗别扬言要杀他，他不但逃命，还在罗腾树下求死。神差派使者拿饼和水给他吃，加添他的力量，让他来到何烈山，他进入一个山洞。王上19：11~12“耶和华说：‘你出来站在山上，在我面前。’那时，耶和华从那里经过，在他面前有烈风大作，崩山碎石，耶和华却不在风中；风后地震，耶和华却不在其中；地震后有火，耶和华也不在火中；火后有微小的声音。”

神当时叫以利亚“出来站在山上”，就是要他从山洞里出来，到山上去，站在神面前。以利亚听神的话就出来上山去。神在什么时候向以利亚显现呢？经上说“在他面前有烈风大作，崩山碎石，……风后地震，…地震后有火，”我们看见经文说到虽然狂风大作、崩山碎石，但“耶和华却不在风中。”甚至出现地震，地动山摇，耶和华也不在地震中；地震过后有火出现，“耶和华也不在火中。”可见神没有

在那些使人惊奇的嘈杂环境中临到以利亚面前。然而，在上述震撼性的自然界景象之后“有微小的声音”临到，神在宁静的环境中临到，与以利亚同在。这声音就在人心灵的深处，所以主耶稣教我们“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太6：6)

马得胜(Geo. Matheson)说：你心里纷乱的时候，你不能听见神对你祷告的答应。多少时候，我们祷告了许久，可是还没有得到神的答应，都因为心有雷轰，地震，风暴，炸裂。可是当我们的心静下来，进入了安息，神答应的话语就来临了。

有一位姊妹，在明白神旨的事上很有体会。有人要她谈谈其中的秘诀，她简洁地回答道，“注意里面的禁止”。很多时候，人不明白神旨的缘故，就是因为不注意里面圣灵的禁止。圣灵的声音是微小的。一个微小的声音是不容易听见的，但是却能让你觉得，叫你心中觉得一种平稳微小的压力。当你与人谈话，正要发言的时候，如果里面有禁止的话，就该立即闭口不言。当你正要进行某件事时，如果你灵里觉得不平安的话，就该立即改变计划。

在注意里面的禁止以外，我们还应该学习等待神的带领。在一切事上让神代为计划，不要依靠自己的聪明，只要照着心灵中那微小声音的感动去行就好了。有时候环境好像与神的感动相反，这时，我们就不要看环境，只要听从，顺服，信靠。这样看上去似乎是愚昧的，至终，祂必使“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8：28)。

能力不在喧扰中，乃在安静中。湖水必须极其平静，才能在水面上映照出美丽的天空来。我们最需要的一件事，乃是独自与主亲近，坐在祂脚前安静。以利亚和以利沙最大的神迹，乃是在他们单独亲近神的时候出现的；雅各在单独亲近神的时候，成为一个王子（以色列就是王子的意思）；彼得独自一人在房顶上与神单独接触的时候，就明白和领受神的托付到外邦人中去；耶稣所爱的门徒约翰独自在拔摩海岛上，孤单中他最接近神，所以得到了神最大的启示。

“神是个灵(或无‘个’字)，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任何想有丰盛的生命、坚强的人，都必须有一个只让神进入的至圣所。愿“神是灵”的真理光照我们，引导我们一齐到神面前，领受祂的喜悦和祝福！

(三)信耶稣是基督 V.25~26

V.25“妇人说：‘我知道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要来，祂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

主对撒玛利亚妇人所说的话，有些超越了她的理解力，使她充满惊奇、迷惑。她觉得太深奥了，她不得不想到弥赛亚的来临，盼望弥赛亚到来，让她明白一切的事。她说：“我知道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要来，祂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

“我知道弥赛亚要来”，弥赛亚是希伯来文，最初的意思是“受膏者”，是指着神所拣选的具有特殊权力的拯救者。神在《圣经》中应许赐给犹太人一位拯救者，正如使徒行传中雅各长老所说：“众先知的話也与这意思相合。正如经上所写的：‘此后，我要回来，重新

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把那破坏的重新修造建立起来。’”（徒15：15~16；参摩9：11~12）因此犹太人认为弥赛亚是指出自大卫家系的拯救者，祂的到来，将带领以色列国恢复大卫统治时期的辉煌盛世。所以，历世历代的犹太人都在期待他们心中的弥赛亚来临。

“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弥赛亚”是希伯来文，与希腊文“基督”同义，意为“受膏者”，后来是救主的意思。在古代，以色列有三种人被设立时是要接受膏油膏抹的：立祭司时要用膏油膏抹他，如出29：7神吩咐摩西把膏油倒在亚伦的头上，立他为大祭司；古代立君王也是用受膏的仪式，以色列王即位时必须将油倒在国王的头上，象征这是神用来拯救以色列人的王（撒上16：13）；古代立先知也采用膏抹的仪式，如王上19：16以利亚奉神的命用膏油膏以利沙，立他作先知。因此称某人为“受膏者”，就是说他是祭司，或君王，或先知。门徒第一次承认耶稣是基督，是记载在太16：16“西门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这里约翰用括号说明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其实也就是要强调历世历代犹太人所盼望的弥赛亚就是耶稣。徒2：36彼得说：“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地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使徒们都见证主耶稣是基督，就是说耶稣是“受膏者”，表明主耶稣是我们的祭司，是神和人之间的中保；表明主耶稣是君王，是天国的君王；表明主耶稣是先知，是代表神来教导我们的。主耶稣是基督，是最名副其实的“受膏者”，祂身兼三职，是神所设立的祭司、君王、先知，是有大权柄、大能力的救主。

V.26“耶稣说：‘这和你说话的就是祂。’”

耶稣对妇人宣布了一件使她吃惊的事，原来和她说话的就是她正盼望来到的弥赛亚：“这和你说话的就是祂。”原文中并没有“祂”字。虽然句子加上祂字更清楚，但主耶稣原本的说话却更显得语重心长，（“就是”英文为“I am”，即“我是”，是神在旧约中对自己的一个称呼。）主耶稣引导她信耶稣就是基督，就是神自己，好叫她得着永远的生命(20：31)。感谢神，水到渠成，经过上面一番开导，当主耶稣点明自己是基督时，妇人终于信了(V.29)。也就因她信耶稣为基督，为救主，她终于获得了“活水”。

V.15~26这一段告诉我们，获得活水的途径是：要在灵里诚实的敬拜神，信耶稣是基督，向主认罪，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

三、用活水的结果 V.27~42

(一)对人作见证 V.27~30

V.27 “当下门徒回来，就希奇耶稣和一个妇人说话。只是没有人说：‘你是要什么？’或说：‘祢为什么和她说话？’”

门徒从叙加回来，发觉耶稣正和那妇人说话“就希奇”，顿感诧异，为何耶稣会和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谈话？因为按当时犹太人的习俗，严格的拉比们是不准当众与妇人打招呼，甚至不能当众与他的妻子或女儿或姊妹说话。如果被人看见他当众与妇女说话，也就是拉比名誉扫地之时，更何况这不是个普通妇人，而是声名狼藉的妇人，因此门徒头脑中闪过两个疑问：

(1) “你是要什么？”门徒首先想到的是，耶稣之所以会与这妇人说话，可能是妇女想向耶稣要什么东西，主动与耶稣谈话引起的。按当时的习俗，耶稣是不大可能主动与妇人谈话的，因此他们想问妇

人：“你是要什么？”

(2) “祢为什么和她说话？”这是另一种猜测，若是耶稣主动与妇女说话，那一定有特殊原因。如果没有特殊原因，他们心目中这么崇高的老师怎么会做出严谨的拉比们都不愿意做的事，主动与这妇女谈话呢？！因此他们想问耶稣：“祢为什么和她说话？”

“只是没有人说”，意思是：只是没有人敢说(或问)。虽然当时门徒头脑中闪过两个问题，但没有一人开口。可能是他们从以往的经验中已学会信任主耶稣，知道耶稣一向做事都是有原因和目的。

V.28~29 “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里去，对众人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

“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水罐子”即是：水瓶(waterpot)；“水罐子”原本是她重要的生活器具，天天要带在身旁。在灵意上是代表她追求人生满足的工具。现在她因为获得了活水，喝了活水而满足，所以连她以前赖以生存，看为最宝贵，追求人生满足的器具都愿意丢下了。正象保罗所说：“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3：8)

那妇人不单留下水罐子，还“往城里去，对众人说”，在众人面前为基督作见证，这是一个获得救恩的人很正常的表现。很多弟兄姐妹蒙恩得救后，就把自己得救的经历告诉熟悉的人，传开福音，引人归主，让别人与自己同得救恩之乐。撒玛利亚妇人也是这样，她得救后第一件事就是要向人分享她的发现。她“对众人说：‘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

吗？’”她发现了耶稣原来就是基督，就是他们世代所盼望的弥赛亚。她自己接受了，又赶紧与人分享。为了更快传开福音，甚至连水罐子也无暇顾及，丢下了，这是何等可贵的丢下。内地会创始人戴德生牧师说：“许多人争着想继承使徒，而我却宁愿作撒玛利亚妇人的后人，因她当使徒出外找食物时，心里急着要救人灵魂，竟至把水罐子也忘了。”

“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妇人原来顶着酷热的太阳去打水(V.6~7)，可能就是因为怕被人看见、被人取笑，怕受羞辱；得救之后她不再避嫌，而“往城里去，对众人”作见证说：“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这个妇人竟然不再隐瞒她往日的丑行，甚至特别把她往日失败、羞耻的事摆在众人面前。这一方面看出她已向主认罪，获得赦罪的平安；另一方面也看出救恩能带给人完全的改变。以前她因犯罪不但被人取笑，自己也感到羞耻，不敢提，不愿提起往日的丑事。但当主赦免了她的罪，使她成为一个重生得救的人，在基督里就产生了一个“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5：17）的新人。

“你们来看，……莫非这就是基督吗？”妇人的见证虽然简单，却非常有效。一个人为主传福音最有力的内容是什么？其实就是神在她本人身上的大作为。神如何拯救了她，她如何蒙恩，这是最有效、最有力的证据。妇人用“莫非这就是基督吗？”（可以译作“难道这会是基督吗？”）的问话，引起人们的关注。

从妇人的话，看出她为主向人作见证的条件有二：(1)看见自己过去的罪行，和现在改变后好的光景；(2)看见荣耀的基督。这两项

是基督徒为主作见证的两个基本内容，没有这两项，人所说的就不是为主作见证。一个人若还是活在过去的罪中，他就失去见证，羞辱主的名。但若只有这第一项，没有第二项“看见荣耀的基督”，还不能成为见证。基督教所讲的见证，不是见证自己，乃是见证神的大能、慈爱、荣耀。

V.30 “众人就出城往耶稣那里去。”

妇人以前就被城中的人认定是个罪人，她作过可耻的事。以前她遇见人肯定是畏首缩尾，说话可能都是紧张、气虚。可如今各人见她一脱过去怕与人接触的情况，竟站在公众地方，坦诚大声地当面见证主耶稣就是基督。当这妇人将她的见证讲出来时，圣灵就在人心中做感动的工作。结果我们看见，城里的人都抛下工作，离家出城找耶稣去了。别忘了这城里是从来没有人信耶稣的，开荒的工作是非常艰难的。可是这妇人一次站起来做见证，竟然能产生这么大的效果，带领了那么多人来寻耶稣，何等美好，大有果效。今天一些人常叹传福音很难、很难，很多人听了福音却不肯相信，我们应该从这里得着启发。

主在徒1：8说：“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作我的见证。”我们能传好福音，能为主作见证，都是因为依靠圣灵，从圣灵得能力。我们传讲福音，听的人怎会相信呢？林前12：3说：“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圣灵的感动是人能信主的关键。从前在聚会点的一次礼拜中，我们教唱《两条路》这首短歌：

路只有两条路，问你走哪条？我走生命路，你走哪一条？

路只有两条路，问你走哪条？我走生命路，你走哪一条？

有一个小孩学得挺快，一会儿就把歌背熟了，回到家里他一直唱这首歌。他奶奶听着、听着心里不平安了，跟孙儿一起到聚会点找传道者，终于听信福音归主了。奶奶比小孙儿见识多，经验丰富，为什么听他唱一首歌就心中不平安？又为什么一听到福音就相信？这是圣灵的感动。常见一些没有文化的老姨一句话就把人引到主的面前来；可是一些青年知识丰富，福音也讲得明白的，要带一个人来，却非常难。为什么？关键就是有没有圣灵的感动。所以深明这道理的保罗对哥林多人说：“弟兄们，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林前2：1~4)

愿我们蒙恩的人都能出去为主做美好的见证，更愿圣灵引导大家的脚踪，并在众人心中做感动的工作，让更多的人一同来获得主的救恩。

(二)主得着满足 V.31~34

V.31~33 “这期间，门徒对耶稣说：‘拉比，请吃。’耶稣说：‘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门徒就彼此对问说：‘莫非有人拿什么给祂吃吗？’”

这时，门徒进城里买了食物回来，就拿出食物，对耶稣说：“拉比，请吃。”可是耶稣回答说：“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门徒觉得纳闷，他们进城时大家身上都没有食物，现在耶稣为何说祂有食物吃？“莫非有人拿什么给祂吃吗？”是不是在他们离开时，有人来过，拿什么食物给耶稣吃。

其实主耶稣是向门徒讲一个“为神做工得满足”的道理。“耶稣说：‘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主耶稣说这话，并非祂有什么门徒不知道的物质的食物。而是因祂遵行神的旨意，使罪人得着拯救，这件事让主耶稣心中有满足，这才是耶稣所说门徒“不知道的”食物(V.34)的意思。我们看见撒玛利亚妇人因接受救主的活水，得着了满足；救主因遵行神的旨意，让撒玛利亚妇人从罪恶里得拯救，为神做工得着了满足。人在大喜乐时往往忘却肉身的需要，因救人灵魂而获得的喜乐与满足，也让耶稣暂时不觉得饥饿，不必进物质的食物。许多神的仆人也在这方面有饱足的经历。许多时候讲完道，还有许多信徒围着要询问道理，要祷告。平常经过一次比较大的体力消耗后就会有饥饿感，可讲道后与信徒一起祷告、谈道往往却没有饥饿感。这就是主所说“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的特殊经历。这些门徒那时大概还没有这样的经历，仍不能理解主说这话的意思，还是以为一定有人拿什么物质的食物给耶稣吃。

在这几节经文的对话中，我们看出两种不同的境界：一种是只想着地上的事，门徒顾念食物；一种是想着天上的事，主却是顾念人的灵魂。这两种境界真有天渊之别。门徒明显未曾察觉正在发生一件大事，在这历史时刻，主的荣耀正进入撒玛利亚人的城，藉祂赐给撒玛利亚妇人的活水，将要让许多与犹太人世代不来往的撒玛利亚人获得救恩，这是一件何等满足神心意的事情。

V.34 “耶稣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

主耶稣看见门徒不明白这属灵的道理，就更深入向他们讲解，要

将门徒的注意力从物质层面转移到属灵的事上。祂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主并非说自己不吃地上任何物质的食物(路24：42~43)，乃是因为祂遵行神的旨意，作成了神给祂的工，因此祂的心灵有极大满足感，心灵的满足感使祂暂时不觉得饥饿，肉体也就暂时不必进食。

应该说，主所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这句话，更是要给为主做工的人更深层次的教导。主所说遵行神的旨意，作成神的工，指的就是祂向人流露生命，供应基督。而“流露生命，供应基督”这种侍奉对做主工的人本身就是使自己灵命得锻炼、得长进的过程，也可以说是一种喂养自己属灵生命，使灵命得丰盛的最好的食物。一个神的工人灵命要丰盛，就必须多为主做工，多向人供应灵粮，有入有出，生命才会活泼、丰盛。一个越多向人流露生命，供应基督的人，就会比别人获得更多的生命灵粮，他会比别人感到更喜乐、更甘甜、更丰富、更饱足。而当他的生命更丰盛时，他对别人的供给也会更多，更有内容，更有质量。因此，越常祷告，越会祷告；越常交通，越会交通；越常讲道，越会讲道。可是，我们有时也听到有些人说自己越作工，越觉里面枯干、贫穷。为什么呢？有位灵里的长辈说：“我们是在作神的工，或是在作自己的工，其分别点乃在于灵的感受。若是越作工，越觉枯干、贫穷，那就是在作自己的工；作神的工，必然是越作越觉灵里丰富、饱足。若是在基督丰满无限的原则里侍奉，就越分越多，越供应越富足；若是在人有限的原则中侍奉，就越分越少，越给出越贫穷。”这就给神的工人一个非常好的自我判断标准。

(三)撒种、收割同快乐 V.35~38

V.35 “你们岂不说‘到收割的时候还有四个月’吗？我告诉你们：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原文作‘发白’)，可以收割了。”

主耶稣不只一次用撒种来比喻传福音，播道种(太13：1~9)。这里主耶稣仍然用比喻，指明属灵的事情有时候是物质的事物(包括其规律)无法完全比拟、限制的。主先举出一个大家都认为千真万确的想法。

“你们岂不说，”意即：你们岂不是有这样的说法。“到收割的时候，还有四个月”吗？这句话原是犹太人的一句谚语，大概意思是：庄稼必须按时候才会成熟。就如农民播种以后，至少要等候四个月才能开始收割。寓意是，无论做什么事，总得有个过程，不是一蹴而就，总得有一段时间才能取得果效。

按照这种规律，人听见福音到决志归主也需要有一个过程。但属灵的事并非千篇一律，有时候这过程无须很长时间。主耶稣接着告诉门徒，本次城里的撒玛利亚人信主的事就是一例，道种一经播下，马上就可收成，就等着人去收割。

“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原文作‘发白’)，”主耶稣嘱咐门徒举目看看邻近的田野，必见田野已经白了(原文)，这是庄稼已经熟了的颜色，所以主说“庄稼已经熟了，可以收割了”。“庄稼已经熟了，”意思是撒玛利亚人接受救恩的时候已经到了。田野这时为何变白呢？因为城里的撒玛利亚人正在向他们走来。莫顿(H.V.Morton)对这经文的解释是：主耶稣正坐在雅各井旁，那些听了妇人所做见证的撒玛利亚人成群结队离开自己的城，要来见耶稣。他们穿着白袍，

从村里出来，走向田野，白袍被田地和天空衬托着，十分明显。正当他们穿过田野时，耶稣对门徒说：“看看田野！看看他们，都是一片白色，是收割的时候了！”这穿白袍的群众就是耶稣热切要为神收割的庄稼。

“举目向田观看”今天主也要我们凭信心举目向田观看，主要使我们看见身边还有许多未得救的灵魂，使我们发现教会中有许多事正等待我们去作，圣灵正在等待要差派我们工作。作主的工作，最要紧的是要照主嘱咐观看，从圣灵领受任务，把握当前的时机，认真做好神差派的工作。不听从神差派，随意做工的，不是做主工；而对主差派的工作没认真、尽心尽力做好，那是马虎应付。这两样神都不满意。神的工人要学习照主吩咐“举目向田观看”，尽忠做好主托付的圣工。

V.36~37 “收割的人得工价，积蓄五谷到永生，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俗语说‘那人撒种，这人收割’，这话可见是真的。”

“收割的人”在此指主耶稣的门徒，这是在本福音书中主耶稣第一次召他们去做收割的工作。为主收割庄稼的人是有福的，“收割的人得工价，积蓄五谷到永生，”他们不但能得到今生的工价，得到很多的喜乐和祝福，且能积蓄五谷到永生。“积蓄五谷到永生，”意思不是说人只要忠心收割，只要做主工，就能得永生，而是说他们所收割的果实，具有永恒的价值，存到永生里。人获得永生的唯一条件是信主，不是做主工可换来的。“收割的人得工价，积蓄五谷到永生；”这些为主收割庄稼的人不但今生能得到工价，还将得到额外的喜乐。他们将来在天上还要看见那些因自己忠诚、努力宣扬福音而蒙恩得拯救

的人，看见自己所结的属灵果子。

门徒是收割的人，“撒种的”就是指在门徒之前工作的人(参V.38的解释)，指主耶稣。主耶稣这么急赶到雅各井来，就是要把道种撒给撒玛利亚妇人，并通过她传播给城里的人，主就是撒种的人。从更大的范围来讲，“撒种的”还是指主耶稣在十架上用爱与能力撒下生命的种子，只有祂撒下生命的种子，门徒才能到全世界去收割祂所撒下并已成长起来的庄稼。

“撒种的”和“收割的”也都可指历世历代为主传福音的人。传福音是属于生命范畴的事工，道种的播下到收割正常也是需要有一个成长过程的，因此从撒种到收割的过程也就是指整个引人归主的过程。

“撒种的”是指第一次将福音传给人的，种子虽已撒下，但尚未收到明显的果效。“收割的”是再将福音向人传讲，并带领其决志归主的人，他收获了福音的果子。今天汕头教会有许多信徒在平时将福音传给亲戚、朋友、同学、同事，这是撒种。经过大家的撒种，这些人已初步知道了福音的内容。这道种在他们的心中经过一段时间的孕育，逐步发芽、生长。到月底教会传福音的主日，他们来礼拜堂，由牧师、传道再向他们传讲福音，终于成熟了，决志信耶稣了，这就是收割。当收成的时候所有有份于帮助这人归主的人都甚喜乐，所以主说“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

V.38 “我差你们去收你们所没有劳苦的；别人劳苦，你们享受他们所劳苦的。”

主希望门徒知道，他们将会见到很多人归向基督，因而会十分喜乐，但要明白他们是享受别人劳苦的成果。主要要他们享受收割的喜

乐，却不可居功自傲。主为什么说“我差你们去收你们所没有劳苦的；别人劳苦，你们享受他们所劳苦的。”首先，这次是主耶稣自己向撒玛利亚妇人传福音、撒道种，门徒只是享受主耶稣劳苦的果实，因此他们是“收你们所没有劳苦的；别人劳苦，你们享受他们所劳苦的。”没可骄傲的。再者，即使是门徒自己传福音，收割庄稼，主也照样要他们谦卑，不可骄傲自夸。整个旧约时代，众先知不断预言福音时代及弥赛亚的来到，施洗约翰尽心尽力做先锋铺平道路，让人预备好接受基督，这一切都是真道能进入人心的前期工作，门徒现在是在“享受他们所劳苦的。”正是因为这缘故主耶稣引用当时流行的一句俗语说：“那人撒种，这人收割”。主在第一次差派门徒去收属灵果子时特别提起这一点，是对当日门徒的提醒，也是给历世历代引人归主者的提醒。

(四)主的话使更多人信主 V.39~42

V.39“那城里有好些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因为那妇人作见证说：‘祂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

这撒玛利亚妇人只是简单、勇敢、直接地见证说：“祂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便令许多人归主。前面我们讲了，这一方面是撒玛利亚妇人敢为主传福音、做见证；另一方面是圣灵的感动。主耶稣的到来，双重地拯救了她，使她脱离了过去，也为她打开新的未来。发生在她身上的大改变就是主耶稣拯救能力的伟大见证。事实胜于雄辩，这活生生的事实就是传福音最好的材料，是耶稣拯救大能最有力的证明。因此，城里有好些撒玛利亚人因妇人的见证信了耶稣。

V.40~42 “于是撒玛利亚人来见耶稣，求祂在他们那里住下，祂便在那里住了两天。因耶稣的话，信的人就更多了。便对妇人说：‘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

“于是撒玛利亚人来见耶稣，求祂在他们那里住下；”“求”字在原文(ērōtōn)是“不断在恳求”的意思，这些撒玛利亚人存诚意不断地恳请耶稣留下来，身为客人的耶稣最终没有令热诚的撒玛利亚人失望，“祂便在那里住了两天”。《约翰福音》在四章九节已声明说，犹太人与撒玛利亚人在耶稣时代是“没有来往”的。这两个族群本来没有来往，连共享器具都不可能，现在城里的撒玛利亚人竟然诚恳地求耶稣在他们那里住下，真可说是这两个族群之间交往的一大突破。主耶稣被钉十字架所要产生的使神与人和好，使人与人和睦的两个大果效也在这里体现出来了。他们因信耶稣与神和好，也愿意与犹太人来往了。

耶稣在这“两天”一定讲了不少的“道”，这显然是撒玛利亚人恳请耶稣留下来的目的，也是耶稣答应邀请的原因。较早时有“好些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是因为那妇人的见证(4：39)。如今，经文清楚表明，因主耶稣这“两天”讲道，“信的人就更多了”。

我还相信，那些较早时因妇人的见证而信的人(4：39)，这两天也会来听道，他们开头是因听见妇人的见证而信，这两天他们亲自听见主所讲的道，主的道使他们的信更清楚、更扎实。这不仅是因为听的道更多了，也是因为他们与耶稣直接有接触。“道成了肉身”的耶稣，不但住在人们中间，也同时“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叫一

切与祂接触的人在恩典中得福，在真理中得造就。

这些撒玛利亚人亲自听见了耶稣讲道，并相信祂的话，知道“这真是救世主”。“救世主”这一称呼在新约中仅有本处和约壹4：14提及，值得注意的是撒玛利亚人最先这样称呼主耶稣。“救世主”一词表明：(1)主耶稣不但教导人，祂也拯救人；(2)祂不仅拯救犹太人，而且拯救全世界的人。

四、治好大臣之子 V.43~54

V.43~44 “过了那两天，耶稣离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因为耶稣自己作过见证说：‘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

“过了那两天，”即是主耶稣在撒玛利亚人的城里“住了两天”(V.40)之后，祂就离开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

“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这节经文是较难解的一节经文，因为这句话在其它三部福音书里，都是记载主耶稣在自己的家乡拿撒勒遭人厌弃时说的(太13：57；可6：4；路4：24)。在另三处经文中的“本地”显然是指加利利的拿撒勒，但这节经文中的“本地”却不是指加利利的拿撒勒。因为现在耶稣离开撒玛利亚，正往加利利去。若是说祂是“因为”在加利利不受人尊敬，还故意要去那里，这种解经法就相当牵强，不太合理。并且，下面接着的记述是加利利人热情接待祂(V.45)，而不是“没有人尊敬”祂。因此这节经文中的“本地”不是指加利利的拿撒勒。有解经家认为，此处的“在本地”(en tē idia patriidi)应该是指犹太的京城耶路撒冷。对于具有弥赛亚身份的耶稣来说，拿撒勒虽是祂肉身的家乡，不过，耶路撒冷才是真正属于祂的地方，因为那里有祂“父的殿”(2：16)，并且5：43，12：37都证

实耶路撒冷正是不尊敬，不接待耶稣的地方。这种解经法也符合本章一开头，由于法利赛人听见祂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祂就离开犹太(V.1~3)的记载。如果这样理解是对的，那么作者现在又接续原先的话，“过了那两天，耶稣离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换句话说，祂继续完成了祂的旅程，到达了祂原先从犹太出发要去的地方。这样的解释听起来较合理。

V.45 “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既然看见祂在耶路撒冷过节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祂；因为他们也是上去过节。”

这里所指的加利利人当然是住在加利利的犹太人，他们曾往耶路撒冷过节、敬拜神，看见主在耶路撒冷以大能所作的工，所行的神迹，因此他们欢喜热情接纳祂、款待祂。V.41~42提到那时更多的撒玛利亚人相信耶稣，是因为他们自己听到祂的道，而且是他们一生中从未听过的真道。加利利人相信祂、接待祂，不是因为听到祂的道，而是因为他们见到祂在耶路撒冷所做的事，那是他们从没有见过的。撒玛利亚人亲自听到耶稣所讲的道，加利利人亲自看见耶稣所做的事，都相信祂了。可见，祂所讲的道、所做的事本身都是有利的证明，让人折服而相信接受。

V.46~47 “耶稣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祂从前变水为酒的地方。有一个大臣，他的儿子在迦百农患病。他听见耶稣从犹太到了加利利，就来见祂，求祂下去医治他的儿子；因为他儿子快要死了。”

在迦拿见过耶稣变水为酒的人，一定广为传讲那个神迹，我们看见，现在那个神迹的影响力延伸到迦百农。有一个大臣，这大臣是希律王手下的一位犹太人臣仆，他的儿子在迦百农患病，他听见主耶稣

回到加利利，于是直接来见耶稣，求祂下去医治他垂死的儿子。

V.48 “耶稣就对他说：‘若不看见神迹奇事，你们总是不信。’”

原文“神迹”(sēmeion)和“奇事”(teras)两个词虽不同，但意思基本是一样，都指具有超自然现象的奇异的事。不过这里用sēmeion来表明耶稣所行的神迹，除了有表达耶稣所行的有超自然现象的奇异事的意义之外，还表明此“神迹”有更深远的意义。

“若不看见神迹奇事，你们总是不信，”“你们”是指一般人，并非只针对那大臣说的，甚至包括V.45那些因看见耶稣所行神迹而接待祂的人。就犹太人的性格，他们是要先看见神迹奇事才会相信，正象林前1：22说“犹太人是要神迹”。但从《圣经》中我们知道主耶稣不信任建立在神迹上的信心。尽管对那些因怀疑太重而无法相信祂话语的人，耶稣可以用神迹来鼓励人相信(10：38；14：11)；但太过关心神迹本身，在属灵上是危险的，这样的人很难产生出真正的信心，甚至如卡森所说“只有神迹，可能会腐蚀真实的信心”(卡森著p.438)。申13：1~3摩西严严的吩咐以色列人不可用神迹，而是要用神的话来作为判别真、假先知的标准；约2：23~25讲到许多人因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而信了祂的名，“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万人”。可见，主更信任那些听见祂的道而信祂的人。至于因看见神迹而信祂的人，实在需要在至圣的真道上更好造就自己。

V.49 “那大臣说：‘先生，求祢趁着我的孩子还没有死就下去。’”

那大臣相信主耶稣能医治他的孩子，但他没有求主立刻就医治，而是求耶稣随他去探望他儿子。应该说，这时候他虽然有信心，但是他的信心是不足的，他认为耶稣必须到孩子跟前才能治好他。

V.50 “耶稣对他说：‘回去吧！你的儿子活了。’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

“你的儿子活了，”“活了”的原文是现在式动词(V.51、53均同)，这句话乃是指你的儿子这时热正在退，并在逐步康复中。

“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我们看见那大臣的信心在不断增加，他本来是求耶稣前往医治他儿子，认为耶稣必须到孩子跟前才能治好他。但现在虽然没有亲眼见任何神迹发生，还是相信主耶稣所说的话，就起程回家，这就是他信心的增长。

V.51~53 “正下去的时候，他的仆人迎见他，说他的儿子活了。他就问什么时候见好的。他们说：‘昨日未时热就退了。’他便知道这正是耶稣对他说‘你儿子活了’的时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当他快到家的时候，他的仆人出来迎见他，告知他儿子痊愈的好消息。他听见后并不感特别惊奇。他这么爱自己的儿子，为了儿子能活，不顾放下自己大臣的架子，跑那么远的路，专程到迦拿请耶稣来医治他，为何当听见儿子痊愈的好消息却表现得很平静，这是因他相信主耶稣对他所说的话必然兑现。这是先相信，后得证实的好例证。

大臣询问仆人，他儿子是“什么时候见好的，”这句话是希腊俗语，表示危险期已过，病情好转，正在逐步康复。这大臣的问话正是按耶稣所宣告的“活了”(现在式动词)的意思来询问：我儿子什么时候热开始退，并逐步康复？可见，大臣对主耶稣的话是听得清楚，记得牢靠，信得真实。

“昨日未时热就退了”，“未时”第七时(按犹太计时法是下午一点，按罗马计时法是下午七点)。

“他便知道这正是耶稣对他说你儿子活了的时候，”仆人所说他的儿子在迦百农“热就退了”的时间，正是耶稣在迦拿对大臣说：“你的儿子活了”的时候。大臣很清楚孩子病情好转绝不是任何“巧合”，而是耶稣施行神迹的结果。透过这个神迹大臣认识到：耶稣是神，是有大能的神，是真活的神！这才是主治好大臣儿子这神迹后面所隐含的深远意义，也是《约翰福音》使用神迹(sēmeion)这个词的真正目的。

就因为大臣能透过神迹而看到实质的意义，结果“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他全家人转向了耶稣，“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这是主耶稣行神迹医治大臣儿子产生的一个更大的果效，也是主耶稣自己以及让祂的门徒行神迹的一个很主要的目的(10：38；14：11；可16：20)。

“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这句话还让我们看见，神欢喜一人信主后，会进而带动全家人都信主得救。正象徒16：16~34所说，保罗在腓立比被囚时，约在半夜，保罗和西拉祷告唱诗赞美神，忽然地大震动，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监门立刻全开，众囚犯的锁链也都松开了。禁卒一醒，看见监门全开，以为囚犯已经逃走，就拔刀要自杀。因为按当时的规定，谁看守的犯人丢了，谁就得偿命。所以禁卒一见监门全开，以为囚犯已经逃走，自己一定得偿命，就拔刀要自杀。保罗大声呼叫说，不要伤害自己，我们都在这里。禁卒赶紧叫人拿灯来看，果然犯人一个都没丢，这可是关乎自己身家生命的大事，保罗成了他的救命恩人，因此他俯伏在保罗西拉面前，请教说“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能得救。”保罗西拉这时说出一句很有名的话：

“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保罗西拉就把主的道，讲给他和他全家的人听。结果，他和他的家人，立时都受了洗。他和全家，就都信主得救了。“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圣经》让我们看见，神欢喜一人信主，就带动全家人都信主得救。

有人将大臣对主信心的长进总结为四点：(1)从信靠到信服；(2)从小信到深信；(3)从客观道理上的相信，到主观经历上的相信；(4)从个人的相信，到全家的相信。

V.54 “这是耶稣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迹，是祂从犹太回去以后行的。”

“第二”原文是“再一次，第二次”的意思。治好大臣的儿子并不是耶稣传道生涯中第二件神迹，《约翰福音》只选记耶稣在肉身时所行的七次神迹(主复活后，藉门徒又行了另一个神迹)，三次在犹太，四次在加利利，这是祂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迹，是祂从犹太回去以后行的。



《约翰福音》第五章



《约翰福音》没有过多记载耶稣在加利利的事工，它把重点放在耶稣第二次上耶路撒冷，以及祂所行的神迹上。耶稣治好一个三十八年行动不便者的神迹，是约翰所记述的第三个神迹，但在耶路撒冷，这却是第一个。较早的两个神迹都发生在加利利。

一、治三十八年病人 V.1~9

V.1 “这事以后，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

“这事以后，”指主耶稣在加利利行第二个神迹以后，祂又离开加利利往犹太去。在第二章开头，我们看见主耶稣在加利利的迦拿行变水为酒的神迹；紧接着到第三章，记载耶稣就往犹太去，在那里洁净圣殿，与尼哥底母谈重生的道理；第四章主耶稣离开犹太，在撒玛利亚对一个妇人讲活水的道理，然后回到加利利治好大臣的儿子；第五章耶稣又上耶路撒冷去，第六章祂又回到加利利，第七章又启程往耶路撒冷。我们从前三部福音书的记载中，只能看见耶稣传道工作的主要地方是加利利，直至祂受难前的最后一个礼拜都没有祂到过耶路撒冷的记载。《约翰福音》让我们知道，主耶稣是在耶路撒冷和加利利之间来回奔跑做圣工，也让我们知道耶路撒冷及犹太还是主耶稣传道的重要地方。

“耶路撒冷”意为：平安的根基，平安的居所。

“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节期”的原文前面没有加冠词，究

竟是什么节期呢？很多人主张是逾越节，因为在主耶稣三年半的传道事工中，应该经过四次逾越节，而《约翰福音》只明文提及其中的三次(2：13、23；6：4；11：55、12：1)，所以这一次应该就是逾越节。也有人认为应该是逾越节、五旬节和住棚节这三大节期中的一个，因为凡虔敬的犹太人都要在三大节期上耶路撒冷过节(参申16：16)；还有人主张是普珥节，但无从证实。我们认为《圣经》既未明指是那个节期，我们就只照《圣经》所记，理解为“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因为耶稣降世为犹太人，照着神给犹太人的律例，就上耶路撒冷去守节。

V.2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门有一个池子，希伯来话叫作毕士大，旁边有五个廊子。”

“羊门”(尼3：1)位于圣殿东北角，因为献祭用的羊都由这个门牵入，所以叫“羊门”。在灵意上“羊门”是代表进出羊圈的门(10：1)，而羊圈则是代表在新约的救恩还未来到以先，暂时看守神子民的律法(加3：23)。

“毕士大”(Bethesda)，意思是怜悯的屋子。此池在羊门旁边。考古学家现已找出其所在地，并发掘出其遗址(在圣安妮十字军教堂附近)。

“旁边有五个廊子，”池的四周都有廊子，“廊子”是有顶盖的柱廊，柱子高达二十余尺，可容纳许多人。另有一廊子将池分为两半，形成“双子池”。在灵意上，“五”这个数字是表示负责任；“廊子”是使人们不受日晒雨淋的地方，五个廊子乃是代表五本律法书，即是得到摩西律法的庇护。因为在毕士大池廊子里躺卧安歇的都是病人，

因此代表人们遵守律法，发现自己的软弱、无能(罗7：7~24)，只能仰望神的“怜悯”，故称之为“怜悯的屋子”。

V.3 “里面躺着瞎眼的、瘸腿的、血气枯干的许多病人(有古卷在此有‘等候水动’)。”

毕士大池在当时很出名，有治病的神迹发生。我们不知道神迹是常年都发生，还是偶尔发生，如某个特定的时候或节期。但确有很多病人围在池边，一心希望自己的病能治好。

“里面躺着瞎眼的、瘸腿的、血气枯干的”，这表明受到摩西律法庇护的人们，都是些属灵的生命有问题的人。“瞎眼的”表示心眼未开，未认识耶稣基督；“瘸腿的”表示无力行走正道的人，虽从律法知道何为善，却无力实行；“血气枯干的”表示缺乏生命的供应，本为神的选民，现却灵命枯干，成为枯骨(结37：1)。这些人因犯罪而身体受折磨，他们的心渴望挣脱病痛，诚心寻求医治，正等候池子水动。非常可惜，这些人至今仍然注目于池子，渴望水动一刻的到来；仍然局限于律法之中，盼望律法能医治他们的疾病，拯救他们的灵魂。正如柏勒所说：“纵然神的儿子在那里，他们仍徘徊于那不可靠、令人失望的池子……。我们可以此为鉴。池旁人群拥挤，耶稣经过，却无人察觉，可见人的宗教是多么荒诞，繁缛的规条及其制度皆为人所好、所寻，而神的荣耀则为人轻视。”

V.4 (“因为有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那水，水动之后，谁先下去，无论害什么病就痊愈了。’)”

“痊愈”原文意为：康复，康健，完整。

虽然很多不同版本的《圣经》略去了第3节的末句(“等候水动”)

及第4节整节，但在大部分抄本中都有这几句经文，因此《和合本圣经》根据大部分抄本，用小号字体放在括号中。我们觉得，若缺少了这几句经文，我们根本就不知道为何有那么多的病人要聚集在这毕士大池子旁边的廊子里，整件事情便显得不合情理，因此我们觉得“和合本”保存这段经文是正确的。

正象这经文所说，有一位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池水，水动之后第一个下到池子里的人，不论患的是什么病都得痊愈。因此有相当多害病的人你争我夺的在水动时跳到池子里，但每次都只有一人能获得医治。尽管每次只有一人能获得医治，这么多渴望获得痊愈的病人，仍然耐心等待，尽力争取下一次自己能得医治。

V.5 “在那里有一个人，病了三十八年。”

在这里约翰没有说明这人得的是什么病，但从V.7所表明他行动不便的情形看来，似乎是得了瘫疾病，或者是瘸腿的。

有解经家认为本节是含意深长的经文，“在那里”含有如下的意思：

1. 在“节期”(V.1)，是理当快乐的时候。
2. 在“耶路撒冷”(V.1~2)，是理当满有尊严和平安的地方。
3. 在“羊门”(V.2)，是理当受到羊圈的保护，免受侵犯的地方。
4. 在“毕士大池”(V.2)，是理当满得神怜悯的地方。
5. 在“五个廊子里面”(V.2~3)，是理当受到律法庇护的地方。
6. 在“安息日”(V.10)，是理当享受安息的时候。

就在这些美好的情况下面，竟然有一个人“病了三十八年”。这病人代表以色列人，病了三十八年代表犹太人在未到达应许地之前，

三十八年在旷野漂流。五个廊子代表五本律法书，廊子里卧着的都是病人，表明律法像廊子一样可以遮蔽有病的灵魂，但无力、不能医治他们。

V.6 “耶稣看见他躺着，知道他病了许久，就问他说：‘你要痊愈吗？’”

耶稣来了，祂动了爱心和同情心，先问病人说：“你要痊愈吗？”耶稣明明知道躺卧在廊子里的病人都盼望得医治，痊愈是病人最大的心愿，却仍先问他。因为耶稣要先听到他亲口承认自己的需要，并渴望从主得到医治，才医治他。就如救恩一样，主知道我们是多么的需要拯救，但神既赐人自由意志就不勉强人，祂一直在等待。只等到我们亲口承认自己需要祂，并且接纳祂作我们的救主时，祂才拯救我们。祂用祂的爱吸引人，开导人，但祂不勉强、强迫人一定得接受祂为救主。

V.7 “病人回答说：‘先生，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我正去的时候，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

病人的答复显得很可怜，他早已失望了。他已躺在池旁很多年了，等着下水池，但每次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因为他行动不便，又没人帮助他，所以每次水动时，总有人比他先下池去，结果几十年来他一直得不到医治。

毕士大池水动时第一个下池者得医的事让我们看见，这种靠“人为”的宗教有许多弊端：(1)让人更自私：使人争先恐后，不顾别人的死活，只顾自己求得医治；(2)本末颠倒：病情较轻的，反而先得医治，病势最严重的，总是得不到机会；(3)让人自卑：使人感受到

人上有人，“我正去的时候，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只好归咎自己不如别人。可见，我们若把脱离罪恶得拯救的盼望，寄托在任何人身上，必然会招致失望。

神在旧约用律法让人看见自己的失败和软弱，当人终于明白靠自己，靠人无法得拯救时，神所差遣的救赎主来了，让绝望的人将眼光都投向救赎主，好从祂得拯救。

V.8~9 “耶稣对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来走了。”

主给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简洁有力的三重命令：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

“起来，”首先要起来，不要再躺卧在律法的条文上，要听耶稣的话，从神的话就可以得生命，就能够起来。以西结书三十七章讲到神让先知看见平原遍满骸骨，神问他说，“人子啊，这些骸骨能复活吗？”又吩咐以西结向这些骸骨发预言说，“枯干的骸骨啊，要听耶和華的话。”于是先知遵命说预言，“气息就进入骸骨，骸骨便活了，并且站起来，成为极大的军队。”(结37：1~10)正是如此，就因为耶稣基督的吩咐，主的话进入病人里面，病了三十八年的人开始动起来了。

然后，主又吩咐“拿你的褥子”。“褥子”原义是一块轻便的小床垫，是当时穷苦人用的寝具。在还没得医治前，他只能成天躺在褥子上面，要人施济、供给、帮助；在得医治后，主要他拿起他的褥子。我们也一样，在还没有得到主的救恩以前，乃是“褥子”托着我们；主要我们在获得救恩以后，应该拿起褥子。

最后主说，“走吧！”要自己走路，不要再被人抬着走。这给我们的教训是，我们得救的时候，不单是要站起来，而且要行走。主耶稣救我们摆脱罪的祸害，祂期望我们的行为，配得上祂。祂要我们走的是听从祂话的新路、正路。

耶稣不但吩咐病人拿褥子、行走，祂也为其配备够用的恩典、力量，让听命的人能够去做祂所吩咐做的事。正当耶稣说话的时候，新生命和能力便涌进病人身上，多年没用、虚弱的手脚一下子充满力量。三十八年行动不便的病人，听从主的话，一下子就站起来，拿褥子行走了。我们可以想象得到，他当时的心情是多么激动！“就拿起褥子来走了，”照着原文语态所表明的，“走”字乃是“不断的行走”或“一直行走”(to walk all around)。不是走一步就停下来，而是不断的走！走！走！主的能力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12：9)。我们虽然软弱无能，但只要信靠主，主就会给我们够用的力量“不断的行走”，“一直行走”。遵行主的命令，不要看自己的软弱，只要确知你所走的是主命令你走的，你就尽可放心大胆的走下去，主必负责加力量，让我们能走好前面的天路程。

二、犹太人的对抗 V.10~18

V.10 “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犹太人对那医好的人说：‘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

“不可”，意为：不允许，不许可。

行神迹的那天是安息日，犹太人在安息日有特别的规条，禁止人在安息日拿重的东西。病人是犹太人，听到主的命令后，他不顾及旧传统，毫不犹豫的拿起褥子就走了。

一个人患了不可医治的病，现在被医治好了，任何人都会认为这是件值得高兴和感恩的事。但犹太人却用阴沉的面色看这件事，真是心态不正常。病人卧病三十八年，现在好了，自己拿褥子回家。他是穷人，褥子是他晚上睡觉的床。在那物资匮乏的世代，太27：35提到当时的兵丁连囚犯的衣服都看为珍贵，都进行瓜分，可以想象，那时一块褥子是多么宝贵，一个穷人家中几乎没有第二块褥子，他是不可能丢掉这褥子的。当犹太人看见那人在安息日拿着褥子走，便上前攻击他。他们对在褥子上躺了三十八年的病人能起来走路的事一点都不惊讶，不因此感谢神，他们所关心的只是安息日的规条会不会受破坏，并不关心人在安息日有没有真安息。他们正象主所说是瞎眼领路的，“蠅虫你们就滤出来，骆驼你们倒吞下去。”(太23：24)真是一群可怜又可恨的人。

V.11 “他却回答说：‘那使我痊愈的对我说：“拿你的褥子走吧！”’”

病得医好的人给他们一个简单的回复，说：“那使我痊愈的对我说：‘拿你的褥子走吧’。”病人确信有能力医好自己三十八年顽疾的人的话是应该听从的，就是叫我在安息日拿起褥子也当听从！谁的身上有属灵的能力，祂就有属灵的权柄。从他答复的话中看见，这个蒙恩人注重的是主的能力，而对那些道貌岸然、能说不能行的宗教领袖不屑一顾。

V.12 “他们问他说：‘对你说“拿褥子走”的是什么人？”’

法利赛人并不为这人的话所动，他们急于处罚违反安息日传统的人。

V.13 “那医好的人不知道是谁，因为那里的人多，耶稣已经躲开

了。”

“躲开”原文是exeneusen，译为“离开”或是“避开”会比较好一些。因为“躲开”一词在中文带一点负面的意思，可能会给读者造成一些误解，以为耶稣当时是怕受处罚而“躲藏”起来。其实这时期是耶稣要专心传道的时候，祂不想在祂传道的这个阶段卷入这些不必要的敌对中，所以就“避开”。

“因为那里的人多，”因为那里人多，耶稣就从聚集的人群中避开了，被医好的人当时也就无法指出谁是医好他的人。

应该说，耶稣医好病人的事成为主耶稣基督传道生涯中的一个转折点。就因为祂在安息日行这个神迹，才更激起了犹太领袖的愤怒和憎恨。从这时起，他们追捕祂，欲杀害祂(V.16、18)。

“那医好的人不知道是谁”，这在灵里教导我们，认识主的能力和认识主是不同的。这病人虽已经历主对他肉体的医治，知道耶稣有能力，也因此表示服祂、信祂，愿意听从祂，可是他还是不知道耶稣是谁！信徒在初信时，大多只经历主的能力，尚未经历主自己。我们应该透过神迹，透过主的能力而认识这位真神，这是《约翰福音》使用神迹(sēmeion)一词的真正目的。

V.14 “后来耶稣在殿里遇见他，对他说：‘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

“后来耶稣在殿里遇见他，”我想那人把褥子拿回家后，一定是马上到殿里去感谢神，感谢神在自己身上所行如此奇妙的神迹。正当他在殿里感谢神时，耶稣就来殿里找他，提醒他不可再犯罪。

主再回来找他，是因为他虽已经历主对他肉体的医治，知道主耶

稣有能力，也因此信服祂，愿意听从祂，可是他还是不知道耶稣是谁。主回来提醒他，主所要给他的绝对不只是肉体的疾病得到医治，而是神给祂的赦罪之恩，让他明白这位医治他的就是神。要让他认识耶稣是赦免罪人的神，是拯救人的救主，好让他不但得到身体的医治，也得到灵魂的拯救。

“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主的这句话表明两个意思：

(1)道出了这人瘫痪的根本原因是因为他犯罪，主不仅医治他的病，也已经赦免了他的罪。正如主医好太9：1~8那由四人抬着来见耶稣的瘫子一样，主先对瘫子说：“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然后才对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主的救恩何其全备！主先赦免他的罪，再医好他的病，感谢主！这也提醒我们，当我们生病时，一面该仰望主的医治，一面该求主的光照，看看到底有没有什么地方得罪了神。我们应该谨慎地说，《圣经》并没有说所有的病都与罪有关，不过有些病肯定是因犯罪造成的，因此我们还是先省察为好。

(2)蒙主赦罪救赎的人还有可能再犯罪，要谨慎，不可再犯罪。“犯罪”原文是现在式；全句的意思是“你已经痊愈了，再也不要继续犯罪了”。主告诫病人，现在病好了，可以行动了，要谨慎，不可再犯罪。人蒙受了神的恩惠，也必须负起义务。承受了恩惠就必有义务，忘恩负义、继续犯罪比仅违反法律更可恶。“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其意思是，我今天之所以恢复你身体的健康，使你能拿着那褥子行走，是为叫你不再犯罪。耶稣对病人显出奇妙的爱和同情，病人若继续犯罪，过着从前导致他生病的罪恶生活，未免太忘恩了。

今天在教会里，有人以自己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5：

13), 也有人认为, 既然主的恩典够用, 人就可以一而再, 再而三的犯罪(罗6:1~2), 反正祷告了, 主就赦免人的罪, 犯罪后记住求主赦罪就好, 就没罪啦。有人比喻说, 现在的止血胶布效果很好, 划破皮贴上一块, 血很快就止住。人是否可以因为有这么好的止血胶布就自己拿刀割手呢? 反正有止血胶布, 多割几次没关系。且不说用刀割手产生的疼痛是自作自受, 如果有人会这么想, 很可能这人已犯了精神病, 因为一个正常人是不能有这想法的。同样, 我们不可以因为主的宝血能洗净人的罪, 就故意犯罪。主说: “你已经痊愈了, 不要再犯罪, 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 主耶稣的话是这些人的警钟!

“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 这一句子的意思不太明确, 主没有指出更加厉害的遭遇是什么。就上下文而言, 把“更加利害”看作是肉体的病痛, 似乎是很合理的。哥林多前书五章保罗宣告对犯大罪收继母之人的处罚是: “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 败坏他的肉体, 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5:5)这里的“败坏他的肉体”肯定是这人的肉体要承受更厉害的疾病、伤害、痛苦。但是, Morris却认为“更加利害”比较可能是指罪所导致的“永恒后果”(the eternal consequences of sin)。Barrett更进一步地断言说, “更加利害”(cheironfi)只能是指(最后的)审判。马唐纳说, 主这话并不是说他如果再犯罪, 必定会患更严重的病; 可能是说那些死在罪中的人将被判受永远的震怒和苦楚(马唐纳著《新约圣经注释》p.393)。卡森也说: “更加利害必然是指最后的审判”(卡森著p.380)。可见, 罪是犯不得的, 否则, 后果不堪设想!

因此一个蒙了神的恩典, 经历神的大能, 相信耶稣的人, 要时刻

记得主的话: “你已经痊愈了, 不要再犯罪, 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一切不可掉以轻心, 要求主帮助, 不要再犯罪。

V.15 “那人就去告诉犹太人, 使他痊愈的是耶稣。”

这被医好的人像撒玛利亚妇人一样, 公开向人见证耶稣是救主, 希望更多的人和他一起信耶稣, 所以对别人说, 使我痊愈的是耶稣。这人要传扬耶稣, 宣扬救主。但犹太人不接受, 他们存着要害人的目的, 想要通过这被医好的人认出是谁叫他在安息日拿褥子走路的, 要迫害耶稣。

也有解经家认为这是一个忘恩负义、以怨报德的卑鄙小人。他在V.11回答那些指责他犯安息日的犹太人: “使我痊愈的, 对我说, ……”, 乃是要推脱他犯安息日规条, 将责任归咎于使他痊愈的人。后来他既知道使他痊愈的人是耶稣, V.15他就又主动“去告诉犹太人, ……”, 本来事情已经过去, 他为何主动去告诉犹太人呢? 显然他是要推卸自己的责任。这和第九章得医治瞎眼的人形成鲜明的对比。瞎眼的人实事求是, 勇于承担责任, 知恩报恩, 坚强诚实, 终于进一步认识了神的儿子, 得到永远的救恩。病了三十八年的人却忘恩负义, 竟作了犹太人的爪牙。耶稣在V.14特别嘱咐他: “你已经痊愈了, 不要再犯罪, 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主耶稣知道他还有犯罪的可能, 不管他是犯过去所犯的, 还是犯更大的罪, 必将有“更加利害”的遭遇, 尤其在末日时要受更重的审判。

V.16 “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 因为祂在安息日作了这事。”

这些法利赛人心地丑陋、可怕, 他们是一群无情的宗教分子, 只顾遵守礼仪, 漠视同胞的病痛和需要。他们看见耶稣怀着极大的慈悲

怜悯，行神迹治好三十八年的病人，不但不因此感谢神，反而要迫害祂。

“因为祂在安息日作了这事”。“作了这事”原文是指继续进行的动作，表明耶稣不止一次在安息日行医治人的事，我们看见在太12：9~21也讲到耶稣在安息日医好枯干了一只手的人。

“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逼迫”原文含有“开始逼迫”或“惯于逼迫”的意思。不是指偶然的、一次性的迫害，而是指从这次开始，就对耶稣一再地、连续不断地进行迫害。

V.17 “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

这是耶稣的答辩，祂的意思是：神的工作不会只局限于每周六天之内，神在安息日其实并没有停止工作，所以耶稣自己在安息日也不停止工作。

耶稣说神在安息日没有停止工作，主是依据当时的情况有感而发。神造人、爱人。神设立摩西，赐人律法，也是为了要摩西代神管理好神的子民。试想摩西当日是从早到晚都与百姓生活在一起，百姓有事就找摩西，摩西便为他们解决问题，又叫他们知道神的律例和法度(出18：13~18)。可是坐在摩西位上的宗教领袖却是如何？神的子民生病、健康，活着、死了，饥饿、饱足，他们都不关痛痒，无所谓。他们只注意谁违反他们掌握的规条，就行使手中的权柄处罚人。这与神当日设立摩西，赐给律法的目的相离太远了！神从爱护子民的目的设立牧人和律法，他们却是存恶心，要藉手中握着的律法处罚人；甚至藉此迫人就范，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神的子民落在这批人手中，神如何能安息！固然神的子民因缺乏正面的督责、引导而走错，犯罪

堕落了。人犯罪不但破坏了神的安息，也使自己遭受许多的灾难、疾病和痛苦。现在就象毕士大池廊子里躺卧的病人，他们发现自己的败坏、软弱、无能，不知道要怎么办。可是作为宗教领袖反而要伤害神子民，神还能有安息吗？！主耶稣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就是“我父从未停止作工”。神没有安息过，祂不断地在心中记念人，要拯救人。

“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根据《圣经》，神在创造万物的时候第七日休息，祂休息，不再创造天地万物，虽然神完成了祂创造的大工(创2：1~2)，但祂仍在管治全宇宙，并且继续不断地作事。诸如：叫死人起来(V.21)、差遣爱子(V.36)、为子作见证(V.37)等。“我也作事，”意思是“我也一直不断地作工”。基督也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完成救赎大功、洗净了人的罪(来1：3)，为信徒作中保(来7：22)，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弗5：26)，建造教会(太16：18)等。主耶稣真是一直在做工，“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

应该说，耶稣说这句话也很符合十诫的原旨。尽管那时犹太人的一些拉比和释经者对神的“安息”也有各种争议和不同解说，但是，他们最终能达到一个很重要的共识。他们说：神在安息日仍然是要工作的，不然的话神对宇宙的管理每周就得中止一次。那么，祂安息时，又是谁在维系宇宙的运转次序呢？因此他们的结论是：神不论是在安息日或是其它日子，都是一直不断在工作的。(钟志邦著p.323；卡森著p.383)因此，解经家认为耶稣这次对安息日冲突的回应跟别次大不相同(太12：1~21)，在某个层面上，祂采纳了犹太人盛行的见解而提出“我父作事直到如今”。

尽管主耶稣当时是采纳了犹太人盛行的见解而说这话，祂的话却仍然引起这些宗教领袖极大的敌视和仇恨。应该说，耶稣说神“作事直到如今”这话，拉比以及一般犹太人是能接受的。问题是称神为“我父”(*ho patēr mou*)，这样来称呼神是当时任何敬虔的犹太人绝对不敢想，也不敢说的。

V.18 “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祂，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祂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

在这里约翰告诉我们犹太人想要杀主耶稣有两个原因：①他们以为耶稣犯了安息日。V.16犹太人已经定了耶稣干犯安息日规条的罪。但事实是他们不明白神设立安息日的目的，并不是要叫人受苦。一个人的病若能在安息日得医治，神不会要求他多受一天苦的。因此在安息日医治人是好事，不是罪。他们自己不明白，反而定耶稣的罪。②他们认为耶稣犯了一个更大的罪，“称神为祂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在旧约中，神对以色列人(集体)就以“父”的身份自称。神吩咐摩西向法老宣布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出4：22)，因此犹太人并不反对神是他们“众人的父”这种观念。他们在谈话中可能会称神为“我们的父”(*patēr hēmōn*)，或在祷告的时候说“我们在天上的父”。但是，在主耶稣以前，从来没有一个人敢直接称神为父的。犹太人认为个人不可称神为父，称神为父，就与神平等；称神为父，就与神相似。可是在圣殿里的犹太人亲耳听见主耶稣称神为父，他们认为耶稣是将自己与神当作平等，将自己当作神。对他们来说，耶稣说这话肯定是“僭妄”(可2：7)、“亵渎”(*blasphē mia*)的，是无法容忍的。他们认为，这样干犯神者，应该被处死(10：33)。

这让我们看出，犹太人当日想要杀主耶稣，最根本的是因为他们不知道我们所信奉的是三位一体真神这个奥秘，更不知道耶稣乃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道成肉身来到地上。

三、子与父的关系 V.19~29

(一)父与子是平等，不是对等 V.19~20

V.19 “耶稣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唯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

主耶稣阐明了他与父的关系的确是平等的，这不是辩解，乃是直接的宣布。虽然当时人们难于理解，但后来却都明白了。“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主耶稣提醒听的人留意，因为话语相当重要。

“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凭”字的原文是“出乎”(out from)。主耶稣对想杀害祂的犹太人说：“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其实，原文的语气比“和合本”的译文更坚定：“子凭着自己没有任何事可以作”(ou dunatai ho huios poiein aph' heautou ouden; RSV, the Son can do nothing of his own accord)(钟志邦著p.329)。“唯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就是说，子只是顺从，接受父的权柄，以及效仿父神的作为来工作，如果不是父神吩咐，不是看见父神所作的，子就不作什么事，唯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

主耶稣说“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唯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这种说法似乎意味祂与父是不同等的。前面V.17“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V.18犹太人据此认为祂是把自己看成是与神同等的。可是V.19耶稣又说“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这又让人觉得耶稣好像不是与神平等，是顺从，服权柄的关系。

解经家对《圣经》的理解有时是很不一致的，有些人认为是犹太人误解了耶稣的话，他们认为耶稣并不是真“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isos)”。有解经家说“五章十八节中的句子——‘(他)将自己和上帝当作平等’——是犹太人对耶稣所作出的结论，并不是耶稣自己所说的。耶稣称上帝为自己的父，虽然对犹太人来说是一件绝对不能接受的事，可是这样的称呼其实已经表明‘父’和‘子’之间仍旧是有等次之分的。“父”永远是“父”，“子”也永远是“子”。两者之间是绝对不可能完全“平等”(isos)的。”(钟志邦著p.328)

但是，被誉为“新约解经泰斗”、“普受敬重的福音派学者”的卡森博士却是这样说：“有些人认为犹太人误解了耶稣的话——耶稣并不是真的‘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isos)。’根据从一章1节至二十章28节的论据看来，我们很难相信约翰是如此理解的。”也就是说，卡森认为，不可以说是犹太人误解了耶稣的话，因为整本《约翰福音》本身就是表明耶稣基督实在是与父神平等的。

这是关乎三位一体真神本体的非常深奥的道理，求神帮助、启示，使我们能用神赐给我们的理性来正确地思想造我们的神。教会史中对圣父与圣子关系的讨论是激烈的，也出过异端。第四世纪亚历山大城的长老亚流(Arius)提出圣子受造，与圣父不同体之说，被该城主教亚历山大视为异端，激起基督教会内部的大争辩。325A.D.在尼西亚召开会议，会议否认亚流派所提议的信经，采纳犹西比乌之教会所用的信经，最后还附有咒诅异端的话。到了381A.D.在君士坦丁堡又召开会议，共有150位主教出席，这次会议后来被认为是第二次大公会议。会议判定亚流派等(还有：亚波里拿留，和马其顿派)的教训为异端，

在325A.D.尼西亚信经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些词语，并将原有最后的咒诅语略去，成为今日的《尼西亚信经》。

讲第一章时我们已讲到我们所侍奉的神既是独一的神，又有三个位格。三位一体真神的“三个位格”不是分立，不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个神，我们不信奉多神。《亚他拿修信经》说：“其位不紊，其体不分。”(李广生牧师译为：上帝的位格不混乱；祂的体「译注：或说‘本质’。」也不分割。)完整来说，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都有神完全的本质，而且各个本质都是完全相等。《尼西亚信经》也清楚指明，圣父、圣子、圣灵是“同受敬拜，同享尊荣”。

今天我们在前面讲过的基础上继续思想这方面的真理，在解经家对这几节经文的不同见解中，我认为卡森博士的解释是对的。因为三位一体真神的“三个位格”本质都是完全相等的，因此使用“平等”一词是正确的。也只有这样，“三个位格”才是不分不紊，同尊同荣。

主耶稣含蓄的声称自己是神，犹太人对此感到非常忿怒，因为他们只相信独一真神，现在听见站在面前的耶稣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也就是说耶稣自己也是神，他们如何能够接受呢？！这是因为犹太人不明白三位一体“基督徒独特之独一神论”。其实基督徒也与犹太人一样不会接受多神论的，但如何理解圣子与圣父既有同等的本质(就是本质上平等)，圣子又是顺从父的旨意而工作的，的确是需要花时间好好思考的。

卡森说“耶稣与神平等，但祂并不是另一位神，更不是一位与父神相竞争的神：子在职能上是附属于父的，子全然依靠父。”“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祂虽然是神独一的儿子(参：1：49的注解)，

也确实可以被称为神(1:1、18; 20:28),而且将神的头衔(如8:58)、与神的权柄(如此处的上下文,5:17)用在自己身上,却始终降服于父。子不单始终是作父所喜悦的事(8:29),而且唯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就着这个角度而言,父与子的关系并不是对等的关系。约翰不可能说父唯有看见子所作的事才能作,那是十分荒谬的,这在社会文化上对父子关系的理解就是如此,在约翰对耶稣与天父间之关系的理解上也是一样(相反于葛伦勒[Gruenler]的观点,他试图把父/子关系变成完全对等的,说两者中的每一位都‘听从’另一位——但这是‘胡说八道’的范围,把明显的分野变模糊了)。父采取主动、差遣、命令、托付、赐予;子回应、顺服、成就父的旨意,接受权柄。就着这个角度而言,子是父的‘执行者’(参Bühner),虽然如约翰继续坚称的,祂不单是个执行者。”(卡森著p.387~389)

被誉为“备受尊敬的圣经教师”的以马忤斯圣经学院马唐纳院长说:“耶稣和父神的关系非常紧密,‘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唯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这并不是说子没有能力凭自己作事,祂有无限的权柄,但因为祂与神紧密的关系使祂只作那些祂看见父所作的事。主耶稣声言自己与父平等,但并没有离父而独立。虽然祂全然与父平等,但却不自为一体。”(马唐纳著《新约圣经注释》p.394)

“第19节最后一个子句。其思路类似这样:子不可能采取独立的、自己决定的行动,而与父神对立,成为另一位神,因为子所作的一切都是与父所作的一切相符且同时并存的。‘完全的儿子身份包括在旨意与行动上完全与父认同’(Westcott,1.189)。因此,单独的、自己

决定的行动就是否认自己做为儿子的身份。但是,如果第19节最后这个子句说明子不可能采取独立的行动,而且理由就在于耶稣完全的儿子身份,这个子句也以婉转的方式构成另一个神性的宣称;因为可以作父所作的事的,必然就只有像父一样伟大,像父一样具有神性的,那才是合理的。”(卡森著p.389)

我想,卡森博士、马唐纳院长等人所强调的有几个要点:

(1)在本质上子全然与父平等,子有神性,有无限的权柄,可以作父所作的一切事。子是“像父一样伟大,像父一样具有神性”,祂就是神,因此“子与父是平等的”这句话没错。这一点正体现《尼西亚信经》所说,圣父、圣子、圣灵“同受敬拜,同享尊荣”;是《亚他那修信经》所强调的“父子圣灵同一神性,同一荣耀,亦同一永恒之尊严。”

(2)子与父平等,但祂却不自为一体。祂不是另一位神,更不是一位与父神相竞争的神;位格虽然不同,本体却不分割,乃是一体的。这也正是《亚他那修信经》所说:“其体不分”的意思。不是两个神,乃是一体;位格虽平等,却是同一位神。

(3)父与子的关系是平等但不是对等,这两个位格的关系是父子关系,两者的关系是明确的。子永远是顺服父,听从父,不可混乱。这也正是《亚他那修信经》所说:“其位不紊”的意思。“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唯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就着这个角度而言,父采取主动、差遣、命令、托付、赐予;子回应、顺服、成就父的旨意,接受权柄。卡森博士、马唐纳院长都认为这种子对父的顺服是属于一体神里面两个位格的关系范畴,卡森

博士更是清楚指出是属“职能”范畴，而不是属于两个位格本质上平等与否的范畴。

教会中的各种异端都是在某种形式上陷于“次位论”(subordination)，认为基督或圣灵在本质上次于父上帝。(四世纪亚流主义(Arianism)以14：28“因为父是比我大的。”以及来5：5“基督也不是自取荣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祂说，‘祢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祢’的那一位。”等经文，就认为基督在本质上次于父上帝。)而《亚他那修信经》则明确阐明：“且此三位无分先后，无别尊卑。三位乃均永恒，而同等。”在《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第6问中，则表述为：“这三个位格是同一上帝，同体，同权，同荣。”

如何理解一体里面父与子两个位格，在职能上一个差遣、命令，另一个是顺从、回应，而在本质上又是平等的关系呢？在默想时我想到一个比方，不知能否帮助我们理解这个深奥的真理。就如人的口和胃的关系：口在人体的位置是在胃的上方，人的胃在功能上永远是接受口提供的食物。胃因为在身体内与口的这种关系，它必须顺从地把口所提供的食物进行消化；除了口所提供的食物，胃就没有什么食物可以消化(正如子永远是顺服父，成就父的旨意；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因为口和胃的关系，只可以口提供给胃食物，却不可以将胃中的东西提供给口，如果这样，胃与口的关系就紊乱了(这在医学上称为“反流”，会造成呕吐)。(好像卡森讲的，子唯有看见父所作的事才能作；却不可以说父唯有看见子所作的事才能作，不能将这关系改变为对等，或倒过来，那就是关系的紊乱。)口和胃都是一个人身上的器官，本质上当然是同等的，平等的。也正是如此，尽管圣子是

顺服父，成就父的旨意，但不可能因此说在“等次”上父比子高。我们的神是三位一体的，所以圣父、圣子在本质上是同等的，平等的。

关乎三位一体真神的真理真是深奥，求神开启我们属灵的眼睛，使我们能看见和明白这深奥的真理。

V.20“父爱子，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祂看，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祂看，叫你们希奇。”

“指给……看”这个动词在原文是现在式，表示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做法。意思就是，父与子在所做的一切事上，都保持着紧密的交流。如果说，父因对子的爱而将所作的一切不断指给子看，而子所做一切都是照父指示的成就，那么我们就认识两个重要的真理：

(1) 显明父与子之间何等亲密的关系。父神将祂所作的一切指给子看，作为人，我们所能理解的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一位格对第二位格是毫无戒心，完全信任，无保留地和盘托出，这是出于完全的爱。这让人看出父对子的爱是那样大、那么深。当然，父爱子，子也爱父，父与子之间的爱，在纯度上是完全相等的，但是，在表现爱的方式上两者却不一样。父对子的爱，表现在持续不断地将祂所作的一切指给子看；子对父的爱，则表现在对父的完全顺服、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6~8)。这就向人显出子对父的爱也是那么深，那么彻底。父与子之间何等亲密的关系就在此向世人显明了。

(2) 向人启示父神。神是灵，肉眼看不见。作为人，怎样才能认识这位看不见的神呢？就因着耶稣所做的是正是父所作的事，都是父的旨意，那么耶稣所做的是其实就是在向人“解释”或“叙述”父是

怎样的一位神。藉着子所创造的天地万物，以及对罪人的救赎行动等等的作为，我们就明白父神是这样伟大、全能、慈爱、圣洁、公义(参：1：18的解释)，让人透过子所做的事认识肉眼所看不见的父神。

(二)子也有复活、审判的权柄 V.21~23

耶稣继续说，神“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祂看，叫你们希奇。”众人已经看过耶稣施行的神迹，祂刚刚治好一个残废了三十八年的病人，现在主耶稣告诉他们，这还不是最大的事，他们将看到比这更叫人希奇的更大的事。什么事呢？第一件是V.21所说祂叫死人复活，第二件则是V.22所说祂要审判人类。基于这两方面，V.24又宣布了另一件叫人希奇的更大的事：人可以因信子而得救！

V.21 “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

犹太人控告耶稣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耶稣并不否认。更提出各种重要的证据，“父怎样……，子也照样……”，证明祂与父是平等的，子与父一样都有神性，都是神，本质完全相同，“同受敬拜，同享尊荣”。

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旧约圣经》表明叫死人复活是唯独属于神的特权，王下5：7说：“我岂是神，能使人死使人活呢？”因此众人认为叫死人复活只有神能够，人是不能的。旧约的先知(如以利亚、以利沙)也叫死人复活(王上17：17~22，王下4：32~35)，其实他们是祈祷恳求神，得神差派、授权，才能够。耶稣在这方面的权柄超过了旧约的先知，祂是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因此主耶稣藉“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

这事，证明祂与父是平等的。

这里的“使人活着”，还不仅指让拉撒路复活这一类的复活，乃是指基督在现今的时候可以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10：10)，还可指将来主再来时的复活(11：25~26)。这些都是子“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的内涵。

子“随自己的意思”这一句，表面上看去似乎跟子“照样作”的说法有些矛盾，其实不然，子因对父的顺服，就不会采取任何可能造成与父神的旨意对立的独自决定和行动。那么，子怎么保证按“自己的意思”所作的决定和行动不会与父的旨意对立呢？因为父既然将所作的“一切”不断地指示给子看，子是每时每刻都明白父的旨意，并按照父的旨意来作出自己的决定和行动，这就是“父怎样……，子也照样……”的意思。这正表明子的意思、子的喜悦、子的选择和行动，完全与父的相符。因此子“自己的意思”其实也即是父的意思。

V.22 “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

根据旧约以及犹太教的正统神学，只有神是一切的审判者(创18：25)。然而，主耶稣在这里说“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这是圣子为我们揭示的一个关乎审判之事的奥秘。“交”(dedōken)在原文是一个现在完成式的动词，表明审判的权柄现在已经交给子，并且将继续让子掌握这权柄。无论是在现在或末日，审判的职责都已经交给子了。那么，主耶稣从现在到将来都是一切的审判者。按犹太教“只有神是一切的审判者”的正统神学，正好说明耶稣基督是神，与父平等。

当然，这并不表示子会在父旨意以外单独施行审判，子一定不会

做出一些不符合父意思的审判。因为父爱子而将祂所作的一切不断指给子看，父与子在所做的一切事上，都保持着紧密的交流。子因着对父的回应、顺服、成就父的旨意，因此祂所施行的审判都是照父的意思，讨父的喜悦(V.30)。

V.23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

本节说明父神为什么“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为的是要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把子当得的尊敬归给圣子耶稣的人，同样也不尊敬父(14：6；徒4：12)。本节清楚展示耶稣基督与神平等，要求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神一样。特别向当时的犹太人，也是向世人讲明关乎神的真理：一个人不尊敬子，就是不尊敬父；人若不信主耶稣，就是不信服神；若不敬拜主耶稣，就是不敬拜神(14：1、6；弗1：20~22；腓2：10)。这也是给那些图谋杀害耶稣的犹太人一个警告。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这是非常重要、是最清楚证明主耶稣基督神性的一节经文。这里教导我们，人应该“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我们知道十诫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20：3)那么“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的说法，与“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的说法是否矛盾呢？不矛盾，因为“其体不分”，三位一体真神的本体不分割。所以叫子得着荣耀的，恰恰就是叫父得着荣耀；当神将荣耀的冠冕戴在子的头上时，父神自己丝毫不会减少自己的荣耀。正如在腓2：9~11所说的一样，因耶稣的名，万膝无不跪拜，万口无不承认耶稣基督是主，这一切都是要叫荣耀归给父神。这是主耶稣向当时的犹太人阐明三位一体“基督教独特之独一神论”的

奥秘，在这个真理中，称子为神，丝毫不会影响父神的地位。

(三)信子的人有永生 V.24~29

V.24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3：16、17讲到父差遣子到世界上来，不是为了定世人的罪，主要是与拯救有关。V.22又告诉我们，父神将审判的一切权柄都交给子。拯救与审判，其实是权柄两个方面的表现。一方面主耶稣有赐人生命的权柄，另一方面主耶稣也有施行审判的权柄。这两方面对犹太人来说已经是够希奇、是更大的事了。然而主耶稣又让我们看见，这两方面不过是又一件“更大的事”的两个基础条件。现在主就基于这两方面，清楚直接的宣告另一件更大的事，就是人得救的方法：“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约翰在V.21已经告诉我们，子“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现在则从不同的角度说明子使之活着的人是谁，就是“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这样的人，子要赐他们永生。

“那听我话”，“听”字在原文有“听从”的意思(8：47；太11：15)。听耶稣的话不单只是听见耶稣说话。这里主说的“那听我话”的意思，就是指听见后相信、接受、服从、遵行主话的人。

“信差我来者的，”这话不只是表达要信神，更是表达要相信是父神差主耶稣来作世人的救主。一个人要得救，一定要相信神，并信耶稣是父神差来的独一救主。只有接受耶稣为救主，向祂认罪，靠着祂在十字架上完成的救赎大功，人的罪才能除掉，才能蒙恩得拯救。

“就有永生”，“有”是现在就可以拥有的，不必等到将来。下面再强调“是已经出死入生了，”不是将来才得到，是“已经”得到了。什么时候得到的，就在相信、接受耶稣为救主，向祂认罪，接受祂进入心中的时候就得到。信徒进入永生，是从地上开始。当人信主重生时，神赐给信徒“神的生命”，这生命是不会死的，永远活着的，是可以持续到永远的。然而，这些不表示本福音书的作者采纳了许米乃与腓理徒的错误，提后2：17~18说“他们偏离了真道，说复活的事已过，就败坏好些人的信心。”接下来的几节经文(尤其是V.28~29)显示出约翰仍然期盼在主再来时的复活。信徒的肉体还会死，将来要复活，这与信主时神赐给可以持续到永远的生命并不矛盾。信徒死后，灵魂被接到乐园，是活着的。不但是活着，而且《圣经》让我们看见信主的人灵魂活着的“质”与路16：24所讲财主在阴间的情况大不相同，财主所在的阴间是“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而信徒却是睡主怀中享清福。到主再来时，帖前4：14说：“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信徒的灵魂被主带来后将与复活的身体结合成为灵体，直活到永永远远。

“不至于定罪，”较好翻译应该是“不会受审判”，这个“审判”是指人在末世将要受的审判。信徒不必接受最后(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基督已经在十字架付上罪的代价，所以基督徒不必因自己的罪受末世的审判。启20：11~15记载，将来白色大宝座的审判是对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的人进行的。那时，信徒已经升到天上，在圣城新耶路撒冷，在天堂与神同在(启21：1~2)。

“是已经出死入生了，”“出”意为：迁居，搬家，迁移。“是已经出死入生了，”即是已经迁出死的范畴，而进入生的范畴。信主的人不再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而是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了(弗2：1、5)，成为新造的人(林后5：17，加6：15)。

V.21~24正是给我们讲到叫人希奇的更大的事。当时毕士大池子旁边的廊子里躺卧许多病人，他们渴望天使搅动池水的那一刻到来。当那一刻来到时，大家拼命往池子里跳。第一个跳下去的疾病就得痊愈，这对当时的病人来说，已经觉得很满足、感恩了。它表明神给律法时代以色列人的恩，要获得这恩，人自己必须尽力，用行动争取获得，这就是加3：12所说：“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可是一个病了三十八年的人，靠自己的行动是绝对无法获得这恩的。这时耶稣来了，耶稣给人的恩是白白给的，病人不必自己用行动换取，他只要听耶稣的话。耶稣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病人相信、接受、遵行主的话，起来，拿着褥子，走！结果就这么奇妙的痊愈了。这已经够希奇了，但这还是小事，只是在人的身体得医治的事上显出主的话有权柄。现在主还要照父所指示的行比这更希奇的事，主的话还要在人得救、得永生的事上也显出权柄来，“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这实在是当日的犹太人想都不敢想，更希奇更大的事。

V.25“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

“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这“时候”是指耶稣在世上的时光，也应该包括今天教会为主传福音的世代。

“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本节的“死人”是指灵性的死，就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人(弗2：1)；而不是指肉身的死人。在神看，犯罪的人都是死的，身体虽然活着，灵魂却已死了。唯一的拯救，乃在“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这“听见”不但是指听见说话的声音，而且是指相信、接受这些声音所表达的内容(参V.24解释)，这也是接受神儿子的话进入他里面的意思。“活了”是指灵性活过来(弗2：5)。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人听见了神儿子的声音，如果他们接受福音，相信救主“就要活了”，便能出死入生。这就使人想起先知以西结所看见可怕的一幕：“平原遍满骸骨……甚多……极其枯干”。可是当“耶和華的话”以及祂的“气息”进入这些骸骨里面，这些骸骨竟然都活起来了(结37：1~10)。很明显的，骸骨在以西结书是象征没有灵命的人。如果先知以西结所见到的“骸骨”，听了主耶和華的话可以活起来，则那些“听见神儿子的声音”的“死人”，也照样可以活过来。主耶稣怀着慈悲怜悯的心告诉那些图谋杀害祂的犹太人，“现在”(nun)他们仍旧有活过来的机会；问题的关键是，这些犹太人有没有“听见”或愿意不愿意“听见”(akouein)神的“声音”(phōnē)。对那些犹太人来说，这是一个死亡与复活两者之间的抉择。当“耶和華的话”和“气息”(ruah)进入那些平原上的骸骨里面时，骸骨就活起来；照样，当犹太人愿意接受神儿子的话进入里面时，他们也必活起来。

V.26 “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祂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

“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这一句，在此再次表明神是生命的源头。

但在承认唯有父神是生命之源的同时，“就赐给祂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这既指出神儿子耶稣的生命是被“赐”(edōken)的，又表达了“也照样”，就是说在子生命也与在父生命一样，同本质，同生命，都是“自有永有的”(出3：14)。

父将自有的生命赐给子，子又是与父有同样的生命，这是三位一体真神本体奥秘的范畴。《尼西亚信经》说：“我信独一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在万世之前为父所生，从神出来的神，从光出来的光，从真神出来的真神；受生的，不是被造的，与父一体”。《亚他那修信经》说：“父子圣灵同一神性，同一荣耀，亦同一永恒之尊严。”“三位无分先后，无别尊卑。”如何理解既是父所生，又无分先后，生命是父所赐的，却又是与父平等，同本质，同生命，同永恒呢？在讲第一章时我用了唐崇荣牧师举的一个比喻：有人用一有火的火把将另一个火把点燃，“生”出第二根火把的火，成了两根有火的火把。表面看第二根火把比第一根迟燃烧，但它的火是第一根“生”出来的，实际上这第二根火把的火本身就是第一根的火，不能说这火是点燃时才存在的，两根火把的火都是同一火种的火，同质、同时存在。第一根火把的火里面有的，第二根火把的火里面同样都有，一点没差别。就是这样，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乃从神生出的神，从光生出的光，祂本身就与父神同本质，同生命，同永恒。虽然这节经文说父赐给子有生命，其实子与父有同样本质的生命，正象约壹1：2说，子是“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

马唐纳说，这节经文的意思是：正如父是生命的源头及施予者，祂宣布祂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又能把生命给人。这句话再次明

显的证明基督的神性和与父平等的地位。从亘古到永远，祂们都有生命在里头，这生命没有起头，除祂们以外，无其它生命的源头。人则不然，每个人的生命都是被赋予的(马唐纳著《新约圣经注释》p.396)，都有自己生命起头的时间。

V.27 “并且因为祂是人子，就赐给祂行审判的权柄。”

神不只宣布了子在自己有生命，也赐给祂行审判的权柄，成为审判世界的审判官。赐耶稣这权柄的理由，是因为祂是人子。主耶稣是神子，也是人子。神子的称呼，叫我们记得主耶稣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身为神子，祂与父和圣灵平等；祂也是人子，祂审判的权柄是基于祂是神又是人的独特身份，祂是人子，祂也属于人类，来到世界为人，住在人中间，走过人所走的路程(参Schlatter, p. 152)，被人厌弃，钉死在十字架上。就因为祂已经满有恩慈地赐下、却如此频频被人忽略与拒绝(参Moloney, p.84~86)，世人这样一而再，再而三的拒绝祂，将来祂坐在宝座上施行审判，这些人也将无法否认自己的罪。正如15：22所说：“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正是祂聚合了这些特性，“就赐给祂行审判的权柄。”祂具有独一无二的审判资格，因此祂成为世界最合适的审判官。当祂再来时，会履行审判，在这个欺凌过祂的世界中显荣耀。

V.28 “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

当主讲论自己有赐人生命的权柄，并受托要施行审判，又讲论祂话的人得永生的道理时，那些犹太人听都没听过，觉得非常希奇。耶稣叫他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因为这些事都是现在就已开始实现

的事。然后主又再告知他们一些将来必发生的大事，就是在祂再来的时候，子的声音大有能力，祂将呼唤死人，“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

“凡在坟墓里的，”是指肉身已经死了，埋在坟墓里的人们。

“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出来”指肉身的复活。

这节经文的“时候”，应该是指主再来和千年国度以后这两个时候。对于在基督里死了的人而言，当主再来的时候，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就要复活(帖前4：16)。但不信而死的人，必须要等到千年国度以后，才会复活(启20：5、12)。

V.29 “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

人死不是如灯灭，所有死人有一天都要复活。但复活起来时的景况却不尽相同，一些复活得生，一些复活定罪。这是非常严肃的事实，每一个已经死去的人都要归入这两类之中，别无其它途径。

“行善的复活得生，”这不是说这些人复活后得永生是靠在世的好行为。我们都知道，人得永生是因着信耶稣(3：16、36)，人自己的好行为不是得永生的条件。这里的“行善的”是指在世信耶稣的人。信徒外面的善行，乃是里面生命的流露；一个真正有基督生命的人，他在行为方面也必然有生命的流露。雅2：17说：“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凡有活的信心，就必然有基督生命外露的“善”行，这种因信主真正有基督生命的人，才是这里所说的“行善的”。这样的人主再来的时候都要“复活得生”。

“作恶的复活定罪，”“作恶的”是与上一句相对，指不肯悔改、不相信主耶稣、拒绝主救恩的人。他们在千年国度以后要复活受审判，

按各人生前所作的恶被“定罪”，结局是被扔在火湖里(参启20：13、15)，昼夜受痛苦。

关于将来肉身复活的情况，有人想不通。他们认为许多人的尸体没有埋在坟墓里，就是埋在坟墓里的，也因年代久远，许多早已散失，主来时如何还能叫这些肉身复活呢？首先我要说，许多未来的事是我们谁都没经历过的，但我们可以根据《圣经》，求神让我们能明白。

曾经有人也问过大科学家牛顿说：“人的身体下葬后，已全变成灰土，如果真有复活的话，谁去替灵魂收集这些已经飞散了的无数灰土呢？”牛顿听后抓了一把铁屑，把它和尘土混在一起，说：“谁能把这些铁屑收集起来呢？”旁人都不能答。牛顿就拿一块大磁铁往混杂铁屑子的尘土上一放，只见那堆土里面沙沙作响，哗哗乱动，一会铁屑就全都聚集吸在磁铁上来。牛顿郑重其事的说：赏给死物质(磁铁)这种力量的那一位，能力却不比磁铁更大？祂几时看到我们的灵魂需要一个躯壳，难道祂就不会叫失散的重新聚在一起成为身体吗？

是的，我们的神是大能的神，也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罗4：17)复活的时候，神要按祂的大能，给我们各人一个无病痛、无伤残、不朽坏，满有荣光的、荣耀的灵体(林前15：38, 42~44)。

关于复活后的灵体是什么样的，《圣经》没有一一描写，但却有一些相关的记载，也有主耶稣基督复活以后情况的描写，让我们知道一些。根据《圣经》的记载，主耶稣复活以后，门徒见到祂，有的以为是魂。主耶稣说：“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路24：39)主耶稣复活以后的灵体不是一个幻影，而是真正有骨有肉可摸的。《约翰福音》

二十章记载，因为多马在耶稣第一次向门徒显现时不在场，所以他存怀疑的态度说：“我非看见祂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总不信。”(20：25)后来，在耶稣再一次向门徒显现时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摸’原文作‘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20：27)主复活以后的灵体是有骨有肉可摸的，甚至可吃东西。主曾问门徒是否有吃的，门徒拿了一片烧鱼给祂，祂当着门徒的面把烧鱼吃了(参路24：41~43)。可见，复活以后的灵体，还可吃地上物质的食物，尽管祂不必依靠食物供给营养。

主耶稣受死后第三天复活，复活之前尸体在坟墓里，灵魂离开了身体，主说“魂无骨无肉”。可是复活后坟墓里的尸体不见了，裹头巾、细麻布(包尸布)在原地原状放着，尸体怎么会不见呢？因为主复活了，复活的身体与灵魂结合成为灵体，这灵体虽有骨有肉可摸，却能穿过裹头巾，细麻布而出来。门徒后来所看见，主告诉他们伸手摸的，就是已经复活的灵体。这更证明身体的复活是千真万确的。

信徒去世后，肉体埋葬，要等到主来时才复活；在这段时间信徒的灵魂被接到乐园享安息。路23：43“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因为“魂无骨无肉”，可见信徒在乐园的灵魂与主复活后有骨有肉可摸的荣耀的灵体是不同的。信徒死后尸体被埋葬，灵魂在乐园。当主再来时，信徒的灵魂已被主带在身旁，那时信徒的复活肯定是指信徒尸体的复活。这正是V.28所说：“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出来”指尸体的复活。信徒复活时被主带来的信徒的灵魂

就与自己复活的身体结合成为灵体(林前15：44)，这时信徒的灵体就与主耶稣复活显现时有骨有肉可摸的灵体相似。接着，信徒的灵体就被提到空中，经工作审判(林后5：10，林前3：11~15)、千年国(启20：4~6)以后，所有的信徒一齐到天上，得以进到神面前，然后圣城新耶路撒冷从天而降(启21：2)，信徒得以在新天新地里与神欢聚到永远。

有人曾问我：“牧师，有人是老年去世，复活的时候，他是否仍是满脸皱纹的老人家？有人是婴儿时去世，复活时他是否仍是婴儿？有人残废、有人因车祸等意外事发生而离世，又会怎么样呢？”究竟复活以后的情况如何呢？正如林15：35所写，“或有人问：‘死人怎样复活。带着什么身体来呢？’”林前15：42~44就说，“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这里“所种的”，就是指着在世上的身体，复活的灵体是与在世上的身体不同的，是那样的荣耀、美好。思想至此，我就想起煮鸡蛋，鲜蛋是粘性的液体，蛋白与蛋黄都是软绵绵的，这粘性的液体如果给它一定的温度、时间，它竟然会变成一只小鸡，有内脏，有四肢，有嘴，有毛，还会叫。蛋白或者蛋黄究竟哪一部分变为小鸡的脚，哪一部分变为翅膀，哪一部分变为毛，又哪一部分变为内脏呢？我还真不懂。这活生生、常见、简单的东西我都不懂，何况关于人复活的灵体呢？这不是人有限的知识能完全明白的。但我相信主耶稣再来的时候，要用祂创造一切的权能，将我们从死里呼唤出来、复活起来，成为一个

不朽坏的灵体。因此，我们应该何等地感谢神！

有人还问我，主来时还没死的信徒是否都要先死去，然后再复活？使徒保罗在林前15：51告诉我们一个奥秘，就是主来的时候，那些未去世的基督徒都要改变。一霎时，眨眼之间那会朽坏的身体就变成不朽坏的灵体，变成与复活起来的灵体一样不朽坏、没有病痛的灵体。保罗说这是一个奥秘，那时还活着的这些人虽不用先死，然后再复活，但要有一个类似死人复活的变化。为什么需要这样的改变呢？林前15：50说：“弟兄们，我告诉你们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因为他会朽坏、会病痛。大家想想看，如果在千年国，在新天新地中，大家都在敬拜神、赞美主，从心灵到外面都在高声唱哈利路亚，赞美主，有人却在忍着病痛之苦，那将是何等大的痛苦！即使仅仅是牙痛，也将会是很大的痛苦。在那时候，人们欢喜快乐，却有人忍痛不止，那将不仅身体痛，心灵还要流泪！“我怎么这样不如别人！”和众人的喜乐相比，反差太大了，所以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因此主来时还活着在世的信徒不是要死去再复活过来，但要有一个类似的身体改变，变成一个不朽坏的灵体，然后才能与复活的信徒一起被提到空中(帖前4：17)，一同承受神的国。(参拙作《主耶稣啊！我愿你来》p.10~15)

这是神为每一个真正信主的人预备的福分，明白这道理是重要的，更重要的是你已有把握获得这福分。在那边点名的时候，你在其中吗？请唱新编赞美诗117首《号筒吹响歌》。

四、神儿子的四个见证 V.30~47

V.30 “我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

“我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并不是耶稣本身没有能力作事，而是祂决不会离开神而独立行事。耶稣有能力做任何事，祂有无限的权柄，祂是“使无变为有”(罗4：17)的神，是万物的创造主(约1：3)，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1：3)，完成救赎大功。祂可以作父所作的一切事，与父有同样的神性、能力，但祂不能做任何不符合神旨意的事，祂限制自己，始终降服于父，成就父的旨意，接受父的权柄，因为祂是神的儿子，祂守住儿子的身份，因此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父的意思。

“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这节经文可与V.27所讲的审判一起思考。“审判”一词在原文并不带法律上的意思，不是指在法律上判决案件，而是指辨别什么合适耶稣去做、去说(马唐纳著《新约圣经注释》p.397)。“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是表达耶稣唯父命是听，唯父命是从的意思。“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在这里“自己的意思”是指子的意思。有人问，难道子的意思会与父神的意思不一样吗？《圣经》让我们看见，道成肉身的圣子“自己的意思”与圣父的意思是有不一样的时候。例如在客西马尼园中，按子的意思是“我父啊，倘若可行，求祢叫这杯离开我。”(太26：39)但是，因为子与父神完全联合，知道父的旨意，且透过辨别，存讨父喜悦的心，放弃自己的意思。尽管那时“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22：44)来5：7~8也说：“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诚蒙了应允。祂虽然为儿子，

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结果，子选择了父的意思，“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主耶稣正是如此“不求自己的意思”，使自己的思想、言语、行为完全符合父神的意思，完全按照从神听见的来进行审判。

因为祂不是根据“自己的意思”，乃是根据“那差我来者的意思”，因此基督的审判是公平的、中肯的。(1)祂的目标就是要讨父的喜悦，遵行祂的旨意，救主没有任何私心，祂的判决不会因祂自己的利益而偏袒了。(2)神的道德属性是最公义、最圣洁、最慈爱，神决不偏待人。耶稣照“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进行审判，必然是完全公准，毫无偏差。

V.31 “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

我们绝不可把这节经文理解为耶稣曾讲了一些不真实的假话。耶稣说这话，是因为祂熟悉《圣经》和犹太人一切的规条，现在耶稣就依据《圣经》和规条，来说明自己是神的儿子这见证是真实可靠的。

《圣经》中神要求有效的见证最少有两、三个人。申19：15 “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太18：16主耶稣说：“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一个人的见证在法庭上是不足为证的，“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主耶稣接着讲述了有关祂神性的四个见证：V.32~35施洗约翰的见证；V.36耶稣自己工作的见证；V.37~38父神的见证；V.39~47《旧约圣经》的见证。这么多的见证符合《圣经》的要求，符合当时的规条，证明耶稣的确是神儿子。

1. 施洗约翰的见证 V.32~35

V.32 “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我也知道祂给我作的见证是真的。”

V.32~35是讲施洗约翰的见证。解经者对V.32 “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中的“另有一位”指的是谁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是指施洗约翰，因为接下去的三节经文都提到他；有人认为是指圣灵为主耶稣所作的见证；较合理的解释，应该是指父为子作见证(新英王钦定本的翻译者认为“祂”是指神性的)，因为在所有的见证中父神的见证最重要，所以，虽然要在V.37、38才详细讲论，这里也先提到。但因为接下去V.33~35这三节经文都提到施洗约翰的见证，因此我们还是将它们合在一段。

V.33 “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他为真理作过见证。”

“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耶稣在先提及最重要的见证者——父神以后，便转到约翰的见证。耶稣在此提醒不信的犹太人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他们曾主动差派人到施洗约翰那里去查明约翰的身份，要听他说什么(1：19~27)。

“他为真理作过见证，”这里的“真理”是指基督(14：6)，就是说，在你们差人到约翰那里时，约翰也曾给耶稣作过很忠实的见证。1：20 “他就明说，并不隐瞒；明说：‘我不是基督。’” 1：29~34说，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这就是我曾说‘有一位在我以后，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来在我以前’。我先前不认识祂，如今我来用水施洗，为要叫祂显明给以色列人。”约翰又作见证说：“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我先前不认识祂，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

用圣灵施洗的。’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约翰没有叫人归向自己，他指示人到救主耶稣那里，为这位真理的耶稣基督作过美好的见证。

V.34 “其实我所受的见证不是从人来的，然而我说这些话，为要叫你们得救。”

“其实我所受的见证不是从人来的，”这是指上一节主所提到施洗约翰为祂作的见证。尽管施洗约翰是神所差来的使者，但他毕竟还是“人”(anthrōpos)。约翰这个“从人来的见证”(para anthrōpou tēn marturian)诚然有一定的价值和意义，但最可靠和最关键性的见证者，最终还是父神自己。有父神自己为耶稣作见证，施洗约翰的见证相比之下就显得次要了。既然约翰的见证显得次要，耶稣为何还要提及，关键是“然而我说这些话，为要叫你们得救。”在此，耶稣清楚声明，祂所说的“这些话”，并非要贬低约翰的身份和见证，主耶稣之所以要费那么多口舌对犹太人提约翰的见证，还是为了听众的缘故，为要叫他们晓得祂是谁，为要叫他们得救。如果他们真的尊重约翰，从约翰的见证相信、接受耶稣为救主，他们就可以得救，所以耶稣说“然而我说这些话，为要叫你们得救”。

从祂对恨自己的人所说的话，我们看见主耶稣充满爱和温柔的心。尽管这些人想尽各样的方法要夺去祂的性命，但主心中对他们却没有仇恨，只有爱，并为了使他们能够得救而不断努力。

V.35 “约翰是点着的明灯，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

此句“是”字在原文为过去式，从语法看，解经家认为此时施洗约翰已经被囚在监里，或者已经被杀。

“约翰是点着的明灯，”这里主褒扬施洗约翰，称他是一盏“点着的明灯”(ho luchnos ho kaiomenos kai phainōn)。这句夸奖施洗约翰的话最少有三个意思：

(1) “明灯”的作用是给人们光照和指引。人在黑暗中，有明灯照亮，人就看明一切，看清方向。船只在黑暗中行驶，有航标灯照亮，就知道方向、航道，不至于触礁，能平安进港。这也比喻施洗约翰当时所做的工作。在施洗约翰之前有400年的时间，没有先知出现，神也没有话语向人启示，突然在约旦河西的犹太旷野有人声喊着说：犹太人的王来了！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来了，祂就是神的儿子，是历世历代众人所盼望的弥赛亚！寂静的长夜被这雄壮的声音划破，黑夜快要到尽头，曙光从漆黑中露出头来，东方的长空缓慢吐白。正如诗132：17“我为我的受膏者预备明灯”，施洗约翰就是黑暗中的明灯。《新约圣经》与约瑟夫都记载：施洗约翰的服事激起了相当可观的弥赛亚意识，使在长夜中引颈盼望天亮的人们看见光亮，看清方向，使百姓预备身心迎接耶稣基督的到来。

(2) “点着的明灯”，也在于强调：燃烧自己，照亮别人。约翰是基督的先锋，在引领人到耶稣那里的过程中，他耗尽了自己的生命。施洗约翰的父亲是祭司，他本来可以在殿里作祭司，但他不作，他到旷野去作先知(路1：8~17)，风吹、日晒、雨淋，受尽劳苦。太3：4说他“身穿骆驼毛的衣服，……吃的是蝗虫、野蜜”，不照常人的习惯吃喝，他的食物非常简单，过着非常贫苦的生活。1：23他说：“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他这样尽力，且清楚自己不过是神的工具，是让神的信息传出去后就消失的“人声”。

他为主做工，做一个宣扬主的稍现即逝的声音，不为自己得利益。他尽心竭力，大声呐喊，尽力把人引到主面前。当他将人引到主前，知道自己的任务已完成，是自己快乐退出的时候了，心中有满足的喜乐。他像夜里最后退出的一颗星，满足于光彩消失在日头升起的荣耀光辉中，存喜乐的心唱出“退场之歌”：“祂必兴旺，我必衰微。”(3：30)后来约翰因指摘罪恶而被监禁。他是基督的先锋，正如许多属灵伟人，在苦难中会期望神的拯救一样，他也盼望主耶稣会救他，但主耶稣这一次没有行神迹救他出监。当他差去见主的门徒回来，把主的话告诉他以后，他完全顺服，壮烈殉道。基督先锋的使命已经完成，他被接到荣耀里去。他真是一盏燃烧自己，将光带给世人的“点着的明灯”，在引领人到耶稣那里的过程中，耗尽了自己的生命。

(3) “约翰是点着的明灯，”还有一个意思，是指他本身只是灯，不是能照耀的光(参1：8)，他只是一盏可以让神使用，被神引火点燃的灯。古时犹太人家庭所用的“油灯”，要靠不断添油才能点亮，所发的光可照明，这光是油被燃烧产生的，并非灯本身有“光”，灯只是承载光的器皿。这说明约翰本身只是灯，不是光。光是谁？是基督！施洗约翰虽然不是真光(1：8)，却是一盏神将他点着的明灯，如当日摩西的脸一样发出神的光；他虽然不是那光(phōs)，却是一位带光者。身为一盏灯(lychnos)，约翰“点着而发亮”(《吕译》)、“点燃并发光”(希腊文有这含意)，正在对人起光照的作用。许多人会将光和灯看为一体，分不清，所以有人误认他是基督。但约翰清楚表明他不是基督，唯有在他后面来的耶稣才是基督。然而，可悲的事是，一般犹太人，甚至许多宗教领袖仍然分不清灯和光，他们把约翰看为光，而

不接受这盏灯上面那真正的光——基督。

这就是主所说“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当时的人把约翰看为光，“喜欢他的光”。约瑟夫记载说：“其他的人群也蜂拥到他(约翰)那里去。因为他们深受他的话感动。”他们到施洗约翰面前聚集，他们觉得约翰很新奇，非常重视约翰的话。犹太人这种“喜欢他的光”的感动不过是“暂时”的，他们最终没有真正听约翰的话，不接受约翰的见证，特别是约翰为耶稣(真理)所作的见证，不悔改，不接受耶稣为基督。这就是当时犹太人可悲的情况。

2. 耶稣自己工作的见证 V.36

V.36 “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

耶稣又提出另一个有力的见证，就是祂自己工作的见证。“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耶稣所作的事，都是父神指给祂看，交给祂，要祂完成的。这体现出属神的极大权能，这正是耶稣是父所差来的圣子的有力见证。好像耶稣所行的神迹，乃是祂神性的见证，证明祂真是父所差来的。对一般人来说，神迹本身并不能证明行神迹的人一定有神性，我们看见《圣经》中有人获神赐能力也行神迹，甚至行法术的，也有能力行超自然的奇事。但主耶稣所行的神迹与人不同：(1)祂不是奉谁的名行神迹，乃是凭自己行神迹。保罗在腓立比赶鬼时“对那鬼说：‘我奉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从她身上出来！’那鬼当时就出来了。”(徒16：18)彼得、约翰医好美门口的瘸子是说，“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徒3：6)而行法术的往往是借法术行奇事。但主耶稣乃是凭自己行神迹。祂对

由四个人抬来见祂的瘫子说：“我吩咐你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可2：11，路5：24)瘫子就好了。对附在孩子身上的聋哑鬼命令说，“我吩咐你从他里头出来，再不要进去！”(可9：25)连鬼都得听从。甚至对已经死了的管会堂睚鲁的女儿说：“闺女，我吩咐你起来！”(可5：41)对已死的拿因城寡妇的儿子说：“少年人，我吩咐你起来！”(路7：14)这些死人都复活了。这是任何人都做不来，唯有耶稣能够，这能凭自己行神迹的权能证明祂是神。(2)祂除了自己有能力行神迹之外，还能赐给门徒也有行神迹的能力。太10：1“耶稣叫了十二个门徒来，给他们权柄，能赶逐污鬼，并医治各样的病症。”祂不但给十二使徒权柄，路加福音第十章耶稣还差遣七十个人两个两个的出去传道，“那七十个人欢欢喜喜地回来说：‘主啊，因祢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路10：17)这种赐给门徒有行神迹能力权柄的事，也是世上任何人做不到的。有些人获神赐能力虽能行神迹，却不能将能力授予别人，叫别人也行神迹。主耶稣能把行神迹的能力赐给门徒，这也证明祂是神。(3)我们的救主所作的事，就是旧约所预言有关弥赛亚的事。当约翰下监，见耶稣没有救他时，就差门徒去询问耶稣，太11：4~6“耶稣回答说：‘你们去，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风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凡不因为我跌倒的就有福了。’”在旧约里面，从未有过“瞎子看见”的神迹，但曾藉先知以赛亚预言，当弥赛亚来时，必叫瞎子的眼睁开，聋子的耳开通，医治瘸腿和使哑巴唱歌(赛35：5、6)。主耶稣所行的神迹，正是先知以赛亚所预言弥赛亚所行的神迹，因此这些事就成为证据，证明耶稣就是弥赛亚。(4)主耶稣所行的神

迹在性质、范围及数量上都是独一无二的，这也证明祂是神。因此耶稣说：“就是我所作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

3. 父神的见证 V.37~38

V.37“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过见证。你们从来没有听见祂的声音，也没有看见祂的形像。”

“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过见证，”主再次提到父神为主耶稣所作的见证。《圣经》中讲到父神为主耶稣所作的见证有两方面：

(1)藉着从天上发声，直接向人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耶稣受洗后，有父的声音由天上来，太3：17“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主耶稣带着三个门徒在山上变像时，父神再次从天上发声，指出耶稣是祂的爱子，是祂所喜悦的。太17：5记载“说话之间，忽然有一朵光明的云彩遮盖他们，且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祂。’”这些人“从来没有听见祂的声音，也没有看见祂的形像。”现在神直接从天上发声，向世人宣告耶稣就是祂的儿子，直接为耶稣作见证。

(2)父神透过《圣经》，与人说话，预言有关弥赛亚的事。5：39主耶稣说：“你们查考《圣经》，……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主耶稣在这里所说的《圣经》是指《旧约圣经》。神在古时已经“多次多方”地向犹太人的列祖说话(来1：1)，这些话全部记载在旧约中，要将子启示给人知道。现在耶稣来了，祂是先前一切启示的应验，因圣灵的感动，使今天熟悉《圣经》、心存主道的人看见了就可以知道祂就是先知所预言的基督。好像路加福音第二章那位又公义又虔诚的西面，他看见并用手接过婴孩耶稣来，称颂神说“主啊，如今可以照

祂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祂的救恩，就是祂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祂民以色列的荣耀。”(路2：29~32)又象八十四岁的女先知亚拿，她看见婴孩耶稣就进前来称谢神，将孩子的事对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赎的人讲说(路2：36~38)。因此《旧约圣经》的预言，也是父神为主耶稣所作的见证。

V.38“你们并没有祂的道存在心里，因为祂所差来的，你们不信。”

可是这些听耶稣说话的犹太人“并没有祂的道存在心里”，“道”即是：话，言语(logos)。尽管神在古时已经“多次多方”地向他们的列祖说话，但犹太人不明白神所说的，心中更没有存记神的话。“因为祂所差来的，你们不信”，从他们不相信主耶稣的事就可以看出他们心无主道。

今天《旧约圣经》所预言的基督来了，“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1：14)，祂乃是一切神圣事物的中心和实际。V.37“你们从来没有听见祂的声音，也没有看见祂的形像。”1：18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所以，对从来没有听见神的声音，从来没有看见神的人，只能通过“祂的道”——父怀里的独生子——认识神。可惜因为他们把《圣经》与耶稣分开来，结果虽然看了父神“多次多方”地向他们的列祖说话的《圣经》，却未认识耶稣；尽管他们对《圣经》作了很多学术性研究，可是他们根本没有吸收、明白、顺服“祂的道”。只有认识道成肉身的圣子，并且相信、接受祂，才能有神的话“存在心里”，才能听见神的“声音”，并能看见神荣耀的“形像”，才是真正认识神，

蒙恩得救。

4. 《旧约圣经》的见证 V.39~47

V.39 “你们查考圣经(或作‘应当查考圣经’), 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 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

犹太人都承认《旧约圣经》是神的话, V.39~47就将《旧约圣经》单独列为一项证明耶稣是神的见证。

“你们查考圣经,” 原文“查考”这个动词的字形可以理解为直说语气(indicative)——“查考”; 也可以是命令语气(imperative)——“应当查考”。因此这句经文有两个解法: ①如果作直说语气理解, 就意味着耶稣知道那些犹太人已经有查考《圣经》的习惯, 那么这句话的意思是: “你们经常在查考圣经。” ②如果作命令语气看待, 就表示耶稣要求或吩咐犹太人好好去查考《圣经》, 看里面讲的是什么。这句话的意思就是: “你们好好去查考圣经吧!” 象“和合本”括号中小字“应当查考圣经”的意思。这两个含意在原文都存在, 采用哪一种解释都是可以的, 因此“和合本”用大、小字把两种都写出来。但根据经文的上下文以及耶稣所要表达的意思来看, 主耶稣很可能只是作直说语气“你们查考圣经”, 所以“和合本”以这种含意用大字表达。

当时, 严谨的犹太人认为, 《圣经》, 尤其是律法(Torah)的查考和研究, 几乎已经是他们在来世得永生的途径。大拉比希列(Hillel, 70B.C.~10A.D.)就曾经这么说: “律法(的查考)愈多, 生命也愈长……人若在律法中有所获得, 则他已经是得着永生了。”可见耶稣所说“你们查考圣经, 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 正是指出犹太人以为“人只

要拥有《圣经》, 查考《圣经》, 就能永生”这种想法是错的。他们查考《圣经》不是为要寻找上帝, 而只是寻找《圣经》中的律法规条; 他们查考《圣经》, 并不真爱《圣经》所见证的神, 而只照他们自己的见解读经, 以为单凭机械式地遵行律法的规条便有永生。他们不明白《旧约圣经》关于弥赛亚来临的预言, 指的就是耶稣。虽然人手里握着《圣经》, 却如此盲目, 不认识耶稣, 拒绝耶稣, 真是可悲。就是因为他们没有以正确的目的来诵读《圣经》, 拒绝耶稣, 结果就产生上一节所说的, 尽管神在古时“多次多方”地向他们的列祖预言基督, 可惜“你们并没有祂的道存在心里”。

原文“查考”(ereunao)意为: 察看, 寻找。这个词是采矿的用语, 含有勘探、测量、挖掘、采取、堆积等意思。在此处意即努力、仔细研读《圣经》, 明白神的话语里面深藏的属灵奥秘, 透过字句挖掘出里面宝贵的精意(林后3:6)。

“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耶稣说:《圣经》的内容乃是为基督作见证,《旧约圣经》是指向基督、祂的侍奉、祂的教训、祂的死与复活。读《圣经》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知识, 遵守规条, 乃是要藉《圣经》来认识并享受这一位丰满的基督。最近听说有一位教授对《圣经》很熟悉, 与人谈起来头头是道, 他还向人讲《圣经》, 可是他本人却没有接受耶稣为救主。幸亏我们的姐妹直接向他传讲耶稣, 要他明白单有《圣经》知识不能得救, 只有接受耶稣为救主才能得救。是的, 《圣经》既是基督作见证, 我们就千万不要把《圣经》和基督分开对待。读《圣经》, 不是要人注意《圣经》本身的字句, 而是要人转向耶稣。有话说: 条条大路通京都(罗马), 章章《圣经》讲耶稣。就

是说《圣经》的每一章都是在预言、预表或直接讲述耶稣的事，唯独耶稣，永远耶稣。我们每一次翻开《圣经》，要存着来朝见基督的态度和心情来诵读，才能从中得益。

旧约的主旨就是预言基督的到来。任何人研读《旧约圣经》，若错失了 this 主旨，便是错过了最重要的部分。犹太人并非不知道读《圣经》不是研究字句，更重要的乃是寻求其中的“永生”，可惜他们没有进一步的认识到在他们面前的这位耶稣，就是永生的实际。同样的，我们读《圣经》，如果只是要寻求其中属灵知识的丰富，以及获得知识的喜乐和满足，还是不够的，必须透过字句更进一步获得正确的亮光、真实的供应，也就是获得基督自己。只有以认识基督为读经唯一的目标，自然就会有亮光、有供应，还有生命的丰盛。

布特曼说“世人敌挡神，是基于他们想象的安全感，这样的安全感最高、最危险的形式就出现在宗教中，因此，对于犹太人而言，就是他们基于《圣经》的生活模式。他们‘查考’《圣经》，这一点使得他们对耶稣的话语充耳不闻” (Bultmann, p.267~268)。意思是说，有一种宗教的安全感是最危险的，就是人读《圣经》，照《圣经》的字句生活、行事，结果就以为自己已经得到永生了，以为能进天国了，其实他们还没有接受耶稣的拯救，也不听耶稣的话，只不过是“礼仪式”的遵守规条。

《天路历程》描写基督徒走天路时碰到从虚荣国来的特仪、伪善两人，他们不从窄门进来，而是抄近路爬墙进来。当基督徒引用《圣经》告诉他们“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 (10：1)这样做不能得救，将来也无法进天城时，二人说：“千

年以来已成为惯例，公正的推事也必以为合法，……我们是跳墙进来的，但也走在这条路上。你与我们相较，有什么优胜的地方呢？”三人虽同路而行，但到了艰难山下，有两条岔路和正路相混，一条叫危险，一条叫败亡，结果这两人走到两条岔路就失去，不再起来了。这里的“特仪、伪善”正是“依靠礼仪和律法”的代名词，他们没有进窄门，就是没有接受十字架上的基督为救主，自以为也和基督徒一样走在这条路上，一起做礼拜、唱诗、祷告，你能走到天国，我也一样，谁知就在困难时期，当危险临到，就显出他们是没生命的，最终他们还是败亡。

这些因读经明白律法，依靠律法而自以为已得救的人，实际比那些从没有接触基督教，还未得救的人更危险。因为他们自以为已得救，就不继续寻求，好像布特曼所说“这一点使得他们对耶稣的话语充耳不闻”，他们得救更难。应该说，我们盼望每一个未得救的人都来读《圣经》，因《圣经》可以使人认识接受耶稣为救主而得救。读《圣经》也是每一个有生命的基督徒生命需要的自然表现，也是基督徒灵性得长进的好途径之一。

V.40 “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

把V.39与V.40连起来就是“你们查考《圣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当时一些犹太人查考《圣经》，却拒绝到耶稣这里来得生命。他们误以为只要查考《圣经》，遵行《圣经》的律法，就可得永生，他们错了。《圣经》是一本书，它本身没有生命，也不能给人生命。《圣经》是指向耶稣，要人认识耶稣，接受耶稣，因为唯独耶稣能给人生命。我们若是愿意跟随经文的引导，《圣经》就要

带我们到耶稣那里，我们虽不能从《圣经》这属物质的书本得生命，却可以透过《圣经》，从耶稣基督得生命。这正是约翰写《圣经》的目的。20：31约翰明确写着：“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约壹5：12也强调：“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人若不到主耶稣面前来，即使把《圣经》研究透彻，仍然得不着生命。现在这些犹太人查考《圣经》，却得不着生命，就是因为他们“不肯”接受基督。

V.41 “我不受从人来的荣耀。”

在V.34耶稣已经说过，祂认为“从人来的”见证是次要的；现在祂补充说：祂不接受从人来的荣耀(doxd；参1：14解释)。主来到世界，不是要受世人的称赞。主耶稣的意思是说，别以为我这样责备你们，是因你们没有荣耀我，没有称赞我。不，我并不稀罕从人来的荣耀。耶稣本来就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怎么会稀罕自己所造的人说几句称赞、歌颂的话呢？相反的，我们看见耶稣往往是在祂最受群众拥戴或是在工作最成功的时候，暂时隐退起来(可1：36~38)。其实，纵然犹太人不荣耀祂，祂的荣耀也不会减损一点。祂所作的工作，包括神迹，都见证祂的身份(V.36)；显出祂的荣耀。主不看重，也不倚赖这些犹太人的赞美，祂要的是父的称许。

在这里，耶稣已经宣称犹太人拒绝了来自四方面的见证：施洗约翰的见证(V.33~35)、耶稣工作的见证(V.36)、上帝的见证(V.37~38)、《圣经》的见证(V.39~40)。耶稣工作的见证本身彰显出祂的“荣耀”(2：11，4：45)，主的荣耀与这些见证一样，是要让看见的人认识祂，

知道这“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14)使荣耀成为一个标竿，最终把人引领到耶稣和上帝那里去。可惜犹太人并没有因耶稣所彰显出来的荣耀而寻找到他们所渴望寻找的生命，这才是耶稣最痛心的。

V.42 “但我知道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

既然主不是因为犹太人没称赞祂而责备他们，那么主此时为何责备他们呢？“但我知道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一般人对一个长年卧病在床的病人，都会给予同情、怜悯，他需要什么帮助，正常人只要做得来都会帮助他，即使他没按照一般的规定作息和做事的话，大家也会因他是重病人而体谅他(其实这人心中最敬畏神，病一好，把褥子拿回家后，马上就到圣殿去感恩)。当长年卧病者病好时，有关系有爱心的人都会主动帮他的忙，替他高兴，这种爱心在人间是随处可见的。可是这些犹太人看见这三十八年的病人好了，他们没有高兴，没有感恩，反而要以礼仪、规条对这出于神爱的工作进行定罪。这些人连一般人的爱心都没有，更没有神的爱，因此耶稣说，“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

V.43 “我奉我父的名来，你们并不接待我；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你们倒要接待他。”

主耶稣奉父神的名来，祂来到地上是要遵行父的旨意，荣耀父，并在凡事上遵从父。人若是真的爱神，他们自然会爱这位父神所差来的基督，可是“你们并不接待我”。

“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别人”指假基督，敌基督的人。约瑟夫报导：在主后70年以前，有一连串假冒弥赛亚的人(《古史》XX.97~99，171~172；《战记》ii.258~265)。据历史记载，在主耶稣死

后至少有六十四假基督出现，引诱好些犹太人信服他们，因此主说“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你们倒要接待他。”这位真的弥赛亚来，他们拒绝；那些假弥赛亚来，他们倒接待。这些人真是灵性上的瞎子。但主在此更可能还是警告犹太人，将来还会有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帖后2：3~10)，要接受人的敬拜。而那时候却有大部分犹太人都接受这敌基督为他们的统治者，结果他们将会受神严厉的审判(约壹2：18)。

V.44 “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

主再指出犹太人不接受祂的另一个原因：“你们互相受荣耀”。“互相受荣耀”就是互相吹捧。在这种互相肯定、夸奖的赞扬声中自以为是，以为自己已明白的一点点就已经是全部的真理，洋洋自得，自满自足，固步自封。

“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不继续追求长进，不追求从神来的荣耀。这“从神来的荣耀”是什么？就是指主耶稣。来1：3说“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主说这话的意思是，你们存着这种只满足于已经懂得的一点点知识而不求长进的心态，“怎能信我呢？”

犹太人自以为有摩西的律法，遵守旧约的律法就是最好的，他们觉得自己比别人强，就不继续追求明白神更多的启示和要求。其实律法乃是将来美事的影儿(来10：1)，形体却是基督(西2：17)，全旧约(律法和先知)的中心是要把基督举荐出来，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罗10：4)，主耶稣来到这世上，是使律法和先知得着完满的成全。他们都不懂这些，又满足于自己那一点点关于律法的知识，还“互相受荣

耀”，大家处在同一肤浅的水平上，不是努力学习，追求从神来的荣耀，而是互相吹捧，就自以为是，这样如何能明白并信耶稣呢。

V.45 “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有一位告你们的，就是你们所仰赖的摩西。”

主虽然能用很多罪名在父面前告这群犹太人，但用不着祂这样做，因为摩西的书已足够控诉他们了。他们以为自己拥有旧约，尤其是摩西所著的五经而感到自豪、骄傲，但他们不明白摩西的律法是引人归向基督的。他们违背了这个基本的真义，不遵从摩西的话，因此“你们所仰赖的摩西，”反而会成为他们的控告者。在末日的大审判中，对听耶稣讲话之犹太人提出控告与起诉的，并不是耶稣，而是摩西。

V.46 “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

正如V.39所说“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摩西的“书上有指着我的话”，有预言基督的到来，如申18：18~19神对摩西说：“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祂；祂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谁不听祂奉我名所说的话，我必讨谁的罪。”这些话清清楚楚写在摩西书上，犹太人若真的信摩西的话，就应该相信主耶稣基督。可是现在主耶稣来到，犹太人却不接待祂。故此，神藉着他颁布律法，他们所推崇、极度尊重的(罗2：17)摩西，到时候要控告他们。

V.47 “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

既然犹太人不相信摩西的书上预言基督的话，那么他们也不会相信耶稣的话。旧约和新约之间有着紧密的关系，奥古斯丁说：“新约

隐藏在旧约里，旧约彰显在新约中。”一个怀疑旧约启示的人，他也不会接受主耶稣所说的话是真理。人若攻击《圣经》中某部分，或迟或早他也会怀疑其它部分，结果就会象主所指出的“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因此我们强调：人不能单说《圣经》里面有神的话，而应该相信《圣经》就是神的话；不但要相信整本《圣经》是神的话，而且要相信《圣经》里面有绝对的真理。这就是我们的《圣经》观。



《约翰福音》第六章



主耶稣在地上的传道事工，中心阶段开始于施洗约翰的下监，整个的事工以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的境内彼得认祂为神的儿子达到了最高峰。这一阶段耶稣做工的地点主要在加利利，为时约有一年半之久，关于这一阶段的事工，《约翰福音》只有本章以及第七章头一节记载，七章一节点明这一阶段到此结束。

《约翰福音》第六章是以五饼二鱼饱五千人的神迹开始的，这是本书所记八大神迹的第四个，是唯一一个四本福音书都记载的神迹，其重要性是十分明显的。

一、五饼二鱼饱五千人 V.1~15

V.1 “这事以后，耶稣渡过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亚海。”

“这事以后”表示第五章的事件发生后，已过了一段时间。过了多久我们不知道，但这是《约翰福音》第二次提及逾越节(V.4)的时候。《马可福音》告诉我们，五饼二鱼的神迹是在施洗约翰殉道后才行的(可6：27)，也是当门徒第一次宣教回来后不久行的(可6：30~31)。这神迹之前，耶稣刚刚打发十二个门徒走遍加利利，对他们进行第一次的宣教训练。

第五章写耶稣在耶路撒冷医治三十八年病人，对众人讲论。第六章告诉我们耶稣已经在加利利了。V.1耶稣“渡过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亚海”，大概是从西北岸到东北岸。“加利利海”实际是一个湖，

是一个“四易其名”的湖。古时原名基尼烈湖(民34：11)，后改称革尼撒勒湖(路5：1)，又再改称“加利利海”(太4：18)，最后因希律安提帕在其西南岸湖畔新建提比哩亚城(参V.23)作为其首府，而再度易名“提比哩亚海”。

V.2~3“有许多人因为看见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迹，就跟随祂。耶稣上了山，和门徒一同坐在那里。”

有许多人跟随耶稣，约翰点出他们跟随主的原因是“因为看见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迹”。古今中外，“神迹”都是富有魅力的。“看见”(etheōroun)在希腊原文是过去未完成式(imperfect)动词，表示是多次“看见”。“神迹”在原文是复数(tasēmeia)，“病人”在原文也是复数，这说明这些人是多次看见耶稣藉神迹治好了许多病人，因此就跟随耶稣。但是，往往看见神迹而信的“信”，其实并不是最坚固的“信”(见4：48，20：26~29等)。正如耶稣自己所说的，“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20：29)。在关键性的考验时刻，那些喊着说“除掉祂，除掉祂，钉祂在十字架上”(19：15)的“暴民”之中，很可能有不少是曾经“看见”过耶稣行“神迹”的人，有曾经是“信”过或是“跟从”过耶稣的人。明了一切的主耶稣当然知道这些人信心的情况，因此2：23~25写道“当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有许多人看见祂所行的神迹，就信了祂的名。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祂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尽管这些人信主的目的还不明确，信心也还有问题，但他们愿意来跟随主，主没拒绝，并且承认他们是“信了祂的名”。其它福音书告诉我们，主耶稣见他们来到就对他们讲道，要他们端正跟从主

的目的(可6：33~34，路9：11)。

“耶稣上了山，和门徒一同坐在那里。”“山”在灵意上预表多灵修、常与神亲近的境界(参太17：1~2)，主耶稣乃是将人带领到山上，然后才解决人吃的问题(V.5)。这在灵意上表明信徒若要享受基督，便须远离败坏的世界(海边)，被主带领到属灵的境界(山上)中。

约翰在此没有说明“山”的地点和位置。这山可能是在加利利海的东岸一带，也即是今日的“戈兰高原”(Golan Heights)。从这块高地看下去，可以清楚地看见加利利海和部分的约旦河，是一处景色优美退修的好地方。

耶稣当时“和门徒一同坐在那里”，可能是休息或灵修。《马可福音》告诉我们，主耶稣传道一段时间后，信徒越来越多，主不但自己传道，也差遣12使徒出外传道。本次虽是第一次的宣教训练，却已取得极大的工作果效。他们的工作相当繁忙，工作量超负荷，使徒的身体已相当疲累。当他们回来汇报完工作以后，主耶稣就说：“‘你们来，同我暗暗地到旷野地方去歇一歇。’这是因为来往的人多，他们连吃饭也没有工夫。”(可6：31)这一方面看出他们的工作多么忙碌，另一方面也看出主耶稣多么关心、体贴工人，要工人在繁忙的工作后歇一歇，恢复体力。

V.4“那时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

这是约翰第二次提及“逾越节”(to pascha)。《约翰福音》有三次提到逾越节，第一次是在2：13，耶稣上了耶路撒冷。第三次，是在耶稣最后一次上耶路撒冷的时候，记载在11：55。(主耶稣三年半的传道事工中，应该经过四次逾越节，而在《约翰福音》中只提及其

中的三次，所以许多解经家认为5：1“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这个节期应该就是逾越节。也据此界定从5：1~7：2有一年半的时间。)

在本节约翰称逾越节为“犹太人的逾越节”，可能有两个意思：

①逾越节是旧约时代神为犹太人亲自制定。“逾越节”是为纪念犹太人的祖先蒙神拯救出埃及，在犹太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晚上，家家户户要宰杀逾越节的羊羔，将羊血涂于门楣门框上并吃羊肉的事(出12：3~11)。神嘱咐犹太人都要守这节期，故此称为犹太人的逾越节。
②这句话也可能指神不要求基督徒守逾越节。后来犹太人过节只为礼仪，致使逾越节已渐渐失其真正意义。自从主耶稣设立圣餐以后，《圣经》就再没有提到要守逾越节的事(注：来11：28是提摩西时代的事，林前5：7是提逾越节羔羊所预表的实体——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这都不是要求基督徒守逾越节)，从此逾越节的筵席已被圣餐取代了，基督徒只是守圣餐，没有守逾越节。

V.5~6“耶稣举目看见许多人来，就对腓力说：‘我们从哪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祂说这话是要试验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

“耶稣举目看见许多人来，”约翰的这段记录很精简，但马可告诉我们，这些人不顾路远，“从各城步行，一同跑到那里，比他们先赶到了。”主耶稣看见这情况，“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于是开口教训他们许多道理。”(可6：33~34)上面我们说了，主耶稣要藉此端正他们跟从主的目的，就又开口教训他们许多道理，路加告诉我们，祂是在教导他们关于“神国的道”(路9：11)。

耶稣花了一整天时间教训这些群众，这时天黑了，大家也该回去了。能让大家空着肚子回各城去吗？《约翰福音》告诉我们，“耶稣

举目看见许多人来，就对腓力说：‘我们从哪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根据符类福音的记载，面对着一大群人的需要，有门徒主动向耶稣建议将他们遣散，让他们自己去解决饱足的问题。但约翰在此特别强调，是耶稣自己主动要为他们解决困难。看着这许多人要回去，主耶稣先想到要为他们预备食物，主是这样爱护、关心到祂面前的人。

主对腓力说：“我们从哪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这是经上所记唯一耶稣问人该怎么做的经文。难道是耶稣不知道该如何解决，要请教腓力吗？当然不是，约翰写道，“祂说这话，是要试验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耶稣提出这问题是要试验(《和修版》译作“考验”)腓力，并不是祂想要从腓力知道答案。耶稣自己原知道祂将要行神迹，叫许多的人吃饱。但腓力是否知道耶稣有能力这样行呢？腓力的信心是大还是小呢？主藉此事要给腓力上宝贵的一课，也要让门徒认识并经历这位满有怜悯和能力的主，要门徒从此晓得转向祂，依靠祂。主也常会试验我们，看我们对祂的认识和信心如何。只有当信徒认识自己的无有，认识神的权能以后，才会转而信靠这位“使无变为有”的神(罗4：17)。

V.7“腓力回答说：‘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

腓力很快的算了算，知道就是买二十两银子的饼也是不够各人吃一点。虽然我们不知道当日二十两银子能买多少饼，但数目一定不少。“二十两银子”希腊原文是diakosiōn dēnariōn，即：二百个银钱。当时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资约为一个银钱(太20：2)，“二十两银子”就是一个工人二百天的工资。即使当时腓力真有这一大笔钱好去购买

“饼”，但要供给这么多人，每个人也只能分到“一点”而已，还是无济于事，“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腓力没有回答主“从哪里买饼”的问题，没钱买东西，还谈得上到哪里去买吗？腓力的回答是根据“计算”，而不是凭借主的能力，这显明他缺乏信心，因此在这次的试验中，他失败了。

V.8~9 “有一个门徒，就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对耶稣说：‘在这里有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只是分给这许多人，还算什么呢？’”

安得烈是西门彼得的兄弟，他们在伯赛大附近，加利利沿海一带居住。安得烈也认为要让这一群人吃饱实在不易。他见有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就尝试建议将现有的分给大家吃，但又不切合实际。

根据《约翰福音》记载，安得烈是最早跟从耶稣的两位门徒之一(1:40)，四部福音在同一个神迹的记载中，只有约翰在此特别提及安得烈，在此声明“五个大麦饼，两条鱼”是属于一个“孩童”的。不但如此，三本符类福音只提及“饼”；只有约翰说是“大麦饼”。“大麦饼”是廉价的面包，这是贫穷人家的食物。并且以opsaria来称“鱼”(而不是符类福音所用的希腊文ichthuas)，opsaria一般是指干鱼或是腌过的鱼，是用来送饼或面包之类粮食的。这一段逼真、细微的描写，使人知道当时的饼和鱼都是极普通的穷人的食物，也让人看出约翰是一位在场的“目击者”。

《圣经》写“在这里有一个孩童，”这孩童并没有什么奇特的地方，为何能被提及，因他将所有的五饼二鱼都交给主耶稣。结果四本

福音书都记载他，使他成为举世皆知的孩童。

“五饼二鱼”在灵意上可象征基督为我们降卑自己，被人鄙视，至终成了我们生命的供应；也可象征信徒从基督所领受的一切，包括我们有限的力量、智慧、体力、财物和自己，以及我们在基督里的生命经历。我们在属灵的事上虽然也象一个孩童，所知的极其有限，在教会中算不得什么，但主却往往藉着各人，显出祂奇妙的作为来(参V.13；太21:16)。

神要行一个小神迹，就把我们摆在艰难的情形中；神要行一个大神迹，就把我们摆在一个不可能的情形中。只有当我们的情形艰难得像是不能解决了，我们不可能再靠自己，而不得不单单仰望主的时候，祂就要动手行出神迹来。信徒可能会天天面对环境带来的难处，但是不必埋怨，只要让主成为你的依靠，只要有主站在你和难处之间，你就不必惧怕、烦忧。天大的难处，在你前面的主都会为你解决。

V.10 “耶稣说：‘你们叫众人坐下。’原来那地方的草多，众人就坐下，数目约有五千。”

主耶稣并没有批评这两个门徒，祂问腓力问题，也默默地听了祂完全诚恳的回答；祂听到了安得烈的建议，就采纳了，叫众人坐下。马可说，结果众人是一帮一帮的坐下，井井有条。约翰说，他们坐在草地上。

“叫众人坐下，”象征停止自己的挣扎、努力，安息于主的脚前(路10:39)。要享受主的人，就必须先安静(“坐”)下来。

“数目约有五千。”这个“五千”是妇女和小孩子除外(参太14:21)，只计算男人的数目(可6:44)。仅“男人”就有‘五千’，若将

妇人和孩童加起来，最保守估计也应该在一万人以上。这么多的人怎么供给他们？人没办法，主能！对各人而言，东西是绝对不够的。对主来说，是足够的，且还有余。过不久，我们就看见还剩下满满的十二篮。无论我们的需要有多大，主都能应付，而且有余。

V.11 “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分给那坐着的人，分鱼也是这样，都随着他们所要的。”

这节经文满有教益和属灵意义。

“耶稣拿起……来”，我们手中所有的东西，在给别人之前，必须先奉献给主，让主“拿起……来”，这些东西才有属灵的价值。我们仅有的一点点东西，若保留在自己手中，就什么也不是；若奉献到主的手中，就要成为多人的祝福。五饼二鱼何其有限，如果舍不得为主摆上，恐怕连自己都不够用。但一经献在主的手中，经主祝福，就强过二十两银子。主能藉此满足众人，并且有余，产生丰盈的后果。每一个真正被神大用的人，也是如此，都是将自己交给神，愿意奉献给神，听主差遣，对主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

在其它福音书没有用“祝谢”一词，只用“祝福”(eulogēsas)(太14：19；可6：41；路9：16)，“祝谢”(euchristēsas)原文字义是：感谢，谢恩；较侧重为着饼向神感谢；“祝福”则较侧重为饼祝福。

“祝福”和“祝谢”其实都可以翻译自希伯来文的动词**bārak**，这是犹太人在逾越节筵席或其它聚餐中都有为饼和酒(杯)祝福或祝谢的习惯做法(用词)。有一句话说得好：“没有祝谢的饼也是没有变多的饼。”愿我们在生活、工作中也晓得常常感谢神，好让神恩更增加，更丰满。

“就分给”，按《马可福音》的记载：“耶稣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饼，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也把那两条鱼分给众人。”(可6：41)就是将饼“擘开”再分出去。饼若保守完好，就不能“分给”众人，不能供应许多人的需要。但若被主擘开分出去，就会使多人得着饱足。在讲太14：19时我已讲明“擘开”是神对工人的对付和修理，好使他成为神合用的器皿，供养众人。

“都随着他们所要的，”意即照着各人的饭量充足的给予。主的供给丰丰足足，能吃多少，就给多少。这句话也提醒我们两点：(1)我们所有的需要，都可凭信心向主求；(2)主只供给我们所需要的，祂不供给我们所不需要的。

路9：15~16记载说：“门徒就如此行，叫众人都坐下。耶稣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主并没有自己做全部事情，祂要求其他人也参与服侍。叫众人都坐下的是门徒，主将饼和鱼擘开后，还是要门徒把饼和鱼“摆在众人面前”，主要门徒配合，一道工作，来完成五饼二鱼的神迹。今天神要复兴教会，要让信徒得饱足，也需要门徒(牧师、同工、义工、信徒)配合，一道作工。需要大家引导人来听(“叫众人都坐下”)，开头来听的人有觉得不明白的，就需要较长进的信徒给他们解释。有话说：“你尽你所能，我尽我所能，主完成我们所不能的。”这样，信徒就得饱足，教会就得复兴。你无法做的，主没要求你做，但你能够做的，你不做，却埋怨说：“主啊，羊群饥饿，吃不饱。”责任在谁呢？在你。因为你没有“尽你所能”，羊群才会饥饿。当日用五饼二鱼饱足众人的主，今天仍然要让各人得饱足，愿我们与主同工：“你尽你所能，我尽我

所能，主完成我们所不能的。”阿们！

V.12 “他们吃饱了，耶稣对门徒说：‘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免得有糟蹋的。’”

“他们吃饱了，”腓力是说“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现在他们不是吃一点，而是吃饱了，感谢主！只要你肯到主前，安静领受主的赐予，人人都可得着饱足。

“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人在丰富时最容易糟蹋恩典，一个有能力喂饱五千人者，一般是不会太注意那些剩下的零碎的。但我们的神既是最丰富的神，却也是最不喜欢人糟蹋祂丰富恩典的神。食物乃神所赐，耶稣并不希望我们糟蹋祂所赐给我们的这些宝贵东西。祂有能力喂饱五千人，祂也指示门徒收拾剩下的零碎，免得有糟蹋的。

在讲太14：20时我提到，零碎是指信徒在听道、读经中，经过自己思想、分析、研究、咀嚼而产生的心得、亮光。不要因为小或少而丢掉、埋没、糟蹋，要收拾起来，拿出来，与大家分享。(参拙作《新的起点·上卷》p.379~385)

V.13 “他们便将那五个大麦饼的零碎，就是众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

“篮子”，指犹太人随身携带的，可挂在臂上用来装食物和杂物的器具。因为犹太人唯恐吃到外邦人的手摸过的食物，所以每逢出门都要带着篮子以装自己的食物。

“十二”在灵意上代表完满。“装满了十二个篮子”，表示祂的供应完满无缺。

当我们学会将基督测不透的丰富供应给别人时，就会发现不但别

人得饱足，我们自己也有收获。收回来的竟然“装满了十二个篮子”，要比所摆上的“五个饼，两条鱼”多得多，真奇妙。感谢主！属灵的生命、知识、爱等等恩赐，都是越分越多的。

V.14 “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

“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先知”原文加冠词，指人们已有所闻的，或指申18：15神所应许的那一位像摩西的先知(参1：21解释)。

V.15 “耶稣既知道众人要来强逼祂作王，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在记载同一个神迹的四部福音书中，只有约翰在此提及“众人要来强逼祂作王”的意图。“强逼”意为：抓住，抱住(含有使用暴力的意思)。众人这时为什么要用近乎暴力的方法来“强逼”耶稣作王呢？主要是因那个时代的犹太人有一种强烈的民族主义狂热，以及对弥赛亚国度长期盼望的热切心情所致。他们那个时候急需一位像耶稣一样能行“神迹奇事”的弥赛亚，可以带领他们推翻外来的罗马政权，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的犹太国。他们想着若有神奇力量的耶稣带领他们，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的犹太国梦想就一定能实现。因此五千个强壮的汉子诚心拥戴祂，相信凭着祂已有的威望和能行神迹的能力，登高一呼，定会有多人响应；驱逐罗马人，复兴以色列是大有希望的。因而“众人要来强逼祂作王。”主耶稣知道，“王”的错误带领不仅会使他们与罗马政权发生冲突，也使自己偏离父神旨意。为了争夺世界的王位，进行战争，兵连祸结，用血写成了人类的历史，这是人类的悲剧。主耶稣要建立的天国不是这种性质的国，所以祂不采取这种方法。

后来祂清楚地对彼拉多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18：36）。如果主耶稣答应犹太人，按着他们的意思作他们的王，他们就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罗马政权灾难性的打击。其实撒但当日在旷野已用了一番苦心，以世界上的“王”以及“王国”来引诱和试探耶稣（太4：7~9；路4：5~7），结果都被耶稣拒绝了。因为正如耶稣在巡抚彼拉多面前清楚和坚决表明的一样：“我的国不属这世界”（18：36）。主耶稣固然是神所立的弥赛亚（基督），但祂降世的使命并非为要建立政治的犹太国，而是要成为全人类的救赎主，祂乃是天国之王；要等到将来祂再来之时，才会实现旧约有关弥赛亚国的预言。因此，当“众人要来强逼祂作王”的时候，祂不得不退避，“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也许这些人是因耶稣能给了他们所需要的，医好他们，给他们吃饱，他们就愿意拥祂做领袖。这是买卖性质的“忠心”，是有利可图的“爱”。众人所看见的是神迹的本身，就是饼与鱼的增多；但他们没有看见的是“神迹”真正要表明的意思。在肤浅的层面上，神迹证实耶稣拥有惊人的大能，但是绝对不可以把神迹只当是医治人身体、填饱众人肚子的事情。“神迹” *sēmeion* 一词是具有象征意义的，乃是指向福音本身、指向耶稣自己的“兆头”的意思。可惜当时这些人看不到这一层意义，他们为着自己的利益，要“强逼祂作王”，主耶稣当然不会答应他们。

还有，耶稣的“退”，绝对不是一种畏缩的退，而是一种坚毅果断以及富有胆识和眼光的退。因为就当时的实况和情势而论，在人看来耶稣若采取“进”的做法也许是比较容易和明智的，而且大有荣耀。

所谓“进”，就是接受众多群众的拥戴，响应他们的呼声，满足他们的意愿，顺着潮流的趋势去作他们的“王”。把罗马人在巴勒斯坦的政权推翻，作起犹太人的“政治的弥赛亚”（a political Messiah）。事实上，来自狂热群众的试探，在本质上与当日撒但在旷野所设下的陷阱是一样的。耶稣最终仍旧采取“退”的策略。“作王”或许是许多人梦寐以求的事，但耶稣却不为所动，祂不求虚荣，不骄傲。因为祂知道父神差派祂来世界的目的是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这种拯救的方法是父神自己定的，主耶稣完全以父的旨意为念，祂只有行在神的命定中，决不在神的旨意之外另辟蹊径。面对各式各样的诱惑，耶稣“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祂到山上去祷告，去亲近神。

二、耶稣在海面上行走 V.16~21

V.16~17 “到了晚上，祂的门徒下海边去，上了船，要过海往迦百农去。天已经黑了，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

耶稣在海面上行走是《约翰福音》所记耶稣的第五件神迹。上面提到众人因错误的目的要用近乎暴力的方法来“强逼”耶稣作王，面对众人要拥戴祂为王的诱惑，耶稣“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去山上祷告，去亲近神。

到了晚上，只剩下门徒。门徒就决定下到海边，上了船，预备横过加利利海往迦百农去。群众看见耶稣走了，门徒也已上船，天又渐渐黑了，就各自散开去寻找住宿。

“天已经黑了，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门徒一定在船上等了好一阵子，未见耶稣回来，只好自己开船走了。

“上了船，要过海往迦百农去，”“船”在灵意上预表教会，教会

在世上，犹如船在海中。这还表明信徒在世上不过是客旅，正在到天上更美家乡的旅途中(来11：13~16)，正如一位老信徒总喜欢说：“我现在正在回家的路上。”

“天已经黑了，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在灵意上指从基督复活升天起，一直到祂再来为止，教会、信徒在世界的境况。因主离开门徒升天去了，门徒好像在经历漫长的黑夜。虽然今天我们在世上感到四周有黑暗，生活如置身于波涛汹涌的海中，无法见到主耶稣。但主耶稣并非不知道我们正遭受的事情，祂在天上正在为祂所爱的人代祷。现在，主留我们在世上奔跑祂所分派给我们的道路，我们不可因黑暗丧胆。虽然现在黑夜已深，却也是白昼将近的时候(罗13：12)，别灰心，再坚持一会，主耶稣这晨星马上就要显现了。

马太和马可都写这次门徒渡海是耶稣吩咐的，“耶稣随即催门徒上船，先渡到那边去，”(太14：22，可6：45)耶稣为什么要催门徒尽快离开这里呢？由于当时不但众人要拥戴耶稣作王，而且门徒也盼望耶稣作王。他们有这愿望，首先是因为对祂的爱与忠诚；再之，如果这时耶稣作王，他们就是作不了左右相(太20：21)也可成为大臣，岂不正中下怀！当众人要拥护耶稣作王时，我能想象这一小群人脸上愉快的表情。应该指出的是，当时他们与众人同样也有错误的弥赛亚观，他们对耶稣的认识虽然比众人多，但还是不明白弥赛亚国的实际情况，他们不晓得道成肉身的耶稣绝不以政治弥赛亚或慈善家的身份来作王。耶稣要做的乃是天国之王，祂的王位是建立在属灵的基础上。在这种情形下，耶稣赶紧把祂的门徒送离这充满诱惑的危险地方，祂自己也到山上与父神交通。

V.18 “忽然狂风大作，海就翻腾起来。”

加利利海天气变幻无常，常有阵风和烈风。风吹过约旦河谷时，速度很急，吹过加利利海时海水便形成大浪。此时小船在海上航行，是非常危险的。

“海”在灵意上象征我们今天所处的世界；“风浪”则象征黑暗的权势所兴起的试探和难处。

门徒是遵着耶稣的吩咐渡海，可是“忽然狂风大作，海就翻腾起来。”海浪汹涌，危险万分。应该说，这些门徒有的是本地的老船夫，经验丰富，是行驶船只的好水手，他们知道如何掌控一只船。从纯技术的观点来说，若是风势与船行的方向相反，船只有侧身顶着风行驶，船性熟练的人虽能够应付得了，但速度又慢又相当危险，随时有翻船可能；如果他们这时改变船的方向，顺着风行驶，大风就会很快把船吹回到原来出发的地方，那是最省力，最安全的。但他们不肯掉头回去，为什么？因为是主耶稣吩咐他们到另一边去。他们对主是这样的忠诚，尽管狂风大作，海浪翻腾，险象环生，他们绝没有回去的念头。当日门徒对主的忠诚，专心遵行主命的态度，是我们的榜样。

五饼二鱼的神迹告诉我们，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死了，使我们能享受祂的生命；渡海的神迹告诉我们，主成为我们行走天路的力量。马太和马可强调门徒是遵耶稣的吩咐渡海(太14：22，可6：45)，这是强调门徒所走的是耶稣指定的路。在灵意上要告诉我们，信徒得救了以后，最紧要的就是寻找主所命定的道路，并行走在其中，无论出现什么风浪，要认定主，遵行神的旨意，忠心到底。现今船仍在海中，并未靠岸，我们的旅程尚未到达终点，我们的永生或永死的问题虽然

已经解决，但是我们将是得胜或失败，忠心到底或中途变节，就看我们现在如何奔跑。

V.19 “门徒摇橹约行了十里多路，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渐渐近了船，他们就害怕。”

“门徒摇橹约行了十里多路”，“十里多路”原文作二十五斯塔狄亚(stadion)，约合五公里。从人看来，他们的处境非常危险。为什么主吩咐门徒渡海，却不管住环境让他们一帆风顺，反而让他们遇到狂风大浪，而且还逆风摇橹行了十里多路？答案是主有让他们经风浪，受锻炼的美旨。我们看见今天教会在地上，也难免会遭受仇敌的攻击与拦阻。信徒在世上一帆风顺，并非正常，反而叫我们不能经历在主里面的平安(16：33)。顺风飘流用不着力气，但永远达不到目的地；我们爱世界也不必费力，却会叫我们退后跌倒。信徒为主缘故站住，就必定会遇到逆风。宁可逆风摇橹，比随波逐流，放任自由更好。环境越是黑暗的时候，也就是我们越容易遇见主的时候。

就在此时，他们抬头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这事显明主乃是万有的主宰，具有超越一切的权能(诗89：9；赛51：10、15；耶31：35)。主耶稣虽然独自退到山上(V.15)，但祂并没有忘记黑夜在海中艰难摇橹的门徒，在合适的时候，祂就在海面走，前来帮助他们。

主耶稣当日如何在海面上走，今天也照样行走在困扰信徒的波涛上，我们无论在何种黑暗、痛苦、艰难的境遇中，主都不会忘记我们。复活升天的基督，祂远超过罪恶、死亡、世界、撒但，以及一切的难处。这一位为教会祷告，看顾教会的主，是走在风浪之上的主，万有都在祂的脚下(弗1：21~22)。祂会照着最合适的时候，来帮助我们，

扶持我们。所以我们遭遇任何困扰，都可向祂求告。

门徒看到一个影子在海面上走，正逆着风向他们走来。使他们难以前进的风阻挡不了这个影子的前进，因此影子渐渐近了船，要追上他们了。这个陌生、神秘的影子走向他们，好像是走在极坚固的东西上面，并不沉下去，这里说门徒看见就害怕。太14：26描写“门徒看见祂在海面上走，就惊慌了，说：‘是个鬼怪。’便害怕，喊叫起来。”海在翻腾，威胁着要吞没他们，这是可怕的；但他们对鬼怪比对暴风更为害怕。当他们以为看到一个鬼怪在走近他们，他们吓坏了！神的儿子在加利利海的海面上行走，门徒却害怕起来，这事正说明他们还未完全知道这奇妙的人子到底是谁。也正因为门徒不明白，耶稣就用在海面上走这样的神迹，细心的把祂在自然界与物质范围中为王的权柄与能力显给门徒看。祂这样作，是为了要在他们怀疑与失望之际坚固他们，并最终引领他们更完全的认识耶稣。

V.20 “耶稣对他们说：‘是我：不要怕！’”

后来他们听见一个熟悉的声音说“是我，不要怕！”“是我”直译是“我是”(“我是”或“我就是”(egō eimi)，英文I am)，这是耶稣在《约翰福音》第二次用耶和華的名称呼自己(出3：14神的名字原文是希伯来'eheyeh'asher'eheyeh；“和合本”译为“我是自有永有的”；英文是I am who I am；钟志邦牧师认为最忠于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的神学思想与哲学意味的，应该是Sir Launcelot Lee Brenton的译文：I am THE BEING (中文可以直接译作“我就是本体”)。虽然中文的“我是”需要补足词才能表达一个句子的意思，希腊原文的egō eimi则可以单独存在来表达很深奥的神学思想。(参拙作《新的起点·上卷》

p.389)

耶稣是全能的创造主，也是维系整个宇宙的主宰。有祂在身边，就不必惧怕。这位原先创造加利利海的主，能平静这海，把那些充满恐惧的门徒安全带彼岸。我们在一切逆境中，只要有主的话，就能够得着安慰。信徒只要有主同在，就可以放心，不用惧怕。

V.21 “门徒就喜欢接祂上船，船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

“船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只要有主在船上，一切的风浪就都会过去，也要立时到达目的地。有人认为这是本章中的第三件神迹，他们不用再摇橹，主耶稣立刻能将他们带到陆地，祂真是奇妙！尽管约翰在这里并没有任何解释，这件事在绪论中我们也没有列入《约翰福音》所记耶稣的八大神迹中，但是，这句话暗示，船能够安抵对岸，乃因主耶稣在船上的缘故。

这也让我们懂得，主顾念我们这些奔走天路的旅客，常亲自来引领我们渡过难关。因此，我们必须将主接到我们的“船上”——让祂进入我们的婚姻、家庭、事业、生活等等之中，好在我们人生的旅途中，因有祂同在而享受平安。我们也要让主在教会中作主作王，使教会这艘船行驶在世界这大海中，胜过一切风浪，平安到达彼岸。

主耶稣用五饼二鱼让五千人吃饱，还剩下许多零碎；主耶稣在海行走；主耶稣说祂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祂的肉是可吃的，吃祂肉的人就有永生，这些都是超乎人常识的，难于理解。有人认为这些都不是事实，另作了各种所谓“合理”的解释：如对给五千人吃饱，有人解释说，原来人们不是都没有吃的东西了，有的人就有很多，只是不肯拿出来分给别人吃；耶稣用小孩子无私的行为感动了其他人，才

有这样的结果。对主耶稣在水面上行走，有的解释为门徒上了船，船不是摇向海心，是沿着海岸线划行，主耶稣是沿着海岸走，起了风之后风大浪高，门徒精神紧张，恍惚间认为耶稣是从水面上走上船。还有的解释，风刮起之后，把船又吹回到耶稣所在的岸边，祂被接上了船。种种说法不一。这似乎合乎人现在知识的常理，却不合乎亲自经历、亲眼看见的写书人的记载，他们都肯定这是“神迹”（6：14），因而认识“祢真是神的儿子了”（太14：33）。

有人说，人对神迹是否属实的不同看法，分别在于是否相信主耶稣是“道成肉身”，相信“道成肉身”者看到主耶稣行了只有神才能行的事，不会觉得奇怪。这似乎不是“常理”，却是合乎神爱世人，为拯救人而向人显现，要使人认识祂、相信祂而得救的“大理”。约翰在约壹5：9~10说“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该领受’原文作‘大’），因神的见证是为祂儿子作的。信神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神的，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因不信神为祂儿子作的见证。”

三、众人要求神迹 V.22~34

V.22 “第二日，站在海那边的众人，知道那里没有别的船，只有一只小船；又知道耶稣没有同祂的门徒上船，乃是门徒自己去的。”

这是让五千人吃饱后的第二日。“站在海那边的众人，”是指那晚在加利利海东北一带过宿的人群，这时他们又聚集了。他们“知道那里没有别的船，只有一只小船；又知道耶稣没有同祂的门徒上船，乃是门徒自己去的。”众人既知主耶稣晚上并未与门徒一起登上停泊在那里的唯一小船，也没和门徒一道离开，可就是找不到祂，因此都觉

得纳闷。

V.23 “然而有几只小船从提比哩亚来，靠近主祝谢后分饼给人吃的地方。”

“有几只小船从提比哩亚来，”即指几只船由对岸驶来，来到人们聚集的地方，也就是主分五饼二鱼给大家吃的地方。“提比哩亚”在当时已渐渐出名，它位于加利利海的西南岸，是希律安提帕新建的首府，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毁以后，提比哩亚还成为犹太人研究学问的中心。

V.24 “众人见耶稣和门徒都不在那里，就上了船，往迦百农去找耶稣。”

这些聚集在一起的群众在附近找不着耶稣，只好凭猜测往祂最可能去的地方去找祂。他们相信门徒准会在迦百农，耶稣是否也会在那里呢？于是他们决定过海，“往迦百农去找耶稣。”

V.25 “既在海那边找着了，就对祂说：‘拉比，是几时到这里来的？’”

抵达迦百农后，他们看见耶稣真的在那里，便觉得非常纳闷。因为昨天明明没有看见耶稣与门徒一起上船渡海，并且海那边昨天只有一只船，没有第二只，耶稣是怎么过海的呢？又是什么时候来的呢？他们于是就问耶稣：“拉比，是几时到这里来的？”

V.26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

耶稣并没有回答他们的问题，祂不理睬他们的好奇心，而是直截了当的说出祂心中的话：“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找我，并不

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这些人明明是看见神迹，还亲身经历神迹吃了饼和鱼，主也知道他们是“因吃饼得饱”来找祂，却否认他们是因见了神迹。原来这话是指他们来找耶稣并不是因为看见了这奇异的事后面深远的意义，他们只是看到了“拉比”(人)所行的奇事与异能，一点也没有看到这是神行的“神迹”。他们吃了饼，饱足了，但他们并不明白神迹乃是要向人显明耶稣就是创造主、弥赛亚。“乃是因吃饼得饱”的原义是：以吃饼为满足、为满意，此外则别无所求。这些人来寻找耶稣，看重的只是食物，盼望饥饿的肉体能得饱足。即使是现在他们从海那边专门坐船来迦百农寻找祂，也只是因为祂曾给他们食物吃，并不是因为祂是救主。所以主动他们不要单纯为着属世的和肉身的享受(“吃饼得饱”)而追求主。

V.27 “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

他们想要立耶稣为王，但并不是因为明白了祂的教训，知道祂是弥赛亚，而是因为他们能从祂得饼吃饱。于是主耶稣劝导他们：“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祂指责他们追寻自己的原因，劝导他们，重申自己的身份，“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就是说，祂是神的儿子，是神所授权的，是神所设立的救主。

“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意即“不要为那属物质的、供肉身生存所需的食物劳力”。主不是禁止我们为着肉身的生存而劳力(参帖后3：10)，而是告诉我们不要过分看重属物质、属肉身的东西，更

不要将为肉身的需要的劳作当作生活的全部。人不是只有身体，还有灵和魂，因此满足个人肉体需要的东西不是生命中最重要，更重要的是满足灵魂的需要。《圣经》并不鄙视食物，物质的东西(包括食物)都是神所赐的。耶稣刚刚藉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施行神迹给五千人吃饱，这也看出了祂对人肉身需要的关心和重视。耶稣吩咐人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乃是责备他们到神面前迫切寻求的竟是纯物质的东西，而不是真道和天国的福分。“必坏的”和3：16译为“灭亡的”是同一个词，意即五饼二鱼神迹所给他们的食物，虽然是从神迹来的，但这些东西是必坏的；只吃这样的食物是得不到永生的生命，还是要灭亡的。正如主耶稣对撒玛利亚妇人讲的，“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4：13)。这些人渴望有一位施行神迹的人，可以常常用饼满足他们的肚腹(6：26)，免得他们汗流满面才得糊口。但是，主耶稣来是要做人类的救主，祂不只是来解决人肉体肚腹的温饱问题，祂也不是以慈善家的身份供给人们物质的需要。应该说，这些事耶稣在地上经常做，但祂来世界的主要目的是传道，让人明白并信福音，得拯救(可1：36~38)。现在面对这一群看见神迹，却不知道神迹的真正意义，只知道喂饱肚子的人，耶稣纠正和劝勉他们：“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

“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希腊原文(*tēn brōsin tēn menousan eis zōēn aiōnion*)并不是说食物本身会“存到永生”，或是永远常存，而是表明人要寻求得到可以喂养永生生命的食物。这节经文有3层意思，①人的肉体不能存到永生，人死后肉体会朽坏、会烂掉，因此人不必将体力、才智全部用来满足身体的需要。②人来到耶稣面前可以获得

永生，得到永远不死的生命。耶稣在这里所说“那存到永生的”，就是指这生命，这才是主耶稣要大家尽全力追求的。这生命唯有耶稣能赐，在这段经文中耶稣一再将自己比喻为生命的粮，是永生的食物，获得祂的人就可得永生。③永生的生命也需要食物，就是神的话(马唐纳著《新约圣经注释》p.404)，是耶稣赐给人的，主耶稣要已经获得永生的人追求属灵的食物。

什么是喂养这生命的食物呢？申8：3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神的话就是喂养人灵性生命的食物。耶稣说“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要人不断努力去明白神的话，每天以神的话喂养自己的灵性生命。这话提醒我们：我们一生努力追求的目标，不该是一切属地、短暂、必要朽坏的事物，而该是从基督这里获得神的话——真道，滋润自己的生命。凡没有看见里面生命宝贵的人，就会单单以外面物质的享受为满足；但我们若尝过里面生命的滋味，就会转眼追求里面生命的满足。

“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这话暗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实际上并不是人凭己力所能赢取的一种东西，而是基督的一种赏赐。第五章主耶稣讲到当时犹太人读《圣经》，可是不明白《圣经》的意思，不认识耶稣，拒绝耶稣；本章主耶稣又讲到这些人看见神迹，并亲自从耶稣所行的神迹中领受饼和鱼，可是他们不认识耶稣是神，只知道可以从耶稣(“拉比”)给的许多饼和鱼让肉体得饱足。他们虽读《圣经》，经历神迹却得不到耶稣要他们得到的永生，多么可悲。只是看见神迹的神奇和异能，无法叫人得真正的益处。我们只有透过《圣经》的字句，透过神迹的饼和鱼而看到耶稣是救主，并接受祂的拯救，我

们才能透过《圣经》和神迹得到耶稣所赐的永生，这也是神赐给我们《圣经》、神迹的真正目的。这个福分如何能得到？“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这是基督的赏赐。得到永生福分后，还要常常从主领受神的话——真道，来喂养属灵的生命。喂养属灵生命的食物也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同样是基督的赏赐。不但《圣经》是神默示人写的，又有圣灵叫我们想起主耶稣对我们所说的一切话(14：26)，圣灵的感动，还要引导我们明白(原文作“进入”)一切的真理(16：13)。这是主赐给我们的。

这节经文还有一个关键问题：耶稣是凭着什么把永生的食物赐给人呢？答案是在紧接下去的那一句话：“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

“印证”在希腊原文 *esphragisen* 含有盖印章，印证、确定、确认等意思。“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意即耶稣来成为人类的救主是神所任命、差派和悦纳的。

可是，神何时给祂“印证”？“印证”些什么呢？不少学者(如 J.H.Bemard、Barrett、Bruce)一致认为，“印证”在此可能是指耶稣的洗礼。因为四本福音书不但都记载耶稣的洗礼，还共同见证耶稣在洗礼时有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在祂身上。符类福音还见证当时“天开了”，并且还有声音说：“这是(或‘祢是’)我的爱子，我喜悦祢(或‘我所喜悦的’)”。《约翰福音》还特别强调施洗约翰说：“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1：34)。上述这些都可说是神给祂儿子耶稣盖上“印章”：确认祂是神的儿子，是弥赛亚，有人类救主的身份和使命。这也让我们看出耶稣受洗尽诸般的义(礼)中，有一个就是就职礼。在耶稣家居生活将要终结，工作即将开始的时候，藉这次洗礼证

明耶稣正是神的儿子，有弥赛亚、人类救主的身份和使命(参拙作《新的起点·上卷》p.56~57)。

V.28 “众人问祂说：‘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呢？’”

这些人问“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呢？”“神的工”原文是复数，指人所做讨神喜悦的诸多工作。在一般的情况下，人们认为必须为物质的食物劳力，各人每天上班、做工赚钱换来物质的食物，供应身体的需要。现在主提出要为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出于他们必须做工才可换取食物的想法，他们以为一定要做些什么才能获得存到永生的食物。在5：39我们提到犹太人认为对律法的查考和研究，就是来世得永生的途径。犹太人也相信，神赐福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完全是因为亚伯拉罕听从神的话，遵守神的命令、律例、法度(创26：4~5)。

V.29 “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

在犹太教的背景下成长、生活，一直以为遵守律法就能得永生的人，很自然地以为人要得永生或进入神国度的途径，必定是要做什么“工作”或“善工”。正如可10：17那位财富很多的少年官向耶稣所提出的问题一样：“良善的夫子，我当作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当时的犹太人也一样，抱定自己的见解，根本没有把“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V.27)听进去。因此，耶稣的回答也许会让感到意外，“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

“信神所差来的，就是……”。首先是直接告诉他们“信神所差来的”——耶稣基督，就是得永生的途径。这也是《约翰福音》一开始就宣告的信息(1：12，2：11，3：16~18)。世人一定要相信、接

受神所差来的才能得永生。

有人误将耶稣所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理解为人的“信”是必须“作……工”，必须有行为，这种理解是错的。其实“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中的“神的工”原文是单数词(与V.28“神的工”原文是复数词不同)，这里指神自己的工作。严格地说，世上没有一个人能够凭自己做好事而达到神的标准，没有一个人能够因自己的行为得到永生。罗3：10、20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所以这个让人可以藉以得救的“工”不是人做的工，而是神做的工。神用自己的作为，通过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赎来拯救我们。人获得神的拯救、获得永生的关键就是信，信耶稣是使人得永生的唯一方法。

马唐纳院长解释这经文说：“一个罪人能做的唯一善行，就是认罪，接受基督为主、为救主”(马唐纳著《新约圣经注释》p.404)。也就是说，如果认为一定要有什么善行才能获得救恩的话，“认罪，接受基督为主、为救主”就是一个罪人能获得救恩的“唯一善行”。

“认罪，接受基督为主、为救主”是什么？其实就是“信神所差来的”这话中“信”的具体内容，是“信”的诠释，是“信”的表达。如果有人硬要把“认罪，接受基督为主、为救主”说成是“善行”，那也不是属于赚取救恩的“行为”范畴，而是一个罪人信主时信心的表现。正像唐崇荣牧师所说：信心是罪人伸出手来接受耶稣的救恩。这“伸手接受”是动作吗？当然是一个动作，但这动作不是赚取救恩的“行为”，只能说是承认自己不配、不能，承认神是施恩者，向祂伸手接受神所施与恩典的信心表现。因此耶稣在这里所说“信神所差来的，

这就是作神的工。”与弗2：8~9所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不但没有矛盾，而且互相参照，让我们对基督教所讲的“信”理解得更加透彻。

要知道基督教所讲的“信”是有特定内涵的，不是所有说“我信”的人都可得救，因为“信”有真、有假，有对、有错，有模糊、有清晰，换一句话说，有些人的信是有偏差的。《圣经》告诉我们，有些自以为已经“信”的人，实际他们还未有真正的信心。雅2：19说：“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兢。”鬼魔在知识上知道神只有一位，它信这一点，但它没有接受主的拯救，结果它只是战兢，等候灭亡。如果有人也只是相信神是创造一切的独一真神，没有接受、获得神的救赎，这样的“信”，不是基督教所讲的“信”。1：13用了三个否定句，说明有三种人表面看来好像是信耶稣，实际上他们是还未真正相信的。2：23~25又提到有些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已经“信”，并接受主耶稣的人，主知道他们的“信”是有问题的，因此主“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

原文在这里用的“信”pisteuein(音译pis'tis)是“信入”的信，是专门指真正可以叫人得救的信心。具体来说，基督教所讲的“信”，必须有信的“对象”(object)以及“内容”(content)。(钟志邦著p.489)

(1)信的“对象”

基督徒相信的对象是特定的、唯一的。基督教所讲信的“对象”是三位一体真神，是救主耶稣基督，也就是“信神所差来的”。

(2)信的具体“内容”

信的“内容”最主要的有两点：

①悔改向耶稣认罪。

译为悔改的希腊文metanoē是由介词“改变”和“心思”复合而成，指心思意志的转变，思想上的改变，不是指行为的改变。就是过去用背向着神，面向罪恶、偶像、世界的人，现在来个180度转弯，用面朝着神，把罪恶、偶像、世界扔在身后。

悔改就是我们承认自己的不对、有罪，承认神是对的、正确的，因此否认自己的过去而转向神。哀3：40说“我们当深深考察自己的行为，再归向耶和华。”只有考察并承认自己错了的人，才能离开原来的错谬，并到主前向神认罪。只有向主认罪，主才赦免人的罪(约壹1：8~9)。你是否相信主的宝血能洗净你的罪？如果是，你就在主面前向祂承认你的罪。向主认罪，是人真正相信主宝血能洗净人的罪的表现。如果一个人知道主耶稣的宝血能洗净人的罪，可从来不认罪，那只是知识上认知而已，主不会因此就洗净他的罪，这种“认知”不是基督教所讲的信。《圣经》这样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1：8~9)只要人真正向主认罪，主必赦免他的罪。我还想提及，认罪必须从心灵里真实地向主认罪，切莫有口无心，轻描淡写地随便说一说。有的人把跟别人作决志祷告当作就是自己的认罪祷告，甚至是带领祷告的人说一句，他笑笑地跟着说一句，这种表面的、毫无痛悔之心的祷告是不能算为认罪祷告的。认罪要“触及灵魂”。如果真正认识到罪的严重性，真正觉得罪的可恶，那就要痛悔。没有真正痛恨自己罪的人是不诚心

向主认罪的。这是一个关键。这是耶稣的先锋施洗约翰所作的工作，是罪人与神和好必须做的第一点。

②接受基督进入自己心中。你相信耶稣为救主，就要接受耶稣在你心中为主。《圣经》这样说：“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1：12)凡接待主耶稣的，主就要赐给他权柄作神的儿女，这个人就真是信神的人。“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什么叫接待？就是将心门打开，请主进来。人的罪会把心门堵住，主不强行进入，人只有在主面前认罪，除罪圣洁，打开心门，主就进来了。主说：“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3：20)主进来以后，要让主居住在心中为主为王，这非常重要。有的人只讲除罪圣洁，忘记讲必须请主到里面来。主耶稣在太12：43~45给我们讲到一个比喻，让我们明白不只是除罪圣洁，房子打扫干净，修饰好了就可以，人里面如果没有主同在，魔鬼邪灵就会乘虚而入。因此人要求主洁净，还要求主进入心中为主为王。

总括来说，基督教所讲的是“起初确实的信心”(来3：14)。既不是只在知识上知道、信神能救人，自己却没有接受主拯救；也不是想靠自己行为(靠自己做好事；或者信神再加上自己做些好事)来换取永生。而是相信主耶稣的宝血能洗净人的罪而向主认罪，相信基督能拯救罪人，就接受基督在心中为救主，这才是基督教所说的信主。这样的人必得永生。

V.30 “他们又说：‘祢行什么神迹，叫我们看见就信祢？祢到底作什么事呢？’”

耶稣那个时代的人以为神迹看多了就会相信：“叫我们看见就信祢”。英文有句俗语说“看见就是(或等于)相信”(seeing is believing)。中国人也说：“耳闻为虚，眼见为实”。对一般的事物而言，这些俗语基本上是正确的。可是，在属灵、信仰的事情上，只是肉眼或感官的“看见”，不一定会使人对属灵的事“相信”，甚至，若只有神迹，可能还会腐蚀真实的信心。因为属灵的事要求人必须有领悟的心，正确的态度、动机和真正寻求信仰的心志。神迹本身，不论多少，都是不能永远满足人的好奇和渴望的，除非人能够通过神迹去认识施行神迹的那一位，本节正好证明这一点。有些人刚刚看见主耶稣用五饼二鱼让五千人吃饱的神迹，只隔了一天，他们竟然来问“祢行什么神迹，叫我们看见就信祢？祢到底作什么事呢？”这样的人还未达到真确相信的地步。这也再次对我们解释2：23~24里面讲到的许多人已经信主，接受主耶稣是弥赛亚，主“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这些人的“信”是有问题的，他们的“信”并没有基督教所讲的“信”的真实内涵。从主的眼光看，他们这时还没有真实的信心。正如很多不信的人一样，他们先要看见，然后才相信，“叫我们看见就信祢。”这不是神定的次序。11：40“耶稣说，我不是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吗？”信心永远是在前头的，信就必看见。

V.31 “我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如经上写着说：‘祂从天上赐下粮来给他们吃。’”

犹太人引述旧约，向耶稣提起有关旷野吗哪的神迹。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旷野时，因饥饿而向摩西发怨言。那时，耶和華神就从天上降下吗哪给他们作粮食，（“吗哪”原文字义：这是什么。）他们认为

摩西为以色列全民供应粮食（“吗哪”）共四十年，直到进了迦南的境界（出16：11~35）。他们提起这事乃是暗示，如果耶稣真是像摩西一样的“先知”，祂就应该可以重复或是继续不断地施行神迹给众人供应粮食。那才是“以食为天”的人心中所期待的“王”或“弥赛亚”。这一类的“弥赛亚”观在那个时代其实也很普遍。到了主后第三世纪末，以撒拉比还主张“从前的救赎者如何使吗哪从天而降……后来的救赎者也照样要使吗哪降下”。他们认为当弥赛亚来临时，将会重新从天上赐下吗哪。其实吗哪只印证了摩西是神差遣的；五饼二鱼的神迹却印证了主耶稣是从天上降下来的，能行神所行的事。

V.32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你们的，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

主的答复首先纠正他们一个错误观念，“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你们的，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他们误以为是摩西从天上降吗哪给以色列人吃，其实，真正的赏赐者是神，不是摩西。

接着耶稣向他们讲解父神以前怎样赐吗哪给他们，现在也要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人。“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赐给”在原文不是过去式，而是现在式。这表示父神不但在从前将天上来的粮赐给人，并且父神现在也要赐人天上来的真粮。

在这里，耶稣用“真粮”与“吗哪”相对，要表明从前的吗哪并不是真粮，因为在旷野里的吗哪，虽然是从天上赐下的，对于在旷野条件下维持天然生命有其功用，却不能赐给人永生，吃过吗哪的人，还是死了（参V.49）。从灵意上讲，“吗哪”乃是基督作人灵粮的预表（林

前10：3~4)。吗哪所预表“天上来的真粮”的**本体**，乃是耶稣基督。吗哪只是普通的食物，为身体预备的，除满足今生的需要外，并无其它可取之处。主耶稣才是神从天上降下来真正的粮，能解决人灵命永远的需要。

V.33 “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

在此耶稣给“真粮”作诠释：“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主耶稣揭示自己就是“神的粮”，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照原文的意思是：“真粮”是神要赐给“世界”(kosmos)的生命(zōē)。“给”字在原文是现在式分词，表示神要给世界的“真粮”，也即是“生命”，是一件新的事物，是犹太人的祖宗昔日在旷野没有尝过的(钟志邦著p.387)。神的粮远较旷野的**吗哪**为好。吗哪并不赐人生命，只是延续人肉体的生命；它不是为全世界的人，而只为以色列人预备。而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人的；并且这粮赐生命给人，不止给一国的人，而是给全世界的人。

V.34 “他们说：‘主啊，常将这粮赐给我们。’”

“常将这粮赐给我们，”犹太人还是不知道主耶稣说的真粮就是指祂自己。他们的心仍想着普通的粮，而把“这粮”与主耶稣分开看待。可怜的人，心里所想的还是要获得地上的福分和好处，他们对主其实还是没有真正的信心。

四、耶稣就是生命的粮 V.35~65

(一) 能满足人的渴望、需求 V.35~49

V.35 “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

约翰在6：59告诉我们：生命之粮的讲论是“在迦百农会堂里”说的。主耶稣在会堂里警告人们不要在物质的范围内看属灵的事情，要领会人生最深层的需要，不要只是想到“尘土”的事情。祂告诉他们，要为着能满足人生命最深处的灵里需要、从天上来的粮食而努力。然后祂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主耶稣就是从天上来的粮食，能满足人一切的渴望，满足人一切的需求。

1. 启示自己的名字：“我是”

“我就是生命的粮，”在《约翰福音》中有七个大家所熟悉的以“我是”开始的句子(V.48；8：12；9：5；10：7、9、11、14；11：25；14：6；15：1、5)，在这些句子中主耶稣用最简单的字眼来表达最崇高的意义。本节是耶稣第一次使用“我就是”(“我是”)来描述自己。“我就是”在原文是庄严而加重的语气，表明祂就是神。“我是”或“我就是”(egō eimi)是一个关键性的词语，主要是因为《旧约圣经》耶和華神也常以这词语来主动启示自己和表明自己的身份。在《约翰福音》中主耶稣所用的“我是”或“我就是”，与希伯来原文('ānōkī)以及希腊文本LXX的出埃及记三章六节的“我是”完全一样(参V.20解释)。

神在《圣经》中第一次主动启示自己这个名字是对摩西说的。摩西八十岁被神呼召，在旷野中看见了一丛烧着的荆棘，但荆棘并没有被烧毁，他听见有声音吩咐他脱去脚上的鞋，因他所站之处是圣地。耶和華神又对摩西说：“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出3：6)。摩西问在荆棘火焰中的神说，祢的名字是什么？当他听见神

回答说“我是”时，似乎还在等着接下来的解释。但是他所听见的，没有任何解释，还是同一句话的重复，“我就是我(I AM WHO I AM)”(出3:14)，中文《和合本圣经》译作“我是自有永有的”(希伯来原文是'eheyeh'asher'eheyeh; LXX译作egō eimi ho ōn (RSV, I am who I am))。就是这位神，在旷野降吗哪满足了以色列人祖宗肉身的需要，但他们灵里最深层的需要并没有得到满足。好几个世纪过去了，摩西没有从天上降下属灵的粮食给你们。如今主耶稣宣告：神现在从天上降下粮食来给你们。祂引用了燃烧的荆棘火焰中神的名字，并把祂联于充分供应人类生命之代表记号：“我就是生命的粮”。

2.叫人活着、赐人生命的粮

“生命的粮”即指“叫人活着”或“赐人生命”的粮食(V.51)。

耶稣将事实简单直接的讲出来，祂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信我的，”这话表明凡是真正到主面前来的人，就是“相信”主耶稣的人，祂将永远满足他们灵里的渴求，相信祂的人，将永远不饿、不渴。

“必定不饿……永远不渴，”这话表明主耶稣所供给的具有如下的特性：(1)是实实在在的。不是“画饼充饥”式的“饼”，不是不能解决问题的空头支票，主供给人的是能真正解决人实际问题的帮助。(2)是完完全全的。主不只是帮助人解决肉体的问题，更是帮助人解决灵性的问题，是身心灵的需要完全得到解决的帮助。(3)是永永远远的。主不只是帮助人解决今生的问题，而是解决永生、永死的大问题，让得救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人必须吃世上的食物，才能免去肉体的饥饿；人也必须吃主的

生命的粮，才能免去灵命的饥饿。传3:11“神……又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里。(‘永生’原文作‘永远’)然而神从始至终的作为，人不能参透。”奥古斯丁根据这经文写出：“上帝将一个空处放在世人心里，叫人若不回到上帝面前就得不到安息。”历史上有多少人就是因为不知如何获得永生(“长生不老”)而苦恼，他们心中有一个空处。为寻找永生，为填满心灵中的这个空处探索不止、寻找不断，可惜终未得到。结果因迷茫而产生错谬，将对永生的寻求，对真理的探索扭曲成为对名、利、权、欲等渴求，从而把灵里需要回归赐灵源头的渴望误导跌进欲壑难填的陷阱。这是人虽想得永生、填空处可是搞错了对象的结果。《圣经》告诉我们唯有接受耶稣为救主，回归到生命源头才能“得到基督的拯救”，获得生命平安。这就是这里耶稣所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的意思。人在主耶稣以外寻求灵里的满足，必然难以寻到，永不满足；唯有到主这里来，才必定不饿，永远不渴。

V.36 “只是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

在V.30中，那些不信的犹太人要求主行神迹，好叫他们看见可以相信。这里耶稣说“只是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你们已经看见我”(有“我”me这个字)是根据希腊文古抄本p66、B、D、K等的heōrakateme而翻译的，意思是：耶稣本身就是个最伟大的神迹。神的儿子道成肉身，站在他们面前，他们看见后还是不信。主在此指出他们存不信的恶心。

应该说，其它一些古抄本如κ、A等，在这一句中没有“我”(me)这个字。句子因此是：“只是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还是不

信。”缺少“我”(me)字的古抄本应该更能表达耶稣原来的意思。因为正如耶稣在V.26所说的一样，众人所“见”(heōrakate)的是神迹本身，并非是耶稣自己(“我”)。V.36所说的“你们已经看见”也同样是指“看见”神迹，而没有通过神迹去“看见”或认识神迹后面的耶稣(“我”，me)究竟是谁。假使众人果真是“已经看见”(heōrakate)了神迹后面的耶稣是神，其结果就肯定会很不相同了。因此许多解经家认为，缺少“我”(me)字的古抄本更能表达经文原来的意思，就是“你们已经看见神迹，但你们没有透过神迹去认识神迹的真正意义，因此你们还是不信我。”

V.37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就是受父吸引的人(V.44)。

“必到我这里来的”，它的意义与“信我的”基本上一样。就《约翰福音》的神学思想而论，“来”到耶稣这里的“来”(erchesthai; to come)或是“信”靠祂的“信”(pisteuein; to believe)，并非是一般的“来”或“信”，而是指真正认识、接受耶稣，并且愿意委身信靠、跟从耶稣，而与耶稣有生命的交流的“信”。也只有这样的“来者”或“信靠者”才“必定不饿”以及“永远不渴”(参钟志邦著p.391)。

本节道出了《圣经》中最要紧的教训：

(1)是神赐了一些人给基督。“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可见我们能够信主是父的赏赐，也就是说人的信心是神赐的(参来12：2)，神是我们信主的根源。

(2)是有关人类的责任。“到我这里来的，”一个人要得救，得先

要到主耶稣那里，相信祂，接受祂。人为什么能来，因为知道自己的不行(败坏、软弱、无能自救)；知道主能救我，因此来就主，来接受主的拯救。“来”的人就得救，没“来”的人就不得救，说明在得救的事上人本身有责任，这个责任就是否认自己，承认救主，接受救恩。我们可以进一步思考，神拣选了一些人得救，但《圣经》中却没有一字提到神命定了一些人要受诅咒。任何人得救都是因为神的恩典；任何人永远灭亡，都是因为他自己的错(马唐纳著《新约圣经注释》p.406)。为什么这么讲？因为耶稣不是进入一个“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参创1：31)的神起初创造的美好世界来定一些人的罪；祂乃是进入一个已经丧失的世界来拯救一些人。《圣经》教导我们神是到堕落的世界来施恩，拣选一些人得救。在这样情况下的人你愿意得救吗？你有自由意志可选择。神愿意把救恩白白赐给众人，你愿意得着就来，不来的就得不到。神向全世界提出，凡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都可以得救。但神从不勉强人得救，愿意获得救恩的，必须到主这里来，所以“来”就是一个人本身要尽的责任。一个人承认自己败坏(认罪悔改)和不能自救，存着知道耶稣能救他(要接受主)的信心到主那里，神便救他。

(3)子的保守。“我总不丢弃他。”来12：2称耶稣是“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祂不但是我们信心的创始者、赏赐者，祂还是我们的信心能够持守到底的保障者，因此我们可以放心把自己交托给主。因为我们会失败，但是主永不会失败，藉着基督到神那里的人，没有一个会被丢弃。

V.38 “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

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

“我从天上降下来，”在这段经文中一共重复了六次(V.33、38、41、50、51、58)，强调主耶稣属天的根源。基督说：“我从天上降下来”，清楚地指出祂的生命不是在伯利恒的马槽里开始的，祂是自有永有的，与父神同在天上。祂降到世间来，作神顺服的儿子。“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这清楚告诉我们，圣父、圣子各有位格，这两个位格是不混乱的，这两个位格之所以永远是同一个意思，是因为当圣子“自己的意思”和“那差祂来者的意思”有不同，祂自愿放弃自己的意思，完全遵行父神的意思(参5：30注释)。这正是主耶稣自己所要表达的，祂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

V.39~40 “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失落”原文字义：失去，除灭，毁灭。

原文的“见”(theōrein)字很重要，它不是指肉眼的“见”，而是指心里的“见”。“见子”不是指用肉眼看见耶稣，而是用信心的眼去看祂。因此这里“一切见子而信的人”的含意是凡思想子是谁，因而相信祂的人。这些人就是“祂所赐给我的”，也就是V.40“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人要有心里的看见，认出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世人的救主，进而相信祂。相信必须悔改认罪，要接受主耶稣成为个人的救主，这才是真正进入永生的途径。凡这样“见子而信的人”都得永生，这永生是从“信”就能开始拥有，同时也能得到保证，在末

日主要叫他复活。

V.39~40这两节经文至少含有如下两个意思：第一，两次宣告祂将要在“末日”(tē eschatē hēmera)叫天父赐给祂的信徒复活(anastēsō)。表示父神赐给耶稣的人，也即是信徒，虽然有“永生”，但就“肉身”而言，这些人还是会“死”的。耶稣在此明确地应许他们说，祂将会在“末日”叫他们复活。第二，“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表示信徒现今就可得的永生，现在从主获得的属灵生命是不死的，是不断持续下去的。正象主耶稣在11：26对马大所说：“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这属灵的生命是从信主起一直到“末日”，也即是到将来的新阶段，与复活的身体结合成为灵体。从现今受“时空”(time and space)限制的领域进入将来那无限和永恒的新领域，一直到永远。上述这两个意思，可说是新约“末世论”(eschatology)最重要的一部分思想。

父的意思就是要叫每一个赐给基督的人都得救，一直到义人复活的日子，叫他们复活，接回天上。凡属基督的人将一个一个个的得救，主耶稣的责任是要确保每一个父所赐(信主)的人不丢掉，在末日叫他们都复活。在基督徒来说，末日就是主再来降到空中的日子(帖前4：16)，那时属基督而死去的人要先复活，活着的信徒身体会改变，然后一同被提在空中与主相会，与主同在。

V.41 “犹太人因为耶稣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就私下议论祂；”

耶稣称自己为“从天上降下来的粮”，祂不是一个普通人，是让人得生命的弥赛亚。但犹太人并不愿相信祂的话，不相信祂是弥赛亚，

于是私下的议论祂。

V.42 “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吗？祂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吗？祂如今怎么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呢？’”

“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吗？祂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吗？”“认得”原文字义：知道。犹太人知道耶稣是约瑟的儿子，他们看着祂在拿撒勒长大，因此他们不能明白、不能接受祂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的说法。

犹太人不能接受耶稣所说的话，不能接受耶稣为救主，主要的障碍是他们清楚主耶稣的身世。耶稣的父母——约瑟和马利亚，在他们眼里只不过是普通的人；约瑟的儿子（“木匠的儿子”，太13：55）耶稣也应该是一位普通的人。一个他们这么熟悉、看着祂长大起来的人，虽然作了一些不寻常的事，但也不能因此就说祂“是从天上降下来的”，是神差遣来的弥赛亚啊。保罗也曾经“凭着外貌认过基督”，逼害教会；“如今却不再这样认祂了”，并转变成为基督忠诚的奴隶。这提醒我们，对一切事物都不能只看表面，不问实质，一叶障目，就看不见大千世界，看不见属天的荣光，更看不清属灵的事。

其实，耶稣早就多次表明神是祂的天父，但是对犹太人来说，这些早已成了他们的耳边风了。他们错了，他们错在无知，还安于无知，不思想耶稣所说的话。我们的主是由圣灵感孕童贞女马利亚所生，他们不信童贞女能生子，于是便陷在不信和黑暗中。再之，他们寻求过祂，看见了神迹，但他们不去领会其意义。为了把他们的心思引向属灵层面，主耶稣对他们详细解说，并加以声明，但他们仍不明白，不接受。今天也是一样，那些不接受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由童贞女所生

来到世界的人，也不会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

V.43 “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要大家议论。’”

虽然他们没有对着主说话，但主耶稣知道他们在议论什么。耶稣叫他们不要再议论，因为他们的议论不但无益，而且会使自己的心更刚硬，更不容易明白福音。他们凭属世的眼光，单用自己的理性来追求明白属灵的事情，是不可能的。不明白就拒绝，越拒绝，就越难相信主的话。

V.44 “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我们的主并没有立刻指出他们的错误。祂先指明他们不能明白祂的原因：“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正如主对前来寻求真道的尼哥底母所讲的，你除非重生，否则就不能看见，也不能进入神的国，当然也就不能明白任何关乎天国属灵的事。主在这里还对他们说：你们之所以不能明白，乃是因为你们不是父所吸引的人；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没有人能够知道一切关乎我的事。一个人只有得到父神的启示，他才能知道关乎属灵的事。

“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吸引”这词含有使对方归向自己的意思。耶稣给众人的回答说明一个事实，期望罪人自己采取主动去信靠或跟从耶稣，确实是一件很难、甚至是不可能的，“除非”神自己主动地把人“吸引”过来。

在讲V.35时我提到，神首先在我们的生命里动工，将“永生”的意念放在人的心中(传3：11)，叫人不回到赐灵的神面前来，心中就没有真正的平安。遍观社会百态，我们不难发现从古至今多少有智慧、

有思想、有能力的人都在寻求“永生”，他们都以为自己必需做些什么事才能得赦罪的平安，得神的祝福和永远的福乐。无论东方、西方，欧洲、中东，包括中国人，都自以为要用自己的工作去获得，去换取救恩。可是正象箴16：25所说：“有一条路，人以为正，至终成为死亡之路。”最终只有落在死亡空虚之中。事实证明，没有回归赐灵的神这源头的人，永远得不到永生。当人因为得不到永生而苦恼、迷惘、失望时，正是预备心灵接受救主，获得永生的最佳时期，也是神将各种各样的人吸引到耶稣这里来的时候，正象加4：4所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可见主耶稣道成肉身以后，能到耶稣这里来的，都是神大能吸引的结果，因此耶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人单凭自己绝对不能主动来到基督面前，是父吸引的人才能前来。我们有权选择信与不信主耶稣，但若神没有对我们的吸引，我们断不会想到要信主得救。

6：44和12：32的“吸引”是最重要的，也是最富争议性的。因为“吸引”这个行动都被看作是神或是耶稣凭着自己的主权和旨意所采取的“主动”(initiative)作为。换句话说，人对耶稣的信靠以及最终的“得救”，是完全基于神或耶稣的主动。这就涉及到人自己的“意愿”(will)以及“选择”(choice或decision)等有关“自由意志”(free will)的问题，这个历代以来不断引起争议的神学与哲学的问题。加尔文在他所写的《约翰福音注释》中，就给6：44“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这一句话作了如下的评语：“祂(耶稣)不仅是在指控他们(犹太人)抗拒真道的心态，也同时向众人说明，接纳祂所传扬的道理(其实是神一个很特殊的恩赐……再者……基督

也在声明，虽然福音有教无类地传开，但是它毕竟不是所有人都能领悟的。若要领悟，就必须要有一个新的思想和态度。(注：虽然福音向所有的人传开，但是它毕竟不是所有人都能领悟的。若要领悟，就必须要有超越物质界限制的新思维，这个新思维怎么会产生，最根本乃是神的赐予。)因此，信心不是人原本所固有的，是神所赐予的”。

对信主的人，耶稣再次重申祂的承诺，祂会在末日叫所有真正的信徒复活。人到耶稣那里去信靠祂，是神吸引人的结果。可是，在“末日”叫信者复活的，却是耶稣。这就说明父、子两位所作的，不仅有连续性，并且还完全一致。

V.45 “在先知书上写着说：‘他们都要蒙神的教训。’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

主耶稣用坚定的措词说，除非父吸引人，否则人无法到祂那里。然后，祂再继续说明父怎样吸引人。首先，祂引用赛54：13“他们都要蒙神的教训”。神不只是将永生放在人里面，让人苦苦探索，祂还用祂宝贵的话语和教训，对人们说话。在旧约藉先知一再教训子民，耶稣也清楚宣告：“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V.35)“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V.40)

“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教训”意为：教导，指教；指外面的领受。“学习”意为：揣摩，学会；指里面的领悟。只有肯听神教训，并且努力学习主道，明白福音的人，才能到主面前来得着救恩，所以不要轻看受教的心。

父的吸引，是吸引人亲近基督(V.44)；神的教训，也是教训人归向基督；然后就是个人的意愿。我们若里面接受父的吸引，外面学习神的教训，就必觉得基督的宝贵，就自然会悔改归主，接受基督，来到基督那里。本处经文再次将神的主权和人的选择放在一起，表明人能被吸引到神那里，是因为神的话语和神的灵所指示的教训。

耶稣说，除非你们被吸引，你们不能到我这里来。可能有些人会因此向神狡辩，我们没有信耶稣，是因为神没吸引我们。不！神将永生的意念放在每一个人心中，神已经和正在吸引并教训每一个人。因此人们不明白的原因不在神，而是自己不听神的教训，不努力学习、明白神的话语，原因在人自己。“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请注意这两件事：神的吸引，以及人的学习。意思就是说，人必须对父之吸引和教训有反应，才能明白。《圣经》一再让我们看见，神的恩典临到人，有两方面的因素在起作用：一是神方面，二是人方面。人得救，首先是“本乎恩”。这就是神一方面的因素，且是最根本的因素。如果没有神的大爱，没有耶稣的降世、受死、复活，没有福音传到我们耳中，没有圣灵来感动我们、光照我们，那么，得救的大恩就没有了根本，没有了来源。另一方面是人的回应，就是人的因素。人信祂所差来的独一救主耶稣，这就是人的责任了。如果人方面没有信，也不愿信；那么，得救的恩典也就没有临到人的身上。主耶稣告诉这些人，他们瞎眼的真正原因，乃是他们对于神的吸引没有反应，对神的教训没有学习。他们得不到救恩，原因在自己。除非他们改变，顺从圣灵感动，学习神的教训，他们才能明白、相信、接受耶稣而得救。

V.46 “这不是说有人看见过父，唯独从神来的，祂看见过父。”

这一节经文可能是为了避免上一节中“他们都要蒙神的教训”的话引起的误会所作出的解释。就是说，犹太人也许以为“蒙神的教训”就意味着他们的祖宗或是他们自己曾经见过(heōrakate)神，耶稣否定了这个可能性。因为“唯独从神来的(也即是指耶稣自己)，祂看见过父”。这一点，约翰早已在1：18中慎重地表明过了：“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蒙神教训的人不等于都看见过神，只有一位看见过父的，就是从神那里来的，即主耶稣自己。但蒙神教导的人所受的，都是有关主耶稣基督的教训，因为神的教训以基督为中心，是教训人要归向基督。

V.47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

“信的人有永生，”即指“信子的人有永生”(3：36)。

本节是《圣经》里有关救恩的经文中最为简洁扼要的话。主耶稣所宣明的话，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信的人有永生。”祂郑重的以“实实在在”引出这句重要的话。这节经文告诉我们，救恩不是靠行为、奉公守法、参加教会、遵行律法等获得的；要得救、得永生，只有相信主耶稣基督。

V.48~49 “我就是生命的粮。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还是死了。”

主耶稣指明祂就是自己一直所讲的“生命的粮”，生命的粮就是人吃了就能得生命；主将粮与他们所羡慕的吗哪相比，为要突出吃生命的粮所得着的是可活到永远的生命。

事前犹太人提起旷野的“吗哪”向耶稣挑战，要祂降下类似“吗

哪”这样奇妙的食物来。耶稣在这里回答他们时不是用“我们的祖宗”，而用“你们的祖宗”，暗示祂和这些人的不同之处：这些人只是高举摩西，只看见人；耶稣却是高举神，举目望神！象前面V.32耶稣对他们的纠正，“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你们的，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他们误以为是摩西从天上降吗哪给以色列人吃，其实，真正的赏赐者是神，不是摩西。现在耶稣进一步提醒各人，虽然他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后来还是死了。意思是，吗哪充其量只能使人的肉身得饱足，没办法让吃的人得永生。

(二) “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 V.50~59

V.50 “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

主耶稣这从天上降下来的生命粮与吗哪不同，生命粮“叫人吃了就不死。”凡吃生命粮的人就不死，这不是指吃的人肉身不会死，而是指人的灵不死，有永生。还有，虽然吃的人肉身死了，在末日主会使他复活，与主永远同在，直活到永永远远。

V.51 “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

注意，本节“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中“生命的”原文字义是：“活的”。“生命的粮”在原文是“活的粮”，和V.35“生命的粮”不同。V.35的“生命的粮”是指这粮的本质就是生命；V.51的“生命的粮”是描述这粮是活的。圣子乃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祂从天上降下正是神来在地上施行对人的拯救作为，是动的，不是静的。

“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本节及以后的经文，主耶稣重复地叫人吃祂的肉。到底是什么意思？

祂是否真的要人吃祂道成肉身时身上的肉呢？该如何理解呢？

有一些人认为主耶稣这样说是教导人在圣餐的时候吃祂。他们认为《约翰福音》没记载主设立圣餐，这一段就是“圣餐语言”。主设立圣餐时亲口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太26：26~28)正是与本段主要人吃祂的肉、喝祂的血的教导一致。

因此有一些人认为圣餐中的饼和酒会奇迹地变成基督的身体和血(变质论transubstantiation)，并说圣餐的时候就是吃祂的肉、喝祂的血，而且说我们要得救的话，便要分受饼和酒。其实我们知道十字架上的那个强盗没有领圣餐，但他还是得救的。我们不能同意“变质论”的圣餐观。钟志邦牧师说：“‘变质论’的神学过分地‘神秘化’(mystery)圣餐的‘奥秘’(mystery)，甚至含有某些法术或魔术的意味。”(钟志邦著p.402)用“变质论”来理解圣餐显然不合耶稣的教训，最有力的依据是，当主在祂被卖的那一夜设立圣餐时，祂的身体还没受伤，祂的血还未流出来。门徒只是分受饼和酒，而不是真的吃主的肉和喝主的血(马唐纳著《新约圣经注释》p.408)。因此我们不能同意用“变质论”的圣餐观来解释这教训。

我们也不同意另一个极端的圣餐观，就是受理性主义影响的“象征论”(symbolism)。把圣餐中的饼(或面包)和杯中的酒(或葡萄汁)只看作是“象征”(symbolize)耶稣的肉身和血的物质而已，认为祝圣过的饼和酒与没祝圣过的毫无分别。这种完全以人的理性去理解和解释圣餐的方法，忽视了圣餐中原有的真正奥秘(钟志邦著p.402)。也因此不少人将祝圣过的饼和酒都看为平常，任意对待。这种对圣礼不

谨慎的态度也是错误的。

我们认为主说吃祂的血和肉可以和圣餐联系起来,但必须有正确的圣餐观;我们说祝圣后的饼和酒并没有象“变质论”所说奇迹地变成基督的身体和血,但既然主设立圣餐时亲口说“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立约的血,”保罗也强调“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11:29)就意味着圣餐具有神圣的严肃性,不能象“象征论”那样把祝圣过的饼和酒看成普通的饼和酒;主必藉着祂的宣告使圣餐充满不能单凭理性去理解或领悟的奥秘。奥古斯丁首先提出:圣礼是以外在的可见形式(或表象)体现内在的不可见的灵性恩宠(参《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p.179)。曾经道成肉身并为我们舍身流血的耶稣现在已经复活升天了;“天上的人子”必藉着圣礼亲自临格与信徒同在。圣餐中的饼和酒本身,本来是不重要的,但它们却在圣餐中作为“恩具”(恩典的工具; means of grace),具体地活现耶稣基督的肉身和血,令人不断想起曾经道成肉身的耶稣,以及祂的舍身流血,让人有机会来领受耶稣所赐的“生命的粮”(the bread of life),与祂建立和保持生命的交流。所以圣餐已不再是一个“象征性的”(symbolic)圣礼,而是可以藉着耶稣在设立圣餐时所说的话(through Jesus Words of institution),所给的吩咐以及能力带来生命,并且建立和维系信徒与基督的联合(钟志邦著p.416)。

其实在强调要吃我的肉,喝我的血的这段经文中更明显的是要我们接受耶稣的救恩,如果我们不凭着信心领受主为我们死在加略山上的赎价(“加略山”是拉丁文(Calvaria)的音译,亚兰文的音译是“各各他”(Golgotha),希腊文则是“克拉尼安”(Kranion),都是“髑

髅头”的意思),我们便永不能得救。经文的上下文清楚地给我们看见,吃祂就是指相信接受祂。“肉”和“血”(V.54)说出基督为我们钉十字架的事实,这正是福音的中心,也正是V.51这“活的粮”所显示的“神的拯救作为”。当我们信靠主耶稣基督为我们的救主,凭信心领受祂,接受祂的拯救,我们就是“吃这粮”的人。正象奥古斯丁所说:“你相信,你就是吃了。”(马唐纳著《新约圣经注释》p.408)

加尔文则认为,这段经文所谓“食物”就是指喂养灵魂的“福音之道”。他说:“我们知道我们的灵魂是被福音之道喂养的。当它通过(圣)灵的能力在我们里面运行的时候,就产生果效了。因此,信心既是灵魂的生命,凡是滋养和促进信心的,都可以比喻作食物。”(钟志邦著p.406)

V.52 “因此,犹太人彼此争论说:‘这个人怎能把祂的肉给我们吃呢?’”

犹太人心里仍想着物质的粮和肉。解经家说,在受了叙利亚文(Syriac)影响的亚兰文(Aramaic)传统中,“吃人肉者”已经成了魔鬼的名号。在旧约的律法中,喝血被看作一种非常恐怖的行为,因此被律法禁止(见创9:4;利3:37;申12:23;徒15:20)(钟志邦著p.409)。故当他们听见耶稣要人吃祂的肉、喝祂的血时,就彼此“争论”(原文字义:争吵,争斗),他们的思想无法超越物质的范畴,不懂得主话语的属灵含意,因此不明白主耶稣乃是藉着物质去解释属灵的真理。

V.53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

在V.51耶稣是说“我的肉”，在V.53这里，祂以“人子的肉”来取代“我的肉”。这是带有强调语气的，似乎是有提醒正在激烈争论的犹太人，真正能赐给他们“生命的粮”的，并非是他们只凭人的眼光所认识的拉比和普通人的“耶稣”，而是犹太人所盼望的拯救者“弥赛亚”。并要他们明白，这位“人子”所说的“吃喝”不是一般的“吃喝”，而是关乎“生命”(zōē)的“吃喝”。

“人子”这名源出“弥赛亚篇”，但7：13~14写着：“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侍奉祂。祂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祂的国必不败坏。”主耶稣在地上时常常用“人子”自称，而不用“弥赛亚”。因为当时犹太人心目中的弥赛亚，乃是奉神差遣来地上带领犹太人反抗罗马帝国，重建大卫王朝的政治人物。主不愿意犹太人认为祂就是被误解的“弥赛亚”，所以主耶稣喜欢用但以理所描写的“人子”自称。后来的基督徒就认同“人子”的称呼与“弥赛亚”是一致的。

本章有两个“吃”字。本章大部分的“吃”字(eat, V.5、23、26、30、31、49、50、51、52、53)原文字义都是：进食；与V.54、56、57、58的“吃”字(chew, 细嚼, 小口地吃)不同。因此，V.53这里的“吃”和“喝”指“接受进来”。“吃人子的肉”表示凭信心接受主耶稣为我们舍去身体所成就的一切；“喝人子的血”表示凭信心接受主耶稣流血所成就的一切。两者意义相同，都是指凭信心接受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

耶稣是生命的粮，不但指祂自己有生命，而且说明祂能赐人生命。

吃了这粮的人，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这话是主指着祂死在十字架上说的，祂将祂的生命作为罪人的赎价，祂以死作人的代罪者。祂的身体为赎罪受害，祂的血为赎罪流出，祂就如同赎罪的牺牲为我们献上，付上我们因罪本应承担的极大代价。“……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53：5)祂的受死换回我们免灭亡得永生，祂的生命成为我们的生命。祂不只为犹太民族，祂的死是为赎回所有的世人。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主被钉十字架，整个世界的人就会得救，而是说若世界所有的人都来信耶稣，主在加略山上的工作将足够拯救整个世界的人。但是有人不接受耶稣，象这里所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主虽有能救所有的人，但“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即是不接受耶稣的人，就是自绝于救恩之外，就得不到这生命。因此约壹5：12清楚说，“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

V.54~58“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吃这粮的人，就永远活着，不像你们的祖宗吃过吗哪还是死了。”

这几节的“吃”原文字义：细嚼，小口地吃(原文与V.53的“吃”不同字)，意思重在要吃出食物的滋味，更多获取食物中的养料。因

此在灵意方面乃重在“有份于”和“同享”。

V.54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这里承接上文，一个会“细嚼，小口地吃”的人，首先是已经有V.53所说“接受”主的人，也就是已经获得永生的人，这样的人“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一个人不要只满足于已经蒙恩得救，已获得永生生命，应该继续进深，方能得丰盛生命，活泼、高超灵性等更大福分。要常常用属灵的食物喂养属灵的生命。这里的“我肉”、“我血”正是前面加尔文所说喂养灵魂的“食物”，可以指福音真道，神的话语，祷告唱诗等能喂养灵魂的“食物”。主说祂是生命的粮，不单是说祂能赐人生命，还是说祂是喂养永远的生命的食物，我们要常常“细嚼，小口地吃”——享受主的丰富供给，属灵的生命才能健旺、丰盛、活泼、有力。

V.55~56 “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信徒有经常研读《圣经》，默想主道，进深祷告，歌唱赞美，与神亲近的，必和主紧密的联合在一起。这样的人常在主里面，主也常在这人里面。“常在”原文指“住在”或“永居在”；没有东西比这样的关系更紧密、更亲切。这样的人能真正满足灵魂的饥渴，获得灵里的享受。启3：20主耶稣说：“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伯36：16告诉我们，这样的人“神也必引你出离患难，进入宽阔不狭窄之地；摆在你席上的，必满有肥甘。”诗36：8说：“他们必因祢殿里的肥甘得以饱足，祢也必叫他们喝祢乐河的水。”一个常常读经、祷告、唱诗、默想主，常常“同享”和“有份于”主的人，主耶稣也常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和

生命的供应。

今天有许多人已经信主，可是在世界中活得非常累，疲乏、枯干，与他交通，他没有喜乐，更没有感恩、感谢、赞美，只有埋怨、叹息，落在无可奈何之中。这些信徒为何会这样？就是因为他们只是停留在接受主，满足于仅仅得救的光景，他们没有常常“细嚼，小口地吃”的缘故。我们需要常常住在主里面，让祂的刚强吞灭我们的软弱，祂的丰盛代替我们的贫乏，祂的平安喜乐进入我们的里面。因此主给教会的使命除了传福音，使人得救之外，还有牧养，让信徒常常享受主的肥甘，属灵生命得饱足。我们也常常强调，信徒要多灵修，参加研经、祷告会，使生命得充实、更新、丰盛。

V.57 “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永活的父”意思是：父就是生命之源。永活的父差派主耶稣基督到世上来，祂在世上为人，祂和父却是一体，祂与父神有着紧密的联系，常常在父里面(17：21)。祂说：“我又因父活着”要表达的是“因为父是永活的，是生命之源，若常常与生命之源在一起，与生命之源连为一体，就常有生命在里面，就永远活着”的意思，藉此要人明白“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吃”就是把食物接受到我们的里面，我们肉身的生命是靠地上的食物来维持，我们的灵性生命乃是以主的话作食粮而活着。当我们吃普通的食物，食物进入我们体内，通过身体的吸收，就成为我们的一部分，从而维持身体的生机。人也必须吃主生命的粮，才能免去灵命的饥饿，使我们的灵命活着。

V.58 “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吃这粮的人，就永远活着，不像你们的祖宗吃过吗哪还是死了。”本节总结了耶稣先前所说的话。

祂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胜过祖宗在旷野所吃的吗哪。物质的食物只有暂时的价值，只为今生；基督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细嚼，小口地吃”这粮，常常“同享”基督的人，祂便常在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和生命的供应。但愿我们常常来亲近主耶稣，享受祂，以祂为满足，好叫我们的灵命永远活着。

《福音故事·续编》写到，有一女人疲倦、不安、急躁，她往见一位名医。医生听了她的病情，就对她说：“你要多读圣经。”她甚不悦，以为医生向她讲笑话。医生继续的说：“你回去每天用一小时，专读圣经，经过一个月之后，再来见我。”过了一个月，她回来见医生。医生一见她来，见她面色精神俱佳，就对她说：“你是一位听命的病人。你现在还需要其它的药吗？”她回答说：“我不需要药了。但你是怎么知道的呢？”医生从他诊桌，拿起他用了多年的圣经对她说：“我若不是天天读圣经，就要失去智慧与力量的源头。”

V.59 “这些话是耶稣在迦百农会堂里教训人说的。”

当时很多的听众是跟从耶稣和祂的门徒从加利利海的东北岸来到迦百农，他们在会堂里找到耶稣。主向他们讲述了生命粮的道理。

“会堂”可以代表礼拜堂或教会，每一个到礼拜堂来的人首先要接受基督为救主，重生得救。每一个已经加入教会的人，不要以已经获得重生为满足，要努力追求属灵生命的长进，使生命更好成长、丰盛。

(三)有门徒离弃耶稣 V.60~65

V.60 “祂的门徒中有好些人听见了，就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

上面耶稣讲论“生命的粮”这道理的时候，犹太人曾数次提出了疑问以及彼此争论。结果整段经文给人的印象是：犹太人最终拒绝了耶稣是“生命的粮”的道理。

而V.60所写的人都是“祂的门徒”，那时耶稣已有好些门徒，远较原先的十二人为多。这些人过去已承认、接受祂的教训，不但受洗(4：1~2)，而且跟从祂，所以称为是祂的门徒。但这时候他们中间有好些人说：“这话甚难。”“甚难”希腊文是sklēros，它的字义并不是“难以明白”，而是“难以接受”，含有“令人反感”的意思。他们并非说，祂所说的难以明白；乃是说“谁能听呢？”意即“谁能听得进去呢？”“谁能接受呢？”按上下文来看，门徒觉得很难听得进去的原因是：“这个人怎能将祂的肉给我们吃呢？”(6：52)他们以人的思维去“听”耶稣论及“生命的粮”的道理，结果不能领悟其中奥秘的属灵真理，就认为耶稣教人吃祂的肉，喝祂的血的观念是令人讨厌的，因此与主决裂了。

这更让人明白持守信心的艰难和重要性，在教会史中，有人因落入世俗家庭，因家人反对、迫害而放弃了纯正的信仰，主在太10：37清楚地说：“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有人因邪恶势力的迫害，在迫害面前选择了屈从，否认了对基督的信仰，主耶稣说“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唯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祂。……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太10：28、39)还有人象“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就离弃”保罗(提后4：10)，丢掉神的事工，有人还为了能更好做生意而改变了自己的信仰，主耶

稣说：“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太16：26）卡森博士在讲16：1时说：“门徒面对来自世界的反对时，最大的危险不是死亡，而是背道。耶稣说这些事（即15：18~27）的目的，是为使门徒不至於跌倒(skandalisthēte；参：6：61对这个动词的注解；参：可14：27~31)。约翰写这些话时，确实有这个危险，虽然他在别处阐述一个神学，来说明背道，但仍然坚持信徒的稳妥(约壹2：19)。”（卡森著p.824）比推尼(Bithynia)总督皮里纽(Pliny)审问民众是否基督徒时，他致函皇帝图拉真(Trajan或Trajanus)谓：“他们从前是基督徒，但许多年前已放弃了基督徒的信仰，有些人甚至二十年前就弃教了。”连那些早期教会的英雄，也敌挡不住迫害，没有足够的耐力在信仰上站稳。（巴克莱著《新约圣经注释·上卷》p.1182）当日希伯来书的作者勉励那些将要倒退的犹太人，要天天彼此相劝，要将信心持守到底，“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来3：12）

过去的主日我去农村一个教会讲道，找不到10多年前接待我们，很热心爱主的一个人。他的妻子和信徒都告诉我，他为了赚钱，去亲近拜偶像的人，还为和尚唸经、作法事等拍录像，现在就是请他都不来参加礼拜了。非常可惜，他的上辈是敬虔爱主的，他当时看似已明白真道，接受救主，也热心服侍主，还是圣歌班指挥，带领弟兄姐妹很有能力，是那时当地教会中一个很好的弟兄，可惜现在却堕落到这种地步。

世途艰难，千变万化，人凭自己很难将信心持守到底。要如何才能持守住信心？是凭自己的毅力，自己的意志，自己的义气、勇气，

自己的爱心或是朋友的帮助么？都不是！事实证明，这一切都不是最可靠的。只有象来12：2所说“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才能在各种环境中将信心持守到底。

V.37~40主耶稣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这里面所说“到我这里来”和“见子而信的人”，绝对不是V.60所说这些曾承认、接受祂的教训、受洗，而且跟从祂一段时间，但因为不能领受耶稣是“生命的粮”的道理而弃绝耶稣的人。“父所赐给”耶稣的人应该是指着相信主、把自己交托给主的人，这样的人主要“叫一个也不失落”，帮助他们把信心持守到底，在末日叫他们复活。

V.61~62“耶稣心里知道门徒为这话议论，就对他们说：‘这话是叫你们厌弃吗（“厌弃”原文作“跌倒”）？倘或你们看见人子升到祂原来所在之处，怎么样呢？’”

主是全知的，祂知道他们正议论祂所说的话，不满祂称自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并人若要得永生，就要吃祂的肉、喝祂的血等这些教训。因此耶稣问他们说：“这话是叫你们厌弃吗？”“厌弃”原文意为：跌倒，被缠住。

“倘或你们看见人子升到祂原来所在之处，怎么样呢？”意思是，如果你们因听见“吃我的肉，喝我的血”的话而跌倒，那么当看见祂经历十字架、复活和升天的时候，你们又将怎么样呢？

犹太人一直都认为他们的拯救者弥赛亚要大行神迹，带他们赶出

侵略者，建立一个犹太人的大国，别人都来向他们称臣纳贡。如果他们看见主耶稣被人钉十字架，受苦、受死，他们还能接受祂是弥赛亚吗？当他们看见人子经由十字架升到祂原来所在的地方，又会怎样想呢？那时这些人又要怎样跌倒呢？十字架对犹太人是绊脚石，对希利尼人是愚拙。

主耶稣点出这些人离弃基督的根本原因，要他们面对现实，放下、改正自己错误的想法，接受神为人类所预备的救主和救法！

V.63 “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这句话很明显是针对犹太人和祂的门徒的困扰以及争论所说的。他们不能领悟和接受耶稣有关“生命的粮”的言论，主要是因为他们完全从“肉体”(sarx)这个物质的层面去理解。因此，他们误以为耶稣要赐给他们“吃”和“喝”的，是属物质的(耶稣身上的)“肉”和“血”。正如尼哥底母以前对“重生”的误解一样，以为“重生”就是“再进母腹生出来”(3：4)。耶稣在此向犹太人和门徒澄清，祂跟他们谈论的是“属灵”的道理：“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tarhēmata ha egōlelalēka humin pneuma estin kai zōē estin)。

耶稣说，“你们必须吃我的肉，喝我的血。”祂所指的“肉”、“血”不是属肉身的，是有属灵的内涵，是灵，是生命。

主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也就是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是从赐生命之灵而来的。赐生命之灵是谁？黄迦勒解释说，林前15：45“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原文直译是：末后的亚当，成了“赐人生命的灵”。很明显，赐生命之灵就是基督，

正象林后3：17所说“主就是那灵。”

再者，耶稣之前曾多次重复，祂自己就是“生命的粮”(6：34、48、50、58)；6：63说，祂“所说的话……就是生命”。换句话说，神的话就是“生命的粮”，就是“生命”，领受神的话就是吃生命的粮。旧约耶利米先知早就有“吃神的话”的说法，耶15：16说：“我得着祢的言语，就当食物吃了，祢的言语是我心中的欢喜快乐”。申8：3告诉我们，人类是靠着从神口中所出的话而活，我们今天所读的这一段经文同样表达人类是靠着耶稣基督而活，耶稣基督就是神口中所出的话，是1：14所讲成了“肉身”(sarx)的“道”。人如果能正确理解与吸收耶稣的话，就会接受祂、相信祂，也可从祂获得生命和生命粮食的供给。

还有，耶稣在这里所说的“话”(rhēma)，是指即时的、应时的和主观的话。当时的人是直接听主耶稣对他们讲话，主的话语直接教训、指引他们。他们如果接受主的话，就是接受基督在灵里赐给他们的生命，并作他们生命的供应。而这段经文写在《圣经》里面，任何时代的人诵读主耶稣的这段话，也都觉得主是直接对他们说话。我们今天若本着正确的态度接受主的这段话，照样可接受基督在灵里赐我们生命，并会得着生命之粮的供应。

永恒的“道”藉着“肉身”而来，也就是“道成了肉身”(ho logos sarx egeneto)。既是这样，“肉身”就是传道以及彰显道的具体媒介了，耶稣的“肉身”因此也就不是一般只属物质的“肉身”了。只属物质的“肉身”是不可能“叫人活着的”(to zōopoion)，也的确是对人的灵命“无益的”(ouk ōphelei ouden)。总而言之，“耶稣能够为

了世人的生命而赐下祂的‘肉’，因为祂的身份是成为肉身的道” (Moloney, p.115)。犹太人和门徒只能从“道成肉身”来领悟耶稣所说“生命的粮”的真谛。凡接受、相信道成肉身耶稣的人，拥有祂在末日要叫他们复活的应许。

“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只有属灵的人才能晓得属灵的事；人若要认识属灵的事，不可凭着肉体(参林前2：14~15)，必须打开心灵接受神的光照。主赏赐给我们两大礼物：一是住在我们里面的灵，另一是《圣经》(神的话)。读《圣经》而不涉及属灵的事，那读的只不过是字句、仪文。

V.64“‘只是你们中间有不信的人。’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祂，谁要卖祂。”

“只是你们中间有不信的人。”尽管耶稣讲解得很明白，但还是有些人不肯相信。这是他们不愿接受道理，不愿敞开心门相信接受祂。从V.60我们知道主的话不是对别人说，是对“祂的门徒”说的。非常可惜，有些人被称为“祂的门徒”，承认、接受过祂的教训，受了洗，最终又成了“不信的人。”这些V.60称为“祂的门徒”的人为何到V.64被说成是“不信的人”呢？这些人究竟是什么人？我想包括三种人：

(1)虽然跟着耶稣，其实根本不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下半节说：“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祂，谁要卖祂。”虽然“谁要卖祂”肯定是指V.70~71所讲的12使徒之中的犹大，但在为吃饼得饱而跟随主的人中，肯定还有主所说的：“你们中间有不信的人。”

(2)因看见神迹，魂被激动，单凭一时的冲动接受主耶稣的人。2：23~25就写到这种人，有解经家说这些“就信了祂的名”的“信”是：

相信，信任，交托；“名”代表一个人。所以这些人是承认、接受主耶稣的人(黄迦勒主编p.50)。这些人已经信主，接受主耶稣，主为什么“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呢？“因为祂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祂知道人心里所有的。”就是说鉴察人心的主知道这些人现在以及末后的情况。首先这些人的“信”是有问题的，这里特别点明他们只是因看见神迹，魂被激动，单凭一时的冲动接受主耶稣。他们没有真正认罪悔改接受主的拯救。以主的眼光看，他们是没有真实信心的人。

(3)指厌弃真理，与主决裂的人。在跟随主的人中，有一些象V.60解释中所说，因各种原因离开主的人。而在这里主要指厌弃真理，与主决裂的人。上面第(2)所讲因看见神迹接受主耶稣的人，虽然他们的“信”有问题，但主耶稣不但没有拒绝，还常常向他们讲道(参V.2~3解释)，希望这些人真正明白信耶稣的意义，端正信耶稣的目的，认罪悔改，重生得救，成为基督徒。我相信主耶稣所做的工作满有果效，其中有些人经过继续听道而完全接受基督为救主(参8：30)。但也有些人只是接受他们理性通得过的那部分道理，厌弃理性认为不合逻辑，不可接受的道理。结局，这些理性主义的人在理解神的话上用错了标准，因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他们就說：“这话甚难，谁能听呢？”(6：60)就厌弃真道，离弃主，成为“不信的人”。

或许有人说，既然是后来才变成“不信的人”，为什么下半节

说“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祂”呢？是的，人是有限的，在让这些人离弃主的“各种原因”没发生之前，他们自己或别人都会以为他们是笃信耶稣为救主的，可是无所不知的神却“从起头就知道”这些人以后会离弃主。这就是当这些人还很火热接待主、跟从主时，主“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的原因。

“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祂，谁要卖祂。”耶稣从起头就知道他们当中有一些人要不信祂，而且还有一个门徒将来要卖祂。当然，圣子是从亘古就早已知道这一切的事；但这节经文中“从起头”这话可能是指耶稣在地上开始传道时，或说当祂拣选十二门徒时就已经知道这些事。

V.65 “耶稣又说：‘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

或许有人想：这些人不是都来到主身旁吗？为何对他们说：“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是的，这些人是来了，但又走了。主耶稣所说“到我这里来”的，是指不但现在能来到主这里，并且，还是能真正信主、依靠主将信心持守到底的人，不是指那些来了又走，半途而废的人。人总以为凭自己的眼光就能看得准，就能信靠弥赛亚，能持守住信心。主耶稣告诉众人，人对耶稣的信是神给人的“恩赐”，而不是人凭着自己主动的选择。主的话让我们明白，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2：8)。我们开头能选择信耶稣，以及能将信心持守住，都不是出于我们自己，乃是神的恩赐。我们能获得救恩，一切都是神所赐的，我们只是领受而已，没有什么可夸口的。只有谨慎、谦卑、靠主，才能将信

心持守到底。

五、对主话语的不同反应 V.66~71

(一)门徒中多有退去 V.66

V.66 “从此，祂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

“从此”在原文有“因此”或“为这缘故”的意思。耶稣所说的话令很多从前跟从祂的人不悦，不愿和祂同行，离祂而去。门徒退去的原因有二：

(1)他们跟从主是为吃饼得饱，主既不供应他们所渴望象吗哪般的物质食物，他们只好自己谋生。在属灵意义上这代表一切为获得地上好处而跟从主的人。他们来跟从主的目的，不是要得属天的好处，不是要得灵里的饱足，他们想以跟从主为手段，获得属世的地位、物质、名利等好处。结果他们发现，主耶稣并没有满足他们，他们就只好扫兴退去。主耶稣要给人好处，且是人最需要、最大的好处，但最主要的却不是属世的，乃是属天的。这些人不想得属天的好处，却跑到主耶稣这里来找属世的好处，怎么能找到呢？！他们整天跟从主耶稣，作“祂的门徒”，最后终于发现自己找错地方，就退去了。

(2)他们无法接受主的话，觉得甚难(V.60)，认为主的话不符合他们的逻辑思维，结果因不能接受真理而退去。这些理性主义者认为《圣经》的记载要符合他们的理性。他们不信童贞女生子，不信死后复活，不信水变为酒，不信五饼二鱼神迹等等。就只好从门徒中分别出去，成为“不信”的人。

应该说，主耶稣的有些话刚听时会不明白，但最终一定能明白。使徒们也曾是如此，他们经历了主耶稣受死、复活、升天，五旬节圣

灵降临，且随着属灵生命的长进，才完全明白了(2：22；12：16)。这些人不能跟随主到底，只走了半截路，结果失去了能够明白的机会。人有好的开头，并不保证必有好的结果。一般信徒跌倒退去的原因，不外乎这两种：撒但若能叫一个信徒为了属世的好处而跌倒，就要叫他因为真理的问题而中途退去。

渺小的人在神面前竟然自以为是，《圣经》和现实都让我们看见，凡贪爱世上财宝的(可10：22)，看自己和家人胜过主的(路9：57~62)，不肯背起十字架的(路9：23)，不接受神话语的(6：66)，都不配作基督的门徒。

我们再看看这段经文，从人要立祂为王，祂拒绝，我们可以看出强烈的对比：一是错误的弥赛亚观念，以为祂是政治的弥赛亚，要建立一个犹太人的军事强国；一是真实的弥赛亚观念，要建立一个属神的天国。在对生命的看法上，他们开头听主说“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6：33)他们就求耶稣“主啊，常将这粮赐给我们。”(6：34)他们要生命，当耶稣继续向他们讲论生命，要赐给他们生命时，他们却离开主，不要了。那些人需要生命，基督也向他们讲论生命，为何又不要呢？原来他们要的是肉体的生命。他们说，只有吃饱，才有生命。保罗曾流着泪说到一些人的光景，“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3：19)但基督说，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不要使你的生命受肚腹的支配，要为那从天上降下来的食物劳力。主耶稣对生命的解释乃是：获得可以活到永远的生命，以及喂养这永远生命的灵粮。

“我就是生命的粮。”从祂说这话直到现在，无论何时，无论何

地，只有到祂这里吃生命粮的人，才能“必定不饿……永远不渴。”(6：35)相信《圣经》、尊重《圣经》、宝贵《圣经》、回归《圣经》，乃是一个基督徒最基本、最起码的态度。

(二)十二个门徒留下 V.67~71

1.主有永生之道

V.67 “耶稣就对那十二个门徒说：‘你们也要去吗？’”

在这时候，耶稣问祂十二个门徒，他们是否也要离开祂。

“你们也要去吗？”“你们”在希腊文(kai humeis)是强调的语气。意思就是，普通的“犹太人”、“众人”、以及“门徒中有好些人”，因为不信耶稣所说的，都先后离开耶稣去了。这“十二个人”本来也在V.60所提到的“门徒中”，但因为“门徒中有好些人”离去，就使这“十二个人”跟其他的门徒区分开来(参：V.66、67)。因为人的信心不同，门徒与门徒也就有分别。更关键性的问题是，这十二位特别被耶稣选召出来的“使徒”(apostoli)也要离祂而去吗？这个问题当然是对十二门徒的直接挑战，意味着他们选择继续跟从或是退去的时刻已经来到。其实这也是对历世历代信徒的一个挑战，也是今天每一个信徒在“天路历程”(pilgrimage)中绝对不能回避的问题。

V.68 “西门彼得回答说：‘主啊，祢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

“祢有永生之道，”“道”就是“话”(参V.63)。“主啊，祢有永生之道，”意思就是：“主啊，祢的话里面有永生”。

彼得在此所说的，就其内容和意义而言，已经不是一个普通的回答，而是一个很严肃的“宣信”(homologia; confession)：“主啊，

祢有永生之道” (Kurie rhēmata zōēs aiōniou echeis)。这宣信似乎意味着彼得已经完全明白“生命的粮”的道理，因为承认耶稣有“永生之道”也即是表示相信，并且接受祂是“生命的粮”(6:35)。

“主啊，祢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彼得的答案值得留意。他的意思是：“主啊，我们又怎能离开祢呢？祢的教训领人得着永生。我们若离开祢，便没有其他人可以跟随了。离开祢就等于要我们灭亡。”凡是心眼被开启，认识祂“有永生之道”的人，就无法再跟从别的了——“我们还归从谁呢？”可见对基督基本的认识，乃是信靠基督并与祂同行的基础。

有人更简洁的总结说，约翰记述彼得的回答，表明人能跟从主耶稣到底必须有的认识：(1)“祢有永生之道”，他们所要的是这个，既不是为“吃饼得饱”，也不是寻求神迹；(2)“祢是神的圣者”，是对主的正确认识。

对于主同样的话，有的反应是：“这话甚难，谁能听呢？”(V.60)但有的反应则是：“祢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其分别乃在于有没有信心(参V.69)。主的话(“永生之道”)乃是一块试金石，要试验出谁是真信祂的人。

2.要“以信求知”

V.69 “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祢是神的圣者。”

“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祢是神的圣者。”彼得代表十二门徒说他们“已经信了，又知道”主耶稣就是“神的圣者”，指“被神分别为圣的人”。也就是说，他们知道耶稣就是弥赛亚，是永生神的儿子。

请注意词语的先后次序，“已经信了，又知道。”这次序表明他们

相信主耶稣基督以后才知道，对祂才有更真、更深的认识。

“以信求知”拉丁文是“fides quaerens intelctum”，英文是“Faith seeking understanding”，所以也可以表述为“信心寻求理解”。在教会史中，这个概念由奥古斯丁根据赛7:9“你们若是不信，定然不得立稳”而提出的，这节《圣经》按希腊文七十士译本也可译为“你们若是不信，定然不得了解”。用现代中文来解释，也就是说“如果你不相信，你就无法明白”。奥古斯丁认为：“人若不信，则不能知”(Nisi Credideritis, Non Intelligetis)，他有句名言说：“人当以信求知，因为神乃为人类知性之源，也是真理的保证者。”

基督教信仰的知识论是相信人不可能仅仅靠着自己的理性来认识神，因为自从人背离神犯罪就堕落了，而人的堕落是“全人”的，包括理性的昏暗和蒙昧。堕落的罪人会压抑真理(罗1:19~23)。所以人要认识神，就必需有出于神自己超越的启示，即自上而下的“神找人”；而不是抓着自己的头发想把自己提起来一样的“人找神”(参见哥林多前书一、二章等，《约翰福音》三章及罗马书等)，人无法凭自己的理性而得救，只有凭信心接受神的启示与救恩。

另一方面基督教信仰并不排斥理性，反而给理性适当的位置，在一定的范围内肯定理性的价值。对奥古斯丁而言，真正的信仰必然需要寻求理解明白，“谁只相信他所不知道的事，谁就不能说是寻见了”。人凭信心接受神的启示与救恩以后，信心必然要引导理性不断寻求更深的理解与明白神启示的真理。

按照基督教信仰，基督徒都是以蒙恩得救开始，继而“以信求知”，以至最终明白真道。我们所信的还要去理解、去明白，我们要“知道

所信的是谁”(提后1:12),不但相信祂,而且也要“知道”祂、“认识”祂。奥古斯丁的“以信求知”的观念实际上是把理性置于信心之后,理性是用来理解明白自己所信之道,以便形成系统化的信仰。

3. 有一个是魔鬼

V.70~71“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耶稣这话是指着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说的,他本是十二个门徒里的一个,后来要卖耶稣的。”

在V.68、69,彼得说话时用“我们”,代表全部十二个门徒。而在本节,主耶稣纠正他,别说得这么自信,别以为留下来的这十二个门徒都是真信徒,其实他们中间有一人不是彼得所想的那样,“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这人不但不认主耶稣是基督,而且还“是魔鬼”。

这里主说将来要卖主的犹大是“魔鬼”,乃是指他是魔鬼的工具,是魔鬼的居所(13:2、27),有魔鬼的性情。

“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古时犹太人习惯用地名和生父名来描写一个人。“加略”位于希伯伦的南方约21公里,别是巴东北约30公里,死海西方约25公里处(梁天枢著《简明圣经史地图解》p.304),是犹大的家乡;他父亲叫西门,故如此称他为“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

“他本是十二个门徒里的一个,后来要卖耶稣的,”这样的写法让我们明白,耶稣早就知道犹大要卖祂,并正是为成就这事耶稣才把他选进十二个门徒里面。主耶稣既然知道犹大将会出卖祂,为什么还拣选犹大作门徒呢?最少有下列几个原因:(1)为让《圣经》的预言

都实现。《旧约圣经》中先知多次预言这件事,为让这些预言都应验,主就把犹大选进来。正象祂在17:12所说“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13:18;太26:24、54;可14:21)。(2)主来到世上,为要体恤我们的软弱,祂愿意亲自尝尽各种苦楚(来4:15);在各样苦楚中,最难忍受的,除了十字架上被父神离弃,地上的人给的最大伤痛就是被所爱的人出卖。明明是祂教的学生,而且是托以管财重任的门徒,还出卖祂,实在是伤透了主的心。(3)好让所有的人都证明耶稣是无罪的。连出卖祂的犹大,也不能不承认祂是无罪的(太27:4)。为了这些原因,主虽知道犹大后来要卖祂,还是把他选入十二个门徒中。

在论述生命的粮时,我们的主用简单的教训作开头,当祂的教训逐步进深时,犹太人明显的不接受祂的话。他们越紧闭心扉,不愿听真道,祂的教训便显得越难被接受。最后耶稣讲述吃祂的肉、喝祂的血时,他们已忍无可忍,说道:“这话甚难,谁能听呢?”后来,他们便不跟从耶稣。他们拒绝真道,连有些跟从主一段时间,被称为祂的门徒的人也与主决裂,成为沉沦之子,自取灭亡,何等可惜。



《约翰福音》第七章



《约翰福音》第五章十六节、十八节记载“犹太人逼迫耶稣”，“越发想要杀祂”。因为当时加利利比犹太地方对主耶稣的威胁较小，又因为祂知道祂的时候还没有到，于是耶稣就在加利利避了一段时间。在第六章开头我们已讲了，耶稣这一阶段在加利利做工的时间约有一年半之久，七章一节点明这一阶段到此结束。接着讲述耶稣上耶路撒冷守住棚节的经过，以及祂如何面对在耶路撒冷的各种人。

一、耶稣去过节的时间 V.1~9

V.1 “这事以后，耶稣在加利利游行，不愿在犹太游行，因为犹太人想要杀祂。”

“这事以后，”按原文或作“这些事以后”。这说明第七章的事迹并不是紧接在第六章讲论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这事之后。因为第六章的事迹是发生在“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6:4)之时，第七章的事迹是发生在“当时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V.2)；逾越节和住棚节之间，大约相隔六个月。这中间其实发生了很多事。

“耶稣在加利利游行，”“游行”原文意为：行走，作人，度日；在这里是指拉比带着门徒到处讲学。耶稣为何不到犹太地而一直在加利利转来转去呢？因为“犹太人想要杀祂，”犹太地是犹太人居住、控制的地方，他们对耶稣的仇恨越来越深，想要杀祂；因耶稣被举起

来的时候还未到，祂就一直在加利利游行。

照时间先后次序，耶稣在第六章论及“生命的粮”时，曾在犹太人中引起极大的误会和争议，诚如他们所说的，“这话甚难。”不但“众人”接受不了，甚至“祂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6:66)然后他对十二门徒说，你们也要去吗？西门就说，“祢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祢是神的圣者。”此后，耶稣带着门徒一路上到推罗和西顿，并且又回头走向低加波利。来到了该撒利亚腓立比时，耶稣问门徒说，“你们说我是谁？”彼得有一个很重要的认信：“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16:16)接着就开始了最后六个月的历程。

V.2 “当时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

V.2开始的这段经文所记载的事是在主耶稣服事工作中第三阶段(也是最后阶段)的开端。约翰在主耶稣第三阶段服事工作中所记载的头一件事，乃是在住棚节所发生的。住棚节(hē heortē hē skēnopēgia)是犹太人的三大节期之一，是一年当中的最后一个节期。关于住棚节的情况，我们在V.37再介绍。

V.3 “耶稣的弟兄就对祂说：‘祢离开这里上犹太去吧！叫祢的门徒也看见祢所行的事。’”

本节所述主的“弟兄”应该是指马利亚在耶稣之后所生的儿子(也有一些人说是耶稣的表兄弟或其他远亲)。主耶稣的兄弟姐妹不少，太13:55说有雅各、约西(瑟)、西门、犹大，至少还有两个妹妹。主耶稣在世时他们“不信祂”。雅各是在主耶稣复活向他显现后才信祂，后来还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林前15:7；加2:9；徒15:13)，

并写了《雅各书》。据教会传说，其余的弟妹后来也都信祂了(参徒1：14；15：13；加1：19；雅1：1；犹1)，犹大还写了《犹大书》。

“祢离开这里上犹太去吧！”“这里”即加利利；“上犹太去”指去耶路撒冷过节，那里的地势较加利利为高，故用“上……去”。

“叫祢的门徒也看见祢所行的事，”“祢的门徒”并不是指十二门徒，可能是指在头一年就信祂并成了祂门徒的人。他们一直住在犹太，因为没跟祂来加利利，因此过去两年很少见到祂(2：23；3：26；4：1)。“叫祢的门徒也看见祢所行的事，”意思是：让那些在犹太地的门徒也看见祢行的神迹奇事，让他们也知道祢是弥赛亚。主耶稣的弟兄说这样的话，是表明他们不信主，更不认自己是祂的门徒。

V.4 “人要显扬名声，没有在暗处行事的，你如果行这些事，就当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

“人要显扬名声，”有人认为祂的弟兄话语带讽刺、讥笑、嘲弄，以为主耶稣行神迹是为了求名声。若祂不是为了名气，祂又为何在加利利行这些神迹呢？不信主的人行事的动机常为显扬自己的名声，贪图虚浮的荣耀。他们真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有一些人则认为耶稣的弟弟们对祂说话不是讽刺，而是建议。马唐纳认为主的弟兄说这话是向耶稣暗示：“……，祢一直希望能出名，在这节期祢应当上耶路撒冷。那里有千百人，祢有机会在他们面前行神迹。加利利是个僻静的地方，祢在这里行神迹，没有人会知道的。我们都知道祢想要名气，还留在此干吗？”“如果祢真是弥赛亚，可以行神迹来证明自己的话，那么祢为何不在些更令人注目的地方，如犹太地，来行神迹证明自己呢？”卡森也说：因为圣殿就在耶路撒冷，

是严谨的犹太人宗教生活的中心，因此耶稣的弟弟们认为，如果耶稣想要获得宗教声望，就必须证明自己是耶路撒冷的大师。不然的话，当权者与上层社会人士始终只会把祂当作是乡下的、农村的传道者(7：52)。因为他们有这种看法，因此就向自己的兄长提建议。

V.5 “因为连祂的弟兄说这话，是因为不信祂。”

这里点明耶稣的弟兄说这话的原因“是因为不信祂。”这也让我们想到，当主耶稣听到祂弟兄所说的话时，必定很伤心。被身边至亲至爱的人不信、讽刺，乃是一个极大的十字架。

另一方面，我们注意到V.4主耶稣肉身的弟兄不是说祂“没有行”或“不会行”这些事，在他们的心目中耶稣在加利利行神迹的动机是“要显扬名声”。他们与耶稣同赴迦拿的婚宴，过不久他们因为听说祂忙于工作而废寝忘餐，甚至有人说祂癫狂了(可3：21)，就同母亲去找祂，要说服祂放弃工作，与他们一同回去。这时耶稣说，谁是我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太12：48；可3：33)从那时起迄今，在圣经中他们没有再出现过。现在约翰说，“连祂的弟兄说这话是因为不信祂。”意思是，他们直到现在还没有信祂，没有认定并接受祂是弥赛亚。他们说耶稣要显扬名声需上耶路撒冷有两个原因，①面前这位兄长是与他们一起长大的，平时在家里都是过木匠、普通人的生活，心中很难相信祂是弥赛亚。②在犹太人当时的心目中，犹太才是弥赛亚出现的地方。任何想作弥赛亚，或是以弥赛亚自居的人，包括他们的兄长耶稣在内，应该到犹太去“显扬名声”，“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不应该在加利利这个人所不注意的“暗处”(7：4)。

V.6 “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你们的时候常是方

便的。’”

“时候” *kairos*意为：适当的时机，恰当的场所，有利的机会，合宜的时间。

“我的时候还没有到，”意思是说，现在祂最有利的机会还未来到。耶稣实际上是说：“如果我现在和你们同去，我不会得到我所要最好的机会。现在不是个好时机。”就是说，应该在什么时间上耶路撒冷过住棚节最合宜，耶稣早已“胸有成竹”了。祂在几天后才去。当祂到达时已有一群集合起来，期待着祂出现的群众，实在比在一开始就去过节机会更好。

从这件事我们看见，耶稣做事早有预定的时间，为了要得到最好的效果，耶稣会恰当地选择祂的时间。当时在耶路撒冷的人对主耶稣有不同的、复杂的、不利的看法(V.11~13)，所以耶稣要特别选择恰当的时候上去过节。

主耶稣如何选择祂的时间呢？祂顺从神的旨意而行，6：38祂说：“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不凭自己的意思，寻求神的旨意。主是那永远无限的神，却甘愿受父神的约束，这体现了圣子的谦卑和完全的顺服。这里所表达的与7：30；8：20一样，表明父神在耶稣的使命中掌握着“时机” (*kairos*)，也表明父神有绝对的主权(*sovereignty*)。

接着，耶稣提醒祂的弟兄：“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这句话指出各人的情形不同，神对各人的旨意(计划)也不同。各人应该直接寻求明白神对自己的旨意、计划，照神的带领而行。主说“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弟兄们可以随自己的高兴，任何时候上耶路撒冷去过

节都可以。至于祂自己，最佳时机尚未来到，祂必须照神为自己定的时间上去过节。

V.7 “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证他们所作的事是恶的。”

接着，祂又解释祂不能和他们一起上去的主要原因。“世人不能恨你们，”这里的“世人”乃指不认识主，被魔鬼利用来抵挡主耶稣的人。凡不信耶稣的人(V.5)都被这些“世人”视为同道，故不会恨他们。耶稣的弟兄还没有信耶稣，他们与世界为伍，既属世界，当然“世人”也不恨他们。因为不恨他们，也就不会迫害他们，所以他们什么时候去耶路撒冷都没问题。

“世人……，却是恨我，因为我指证他们所作的事是恶的。”“世人”恨耶稣，就是他们所作的事是恶的，耶稣指出他们犯罪作恶的事实，他们就对耶稣恨之入骨。世人堕落败坏的本性是何等可悲，一个丝毫没半点罪污的主来到世界，显出人的罪恶，指证他们所作的事是恶。这些人的罪恶被别人揭发，不但不悔改、求神怜悯，还要痛恨、杀害这位显出他们恶行的主，真是愚顽、可恶至极。

V.8~9 “你们上去过节吧！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满。耶稣说了这话，仍旧住在加利利。”

主的弟兄离开基督上去过节一事，在灵里给人一个警戒。他们要显明自己是虔诚，上耶路撒冷去守住棚节，但基督在他们当中，他们却不接受祂，不爱祂。表面上他们去过节是遵行神的话，是要讨神喜悦，实质上他们是离开基督去守律法条文，甚至是为去寻求兴奋、激动魂的节日快乐。他们是可以在节日的气氛中获得魂的激动和满足，

但却会因拒绝基督得不到灵里的喜乐和肥甘。

“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这一句，是根据希腊文古抄本p66、p75、B等翻译的：egō oupō anabaino eis tēn heortēn tautēn。有人以为耶稣这么说是告诉祂弟弟，祂不去过这节，这是误会。《思高译本》译为“我还不上去过这庆节”，把希腊原文oupō(“还”)这个字的原意突现出来。“和合本”“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满。”的意思是：“我现在还不会上去，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到，到时将会上去。”这个译法比较符合V.10的事实：“但祂弟兄上去以后，祂也上去过节。”

κ、D、K等希腊文古抄本虽写成“我不上去过这节”(egō ouk anabainō eis tēn heortēn tautēn)，其实它整句要表达的意思仍然是“我不上去过这节，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到，到时将会上去。”

正是如此，当祂的兄弟上去守节时，耶稣仍旧住在加利利，没有与祂的兄弟同去。

二、耶稣在殿里教训人 V.10~31

V.10 “但祂弟兄上去以后，祂也上去过节，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

祂弟兄上去耶路撒冷后，过了一段日子，主耶稣也暗暗的上去，耶稣终于在合适的时间到耶路撒冷去。祂不是照祂弟兄所提议的方式“明去”，“明”意为：公开，即不是公开张扬而去。“似乎是暗去的。”“暗去”(en kruptō)，“秘密地去”，是以不引起人注意的、静悄悄的方式去的。

耶稣用这种方式上耶路撒冷是很有必要的。本章一开头就告诉我

们说，祂在加利利游行，不愿在犹太游行，因为犹太人想要杀祂。在下面V.11~13这段经文里我们就见到要杀祂的人在寻找祂，反对祂的人则议论祂，觉得祂是好人的也迫于形势不敢公开表态，当时的情况真是错综复杂。到耶路撒冷以后，祂就尽最大的力量传讲要传的信息。有关祂这次访问的事一直延伸到第10章。

V.11 “正在节期，犹太人寻找耶稣说：‘祂在哪里？’”

这里的“犹太人”指犹太教宗教领袖。这些在节期寻找耶稣的犹太人，就是要杀害祂的人。在前面5：18他们已经“越发想要杀祂”，在本章V.1再次提到犹太人要杀害祂。

在这里我们也再一次想到，如果耶稣不按父神安排的时间来耶路撒冷，提前和弟弟一起来，可能会被这些犹太人发现，被抓起来，结果失去在殿里教训人(V.14)的机会，更糟糕的还会被杀害，搞乱了神的计划。耶稣严格按照神安排的时间做事是非常重要的。

V.12 “众人为祂纷纷议论，有的说：‘祂是好人。’有的说：‘不然，祂是迷惑众人的。’”

“众人为祂纷纷议论，”“众人”与V.13的“犹太人”，以及居住本地的“耶路撒冷人”(V.25)不同，乃指来耶路撒冷过节的群众，有从加利利来的，可能也有从世界各地来的。

当时主耶稣是耶路撒冷众人最感兴趣的一位，是众人注意力的中心。祂的名声越传越远，成千上万的人见过祂，在各种场合中听过祂讲道，许多乡下人的病因着祂得医治，祂的名声也就传到各地犹太人的耳中。因此“众人为祂纷纷议论”，“纷纷议论”意为：窃窃私语；不是指公开的谈论(V.13)，而是指彼此“耳语”的论及祂。众人私下

议论，“有的说：‘祂是好人。’有的说：‘不然，祂是迷惑众人的。’”是“好人”或是“迷惑人的”，全在论断者主观的看法，而非基于客观的事实。人若只是主观地去推理、议论主耶稣，肯定是片面、局限的，因为人凭自己所知的太有限了。评价耶稣“祂是好人”，其实也是不完全的。拿破仑有一句名言：“我了解人，但耶稣基督不只是人而已。”一个只评价耶稣“是好人”的人，他还不知道耶稣就是神。

V.13 “只是没有人明明的讲论祂，因为怕犹太人。”

因为当时犹太人领袖极力反对耶稣，吓得无人敢“明明的讲论祂”。“明明的”意为：公开地，大胆自信地。很多平民百姓本相信了主耶稣是真正的弥赛亚，但又不肯出来表白，因为怕宗教领袖会逼迫他们。

V.11~13描写当时耶路撒冷各种不同的人对主耶稣的态度：宗教领袖寻找机会要除掉祂，来耶路撒冷过节的群众对祂看法不一，有人认为祂是“迷惑人的”，有的则认为祂是“好人”。但因为怕宗教领袖会逼迫，即使相信主耶稣是弥赛亚的人，也不敢出来表白。主耶稣就是在这种混乱、议论以及好奇的情况下，来到耶路撒冷。而对这种情况，主耶稣处之泰然，该避时避开，该露面时露面，该说的说，该作的作。但这些都不是凭着自己的意思，为自己显扬名声；乃是完全听从父神的指示，为了父神的荣耀。

V.14 “到了节期，耶稣上殿里去教训人。”

“到了节期”并不是很好的翻译。原文 *ēdē dē tēs heortēs mesousēs* 比较正确的翻译应当译作“节期已经过了一半”。《和修版》的译文是“住棚节已过了一半”。经文并没有说明耶稣何时抵达耶路

撒冷，但祂明显是在节期过了一半以后才“上殿里去教训人”（钟志邦著p.439）。卡森认为：这不是表示耶稣上耶路撒冷的精确时间，忽略了节期的开头（就是耶稣的弟弟们希望祂上去的那一段时间）与最后一天（那时祂已经在场了，V.37），主是在节期的中间到了耶路撒冷。

“上殿里去教训人”，“殿里”指人们可以自由进出，众人可聚集的外院，又称“所罗门廊”。耶稣就在这众人聚集的地方教训人，宣讲神的道。尽管V.11~13写到当时耶路撒冷的形势对耶稣很不利，甚至宗教领袖正在伺机要杀祂，但主耶稣照样到耶路撒冷讲道。祂无论到哪里，无论什么时候，即使是自己最饥渴的时候（4：31~34），祂都尽忠、尽力向人讲道。祂自己说，“我们可以往别处去，到邻近的乡村，我也好在那里传道，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可1：38）这正是神的工人要学习的榜样，也提醒每一个信徒要把学习、宣讲神的道放在首位。

V.15 “犹太人就希奇说：‘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

“犹太人就希奇，”“犹太人”在此指犹太教领袖（参V.11解释），而且特指熟悉《圣经》的法利赛人和文士。他们看见耶稣在那些学识渊博、能说会道的人中间，教训他们；这些宗教领袖也一直静静地听祂讲论，就希奇。他们听出耶稣讲的道理透彻明白，因此他们说“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没有学过”中的“学”（*manthanō*）指进过拉比的学校或是受过正规的教育。他们知道耶稣没有进过拉比学校或是受过正规的教育，“怎么明白书呢？”“明白书”（*grammata olden*）也可译作“有学问”。《和修版》译作“熟悉经典”。他们感到惊讶的是一个没有受教于拉比学校的人，竟然能够如此掌握《圣经》，

在解经上如此透彻、娴熟。当时的制度是一个门徒唯有跟从有资格的教师学习过，才有资格解释《圣经》，讲论律法。这个完全没有受过训练的加利利木匠竟然向他们引述和解释摩西的书，有学问的人都被他的话吸引住，都惊服于他的学识。这事让他们觉得吃惊。

在使徒行传四章十三节，耶稣的门徒彼得和约翰也被犹太人的领袖看作是“没有学问的小民”，他们同样对彼得和约翰所宣讲的道感到“希奇”。

V.16 “耶稣说：‘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

耶稣在这里为什么要说“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因为经过许多世代拉比的教育，许多人都承认前辈的权威。要判别一个观点的对或错，大家都要引用早期拉比的话来证明。如果不这么做，不但表示这人是傲慢自大，标新立异，并且有渐渐偏离重要传统的危险。在这种背景下主耶稣对他们说：“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他的教训超越了拉比们的权威，是基于“那差我来者”——父神，神就是他的权威。这是《圣经》中首次记载他传扬教训的来由。此后他多次重复这句话。12：49他说“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唯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14：10他又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从这些经文我们再一次见到主耶稣的虚己，荣耀了父神。他本是太初之道，与神同尊、同荣，但他却一再说他的教训乃是来自更高的源头，这就是圣子对圣父的顺服。

主耶稣强调，他所说、所教训人的每句话，都是父神叫他说、叫他教训人的。主的话也提醒传道人应当常常省察自己：“我的教训究

竟是出于自己的呢？还是出于那差遣我们的主呢？”我们所说的话、所传的道，若是出于自己的，则无论话语多么动听，道理多么高超，仍不能给人真实的帮助。

V.17 “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

本节的意思是若犹太人真的希望知道耶稣的教训是否真的是从神而来的，有一个很简单的方法，就是先要立志遵行神的旨意，才会晓得他的教训是不是出于神。这是因为(1)如果你知道了、明白了神的旨意却不遵行，那么知道了又有有什么用呢？神让人知道耶稣的教训是否出于神，目的是要使他成为神的工具，去实行神的旨意。(2)要知道人是何等渺小，有限而堕落的人类不能在真理之外站立稳固，从而获得可以评估真理的优越地位。或者说，有限而堕落的人不能站在比神的旨意还高或平等的地位来检验、剖析、讨论神的旨意，我们根本不可能把自己当作审判官来评断神的道路。只有存谦卑的心接受神启示的光照，并承认和接受这是神的启示。

因此，人只有存谦卑的心，立志愿意遵行神的旨意，才能明白这教训是否出于神。

V.18 “人凭着自己说，是求自己的荣耀；唯有求那差他来者的荣耀，这人是真的，在他心里没有不义。”

“人凭着自己说，是求自己的荣耀”。“是求自己的荣耀，”这里的“荣耀”指受人称赞和敬重。

“这人是真的，”或作“这人是属真理的”；“这人”是指主耶稣。《约翰福音》一方面表明“神是真的”(V.28；3：33；8：26)，一方

面也表明“主耶稣是真的”，可知主耶稣与神是同等的。

每一个主的仆人都应该求神的荣耀，而不求自己的荣耀。凡以求自己荣耀为出发点而“传道”的，都亏缺了神的荣耀。只有求神荣耀的人，才是“真的”；换句话说，凡求自己荣耀的人，都是虚假的。

V.19 “摩西岂不是传律法给你们吗？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守律法。为什么想要杀我呢？”

“摩西岂不是传律法给你们吗？”指犹太人已蒙神拣选，承受神藉摩西所传摩西五经上的律法。

“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守律法，”这句经文虽可理解为世上没有一个人能全守律法，正象保罗在罗3：20所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主耶稣对当时犹太人的宗教领袖说这话，意思是尽管他们自以为已经“守法”或是“按律法做事”，可惜事实并非如此。耶稣在这里指出“你们……想要杀我”，这件事本身就on两点违背了律法，①摩西的律法是“不可杀人”(出20：13)，但是，他们却企图将主耶稣处死(5：18；7：1)。企图处死一个无罪的人，是谋杀，是违背律法的行为。②因为摩西的律法是指着耶稣基督写的，摩西自己就是主耶稣的见证人(5：39、46)。可是他们不信摩西所写的，拒绝耶稣，还要杀害耶稣，因此他们没有遵守摩西律法。

V.20 “众人回答说：‘祢是被鬼附着了；谁想要杀祢？’”

“众人回答说，”这里的“众人”，指来耶路撒冷过节的群众，是从外地来过节的人。他们不知道犹太教领袖的阴谋，随便议论耶稣，甚至有的说：“祢是迷惑众人的。”(V.12)这些人眼见耶稣好端端站在

殿里教训人(V.14)，却说有人想要杀祢，就更诋毁祢，说：“祢是被鬼附着了；谁想要杀祢？”

V.21 “耶稣说：‘我作了一件事，你们都以为希奇。’”

“我作了一件事，”这是指主耶稣数月前在耶路撒冷毕士大池旁，在安息日医治一个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之事(5：1~18)。

“我作了一件事，你们都以为希奇。”这里的“你们”是指犹太领袖，不是V.20的“众人”。“希奇”，不是引发赞美的惊奇，而是惊讶有人竟然在安息日为人治病，并吩咐这人拿着褥子回家，公然藐视安息日的有关规定。这件神迹不但没有让犹太领袖赞赏耶稣，反而更激发了他们对祢的仇恨，开始密谋要杀害耶稣。

V.22 “摩西传割礼给你们(其实不是从摩西起的，乃是从祖先起的)，因此你们也在安息日给人行割礼。”

“摩西传割礼给你们”，因为是摩西把割礼正式列入律法中，成为律例(利12：3)，所以说摩西传割礼给你们。

但括号里有一个说明：“其实不是从摩西起的，乃是从祖先起的。”这话表明割礼是先于律法而有。“割礼”是什么？是神和亚伯拉罕立约的记号。神曾与亚伯拉罕立约(创17：10；21：4)，他的后裔以后若像他一样守神的约，神就赐福给他们，并以“割礼”作这约的记号和证据。犹太人从此为有“割礼”自豪，认为受割礼是正式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有资格承受神所应许给亚伯拉罕之福、得神喜悦的保证和记号。

割礼比律法先有，所以当二者发生抵触的时候，前者享有优先权。“你们也在安息日给人行割礼”。摩西律法不但规定安息日不可做工，

同时也规定所有男婴必须于出生的第八天行割礼(利12:3)。如果孩子是在安息日诞生的,第八天(照着首尾都算在内的方式)就是下一个安息日,犹太人会按规定替婴孩行割礼,不以为错。他们认为这是必要的工作,是神所允许的。(参:《米示拿》《论安息日》18:3,19:2~3;《论许愿》[Nedarim]3:11)。犹太人在如何遵守摩西法典中建立了轻重缓急的顺序,显然这是必要的。

V.23~24 “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礼,免得违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个人全然好了,你们就向我生气吗?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

犹太人就是依据轻重缓急的顺序,“在安息日受割礼,免得违背摩西的律法,”即在安息日也照样为人做行割礼的工作。

耶稣没有反对犹太人在安息日为人行割礼,祂以这一惯例和祂自己在安息日治病相比较。根据轻重缓急的顺序,祂申辩说“我在安息日叫一个人全然好了,你们就向我生气吗?”主耶稣的意思是,犹太人既然在安息日可以容许像行割礼这一类的工作进行,那么,我在安息日叫病了三十八年的人得痊愈,保全了一个人的身体(5:5~10),岂不更应该容许吗?其实,按人的迫切需要而论,医治人的病痛在一定程度上比为人行割礼显得更紧急。

“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和合本”的“按外貌”译自希腊文的 kat' opsin。它也可以译作“凭外在的准则”;《和修版》译作“凭外表”。“外在的准则”在此是指犹太人自己所规定的那些有关安息日的条文。“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公平”(dikaian)是指“内在的事物”,或是属于“精神和灵性的东西”。按原文来看,主耶稣的意思是守安

息日的真正意义在乎“精神和灵性”(spirit),而不是在乎它的“条文”(letters)。判断一件事情,总要考虑到事情的本末真相,以及处理事情的出发点,是否违背了律法的精义。就安息日的条文或规则来说,耶稣在安息日治病的行为以及被治愈者在安息日“拿褥子走”(5:8~16)的行动,的确是犯了犹太人自己所定的安息日规条。可是,如果以“公义的”态度来评论耶稣的行为,则祂当时在安息日所做的,乃是真正符合了安息日的“精神”(spirit)。

耶稣与犹太人的辩论被解经家认为是一次极其聪明的辩护,耶稣运用祂的机敏、锐利、清楚、合逻辑的心思,“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战胜这些当时最聪明而又最阴险的人物。

V.25 “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说:‘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吗?’”

“耶路撒冷人,”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本地人;他们与V.11的“犹太人”和V.12~13的“众人”(V.12, 20, 31, 32, 40)有别。

“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吗?”“他们”指犹太教的领袖们。犹太领袖想要杀害耶稣的事在耶路撒冷众所周知,一些居住在耶路撒冷的平民就发问,这岂不是他们那些宗教领袖想要杀的人吗?怎么今天站在这里讲道,没被宗教领袖们杀害或抓走呢?犹太人的领袖想要杀害耶稣的图谋到现阶段已经是一个“公开的秘密了”。

V.26 “你看祂还明明的讲道,他们也不向祂说什么,难道官长真知道这是基督吗?”

V.25让我们看见耶路撒冷民众的困惑,宗教领袖明明想要杀害耶稣,可祂却仍然能公开站在这里讲道,没人抓祂。V.26更令他们惊讶的是,面对被杀害的危险,耶稣居然连死都不怕!不但如此,更令耶

路撒冷人深感困惑的是，宗教领袖为何继续容许耶稣公开讲道，莫非这些“官长”们已经改变了他们原有的看法和态度，真的知道，甚至相信祂就是“基督”了。

无论如何，提出种种疑问的耶路撒冷人的观点和立场都很明确，人们自以为知道耶稣的背景和底细，因此绝不可能相信祂就是期待中的弥赛亚。

V.27 “然而我们知道这个人从哪里来；只是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祂从哪里来。”

“只是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祂从哪里来，”犹太人当时都相信弥赛亚会神秘地突然出现，没有人知道祂从哪里来。他们只相信弥赛亚会在伯利恒出生，因为那是大卫的城。拉比有谚语说：“有三样东西会突如其来；弥赛亚，幸运和蝎子。”这谚语表达他们的观点：弥赛亚的出现是突然的，是意想不到的，像人碰到一件幸运的事或踏着一只隐藏的蝎子一样不知不觉就发生了。在较后的年代，当游斯丁(Justin Martyr)和一个犹太人讲论他的信仰时，那个犹太人谈到弥赛亚的情况时这样说：“纵然弥赛亚诞生了但没有人知道祂，祂也不知道自己就是弥赛亚，祂更没有什么权能，直至以利亚来膏祂使人人知道祂。”这就是当时的人对弥赛亚的观点。

“然而我们知道这个人从哪里来”，那些不信主耶稣是弥赛亚的人相信祂从拿撒勒来，他们认识祂的母亲马利亚，又以为约瑟是祂的父亲。他们认为耶稣既来自加利利(V.41、52)，明显违背“弥赛亚的出现是突然的，意想不到的，”以及“在伯利恒出生”这些条件，所以他们肯定的说：耶稣不可能是弥赛亚。

V.28 “那时，耶稣在殿里教训人，大声说：‘你们也知道我，也知道我从哪里来；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你们不认识祂。’”

“知道”与“认识”原文同字，意为：知道，认识，晓得；均指人对事物主观的领会。

正当他们在讨论的时候，我们的主讲话了。祂知道他们一直在议论的是什么，祂知道他们的困惑。面对聚集在那里的许多人，“那时耶稣在殿里……大声说……。”“大声”表示祂在强烈感情的催逼之下呐喊出来。耶稣大声说：“你们也知道我，也知道我从哪里来；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你们不认识祂。”

犹太人世代代以他们敬拜独一的真神而自豪，他们特别认为神在律法中将自己启示给他们了。但是，今天主耶稣却大声对他们说：“你们不认识祂。”为什么？耶稣说：“你们也知道我，也知道我从哪里来；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

“你们也知道我，也知道我从哪里来”这一句“和合本”的译文，在表面上看去是肯定性的(affirmative)。可是，它的希腊原文kame oidate kai oidate pothen eimi，也可以以提问的方式来翻译，正如RSV的译文一样：“你们(真的)知道我，也知道我从哪里来(吗)？”(“You know me, and you know where I come from?”)从本节的下半句来看，耶稣当时是以反问的方式来回应众人的议论。虽然耶路撒冷人自以为“知道这个人(耶稣)从哪里来”(7：27)，其实不然。因为他们完全是“按外貌断定是非”(7：24)。他们只凭人有限的认知和眼光去看耶稣，不但以为耶稣是“拿撒勒人”或“加利利人”，认为耶稣

的身份必然是卑微的，不可能是基督。正如拿但业起初对耶稣持藐视的态度一样：“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1：46)或是一些犹太人在7：41所疑问的一样：“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吗？”难怪耶稣那么慎重地对他们说：“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耶稣并不是像普通人那样，自己冒充作“弥赛亚”的。主耶稣为何这么说？因为那时有一些骗子——假弥赛亚出来，夸口自己会行大神迹，要欺哄人，冒充自己是弥赛亚。丢大(Theudas徒5：36)领百姓出来，答应可以把约旦河一分为二。著名的埃及骗子(徒21：38)夸口可以使耶路撒冷城倒塌。但这些都是骗子，当然是无法实现他们的狂言。耶稣与这些人不同，祂是真弥赛亚，祂是神的儿子，是永恒的“道”(logos)成了肉身(sarx geneto)(1：14)。可惜那些议论祂的人并不知道这个奥秘，不晓得祂属天的来源，当然他们也就不认识祂了。不认识祂就证明他们不明白律法、不认识神。耶稣因此对他们说：“但那差我来的(父神)是真的，(只是)你们不认识祂。”

这些人只知道祂是拿撒勒人耶稣，不知道祂也是神，是由父神差派来的，就连祂是生于伯利恒都不知道。他们只是凭自己极有限的认知，极片面的看法，就认为耶稣是一个普通人。实际上，祂的本质乃出自父神，犹太人根本不晓得祂属天的来源，当然他们也就不认识祂了。

耶稣坚称神藉律法启示的弥赛亚就是祂自己(5：46)，祂就是律法所指的基督。如果犹太人不认识耶稣是谁，必定是因为他们没有真正明白律法；不明白律法，当然就是没有真正认识那位赐下律法的神。因为他们如果真正认识神，必然不会如此拒绝神所差来，也就是律法

所指的基督。这样，由天父差遣而来的耶稣基督，成为他们是否认识神的一个判别标准：认得祂是弥赛亚的人就确实认识神，那些不能分辨祂是弥赛亚的人就不认识神。人若认识真神，就必认识祂所差来的主耶稣；认识基督，乃是认识一切属神事物的要诀。

V.29 “我却认识祂，因为我是从祂来的，祂也是差了我来。”

“我却认识祂”，耶稣确实认识天父，且是无人能象祂那样认识天父，因为祂是在父怀里的独生子。1：18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因为神是灵，不是肉眼可以看到的，所以从来没有一个人用肉眼能够看见过神的本体。而主耶稣是“在父怀里的独生子”，祂是与父神同本质，同生命，同永恒的，是独一无二的圣子，祂在永恒中与神同在，与父神完全同等。主耶稣强调祂是从神来的，祂不但是神所差派来，且更常与神同在，完全与神同等，所以祂“认识”父神，完全知道父神的心意。

“祂也是差了我来。”这是指旧约预言神差弥赛亚到世间来，完成父神救赎计划的意思。这是主用最简单、直接的方法道出自己是基督，是受膏者。

我们的主直截了当的对这些拒绝耶稣，要杀害耶稣，行为不端的人说，他们自认为是神的选民和宗教领袖，其实他们已经离开神，远离神，根本不认识神。面对主的指责，他们更恼火了。现在祂又强调自己认识神，祂说，“我却认识祂，因为我是从祂来的。”表明自己与神同等，因此他们就迫不及待地想要捉拿耶稣。

V.30 “他们就想要捉拿耶稣，只是没有人下手，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

“他们就想要捉拿耶稣。”“就”表示因为受某事的触动，立刻要采取行动。是什么事触动他们，在整卷《约翰福音》中，作者向我们显明一个事实，犹太人对祂最深的敌意，乃是认为祂说了僭妄的话。这些事始自第五章，祂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他们就接着说，祂把自己与神当作平等，结果“犹太人越发想要杀祂”(5：17~18)。在此，他们一听祂说“我却认识祂，因为我是从祂来的。”也以同样的心态想要捉拿祂。

“只是没有人下手，”从人的角度看，没有人下手捉拿祂的原因或许有二：(1)找不到适当的时机，怕触怒群众(V.31)，惹起事端。因为罗马人最不能忍受的就是内乱，若有任何暴动，该亚法一定会丢掉他的职位。在住棚节期间，耶路撒冷城挤满了人，这些人的情绪若被激怒，后果不堪设想。因此他们惧怕在过节期间动手，“恐怕民间生乱”(太26：5)。(2)谁都不愿惹动众怒，引火烧身。宗教领袖要杀害耶稣，有些外来人毁谤攻击耶稣，但大部分平民百姓，以及从外地来，看过、听过耶稣所讲的道，以及所行神迹的人都支持祂，甚至是信祂(V.31)。因此“想要捉拿耶稣”的人也得为自己考虑，若在捉拿时，群众起来反抗，惹动公愤，首先遭灾的是他们自己。所以他们彼此推诿，都不愿自告奋勇去作这事。

但是《圣经》给我们道出“没有人下手”的真正的原因：“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按神的旨意，定规主耶稣被杀的时候还没有到(8：20)。“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这是一句有启示性的话，把关于主耶稣自己，祂的出现，祂的使命等事实摆在我们眼前。祂是一个手无寸铁的百姓，只是一个加利利的乡下人，宗教领袖们大可早就把

祂杀了，“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祂周围环绕着神能力的保守，他们就是无法碰祂，就如当日神用火车火马保护以利沙一样。王下6：8~20记载当亚兰王听说先知以利沙常将王在卧房所说的话告诉以色列王时，亚兰王就差派大军在夜间将以利沙所住的多坍城团团围住，真可谓水泄不通。先知的仆人清早起来出去，看见车马军兵围困了城，就对先知说，“哀哉。我主啊，我们怎样行才好呢？”先知说：“不要惧怕。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多。”以利沙祷告说：“耶和華啊，求祢开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见。耶和華开他的眼目，他就看见满山有火车火马围绕以利沙。”不但先知不会受伤害，反而耶和華就照以利沙的祈求，使亚兰军兵的眼目昏迷，全被带到撒马利亚，成为以色列的俘虏。当日神用祂的大能这样保护了以利沙，今天神的大能也同样阻止了人加害耶稣，直到神所定的时候到了，祂才会被献上，作为赎罪祭。

上面我们提到，主耶稣不立即上耶路撒冷过节，是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V.6)；现在主未被人捉拿，同样是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主一直活在神的“时候”里，这是祂的约束，也是祂的保障。同样的，我们若甘心卑微，学习活在神的“时候”里，神也必以祂主宰的“时候”，来保守我们；神不许可，我们连一根头发也不会掉在地上，因为“时候”是在神的手中，人所遇的一切事，都在神的掌握之中。

V.31 “但众人中间有好些信祂的，说：‘基督来的时候，祂所行的神迹岂能比这人所行的更多吗？’”

犹太教的领袖们因自己的体制、组织以及既得利益，使得他们很

难以开放和公正的心态看待耶稣。但是“众人中间”却有“好些”人不受上述障碍影响，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坦然表达他们对耶稣的看法：纵使基督真正来到，祂所行的神迹，难道会比这位耶稣所行的更多吗？！这问题的答案是：不可能！他们用这一反问句，更有力的表达自己坚信耶稣就是基督。他们能透过神迹，看见，推论出行神迹的耶稣就是弥赛亚，透过神迹树立了真正的信心。

“但众人中间有好些信祂的”。这里的“信”，希腊文字汇为4100#，意为：相信、信任、信赖。是Pisteuō(动词，“相信”)加上介词eis(“对”，“进入”)与直接受格，这种“信”是“信入”的信，是专门指真正可以叫人得救的信心。

三、法利赛人的敌意 V.32~36

V.32 “法利赛人听见众人为耶稣这样纷纷议论，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就打发差役去捉拿祂。”

“法利赛人听见众人为耶稣这样纷纷议论，”法利赛人穿插于人群中间，听见他们私下的议论，特别是发现众人中间有好些人不是反对耶稣，而是偷偷的表示赞赏祂，更有好些人已经真正相信祂，觉得情况不妙。那时候的“法利赛人”已逐渐演变成墨守成规，拘泥传统(太15：1~9)，只注重外表形式，而忽略了内心实际，误解信仰真谛的保守派(参拙作《新的起点·下卷》p.22)。他们害怕情况对他们越来越不利，害怕有愈来愈多的人接受耶稣，于是就去与“祭司长”(就是祭司中的权贵阶层，这些人多为不信天使、鬼魂、复活、天堂、来生等的撒都该人)商量。商量的结果，这些保守派和不信派“就打发差役去捉拿祂。”

V.33~34 “于是耶稣说：‘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

“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主耶稣在此用隐喻的方式发表预言，祂即将被害，在完成救赎大功后，就要回到天父那里去(即“复活升天”)。主一再向人提起“差祂来者”(V.16、18、28、29)，用意在表明祂的源头乃是永远的父，祂在地上的一切作为，都是遵行父神的旨意。

“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暗指祂在死后将复活升天，连祂的身体也无处寻觅。终有一天，法利赛人要找祂，却找不着。他们一直都以为遵行律法就能获得永生，迟早他们总会发觉人凭自己的行为是无法得救的，他们需要一位救主。我们看见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寻求神，可惜除了信基督以外，都没有能把人带到神那里去的门路。“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凡弃绝主耶稣的人，都不能到神那里去，因为祂是人进到神面前的唯一道路。14：6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因为人若不相信祂、不藉着祂，就不能到天父那里去。

“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这一句话在提醒那些图谋要捉拿耶稣的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希望他们能够回心转意，抓紧机会信靠祂，因为耶稣与他们在一起的机会的确已经不多了。因为他们的不信和所作的恶事，他们不能到那里见祂。这就正如先知以赛亚给人的警诫一样：“当趁耶和華可寻找的时候寻找祂，相近的时候求告祂。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不义的人当除掉

自己的意念，归向耶和華”(賽55：6~7)，機不可失，時不再來。

“你們要找我，却找不着”還有一層意思，這裡的“我”是指彌賽亞，猶太人到如今一直都還在等待、尋找彌賽亞，他們當然“却找不着”。因為真正的彌賽亞——耶穌基督已經被他們釘死、復活、升天了，他們怎麼還能在地上找到祂呢？！

V.35~36 “猶太人就彼此對問說：‘這人要往哪裡去，叫我們找不着呢？難道祂要往散住希利尼中的猶太人那裡去教訓希利尼人嗎？祂說：‘你們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是什麼意思呢？’”

“希利尼人”即希臘人，但不一定指希臘原籍的人，乃是包含一切有希臘思想、希臘文化的人。當亞歷山大大帝征服天下時，把希臘話、希臘思想、希臘文化傳遍各處，使許多不是希臘籍的人都成為有希臘思想和文化的人。這些人遍布羅馬帝國各處，因此“散住希利尼中的猶太人，”就是指寄居在羅馬帝國境內各處的猶太人(彼前1：1)。

“難道祂要往散住希利尼中的猶太人那裡去教訓希利尼人嗎？”猶太人不相信真的彌賽亞會教訓外邦人，所以這樣彼此對問。猶太人並不明白主耶穌說這話的意思，不知主耶穌所指的乃是祂將會回到天上去，他們以為祂會四處游歷，傳講福音，要向散住在羅馬帝國境內各處的猶太人傳道，甚至連外邦人也一并教訓。

“祂說：‘你們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是什麼意思呢？”他們覺得主的話很希奇，他們還是聽不懂主耶穌話中的意思，這正好說明猶太人的不信和瞎眼。

四、信的人要流出活水 V.37~39

(一)住棚節

V.37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着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來喝。’”

這節期就是住棚節。“住棚節”是猶太人的三大節期中第三個節日(其它兩個是逾越節和七七節)。猶太男丁每年要在逾越節、七七節、住棚節這三個大節上示羅守節，聖殿建成后就改為上耶路撒冷守節。

逾越節Passover(出12：1~13；利23：5)是記念神拯救他們脫離埃及的節期。當年以色列人在埃及受盡奴役和折磨，他們呼求神拯救，神就差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可是法老王不肯放人，結果神降下10災。前9災嚴重時法老也曾松過口，可是災難一過，他又頑硬不讓以色列人走。因此神降了第10災，結果，埃及人不但讓以色列人出埃及，還把金器銀器和衣裳送給他們，讓他們趕快走。這災是什麼災？就是滅長子之災。在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前一夜，即神派天使擊殺埃及地所有長子之時，神為了拯救以色列人各家的長子，要以色列人在尼散月十四日(宗教曆的“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宰殺逾越節的羊羔，拿一把牛膝草，蘸盆里的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當晚以色列人都要在自己屋裡吃逾越節的羊羔。滅命的天使經過時，看見門楣和門框上有血就越过以色列人的房屋，不進去殺害他們的長子。逾越就是越过，不進入的意思。以色列人當時也住在埃及，長子本也該死，但神讓逾越節的羊羔代死，免了他們長子的死，這就是逾越節的由來。逾越節是基督的一個預表(林前5：7)，基督這逾越節的羊羔在逾越節當天被殺，神也因此越过我們這些罪人，不再按我們的罪刑罰我們，使我們因接受基督的拯救得生。

七七节Shvuot(出34：22；民28：26~31；利23：15~21)，这节日是由逾越节第二天(即献禾捆为摇祭的初熟节那日)起数，数七周，到第七个周的次日就是了，所以称为七七节。又因为是第50天(七周共49日，七周的次日就是第50日)，所以又称为五旬节。这节日本来是一个农业收获节，以色列人在这一天把新收的小麦献给神。使徒行传第二章记载了在主复活后的第一个五旬节圣灵降临，有三千人信主，这是教会建立，将第一批“新收的小麦献给神”。五旬节后来也成了犹太人用以纪念神在西乃山授予十诫的日子；人们通常在这一天诵读包含十诫的《出埃及记》，举行成年礼或毕业典礼。

住棚节Succoth(或Sukkos)是在犹太历提斯利月(Tishri)，即七月十五日开始(相当于公历九、十月间)，一连庆祝七天。这节期有多层意义：

1. 是丰收、感恩的节期

住棚节是一年当中的最后一个节期，是唯一特别指定要欢乐的节日，在各节期中是最受欢迎的。这不只是富有人家的节期，律法写明仆人、寄居的、寡妇和穷人都要分享这普世的欢乐，因此人民叫它做“我们快乐的季节”，是一个大欢喜庆祝的节日，《圣经》有时就简称为“这节期”(王上8：2)，有时又叫做“耶和华的节”(利23：39)。这节期因为刚好是在收割季节结束之时，是收获感恩的节期，所以又叫“收藏节”。出23：16说“又要守收割节，所收的是你田间所种、劳碌得来初熟之物。并在年底收藏，要守收藏节。”申16：13也说“你把禾场的谷、酒榨的酒收藏以后，就要守住棚节七日。”它是在年底庄稼收割结束，果实安全收藏的那段时间，这时大麦、小麦、葡萄都

妥当地收藏了，大家欢喜快乐为庄稼、果实丰收而感恩。

还有，因节期的前五日是赎罪日，会众在赎罪日认过自己的罪之后，就被宣布与神和好，大家脱去了罪疚感的重压，“无罪一身轻”，就都能存轻松、快乐的心情过节。

那时的圣殿是大家欢乐的中心，这里有献祭礼的宏伟场面：在圣殿雪白的云石台阶两旁，排列着利未人的诗歌班，领唱圣诗，敬拜的群众挥舞棕榈枝等枝条，大家聚集在一起，弹奏着各样的乐器，同声歌唱诗106：1“……要称谢耶和华，因祂本为善，祂的慈爱永远长存。”同时掺着“和散那”的呼声，或是与诗班同声高歌，或是唱和副歌，欢乐的声音响成一片，此起彼伏，远近高低，互相回应，山山岭岭都回荡着喜庆的赞美之声。

住棚节的第一天晚上，在妇女院还举行一个叫作“圣殿的光辉”(The Illumination of the Temple)的仪式。整个妇女院筑起观礼台，容纳观览者，在正中处备有四个巨型烛台。入夜后，四个大烛台都被燃亮，烛火通明，据说它所发出的亮光足以照耀耶路撒冷的每一个角落，通宵达旦，直到第二天鸡啼时。有一个说法，住棚节点燃四枝大灯烛的仪式是用以纪念神曾用火柱引导以色列百姓在旷野里行走道路(参出13：21~22；尼9：12)。有些解经家认为主耶稣在第八章有关祂是“光”的谈话——“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正是暗指祂就是引导神子民的火柱。

入夜以后，圣殿内和院子里的灯火通明，如同白昼；悠扬的音乐，棕树枝的挥动，“和散那”的欢呼声；高悬的灯光，灯光下的会众，祭司们的盛装，以及庄严的仪式，交织一起，全以色列最伟大、最有

智慧、最圣洁的人就在神面前跳舞，并吟唱喜乐和赞美的诗篇，使观众深受感动。

这不只是为一场收割的感恩，这是为大自然的丰收，使生命生生不息，使生活快乐的欢乐感恩。在犹太人的心目中，住棚节成为整个犹太民族、所有犹太人、耶路撒冷欢乐的中心。先知撒迦利亚提到这个节期是被全世界所庆祝的(亚14：16~18)；约瑟夫叫它做“犹太人最神圣最伟大的节期”(见犹太人古代习俗*Antiquities of the Jews*三；10：4)；犹太人他勒目(解释口传律法的批注)记着：“不曾看见住棚节期间的耶路撒冷的人，他根本不懂得喜乐是怎么一回事！”住棚节几乎成为喜乐一词的诠释。什么是喜乐，你去耶路撒冷看看住棚节的情况，那就是喜乐。

在王国时代，当所有的朝圣者带着牲畜和谷物，以及酒与油，来到耶路撒冷过节时，王要安排盛大的宴会，并邀请好友参加，使他的同伴也欢乐同庆，这一切使住棚节成为一个难忘的节期。

2. 是纪念神保护、看顾的节期

这节期称为“住棚节”，是因在整个节期人们都离开房屋，住在小棚里而得名。住棚节在希伯来语中是苏克棚sukkah一词的复数形式，意为棚屋。利23：42~43记载说“你们要住在棚里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里，好叫你们世世代代知道我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时候，曾使他们住在棚里。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住棚节不单是收割庄稼的感恩节，也是纪念古代以色列人离开埃及之后，在旷野中漂流四十年期间住棚屋的经历，更是纪念神在旷野对以色列人的保护和照顾。在过节期间犹太人必须修剪树木，把剪下的枝条搭

成大、小棚，支搭在街道上、圣殿的院子里，或住家的房顶上，甚至在耶路撒冷四周的山顶和山谷里。这些棚子星罗棋布，漫山遍野住着人。律法写明这些棚子不是永久性的房屋，而是节期的临时建筑。棚的四壁用树枝树叶构成，要能抵御风雨而不遮蔽阳光，棚顶要铺稻草，要铺得宽疏，晚间能透过棚顶看见天上的星。在节日期间，除病弱者以外，所有犹太人都要住进棚中，在其中进餐、款待客人、休息，甚至睡觉。他们这样做的意义就是要提醒以色列人，在他们的祖先未抵达应许地过安定日子之前，他们曾在旷野流浪，过着无家可归，脚无寸地，头无片瓦(利23：40~43)的流浪生活，藉此要他们不忘记历史，不忘记神的恩惠。

在犹太教正统派中，在住棚节的每一天(除了安息日)，男人和举行过成年礼(bar mitzvah, 13岁)的男孩都必须遵守摇动住棚节四种植物的法律。摇动仪式通常每天在犹太会堂的祷告仪式中举行，也可以在私人家中或苏克棚中私下举行。在住棚节7天期间，律法书规定犹太人必须手握住棚节四种植物摇动，这样做具有特别的意义。这个规矩来源于利未记：“第一日，要拿美好树上的果子和棕树上的枝条，与茂密树的枝条，并河旁的柳枝，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欢乐七日。”(利23：40)在住棚节的前六天中，所有犹太会堂的礼拜者都要按规定离开座位，排队队伍，手握四种植物绕行会堂一圈；节日的第7日，要绕行7圈。他们一面环绕会堂游行，一面朗诵诗118：25“耶和华啊，求祢拯救！”随后是一个专门的祷告。

3. 是求神降雨的节期

在主耶稣的时代，这种传统还被扩展开来，成为农民求神降雨的

节期。

原来在住棚节的头七天，每天破晓时，祭司要拿着银号，吹出悠长嘹亮的号声，接着许多号筒都相应吹响。民众从各自的住棚中发出快乐的呐喊，呐喊声响彻山谷。祭司要拿着一个大约二品脱(pint主要用于英国、美国及爱尔兰使用。英制1品脱=1.0321美制品脱=0.5683公升)容量的金水壶，到西罗亚池子去盛满水，然后经过水门带回来。当号筒吹响时，祭司高举金水壶，踏着音乐的节奏，缓缓地步上圣殿的台阶；且行且歌：“耶路撒冷啊，我们的脚站在你的门内。”(诗122：2)他们进入圣殿后，倒水仪式开始。这时，利未诗班在笛子的伴奏下高唱赞美诗——诗篇113~118篇，当他们唱到“求祢拯救”(诗118：25)和唱到“你们要称谢耶和华”(诗118：1、29)时，崇拜者欢呼并向祭坛摇动他们手中的棕树枝，祭司肩抬金水壶来到祭司院子当中的祭坛前，坛旁已摆设好两个银盆，各有一个祭司伺立在旁。其中一个祭司将水取来倒在一个盆里，另一个祭司则将一瓶酒倒在另一盆里；两个盆中的液体会流到一条通往汲沦溪的管子里，再随同汲沦溪的溪水流入死海。这时会众要发出欢呼说：“主耶和华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诗歌，”“所以，你们必从救恩的泉源欢然取水。”(赛12：2、3)他们举行这样的仪式，主要的意义是为神在过去一年赏赐雨水使农作物得到好收成而向神献上感恩；也祈求神在新的一年里再赐给祂的子民丰足的雨水，使全年都能“风调雨顺”。因为雨水对生长在以农业生产为主，并经常遇到干旱的以色列民来说，是解决民生问题的最重要的事情。

有说他们藉此浇奠的仪式，同时也纪念摩西曾击打磐石流出水

来，解决以色列人干渴的事迹(出17：6)。

(二)腹中流出活水江河

1. 邀请人来喝生命活水 V.37

V.37 “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

住棚节共有七天，在第八天有一个结束会叫“圣会”(利23：36)，这是欢乐之后的一个“严肃会”(民29：35)，NEB译作“闭会礼”。有些解经家认为V.37所说“节期的末日”是指第七日，有些主张应指第八日。巴克莱说住棚节“本来一共有七天的，但到耶稣的时候又多加了一天，共八天。”黄迦勒认为从约翰有意以住棚节为背景，说明基督乃是住棚节的实际的这一观点来看，“末日”仍以第八日较有属灵含义。虽然犹太人民守足礼仪，但内心却仍未满足，因为他们并不真正明白节期背后的含意。基督宣称赐人永生的活水这番话，在第八天就更引人注目。

“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因为住棚节的最后一日，也是一年当中所有节期的最后一日(利23：)，所以称之为最大之日。这一天人们走出帐棚，像其它七日一样献祭，最后一天虽然没有倒水的项目，仪式却更加感人。人们环绕祭坛七次，以纪念当年环绕耶利哥城七次，神使城墙倒塌，而让以色列人占领该城，藉此盼望弥赛亚来解救他们脱离异族的统治，让他们今后可以取得更大的胜利。

当人们正准备归程的时候，耶稣从群众中步向前去，并呼喊道：“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站着高声对他们呼喊，邀请他们到祂

这里来得属灵的满足。主耶稣邀请人“来喝”的水，并不是普通的水，而是“生命的水”，是“活水的江河”，是不断涌流的活泉(7：38)。这活泉就是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所谈论的“活水”(4：10)。

“节期的末日”表明人生的欢乐享受将结束。尽管在节期众人得到极大的欢乐、享受，但总有节期末日的时候，欢乐、享受总有结束的时候。同样，人一生奋斗的结果，或多或少总会带给人一些收获，在学业、事业、婚姻、家庭等各方面都有成就，也有其快乐和享受之处。然而，这些成就与欢乐的享受，却都有其尽头，就像在住棚节的末日。当人们将回到原先平常的生活中去时，其心灵深处会出现失落感，会有干渴感，正如传1：2传道者所说的：“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主耶稣知道人心灵的需要，在人生中，虚浮的荣华、财富和名誉，都不能满足人心的需求。今天，主耶稣这话对于我们比对当时在圣殿里亲耳听见的人更为有力。这是向每一个人都开放的泉源，凡劳苦担重担精疲力竭的人，都可以来喝这振奋精力的永生之水，无论贫富贵贱，无不受到欢迎。基督当日对心灵饥渴的人发出的呼声，至今仍在人世间回荡，主才是荒漠的甘泉，祂是旷野的活水，只有祂能使人心灵免干渴，得满足。

“人若渴了。”这里的“渴”是指人心灵的需要；是人意识到自己贫穷、缺乏的代名词。人若没有“渴”的感觉，就不会到主这里来“喝”。人若仍旧以属地的喜乐为满足，就不会来追求属天的福分。除非一个人知道自己是个罪人，又不想要得救。除非他知道自己走错了路，又无法走出如迷宫般的森林，他就不会感觉到急需有人找到他，把他带出这恐怖的迷宫般的森林是多么重要。同样，除非他意识到自

己心灵非常贫乏，他永不想到主这里来求供应。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这话表明主耶稣自己就是灵磐石(林前10：4)，涌流出生命的活水，能满足人的干渴。救主邀请所有干渴的心灵都到祂这里来，祂并非要叫人来寻找其他人或其它东西，乃是要人“喝”从祂里面涌流出来的生命活水。

“可以到我这里来喝”。“喝”就是畅饮的意思；主耶稣不是供我们来看、来听、来研究分析、来议论批判的，祂乃是供我们来“喝”、来享受的；只有将祂“喝”进去，才与我们有益。“喝”就是亲自从基督支取，即是信靠祂，让祂作自己的主和救主。“喝”就是让基督进入我们的生命，正如我们喝水一样。我们每次来到主面前，应当打开自己，好好的享受祂。许多信徒有“来”的行动，却缺少“喝”的经历，这是他们虽然来了却得不到满足的原因。

2.信者腹中要流出活水 V.38~39

V.38 “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

“就如经上所说，”经文的出处不详，可能引自赛55：1；58：11；箴18：4等。

“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他”指“信主的人”；“江河”原文是复数词。“流出活水的江河”指圣灵在信徒里面会如同泉源，使生命长流不息(V.39)。黄迦勒认为这句话表明生命之灵的特点如下：

- 1.江河是有源头的——这源头原在天上，如今乃在人里面。
- 2.河水是自然的流动——没有人工的勉强，乃是自然的流露。
- 3.河水是往低处流的——谦卑的人，最易得着活水。

- 4.河水是丰沛的——活水的量，非涓涓细流，乃汹涌澎湃。
- 5.河水是长流不息的——决不至于干旱枯竭。
- 6.这水是活的——赐人生命，且为生命长进的必需。
- 7.这江河多有分汊——生命的表现形形色色，不一而足。
- 8.这江河是流向众人的——生命的供应非单为己，也为别人。
- 9.这江河是接通天上的——凡享受这活水的，必与神相通。

《约翰福音》第四章说到主在我们里面成为“活水的泉源”(4:14)，这里又说到主在我们里面成为“活水的江河”。感谢主，祂丰富的恩典如同“泉源”，永远满足我们；如同“江河”，从我们里面涌出，供应别人。“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活水的江河”指生命多方面的流出(罗15:30；帖前1:6；帖后2:13；加5:22~23)；这句话是指信徒个人内在的生命会有改变，并且流露出来。谭普尔警告说：“人休想能够叫神的圣灵住在他里面，把圣灵留在自己里头。圣灵所在之处，也必涌流而出。那里若没有涌流，那里就没有圣灵。”正是这样，我们可以查察自己，我们里面是否有涌流的活水？是否有丰盛的生命？如果没有，你是否需要赶紧到主这里来喝，使自己可以得满足？并且让圣灵透过你的身体，流出属灵祝福的江河，直到别人那里(赛55:1)。

V.39 “耶稣这话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

“耶稣这话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圣灵说的；”耶稣就是“活水”，就是在旷野供应以色列人活水的那块灵磐石(出17:6，林前10:4)，祂是活水的真正赐予者，人无水不能活，人没有基督也失去生存的价

值。

有人在读这几节经文时觉得有点乱，既然说耶稣基督是活水，喝活水就是让耶稣基督进入我们里面，这里又为何说“……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圣灵说的”，究竟“活水”是指耶稣基督还是指“圣灵”？其实仔细研读，就觉得一点不乱。因为活水是圣灵传递的，与圣灵的恩赐相接合在一起，让人得满足。正如“道”是圣子耶稣基督，但传道人能传好“道”，是圣灵的恩赐，是圣灵充满、做工的结果。信主的人必要喝活水，就是让耶稣基督进入我们里面，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供应别人。这实在需要圣灵，要被圣灵充满，要得到圣灵的帮助。

耶稣在4:14私下对撒玛利亚妇人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而在7:38祂公开向众人宣告说：“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在第四章，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的谈论从“活水”开始，然后进入有关“心灵”以及“神是个灵”的讲论(4:23~24)。在7:38~39，耶稣把“活水”和“灵”一并论说。这也表明，我们所喝进并流出的活水江河，其实也就是这一位得荣耀之耶稣的灵，无论我们喝进或流出活水，都该藉着圣灵的感动和做工，而感受并彰显神的荣耀，活水的江河不仅是给人解渴的，更是为荣耀神的！

“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在《约翰福音》里，一贯以主耶稣的死、复活，升天为祂“得着荣耀”的途径(12:16, 23; 13:31~32; 17:1)。当耶稣说这番话时，还没有受死、复活，升天，也就是“尚未得着荣耀”，在这时候还没有赐下圣灵来。

“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有几个重要的希腊文古抄本如P75、 κ 等，并没有“和合本”的“赐下”这字。这些希腊原文只是说，“因为那时还没有(圣)灵”(ou ρ o gar $\acute{\epsilon}$ n pneuma)。必须很清晰的指出，希腊文古抄本中的这一节经文并非表示那时还没有“灵”或“圣灵”存在，因为《约翰福音》已清楚见证，早在耶稣受洗的时候，“圣灵”就已经降在祂的身上了(1：32~34)。“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这经文是要表明“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所以圣灵在那个时候尚未正式作子的代表，受祂(父神和子)差遣赐下来给信徒(14：26；15：26；16：7)。应该说，有一些希腊文古抄本和教父的著作，正如“和合本”所翻译的是有“赐下”(dedomenon)这个字的(钟志邦著p.452)。这样比较准确表达原来的意思是：在主耶稣说这番话时，还没有赐下圣灵给信徒。16：7主耶稣是这么说的：“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祂来。”圣灵乃是耶稣得荣耀的记号，圣灵赐下也是专为荣耀耶稣的。圣灵什么时候才被差而来呢？要等到主耶稣返回天上，得着荣耀后，圣灵才在五旬节降下。从那时起，所有真正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都有圣灵住在他们身上。我们一信主，里面就已经有了圣灵的内住，但我们必须好好追求，才能被圣灵充满(弗5：18)。

五、对耶稣的议论和纷争 V.40~53

V.40~41 “众人听见这话，有的说：‘这真是那先知。’有的说：‘这是基督。’但有的说：‘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吗？’”

“这真是那先知，”“那先知”原文有定冠词，指人们已有所闻的，

或指申18：15、18所应许将有一位像摩西的先知(1：21；6：14)。

“有的说：‘这是基督。’”有的人更愿意承认耶稣是基督，是弥赛亚。

“但也有的说：‘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吗？’”这些人认为这是绝对不可能，因为在当时犹太人的思想观念中，基督绝对不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吗？”这问话的口气，在原文含有强烈的诧异成分和否定的意味，即：“基督绝不会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吧？”因为旧约中并没有预言基督会从加利利出来；而且在他们的头脑中，拿撒勒只是一个贫苦小城，即使连当时自己被犹太人所轻视的加利利人也都瞧不起“拿撒勒人”。正象拿但业所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当时的犹太人想都没想到弥赛亚竟然会从加利利的拿撒勒出来。可惜的是，他们不知道耶稣正是像犹太人的《圣经》所预言的，是“从大卫本乡伯利恒出来的”。他们只是凭自己所知道的一点点，就按着“外貌”(Kat' opsin, 7：24)来看待耶稣，甚至藐视祂成长的家乡“拿撒勒”。由此可见，人们喜欢凭头脑推理，按着基督的外貌来认识祂。于是产生许多不同的看法，有的还与基督失之交臂，失去得着基督为救主的福分，还自以为自己是聪明通达人(太11：25)。

V.42 “经上岂不是说‘基督是大卫的后裔，从大卫本乡伯利恒出来的’吗？”

《圣经》的明确言，“基督是大卫的后裔，”也就是说，那要来的弥赛亚将必是大卫的子孙(诗89：3~4；132：11；赛11：1)。

“从大卫本乡伯利恒出来的，”《圣经》也曾预言，弥赛亚将要从

伯利恒出来(弥5：2)；因为伯利恒乃大卫的本乡(撒上17：12)。

“经上岂不是说‘基督是大卫的后裔，从大卫本乡伯利恒出来的’吗？”他们所依据的是《圣经》，他们所引用有关弥赛亚的经文并没有错误，问题却出在他们对主耶稣的身世不了解，产生了偏见。他们若肯去查考，就会发觉耶稣是在伯利恒出生的，且是大卫的直系子孙。《马太福音》、《路加福音》告诉我们：(1)无论是祂的养父约瑟，或是祂的生母马利亚，都是大卫的子孙(太1：6、16；路3：23、31)；(2)主耶稣被称为拿撒勒人，因为祂在拿撒勒长大，但祂却是降生在伯利恒(太2：7~9，22~23；路2：4~7)。可见主耶稣的出生完全应验《圣经》的预言。

V.43 “于是众人因着耶稣起了纷争。”

因为各人的无知和意见不同，众人就为基督起了纷争，“纷争”意为：分裂，纷争。马唐纳、黄迦勒等人都指出，今天也是一样，各人会因为意见不同和无知而为耶稣基督争论，我想这也是今天基督教有许多宗派的原因。为什么基督徒都信耶稣，都用同一本《圣经》，却为所信的耶稣、真道而产生许多不同观点，产生许多纷争，甚至产生许多宗派呢？这是因为人有许多的局限，因为人的年龄、文化程度、生命、理解力不同，对同一事物的见解也就不同，结果就出现许多不同的观点。

V.44 “其中有人要捉拿祂；只是无人下手。”

有些人仍想捉拿耶稣，但无人下手，原因我们在V.30已经讲了，除了有关人本身利益的因素外，最主要的原因是主的时候还没有到，所以没有人能用任何方法伤害祂。

V.45~46 “差役回到祭司长和法利赛人那里，他们对差役说：‘你们为什么没有带祂来呢？’差役回答说：‘从来没有像祂这样说话的。’”

这里的“差役”就是受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差派专门要去捉拿耶稣的人。差役回来了，两手空空来见差派他们的人。祭司长和法利赛人一见就非常恼怒，责问差役为什么没有把耶稣抓来。

从差役被打发出去捉拿耶稣(7：32)到他们回来(7：45)，已经有一段时间。在这期间，差役们的见闻肯定不少，包括众人对耶稣的身份和言行的不同看法和争议，以及耶稣在“节期的末日”的令人惊讶的公开宣告(7：37)，都对差役们产生了深刻的正面影响。在祭司长和法利赛人的追问威胁下，他们坦诚地回答宗教领袖说：“从来没有像祂这样说话的。”差役虽是罪人，也不接受耶稣，但他们也是信神的人，他们深受祂话语的感动、折服和震撼，他们看出祂明明是好人，是宣扬神话语的，实在无法下手逮捕祂。

V.47~49 “法利赛人说：‘你们也受了迷惑吗？官长或是法利赛人岂有信祂的呢？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诅的。’”

法利赛人威吓差役，责骂他们被耶稣迷惑了，并且以“官长或是法利赛人”为例提醒他们，整个犹太民族的上层人士都没有信耶稣是弥赛亚的。这里的“官长”是指祭司长之流。他们和法利赛人这些当时宗教界的上层人物，都已经堕落到没有自知之明的可怜程度，他们不但自己不认识耶稣，或因各种原因不愿相信耶稣。

其实他们所说“官长或是法利赛人岂有信祂的呢？”这番话倒实在令人吃惊的表态！若所有犹太民族的领袖，在弥赛亚来临时都不

认识祂，那才是他们的羞耻，他们绝对不是什么好榜样。这些人辜负了神一向恩待、栽培他们的心意。神从古时就拣选他们为选民，把《圣经》托付他们，让先知指示他们，要他们明白神的救赎计划。可是弥赛亚来临时他们却不承认，拒绝祂，还要杀害祂，大大伤了神的心。

他们还说：“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诅的。”犹太的平民百姓被“官长或是法利赛人”藐视为没有教养的，是“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意思是他们对犹太人的律法和传统无知。这是当时宗教界的上层人物对一般犹太人的藐视，甚至被公认为比较开明的大拉比希列(Rabbi Hillel, 70B.C.~10 A.D.)，也曾清楚表达了自己对百姓们的偏见：“百姓中没有任何人是敬虔的。”他们认为，如果百姓肯学习，知道一点《圣经》，就不会认为耶稣是弥赛亚。他们的托词就是“凡是在灵性上或学问上有修养的任何人士都不会相信这位耶稣，只有无知的愚民会接纳祂。”他们从没想过自己的判断可能是错的！事实上，正是这批朴素的犹太平民才真正明白，并接受了神差来的弥赛亚。这种情况正象太11：25所描写的：“那时，耶稣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祢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

V.50 “内中有尼哥底母，就是从前去见耶稣的，对他们说：”

尼哥底母从前去见耶稣的事记载于3：1~15，尼哥底母站出来了，在反对耶稣的犹太宗教领袖面前为耶稣辩护。他从前在夜里去见耶稣，得主教导知道自己必须要重生，结果他真的相信了主耶稣基督，已得到救恩。

V.51 “不先听本人的口供，不知道祂所作的事，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祂的罪吗？”

尼哥底母是一位以色列人的先生，有名的教师，具有极高的教育水准，熟悉律法。他看见犹太的领袖蛮不讲理地要定耶稣的罪，关键时刻他开口了，他根据律法的规定要拦阻他们这样做。“不先听本人的口供，不知道祂所作的事，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祂的罪吗？”根据犹太的律法，若不是先聆听被告者本人的口供，是不可以定其罪的。尼哥底母熟悉律法，据此斥责犹太的领袖违背律法的行为。

V.52 “他们回答说：‘你也是出于加利利吗？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

这时，犹太的宗教领袖们恼羞成怒，矛头都指向尼哥底母，你一言，我一语，他们嘲弄说“你也是出于加利利吗？”难道你也是出于加利利，也是跟从耶稣的人吗？这些人还自以为对《圣经》熟透了，竟对有名的教师尼哥底母说：“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就是说，难道尼哥底母你不知道旧约里所有的先知中，根本没有一个是出于加利利的吗？！事实上，这群领袖正是自曝其短，让人看出他们不熟悉《圣经》。他们不知道旧约的先知以利亚就是出自加利利的基列(王上17：1)，先知约拿也同样出自加利利(参王下14：25；书19：13)。这些以权势、地位自恃的一知半解者，竟然在有极高教育水准的名师面前班门弄斧，真是叫人笑掉门牙，大跌眼镜，恨不得能对他们说，你们回去把《圣经》读熟了再来说吧。

有人读这几节经文，认为尼哥底母没有直接为耶稣辩护，只是引述有关的律法规则说明而已，在犹太领袖们的嘲弄后，尼哥底母就再也没话说，因此他是懦夫。然而在犹太人的公会中，只有尼哥底母一人敢于为耶稣辩护。这让我们看出，在不信耶稣、拒绝耶稣的犹太宗

教领袖群体中，要做一个基督徒是多难啊！他会被孤立，他会受攻击，他会成为众矢之的，他会平白无故遭受许多的为难，……。尼哥底母有属灵的勇气，他坚定的站在耶稣一边，靠主坚立，持守住真理。特别是当耶稣被钉死，其他人都跑开时，就是他和亚利马太的约瑟两人挺身而出，不顾自己前途受影响，隆重埋葬主的身体。他就如保罗所说：“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1：10)尼哥底母正是神所喜欢的基督的仆人。

有些古卷将八章一节的首句“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放在本节的末了，也有些译本将它算为V.53。终于过了住棚节，各人都归回本乡。我们看见在这次住棚节期间出现了对耶稣的几种不同看法，很大一部分人都拒绝了祂，不相信祂是基督；犹太人的宗教领袖则认定耶稣对他们的宗教及生活方式都有一定的威胁，从而更加立定心志，要除掉耶稣；但有些人面对面见到救主，不但在态度上承认祂是基督，并且真正信了耶稣。



《约翰福音》第八章



多人认为8：1~11的事迹原来没记载在这里，是后来插入的。因为较早的古卷都没有这段记载，直到后来一些古拉丁文手稿和耶柔米(Jerome, 约A.D.347~420)在主后382所译的拉丁文《武加大译本》(The Vulgate)，第五世纪的D(藏于剑桥)、第八世纪的E(藏于巴黎)、第九世纪的K(藏于巴黎)等卷本里才出现这段文字；这里的用词和约翰的用词不同，因此有的草写本把它列在路21：38的后面。比较这两处的经文，与《路加福音》衔接起来较顺，而且有的词和路加的相近。所以有人认为，若这一段记载是事实，应在《路加福音》的这个地方插入为合宜。

但这段记载和主耶稣的行事并不相违背，教父奥古斯丁(Augustine,345~430)等，也曾为它的可靠性辩解。教父奥古斯丁解释说：这段经文(8：1~11)本来就是《约翰福音》原有的部分，可是后来却被省掉了，这是因为有人担心它可能有助于那些淫乱的支持者。(钟志邦著p.467)

因此，有的新约版本不把它删除；有的虽不纳入正文，也列为附录。《马礼逊译本》、“和合本”、《思高译本》以及《和修版》等中文《圣经》都是把这段经文排在7：52与8：12之间，成为《约翰福音》文本的一部分。我们也按此编排进行研读。

一、被捉拿的淫妇 V.1~11

V.1 “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稣却往橄榄山去。”

“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本节承接上文第七章，上耶路撒冷来过节的各地民众，因住棚节已过(7：37)，各人都回家去了。

我们将这两句并排看，关系就更明显：“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稣却往橄榄山去。”“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尽管因住棚节已过，各人都得离开这欢乐的地方，心灵深处可能会出现失落感，会有干渴感，如传1：2传道者所说的会有虚空感，但他们至少有家可归；主耶稣却不能回家，要往橄榄山去住宿。主耶稣曾经说过自己出门传道的情况，“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据《圣经》记载，橄榄山是耶稣在耶路撒冷做工时经常去的地方。主耶稣在被钉十字架之前的最后一周，每天夜里在橄榄山旁的伯大尼住宿(可11：11~12；路19：29；21：37)，“橄榄山”在耶路撒冷城外东面山脊，主耶稣常到那里，在安静中与神交通。《圣经》记载，在被捕之前他还专门到橄榄山的客西马尼园祷告(18：2)，在那里被捉拿。

V.2 “清早又回到殿里，众百姓都到祂那里去，祂就坐下教训他们。”

“清早”意思是日出时分，黎明。橄榄山离圣殿不远，主耶稣在清早，从橄榄山下来，经过汲沦谷，再上城回到殿里。

“回到殿里，众百姓都到祂那里去，”“众百姓”一看见耶稣来了，就自动聚集到祂那里。这些人被主所吸引而“到祂那里去”，主不用人的办法为自己敲锣打鼓，宣扬自己。6：37也写明这些人是“父所赐”的，父神会将属神的、有生命的基督徒吸引到基督那里。

“众百姓都到祂那里去，祂就坐下教训他们，”当时拉比在教训

人时，通常采取坐姿，所以主耶稣也坐下来教训他们。“教训”原文的时态表示祂“开始教训”。主耶稣看见这么多人来了，就开始讲道，教训他们。主在人群中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教训”，祂不必，也不用其它动作、方法吸引人，祂甚至把传道看为比关心人肉体需要更重要的事。可1：38写到当许多人为了要耶稣给他们医病、赶鬼、行神迹，而四处寻找耶稣时，耶稣对门徒说“我们可以往别处去，到邻近的乡村，我也好在那里传道，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可见传道是主最注重的工作，信徒安静听道也被主称为“上好的福分”(路10：42)。因此我们常常强调，信徒必须更多接受主的“教训”，要回到《圣经》中来，要更好研读、明白《圣经》，这是主最重视的，只有这样做才能行在祂的心意中。

V.3 “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叫她站在当中。”

“文士和法利赛人，”本节是《约翰福音》中唯一提到“文士”的地方。“文士”就是那些抄写及讲解《圣经》的人。

那时的犹太人若碰到棘手的律法问题，通常是带到拉比面前，请他裁决。因此，这时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见耶稣，表面是尊祂为拉比，请祂解决问题，实际上文士和法利赛人要藉此试探耶稣，要抓祂的把柄，破坏祂的声誉。

“叫她站在当中，”让她站在众人都看得见、听得到的显眼的中间位置，使耶稣与她的每一句对话都被大家听见。他们希望藉此能听到耶稣讲错话，以便获得控告祂的把柄。他们自信这次已找到一个机会，足以使耶稣处于两难之间，并使祂声誉扫地。

“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文士和法利赛人所作的事(捉拿行淫的妇人)表面看来都是相当正确。这妇人在行淫时被拿，证据确凿，无可推诿。人犯淫乱是违背摩西的律法，按律法规定是应该受刑罚的。他们所要做的看似主持公义，是维护律法尊严。但若细加推究，便不难发现在其道貌岸然的假面具背后，隐藏着不公义的事实。

首先，这类事应是由法庭来处理的，他们竟将淫妇带到一个平民面前，要让一个平民以律法来审判、处理这件事。他们是要计谋要使耶稣和最高议会(就是审判的法庭)发生冲突，要让祂背上一个私设法庭的罪名。

还有，淫乱的罪都是两人犯的，律法规定要把两人一并处死，利20：10说“与邻舍之妻行淫的，奸夫淫妇都必治死。”可是行淫的妇人被抓来，一同犯罪的男人却不见了。既然这妇人是“行淫时被拿的”，说明他们去捉拿她时奸夫淫妇都在，为何抓一个，放走另一个？本身说明他们的目的不是要维护律法，而是故意设计要陷害耶稣(V.6)。

V.4~5“就对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

这些人绞尽脑汁，设计好了，以询问律法规定的条文为手段，要让耶稣陷入两难的处境。他们说“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照律法规定，犯奸淫的罪，的确应该被处死。申22：23~24规定：“若有处女已经许配丈夫，有人在城里遇见她，与她行淫，你们就要把这二人带到本城门，用石头打死。”从犹太律法的观点看，行淫罪十分严重；照拉比的说法，犹太人若犯拜偶像、杀

人或行淫的罪，一律处死。这样看来，行淫是三大致死的罪之一，绝无例外。若是单从“维护律法纯洁”的角度看，文士和法利赛人所说“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的话是对的，这妇人是应该被人用石头打死的。

V.6“他们说这话，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祂的把柄。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

约翰在这一节把这些人的动机、目的揭露出来：“他们说这话，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祂的把柄。”他们处心积虑地策划使耶稣陷于两难的困境，如果耶稣主张用石头打死妇人，就会产生两种后果：第一，将失去仁慈和怜悯的声誉，再不能称为罪人之友；第二，耶稣将会触犯罗马法规。因那时的犹太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是罗马帝国的殖民地。犹太人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下，只获得有限的自治权力，除了对擅闯圣殿内院的外邦人外，犹太人无权治死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耶稣主张用石头打死妇人，就立刻触犯罗马法规。如果耶稣主张宽恕妇人，不用石头打死她。那么又会立刻被套上破坏摩西律法的罪名，同时无异于消极地鼓励人行淫放荡。

主耶稣乃是真神降世为人，地上的人再有智慧难道能比祂有智慧吗？！这些人真是太不自量力了。诗2：1~4“外邦为什么争闹？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敌挡耶和华并祂的受膏者，……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主必嗤笑他们。”正象林前1：19所说：“就如经上所记：‘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聪明人的聪明。’”这些人不但不能以此难倒主耶稣，相反，倒是主耶稣用他们的圈套把他们套住。

《圣经》说，面对这些人的问难，“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

有许多人喜欢猜测主耶稣所画的是什么字，因为各人观点不同，就提出过几种不同的猜测：(1)耶稣写的是“谁是没有罪的”(V.7)；(2)耶稣写的是：“不可与恶人连手妄作见证”(出23：1)；(3)耶稣写的是：“耶和華说，离开我的，他们的名字必写在土里”(耶17：13)；(4)耶稣写的是“十诫”中所有的罪状；等等。有一种亚美尼亚(Armenian)版本如此写着：“祂低着头，用指头在地上书写他们的罪行；他们就在自己手里所拿的石头上，看见了本身所犯的罪行。”这个版本推测：耶稣在地上书写原告者所犯的罪行，结果当他们弯下身拿石头时，就看见所拿的石头写着自己所犯的罪，就知道自己也是罪人，不得不丢下石头走了。耶稣就是采用一一列出他们各人本身罪状的方法来击退这些满有自信的虐待狂(巴克莱著《新约圣经注释·上卷》p.1076)。这版本所推测的与V.7所说的是有互相配合的作用，但因为《圣经》没有写明，我们只能说，那些都是猜测，我们无法知道耶稣那时在地上画什么字，也不必花太多的精力去猜测《圣经》中没有记载的事情。

主耶稣在地上画字这件事，至少有两个用意：

(1)使场面冷却下来，给众人一个自省的机会。这时那些人既然以为这是逼耶稣开口，让耶稣陷入圈套和陷阱的绝好时机，必然以律法卫士的姿态，表现得群情激昂，造成一个非把这淫妇打死不可的声势。可耶稣没被这声势激动，祂安静在地上画字，藉此让那些人激昂的情绪冷却下来，为V.7要他们自省，看看自己“谁是没有罪的”做

准备，打基础。

(2)祂不予理睬的姿态，在表示祂不审判这件事(V.15)。主耶稣面对这些人的问难，连一句话也没有回答，静静在地上画字，这表达了一个意思：我这里不是法庭，我也不是法庭的审判官，我不审判淫妇。

主的态度启迪我们，信徒碰到一些不怀好意的试探者的问题时，也不一定要急于开口，应当好好仰望主的引导。有时候是无声胜有声，沉默不仅能促使对方冷静下来，而且沉默也是一种表达自己内在意向的方式。

V.7“他们还是不住的问祂，耶稣就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

“他们还是不住的问祂，”“不住的”意为：继续，不停地。犹太人把淫妇抓来就是为了要从耶稣的话中找出可以控告祂的把柄，见祂一直写字不开口，恐怕他们的计谋落空，就不停地问耶稣，非让祂清楚表态不可。

主耶稣藉着摩西的律法提出要见证人“先”下手(申17：6~7)这规定，指出律法所规定的惩罚一定要执行，但执行的人必须是无罪的。“耶稣就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主耶稣所用“没有罪”*anamartētos*一词不光是指没有犯淫乱这种罪，也是指“不怀犯罪意念”，“没有犯过任何的罪”的意思。你们中间如果有没有犯过罪的人，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主让他们自省，让他们在静下心后，看看自己的景况，哪一个人能说自己没有犯过罪？！当他们只是看淫妇，看别人的罪时，自己就忘乎所

以的自大起来，好像自己就是一点罪污都没有的圣人，伸出指头审判、定罪妇人。他们没想到，一个指头伸出去，另外三个手指却指责自己。

这么一来，主仍守着摩西的律法，从祂的话找不到废弃律法的把柄。并且祂说这话，还直接向人的良心和诚实发出挑战，要显出人人都有罪。这话不但没有纵容罪过，反而连那些犯罪、没被揭发的人都一并被定罪了。

V.8~9 “于是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他们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

“于是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主这样做，是静待祂的话在众人心中产生作用。我想也是耶稣基督运用祂的权能在人的内心动工的时候。有一些希腊文古抄本(E、G)明确写着：“他们听见这话，并且被良心责备以后，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这里除了写出耶稣话语有权柄外，还特别强调各人的良心在责备自己。在神的光中，那些刚才还自以为手握着摩西律法的人，这时受了良心的鞭打、定罪，从老到少都看见自己同样有罪，离开了。

“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经文清楚表达了只有主耶稣是没有罪的，因此祂能够留在这里。祂没有罪，祂是唯一能向妇人丢石头的，但是祂没有这样做。而站在当中的妇人是有罪的，但她只是当时众多犯罪者中的一个。她被抓来，成为文士、法利赛人陷害耶稣的工具。因此奥古斯丁说：“只剩下最大的不幸(*miseria*)和最大的同情(*miser cordia*)。”

V.10 “耶稣就直起腰来，对她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

有人定你的罪吗？’”

“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定罪”一词为法庭上的判罪。这是一个反问句，答案是肯定的。满有恩典奇妙的救主耶稣这样问妇人，其实是对妇人的启迪，这妇人实在是 有罪的，本来应该被定罪，应该死；但现在那些把她抓来，气势汹汹要来指控她的人都走了，去得渺无踪影，整群人中没有一个留下，没有一个有胆量来“定罪”她。她实在是蒙了神的恩惠。

V.11 “她说：‘主啊，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主啊，”她为什么会称耶稣为“主”？或许她曾经听闻过关于耶稣的事情；刚才令她胆战心惊，魂消天外的可怕经历，使她以为这次一定得死了；她亲自看见主耶稣用祂的权能让要害她的人散去；主又用话语启迪她，使她知道自己蒙了神的大恩。这一切使她生发了信心，她心中清楚明白，这一位不但是自己的救命恩人，而且一定是救主。

主耶稣听了她的回答后说“我也不定你的罪，”主说这话有两层意思：(1)从法律上说，在判罪的事上，主耶稣并没有僭越公民的权利，政权在罗马政府手中，耶稣并不干预这事。(2)从摩西的律法来看，显明主耶稣恩待罪人，给人悔改的机会。那些捉拿行淫妇人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想要定她的罪，但没有资格，因为他们自己也是有罪的，不符合耶稣所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的条件；唯一有资格定人罪的耶稣，却对“正行淫之时被拿的”罪人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在1：17我们看见：“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

基督来的”。按着律法这个女人应该被打死，但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真理却是何等的超越！摩西律法的原则是：“被拿”(V.4)、“用石头打死”(V.5)；基督救恩的原则是：“去吧”——释放，“我也不定你的罪”——蒙恩得救。这是何等的恩言！这正是罪人的福音！这是主耶稣的恩典里，罪得饶恕的范例。不是以有罪为无罪，不闻不问，视而不见。罪就是罪，但基督凭着祂的救赎之恩，有权柄赦免、饶恕罪，再给一次机会，使罪人重作新人，不再犯罪。主耶稣使一个坠入罪中的人，重获生机，在一切知罪的人心里生出希望，从这件事可以看出主耶稣对罪人的仁慈、怜悯，和祂的智慧，是非常感人的。

我们千万注意，在主说“我也不定你的罪”的下面，祂还说一句非常重要的话：“从此不要再犯罪了。”这清楚表明主耶稣虽是宽容罪人，但是祂绝不纵容罪。主所以不定人的罪，乃因祂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人的罪。在《约翰福音》第一章，我们知道耶稣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也不定你的罪。”这是祂恩典之言；“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这又是主真理的话。“从此不要再犯罪了”(apo tou nun mēketi hamartane)，是主耶稣给蒙恩妇人的警诫，也是对真理的一个明确交代。耶稣很清楚地把“罪人”(hamartōlos)和“罪”(hamartia)区分出来。耶稣以恩典来对待“罪人”，但是对“罪”却绝对不妥协。每一个进入教会来的人，都知道自己有罪，是蒙主的恩典而进来的；主要每一个进入教会来的人，知道自己以前犯罪的严重性，且要做一个靠主力量学习“从此不要再犯罪了”的人。主要把过去在罪中打滚的人改变过来，使他们在主里面变成恨恶罪，喜爱圣洁的人。教会绝对不是藏污纳垢的地方，而是神用祂的生命、祂的大能

把罪人造就成为圣徒的地方！

“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这是主耶稣给我们的一个命令。我们已经得救的人，是不应该再犯罪的，是断乎不可仍在罪中活着的(罗6:2)。主不是说“去吧！以后要尽量少犯罪”，主乃是说“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主绝对不能容许丝毫的罪恶，主对属祂的人的要求乃是“毫无瑕疵”。对于这样的要求，我们永远无法靠自己办到，因此时刻需要靠着祂生命的能力。所以“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更可作为信徒脱离罪恶权势，向主支取能力的恩言。

二、主是世界的光 V.12~20

V.12 “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

有些解经家认为V.12~20这段话应是在住棚节期间说的，理由有二：(1)有些古卷并无V.1~11这一段经文；有些古卷则将该段放在书后附录，是后人将它移来插在此处的。因此若根据这两类古卷，V.12~20应该是紧接第七章写的，是在住棚节发生的事。(2)因为耶稣在这里所讲的“光”也正是住棚节期间众人谈论的话题。在过节期间，圣殿到处都是明亮的灯光。“光”(phōs)因此成了节期最明显和最重要的标志之一。住棚节的第一天晚上，在妇女院就举行一个“圣殿的光辉”(The Illumination of the Temple)的仪式。院正中四个巨型烛台都被点亮，据说它所发出的亮光足以照耀耶路撒冷的每一个角落。因此在住棚节期间烛光、火光成为大家常常提起的熟悉话题。解经家认为，在这种节日的气氛中，耶稣对众人讲论“我是世界的光”，这是很自然的事。

还有人说，住棚节点燃四枝大灯烛的仪式是用以纪念神曾用火柱引导以色列百姓行走旷野路的情况(出13：21~22；尼9：12)。当日神的百姓，众多的男、女、孩童，行经了无人烟的旷野，那里没有道路，没有指南针，也没有人的引领，神怜悯恩待了祂的百姓。申1：33说：神“……在路上，在你们前面行，为你们找安营的地方。夜间在火柱里，日间在云柱里，指示你们所当行的路。”奇妙的神当日就是用云柱、火柱引导祂的百姓走旷野路。他们的眼睛常仰望云柱、火柱；他们行走的方向，或南，或北，或东，或西；他们行走的时间，或快，或慢，或行，或止，自己全无把握。他们唯一的心思，就是完全顺从神的指导。神也就是藉着云柱、火柱把以色列人平安带出旷野，让他们进入迦南。因此以色列人每年在住棚节点燃四枝大灯烛的仪式，纪念神带领他们走旷野路的大恩典。

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世界”是特指落在罪的黑暗中的世界。我们读经时要注意，世界(kosmos)一词在不同的经文中的含义是不同的。在中文《圣经》中，至少有两个含义：

第一个含义是指神所造的纯粹物质的世界，以及从神而来，引人向善、向神的人世间的真善美，这个世界是真实和可爱的。在创世纪第一章中，神创造万物时，每次造完都说“神看着是好的。”共说了五次。不论是秀丽的山川江河、还是醉人的天海一色；无论是悦耳的鸟语花香，还是令人心旷神怡的天籁音乐……，这些都是神创造的，物质世界是无限美好的，正象赞美诗27首《天父世界歌》所说：“这是天父世界，孩童侧耳要听，宇宙唱歌四围响应，星辰作乐同声。……小鸟长翅飞鸣，清晨明亮，好花美丽，证明天理精深。”又如赞美诗

18首《快乐崇拜歌》所强调的：“主所造物都欢欣；群星天使，团聚讴歌，天地反映主光明，高山幽谷，沃野森林，草场积翠波如镜；清歌小鸟，轻注流泉，唤起我们颂主心。”物质世界是神所造并看为好的，人世间的真善美也都是从神来的，雅1：16~17这样说：“我亲爱的弟兄们，不要看错了。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雅3：17~18又说：“唯独从上头来的智慧，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并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种的义果。”物质的世界包括人世间的真善美都是神所造美好的世界，这一切会引导人思想神，趋向神，会证明天理精深，唤起我们颂主心，使我们享受神赐给人的平安喜乐。因此我们说，我们的生活是积极的、入世的、美好的生活。这种充满真爱的、非常丰富真切的生活经验，既心旷神怡，却又远离放荡；既心身康泰，又非无聊粗俗，这就是我们对神所造美好世界的看法。

第二个含义是指罪恶的黑暗世界。神所造的世界为何成为罪恶的黑暗世界？因为始祖亚当的犯罪，人类就被撒但所控制，被“罪性”控制。人一被“罪性”控制就陷在罪中，世界因此也就成了一个罪恶的世界。世界落在黑暗中，四处充满了罪的诱惑。使徒约翰把这种世界的事归纳为三方面，他说“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约壹2：16)葛培理博士说这样的世界“带有把人导向罪恶的倾向：诸如罪恶的伙伴、寻欢作乐、投时尚所好、纷纭的议论、喜走歪路等”。《圣经》告诉我们，这样的世界是恨我们基督徒的，并且，我们也不

能爱它。17：14主耶稣在祂将与门徒分离前的祷告中向父祷告说：

“我已将祢的道赐给他们，世界又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约壹2：15直接吩咐我们说：“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这就是我们对罪恶、黑暗世界的看法。

8：12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这里的世界指的就是落在罪的黑暗中的世界。这罪恶、黑暗的世界不认识基督，拒绝基督(1：10~11)。在罪恶、黑暗世界中的人，也同样不认识基督，不认识真神(V.19)，不晓得真理(V.32)，不能分辨是非，无目标，且死在过犯罪恶中(弗2：1)。黑暗的世界以及其中的人所需要的是“光”，任何方法都不能消除黑暗，光一来，黑暗就消除了。1：5说“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黑暗虽然拒绝光，可是终归不能战胜光，相反，光一定要战胜黑暗。耶稣是世界的光，除祂以外，没有任何办法可以使人从罪的黑暗中得释放。耶稣应许跟从祂的人，“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耶稣不是让人停留在黑暗中，教导他们如何在黑暗中走路；耶稣是要使落在黑暗中的人脱离黑暗，进入光明。耶稣的意思是，你们在这夜里看见了圣殿的光辉，照亮了漆黑的夜晚，我告诉你们，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必要得着生命的光，圣殿里的烛火终究会熄灭，而我是永不熄灭的光。主来了，就是光来了，这是黑暗中人的福音。主来了，叫人对自己的认识有改变，开始看见自己的软弱、不足、罪污，这就是光照。主如同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路1：78~79)。

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祂强调跟从祂的人“必要得着生命的

光。”主是照亮全世界的光，还是“生命的光”，光具有光照的作用——为我们显明道路，使我们对对、错有所鉴别、审判；光有生命的能力——供应我们奔跑的力量，推动和成全我们去实行神的旨意。不但基督自己是生命的光，而且跟从祂的人也要获得生命的光。当我们接受基督在我们里面，“生命的光”照在我们的里面，就把神生命的素质传输到我们里面。光乃是生命的源头，光带来了生命，因此我们不只进入光中被照亮，而且让我们本身也成为光，成为有生命的光的基督徒，使我们越过越有祂丰盛的生命与性情。雅1：17称神为“众光之父”，因此，神的儿女就是有“生命的光”的子女。

耶稣清楚地宣告了自己是“光”，是“世界的光”，是“生命的光”，这是对自己身份的公开宣告。因为在《旧约圣经》，只有“耶和華是亮光”(诗27：1)，也只有祂的“话”是人“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119：105)。先知以赛亚清楚写到弥赛亚这位耶和華的“仆人”被选召作“外邦人的光”(赛42：6；49：6)，并且叫祂施行耶和華的救恩，直到地极。此外，没有人有资格作“光”。可是，文士和法利赛人却对耶稣进行反驳。

V.13“法利赛人对祂说：‘祢是为自己作见证；祢的见证不真。’”

文士和法利赛人听了耶稣的宣告，就怀着敌意进行辩驳，“祢是为自己作见证；祢的见证不真。”在5：31基督医治瘸子时说过：“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原来这些人引用、抓住祂的话，“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事实上，法利赛人误解了耶稣在5：31的话。耶稣的意思是，祂所说的一切(即为自己所作的见证)，如果超出父所赐给祂、要祂说的范围，那么祂所作的见证就不是真实的。事实

上耶稣为自己所作的见证，都是父神要祂说的，所以完全是真的。

V.14 “耶稣说：‘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因我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你们却不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

面对文士和法利赛人的辩驳，耶稣做了进一步的解释。耶稣在解释时为什么说：“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呢？因为根据摩西的律法(申19：15)或犹太人的传统，一个人为自己作见证，没有证人，在法庭上是不能被接纳的。因为人所知的有限，还常常说谎。神就不一样，神是无所不知的，是信实的，祂不必受属世的法律和传统的限制，法利赛人不接纳耶稣的见证，是因为“你们却不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

“我的见证还是真的，因我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主耶稣指出尽管法利赛人不接纳祂的见证，但祂的见证“还是真的”。“因我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这话点明祂是从天上来，也将往天上去；表达了祂是道成肉身的道，本身就是神(1：1、14)，祂有神的儿子的身份与使命；因为是神，所以祂是无所不知的，祂将自己所知道的真确的事告诉人，因此不需其他见证人的支持，祂完全可以以神无所不知的属性做基础，将事实告诉人。林后1：19说“因为我和西拉并提摩太，在你们中间所传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总没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耶稣是神的儿子，祂是信实的，祂的口中绝对没有谎言。

“你们却不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法利赛人所知道的，充其量不过是祂的肉身从哪里来(7：28)，却不知道祂的本质出自何

处，以及往何处去。因此他们不接受耶稣就是弥赛亚，以为耶稣只是和他们一样，是一个普通人，并错误的依照作证“需要两至三个见证人”的法律标准挑剔耶稣。

V.15 “你们是以外貌(原文作‘凭肉身’)判断人，我却不判断人。”

“以外貌”在希腊原文是kata tēn sarka，可以直译为“按肉身”或是“按血气”；《思高译本》译作“只凭肉眼”，意思是根据人的眼光或按照人的看法，抽掉了属灵的部分，也就是没有属灵看见的意思。

“你们是以外貌判断人，”法利赛人的判断是肤浅和表面的，他们只是按属世标准来判断，因为缺少了属灵部分，所以他们的判断也是不全面的。属世的人看事物往往只能看到属世的层面，无法理解属灵层面的事，因此所做的判断就片面。记得我当年蒙神呼召，因神用异梦指示而放弃国营工厂17年工龄的岗位前往读神学时，有人问我：“你不怕再来一个文化大革命吗？”也有人听到此事，还对我的学徒说：

“你们厂有人要离职去读神学，这人是不是精神不正常？”因为世人看事物都是在属世的极限中，文化大革命使许多人心有余悸，对很多事物好坏的看法也模糊了，别说未信主的人那时对有人要放弃国营厂的工作去读神学不理解，就是信徒也会有片面和软弱的时候。记得在神学院时有一次全国掀起批判精神污染之潮，有报纸的文章把宗教也列入精神污染的范畴。我发现神学院的许多同学也常为此事交头接耳，忧心忡忡，对是否继续走这条路的决心有波动。人就是这样软弱，就是这样的有限，很多时候只是“以外貌”，“按血气”，“只凭肉眼”来判断事情，判断人，而没有从属灵的层面，凭着神的带领来决定事情，结果所做的判断往往就会片面、武断、肤浅。正象林前2：14~15

所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唯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只有从主得启示、得呼召，明白神旨意的人，才能突破属世的极限，看透万事。

法利赛人既然不认识或是不承认耶稣是从神那里差来的，也就很自然地“以外貌”来“判断”耶稣。他们认为耶稣只是拿撒勒木匠的儿子，木匠的儿子就是木匠，从未想过耶稣和其他人有什么不同的地方，更不会想到耶稣是神、人两性，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

“我却不判断人。”主耶稣紧接上文，告诉法利赛人祂从不以这种肤浅和表面的属世标准来判断人。“判断”也有审判、定罪的意思，因此这话也表达耶稣强调祂现在降世为人的主要使命并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12：47)。

V.16 “就是判断人，我的判断也是真的，因为不是我独自在这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

“就是判断人，我的判断也是真的，”祂不判断人，并不是祂缺少判断人的资料、智慧与能力；祂若现在要对人施行判断(审判、定罪)，祂所施行的判断将会是完全准确的。传12：14说：“因为人所作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神都必审问。”神是鉴察人心的，所以没有一件事能向神隐瞒。在人面前我们有时可以用谎言来隐蔽自己，但在神面前，谎言是没有用的；在人面前有明显的事、有隐秘的事，在神面前一切都是赤露敞开的。《圣经》说：“被造的没有一样在祂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来4：13)祂会根据人的真实情况，做出最公准的判断，

“就是判断人，我的判断也是真的”。

“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意即父和祂合起来，构成了双重的见证(参V.18解释)。“差我来的父”表明祂一直清楚自己的使命是什么，并一直紧记遵行神的旨意。这也给我们作榜样，信徒行事，不可擅自作主，总要意识到有主与我们同在，事事仰望祂的引导。雅4：15教导我们，我们只当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这事，或作那事。”

V.17~18 “你们的律法上也记着说：‘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我是为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

主耶稣用“你们的律法”一词，一方面是因为法利赛人自称是明白律法的(7：49)，主耶稣也明白律法。另一方面，主耶稣更强调祂是神，不能被律法的规定所限制；即使按人的标准——律法来衡量，主耶稣所做的也完全符合律法的规定。因为“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在祂受洗时，登山变像时，父神都用从天上来的公开的声音为祂作见证(太3：17；17：5)，这是当时在场的人都听见的，这些都是神所具有的无所不知的属性和权威的见证。父用从天上来的公开的声音为祂作见证，主耶稣还行了应验一切旧约有关弥赛亚预言的神迹，更证明祂就是先知预言的基督。但这群犹太宗教领袖就是不信。

V.19 “他们就问祂说：‘祢的父在哪里？’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

“祢的父在哪里？”这是他们恶毒的讥笑。这些犹太人的宗教领袖，他们说这话是大大得罪神的。犹太人从祖先就知道人的肉眼是不

能看见神的。士师记记载，当神的使者向基甸显现时，“基甸见祂是耶和华的使者，就说：‘哀哉！主耶和華啊，我不好了，因为我親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士6：22)連親眼看見神的使者都觉得“不好了”的犹太人，今天竟然说“祢的父在哪里？”实在太大胆、太狂妄了。

面对这一群既无知又狂妄的人，主说：“你们……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主耶穌心中充滿愛，祂以極大的愛啟迪他們，希望他們能明白救恩，认识救主而得救。

“你们……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1：1)；祂是在父怀里的独生子，“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將祂表明出来。”(1：18)我们所信奉的是独一无二的神，耶穌基督是人能完全认识神，能到神那里去的唯一途径(约14：6)，此外没有什么能将神“表明出来”。在认识独一的真神上基督教不承认有“殊途同归”的事。人只要认识子，就认识父；不认识子，就不认识父。凡是拒绝救主耶穌的人，就永远无法真正的认识神；唯有从心里尊主为大的人，才能在灵里以神为乐(路1：46~47)。主真盼望这些人能谦卑下来，藉着祂而认识神。

V.20 “这些话是耶穌在殿里的库房教训人时所说的，也没有人拿祂，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

“库房”，就是银库。“殿里的库房，”是指在圣殿的妇女院里，设有十三个捐款箱供人奉献金钱的地方。显然，圣殿的库房是到圣殿敬拜的人进进出出最多的地方，在那里教导人，听众最多。这地方还是接近公会集会的大堂，不久前法利赛人就在这里聚集，商议要捉拿

耶穌(7：45~52)。主耶穌在殿里的库房讲道，没有人捉拿祂，是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这与七章三十节一样，表明神在耶穌的使命中掌握着“时机”，以及神在耶穌如何完成救贖人类大功上有绝对的主权。

三、不信者必要死 V.21~30

(一)不信和拒绝耶穌的人 V.21~27

V.21~22 “耶穌又对他们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犹太人说：‘祂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难道祂要自尽吗？’”

耶穌告诉这些宗教领袖“我要去了，”是指祂要回到父那里和祂的荣耀中。“去”不单是指祂的受死与埋葬，更是指祂的复活与升天。主耶穌去的地方祂的仇敌无法跟去，“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他们因为三番四次的拒绝信耶穌是弥赛亚，结果自绝了亲近神的门路。

“你们要找我，”“我”是指弥赛亚。待耶穌“去了”以后，他们会感到怅然若失，然后开始寻找祂，却找不到。不是说犹太人在耶穌死后会改变心意，从而寻找主耶穌的救恩，因为绝大多数犹太人至今仍未信主耶穌得救。主说这话是指犹太人还会继续寻找弥赛亚，没有察觉到弥赛亚已经来到，其实弥赛亚就是耶穌，而他们竟然弃绝了祂，將祂釘死在十字架上。正因为他们拒绝信主，他们要死在罪中。他们若不悔改，永远无法进天堂。天堂就是主耶穌要去的地方。这是十分严肃的问题，那些不接受耶穌是主基督的人不能进天堂。

“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这里的“罪”是单数的(与V.24的“罪”

不同),指“不信”这个特殊的罪,就是拒绝耶稣的罪。因为这“罪”是指“不信”的罪,所以主耶稣在这里所说“要死在罪中”的“死”就不是指人肉身的死。罗5:12“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来9:27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这两节经文所说肉身的死是“众人”、“人人”——信与不信的人都有的,不只是“不信”才会有的死。因此V.21主耶稣所说这不信的人“要死在罪中”的“死”就不是罗5:12、来9:27所说人肉身的死。那么“不信”的罪导致的“死”是怎样的“死”呢?启20:14说“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也就是说,不信的人(包括不信耶稣基督的犹太人)将来会受启20:11~15所说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受第二次的死。

“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主的话给不信的犹太人当头一棒。犹太人虽知道最终有神的审判,却以为神会用不同的标准审判犹太人和外邦人。他们说:“神在全地的国家之中,独爱以色列民”;“亚伯拉罕坐在地狱的门旁,不让有罪孽的以色列人进去”。他们计算好了,外邦人犯罪要受神公义的审判,但他们是神的选民,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可以不受神公义的审判,神会用恩典对选民。他们万万没有想到,神的判语竟然是,你们不信耶稣为救主,“你们要死在罪中”。

连作为神选民的犹太人,在信耶稣的事上都不能有含糊,何况我们其它民族的人呢?这事要提醒我们两点:

1.世人要及时信主,若不及时把握,机会错失就无法弥补。有些人在决志信主的事上喜欢抱等待——“慢一点再说”的态度,有的说

“等婆婆死了再说”;有的说“等我退休再说”。其实人的生命和时间极其短暂,并且没有人能确知它真正的限度,所以决志归主最好的时间是趁现在。

2.基督徒要靠主持守信心,保持自己常在主的恩慈里。保罗在罗马书十一章特别强调已信主的外邦人不能骄傲,如果不保持长久在神的恩慈里,和犹太人一样不信的话,也会失去恩典。(我们只能从人的角度看信主的人,究竟这人会不会失去信心,我们不知道。因此每一个人都要存谦卑的态度靠主持守信心。)保罗是这么写的:“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你若说,那枝子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接上。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罗11:17~22)这段描述清楚告知我们,不是野橄榄枝被接在橄榄树上(指外邦信徒蒙恩得救)就一定稳妥,如果有人象犹太人一样存不信的恶心离弃神,即使已接在树上的枝子,也照样会被砍下来的。所以基督徒要注意靠主恩持守信心,这是信徒将自己保持在主的恩慈里的关键。腓立斯(Phillips)说,这是“以信开始及维持的过程。”(郭博思、冯国泰合著《罗马书研经导读》p.16)开头,没有信心的人得不到救恩;半途丢弃信心的人,会失去救恩;只有靠着主将信心持守到底的人,才是神的儿女。开始是信,中间也是信,最后还是信(from faith to faith)(马太·亨利著《罗马书注释》)。

正象来3：14所说：“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份了。”

当犹太人听到耶稣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时，就相互猜测“难道祂要自尽吗？”根据犹太人的想法，地狱最深之处是保留来收容自杀的人的。故此他们一听祂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就很褻渎地说：“祂大概是想自杀，祂将滚到地狱极深之处；我们当然不能，也不愿跟随祂到那鬼地方去。”(巴克莱著《新约圣经注释·上卷》p.1084)犹太人以为自己可以上天堂，故误会主耶稣所说他们“不能到”的地方是地狱。其实恰恰相反，主耶稣复活升天所到的地方，是父神所在的天堂，那是不信基督的人无法跟去的。

V.23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

“你们是属这世界的”，“世界”Kosmos这个词在不同的经文中含义是不同的，这里的“世界”是指与天上相对，敌视基督和祂的信徒，即撒但的势力范围(15：18~19；约壹5：19)。

主耶稣知道他们还是不醒悟，甚至以为祂要自尽，便告诉他们，他们是“从下头来的，……是属这世界的”，是与神作对的。而基督却是“从上头来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祂的思想、言语和行为都是属天的。

在《约翰福音》中，“属这世界的”(ek touto tou kosmou; RSV, Of this world)和“不是属这世界的”(ouk ek tou kosmou toutou; RSV, not Of this world)之间的界线是绝对分明的(17：14~19)，这是神自己的领域与原是神所创造、却堕落悖逆的世界领域的对比。这两个不

同“世界”的人，很难找到“共同语言”。这也正好解释了犹太人和耶稣在对话中，为何这么难沟通，为何会产生这么大的误会。

V.24 “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原文并无“基督”两字，只是“你们若不信‘我是’”，或“你们若不信‘我就是’”。耶稣再次用出3：14神的名字称呼自己(参6：20解释)，这个名字正是特别强调神与人关系的名字。主的含意在于祂就是来和人发生关系的神。

“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这里的“罪”是复数的(与V.21的单数“罪”相对)，复数的“罪”乃指人自己所犯各种丑陋的罪行。不信“我是”，不信神，这是人作恶犯各种罪的根本原因。人一不惧怕神，便会表现出许多败坏的行为来。因此，不信“我是”的人，必要死在自己所犯各种罪中。

如何理解这节经文呢？上半节“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这一句是主耶稣重复V.21所说过的话，强调不信耶稣基督的犹太人将来还是会受白色大宝座的审判，会受第二次的死。

接下来下半节主说“你们若不信‘我是’，必要死在罪中。”祂再次发出严肃的警告，他们若是不信神，他们必要死在他们所犯的各种罪中。

我们注意到上半节讲他们“要死在罪中”，是因为不信耶稣基督，不信耶稣基督的犹太人将来会受白色大宝座的审判，会受第二次的死。但下半节讲他们“要死在罪中”，是因为自己所犯各种的罪。究竟他们是因什么受惩罚？这一节的经文是要向人表明，人下地狱，受

第二次死的直接原因是人自己犯了罪，受到应得的惩罚；人若信耶稣，就可免受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免受第二次死的刑罚。人对耶稣基督的信心，成了决定人命运强有力的依据。他们若仍执迷不相信祂，就别无他途可免受此刑罚了。

在讲3：18时我讲到，曾有攻击基督教的人说，基督教提出“信耶稣得永生，不信者被定罪”这与“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说法岂不雷同？我们说两者完全不同。“顺我者昌，逆我者亡”乃是对那些本来可以活的人采取杀害的野蛮、残忍、枭雄的行径；“信耶稣得永生，不信者被定罪”却是对那些本来都必须死的人进行的爱的拯救。一是杀害人，一是拯救人，绝对不同！今天耶稣不是进入一个“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参创1：31）的神起初创造的美好世界来定一些人的罪，祂是进入一个已经丧失的世界来拯救一些人。世人都犯了罪，并且都要因自己所犯的罪受惩罚而灭亡。但只要他们肯接受耶稣的救赎，他们就可以免灭亡，得永生。除此之外，他们别无得救的途径。因此主强调说“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只有相信接受这位名为“我是”的耶稣基督的人，才能得拯救脱离罪恶和死亡。

V.25 “他们就问祂说：‘祢是谁？’耶稣对他们说：‘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

犹太人对主耶稣的教训全然感到困惑。他们直截的问祂：“祢是谁？”也许他们是在嘲弄主耶稣，似乎是说：“祢以为自己是谁啊？竟敢大胆用这样的态度对我们说话！”又或者他们真的想听听主耶稣怎样表明自己。

祂的答案是：“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或译作：“我岂不

是从起初就告诉你们吗？”耶稣的意思是：祂启示性的见证是从一开始就始终如一的告诉人，祂就是那位神所应许的弥赛亚(3：11~13；4：25~26；5：19~30；6：40；7：28~29)，祂的这个宣告从来没有改变过。

V.26 “我有许多事讲论你们，判断你们，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我在祂那里所听见的，我就传给世人。”

本节的意思比较含糊。主似乎是说，祂本来还有许多关于定这些不信的犹太人罪的事要说，祂能揭穿他们恶毒的思想和心里的谋算。但祂遵从父的意思，只说父叫祂说的话。因为父是真的，故此犹太人应该好好听、信耶稣所说的话。

V.27 “他们不明白耶稣是指着父说的。”

上一节主耶稣说“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犹太人不明白耶稣所说的“那差我来的”是指着父神说的，他们的心思更加被蒙蔽了。人就是这样，经常扑灭圣灵的感动，越来越麻木。在此之前，耶稣自称是神的儿子，他们还能想到祂将自己与父神看作平等，但现在已不能明白了。这样的人离神、离救恩也越来越远。

(二)有起初确实信心的人 V.28~30

V.28 “所以耶稣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作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

“你们举起人子，”“举起”是指祂即将面临的十字架上的死难(3：14；12：32、34)。

耶稣再对他们预言将来的事。首先，犹太人会将人子举起，即将

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然后，他们才知道祂就是弥赛亚。《圣经》记载，当耶稣死时有地震，天色变黑，后来祂的身体从死里复活，这些事情都能叫他们知道、认识祂。太27：54记载，就连“百夫长和一同看守耶稣的人看见地震并所经历的事，就极其害怕，说：‘这真是神的儿子了！’”犹太人若是肯谦卑，必认识这个真理。十字架的功用之一，就是将耶稣的身份启示出来。所以耶稣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

请注意：“必知道我是基督，”原文中没有“基督”一词，乃是“必知道我是”。这话深层的意思是：“必知道我是神。”祂所做的事，不是凭着自己的权柄做的；祂来到世界，不是独断独行的；祂所说的话，都是父所教训祂的；祂所做的事，都是父要祂做的。祂所做的，所行的神迹，若不是神，没人能行的出来，因此祂的工作显明了神的作为。所以祂被举起以后，必有人也想起祂平时所做的工，其实都是神吩咐祂做的，是神的作为，也因此“必知道我是神。”

我们还应该思想得更深一点，约翰记载这段话，并不是说所有反对耶稣的人都会因耶稣被钉十字架时天地出现的异象而悔改归主，其实，那时真正认识主的人不多。但是，如果地上的人那时能确实认识耶稣是谁，肯定不是因为别的，乃是因为十字架的大能救恩，而明白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就是人类的救主。

用十字架作为残酷的刑具原不是罗马帝国的做法，罗马人这样做，是从迦太基人学来的(参拙作《新的起点·下卷》p.138)。在罗马帝国历史上，用十字架作为残酷的刑具的做法实际上也只是采用于主耶稣在世前、后一段不很长的时期，主后300多年就被君士坦丁大

帝废除。这件事让我们想到，罗马人以十字架为刑具的这段不太长的历史，似乎是专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事得应验而安排的，冥冥中更让人看见历史的真正主人乃是神。罗马兵丁用朱红色袍、荆棘冠冕和苇子权杖，以及被称为耻辱柱的十字架羞辱耶稣，这都是人性丑恶、残酷的表露，没想到这残酷的刑具却成全了神救赎的计划。今天我们看见许多人不再怕十字架，而是高举十字架，耻辱柱在人的心中变成荣耀的记号。

为什么人们对十字架的看法会有这么奇妙的大转变？历史上曾发生过一件奇妙的事。罗马皇帝戴克里先推行四帝共治制，在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连同时退位后，人事自然发生变化，并且爆发了内战，四巨头互相角逐。经过6年的征战，到公元312年，当时四巨头之一君士坦丁带兵来到罗马城下，要与对手马克森提决一死战。决战的前一夜，在罗马附近的米尔维亚桥，君士坦丁正为第二天的大战发愁，因他的军队不但长途行军而疲累，且装备也没对手好，明天的决战能否胜利呢？当他眺望星空之际，突然看到苍茫的天空中出现了四个硕大无比的火红色的十字架，伴随着这样的字样：依靠此，你将大获全胜。这个被后人广为传诵的异象，预示了世界历史上一个影响极为深远的变化即将发生。君士坦丁连夜叫人在士兵的头盔、盾牌都涂上十字架的记号。第二天，在这位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的帮助下，他不但大胜，并且对手马克森提还战死了，他因此统一了西部帝国，奠定日后做罗马皇帝的地位。后来，就是他废掉以十字架为刑具的做法。但是，历史上被称为耻辱柱的十字架能在人们思想中变成荣耀的记号，最根本的原因还不在于这件事，而是神的大能作为，是因为耶稣

被高举在上面。罗5：6~8说“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显明了神的圣洁、公义和大爱，让人从此认识神，被神的大爱所折服，不得不俯伏在神面前，敬拜真神。面对十字架上的主耶稣，多少人都与保罗一样承认说：“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加2：20)都会学像保罗大声说：“我不以福音为耻。”(罗1：16)这正应了主的话：“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

V.29 “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祂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作祂所喜悦的事。”

圣子道成肉身来到世间，却并没有与父神分隔，祂在世传道的日子，父都与祂同在。祂不是“独自”在世，直到祂在十字架背负世人罪孽之前，父神仍与祂同在(16：32；太27：46)。因此祂说“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祂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

“常作祂所喜悦的事”，什么是神所喜悦的事？就是遵行神的旨意。路2：41~49记载，当耶稣十二岁的时候，祂父母带祂按着规矩上耶路撒冷去过节。守满了节期，祂父母回去了，可祂却仍在殿里，坐在教师中间，一面听，一面问。祂父母回来找他，耶稣说，“岂不知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吗？”这让我们看见，耶稣从小就常以父的事为念，讨神的喜悦。从我们前面所查考的《圣经》也看见，耶稣在地上所作的事，都是遵行神的旨意。对照我们自己，许多时候我们所作的事，常是讨自己的喜悦，或是讨同伴的喜悦。我们要学像主耶稣“常作祂所喜悦的事”。

V.30 “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祂。”

“有许多人信祂，”马唐纳解释说：“耶稣说这奇妙的话的时候，有许多人宣称要相信祂，当中定有真正信祂的人，……”马院长的意思是说，当中有些人经过继续听道，终于真正信祂，接受基督为救主。

原文这里的“信”pisteuein(音译pis'tis)是“信入”的信，是动词Pisteuō(“相信”)加上介词eis(“进入”，“对”)与直接受格，这是专门指真正可以叫人得救的信心。与V.31所用的“信”(Pisteuō带间接受格)意思不同，V.31所用的“信”是描写不当的、肤浅的信心(卡森著p.537)。

有解经家说本处“信”字的原文时式，表示“才开始进行”之意，故可译作“开始信”(黄迦勒著p.194)。也就是说入门的信，但毫无疑问，这“信入”的信是叫人得救的信心，来3：14称这样的信为“起初确实的信心”。

《圣经》让我们看见有一些自以为是的“信”是被否定，是还得不到救恩的。雅2：19说“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这里说明，若存战兢的心信神只有一位，这种信是不行的。来11：6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要存寻求得神赏赐的心信神。1：13用否定句指明“从血气生的”、“从情欲生的”、“从人意生的”三种自以为已经是信耶稣的人，其实他们还未真正信耶稣。2：23~25又提到有许多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信了祂的名，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上面所列举的是《圣经》认为不对或不确实的“信”。

希伯来书第11章1节，圣灵亲自给信心下了一个定义：“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实底，是事物的基础；的确据，就是凭据；就是说，信心是盼望的基础、凭据；是人盼望的所在，是未见之事的实底、的确据。具体来说，基督教所讲的“信”(pisteuein)，必须有信的“对象”(object)以及“内容”(content)。信的“对象”当然是三位一体真神，信耶稣基督为救主，我们常说“信耶稣得永生”，“信耶稣得救”。信的“内容”最主要的有两点，第一点是：悔改向耶稣认罪。若不悔罪，他绝对得不到神的救恩。第二点是：接受基督为救主。有主在你里面，你就真是一个基督徒。(参1：13、12；6：29解释)

这个“起初确实的信心”的道理相当重要，尽管只是一个开端，一个入门，比较薄弱，但却是信的关键和基础。没有这个入门，根本就还没有真正信主，还不是基督徒。主自己说，祂就是羊的门，人若不从门进来，而是从别处爬进来，就是贼、是强盗。只有从这个门进来的，他才是主的羊，才可以得着永生。这门就是十字架的窄门，一个人认罪悔改，接受耶稣为救主，就是进了这个十字架的窄门，这是一条正路。只有从这个门进来，你才上得了天堂。只有认罪悔改，相信接受耶稣为救主，你才可以真正成为天父的儿女，可以得着永生的福份。因此每一个到神面前来的人，一定要先解决“信”的问题。

四、主是真理，叫人得自由 V.31~36

V.31 “耶稣对信祂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

“耶稣对信祂的犹太人说：”本节所用的“信”，是Pisteuō(动词，

“相信”)带间接受格，与V.30的pisteuein(动词Pisteuō加上介词eis与直接受格)意思并不相同。因此，本节所说的“信”乃是描写有不当的、肤浅信心的人。根据这种观点，V.31“耶稣对信祂的犹太人说”，说明耶稣这时已经不是面对V.30有“起初确实的信心”的人说话，而是对另一群信心肤浅的人说话了。

其实被称为“信祂的犹太人”并没有确实的信心。“耶稣对信祂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就真是我的门徒”当然有一个意思，他们现在还不“真是”主的门徒。尽管他们说自己信主，其实他们的“信”还是不当的、有问题的(参约1：13解释)。除非他们以后有“确实的信心”，才是主的门徒；否则，就不是主的门徒。

对这样的人主要求他们要“遵守我的道”，就是照主的话行，照着主的话去做，是什么意思呢？首先，听道是重要的。主对马大说，马利亚安静听道是选择了“上好的福分，”(路10：42)只有专心听道才能明白神的旨意。其次，还要照着主的话去做。只是听道，只是明白主话的意思还不够，还要“遵守我的道”，要照着主的话去做。不但是听见、明白主所宣告祂是基督的话，还要有“信入”的信，要真正的认罪悔改，接受祂为救主才能得救。

主还要求他们信主后要常常遵行主道，这方面就是另一部分解经家对这经文的理解。有解经家认为不能单凭一个字词的不同就认为这些人不是V.30所说那些有“起初确实的信心”的人。这些解经家强调，V.30~32所讲的其实都是V.30所说那些听道后真正信耶稣得救的人。他们能得救，不是因为行为，而是V.30所说听了主的道以后真正信祂。

对于已经信主的人，主就对他们的行为有要求。因此主对这些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遵守我的道”，就是照主的话行，就是遵行神的旨意。“常常遵守我的道，”原文作：“常在我的话里面”。常常照主的话行的人，就是保持自己常在主的话里面的人。一个真正有信心的人，他必会在行为上将他的信心流露、表现出来，这方面的道理雅各书写得很清楚。雅2：14~22说：“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虚浮的人哪，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吗？……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正是如此，主耶稣就告诉已经信主的人，“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

信的人不但要遵行主道，还要做主门徒。门徒(mathētēs)在希腊文的本义，是指学习的人，就是那些作学徒，效法主的人(效法的意思是模仿、学像)。古时犹太拉比收门徒，不单是传授道理教训，并且无论拉比走到哪里，门徒就跟从到那里，藉着日常在一起生活，使门徒不但可以学习道理，也可以学习为师者的行事为人。我们看见当日的门徒也亲身跟从主耶稣，与耶稣同起居，同生活，效法主的行事为人，把主身上属神的圣洁、爱、敬虔等的样式学过来。可见，真正的门徒是那些确实把自己献给主耶稣基督的人。他们不只是前来听主讲道，也不只是常常遵守主的道，而且还是向主委身，跟从主，让主使用，这样的人才真是主的门徒。所以主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

就真是我的门徒。”

V.32 “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主给每个真正的门徒许下诺言，他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他们得以自由。这节经文中主耶稣在哪些方面应许门徒从罪中得释放，得自由呢？有两方面：

(1)人因晓得真理，而得自由。真理是什么？这是地上很多人在探索的问题，18：38“彼拉多说，真理是什么呢？”直到今天有许多人都在给真理下定义，然而，并没有任何一个真理的定义被学者普遍接受。《维基百科》说“真理通常被定义为与事实或实在相一致。”可是因为人的有限，人对事实的了解就会产生偏差。当人从事物外面看事物，就会因为肤浅而产生错觉(如在远处的人会把圆桌面看成椭圆形)；当人进入事物中时，就又会产生“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偏差，只能知道事物的局部，而无法了解全貌。有限的人往往不能获得“与事实或实在相一致”的真理。历史上不知有多少被人一直认为是真的、绝对是事实，是真理的思想或事物，结果被证明是错的。我青年时老师说，科学告诉我们老年人不能吃钙片，怕骨头脆，容易骨折。作为学生，我相信老师所说的是真理。谁知后来我看见资料，才知道老年人的骨质容易疏松，要补钙才好，这才是正确的说法。才几年时间，老师所说的就被推翻了。

世上唯有基督能宣告“我就是……真理，”(14：6)因为宇宙万物都是因祂而有，从祂而来，祂无所不知，所以唯有祂知道事实的真相，唯有祂能把事实的真相告诉人。连当时大有学问的保罗都不得不说：“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模糊不清’原文作

‘如同猜谜’), 到那时, 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 到那时就全知道, 如同主知道我一样。”(林前13:12)

主耶稣说:“你们必晓得真理, 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主应许人可以因晓得真理, 而脱离世俗规条的辖制。耶稣必给信祂的人启示, 使人明白神的旨意, 认识真理, 便不会被愚昧无知以及数不清的清规戒律所束缚, 这是给门徒的自由。当犹太人世代代活在“守安息日”律法重压下, 且认为律法就是天经地义的真理时, 耶稣在太12:8宣告“因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天国之王宣告祂有权柄管理安息日, 在安息日该做什么事, 不该做什么事, 全都在乎祂, 祂说可以就可以, 祂说不可以就不可以。在可2:27~28祂“又对他们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 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祂把神赐人安息日的真正目的告诉人, 让我们愚昧的人能看清事物的真相, 原来安息日是神赐给人的恩典, 神要藉着安息日的设立使人得着安息, 得着能力和祝福。在神心中人是主要的, 安息日的条例是次要的, 可惜人自己却把主次颠倒了, 让安息日束缚起人来。犹太人不晓得真理, 他们备受束缚, 境况可怜, 受无知、有罪、错谬、律法和迷信所束缚还不自知。人要真有自由, 就必须认识真理。

撒但试探人、攻击人的时候, 都是蹑手蹑脚的, 不叫我们知道; 唯有当主叫我们明白许多束缚都是出于撒但的作为, 我们才加以抵挡, 这就是“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人能有这种洞察力与分辨是非的能力, 全是因为主向人揭示了真理, 是基督使我们晓得真理, 照明了人的内心。

(2)真理赐人力量, 脱离辖制, 获得自由。主说:“你们必晓得真

理, 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加5:1也说:“基督释放了我们, 叫我们得以自由, 所以要站立得稳, 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得自由, 使我们不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能活在真理之中。一个胡作非为的人, 往往是心里受压最重, 极度不自由的人。康德说:如果自由是我们要做什么就做什么, 这与野蛮有什么区别? 自由是我们不可做什么就能不做什么。也有人这样比喻说, 窗门是自由的, 它可以自由开关。但它必须是在活叶片约束下才有真正的自由, 才有好的自由。如果窗门脱离活叶片的约束, 表面看好像有更大的活动空间, 但这不是自由, 是堕落, 它将会被摔得粉身碎骨。这些比喻都告诉我们, 我们的生活行为要受真理的约束, 才能得神喜悦。

人要受真理的约束, 那能约束人的真理是什么? 14:6耶稣说“我就是……真理”。在《约翰福音》, “道”(logos)与“真理”(alētheia)几乎可说是等同的。本章的“真理”, 不是重在指客观的道理, 而是重在指基督自己。耶稣基督就是真理, 是活的, 有能力的, 能管理我们, 能帮助我们, 赐给我们能做好事, 不做坏事的力量。只有当我们认识祂, 让祂作主, 让祂矫正我们的生活行为, 赐我们力量, 我们才能过神所喜悦的生活, 才能获得主里的真自由。

V.33 “他们回答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 祢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

这一节的“他们”是指谁? 他们为什么站出来反对主的话? 有多位学者认为还是指V.30~32那些“信祂”的人。上面的经文让我们看到, 这些人已经有“信入”的信, 就是有叫人得救的信了。他们还需要将信心持守到底, 否则就会半途而废, 丢弃了信心也就失去救恩。

但如果说这些人刚刚从主获得叫他们得救的信，还没离开主一步，马上信心又丢弃了，这样的解经我无法接受。何况这时主耶稣只是从正面应许他们“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并没有用激烈的言辞指责、批评他们。

因此，我更倾向于马唐纳所说的，“他们”是指“旁边有在听的犹太人”，也就是除了这些信主的人以外，在旁边一起听主讲道的犹太人。这种看法也是史纳肯伯，以及葛拉福(Erich Gräer)等人都主张的。耶稣在这种公众场合讲话的时候，除了有一些真实信主的信徒以外，还有其他的人(特别是上下文都让人看见有不信甚至怀有敌意的犹太宗教领袖)在场，这是可以肯定的。

这些犹太人本来就存敌意，一听见主耶稣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就立刻产生很大的反感，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祢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这些人认为，只有“奴仆”(douloi)才需要获得自由。犹太人最痛恨别人说他们是奴仆，因为律法规定，他们不管多穷都不能沦为奴隶。利25：39~42说“你的弟兄若在你那里渐渐穷乏，将自己卖给你，不可叫他像奴仆服事你……因为他们是我的仆人，是我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不可卖为奴仆”。如果对一个犹太人说，他是一个奴隶，是别人的奴仆，那简直是对他最厉害的侮辱。事实上，犹太人确实是享有相对的自由，特别是有宗教上的自主权。尽管他们有着独立自主的精神，心里不承认自己是奴隶，但他们几百年间仍然是服事不少侵略、占领他们国家的列强，如：埃及、亚述、巴比伦、希腊、叙利亚与罗马等。不过，耶稣并不是指他们在政治地位上成为奴仆(“奴仆”

[douloi]原文是卖身为奴的人)，耶稣所说的却是另一种奴仆，就是道德上成为罪的奴隶。

V.34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

“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耶稣指出犯罪的人就是罪的奴仆，表明罪在人里面是一个活的东西，有权势，有能力，叫人作它的奴仆，使人失去真正的自由。苏格拉底曾经质问：“一个人若受到私欲的辖制又怎能说是自由的呢？”保罗在罗7：18~24为我们揭示一个事实“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可见人犯罪，并非是自己愿意，而是受罪的辖制，他们是在罪和撒但的捆绑之下，他们绝对算不上是自由人，只是他们从不承认是作奴仆。这正是耶稣所强调的重点。

现今有多少落在罪中的人，受罪捆绑，欲罢不能。吃白药的打骂家人，卖空家当，是自己愿意吗？是受吃白药的罪所辖制！赌博的人，手发痒，眼发青，输得精光还想赌，卖房子，卖妻儿，是自己愿意吗？是受赌博的罪所辖制！主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

V.35~36 “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耶稣继而为他们比较奴仆和儿子在家里不同的地位，从而要引导

他们向往成为天父的儿女。主耶稣指出，从他们所表现的、所说的看出，他们与亚伯拉罕的关系已经发生了变化。他们虽住在神的家，按血统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子孙，本来是有儿子的位份，但已经不是神的儿子，而是沦为罪的奴仆了。主还着重点明“奴仆”和“儿子”的地位不同，儿子可以永远住在家里，奴仆虽然也住在家里，却是暂时的，随时都可能被赶离开。

但是奴仆的身份也可以改变，当主人释放他，让他获得自由时，他就可以不再做奴仆，成为不必被人奴役的自由人。因此主说：“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主耶稣告诉这些人，他们只要接受天父的儿子，那么天父的儿子可以让他们脱离罪恶的管辖，在基督里获得真自由。主耶稣有这个权柄，父神已将权柄赐给了这位“天父的儿子”，使祂有权柄照祂所愿意的赐给人真自由。并且，当我们重生的时候，天父的儿子要赐我们属神的生命，使我们成为有神生命的神的儿子，我们不但是被带进了神的家，而且还因为是神的儿子而真成为神家中的成员，不但可以住在神的家里，还可以永远住在天父家里。这是V.35~36要表达的意思。

犹太教教导说：学习律法使一个人自由(《先贤集》3：5)。保罗反对说，律法是奴仆的轭，只会辖制人，奴役人，不可能让人得自由；是“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自由”(加5：1)。《约翰福音》坚称：律法指向耶稣(5：39、46)，基督自己就是真理(14：6)，而且满有恩典与真理(1：14)，所以只有在基督里的人，才能拥有真正的自由。“真理”既然是“由耶稣基督来的”(1：17)，并且耶稣基督自己“就是真理”(14：6)，结果，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叫人自由(8：36)，

也即是真理叫人自由了(8：32)。

五、以魔鬼为父的人 V.37~47

V.37 “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却想要杀我，因为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

犹太人认为亚伯拉罕是宗教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他的子孙也因此得蒙荫佑安全无比。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drtyr)曾与犹太人特莱福(Trypho)讨论犹太宗教，并获得如下结论：“永远的国度将赐给按肉身作亚伯拉罕子孙的，即使他们犯罪、不信神或违背神的诫命亦不受影响。”(The Dialogue with Trypho一四〇)。犹太人完全相信只要肉身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永远的国度就一定有份。可是，主耶稣在本段经文中，却对犹太人这种观念给予致命的打击。

在这段经文中我们可以看见亚伯拉罕肉身的子孙和亚伯拉罕真子孙的不同。“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却想要杀我，……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主说这话是要表达，尽管他们从血缘来讲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但他们因着这两种罪，让他们不能算为亚伯拉罕的真子孙。亚伯拉罕的真子孙、属灵的后裔必须具备两个特点：(1)绝不会想杀基督。8：56耶稣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而这些人却“想要杀我，”要杀害耶稣，这怎么能算为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呢？！(2)一定相信神的话(罗4：16)。可是这些犹太人却是“心里容不下我的道”。

我们只要仔细阅读《圣经》就可知道，真正做亚伯拉罕子孙的犹太人，不只是血缘上、肉体上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也不只是肉身象亚伯拉罕受割礼，更重要的是里面有按亚伯拉罕的榜样做一个有信心的

人。没有亚伯拉罕对神的信心，未得称义，只有外面受了割礼，只是在血缘上、肉体上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在信心上却没有效法亚伯拉罕的模样，这人还不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8：39耶稣说：“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加3：7说：“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只有那些跟着亚伯拉罕有信心，“以信为本”的人，才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主耶稣虽承认这些犹太人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子孙，但他们没有跟从亚伯拉罕信神，他们就不能算为亚伯拉罕的真子孙。今天有老信徒的后裔，问起他们的信仰情况，总喜欢说，他已经受水礼了。受水礼是好，但是否有象父母一样向主认罪，接受基督耶稣为救主呢？这才是更重要的。只有自己接受基督为救主，才是基督徒。我们外邦信徒虽从血缘来说都不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子孙，但却因信都做了亚伯拉罕的真子孙。

V.38~39 “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他们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耶稣说：‘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

“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这句话当然是否定的，尽管从血缘上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但实际上他们不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

《圣经》一向重视人是否做亚伯拉罕真子孙的问题，强调并非从亚伯拉罕生的就一定是他的儿子，就一定免遭灾，就一定可承受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在旧约，神曾藉耶利米指出，祂将把一切肉身受过割礼，心却未受割礼的犹太人与埃及、犹大、以东、亚扪人、摩押人等列国人同样看待，要刑罚他们(耶9：25~26)。这是从耶利米时就宣告的真理：犹太人虽然肉身受过割礼，但无论是谁，只要他的心未受割礼，

随情欲行污秽败坏的事，神就将这些人与外邦人一样看待。加4：22~30说，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主母生的。那使女所生的，虽也是从亚伯拉罕生的，却是生子为奴。还说，“把使女和他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使女所生的不能承受产业，只有那主母生的才能承受产业。可见即使都是亚伯拉罕所生，是不是他的真子孙是一个重要问题。罗9：6也说“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这些经文都印证了主耶稣所说的话。

正因为如此，每一个人都要非常重视自己是不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因为只有亚伯拉罕的真子孙才能得应许，才能进永远的国，才能承受产业。注意V.38的几个对比：①“我”对“你们”；②“看见”对“听见”；③“我父”对“你们的父”。主耶稣用这几个对比，不客气地指出他们除非有属灵上的关系，否则肉身的关系是没有价值的。应该说，《圣经》一向告诉我们，人与神的正确关系是因信确立的，因信称义。人因接受耶稣为救主，就因这信与父神确立了父子关系。《圣经》也一再告诉我们，人的行为必然反映出自己所已经确立的属灵的关系。约翰自己后来在约壹3：9更详细阐述这个事实：“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作‘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不属神。”就是说，一个人与神的关系如何，可从他的所作所为看出端倪来。

耶稣在这里正是强调这方面道理，“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

事。”就是说，看一个人与神的关系(即“这人的属灵景况”)，不能光看他肉身的出身，而是要看他的所作所为。人的口头说得好听，也不一定可信，但他的所作所为却能把他的目的和存心、他是受谁差派、他的源头是谁都暴露出来。属灵的关系是从行为上得着证明的：遵照亚伯拉罕所行的去行的人，才能算是亚伯拉罕的真后裔。

我们再继续思想，耶稣在V.38说“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我父”是指父神，“你们的父”是指魔鬼。这里让我们看见，世间有两个阵营，一个是信神的，属神的，是善的，是光明的，这一方以耶稣基督为代表，凡是站在这一方的都是信耶稣的人，所以也可称为亚伯拉罕的真子孙、真后裔；一个是不信神的，属魔鬼的，是恶的，是黑暗的。就如同新赞323首《善恶两军歌》所说：“世间似有两军对敌，即是恶与善”。

或许还有人认为尽管那些人不是真子孙，肉体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不也是与亚伯拉罕同属一个阵营吗？因此犹太人在这里再次发言抗辩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我打个比方，一个爱国将士的儿子成了叛徒，甚至想要杀害自己父亲所敬仰的君王，从血缘讲他是爱国将士的儿子，但他却背弃了父亲，与父亲对立，不在同一个阵营。正是如此，亚伯拉罕信神，盼望、等候救赎主基督的来到，而这些犹太人不信基督，还要杀害基督，容不下祂的道，这些人还能算与亚伯拉罕同一阵营吗？象主耶稣所说“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却想要杀我；”“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

世界上有血统论，持这观点以为好人的后裔一定是好人，坏人的

后裔一定是坏人，历史一再证明这是错误的观点。以前流传一句话：“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来打地洞。”“文革”开始时也流传一句话：“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好像一个人的出身就能决定一个人的一切。应该说持这种论调的人相当普遍，全世界都有。有一部电影《流浪者》正是批驳了这种说法，说明血统论是错误的，一个人的出身并不能完全决定这人后来的景况。

是的，人的出身并不能决定人的一生，恶人肉身的父亲可能是好人，但他后来自己变坏了，尽管他父亲是好人，他还是一个坏人。V.37说“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却想要杀我；因为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尽管他们肉身的祖宗亚伯拉罕是好人，但他们自己却变坏了，成为要杀害基督，不信神道的人。他们现在已经不是站在亚伯拉罕一方，从他们的行动、作为就可看出他们已是属于那恶者，已经不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真后裔了。

V.40 “我将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告诉了你们，现在你们却想要杀我，这不是亚伯拉罕所行的事。”

耶稣特别指出，从根本上说，耶稣是神的儿子，是神的使者，把神的信息转达给我们。可是，耶稣传达神信息的结果，反而激起了人的敌视，他们想要杀害耶稣的这种行为，和亚伯拉罕的本性不协调。亚伯拉罕信神，尊重神所派来的使者并热诚接待他们(创18：1~8)，而这些犹太人正好相反，想尽百般办法要加害神的使者。他们和亚伯拉罕的表现既有这样大的差异，哪能称为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真后裔呢？怎能说与亚伯拉罕站在同一个阵营呢？当然不能。

V.41 “‘你们是行你们父所行的事。’他们说：‘我们不是从淫乱

生的，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

“你们是行你们父所行的事。”这话紧接上一节，再次强调人的行为，显明了祂是从何而来，是谁的儿子。这里的“你们父”是谁？就是要杀害人，要拒绝神的道的撒但(参V.44)。从他们的生活、行为和他们对基督的反应，就可清楚地看出这些人并非亚伯拉罕的真子孙，他们的父应该是撒但，他们是属于恶者的阵营。耶稣在这里还没有把话完全挑明，只是用“你们父”这隐喻性的话来表达。

有《圣经》学者认为犹太人说“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这话，可能是想用影射的方式来羞辱耶稣，诬蔑说祂是从淫乱生的。也有一些人指出，本节可能是为V.48先行铺路，那里有人指责耶稣是“撒玛利亚人”。学者F.F.Bruce给“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作了一些很有趣的诠释，指出这句话可能反映了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在当时争辩的一个问题，谁有资格被称为真正的“以色列人”。犹太人当时对撒玛利亚人“混种”(mixed origin)的历史背景，自有一套说法。在这处经文中，犹太人就十分可能认为耶稣是站在撒玛利亚人一边来反对他们，所以他们回应这个指控，表明犹太人是通过老祖宗亚伯拉罕与他的“原配妻子”或是“发妻”在“合法”的婚姻下，“传宗接代”下来的(创21：1~4)：因此，绝对“不是从淫乱生的”。

V.42 “耶稣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祂差我来。’”

主告诉他们，若他们真的爱神，他们就必爱祂，因祂是神差来的。犹太人说话的虚伪，或在信仰上的愚昧无知在此显明出来。他们一方面说自己爱神，一方面又恨主耶稣，而且越恨耶稣还越以为自己爱神，

实在是极度无知。当日保罗就曾处在这种情况下，保罗原是法利赛人(腓3：5)，并成为犹太教中最严谨的法利赛人(徒26：5)，为祖宗的律法大发热心。当他听说有基督徒不按祖宗的律法守安息日，还称神为父时，他很气愤，就要去逼迫教会(腓3：6)。徒9：1~5记载：扫罗去见大祭司求文书，准他到大马色捆绑基督徒带到耶路撒冷。就在他将到大马色时，“忽然从天上发光，四面照着他。他就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他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他说：‘主啊，祢是谁？’”他知道能从天上发光照他，使他仆倒在地的不是普通的人，是主，是真神，所以他称呼“主啊”。但他纳闷的是，他同时听到这位主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他明明是按严谨的犹太律法受教，侍奉神，为祖宗的律法大发热心，而且逼害“不守规矩”的人，成为犹太教中最严谨的法利赛人。可主却说自己在迫害祂。这说明他以前认为对的，反而有问题，反而是错了，在什么事上伤害这位光照他的神，自己还不知道。因此他问：“主啊，祢是谁？”主亲自对他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他明白了，原来主将基督徒看为祂自己的子民，迫害基督徒就是迫害耶稣，从此他整个观念改变了。

“主啊，祢是谁？”这是当时犹太人和今天许多人内心的疑惑。有些人以为自己一直在侍奉神，其实只是凭自己的意思做着自以为是侍奉神的事，完全不是侍奉神，有时甚至是做了伤害神的事！等到他真正与神会面时，他不知道神是谁。一面“侍奉神”，一面不知道神是谁，这真是极大的悲剧，极大的错谬。这样的“侍奉”充其量不过是自以为是的“侍奉”，主也要对这些人说“你为什么逼迫我”。

保罗仆倒之前是迫害基督徒的人，被主的大光光照时他仆倒知

罪，俯伏在主前，向主认罪，站起来后他成了基督徒，这就是保罗蒙恩得救的过程。各位弟兄姐妹，不知你已重生得救了吗？若还未得救，请今天就俯伏在主前，接受祂为你的救主，免得在蒙昧无知中做出不被神算数的“侍奉”，甚至是做出伤害基督的事。

“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祂差我来。”这是说祂是永生神的儿子。祂并不是在某时候才出世，才成为神的儿子，神与祂的父子关系是同质、同尊、同荣；祂又是顺从神，接受神的差派。“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很明显，主耶稣说这话是在申明祂的先存性。在道成肉身来地上以前，祂是在天上与父同在，但是父差祂到这世界来，要成为世人的救主。故祂顺从父神的差派，来到世界。

V.43 “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话。”

“我的话”指表达的方式，和祂用来表达真理的言词。“不能听”即听不进，不肯接受。主耶稣顺从父神的差派，来到世上宣扬真道，这些人为什么不明白主耶稣的话，不肯接受主的道呢？我想最少有三方面：(1)深抱成见，拒绝耶稣。他们一直抱定弥赛亚不可能出自加利利、拿撒勒，坚决拒绝耶稣。人没有接受耶稣，就没有神的生命。没有神的生命，就很难明白神的道。(2)深抱成见，拒绝思考耶稣的话。他们认为耶稣没有受过正规的“圣经学院”栽培，因此就拒绝接受祂的教训，更不喜欢听耶稣责备他们的话。人越拒绝真道，就越不能明白真道。在前面我们已经看过，耶稣说祂是天上降下来的“粮”时，他们只想到物质的食物，不能理解“灵粮”的真实内涵；当耶稣

说“活水”时，他们也从不想到是属灵的活水，他们越来越不能明白真道了。(3)亵渎圣灵，拒绝接受圣灵的感动。犹太人对神的灵了解甚深，他们相信神的灵有两大功能：①向人启示神的真理；②当人碰到真理时，帮助人去认识它、把握它。也就是说，圣灵会向人显示真理，又能让人确认真理。所以，除非人心里有神的灵，否则在他碰到神的真理时，就无法认识它。约壹2：27说：“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可是这些人亵渎圣灵，看见主耶稣藉神的灵行大神迹，因拒绝耶稣而诬蔑耶稣是靠鬼王赶鬼。一个人的心若对神的灵关闭时，即使真理在他跟前展现，他们也无法认出来、也不能明白真理。

就因为这些人(1)深抱成见，拒绝耶稣；(2)深抱成见，拒绝思考耶稣的话；(3)亵渎圣灵，拒绝接受圣灵的感动。结果他们已经变成灵性失聪的人，耶稣和他们已经没有“共同语言”，没有正面的“接触点”，没有真正“对话”的可能了，他们已经不能听主耶稣所讲的道。正是因为如此，主耶稣就把话挑明了，直接指出他们是属于魔鬼的。

V.44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它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它心里没有真理；它说谎是出于自己，因它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至此主耶稣公开说出来，他们的父就是魔鬼。“魔鬼”意思是：诽谤者，说谗言，伪告者。主在这节经文指明：他们与魔鬼的关系，在于他们依着它的方式而活。“你们

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偏要”指出意志上的抉择。正如奥古斯丁说，他们模仿魔鬼所行的，就是魔鬼的儿女了。

“它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主这话暗示，当日魔鬼曾驱使该隐杀害亚伯(创4：8；约壹3：12)；今天的犹太人也正是因为受魔鬼的摆布而拒绝主耶稣所传的真理，并想要杀害祂。这正表明他们是站在魔鬼一方，而不是站在神的一方。他们的行动，显出了他们所属的是恶者的阵营，是属于他们的“父魔鬼”。

“它……不守真理，因它心里没有真理；它说谎是出于自己，因它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不守真理，”或译作：“不站在真理之中”。“它说谎是出于自己，”指它说谎乃出于它自己里面的一种特殊邪恶性质。“它本来是说谎的，”魔鬼曾以谎言引诱亚当夏娃，使他们违犯神的命令(创3：1~6；罗5：12、14)。“也是说谎之人的父，”意思是：一切谎言是从魔鬼而来的，它是一切说谎之人的源头。

我们的主让我们看见，一个人灵性的关系是从他的行为得着证明。他们想要杀祂，心中有仇恨，说话也有虚谎，这些表现说明了他们与魔鬼的关系。耶稣指控这些人是魔鬼之子，因为他们一心一意想行魔鬼所要行的，摧毁良善、高举虚伪。任何人若想摧毁真理，就是从事魔鬼的工作，就是属于他们的父魔鬼。

V.45 “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

那些惯说谎言的人看来丧失了辨别真理的能力。耶稣站在这些人面前，说的是实话，是真理，但他们却因自己常说谎言，就以为别人也与他们一样不说真话。他们以这种态度看待站在他们面前、讲论真理的耶稣，不信祂。他们不信耶稣的话，正是显出他们自己的邪恶本

性。

V.46 “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为什么不信我呢？”

主耶稣向这些人发出挑战，“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卡森认为这个问题是：有没有哪个人可以指证耶稣有罪。在天上的最高法庭之前，谁又能指证祂有罪呢？！如果犹太宗教领袖这些有最优秀的神学头脑，非常不喜欢耶稣的宣称和教导的人，都不可能找到令人信服的理由来指证祂有罪，来使祂在(天上的)法庭中自觉有罪，难道他们不该开始质问自己：祂是不是在讲述真理啊？可惜这些骄傲的人就是不从这方面想。

“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为什么不信我呢？”祂不只教训人真理，并且祂自己就是真理活生生的化身。面对这样一位神真理的具体表现，人怎能不对祂产生活的信心呢？他们的不信，也证明他们并不是“出于神”(V.47)，而是出于魔鬼(V.44)。

V.47 “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

耶稣对犹太人说：“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犹太人基于敌视耶稣，甚至有杀害祂的意图，而采取了“不肯听”、坚决拒绝耶稣的“道”的强硬态度，他们这样做，证明他们不是出于神。他们不明白神的道，不爱听神的道，心里没有圣灵，也同样说明他们不是出于神。

“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主耶稣在这里告诉我们一个准则，从一个人喜不喜欢听神的话，可以判断这个人是不是出于神。若一个人真正的爱神，他就喜欢听并服从

神的话，一个正常的信徒心灵深处，必常会爱慕神的话。假如有一天，我们厌烦听神的话，觉得神的话无聊时，那就说明我们里面出了问题，要赶紧回到灵里，求主宝血洁净，为我们再造一个爱慕神话语的饥渴慕义的心。

六、基督比亚伯拉罕更大 V.48~59

V.48 “犹太人回答说：‘我们说祢是撒玛利亚人，并且是鬼附着的，这话岂不正对吗？’”

要明白这一节的意思，需要先知道一个背景。“撒玛利亚”是旧约时代北国以色列的主要地区，且是首都所在地(王上16：24、29)。约在主前七百年，北国以色列被亚述人灭掉后，大部分犹太人迁徙外国，绝大多数百姓被迁徙后就被当地人同化了，再也没有回来，故有“丢失的十个支派”之说。侵略者又将外国人迁到以色列国境内各城居住(王下17：6、24)，留在本地的犹太人因和这些移居来的外国人通婚，也失去犹太民族的纯一性，犯了犹太人认为不可宽恕的罪。从那时起，此地的人就成了犹太人和异族的混血种，其后裔就是“撒玛利亚人”。撒玛利亚人有摩西五经，并按这部分旧约经文敬拜神，但犹太人极轻视他们，从不承认他们是犹太民族(参4：9解释)，甚至当时犹太人称对方是“撒玛利亚人”时，几乎就含有骂对方是“离经叛道者”的意思。

这些反对耶稣的犹太人，当他们的论调站不住脚时，就转而进行人身攻击。他们说“祢是撒玛利亚人”这话，并没有说耶稣不是犹太人而是撒玛利亚人的意思，而是用一种轻蔑的、带有种族歧视的粗话谩骂耶稣是“离经叛道者”、“是鬼附着的”。

V.49~50 “耶稣说：‘我不是鬼附着的，我尊敬我的父，你们倒轻慢我。我不求自己的荣耀，有一位为我求荣耀定是非的。’”

对犹太人骂自己“是撒玛利亚人”，耶稣不予置评，因为这是属于当时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常常争辩的关于“谁有资格被称为真正的‘以色列人’”的问题(参8：41注释)。耶稣根本不想卷入这些争论，祂不是“撒玛利亚人”，当然也不会站在撒玛利亚人的立场反对犹太人的说法，祂对这种带有种族歧视的粗话，根本不予理睬。

而对骂祂“是鬼附着的”恶语，耶稣也只是用温婉的话回答他们，主耶稣真是象祂自己所说的：“我心里柔和谦卑，”(太11：29)祂对人的温柔、忍耐和爱，是所有接触祂的人都能感受到的。日后那位常常跟从在祂身旁的门徒彼得为祂作见证说：“祂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前2：23)

“我不是鬼附着的；”耶稣指出这些反对祂的人，因为耶稣教训他们的缘故就骂祂“是鬼附着的”，他们这样做是错的，其实耶稣教训他们内容根本不是一个被鬼附着的人能说的。祂教训他们，乃是“尊敬我的父”。“尊敬我的父”是指耶稣教训他们的话完全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照父神的吩咐教训他们，祂的目的是要荣耀父神。圣子耶稣完全有权柄可以凭自己的话教训这些人，但祂不使用自己的权柄和话语，而是按照父神的吩咐教训他们。当时犹太人已经跑到敌挡弥赛亚，要杀害基督的罪恶阵营还不自知，还总以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而自骄自傲，以为将来他们一定可以得到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主耶稣按照父神的吩咐教训他们说：你们错了，只有悔改相信耶稣，接受基督的拯救，你们才能成为亚伯拉罕的真子孙，才能承受神给亚伯拉

罕的应许。

“你们倒轻慢我。”“轻慢”是轻看、怠慢的意思，表明对身份尊贵，对地位高的人的一种不尊敬的态度。圣子亲自来向他们宣告父神的旨意，本来应该得到何等的尊重，可是这些人不但不听，反而看不起耶稣，甚至谩骂祂。这些人不只是不尊重人，更是得罪神了。

“我不求自己的荣耀；”主耶稣告诉犹太人，祂就是基督，要人相信祂，接受祂的拯救。祂说的这些都是事实，要人因信祂而得救。祂这样讲乃是把福音告诉人，要人因此得福。祂讲这些话的目的，绝不是要高举自己，荣耀自己，所以祂说“我不求自己的荣耀”。

那些反对的人以为祂是为高举自己，荣耀自己，他们不信祂的话，还骂祂“是鬼附着的”。对这些冤枉和谩骂的话，主耶稣只是对答说：“有一位为我求荣耀定是非的，”意思就是：我不必为自己申辩，你们这样冤枉我、骂我，父神自己会为我辩白。在这里让我们看出主耶稣的为人，祂只是忠心宣讲神的话。至于人对祂轻慢、论断、冤屈、谩骂，祂不愤不激，只把这一切交给父神，让神来定夺。耶稣确信一件事——最终神会维护祂的荣耀。主耶稣所做的，正象罗12：19所教导我们的：“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或作‘让人发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

V.51“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别人可以虚谎，主却是“实实在在的”。即使对待这些不信祂、怠慢祂、谩骂祂的人，主耶稣也不纠缠于个人的荣辱，祂抓住这个使他们得救的最后机会，用实实在在的态度把唯一能使他们得救的道路指给他们，希望他们能相信而得救。

“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遵守我的道”指信而遵行主的话。对这些一直反对耶稣的人来说，能够 and 愿意遵守祂的道，当然首先需相信祂的信息是真的，接受祂，才能遵行祂的话。主耶稣宣告说，这样的人可以“永远不见死。”在这里“死”是指灵性上的死，不是指人肉身上的死。“永远不见死”意思是，这样的人可以不下地狱，反得永生。

主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6：63)，相信主的话，接受主的话，遵守主话的人，必得着属灵的生命；他们的肉身虽然死了，将来还会复活(6：40)；这样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V.52~53“犹太人对祂说：‘现在我们知道祢是鬼附着的。亚伯拉罕死了，众先知也死了，你还说“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尝死味。”难道祢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大吗？他死了，众先知也死了，祢将自己当作什么人呢？’”

犹太人把主耶稣所说“永远不见死”(V.51)的话，按字面来解释，误以为祂是指肉身不死。他们对祂说：亚伯拉罕和众先知都死了，祢还称人若遵守祢的道，就永远不尝死味！“难道祢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大吗？”用这个方式问话的人，当然认为答案是否定的，他们当然认为耶稣不可能比祖宗亚伯拉罕还大。而且他们的问话里面还含有好几个问题：①亚伯拉罕死了，众先知也死了，他们不曾使人脱离死亡，难道遵守祢道的人肉身就会永远不死吗？祢真有能力让人肉身不死吗？②祢说遵守祢道的人肉身就会永远不死，可是亚伯拉罕死了，众先知也死了，难道说他们在世的时候，没有遵守神的道吗？③亚伯拉罕死了，众先知也死了，祢现在竟自称能救人脱离死亡，难道

说祢比祖宗亚伯拉罕和众先知还大吗？他们认为这是不可思议，“祢将自己当作什么人呢？”意思是，祢是过分抬高自己，是自大狂。因此犹太人对祢说：“现在我们知道祢是鬼附着的”，意思是：他们在V.48骂耶稣‘是鬼附着的’，是谩骂，是没有根据的气话；现在，耶稣将自己看得比亚伯拉罕和众先知还大，那么他们觉得刚才骂对了，祢确实是个疯子，是神经错乱的人。

V.54~55“耶稣回答说：‘我若荣耀自己，我的荣耀就算不得什么；荣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们所说是你们的神。你们未曾认识祢，我却认识祢；我若说不认识祢，我就是说谎的，像你们一样；但我认识祢，也遵守祢的道。’”

犹太人认为耶稣是为了吸引人对祢的注意，为了要“荣耀自己”，而称祢是基督。耶稣提醒他们，祢从来不荣耀自己。耶稣本来可以荣耀自己，腓2：6说“祢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祢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是与神同等，同尊、同荣、同受敬拜的，祢身上就有神的荣耀。如果祢把自己的荣耀告诉人，也只是把实情告诉人而已，没有什么不对、不妥的。但祢不这样做，祢不荣耀自己。

虽然耶稣不想荣耀自己，但是父神——就是犹太人称为神的，却要荣耀祢。“荣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们所说是你们的神。”父神自己要把圣子的荣耀告诉人，我们看见父神多次从天上发声告诉世人：“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祢。”(太17：5，3：17；可9：7；路9：35)让祢在人前得到当得的荣耀。

“你们未曾认识祢”这里的“认识”ginōskō是指外面渐进的客观认识，意思为：了解、看到、知道。犹太人称神为他们的父，其实

他们并未真正了解神。他们只是停留在从祖先流传下来的传闻阶段，处在很肤浅的认识水平，自己对神没有亲身的经历，没有属灵的看见，更谈不上有逐步进深的认识。他们只是知道祖先侍奉了一位真神，而究竟这位真神是怎么样的神，他们根本不知道，因此主说：“你们未曾认识祢”。

“我却认识祢；我若说不认识祢，我就是说谎的，像你们一样；但我认识祢，也遵守祢的道。”这里3个“认识”eidō在原文与上一句“你们未曾认识祢”的“认识”ginōskō不同。这里3个“认识”eidō虽然也是了解、看见的意思，却是过去式，是过去(从前)就了解、看见。而且上一句的“认识”ginōskō是指外面渐进的客观认识，但这里的3个“认识”eidō都是指人里面直接的主观认识。因此我们若能明白原文这些意思，就知道主耶稣是以这3个“认识”表明自己的身份，祢不是现在降生在地上才认识神，祢是从前就了解，就看见，就从里面直接的认识神。一个能在地上为人以前就了解、看见，就能从里面直接认识神的，祢绝不会仅是一个普通的人，祢一定是神。因此主耶稣说这话，是表明祢在降世以前就已经存在，而且是已经与父神“同在”，是完全了解、认识父神的“在父怀里的独生子”(1：18)，祢“就是神”。

犹太人要耶稣否认祢从前认识神，也就是否认自己与父同等，但耶稣对他们说，“我若说不认识祢，我就是说谎的，像你们一样”。意思是：若为附和你们犹太人，免受你们的伤害而说我“不认识祢”，那我就变成像你们一样是说谎话的。主耶稣决不说谎，祢紧接着还补充一句“但我认识祢，也遵守祢的道。”主耶稣藉此强调，圣子与圣

父同等，同尊、同荣，但圣子完全顺服、遵行父神的旨意。

V.56“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

犹太人在与耶稣的议论中常提到亚伯拉罕，而且在V.53质疑说：“难道祢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大吗？他死了，众先知也死了；祢将自己当作什么人呢？”好像耶稣说比他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大是一件不可思议、大逆不道的事。这说明了他们不信耶稣是弥赛亚，不了解弥赛亚的地位有多高。所以耶稣告诉他们“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主耶稣用这句话解答了他们两个问题：

①“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应该说整本《圣经》不同的经文所写“我的日子”的意思会有不同，要看上下文而定。在腓1：6；2：16等经文中“我的日子”是指基督再来审判的日子，但在本处经文“我的日子”更侧重指圣子道成肉身，来到世间完成救赎工作的时日。不管采用那一种解释，“我的日子”的“我”在这几处经文中全都是指弥赛亚（“耶稣基督”腓1：6）。耶稣讲这话正是说明耶稣自己就是亚伯拉罕所仰望的弥赛亚。

②“亚伯拉罕……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仰望”意思是：抬头向上看；是敬仰而有所期望。当然是指地位低的人对地位高的人有敬仰和期望。“亚伯拉罕……仰望我的日子”表明弥赛亚的地位比亚伯拉罕更高。在这里《圣经》中的“仰望”还不仅是指地位低的人对地位高的人的敬仰和期望，更是指人对神的敬仰和期望。弥赛亚，圣子基督与亚伯拉罕的关系乃是创造主和被造的人的关系，

祂不但地位比亚伯拉罕高，祂还就是亚伯拉罕所仰望的神！是亚伯拉罕的主！

“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人对神有敬仰和期望，还含有感恩、喜乐等丰富的情感，更含有诗123：2所说“看哪，仆人的眼睛怎样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样望主母的手，我们的眼睛也照样望耶和华我们的神，直到祂怜悯我们。”这种存敬畏的心期望神施恩怜悯的成分。不但如此，因为神顾念人的卑微，为人成就了大事，叫卑贱的升高，叫饥饿的得饱美食，怜悯了敬畏祂的人，因此人从心里面发出“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的感谢赞美及从神得福的欢喜快乐(路1：46~55)。

还有，“亚伯拉罕……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这里的“仰望”和“看见”原文是同一个字，这里不但指亚伯拉罕因着“盼望”主的日子而欢喜，而且是因着“看见”了那日子而欢喜。原文耶稣所用的是过去式的“看见”，是以前就看见“我的日子”，以前就看见基督要道成肉身，来世间完成救赎工作。亚伯拉罕在何时看见基督的日子呢？也许就是当他带着以撒上摩利亚山，要将儿子作为燔祭献给神时。神预备了一只公羊代替他的儿子，献为燔祭，因着神所预备那只公羊的死，以撒就免死(参创22：13~14)。亚伯拉罕凭着信心，从这件事中看见了弥赛亚来世间完成救赎工作的整个故事，从此他存感恩、欢喜的心等候这日子的来到。这也让我们再次看见，主耶稣就是那位应验旧约救赎预言的弥赛亚。

V.57“犹太人说：‘祢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

前面V.43我们已经看见犹太人灵性失聪，不能明白耶稣表达真理

的话及方式。耶稣表达了祂的先存，祂就是与圣父同尊、同荣、同受敬拜的圣子，是降世拯救世人的弥赛亚。可是这些人就是不明白。他们问“祢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他们特别提到五十岁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因为“五十岁”是利未人退休的年龄(民4：3)，犹太人对耶稣说这话的意思是：“祢是一个正值英年的年轻人，根本还不到退休的时候，岂有可能见过亚伯拉罕呢？”

另一个原因，可能是耶稣为圣工操劳过度，显得较实际年龄苍老。事实上主耶稣开始出来传道时，不过才三十岁(路3：23)，此时顶多约三十三岁。这使我们想到主耶稣为圣工努力的情形，废寝忘餐，日以继夜。马可描写“这是因为来往的人多，他们连吃饭也没有工夫。”(可6：31)甚至有人说祂为工作“癫狂了。”(可3：21)结果正象先知以赛亚所形容的：“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长如嫩芽，像根出于干地。祂无佳形美容，我们看见祂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祂。祂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赛53：2~3)

V.58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

“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这句话是主耶稣自我启示的高峰，可解作还没有亚伯拉罕，祂就存在了。这句话强调主耶稣与亚伯拉罕的截然不同；在这里“没有……有”这两个动词的对比，乃是受造和非受造的对比，是受造物 and 创造主的对比，受造物受时空的限制，而创造万物的神则不受时空的限制。亚伯拉罕不过是神在时间里所造的一个人，他在人世间生活的日子不过就是“一百七十五岁。”(创25：7)而主耶稣不但在亚伯拉罕在世时就已存在，并且早已存在，祂是从

亘古到永远一直存在，没有任何时间是祂不存在的，祂的生命具有神性的超时间特色。因此祂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

“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中的“有了我”，在原文是“我是”。本节按原文直译是“耶稣向他们说：我阿们阿们的对你们说，在亚伯拉罕是以前，我就是(before Abraham was, I am)。”亚伯拉罕已经死了，所以用过去式的“是”，但主耶稣本人的“是”，就不是用过去式的“是”，而是用现在式，意思是“我一直是”。在原文这话就表明，在亚伯拉罕存在以前主耶稣是“我是”，一直到现在，到永远，主耶稣都是“我是”。这正表明祂自亘古即已存在，而且永远存在，祂是昔在，今在，永在的全能者。

还有，“我是”很象出3：14“我是自有永有的”说法，暗示主耶稣就是那位在荆棘火中对摩西说话的自有永有的“我是”，即祂就是旧约的耶和華神。这一次犹太人听出来了，他们知道祂讲这话的意思：耶稣是说祂绝对的先于一切而存在，祂是和神同等，祂就是旧约的耶和華神。因此，犹太人认定祂犯了亵渎的罪。

V.59 “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祂，耶稣却躲藏，从殿里出去了。”

当祂说：“在亚伯拉罕是以前，我就是”，犹太人明白耶稣是说自己就是耶和華，因此，他们认为祂在亵渎神，就要用石头打祂。因为利24：16说“那亵渎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会众总要用石头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亵渎耶和華名的时候，必被治死。”因此他们一听祂说：“在亚伯拉罕是以前，我就是”，立即想按律法规定治死耶稣。

但《圣经》说，“耶稣却躲藏，从殿里出去了”。因为祂的时候还

没有到，神在耶稣如何完成救赎人类大功上有绝对的主权，在“祂的时候”来到之前，是没有人能够逮捕祂，或杀害祂的。



《约翰福音》第九章



我们发现《约翰福音》有一个写作特点，就是约翰记载耶稣所行的神迹与耶稣所要做的宣告有密切的联系。在第六章写耶稣施行神迹给五千人吃饱以后，就公开宣告祂是“生命的粮”（6：35）；在8：12~9：5耶稣说祂是“世界的光”，在第九章就记载祂治好了一个生来瞎眼的人；在11：25祂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不久后祂就叫拉撒路复活（11：41~44）。在约翰的笔下我们看见这两者互相辉映，相得益彰：神迹应证了宣告，宣告点明了神迹的属灵意义。

治好生来瞎眼的人，这是福音书所记唯一一位被主治好的天生残障者事例。尽管《使徒行传》也记载有两个人生来就残废（3：2；14：8），然而在四本福音书里，仅有这一处提到这个人生来就是瞎眼的，且被耶稣医好了。

治好生来瞎眼的人是《约翰福音》所记的第六件神迹，本章以这个神迹揭开了序幕。但它最终所涉及的，已不再是“肉眼”的看见或看不见的问题，更是“灵性盲目”（spiritual blindness）的问题。

这个神迹是一个很清楚的分界线，由于文士、法利赛人等极力反对耶稣以及祂所建立的新国度，终于导致耶稣与宗教领袖之间的决裂。

一、医治生来瞎眼者 V.1~7

(一) 医治的背景 V.1~5

V.1 “耶稣过去的时候，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

“耶稣过去的时候，”这节经文没有说明耶稣在“过去”之前是在什么地方，因此解经者看法不一。有人认为既然8：59说耶稣“从殿里出去了”，按理祂应该仍旧在耶路撒冷，V.14告诉我们那一天刚好是安息日，应该是在住棚节期的第八日(利23：39)，也就是紧接着8：59以后，祂从殿里出去就发生。

另有人推测说，这事应该发生在第八章以后再过一段时间，因为前章告诉我们，祂躲藏起来了。这就应该是在住棚节与献殿节之间的某个时间(参Brown, 1. 388~390)，也就是约在住棚节之后三个月内。

“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这人一出生就看不见任何东西，连自己的父母长得怎么样都不知道。这在灵意上象征世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4：4)，以致不认识自己，也不认识创造自己的真神。今天有许多人，他们只能看见目前的、暂时的一切，而看不见那将来的、永恒的；只看见外表的、物质的、肉体的事物，而看不见内在的、心灵的事物。这就是心灵上的瞎眼。

V.2 “门徒问耶稣说：‘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

当日的门徒跟随主，与祂一起生活，居住，因此能随时随地向耶稣请教。这时门徒看到这位“生来是瞎眼的”人，就利用机会请教耶稣：“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这个问题是犹太人一直不解的，门徒同样不明白其中的道理。古时一般的犹太人往往认为犯罪和受苦有因果关系，他们总认为一个

人受苦，必然是犯罪的结果。而且会将苦难视为当事人或其父母亲犯罪所带来的报应(V.34；路13：2；徒28：4；出20：5；结18：20)。有部份犹太神学家也相信一个人在母亲的腹中就有可能犯罪；在耶稣的时代，有些犹太人相信，一个人生出来就残障，极可能是他在出生前犯罪所带来的结果。旧约时代早就已经有子女要承受父母罪孽责罚的思想，好像赛65：6~7说：“……我必不静默，必施行报应，必将你们的罪孽，和你们列祖的罪孽，……一同报应在他们后人怀中。……这是耶和华说的。”(出20：5；34：7；民14：18；诗109：14)可见，《旧约圣经》也曾再三强调列祖的罪，会连累到后代的人。

根据《圣经》所记载的，我们对这种思想该怎么看呢？从总的方面可以说，是因为人类始祖亚当夏娃犯罪，人才有病痛、苦难、死亡(创2：17；3：16~19)；也有一些特定的疾病或苦难，实在是罪恶造成的直接后果。如：米利暗因反叛而导致长了7天大麻风(民12：1~15)；又如混乱圣餐的人中“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死’原文作‘睡’)”(林前11：30)。但如果把每一种疾病或苦难都归咎于犯罪，则有许多经文断然否定这种说法。约伯的三个朋友认为约伯的遭遇是“因果报应，罪有应得”，他们说：“请你追想，无辜的人，有谁灭亡？正直的人，在何处剪除？按我所见，耕罪孽、种毒害的人，都照样收割。”(伯4：7~8)但约伯极力反驳他们，最后耶和華对以利法说：“我的怒气向你和你两个朋友发作，因为你们议论我，不如我的仆人约伯说的是。”(伯42：7)对《约伯记》的内容有全面认识的读者都会知道，尽管“恶有恶报，善有善报”在一些的情况下是合理的，也是正统信仰的一部分，但这种“因果论”或“赏罚论”

的“神学”是绝对不能生搬硬套地套在约伯身上的。又如保罗身上的刺，《圣经》说是：“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启示甚大，就过于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击我，免得我过于自高。”(林后12：7)就是说，保罗身上的刺，不是因他犯罪所致，而是为了防止他过于自高。可见并不是每个人生病、受苦一定是犯罪所致。因此，人遇见灾难和不测祸患的时候，别人不可妄加猜测，不可把一切疾病或苦难都说成是罪的报应，说成是出于神的刑罚。

不过，因为门徒生活在那个时代，无法超越时代的局限，所以照样用这种眼光看这件事，他们问耶稣：“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

V.3 “耶稣回答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

主耶稣纠正门徒的错误观点。祂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这并不表明这人和他的父母没有犯罪，但耶稣不同意把这人的受苦和谁犯罪连在一起，主不打算在这里解释犯罪和受苦的关系，也不同意把这人的瞎眼看为是他，或是他父母犯罪的一个报应。

“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主耶稣回答门徒的这句话启迪我们，面对这样长期落在苦难中的人，与其花太多时间去探讨痛苦的由来，不如积极、尽快寻求解决痛苦的方法。一个属神的人应当抓住一切机会(包括人受苦的机会)，将它转变成彰显神荣耀的机会。主耶稣正是抓住这个机会，彰显了神的大能，荣耀了神。神容许这个人生来瞎眼，是要在他身上

显出神大能的作为。

主说“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主指教门徒，人身上的缺陷不完全是罪的问题，人在地上常常会遇到许多难处，这些难处不一定是神对人的惩罚，不一定是神要人受的，有很多时候神是藉解决人的这些难处而显出祂大能的作为。摩根解释这经文时强调，耶稣在这个回答里面让我们看见，神无意叫人生来就瞎眼，基督的使命并非要解决谁造成人瞎眼的问题，而是要除去人瞎眼看不见的痛苦。这种解经更具积极意义。当我们遇到疾病或苦难的时候，我们能否想到这是我们再次多得主恩的机会(林后12：9~10)。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8：28)；凡我们身上所经历的患难、病痛、挫折、损失、麻烦或灾难，都有神的美意，都是为着“显出神的作为来”。

以前有一位住在金湖桥附近的弟兄开摩托车要来市西堂参加查经，在护堤路突然被路旁高楼上扔下来的一袋垃圾打倒在地，头破血流，还有点轻度脑震荡。可是他不怨人，反而感谢主说，神的恩典要临到他身上了。有同行的信徒将他送到第二医院，医生检查没伤到骨头，而一点点外伤和脑震荡经几天治疗好了。那几天他深深感受到主内肢体相顾的爱，温暖他的心。事后，他更是肯定的对我说：“我当时就说‘感谢主，神的恩典要临到我身上了。’果然如此。”被楼上扔下来的垃圾打倒受伤当然是坏事，但他却能从这坏事看见神要藉此把更多的恩典临到他身上，看见神的爱要临到他身上。为什么人的受苦、忧伤、痛苦、失望、丧失还能是显明神荣耀的良机？因为从受苦者的身上，或者从关心受苦的人的身上，我们可以看见神的作为。

“是要在他(瞎子)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中文的“是要”在希腊原文 hina，按文法是可以表达“目的”(purpose)或是“结果”(result)的。在这里用“结果”来解释是比较合理的。意思就是，虽然瞎子的残缺是一个很大的不幸，人也无从解释原因何在，但事情的“结果”却是神通过这一件很不幸的事，彰显了祂奇妙的作为。我们很快就要看见，耶稣施行神迹医好这个瞎子，神藉着祂所差遣的儿子耶稣的“作为”及“神迹”，彰显出自己的恩典、能力和荣耀。

有时我们看到人因为苦难的打击而萎靡不振，我们只要细心观察就会发现，这样的人有的是不信神，有的是信神而没依靠神。我亲眼看见过，当苦难临到一些信徒时，他们不但没有垮掉，反而会表现出平时看不到的极力寻求神、渴望做主工、忍耐、宽恕等美德和高尚的品质，是因为神在他里面的缘故，是基督的生命藉着他活出来。这就是人受苦却显明神荣耀的又一层意思。

半年多前，我被邀去为一位肝癌病人作临终祷告，那时他正在肝癌晚期极端痛苦之中。我为他祷告，我看见他没有因为有这样的痛苦而埋怨，反而藉着儿女们近前要来安慰他的时刻，尽最后的力量吩咐儿女要继承信仰，要笃信基督，家庭要和睦。看见他在临终的痛苦中，还始终惦记这事，他的儿子终于答应他。感谢神，神减少了他的痛苦，不久他就被主接去了。他那位离开主的儿子终于重新归主，并且他儿子那已经分居多年的破碎家庭也和好、重圆了。约三个月后他的亲戚还在我面前再提起这事说，神实在通过这信徒临终有痛苦这一件不幸的事，显出了祂奇妙的作为，带给他子孙后代福气，神的名因此也得到了荣耀。

以前汕头有一位退休老师因病常到中心医院住院，她常向同病房的人传福音。有一个同病房的病人取笑她：你传讲你信的神多有能力，为什么你也跟我们一样生病住院？而且住院次数、时间更多？林老师回答：这是神要让你们听到福音。你看，我病得比你们重，却与你们不一样，你们唉声叹气，我却喜乐唱歌，还帮你们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打开水，叫护士来换药液，传福音给你们听。我生病也有痛苦，为什么会这样做，是神帮助我，不是我的病痛比你们少，而是我所侍奉的神给了我胜过病痛的力量、喜乐的灵和关心别人的心。这位老师真是可敬佩。若有人问：她怎么会生病？我想用主的话来回答正合适：“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

V.4 “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

“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我们”表示主自己要做工，也愿意祂的门徒有份于祂的工作，主耶稣自己是“世上的光”(V.5)，祂的门徒也要成为“世上的光”(太5：14)。所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要藉着作“工”来彰显神的恩典、能力和荣耀。

作“工”需要时间和机会，所以主说“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白日”就是指可以、能够工作的机会，“黑夜”是指无法做工的情况。“趁着白日”与下一句的“黑夜将到”连接在一起，就明确地表达了一种“紧迫感”。耶稣对祂自己的处境有很清楚的理解和体会，包括犹太人要杀害祂的图谋，祂都清楚。主知道，祂在地上工作的机会不多了，祂在世到处传道的日子很快便要过去，祂也很快要被捉拿，被钉死，无法象现在这

样做工了。因此耶稣就不管那一天是不是安息日，立刻行神迹治好生来瞎眼的人。

主说这话也是提醒每一位基督徒，对我们信徒来说，“白日”与“黑夜”可象征：(1)白日指恩典时代尚存留的时候，黑夜指恩典时代结束以后；(2)白日指人还存活在世上的时候，黑夜指人去世以后。我们应当趁着“白天”，趁着基督荣耀福音的光(林后4：4)还在照耀之时，趁着恩门开的时候殷勤传扬福音；到了“黑夜”，到了世界末日，恩门关的时候(启3：7)，或是我们自己离世之时，就再也没有机会传福音了。这里提醒每一位基督徒，人在地上能做工的几年、几十年的时间很快就会过去，黑夜将到，我们在世的侍奉将要永远成为过去。所以，我们应利用神给我们的每一刻，按主所喜悦的来侍奉祂，千万不可错失良机：“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4：2)

还有，主在这里所说的“我们”乃指祂所有的门徒。作主的工，不只是传道人、长老和执事们的责任，乃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的责任。“我们必须作……”表示主是“呼召”我们作工，更是“命令”我们作工。作主工不是作一项可有可无的工作，乃是一项“我们必须作”的工作，凡是信祂的人都有责任作主工。

黄迦勒强调：“作那差我来者的工，”不是作“你或我的工”，也不是作任何“团体的工”，乃是作“神的工”。这又提醒我们，应该常常祷告，要明白神的旨意，清清楚楚知道自己所作的工，真是神要我们作的，真是“神的工”。当做什么工，不是凭自己的兴趣，不是做了能不能得人称赞，更不是凭自己判断“工”是否很重要。而是要照

着神的旨意做。

V.5 “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

“我在世上的时候，”是指主耶稣在世上为人的时候，特别是指祂出来传道侍奉神的三年半的日子。他短短三几十年的生活，短短二、三年的工作，就将天父的意旨显明出来，将真理显明出来，成为世人人生的指针，审判的准则，不但照耀当时，一直照耀到永世。主耶稣医好这个生来瞎眼的人，就是祂所说的话有力的证据。祂不只医好人肉身的眼睛，使他得见自然界的光，祂更是开通了他属灵的眼睛，使他得着生命之光，成为光明之子。

主“是世上的光”，8：12主说祂是“生命的光”。主是“世上的光”，指主耶稣在人的外面光照人，如同明光照耀，驱散从罪恶、魔鬼来的黑暗，将神的恩光遮盖人，让神的保护临到人。主是“生命的光”，指在人的里面光照人，除去人因罪所致的死亡和黑暗，给生命和亮光。主藉着作人的生命而发出光来，叫人里面明亮，灵眼得开，得以看见，使属主的人清楚、明白自己活在天父的世界，知道自己将来的去向。

世人灵眼瞎，就是因为没有神的生命，没有得到主的光照；若想灵眼明亮，首先必须得着生命。人若有生命，在生命里面他必能够看见。保罗在林前2：14~15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唯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

(二)医治的过程 V.6~7

V.6 “耶稣说了这话，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

眼睛上，”

在一般的情况下，耶稣施行神迹只凭着一句话或是用手摸一摸就行了，这一次耶稣却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还吩咐这个行动不方便的瞎子要往西罗亚池去洗。这件事经文没有给予解释，一些解经者就凭自己的领受作出了一些猜测。

我们知道主耶稣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有目的和意义。耶稣所行的这一个治病的神迹，是在公众的场合中进行的，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是具有“戏剧”效果的做法，远比用话语医治人更有影响力。这对不愿意面对现实的法利赛人，无疑形成了有目共睹的事实。

还有，从瞎子被医治以后所要面对的文士和法利赛人等宗教领袖对他的考问和压力上来看，主耶稣这样做对增强他的信心，激励他照耶稣的话而行等方面，都有帮助和好处。

在灵意解释上，不少教父则认为，因为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所以主“和泥”的行动是象征神的创造。又因那瞎子是没有眼球的，耶稣在这个创造的举动中，使用一点尘土造出瞎子原来缺乏的眼睛。也有些人认为，唾沫具有医疗的功用(巴克莱著《新约圣经注释·上卷》p.1099)。加尔文(Calvin, 1. 241)主张用泥敷在眼睛上是为了加强瞎眼的严重度，以便他得医治、得痊愈时更加显出神的大能(与以利亚在迦密山将水倒在祭坛上有异曲同工之妙)。在这些方面有一个更好的解释是：“唾沫”象征从主口里所出的话；人是用泥土造成的，所以“和泥”象征主的话进到人的里面，与人相调和；“抹”象征圣灵的涂抹，主对我们所说的话，必须有膏油的涂抹(约壹2：27)，才能产生功用。主的话，《圣经》上的字句，必须经由圣灵的运行涂抹，

进入我们的灵里，与我们的的心灵有活的接触，让我们藉着心思来明白，才会带来生命与平安(罗8：6)。

也有解经者作出反面的解释：“唾沫”象征从拉比口中出来的遗传；“抹泥”象征拘守律法规条的行为。这两样加起来，使人眼瞎；因此须要往西罗亚池去洗，才能看见(V.7)。

V.7 “对他说：‘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

旧约最先记载的“西罗亚池”是约在主前八百年由犹大希西家王所建。那时他预料叙利亚会来攻打耶路撒冷城，因怕被围困后粮尽、水绝，为了保证城里居民有所需的生活用水，他命令人们在耶路撒冷东南方的汲沦谷，挖一个露天的水池，宽廿呎长卅呎。这个池子叫“西罗亚池”是与引水进池的方法有关。希西家为了防止敌人发现水源进行断水，他要求工人造了一千七百五十呎长的隧道，在大卫城的山崖下，连通汲沦溪，将水引到耶路撒冷城边，并经暗渠引水入城。也就是说，水不是自然、公开流入池内，是暗中输入，从汲沦溪通过地下隧道送到池里，有“遣送”之意，希伯来文叫西罗亚(西罗亚一词的意思就是“遣送”，王下20：20；代下32：30)。根据历史记载，西罗亚池约在主前五百八十六年被巴比伦的尼布甲尼撒王所毁。

2004年以色列考古学家找到《圣经》所记载的耶稣医好生来瞎眼的瞎子时所使用的西罗亚池遗址，池里的水已经不是原来希西家所建通过隧道从汲沦溪引来的了。根据以赛亚书二十二章九及十一节、尼希米记三章十五节，以及其它资料的考证，这个瞎子洗眼的西罗亚池的水，是来自汲沦山谷的基训泉。

“‘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很多人认为《约翰福音》是写给外邦人的教会，(近代许多学者都认为本书受者是犹太人和皈依于犹太教的外邦人〔参“《约翰福音》绪论”〕。不管当时的直接受书人是谁，《约翰福音》被编入《圣经》，它就成为《圣经》中的一卷，就是对一切信徒，对普天下人讲的。)约翰为了让只懂希腊文的外邦人更好明白真道，好几次把希伯来文或亚兰文的一些词语翻出来，译成希腊文(例如1：38、41、42)。就是说：希伯来文读为“西罗亚”Shiloh(赛8：6)这词，译作希腊文Silōam的意思就是“奉差遣”。

“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主耶稣为何吩咐因为瞎眼而行动不便的瞎子往西罗亚池去洗呢？宗教改革者如马丁路德和加尔文等，都一致把圣礼中的水、饼和酒看作是“恩具”(恩典的工具；means of grace)。创造主可以通过祂“道”的能力以及圣灵奥秘的运作，使本来是物质的东西，变成祂赐给人恩典的工具。(钟志邦著p.915)西罗亚池的水也能成为神彰显祂恩典、能力的工具，神藉着西罗亚池的水，使瞎子的眼睛明亮。如果这种解释准确的话，我们要注意，使瞎子的眼睛明亮的不是西罗亚池的水，而是藉池水医好瞎子的神。

还有人认为，主耶稣特意要瞎子往西罗亚池去洗才能看见，是叫瞎子要有信心、有行动，藉此表示他对主的话“信而顺从”；如果他听了以后不照主的话去洗，他就得不到医治。唯有信而顺从主的人，才能得着主的救恩，“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瞎子对主的吩咐，没有迟疑踌躇，结果神迹立即见效，那人马上得着了医治，立刻能看见。这是他有生来第一次看见周围的世界，该是多么的惊喜！肯无条件接受神的话的人，实在是蒙恩的。信心不问理由，只问是谁说的话；

是神说的话，就无条件的接受。凡是相信祂的人，无论祂所指示的方法如何，只要照着祂的指示作，就一定没有错。在这里我们要有分辨，不是瞎子行路去西罗亚池以及用水洗自己眼睛的这些动作本身能叫他眼睛明亮，虽然医治是因瞎子的顺服，但医治的能力本身却不是来自顺服，不是来自瞎子本身。无论是他听主话所采取的行动，或是顺服的态度，都不能产生能力医治他的瞎眼。医好他的是神，是主耶稣，而不是瞎子本身。

有学者认为，“‘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还有更深一层的意思。因为“奉差遣”(《思高本》译作“被差遣的”)在原文是apestalmenos，源自动词apostellō(差遣)。在福音书中，耶稣也常自称是ho apestalmenos，被神“差遣”来的那一位，西罗亚池名字的意思正与主耶稣是“被神差遣来的”的意思相合。主耶稣之所以要瞎子往西罗亚池去洗，可能只是因为这池子名字的缘故。这池称为“奉差遣”，正是象征耶稣基督是那至高无上的“被神差遣”者(20：21)。也就是说，主耶稣当时用这称为“奉差遣”的池水医治瞎子，是要藉此让人领悟、明白耶稣才是人灵性得医治的泉源(7：37)。任何灵性瞎眼者要得医治，也只有到耶稣——这位“奉差遣者”的泉源面前来。今天有许多人，他们不是不知道自己的需要，他们也承认自己心灵的空虚、苦闷，但就是对主的话没有信心，不愿意听从主的差遣，所以无法解决心灵上瞎眼的问题。

二、瞎子得医治后的见证 V.8~34

(一)对邻舍的见证 V.8~12

V.8~9 “他的邻舍和那素常见他是讨饭的，就说：‘这不是那从前

坐着讨饭的人吗？’有人说：‘是他。’又有人说：‘不是，却是像他。’他自己说：‘是我。’”

“素常见他是讨饭的，……坐着讨饭的”，瞎子是向人“讨饭”的乞丐，因为瞎眼的人看不清路，不能奔走人生的路程，所以只好“坐着”；因为他不能正常作工，为了生存就只好向人“讨饭”。他人生的一切苦难，都是因眼瞎造成。若要从根本上解决他的问题，就不是给他几个钱可以解决的，最重要、最根本的办法，是使他的眼睛能看见。

“他的邻舍和那素常见他是讨饭的”。当瞎子回到了住家，邻居突然看见他睁着眼睛，能看见，他们简直无法相信，目瞪口呆，瞎子即时成为众人惊奇与谈论的对象。有人认定就是他，说：“是他。”有人就说：“不是，却是像他。”一定是别人，只是长相跟他们瞎眼的邻居非常相像而已。邻居们这样猜疑是正常的，因为在一个人的脸上，眼睛是相当重要的器官，正当人们惊讶、困惑、叽叽喳喳的交谈时，瞎子大声、欢喜、肯定地告诉众人：“是我！”我就是你们的邻居，就是那生来瞎眼的人！

瞎子因得主耶稣医治，眼睛就开了，面容大改变。这在灵里告诉我们，一个人若真正蒙恩得救，他的生命就必有所改变，整个面貌都改变，与从前截然不同。

几天前有一个义工还给我讲一件事，在我们中间有某弟兄信主后变化太大了，以前他因为有点地位，说话粗声粗气，对人毫无爱心；信主后谦卑爱主，努力参加研经，爱神爱人。从前认识他的人都说真的是判若两人。俗话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但主大有能力，主能改变人。

V.10 “他们对他说：‘你的眼睛是怎么开的呢？’”

众人看见这个邻居，竟然蒙了这么大的恩典，在他身上发生这么大的改变，心里非常受吸引。他们希望知道耶稣是怎样医好他，因此问他：“你的眼睛是怎么开的呢？”这问题正给了他为主作见证的机会。

有时候别人从我们身上也能看见信主后的改变，也会问一些类似的问题。我们要记住，这时候千万要高举基督，传扬神在我们身上的大作为，千万不可窃取神的荣耀，乘机夸耀自己。

旧约的希西家王二十五岁登基作王时，国家正处在危难之中，他行耶和華神眼中看为正的事，效法大卫王一切所行的，积极倡导百姓重新敬拜真神，并遵守神的命令。《圣经》记载他废去邱坛，毁坏柱像，砍下木偶，因为那时的以色列人仍向铜蛇烧香，他就打碎摩西所造的铜蛇，等等。他依靠耶和華神的情况，在他前后的犹大列王中没有一个是能及他的，因而他也成为一个神、人同爱的好王。后来他得了一场致死的大病，先知以赛亚去见他，告诉他：“耶和華如此说，你当留遗命与你的家，因为你必死，不能活了。”希西家就转脸朝墙，祷告耶和華说，“耶和華阿，求祢纪念我在祢面前怎样存完全的心，按诚实行事，又作祢眼中所看为善的。”希西家还为此而痛哭。结果神垂听了他的祷告，要以赛亚回去告诉希西家说，“耶和華你祖大卫的神如此说，我听见了你的祷告，看见了你的眼泪，我必医治你。到第三日，你必上到耶和華的殿。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寿数，并且我要救你和这城脱离亚述王的手。我为自己和我仆人大卫的缘故，必保护这城。”以赛亚取一块无花果饼贴在王身上的疮上，王便痊愈了。神

还满足希西家要得兆头的要求，以赛亚为他求告耶和华，耶和华就使亚哈斯的日晷向前进的日影往后退了十度。他因爱耶和华神获得多大的福气啊！可惜他后来作了一件糊涂事，巴比伦王听见希西家病而痊愈，就派使者来看望他，他没有藉此机会把神如何医好自己的过程告诉使者，为神作见证，好让巴比伦人也来认识真神，却让巴比伦王的使者去参观自己的宝库和武库，以此炫耀自己的宝物和国力。结果，神通过以赛亚先知责备他，并预言巴比伦将来要把他们都掳去，还要掳走所有的财物(王下20：12~18)，这是我们应当引以为戒的。

当一个人蒙了神的恩典，又有机会可以为神作见证时，你是夸耀自己还是荣耀神呢？感谢主，这个被医好的瞎子一听见有人问他说：“你的眼睛是怎么开的呢？”就为主作见证，荣耀神。

V.11 “他回答说：‘有一个人名叫耶稣，祂和泥抹我的眼睛，对我说“你往西罗亚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见了。’”

瞎子所能提供的见证是简单概述所发生的事实。他提及那位使他得见光明的人时说：“有一个人名叫耶稣”，也就是说，当时他尚未知道主耶稣是谁，只从别人的谈话中听见祂的名字，并经历了照祂所吩咐的“去一洗，就看见了”的过程。尽管他这时不能对人讲许多道理，却清清楚楚地将自己得医治的经过说出来，并赞扬那位行神迹的人。他的见证虽简单，却极有说服力。为主作见证就是要把自己蒙恩的经过告诉人，最要紧的就是要把耶稣基督介绍出来，把自己如何得救的过程讲给人听，这就是最有力的见证。

V.12 “他们说：‘那个人在哪里？’他说：‘我不知道。’”

他的邻居们问道：“那个人在哪里？”一个成功的见证，总是能

引发人的好奇心，引起人们的向往。因为一个铁的事实就摆在面前，这位能医治他眼睛的人肯定是大能者，他们想要亲自见一见主耶稣，要寻求认识基督。今天我们许多信徒也将自己蒙恩得救的经历告诉了亲戚、朋友、同事、同学，照样引起许多人的向往，他们跟着到礼拜堂来听福音，这就是我们每个月传福音时都有人归主的原因之一。

当然，人能够信主，最根本的原因是因为主耶稣是真神，是活神，是满有恩惠、能力，赦免人的罪，拯救人，改变罪人的神。没有这个根本，只是凭人的经历、见证是不可能使人得救。人没有真正获得救恩，罪人得不到实质性的改变，要让那么多人长期接受耶稣为救主是不可能的。另一个根本原因，就是圣灵的感动和做工。《圣经》说：

“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12：3)在引人归主这件事上，开口向人传扬福音无疑也是使人能够明白救恩，接受救主的一个原因，是信徒不能推卸的责任。有了机会，我们就要向人传讲耶稣，让人认识救主。罗10：14~15说：“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应该说，这时候的瞎子还有许多不知道的事，这是因为在得医治以前他什么都看不见，对主耶稣的认识也不多，当邻居问他：“那个人在哪里”时，他只能说：“我不知道。”

(二)对法利赛人的首次见证 V.13~17

V.13~14 “他们把从前瞎眼的人带到法利赛人那里。耶稣和泥开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

“他们把从前瞎眼的人带到法利赛人那里。”人们听说耶稣“和

泥抹”瞎子的眼是在安息日，就拿不准耶稣的行为是否违背安息日的规定，于是，就把他“带到法利赛人那里，”让法利赛人来裁断这事。因为“法利赛人”在犹太教里面居高位、有权柄(参7：26、45)，他们以拘守律法规条而闻名。

V.15 “法利赛人也问他是怎么样得看见的。瞎子对他们说：‘祂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见了。’”

“祂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被医好的人将自己知道的实情告诉法利赛人。他对法利赛人的述说与对邻居述说的不同，V.11他对邻居说，“有一个人名叫耶稣。他和泥抹我的眼睛，对我说，你往西罗亚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见了。”他对法利赛人却只是提抹泥，没提和泥的事。一方面可能是他那时还瞎着，看不见；另一方面是他在法利赛人面前尽量少提这些所谓“违反安息日的事”。并且他对这些宗教领袖只提“祂”，没提耶稣的名字，这里面很明显都含有保护恩人的意思。

我们看这瞎子，别看他肉眼瞎了，心眼倒明亮。他分辨得清楚，知道法利赛人的为人，他把神迹的实情说出来，为神作见证，但关于耶稣和泥等如何医他的过程就少说了。他明白面对这些道貌岸然却毫无爱心，甚至是存心害人的假冒为善者，还是少说为佳。他所做的真象主耶稣在太7：6教导门徒的：“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恐怕它践踏了珍珠，转过来咬你们。”这确是许多肉眼明亮心里糊涂的人需要学习的。

V.16 “法利赛人中有的说：‘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因为祂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他们就起了

纷争。”

法利赛人为耶稣是谁的问题起了另一场不小的纷争。法利赛人有不同的两派，即保守派和开明派。保守派一向主张必须按律法条文来判断事物的对与错，完全从教条出发；开明派则主张对生活中特殊情况，应按着具体的条件、根据事实作判断。当时的开明派以徒5：34所记的迦玛列为首。这一次法利赛人对这件事的争执，可能就是两派之间判断标准不同缘故。

他们中间有的(保守派)措词强硬地说：“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因为祂不守安息日。”这些人肯定的说耶稣医治瞎子是触犯守安息日的规条。按照拉比对安息日条例的解释，共有三十九条安息日不可作工的禁令，人只要触犯了其中任何一条禁令，便是触犯了安息日。而三十九条禁令里面，包括了在安息日不可搓揉面团和抹膏。法利赛人可能认为，“和泥”相当于搓揉面团，“抹泥”相当于抹膏，故他们认为主耶稣在安息日和泥开这人眼睛，乃是触犯了在安息日不可作工的规条。此外，条例也规定在安息日不许治病，除非病人的生命垂危，方可在安息日施用药物，即便如此，施医的范围，只能容许控制住病情，使之不致恶化，但不许把病治好。否则，就是触犯了安息日。在他们看来，耶稣这次叫一个瞎子的眼睛得开，就是把他的病治好，就是触犯了安息日的禁律。

“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原文“这个人”还含有鄙夷的成分，有类似“这家伙”的意思。可见这些法利赛人是那样瞧不起、痛恨耶稣。

他们中间又有人(开明派)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

这部分法利赛人似乎有正义感，也有一定的逻辑思维。他们从耶稣会行“神迹”，做好事帮助人的角度来进行推论：罪人是要做坏事、要害人的；这位耶稣却是行神迹，做好事帮助人，可见这个人不可能是罪人。而且，这里说的“神迹”在原文是复数，表示他们并非只是凭着耶稣医治瞎子的这一件神迹(sēmeion; a sign)来演绎论证，做出这样的推论，而是依据平时所看见、听见的，耶稣所行的不少的神迹来作出判断的，因此他们所得到的结论应该是正确的。

结果法利赛人因观点不同，就造成了对立的局面，为此事起了大纷争。《约翰福音》在这之前也曾多次记载了犹太人和法利赛人，因为耶稣的言行引起“议论”和“纷争”(6：41~43, 60~61; 7：40~43, 46~52)，而这次是法利赛人内部产生了纷争。

V.17 “他们又对瞎子说：‘祂既然开了你的眼睛，你说祂是怎样的人呢？’他说：‘是个先知。’”

法利赛人争执不下，谁也不服谁，结果他们采取了一个做法，要被医好的瞎子讲出自己的观点：“祂既然开了你的眼睛，你说祂是怎样的人呢？”这在当时犹太教里面可说是非常罕见的事。因为在一般的情况下，宗教和社会地位都很高的法利赛人，是不会向瞎子这种身份低贱的百姓“请教”问题答案的。在原文“你说他是怎样的人呢？”中的“你”(su)，带有强调语气，表示瞎子的回答对他们内部因争执不下的事会起关键性的作用。有解经家认为这次法利赛人一定是争执得很厉害，才会突然一反常态，放下架子“请教”起瞎子来。

瞎子的回答直截了当，他说：“是个先知”。我们看见瞎子直到这个时候，仍不晓得耶稣就是神，但他的信心比前增加了。在V.11瞎子

只知道耶稣是一个普通人，他说：“有一个人名叫耶稣”；现在他竟然相信那位令他看见的人是被神差遣，来向人传讲神话语的人——“是个先知”。在不知道耶稣是神的儿子或“人子”的身份之前，瞎子能有这样的认识，已经是大有进步了。

(三) 父母亲的懦弱 V.18~23

V.18 “犹太人不信他从前是瞎眼，后来能看见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来，”

上面一直提“法利赛人”(hoi Pharisaioi)，这里突然改称“犹太人”(hoi Ioudaioi)。这里的“犹太人”不是指一般的“犹太人”，而是包括了9：16那些争论耶稣是不是“罪人”的法利赛人双方。“犹太人不信他从前是瞎眼的”，意思是，原来争论的法利赛人双方都不愿相信瞎子从前是瞎眼的。

法利赛人较早时纷争的焦点是关于耶稣是不是一个“罪人”；现在，瞎子说祂“是个先知”的话，却引来争论的双方都不同意，他们在反对耶稣上又站在一起，结束两派纷争的局面。“犹太人不信他从前是瞎眼，后来能看见的，”瞎子以前是不是瞎眼，最有资格回答这个问题的，当然是瞎子的父母了，因此他们找人去叫“他的父母来”，要他的父母来回答这个问题。

V.19 “问他们说：‘这是你们的儿子吗？你们说他生来是瞎眼的，如今怎么能看见了呢？’”

这些法利赛人是当时宗教界高层人物、知识分子，他们处世的手段很是高明。他们采用如此方式，一下子就把本来分成两派纷争的局面扭转过来，而且以此对瞎子的父母施压，希望能达到否认耶稣治好

瞎子这个神迹的目的。因为任何人都会相信，能够施行神迹使一个生来瞎眼者能看见的人，肯定不是寻常人。正如瞎子后来所说的一样：“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V.32)。

等到瞎子的父母来了，法利赛人就问他们：“这是你们的儿子吗？”这第一个问题，目的在查明身份，也显出居高临下的姿态，使瞎子的父母觉得有压力。“如今怎么能看见了呢？”瞎子的父母因第一句已经觉得有压力，第二个问题就会觉得相当棘手，需要非常谨慎回答，稍微不慎，便要惹祸上身。

V.20~21 “他父母回答说：‘他是我们的儿子，生来就瞎眼，这是我们知道的。至于他如今怎么能看见，我们却不知道；是谁开了他的眼睛，我们也不知道。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他自己必能说。’”

做父母的看过的事物较多，也显得较世故，在法利赛人的压力面前他们懦弱了，惧怕了，明哲保身的采取回避的做法。他们只是肯定回答了第一个问题“他是我们的儿子，生来就瞎眼，这是我们知道的。”而对第二个问题他们不做正面回答，“至于他如今怎么能看见，我们却不知道；是谁开了他的眼睛，我们也不知道。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他自己必能说。”

父母对第二个问题回答得这么含糊，也许当他们被叫来时，确实还不知道儿子是怎么被医好的。但接着V.22所说，更有可能是他们已接获消息，“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因此他们惧怕、有顾忌，怕因此受连累，甚至会连累到瞎子的兄弟姐妹、整个家庭。所以他们不敢卷入此事，而把回答的责任推给自己的儿子，要瞎子自己回答这问题。

“成了人”意思是已经成年。按犹太人的规定，“成年”的年龄是十三岁。“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他自己必能说。”意思是，他的年龄已经大于十三岁，已经到了可以在律法面前申辩的年龄，他会替自己说清楚的，你们问他自己吧。

V.22~23 “他父母说这话，是怕犹太人，因为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因此他父母说：‘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

“他父母说这话，是怕犹太人，”“怕”常让人不敢作真见证，这是人的软弱。今天也有人基于“怕”的心态，而不敢在公众面前作真实的见证。历史一再证明，虽然社会在进步，文明、理性的程度都在提高，可是许多时候道德不但没有相应的提高，反而下降了。明明整个社会舆论都在大力提倡讲道德，道德就是很难提高。为什么？很关键就是这个“怕”字，怕损害自己的切身利益，怕危害、失去或少获得利益。在平时讲道德可以，在道德和利益相冲撞时，人往往是拣选利益，丢弃道德。以前这样，今天也这样。这是瞎子父母所犯的错误，也是历世历代的人丢弃道德的原因。

今年1月份许多人在谈论一件事，继南京彭宇案之后，在郑州又发生一件类似的事。2009年12月28日，郑州李凯强接到法院的判决书说，2008年8月21日大学生李凯强骑电动车回家的路上挂倒宋某骑的自行车，调查取证后认定，无法查证断定是由李凯强还是宋某其中一方当事人的过错而造成的。根据“公平”原则，法院认为，原告宋某的损失合理部分由双方各承担50%较妥。因此判决李凯强15日内支付宋某精神抚慰金及其它费用共计7.9万余元。李凯强拿到判决书叫

冤，说“我是看她摔倒了，过去扶她起来的……”，还说当时有路人看见，其中有两位带着小孩的中年妇女还对他说：你赶紧走，“‘我们都看到了，你没撞她，你别管这事。’可是我当时没听劝去扶她，就被她说成是我撞倒她，现在法院判决要我赔7.9万余元，真是冤枉啊。”他希望通过媒体寻找目击证人，为自己讨回公道，可是没有人出来做证人。今年1月份听说终于有一位张师傅愿意出来作证，他说，“当天他骑自行车刚好路过那里，听见那位老太太大叫‘你撞住我了……’，我回头看时，见这老太60岁左右，摔倒了，坐在地上，她是在叫前面的那小伙子(李凯强)，说是这青年撞倒她。”张师傅说：“其实，当时小伙子在老太太前面的，根本不应该碰到老太太。”张师傅马上想到这个老人是碰瓷(属北京方言，泛指一些投机取巧，敲诈勒索的行为。例如故意和机动车辆相撞，骗取赔偿)，因为那段时间碰瓷的特别多。张师傅当时为此还有些气愤，专停下来看了一会儿才离开。现在听说青年人因此吃官司赔偿老人近8万元，正找目击证人时，张师傅说自己可以作证。但直到今天还没有听说这事有改判。是的，如果有更多的目击证人出来作证，这事相信会得到明确、公正处理的。只是可惜，因为怕事，怕麻烦，许多人都不愿意在公众面前作真实的见证，结果连法院也只能说：“无法查证是”由哪一位“当事人的过错而造成的，”只好两人各出50%，这样一来肯定有一位是冤枉的。这就是人的软弱造成的，因“怕”而不敢在公众面前作真实的见证。当时是这样，今天也一样。

会堂是犹太人当日敬拜神的地方，他们在会堂里敬拜神，在敬拜神时还不断祷告，盼望弥赛亚降临。可是当弥赛亚——耶稣基督到来

时，犹太人竟被撒但利用来抵挡弥赛亚，拒绝弥赛亚，他们不但弃绝自主自己，甚至连承认耶稣是弥赛亚的，也要赶出会堂。尽管考证上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当时有全国性的逐出每一座会堂，或逐出圣殿的条文；但即使逐出会堂的警告是由这些犹太人商定，并由他们的会堂发出的，这也是相当严重的事情。这件事反映出不信的犹太人的心正在渐渐硬化的可怕事实。他们与耶稣的关系已经不是自己信或不信那么简单了，不信的犹太人尤其是法利赛人对耶稣的敌对行动已经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在5：18犹太人早就已经“越发想要杀祂(耶稣)”；在七章我们又看见因为“怕犹太人”“没有人明明的讲论祂(耶稣)”是好人(7：12、13)；现在他们又明确作出决定，把认耶稣是基督者赶出会堂。在V.34他们具体地执行了这个议决案，把已经被治好的瞎子逐出了会堂。犹太人拒绝耶稣基督已到了如此严重的地步。

当时，把一个犹太人赶出会堂是相当严厉的惩罚。被赶出会堂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终生的(the cherem)剔除公会会籍，将他终身逐出会堂之外，当着众人的面咒诅他，使这人受众人的排斥与藐视，被视为永远与神和人隔绝的人。一种是短期赶出会堂(比方为期一周至一个月)，人被剥夺权利，暂时不得参与敬拜神和社团的正常活动。犹太人都惧怕被赶出会堂的惩罚，因为他们认为此种刑罚，不但使他们与会堂隔绝，也和社会隔绝，使人失去和神的百姓来往的机会，连生意都难做，被赶出会堂就等同进入监牢。

瞎子的父母在法利赛人的压力面前懦怯了，惧怕了，怕绝了谋生的门路，并丧失犹太宗教各式各样的权利，他们不愿赔上这样的代价。这对父母竟然明哲保身到如此地步，为保住自己而把儿子推出去，让

自己的儿子去承受风险，这是少见的。他们惧怕自己被赶出会堂，但因他们推出了自己的儿子，结果他们所惧怕的事终于落到了自己儿子的身上。

瞎子不是因为做坏事被父母推出去，他乃是为医好他的恩人——耶稣作见证，他虽然被法利赛人赶出会堂，但他的苦没白受。在后面我们看见，耶稣爱他！父母把他推出去，耶稣却专门来找他，接纳他。基督徒因信仰而受的苦难，乃是与基督一同受苦，这样的人也就必与基督一同得荣耀！（罗8：17下）

十二、三世纪亚西西的法兰西斯是基督教历史中最可爱的人物，大约在1206~1207A.D.年间，有一次他上罗马去朝拜，心中感觉有神的呼声临到，叫他去重新建立神的房屋。为要切实奉行这个使命，他就回去把他父亲布店的货卖了，去重建亚西西附近一所久已荒废的圣达米安(St·Damian)教堂。他父亲非常愤怒，把他带到主教面前，废去了他的继承权，要与他脱离父子关系。法兰西斯就脱下所有衣服，赤身离开，决心顺从主的呼召，过使徒式的贫穷生活。在他身上我们同样看见，虽然他的父亲不要他，但主爱他。他是在富商的家庭长大的少爷公子，现在一下子成为赤贫，生活的艰难可想而知。但他在艰难中仍然喜乐，他自称与“贫穷女士”结合，很多人因此大受感动，成群结队地跟随法兰西斯。后来，这群快乐的男女成立了天主教中最浩大最有影响力的修会。甚至奇妙得连花、鸟、飞禽走兽，都欢喜在法兰西斯身旁做他的朋友。他真是一个父亲不要他，主却爱他的人。正如诗27：10所说：“我父母离弃我，耶和华必收留我。”一个为主的缘故被亲人离弃的人，耶稣必爱他！

当日彼得问耶稣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有古卷添“妻子”)、儿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太19：27~29)主的恩典必沛降在那些已经撇下所有跟从主的人身上。

(四)对法利赛人的二次见证 V.24~33

V.24 “所以法利赛人第二次叫了那从前瞎眼的人来，对他说：‘你该将荣耀归给神；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

在九章二十四节，法利赛人已经陷入了自己所设的困境。因此“第二次叫了那从前瞎眼的人来，对他说：‘你该将荣耀归给神’”。 “你该将荣耀归给神”这句话按我们现在的人来看，就是说：应当把功绩归给神，向祂感谢(路17：18)。但在主耶稣那个时代，这句话是人在作见证或是认罪前的一个“宣誓方式”(类似在法院作见证时的“手按《圣经》”)，意思是：你讲话要“在神的名和在神面前诚实地说”。其实在约书亚的年代已经有类似的用法，约书亚记第七章讲到，当以色列人攻打艾城时，因亚干偷藏财物犯罪导致以色列人失败，约书亚为以色列人所遭受的不幸，要求亚干向神认罪，那时约书亚就这样吩咐亚干说：“我劝你将荣耀归给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在祂面前认罪，将你所作的事告诉我，不要向我隐瞒”(书7：19)。正是这样，这里“我劝你将荣耀归给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就是要他在神面前诚实地认罪的意思。

法利赛人现在要求瞎子以庄重的“宣誓方式”说一次，从表面看法利赛人怀疑被治好的瞎子以前所说的隐瞒着一些事实，其实法利赛人知道瞎子并没有隐瞒什么，尽管如此，仍然要求他再说一次，并且以肯定的、居高临下的口气说：“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这明显是暗示，是施加压力。等于告诉他，我们已经认定他是罪人，你若不改口就有苦头吃。这简直是赤裸裸的歪曲事实，胁迫人，要他公开说耶稣是个“罪人”。

V.25 “他说：‘祂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

“祂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法利赛人要他说出耶稣是个“罪人”。瞎子心清醒，灵镇定，满有胆略、勇气。他不与这些假冒为善的人辩论，他直接用事实说话，“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这是他的亲身经历，事实胜于雄辩！他以前肉眼虽瞎过，心眼却明亮，他的话令法利赛人都无言以对。瞎子面对有地位的宗教领袖的威吓能毫无惧色、应对自如，就是因为他亲身经历主的大能，这也是我们的榜样。我们的信仰是否坚定，有没有亲身体验的重生经历。若是有人质疑我们的信仰，我们能否象瞎子一样以亲身经历为自己的信仰辩护？以前在市西堂有一位老姨归主，几年后有人要她放弃信仰。她对这人说，我信主前病得那么重，你们没有一个人能真正给我帮助，医生也束手无策。是这位神医好了我，我怎能不信祂呢？！

有关于主的许多事，我们也许和当时的瞎子一样“不知道”；但是有一件事我们不可不知道，不能不知道，那就是主在我们身上究竟

做了什么？每一个真实的信徒，总知道一些主在自己身上作为的第一手资料，这个“知道”不是从别人来的，乃是自己亲身经历的。尽管世人可以抱着轻蔑、怀疑、嘲弄的态度，但我们亲身经历的真正见证无人能够否认。

最有力的见证，并不在于完美的道理，也不在于口齿伶俐，乃在于主在我们身上所作的工。作见证不须要说太多理论化的道理，只要将自己的亲身经历讲出来就好了，“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这是活的见证，是无法驳倒的。

V.26~27 “他们就问他说：‘祂向你作什么？是怎么开了你的眼睛呢？’他回答说：‘我方才告诉你们，你们不听，为什么又要听呢？莫非你们也要作祂的门徒吗？’”

他们继续盘问他，要他再次复述事情的始末，其实就是想让他多说话，盼望他会说错话。这个从前瞎眼的人很机智、谨慎，他告诉他们，方才已将实情相告，但他们不听；现在为什么又要听呢？你们是否想做耶稣的门徒？他深知他们憎恨耶稣，不可能跟从耶稣，因此他这么问显然是讽刺。

法利赛人是当时宗教界的上层人物，精得很，当然知道瞎子说这话是在讽刺他们，是对他们的侮辱，因此他们接着就骂他。

V.28 “他们就骂他说：‘你是祂的门徒，我们是摩西的门徒。’”

法利赛人在瞎子面前理屈词穷了，他们无法动摇这人的见证，反而被他的话激怒了，于是开始用恶言骂他：“你是祂的门徒”。

“你是祂的门徒”，这话现在听起来好像没问题，我们心中会觉得作主的门徒是好事。可这是出自当时不信耶稣、鄙视耶稣、迫害耶

稣之人的口，《圣经》清楚说他们是用这话骂他，不但含有瞧不起的语气，还有威胁的味道。意思是“你只管自己作祂的门徒吧！”原来在V.22讲到他们已经商议定了，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后来，他们果然以人的手段把他赶出会堂。

“我们是摩西的门徒，”他们把作摩西的门徒和作耶稣的门徒对立起来，想以此贬低、否定作耶稣门徒的人。他们错了，5：46主耶稣说：“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就是说，每一个摩西真正的门徒，必然听摩西的话而信耶稣。法利赛人不信，反过来也说明这些人并不是摩西的门徒。

V.29 “神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只是这个人，我们不知道祂从哪里来。”

这些人在7：27说：“然而我们知道这个人从哪里来。”为何在这里又说“只是这个人，我们不知道祂从哪里来”？原来这里与7：27的内容不同。在7：27“然而我们知道这个人从哪里来”，是他们自以为知道主耶稣肉身的出处；而9：29“只是这个人，我们不知道祂从哪里来”，乃是指他们对祂能力的来源不清楚。就是因为他们存顽硬、不信的恶心，结果他们的心眼被蒙蔽，成为灵性上的瞎子，看不见耶稣所做的乃是神的作为。

“神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这是他们自以为是的说法。他们的心眼被蒙蔽还不自知，还以为自己最明白摩西的话。其实在8：43，我们就看见他们已经灵性失聪，不能听主的道，不明白主的话了。主耶稣在5：45~46告诉他们：“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有一位告你们的，就是你们所仰赖的摩西。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

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若真的相信摩西的书，就必会接受耶稣为基督、为救主。

再者，若他们肯用脑想一想，就会发觉摩西从来没有使生来瞎眼的人看见过。现在有一位比摩西能力更大、位份更高的来在他们中间，他们竟毫不觉察。这些灵性上的瞎子却还恬不知耻地说：“神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这些人连自知之明都没有了。

V.30 “那人回答说：‘祂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祂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

“那人回答说：‘祂开了我的眼睛’”，对于一个生来就瞎眼的人来说，没有任何事情比眼睛能看见更重要。是耶稣医治了他，这个切身经历，就是他的见证。在争论中，他铁证如山，事实胜于雄辩。

“祂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祂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瞎子的意思是：“你们是以色列人的领袖，是犹太人的教师，现在有人能使瞎眼得开，得见光明，你们竟不知道祂从哪里来。真是笑话！”按旧约有关弥赛亚来临的预言，当耶和華神藉着祂的弥赛亚来到世间施行公义的审判和拯救时，“瞎子的眼必睁开”（赛35：5；42：7；路7：21~23）。法利赛人既然自称是“摩西的门徒”以及《旧约圣经》权威的诠释者，竟然“不知道祂(耶稣)从哪里来，”这是说不过去的。他们不是不明白，乃是硬心装糊涂。

V.31他又说：“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唯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听祂。”

诗66：18、赛1：15都指出，神不听罪人的祷告。当时的法利赛人也承认这个原则，V.16说：“法利赛人中……又有人说：‘一个罪人

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可见，这是传统的信仰所得出来的结论，是众人的共识，是《圣经》的基本观念。瞎子就是根据大家公认的传统信仰所得到的结论来说的：耶稣行了神迹奇事，这是大家都看见，不可否认的事实。既然祂能行出奇事，证明神听了祂的祷告。并且我们都知道神不听罪人的祷告。那么，神既然已经听了祂的祷告，足见祂不是罪人。祂以简单的逻辑，直观地解释这件事：只有“好人”或是“从神来的人”，才能行神迹奇事。我们看见祂愈辩愈勇，信心在增加，见证更有力。

瞎子是一个没文化的人，但他一尝到主恩的滋味，竟能够开口与那些有学问的法利赛人辩论。可见认识神的能力，不是来自人的教导，乃是来自开启人心眼的主。即使是本来无学问的小民，只要跟随耶稣，被圣灵充满，就有胆量，就能说出连这些宗教领袖都无话可驳的道理来(徒4：8~14)。

V.32~33“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什么也不能作。”

瞎子知道自己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生来瞎眼而能重见光明的人，他满怀感恩，大声见证耶稣在他心灵和身上所成就的一切。虽然他不懂得用高深的神学语言来说明他所相信的耶稣到底是谁，但有一件事他知道，就是祂医好了瞎眼，事实胜于雄辩。若主耶稣不是从神来的，祂断不能行这样大的神迹。

瞎子经历了神医治的大能以后，不只是享受神迹带给他肉身的好处，而是透过神迹看见大能的神。这也是我们应该学习的。神在我们每一个人身上都有祂大能的作为，我们有没有透过这些见证祂，并述

说神的大能作为。

(五)因见证被赶出 V.34

V.34“他们回答说：‘你全然生在罪孽中，还要教训我们吗？’于是把他赶出去了。”

法利赛人再次骂瞎子，“你全然生在罪孽中，”这是讽刺、羞辱和人身攻击。意思是他瞎眼是因为犯罪，他在出生以前自己就犯罪，他的父母也犯罪，因此他是全然生在罪孽中。这样的人，还有什么资格，有什么权柄来教训人呢？

人能否得到神的启示，完全是神操主动，也往往与人是否谦卑追求有关。我们常常看见有些自以为有文化的聪明人，在明白神的旨意上反而不如文化低而谦卑的人，道理就在这里。有一位叫莱尔的针对这种情况说：“圣灵的教训通常只教身份低微的人明白，至于那些位高权重，饱学之士却不通晓。”主耶稣也曾在父神面前叹息着祷告：“……，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祢！因为祢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太11：25~26)

“于是把他赶出去了。”这些宗教领袖狡辩不过，就恼羞成怒的施暴，“于是把他赶出去了。”十足显出他们被魔鬼利用。瞎子有可能终生被逐出会堂，被剔除公会会籍，终身受到排斥与藐视。他被剥夺权利，不得参与敬拜神和社团的正常活动，和会堂隔绝，也和社会隔绝。他是为主受逼迫的人。

也许有人会问，法利赛人既然这么急于将认耶稣为基督的人赶出会堂，为什么不把耶稣本人赶出去呢？John Lightfoot的看法是：“他

们正在计划以更血腥的方法来对付耶稣。”

三、蒙主更深的启示 V.35~41

(一)耶稣是神的儿子 V.35~37

V.35 “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后来遇见他，就说：‘你信神的儿子吗？’”

犹太教本来是信真神，等候弥赛亚的宗教；他们的会堂本来是侍奉神的会堂，主耶稣是会堂的主。可惜当弥赛亚——会堂的主来时，掌管会堂的人却把祂拒绝门外。结果犹太教成为一个拒绝弥赛亚的垂死、衰退、死沉的宗教；他们这些不信耶稣的宗教领袖所把持的会堂也成为拒绝基督(拒绝会堂之主)的会堂。屈梭多模(Chrysostom)说：

“犹太人把那人赶出会堂；会堂的主却找到了他。”地上的会堂会因为被不信者把持而暂时变质，但那一位会堂的真正主人却永远不变。任何人只要忠实于基督，主必寻见他们，与这样的人同在。

瞎子已经为耶稣作了一些辩护，显得很勇敢。现在他被赶出会堂去，对一个犹太人来说，这是一项极端严重的处罚。瞎子在经历这么重的处罚时，信心是否会动摇？对刚刚见到耶稣，对耶稣还未有更深刻认识 and 经历的瞎子来说，这实在是一场大考验。因此，主耶稣马上来找他，好坚固他的信心。

“后来遇见他，”“遇见”(found)原文是：发现，寻见，找着的意思。对于瞎子来说，犹太教不要他，把他赶出会堂；父母不要他，把他推出去，主耶稣却要他，专门去找着他、寻见他。瞎子被世界赶在外面，主的祝福却因此临到他身上，这是何等大的报偿。那些为耶稣的缘故被人弃绝的人，虽然在某些方面会受艰难、历痛苦，但他们

受的一切损失，将在主里面得到加倍的补偿。许多有经历的人说，人为主的缘故会失去一些属世的福分，但将从主得到属天的祝福。不但是属天的祝福，有时连属地的福分，神也一并赐给他。使徒行传写到司提反满得恩惠能力传福音、行神迹，“以智慧和圣灵说话，众人敌挡不住。”(徒6：10)众人因此极其恼怒，对司提反咬牙切齿，要打死他。就在众人弃绝他时，《圣经》记载“但司提反被圣灵充满，定睛望天，看见神的荣耀，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就说：‘我看见天开了，人子站在神的右边。’”(徒7：54~56)希伯来书告诉我们，主耶稣完成了地上救赎大功升天后，父神让祂坐在自己的右边(来1：13)，为什么司提反那时看见的人子是站在神的右边？原来司提反是为主被人弃绝、为主殉道。人不要他，弃绝他；主却疼爱他，尊重他。这样的人升天时，主要特别地站起来迎接他！

“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后来遇见他”。这一个眼瞎得医治的人，乃是在被犹太教“赶出去”以后，在被掌管会堂的，不信耶稣的宗教领袖“赶出去”以后，才被主寻见的。这里还有属灵的教训，要属主的人与属魔鬼的人分开，分别为圣。林后6：14告诉我们：“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凡是真正爱主的信徒，迟早总会被不要主或轻看主的人“赶出去”。并且神也吩咐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我就收纳你们”(林后6：17)。主再一次寻见瞎子，已不是为医治他的眼睛，乃是要打开他的心灵。主耶稣一寻见就问他：“你信神的儿子吗？”耶稣所关怀的，是他的信心问题。在这个问题里面有两个要点：(1)“你信……吗？”人须有信心，信心是人蒙恩

的条件，是人接受恩典的途径；没有信心，就不能蒙恩。(2) “你信神的儿子吗？”信心是有对象的，我们信心的对象是谁？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

下面我们还将看见主耶稣向他作进一步的启示。

V.36~37 “他回答说：‘主啊，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祂呢？’耶稣说：‘你已经看见祂，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祂。’”

瞎子这时称耶稣为“主”(kurie)，只是一个类似“夫子”或“先生”的普通尊称，并不是指“主神”或是“救主”。“谁是神的儿子？”尽管他的肉眼已能看见东西，却仍缺乏属灵的洞察力。他问：“主啊，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祂呢？”他这样发问，是为了要寻找、要信、要得到“神的儿子”。

耶稣说：“你已经看见祂，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祂。”主耶稣告诉他，这位给他光明、将人间所无法获得的医治成就在他身上的，并不是普通人，而是神的儿子。

主耶稣在这里再一次向人表明了祂自己的身份。《约翰福音》记载，主耶稣有两次公开宣布自己是“神的儿子”，一次在这里，一次在10：30。应该说，见证“耶稣是神的儿子”，也正是约翰写《约翰福音》的目的。约翰在20：30~31说：“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认“耶稣是神的儿子”，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认信，是人被定罪或得永生的分界线(3：36；约壹5：12)。当彼得在该撒利亚腓立比说“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16：16)时，主耶稣立刻称赞他说：

“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并且说：“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权柄”原文作“门”)。’”(太16：17~18)主耶稣藉此宣告，能进入基督教会的人，都是因神的启示，与彼得同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的人。换句话说，教会是由许多像彼得一样承认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的人组成的。一个人能否进入教会中，不是看他是否有地位、有文化、有金钱、有口才、有能力等，而是看他是否像彼得一样相信、承认、接纳耶稣“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

(二)信祂与拜祂 V.38

V.38 “他说：‘主啊，我信！’就拜耶稣。”

V.35~37写到耶稣听说犹太人的宗教领袖把被治好的瞎子赶出去，就主动去遇他，对他说，“你信神的儿子吗？”他回答说，“主啊，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祂呢？”耶稣说，“你已经看见祂，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祂。”重见光明的瞎子说：“主啊，我信！”《圣经》中描写人对主有不同的“信”，表明不同的信心。8：31所用的“信”(Pisteuō带间接受格)是描写不当的、肤浅的信心。V.38的“信”pisteuein是“信入”的信，这是专门指真正可以叫人得救的信心(参8：30解释)。有这种“信”的人已经得到主耶稣启迪，认罪悔改，接受主基督为救主了。

接下来瞎子“就拜耶稣”，这里的“拜”字，原文prosekunēsen是指很敬虔的“俯伏朝拜”(《思高本》译文)，好像东方博士拜圣婴那样跪下，俯伏朝拜耶稣。一个人对耶稣有更深入的认识，就会承认祂

是救主，也会承认祂是君王，有权柄、有能力，深信祂真能看顾你，让你获得有价值的人生。跪下敬拜主耶稣，不但表明接受耶稣为救主，也是表明愿意在主前降服自己，尊主为大，让耶稣基督在心中坐宝座，掌王权，看顾自己的一生。

这个生下来就瞎眼的人得以与耶稣相遇，是一生最大的幸福，他得到极大的“启示”，也蒙恩“得救”。不过我们看到，他对耶稣的认识不是一步到位，瞎子从眼睛得光明到现在，对耶稣的认识是逐渐进深的。根据经文，他对耶稣的认识可以分成三个阶段：

(1)起初他只认为耶稣是一个了不起的人。V.11说：“有一个人名叫耶稣，开我的眼睛”。从他对耶稣的称呼看出，他开始认为耶稣是一个人，是一个了不起的人，能使生来是瞎子的眼睛看见，V.32他说：“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这是瞎子对耶稣第一个阶段的认识。

(2)接着，他认为耶稣是一个先知。V.17法利赛人问这瞎子说：“他既然开了你的眼睛，你说祂是怎样的人呢？”他回答：“是个先知！”先知是一个代替神说话的人。先知与神十分亲近，是“从神来的”(V.33)，是“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V.31)。先知能比普通人先听到神的话，然后向人传达神的话。犹太人也都知道，旧约的许多先知都能行神迹，并且先知行神迹的能力都是从神来的。

(3)最后，他承认耶稣乃是神的儿子。经主亲自启示，他终于认识耶稣是“神的儿子”(V.35~37)，并且凭信心接受耶稣就是基督，向祂下拜，让耶稣基督在心中做主，把一生交托主。

主耶稣真是奇妙，我们与祂相处越久，对祂的认识越多，就觉得

祂越伟大。这是在人间找不到的情况。道成肉身的圣子，是父神的独生子，满有恩典与真理；蒙主医好的瞎眼人，因主的启示，已逐步认识耶稣就是弥赛亚，是救主。当眼睛得见光明的瞎子向主敬拜时，耶稣接受了。这是《约翰福音》第一次记载人向耶稣表达具体的敬拜，就在耶稣接受人的敬拜起，神的新国度也就此诞生。

在这一章经文中，犹太教的领袖们使用旧制度的权柄将一个人赶出会堂，基督却接纳了他，得救者献上敬拜。这是主耶稣工作的一个转折点，祂藉着接受敬拜，开启了一个新时代的门，并行使了祂的权柄。

世人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国度。犹太人从申6：4知道“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旧约时代人们只知道敬拜神，在新约时代，世人逐步知道要拜耶稣，逐步知道我们所敬拜的是三位一体真神，圣父、圣子、圣灵同尊同荣，同受敬拜。新约告诉我们：“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4：12)魏斯科主教说得好：“当那一位犹太人所弃绝的人，俯伏在这位人子脚前时，老旧的宗教与新约之间的分野，划分得最为清楚。”(摩根著p.143~149)

在新时代，神清楚显明人能得拯救的原因和途径。神学家约翰·斯托得总结说：“称义——其源是神和祂的恩典，其本是耶稣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其法是惟靠信心，完全不靠行为。”他的总结清楚明确，①神对世人的救赎是恩典，神是这恩典之源。人能得称义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人，乃在于神。并不是因为人有什么好处、优点，神才称人为义，不！完全是父神因为自己对人的慈悲怜悯，对人的爱，祂不愿意

看见人去受地狱的痛苦，就主动设计并施行对人的拯救。因此说，神是人能称义的源头。②称义的恩典就是藉着主耶稣基督所作的事施与世人。惟有耶稣基督所作的，也就是惟有基督和祂的十字架，才足以使我们与神和好，这是整个救赎工作过程中极为重要的一步。世人只能靠耶稣基督和祂所成全的得蒙拯救，并没有任何人与事可以代替。所以说，罪人得以称义，最根本的原因，就是耶稣基督和祂被钉十字架。③信心是人能领取恩典的唯一途径。主耶稣已经在十字架上为罪人受死付出赎价，地上所有的罪人是否就象得到大赦一样，都能称义，免下地狱，都上天堂呢？不！如果人不愿相信、接受祂的救赎，称义的恩典就不会临到他的身上，信心是人能获得称义的唯一渠道，唯一途径，唯一条件。因此我们说人能得称义的方法是：唯独信心。基督是我们信心(信靠)的唯一对象，人不能用任何其它方法或行为得着或成就这恩典。对犹太人来说，这实在是新的制度，其实《旧约圣经》早就启示了这个真理，只因人的有限，未能明白。主耶稣当日对那些想持守旧制度的犹太人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5：39)主又藉着祂的使徒宣告：“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4：12)“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20：31)我们在恩典时代的人真是有福，愿我们藉着研经都能明白、认定、持守这个真理，免得眼睛模糊而走犹太人的老路。

(三)瞎子看见，明眼反瞎 V.39~41

V.39 “耶稣说：‘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

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

在前面耶稣对尼哥底母谈道时，曾说神差祂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3：17)；祂也曾教训说：“我不审判(判断)人”(8：15)。这与“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的说法有没有矛盾呢？其实并无矛盾，因为在原文本节所用的“审判”Krima与其它地方所用“审判”(Krisis)不同。本节所用的“审判”Krima说的是一种结果而不是一种行动(Krisis)。其它地方如8：15讲主降世为人的“目的”不是要来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V.39说，主虽然不是为审判到这世上来，但祂来世上，必然会产生出审判的“结果”。

主耶稣的到来，必然在人群中间产生信与不信、接受与不接受祂为救主的反应，世人自然就因“信”与“不信”而有所区别。世人信不信耶稣，接受不接受祂为救主，将成为人得救或不得救的判定依据。从这方面的意义而言，尽管祂降世为人、道成肉身的“目的”，不是要来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但是祂却给地上的人带来了“审判”的结果。当这位“审判世人的基准”到世上来时，人遇见祂就出现不同的情况：不信耶稣的被定罪，信主的得永生。这些被定罪的人不是主耶稣这次降世主动要来审判他们，定他们的罪，是因为他们自己不信耶稣，不接受祂为救主所产生的必然“结果”。这就是“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的意思。

“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这里所说的“看见”，对被治好的瞎子来说，有两个意思：一是肉眼“看见”；二是灵眼“看见”。他本是生来瞎眼的人，连父母长得怎么样都不知道，如今肉眼得开，看见了父母，看见了亲人，看见了神所创造的美丽世界，这是他肉眼的“看

见”，是主耶稣所行的神迹，非常美好。不但如此，主耶稣还开启了他属灵的眼睛，使他的悟性和灵性也被启发了，从原来只能从属世的角度看一切事物，只能认识耶稣是一个人，到最后终于明白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因此信耶稣，蒙恩得拯救，这是恩上加恩，福上加福。

“能看见的，反瞎了眼，”“看见”和“瞎了眼”是指灵性或是悟性方面的。“能看见的”是指法利赛人和不信的犹太人。在V.29他们说：“神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这是他们自以为是的说法。尽管神在地上拣选他们为选民，赐给他们摩西的话，他们本来应是“能看见的”。可惜他们的心眼已被蒙蔽，灵性已经失聪，不能听主的道，不明白主的话了。他们在灵性和悟性上，已经是视而不见，是明眼瞎子。

“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这在灵里还是提醒我们，凡是自觉看不见，希望看得更清楚更深入而向主求告的，主便开他的眼睛，让他明白更多的真理。凡是自以为什么都知道的人，其实是无自知之明的人，是真正的瞎子，这样的人没有希望，也无可救药。一个人必须认清自己的弱点，才能得到改变；必须知道自己不懂，才可能追求新的知识；必须晓得自己有罪，才可能蒙主赦免；必须明白自己的贫乏，才能从主得满足。求主开我们心眼，使我们能真认识主，也真认识自己。

V.40 “同祂在那里的法利赛人听见这话，就说：‘难道我们也瞎了眼吗？’”

有些法利赛人知道主耶稣是在说他们，就上前来，他们不是虚心

前来求问，竟然还厚着脸皮问耶稣说：“难道我们也瞎了眼吗？”像我们这样最明白摩西的话，最明白《圣经》，作犹太人教师的人，祇能说我们是瞎眼的吗？！这说明法利赛人并不以为自己是“瞎了眼”的。这些法利赛人自以为是对摩西律法和神救恩知之甚详，自以为自己是这方面的权威，实在太可怜了。人在道成肉身的神面前算得什么？！

V.41 “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

“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瞎了眼”意思是承认自己缺乏属灵的眼光，活在黑暗中，因此需要救主，那就有蒙赦罪的可能。一个人要承认自己是瞎眼的，需要很大的勇气，因为承认自己是瞎眼的，就等于是承认自己犯了罪，这样的人罪必蒙赦免。约壹1：8~9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我们能看见”即不肯承认自己是活在黑暗中，仍然照着原来所领受的传统来解释摩西律法。他们不肯就近耶稣，从祂得赦罪的平安，结果他们的罪得不到赦免，仍在自己的身上。所以主说“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

当道成肉身的基督来时，当真光照耀在他们身上时，他们因偏见死抱旧宗教、旧观念而拒绝真光，拒绝接受耶稣。这样的人，面对烈日炎炎、照耀辉煌的真光，他们只有更加眼瞎。因他们就如同用肉眼直视太阳一样，不但不能从太阳的亮光得益处，反而因接受不了强光

照射而瞎眼。

因此当奥秘的基督显现出来时，会出现两种情形，一是叫清心寻求主的人，越过越清楚；另一种是叫自义自满，有宗教成见的人越过越糊涂。基督越彰显，这两种情形划分得越清楚。



《约翰福音》第十章



从地图看，由伯特利延伸至希伯伦之中央高原是犹太的主要地带，就地理而言，由于地处高原、山区，宜于畜牧，而不适于农耕。在犹太高地畜牧是一件很寻常的工作，在当地大家对牧羊的工作，对牧人都非常熟悉。因此无论是《旧约圣经》，还是《新约圣经》都常常用大家所熟悉的牧人与羊的情况，来描写神与祂子民的关系。

《旧约圣经》常把神形容为一位牧人，把祂的子民当作羊群(诗23：1；77：20；79：13；80：1；95：7；100：3；赛40：11；)。诗篇二十三篇是信徒喜颂乐背，脍炙人口的词篇：“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祂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诗23：1~2)熟悉牧羊的人都知道，羊需要草和水，需要安歇，有这些，羊就有享受、有满足、有幸福感。把耶和华神比喻为我们的好牧人，“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使我们得着享受、满足。

《新约圣经》描写主耶稣是好牧人，是羊的主人，我们是主的羊(10：14)。太18：12描写一个人有一百只羊，一只走迷了路，他冒着生命危险遍寻、拯救那只迷失的羊。就是用大家熟悉的事来比喻，让人知道天父的心意是“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3：9)而寻找迷羊的就是主耶稣，祂要寻找失丧的灵魂。太9：36还描写祂看见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困苦流离，如同羊没有

牧人一般。祂还是我们灵魂的牧人(彼前2:25),更是群羊的大牧人(来13:20)。正因为《圣经》多次用牧人与羊来比喻主与信徒的关系,现在在众信徒心中都自然而然有主是我的牧人的概念和感情。当我一听到诗班唱《祂象牧羊人喂养小羊》这首歌时,“祂象牧羊人喂养小羊,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轻轻抱着在祂怀中,慢慢引导那乳养小羊。”(参赛40:11)不但在优美歌声的欣赏中有享受,更宝贵的是将我带到一种在主怀中得喂养、得保护,并有在主大爱慈怀中享安息境界,每次听到都有满足感。

我们还看见,《圣经》也将教会中的牧师、长老比喻为牧人,信徒就像羊。不但英文的“牧师”(Pastor,弗4:11)一词正好与拉丁文“牧人”同一字,而且牧师的职责就是牧养神的群羊。耶稣对彼得最后命令就是牧养主的小羊和羊(21:15~19)。彼得也说,要按着神的旨意照管他们,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5:2~3)。保罗劝以弗所的长老“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徒20:28)。

在《约翰福音》第十章里,主耶稣就明白地告诉我们,祂就是好牧人。本章不只是前一章的继续,也是前一章的解释,从主耶稣和法利赛人对瞎眼的人的不同态度,对比出“好牧人”和“雇工”不同的形象。法利赛人自命为群众的教法师,是神子民的官,但他们不但不好好看护羊群,却是藐视、压迫、摧残,只图在羊身上得利;主耶稣一反其道,是医治、关注、寻找、拯救,这充分体现了《以西结书》三十四章有名的“牧人之章”的情况。

究竟主耶稣是怎样的好牧人,让我们一起研读,从中得益。

一、耶稣是真牧人 V.1~6

(一)真牧人从门进出 V.1~2

V.1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

主耶稣用“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作开场白,说明主耶稣是严肃、认真地说这番话。本章承接第九章,是以第九章开瞎子的眼睛为背景(V.21)的一次讲论。主耶稣刚与法利赛人说话,他们自认为是以色列民的牧人,因此主耶稣这话是特别指着他们说的,这里的“你们”乃是指法利赛人(9:40)。

“人进羊圈,”耶稣在这里用当地人熟悉的羊圈来作比喻。羊圈的功用是供羊群晚上栖宿,可防止羊群流散、走失,并保护它们不受野兽的侵袭。在中东地方有两种羊圈,一种是许多村镇都有的公用的羊圈,晚上所有的羊回来时就在那里过夜;另一种是就把羊安置在山丘旁边的羊圈,这一种我们将在V.7再讲解。“公用的羊圈”是一个四周用石墙、栏杆或篱笆围起来的圈地,有一个坚固的门护守着,而且仅有这一扇门可供人与羊进出,又有看门的人管理。耶稣在V.1~3所说的门,就是指这种羊圈的门。通常,会有几个牧人所牧养的不同羊群一起在羊圈内过夜。牧人将自己的羊群赶进圈内后,交给“看门的”(V.3)看守,然后各自回家过夜。次日,牧人回到羊圈,看门的认识他,就给他开门,他就从门进去。如果不是羊群主人的其他人来到,看门的因为不认识他,就不给他开门,他是不可能从门进入羊圈的。因此说,从门进羊圈的才是牧人。

“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盗

贼要偷羊，看门的不给他们开门，无法从门进入羊圈怎么办呢？他们会在夜里，趁着看守的人睡着之后，翻过围墙，爬进羊圈偷羊。这就是耶稣所说“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贼”是暗偷，运用诡计偷羊；“强盗”是明抢，采取暴力抢羊。不论是哪一种，他们进入羊圈，都是对羊造成祸害。

“羊圈”(aulē)在灵意上可代表不同事物，在这节经文中“羊圈”是代表旧约的律法。神将律法颁赐给以色列人，目的是要暂时把他们看守在律法之下(加3：23)。基督是羊圈的“门”(V.7, 9)，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罗10：4)；人要进入“羊圈”，必须从门进去。照样，人若要进入律法里面，真正了解律法的精意，便需要通过基督这一个门。就是说，只有透过基督才能真正明白律法和它的功用。可惜，法利赛人和犹太教的领袖们，只知遵守律法的字句并加上许多古人的遗传，他们不是从基督入门，倒从别处(就是从“律法的字句和规条”)爬进去。他们希望做犹太人的领袖，不但自己不信耶稣是弥赛亚，还千方百计阻挠犹太人信耶稣，又逼害跟从耶稣的人，最终将耶稣钉死，他们正是残害神子民的“贼”和“强盗”。

真理的门路只有一条，但是旁门邪道却是很多。应该说在当时不只是法利赛人，还有很多人来到犹太人中间，自称为属灵的领袖、导师，自立为弥赛亚，用耸人听闻的事来欺哄人。好像丢大(Theudas徒5：36)领百姓出来，答应说：他可以把约旦河一分为二；著名的埃及骗子(徒21：38)，夸说他可以使耶路撒冷城倒塌。这些骗子当然都无法实现他们的狂言，但在当时他们不但欺骗了一些犹太人，也给神的子民造成极大的损害。事实证明，这些也都不是牧人，而是贼、是

强盗。

V.2 “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

这里还是以公用的羊圈作比喻。上面我们说了，这种羊圈有一个坚固的门护守着，还有看门的人把守。当牧人回到羊圈，看门的就给他开门。

在这比喻中“门”(羊圈的门)就是基督(V.7, 9)。“羊”指神的子民，在旧约时代只有以色列人才是神的羊(诗95：7)。“牧人”指神的真仆人，在此特指耶稣基督。

这里的“羊圈”既代表旧约的律法，也可代表犹太教。神在古时拣选以色列人成为神的子民，成为神的羊。上面我们提到“羊圈”代表旧约的律法，在新时代(参9：38解释)尚未来到之前，神将律法颁赐给以色列人，让律法作为羊圈，暂时看管祂的子民。正如加3：24~25所说：“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可见“因信得救的理”(新时代)未来之前，神的子民都被看管在这位“训蒙的师傅”(律法)之下，这是犹太教的情况。但是这种情况是暂时的，不是永远的。罗10：4说：“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基督是旧约中律例和规条的“形体”(西2：17)。现在这位“律法的总结”，律例和规条的“形体”——基督已经来了，如加4：4所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耶稣基督正是羊的真牧人，祂来了，从门进去，进到律法这羊圈里面(“生在律法以下”)，为的是要领回、要得着、要牧养祂的羊。因为神的子民不是要永远在律法之下，加3：25说：“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

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但是，非常可惜，却有许多以色列人拒绝耶稣，正象1：11~12所说：“祂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这V.2“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讲的就是主耶稣是神的真仆人，是羊的真牧人。祂来到犹太教的羊圈，从门进去，要从羊圈内混杂的羊群中把属自己的羊分别出来，领出来组成弥赛亚羊群，牧养他们。

(二)真牧人与羊彼此认识 V.3~6

V.3“看门的就给祂开门，羊也听祂的声音。祂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

本节所提“看门的”是谁，学者历来有不同看法。有些人认为是指旧约的众先知，预言基督的来到；另一些人认为是指施洗约翰，他是真牧人的先驱；更有人认为看门的是指圣灵，开启人心里的大门，让主耶稣进入人的生命和心里。

通常公用的羊圈中会有几个牧人的不同羊群在一起过夜。次日，牧人回到羊圈，看门的就给他开门。此时，羊圈内的羊群混杂，别人的羊和自己的羊混在一起，怎么办？“羊也听祂的声音。祂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原来每一个牧人通常都会按照羊只的特征或性格，给自己的每一只羊起不同的绰号或昵名。羊很乖巧，它会记得自己的名是什么，也能认出自己主人的声音，它不会随便跟其他牧人走的。这样，牧人能领出自己的羊，不让一只漏掉，别人的羊也不会错跟出来。约翰所告诉我们的正是这种情形。

“把羊领出来，”约翰藉这节经文讲明主耶稣将听祂声音的(属主的)羊都从犹太教的羊圈中领出来，也就是把被关在律法规条中的人释放出来。在羊圈内，羊被关起，围着，在律法下得不到自由。当弥赛亚来临时，犹太人当中有能认出祂是弥赛亚的。所以，主耶稣来到犹太教的羊圈中，把祂自己的羊一一叫出来，组成祂自己的弥赛亚羊群。上一章的瞎子，在还没有被主医治以前，也是在犹太教里面，后来被法利赛人从会堂里赶出来(9：34)。主找到他，启示他，他认出牧人的声音，认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接受耶稣为主，跟从了耶稣，成为弥赛亚羊群中的一只羊。

V.4“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祂，因为认得祂的声音。”

“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祂，”在中东地方牧羊时，牧人并不是在羊群的后面驱赶它们，而是走在前面，羊群在后面跟随。主耶稣用这一比喻说明自己就是这样带领信徒。祂走在羊的前头，作他们的救主、向导、模范。那些真正属基督的羊都跟着祂。信徒一生的道路，都有主在前头引领，主的引领总不会错，所以我们尽管放心跟随。主的使徒学习主的榜样，身先士卒，带领信徒前行。彼得说：“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5：1~3)基督的仆人不象奴隶主一样，拿皮鞭辖制信徒，乃是作信徒的榜样，“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祂”。

“羊也跟着祂，因为认得祂的声音。”羊认识主人的声音，会跟在主人的后面。属基督的人认识基督的声音(永生之道)，会跟在基督后面。人若不跟从主，就显明他不是属主的(12：26；太16：24)，因为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8：47)，属主的人有一种内在生命的本能，能分辨出什么是出于主，什么是出于人，什么是出于魔鬼的。

许多信徒很会听道，不但能分辨异端邪教的错谬，不随从异端邪说，有些能透过讲员的宣讲，听出讲员讲的有没有生命的供给。生命之道不但要主题清晰，且要把真理讲解透彻，但更重要是有没有领受从神而来的生命信息。

当时犹太人的情况非常可怜，当主来宣讲永生之道、生命之道时，有许多人不来跟从祂。他们还是愿意去听从犹太教宗教领袖的教导，只满足圣殿崇拜仪式：“有圣殿就好了，有圣殿崇拜就好了，何必管主耶稣在不在这里，何必管有没有生命。”结果他们拒绝会堂的主人——耶稣，又把信耶稣是基督的人赶出会堂，只满足于每天到把基督拒绝在外的圣殿去祷告。他们一边拒绝耶稣，攻击、赶出信耶稣的人，又一边在圣殿向圣殿的主祷告。还自以为是，自以为义，真是可怜、可悲。

这经文在灵里教导我们：①牧养神的群羊，不要辖制他们，乃要作群羊的榜样。②羊的自由是以牧人的行动为依归的。也就是说，属主的羊的自由是受到一定约束的，信徒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我们的自由错用，或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5：13)。必须走在主带领的路上，要专一跟从主耶稣，不可跟从别人。

V.5 “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必要逃跑。”

羊的天性能辨认出自己牧人的声音，故不会跟着生人。“生人，”在这里指法利赛人和犹太教领袖们，这些人只想利用羊达到自己的目的。正如那得见光明的瞎子，他认得出主耶稣的声音，知道法利赛人并非真正是从神而来的领路人。怎么知道呢？从他们的话中就听出来了。9：29法利赛人说，“神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只是这个人，我们不知道祂从哪里来。”那被治好的瞎子就听出问题来了，9：30“那人回答说：‘祂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祂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这就是能认出牧人的声音，并分辨出“生人”声音的羊。结果，他不管这些犹太教师是用利益诱惑，或是谩骂威吓，他宁愿冒着被逐出犹太教的危险，坚决不跟从生人，坚定跟从主耶稣。

“羊不跟着生人……”。羊能分辨，认清真假，不会被生人骗走。“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这话的意思是羊听出生人的声音，是从没听见过的声音，认出这不是自己牧人的声音，这时羊就“必要逃跑”，远远地跑开。汤姆生(W. M. Thomson)在《圣地与圣经》(The Land and the Book)一书中提到：“牧人时常发出尖锐的呼声，让群羊知道他在它们身旁。群羊都认识他的声音，紧随着他；假使有个陌生人呼唤它们，它们就停下来，惊慌地抬起头，这时陌生人如果继续呼唤，那么群羊就开始逃窜，因为它们不认得陌生人的声音。我经常作这样的试验，且屡试不爽。”作为牲畜的羊，尚且能拒绝跟从生人，只跟从自己的牧人；我们更要求神开启我们属灵的眼睛、耳朵、心窍，让我们在各种诱惑面前能准确认出真正牧人的声音，一生一世坚定跟从主耶稣。

V.6 “耶稣将这比喻告诉他们，但他们不明白所说的是什么意思。”

“耶稣将这比喻告诉他们，”“比喻”(paroimia)指含有寓意的比方，用比喻是要用大家熟悉的事物来表达，帮助人明白另一种不易明白的事物或深奥真理。

法利赛人与主耶稣说话时，以以色列民的牧人、精神领袖与导师自居。主耶稣藉此比喻，指明他们实际上是因偏见拒绝真光，已经导致灵性失聪。不但自己拒绝救主，还要拦阻别人归主，他们不是羊群的牧人，是害群之马。主耶稣讲这比喻还要说明祂自己有从神所受的托付和使命，祂自己才是好牧人。

“但他们不明白所说的是什么意思”。无论是用哪种形式(耶稣使用许多形式)，这些反对耶稣的人不明白所说的是什么意思，或许偶尔他们也明白耶稣的意思，但就是不接受，而是驳斥、拒绝、反对(如：5：16起；6：60；7：20、45起；8：31起；9：39~41)。他们为什么会这样，有一个更深层的原因，因为他们不是主的羊！(V.26)他们若是主的羊，就会认出主的声音，并跟从祂。

这些自骄自傲灵性上的瞎子，以为拒绝耶稣，赶出信从耶稣的人，就能永远为尊为大。谁知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他们反而因此失去天国的福分，失去神儿女的尊荣，何等可惜，何等可怜。愿神赐下分辨的灵，帮助我们，使我们无论境遇如何，都跟从主到底，因为我们是主的羊。

二、耶稣是好牧人 V.7~15

(一)好牧人是羊的门 V.7~10

V.7 “所以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我就是羊的门。’”

本节主耶稣又提到羊的门，不过祂不是象V.2~3形容自己是从门进入羊圈的牧人，是说自己就是羊圈的门。原来主在这里所讲的已经是另一种羊圈了。在前面我们提到当地有两种羊圈，在V.1我已经介绍了当时村镇公用的羊圈，现在介绍另一种。在温暖的季节，牧人不必跑很远去把羊群带回村子过夜，隔天又原路带往草地吃草，他们一般都会把羊安置在山丘旁边的羊圈。这种羊圈以简单的护墙围着，羊必须从一个洞口进出。这种羊圈没有门可关闭，牧人晚上就睡在洞口，羊要出羊圈，就会踩在牧人身上，牧人因此就会发觉。这样，牧人就成了羊圈的“门”。这就是主说“我就是羊的门”的意思。

V.2、11都看见主是羊的“牧人”，本节又说祂是羊的“门”。这是用比喻讲明祂不但是带领羊群出入羊圈的牧人，祂自己就是羊进入羊圈，进入教会，进到神面前的“门”。圣子道成肉身，来到神的选民——以色列家迷失的羊群当中，祂要用自己的身体做门，建立教会，让羊群跨过自己的身体进到神面前，进入教会中。旧约的时候(在犹太教里)人通往至圣所的路是隔绝的，唯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带着血进去，其他的人都不能进去(来9：7)。但是，当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断气时，殿里的幔子忽然自上向下，从当中裂为两半(太27：51；可15：38；路23：45)。这是表明耶稣在十字架上破碎自己的身体，以自己的身体为门路，让属祂的羊可以通过祂所开的这条新活路来到神面前。来10：19~20说：“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主耶稣裂开祂的身体为我们开出一条通往神面前的路，成为我们进到神面前、进入教会的门。教会是主用自己的命，

用自己的血造成的，耶稣基督是教会唯一的根基，是教会这羊圈的门。

值得注意的是，“羊的门”原文是单数的。这是强调主是唯一的门，表示神给人的救法只有一个，人必须藉着祂，也唯独藉着祂才能进入教会，才能亲近神。祂是人得永生的唯一根本，是人认识神的唯一方法。主是唯一的救恩之门，唯独耶稣！此外再没有别的门。徒4：12说：“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约14：6主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这些经文都清楚讲明唯有藉着主耶稣，才能得救；唯有进入祂这唯一的门，才能进入教会。

很多人一听到这种说法就很反感，觉得缺乏包容，太狭窄，太具排他性，因此极力反对。尼采曾假借波斯古先知的名写一首诗，反对这种说法，诗中说有一天，众神在开会，各神发表自己的言论，谈到一半时，一位神说：“除了我以外，没有别的神。”这话突如其来，其它神就觉得这位神骄傲，众神因此哈哈大笑，笑声震动了整个宇宙，众神都笑死了。悖逆、狂傲的尼采，尽管他的父亲是牧师，他自己却走上一条否认独一真神的路，将偶像(人所造的神)与真神相混淆，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相混淆。我们都知道，绝对真理若不排他，就不可能是绝对真理。例如，我们说人活着需要氧气，人呼吸时绝对不能用其它气体代替氧气，否则人必死无疑。你若反驳说：为什么氧气这么骄傲、霸道、不包容、太狭窄、太具排他性了！为什么不让人藉着其它气体也可以活！是的，因为这是绝对真理，没有一种气体可以代替氧气，人若不吸氧气，想用其它气体代替氧气，他必死无疑。因为“人要活就需要氧气”是绝对真理，所以无法通融，这就是绝对真理

的排他性特点。

主耶稣宣告的也是绝对真理，祂是人进入教会，进到神面前，蒙恩得拯救唯一的门路，没有其它门路可以让人得救，就是这样肯定，一点都无法兼容其它。

主是羊的“门”，又是羊的“牧人”，祂不但在地上时亲自带领羊群通过这“门”进入羊圈，还把开天国之门的钥匙交给彼得。五旬节彼得站起来大声传讲说：“故此，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徒2：36)结果恩门打开，群羊从这位被钉耶稣的身体——这唯一救恩之门蜂拥而入，“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徒2：41)，教会在地上建立起来。

V.8 “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是强盗；羊却不听他们。”

耶稣说凡在祂以先来的，都是贼，是强盗。这话并非指在祂以先来的施洗约翰、摩西以及众先知，而是指以前及当代的“假先知”、“假教师”，并那些自立为拯救以色列人的“假弥赛亚”(耶23：1~2；结34：2~3)。这些人宣称人若跟随他们，弥赛亚国就来到，大卫倒塌的帐篷就得重建。然而，历史学家约瑟夫说，那时犹太有上万的暴乱事件，都是好战分子所干的。这些人为神的子民和以色列国带来极大的灾祸，是暗偷、明抢的贼和强盗。真正属主的羊，必不听，也不能听他们的声音。

V.9 “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

V.9~10这经文看似简单，实际上里面的含意却是很多学识渊博的学者也不能完全识透。

“我就是门”。基督是门，这“门”就是指主自己的身体(参V.7解释)。基督徒所信仰的，不是一系列教条，不是一所教堂，而是一位主，就是主耶稣基督自己。

“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指羊进到门内就有安全的保障。“凡”，说明救恩是人人可得的，但只有进入羊圈的人才能得到。“凡从我进来的，”显出神让人凭自由意志抉择，人可以选择“从我进来”，也可以选择不“从我进来”。选择了，自己就要承担选择的后果。选择不“从我进来的”人，就是不信基督的人，就得不到救恩；选择“从我进来的”人，就必然得救，“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凡从我进来的”，这又限定救恩只能从基督而得，并无他处可求。无论是犹太人，是外邦人，都有获得救恩的可能；要得救，唯一途径，只有从基督进去，凭信心接受基督为救主才能得到。

“并且出入……”，指在基督里的人可以有出入自如的自由。原文是“入”在前，“出”在后；“并且出入……”，先有进入，然后才能出去。“进入”，指从基督的门进入的，是凭信心进见神，敬拜祂，必然得救；“出去”，指回到世上见证基督。羊须先进来，确定和牧人的关系，然后才能出去，到人面前有所见证。

属主的羊不但得自由，主还应许“出入得草吃”。那些进去的、出到草场的，都可以寻得一切所需要的供应，都得草吃。没有牧羊经验的人以为带羊去吃草很容易，其实要使所有的羊“出入得草吃”并不是容易的。碰到天气不好，不能正常带羊去草地时，牧人得割草，储备草让羊吃。即便是带羊出去吃草也有许多难处，不少草地已被许多羊群吃过，新草还没长成，要找好的草地，很多时候要带往很远的

地方。《圣经》就曾记载雅各住在希伯仑时，他的儿子却要把他的羊牧放到很远的示剑去(创37：14)。并且，羊有许多弱点(基督徒也是如此)，也增加了牧养的许多难处。羊的弱点有：

(1)羊都贪食眼前的草。早晨群羊由羊栏出去，遇见了草，即争着吃。他们往往不注意到那些更好的草还摆在前头。照样，眼光浅近，贪恋眼前的一点福气，也是我们众基督徒的弱点。

(2)路边的草因没被人踩会显得青翠，草丛茂盛，羊就都喜欢去吃路边的草。其实路旁的下面，就是悬崖峭壁，它们不知道危险，也不觉得惧怕。牧人的经验告诉大家，往往越是险峻地方的绿草，羊越是喜欢。结果只要一失足，便要堕下死荫的幽谷里面了。这也是对基督徒特别的提醒。今天异端邪说为吸引人，常使用一些属世的办法，有的用金钱，有的用女色，或是用哗众取宠、耸人听闻的方法，投其所好，大送甜头。一时间还真显得青翠碧绿，草丛茂盛，吸引了许多基督徒的视线，不少根基浅薄的人趋之若鹜，我们可要特别小心。王下4：38~40记载当以利沙来到吉甲，那地正有饥荒，各处的菜蔬、果子难找。有一个先知门徒去田野寻找野菜，看见一棵野瓜藤，他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只是因饥荒找不到其它菜蔬、果子，现在看见野瓜藤结了许多野瓜，他就摘了一兜野瓜回来，切了搁在锅中熬汤，倒出来给众人吃，结果差一点把大家都毒死，原来野瓜有毒。这提醒我们，许多我们还不确知的东西是不能随便接受的，别看路边草、野瓜藤长得青翠、茂盛、结果累累，就以为一定是好的，很可能接受的人就被引诱摔下深渊，或是因此中毒而死。

(3)羊认路的能力很差，独自远行，偶然遇到了歧路，便不能辨

别方向，“歧路亡羊”，指的就是羊在岔道上跑丢了。人生道路复杂，掌握不好方向会误入歧途，以致难以达到预期目的。正象赛53：6所说：“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这是我们要谨慎的。

(4)羊十分容易自满自足。稍为饱食，便喜欢躺下休息，闭着眼睛在那里反刍，不想去更好的草地，甚至猛兽到来，它们还不知觉。不少基督徒归主后就是只满足于主日参加礼拜，不肯参加查经、研经，不肯追求更快长进。甚至听说某些地方出现异端邪说，他也不警惕，这正象羊的毛病。

(5)羊胆量很小，稍遇惊吓，便会东奔西窜，散落四方，就被野兽逐个吞吃掉。如结34：5~6所说：“因无牧人，羊就分散，既分散，便作了一切野兽的食物。我的羊在诸山间、在各高冈上流离，在全地上分散，无人去寻，无人去找。”这也是基督徒的弱点。

正因为基督徒好像羊一样有这么多的弱点，因此非有可靠的牧人不可。而唯一可靠的牧人就是耶和华神，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对这些弱点多多的羊群，好牧人尽心尽力牧养，除了要带到最好的草地，供给最好的草，还要根据羊的不同情况，用合适的方法让羊吃得饱。象主耶稣在21：15~17教彼得的，要牧养强壮的羊，喂养小羊和老羊。主耶稣就是好牧人，祂知道我们的情况，尽心尽力牧养我们，要使我们“出入得草吃”，盼望我们都能顺从祂的带领。

主耶稣说“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门”的作用是保护羊群，防备盗贼，它是羊出入的必由之路，凡从这门进来的，“必然得救”——就是“得生命”，并且“出入得草吃”，得到更丰盛的生命。诗23：1~2说：“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

不至缺乏。祂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对我们信徒来说，这经文中的草是什么？草乃代表《圣经》。基督要使属祂的民在神的话语上可常常得饱足。水代表什么？讲7：37~39时我们说了，耶稣基督是活水，而活水是圣灵传递的，与圣灵的恩赐相接合在一起，让人得满足。“可安歇的水边”，安息的地方是指在基督里。太11：28~29主耶稣自己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只有在基督里我们才能得安息。因此我们基督徒要常常注重读经、祷告、追求圣灵充满，在基督里得饱足；要注意我们所做所行是否常在基督里，有了这些正常的信仰生活，基督徒就会觉得有享受、有满足、有幸福感。

V.10“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

这里的“盗贼”与V.8一样是指犹太教中拒绝承认耶稣是“弥赛亚”的宗教领袖，也包括许多假冒弥赛亚的犹太人。这些人不仅图谋杀掉耶稣这位“牧人”，还采取了行动，迫害类似被治好的瞎子那样跟从耶稣的“羊”。还有那些自称弥赛亚者搞出来的暴动，最终导致了耶路撒冷的毁灭，害死了无数以色列人。

“我来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这一句与上一句是鲜明的对比，盗贼是使人失去生命，主是让人得生命。这里的“生命”(zōē)是指属神的新生命，活到永远的生命(约壹1：2)，不是指肉身老自己的生命。当我们接受耶稣为救主的那一刻，就从主获得属神的新生命。约壹5：12说：“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

没有生命。”

“我来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主的话告诉我们，生命的丰盛程度是有不同的。“更丰盛”(perisson)，意思是：格外丰厚，充盈有余，超越需要。“更丰盛”的生命是信主时得到的属神的生命逐渐长大，达到丰盛、成熟。

保罗说：“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林前3：7)在灵性长进的过程中，虽有神仆人的栽种、浇灌，但真正负责让我们的灵命长进、丰盛的是神。新编赞美诗314首《成圣工夫歌》教导我们成圣须用工夫，不要人浮于事，被事物搞得终日团团转，要尽量避开纷纭世事，多退修，多作静修工夫；常住在主中，与主交谈，多祷告；多读经，饱尝主圣言；要交主儿女为友。只要常安静在神面前，在读经、祷告、灵修上下工夫，神会负责让我们的灵命长进、丰盛。

主应许叫我们“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这说明人开头得生命是神赐的，以后要得更丰盛的生命还是祂的恩典，西2：9~10告诉我们，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正是如此，无限丰盛的主，必随各人在灵里的不断追求，叫我们的灵命越来越丰盛。

还可以再讲深入一点，主应许叫我们“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里面还含有要让我们在灵命更丰盛时得到更多灵里享受的意思。信徒不但可以获得属神的生命，而且还可以因这生命越来越完美丰满，而享受这更丰盛的生命带给我们的好处。好像摩西反照出神的真光，看见的人都觉得这人有着主的荣光；当我们灵命更丰盛时，神的生命也会

藉我们表彰，让我们“肖主形”。当我们灵命更丰盛时，圣灵的果子“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5：22~23)就必结在我们里面，让我们表显出来。还有从上头来的智慧，“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雅3：17)这些都是更丰盛的生命带来的好处，使我们因此满有平安、喜乐、甘甜、快乐等等的享受。

许革勒在他所写的《虔诚生活》中写到一位出身意大利贵族的迦他琳，她从前长期忍受失望和痛苦，浮沉于世俗之中，后来她悔罪归正。归主后她藉着祷告、读经亲近神，诚笃的生命迅速成长，达到丰盛景况。她常常能感受到平安、喜乐；享受到丰盛生命给她的甘甜、快乐，还能常常感受到神(“爱”、“神爱”)与她同在，使她得到极大满足。而她在享受生命所给她的一切甘甜快乐时，她深深体会到“神爱”的同在比其它一切都重要，她不愿在神的爱之外去享受其它的好处。她觉得即使是从神发出来的好处，若与神的爱相比，也是逊色的、次要的。许革勒在他的书中写到，有几次圣餐后，神都给了迦他琳极大的安慰，有时还有很浓烈的香味和甘甜到她面前，使她觉得已在乐园之内，使她留于大喜乐之中。但当她回复至常态之后，她就祷告说：“爱啊，我不欲为着这些高兴之故而跟从你，却单单由于真爱的动机。”“我不需要那从你所发出的，我单要你的本身，”等等(许革勒著《虔诚生活》p.363)。正因为她能这样专一向着主，因此她能常常明白神的旨意，遵行神的旨意，享受在主里的平安喜乐。这种情况正象赞美诗245首《今要主自己歌》所说：“前要的是祝福，今要主自己；前要的是医治，今惟主而已；前我贪求恩赐，今要赐恩者；前我寻求

能力，今要全能者。”

还有，迦他琳追求生命丰盛并不与现实脱节，她不是到荒野过隐居生活的神秘主义，她乃是自己安静灵修与爱神爱人的实践行为相结合。在这纷纭世界，她不被外面的事物影响内心，使心烦乱；她里面有一个神同在安静的灵，去指挥、引导外面的侍奉。她是因着爱主，以此为动力去爱主所爱的人。许革勒在书中写着，这位出身意大利贵族的她为贫民服务，最后住入医院中的一间陋室，辛劳工作至年老而终。她甚至被这爱激励，充满同情心长时间抱住一位有传染病和癌症的病人的颈项，吻着她的脸，一点都不怕被传染。(许革勒著《虔诚生活》p.309)正象《圣经》所说：“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约壹4：18)神也保守她，使她不但不被传染，而且当灵里要她这样做时，她只有作了心中才有平安、喜乐。由生命引导、从生命发出的善行，有付出，也会辛劳，甚至会被委屈，可是做完后生命中却有满足的平安和喜乐。

生命的道理是深奥的，却不是高不可攀的，我们信徒也可以通过不断追求，使自己的生命逐步长进、丰盛。基督徒生命成长的正路，是从历世历代圣徒所传承下来的，希望我们要循此正路好好追求。我有一天要去广场，在商业街碰到一个壮年男子和他女儿边走边向人要饭吃。一般来说对身体健壮的要饭者我都没感动要周济他们，可那天我心中好像有感动，就转过身来，跟在他们后边。我发现他们不象那些专业要饭者，他们不是要钱，只要饭吃，我想一定有特殊原因。我就带他们到商业街一家小食店，付钱给店主，要店主一定让他们吃饱，交代完我就去广场了。这两人的具体情况我不知道，他们那时为什么

向人要饭，我也不知道，以后怎么样我更不想知道，我只知道里面有一个感动要我做，我随着这感动做完后，自己生命里面就有一种平安、喜乐的感觉。生命的享受就是这么奇妙，往往与世福无关，乃是与生命发生关系。只要是灵里面催促去做的，做完后里面就平安、喜乐，就有享受，若不做就不平安。

(二)顾念羊为羊舍命 V.11~15, (参17~18)

V.11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

《旧约圣经》常常告诉我们，神自己就是以色列的牧者(诗23：1；赛40：11；结34：11~16, 23)，后来在《以西结书》神应许在弥赛亚时代将亲自为百姓挑选一位好牧人，结34：23说：“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们，牧养他们，就是我的仆人大卫。他必牧养他们，作他们的牧人。”现在主耶稣宣称：“我是好牧人”，说明祂就是应验《旧约圣经》的好牧人——弥赛亚。

“我是好牧人，”希腊文的“好”字有两个写法，*agathos*单指在道德方面的好；*kalos*则指全然迷人的好，含有：理想的、上乘的、有能的、极好的、美丽的、高贵的、完善的、值得的等意思。主耶稣所用的“好”就是*kalos*，全然迷人的好。主是好牧人，以上的这些素质主耶稣都拥有，祂不但忠心、殷勤，有能力，也有爱心，而且是美丽的、高贵的、完善的、最理想的好，祂真是好得使人入迷。

V.9讲主耶稣这位好牧人尽心尽力牧养群羊，使羊“出入得草吃”。V.11讲好牧人尽力保护羊群，甚至为羊舍命。

“好牧人为羊舍命。”对牧人来说，护卫羊群乃是天经地义的事。汤姆生博士在《圣地与圣经》一书记述：“我听说牧人和野兽搏斗以

护卫羊群的英勇事迹。有时盗贼来了，牧人为了忠于职守，而遭杀害，这类事是经常发生的。去年春天，有一个牧人在提比哩亚和他泊山之间对抗三个强盗，被砍成碎片，倒毙在他所看守的羊群中。”旧约记载了一些牧人护卫羊群的事：阿摩司提到牧人怎样从狮子口中抢回两条羊腿或半个耳朵(摩3：12)。大卫对扫罗说，他为父亲放羊，有时来了狮子，有时来了熊，他就把野兽打死(撒上17：34~36)。以赛亚说许多牧人被召来，以便击退狮子(赛31：4)。不过解经家说，希腊原文“舍命”的含意似乎不在生命的真正丧失，乃是说当危险逼近时，有一种把生命孤注一掷或冒丧命之险的牺牲精神，故可解作“甘冒性命的危险”。牧人一般都是在有必胜的心态下，“甘冒性命的危险”保护羊群的。按实际的情形来说，牧人为羊舍命的例子是很少的，纵使有的话，大概也是意外。尽管象上面所举的例子真有一些牧人为护卫羊群而丧生，但按牧人的心态和用意来说，实在只是“甘冒性命的危险”与强盗、野兽争战，保护羊群；绝不是主动选择死亡，那只会让他的羊群全然陷在野兽、强盗的攻击之下。

主耶稣说祂自己的“好”乃是完美的、最理想的好，祂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主说这话绝对是超越了其他牧人的境界。对耶稣来说，这是一项主动的、自愿的，并且是有计划的使命，祂不只是“甘冒性命的危险”，祂更是照着父的旨意而主动为羊舍命，10：17~18祂说：“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父所受的命令。”这是更妙的道理。

耶稣是“为羊舍命”的“好牧人”(ho poimēn ho kalos)，祂在为

羊舍命的事上，地上的牧人是无法比拟的，①祂是那只替罪的“羔羊”(ho amnos; RSV, the lamb)，是逾越节为赎长子而被杀的替罪羊(出12：21~23；林前5：7)。正象施洗约翰所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1：29)②耶稣藉着祂的死，赎回了一批属自己的羊群，引他们归向祂自己(12：32)，组成了弥赛亚羊群。③祂虽然主动为羊舍命，却绝非将祂的羊群暴露在更多的劫掠下；祂死后又复活了，在完成赎罪救羊的工作后，祂还能继续牧养、看顾自己的羊群。因此祂不但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祂还说：“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祂不但舍命，并且还复活了。祂舍命是要赦免我们的罪，祂复活更是使我们称义。正象赛53：6~8、11“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祂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或作‘祂受欺压，却自卑不开口’)，祂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祂也是这样不开口。因受欺压和审判，祂被夺去，至于祂同世的人，谁想祂受鞭打、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过呢？……祂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并且祂要担当他们的罪孽。”祂的死正好使祂有资格成为羊群的好牧人，这是一般牧人无法作到的，非常奇妙的道理。

在《圣经》里面我们看见，主耶稣作好牧人，共有三个阶段：

(1)祂道成肉身到地上来，甘心为救罪人在十字架上流血舍命。祂是为羊舍命的好牧人(V.11、15，17~18)。

(2)祂从死里复活，看顾众羊群。祂乃是今天地上群羊的大牧人(来13：20)。

(3)祂还要再来，祂是赏罚教会众牧人的牧长(彼前5：4)，也是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的大牧人(来12：23；13：20)。

有义工问，牧者和牧人有差别吗？耶稣称自己为牧人，那么牧师、长老也可称为牧人吗？怎么分别？我想牧者和牧人是一样的，张国定牧师在他著的《天道圣经注释·诗篇·卷一》p.384、385就把诗23：1“耶和华是我的牧者”译为“耶和华是我的牧人”。而《圣经》也将教会里的牧师、长老比喻为牧人，他们是带头走路的带头羊，起牧养、监督的作用(21：15~19；彼前5：2~3；徒20：28)。那么，主耶稣称自己为牧人，祂的工人也称为牧人，如何分别呢？我们看见彼前5：4称主耶稣为“牧长”，就是在牧人前面加“长，领袖”，以此表示与众牧师、长老有所分别。来13：20则是用“大牧人”一词进行分别(Archibald T.Robertson著詹正义编译《活泉·新约希腊文解经·卷九》p.464)。

“我是好牧人，”主耶稣多次使用神的名字“我是”，每次都表明祂与父神的地位是平等的(参6：20解释)。

V.12~13 “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并不顾念羊。”

主耶稣在这里提出有一种人，就是“雇工”。雇工与贼和强盗(V.1、8)不同。贼与强盗显然是恶的，但雇工却不是恶的，只是比较关注自己的利益过于关注羊的好处。主耶稣在这里提出“雇工”是为下面几节经文中“好牧人”作陪衬，从对比中更能看出“好牧人”的特性。

“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因他是雇工，并不

顾念羊。”雇工把牧放羊群当作一份职业，是谋生的一种手段，他所关心的是酬劳，而非羊群。他心中最注重的乃是待遇，是以待遇好坏决定自己是否牧养好这一群羊。他们毫无使命感、责任感，只要危险出现，看见狼来了，特别发现会危及自己的性命，他就立刻退缩，没有上面所说“甘冒性命的危险”的姿态保护羊群，而是把羊撇在狼群的攻击下。“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主描述的就是这种情况。

主耶稣所讲的雇工是指法利赛人，神将选民交给他们牧养，以薪水作为雇工的报酬；但他们却没有按神的心意牧养，在真道上让他们走偏，对瞎眼的，瘸腿的，病了38年的人，他们不闻不问，任凭魔鬼吞噬各人的心灵。并且当危险临到时，他们从来不顾羊群的安危，只关心自己的安全与利益。他们真是毫无使命感、责任感、不顾念羊的雇工。

本段经文中的羊群，就是基督教会。她面临双重的危险，这在灵里也给我们提醒和教导。教会的危机是双重的，外面的攻击，来自豺狼、窃贼和强盗，耶稣也曾经对使徒说过：“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太16：16)；保罗警告以弗所长老们说：“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徒20：29)。异端邪说向教会进攻，抢夺、吞噬神的羊群。而内在的问题，则来自假牧人，教会里面出现“雇工”，不把牧养当作服侍，只当作职业，也是一大悲剧。教会的危机不但有外来的攻击，也有内里的腐败；而且第二类的危机，比第一类更糟。

主耶稣是好牧人，祂为保护羊群是主动的为羊舍命，是雇工和地

上任何一个牧人都无法相比的好牧人！在教会中也有许多神的仆人学像基督做好牧人，为牧养神的羊群而舍己。

有义工问我一个问题：当师母生病的时候，牧师是否可以辞去教会的工作，在家服侍师母？她说，持这种新派观点的人说，因为他已经在婚礼上与师母立约，无论境遇如何，要爱她到底。

我想这牧师若是把牧师的职份看为奉献而不是看为职业的话，他应该知道自己已不是一个普通人，他不但是与妻子立约的人，他更是已经委身、奉献给神的人。他应该爱自己的妻子，但爱妻子不能过于爱主，太10：37~38主说：“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保罗在提后2：4也说：“凡在军中当兵的，不将世务缠身，好叫那招他当兵的人喜悦。”主耶稣在地上时鼓励那些为神的国，为圣工而有所撇下的人，亲口应许必给他们奖赏。路18：29~30“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神的国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儿女，没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来世不得永生的。’”

《圣经》是这样讲的，老一辈牧师也是这样实行的。在历世历代许多神忠心的仆人身上，我都看见这种美好的榜样。1986年底，有一次郑克强牧师约我去探访，那时郑师母正卧病在床，郑牧师一看见我来了，就给师母盖好被，对她说：“你好好睡吧，我要去探访了，不能因服事你而影响我服事主。”服侍师母是对的、是应该的，但是“不能因服事你而影响我服事主”，这是原则。一九八六年九月教会办第三期义工培训班时，蔡恺真师母因感冒引起肺炎，蔡牧师在家时悉心服侍师母，但工作时间一到，他必准时开课。我们劝牧师请几天

假在家照顾师母，牧师说师母有儿子媳妇照顾，他不能因私事而影响服侍神。是的，一个牧师的奉献乃是整个家庭的奉献，牧师是属主的人，服侍主，他的小家庭已经从属于大家庭，牧师不可以因小家庭的事影响服事主。（应该说，真理是双方面的，《圣经》对牧师有要求，但《圣经》对信徒也同样有要求。我看见那时候有些信徒起来，主动去关心蔡师母，他们晓得回报，不能让牧养自己的牧师家庭受困。）后来，蔡恺真牧师在工作中，被告知师母快被主接去，才赶回家为师母送行。在服事神上老牧师个个都是好样的。

中国跨宗派的内地会创始人戴德生牧师青年时在英国国内有一年轻活泼的未婚妻韦玛莉(Marianne Vaughan)。她是个极有吸引力的少女，虽然戴德生全家都懂音乐和弹琴，但他说听韦玛莉的弹奏和独唱，真有如沐春风、如在天国之感！戴德生也常和韦玛莉到山顶骑马，他深爱韦玛莉。1853年戴德生接受“中国传道会”的差派，要到中国传道，这事遭到韦玛莉父亲的竭力反对。他不但为戴德生要到中国传道的事争吵，最后还以解除女儿与戴德生的婚约相要挟，一定要戴德生放弃到中国传道，这对戴德生真是一次极大的考验。戴德生爱主过于爱韦玛莉，在两者中他选择了跟从主，毅然只身离开英国，来中国传道。（后来神为他预备一位很好的女子玛莉亚为妻子，一起在中国侍奉神。）戴德生牧师在22岁也写下他一生的名言：“假如我有千镑英金，中国可以全数支取。假如我有千条性命，决不留下一条不给中国。”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但愿我们为主做工的牧人，都成为主的好牧人。

V.14~15 “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并且我为羊舍命。”

V.9主耶稣说祂是好牧人是侧重讲尽心尽力牧养群羊，使羊“出入得草吃”；V.11则侧重为我们讲“好牧人为羊舍命”；在V.14~15则重点讲好牧人与羊互相认识，讲祂和羊关系的密切。“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

主在这里用的“认识”(ginōskō)一词，是指一种深刻的内在认识，源于生命的相通。人在地上的互相认识一般是通过感官以及思想所得到的“认知”，通常是由外而内，逐步进深。但主耶稣与信徒的认识就不同。主说：“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当我们接受耶稣为救主时，我们就从祂获得神的生命，祂在我们里面，我们在祂里面，主与我们从一开始就有同一生命的联合。我们又藉祷告、读经、生活的经历，与神多有交通，更加深对主的认识。我们祷告，祂垂听；我们里面的景况，祂完全明了；祂呼唤，我们知道，祂可以把祂的旨意启示给我们。这就是主在这里所说的“认识”。

“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照主耶稣在V.14~15所说的，牧人和羊的互相了解，也就是父与子之间那种深切认识的小影。在《约翰福音》十七章主耶稣也作了类似的祷告：“正如祢父在我里面，我在祢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17：21)“我已将祢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祢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17：26)这个真理实在令人感动。父与子之间有一个关系，神学家称之为“相互内住”：每一位都在另一位“里面”。现在主告诉我们，这种关系已经扩展、延伸到

将信徒也包括在内，“正如祢父在我里面，我在祢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基督徒在基督“里面”，基督也在基督徒“里面”；父在我们里面，我们也在父里面。主在这里启示我们，牧人与羊相互的认识，是类似于父与子之间相互的认识。牧人与羊的亲密关系，映照出父与子之间的亲密关系；牧人与羊的亲密关系，基于父与子的亲密关系。就是因为有了这种类似于子和父的“相互内住”关系为基础，信徒和主耶稣才能更好的、更深层次的互相认识。正是有这种更深层次的互相认识，才确保这些羊会跟随自己的牧人，而且只有跟随祂。无论耶稣有多少羊，他们都是耶稣所认识的，最终也都会回应祂的声音。

为何羊群与主能有如此亲密的关系？主在这里点明了原因：“并且我为羊舍命。”一切都是这位为羊舍命的好牧人的缘故。因祂被钉在十字架上流尽了宝血，付出生命的赎价，使“我们两下藉着祂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弗2：18)祂受死交出祂的生命，把这神的生命赐给相信祂为救主的人，成就了祂在我们里面，我们在祂里面的大功。从此，每一个信耶稣基督的人，就不只是得到一种外在的认识，一种外面的安慰，而是实实在在的得到内里赦罪的平安，得到拯救的喜乐，得到活的生命所带来的众多感觉。从这时候开始，我们在主里就能与神联合、交通、认识。所以说，唯有基督和祂的十字架，才足以使我们与神和好。世人也只能单靠耶稣基督和祂所作的得蒙拯救，并没有任何人与事可以代替。

正象新编赞美诗243首《唯独耶稣歌》所说：“唯独耶稣使我成圣，除我旧人，诸罪洗清；真理圣灵充满我心，表彰基督丰富生命。唯独耶稣，永远耶稣，我心赞美，我口传扬，救我医我，使我成圣，荣耀

救主，再来之王。”

三、耶稣是大牧人 V.16~42

(一)另外有羊，要与圈里的合成一群 V.16~18

V.16 “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它们来，它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

“我另外有羊，”另外的羊是指外邦信徒(徒11：18)。“不是这圈里的，”指不在犹太教之内的。V.1~5羊圈代表犹太教，耶稣从那个围栏召出自己的羊，藉此组成祂自己的弥赛亚“羊群”，留在原来那个羊圈里的羊是不信耶稣是弥赛亚的犹太人。外邦的羊是不在犹太圈内的，但主耶稣怀着怜悯与同情，也顾及这些外邦的羊。主来到世上，当然与以色列的羊有莫大的关系，但祂心里仍惦记着要拯救外邦人，祂有负担，要领更多羊归祂。当牧人耶稣把“另外”(alla)的羊(就是外邦信徒)都领来的时候，他们就会跟那些较早从“圈里”召出来的羊(犹太基督徒)“合成一群”(genēsontai mia poimnē)，归一个牧人了。犹太人和外邦人将合而为一、以往的区别将一笔勾销。这也是耶稣将要建立的新约教会的最终目标。

在旧约，神早就藉先知以赛亚说过，要让以色列民作外邦人的光(赛42：6；49：6；56：8)。主耶稣在地上最后的命令，是要我们到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太28：19；可16：15)。可见耶稣并不只是犹太人的牧人，祂乃是全人类的牧人，有一天全人类都要知道祂是我们的牧人。

可能有人要问，那么耶稣当时为何把自己传道工作限制在犹太人的圈子，这又作何解释呢？道理很简单。耶稣的终极目的，当然是全

世界都归向神。不过，任何伟大的计划，都得从小处着手，万里之行，始于足下。正是如此，救恩既“是从犹太人出来的”(4：22)，必须先传给犹太人后，再传给外邦人。正如保罗所讲：“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罗1：16)祂目前虽是以犹太人为工作对象，而终极目的乃是把全人类也召集在祂的爱中。基督舍命要得的乃是普世性的教会，那才是祂丰满的身体。本节后半部就看出了这一个重要的转变，主的羊圈，将从犹太教的范围扩至任何信仰基督的羊群。

“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在这里“合成一群”并非意味着只有一个教会，一种敬拜方式，一种教会组织系统。合一的真正意思是“归一个牧人”，指共同忠于耶稣基督的合一。就是说所有不同敬拜方式的各教会由于共同忠于耶稣基督而合成一群，都听从一个牧者，只跟随祂。教会必须是合一的，绝不可再有“圈内”、“圈外”之分。但教会合一的唯一因素，乃是同属一个牧人——神的儿子。当死而复活成为群羊大牧者的基督(来13：20)，成为宇宙教会共同而专一敬拜的中心时，教会才有真实的合一。

V.17 “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

请注意这节经文的一个关键词“因”字，是表明父爱子的原因。父为什么爱子呢？“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读这经文很容易以为就是因为耶稣“舍命”的缘故，所以父才爱子。其实这样理解是不完全的。这里所强调的，并不是仅仅因耶稣“舍命”就获取了父神这样的爱，否则地上许多“舍命”的人都可获得父神同样的爱(因神不偏待人)。其实在这里所强调的乃是“舍命”后面的顺服，

舍去自己的意思，顺服父神的“命令”(entolē RSV, charge)。首先有父神的旨意、命令，然后是爱子的完全顺服和忠心地执行这个旨意、命令，完成了天父所托付祂的。尽管这使命最终要求祂“舍命”，祂也在所不惜。可见圣子“将命舍去”，只是一个外在的表现，更重要的，是舍命这一行动里面的顺服和忠心。当我们看到客西马尼园的祷告，圣子自己的意思是盼望这个杯可以撤去，但祂绝对顺服、忠心地恳求父神，只要照父神的意思，不要照自己的意思。结果就因祂迫切的恳求，因祂的虔诚，因祂的顺服、忠心完成神的旨意而成为人类救主，“为凡顺从祂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来5：7~9)。这才是“我父爱我”的原因。

“好再取回来”，本句应该解读为目的子句。句子中的“好”希腊原文hina(《思高本》译作“为”)，是表达目的或动机。“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意思就是，耶稣因顺服父上帝的旨意而“舍命”，目的是把“命”舍去以后，又再将它“取”回来。耶稣的死本身不是目的，祂死，是为了复活。而藉着复活，祂继续走向祂终极的荣耀(12：23；17：5)与圣灵的浇灌(7：37~39)，好叫别人也可以活着，且因祂活得更好。

古今中外不少历史上的“英雄豪杰”或“伟人”的死，其“精神”诚然可敬，可是他们的死，无论是多伟大或是多壮烈，毕竟都是“死了就完了”，没有人能够把那已舍去的命“再取回来”，唯有主耶稣能够。耶稣的死，固然与一般英雄豪杰的死有类似之处，例如不惜代价，为了崇高的理想和信念把自己献上，可是，对耶稣来说，祂舍命之举本身并非使命的最终点。罗4：25说：“耶稣被交给别人，是为我们的过

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或作‘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耶稣受死是为我们受刑罚，复活更是使我们被算为义，不但罪得赦免，还能与神相和，获得永生。基督的复活解释了耶稣的死，显明了神的救恩。如果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信的必归于徒然；如果基督没有复活，十字架的道理就没能够成全，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就成为一场悲剧；如果基督的身体仍躺在坟墓中，那么复活的希望将成泡影，世界仍为罪所遮蔽，生命也无意义。因此，耶稣的死只是祂整个救赎过程的一站，紧接下去乃是“复活”的实现，也就是说，耶稣通过死的途径，像一只羔羊作为献上的祭来“除掉世人的罪孽”(1：29)，赎回一批属自己的羊群；好在祂复活后引导、牧养这一批羊群。这是在耶稣的救赎论中一个极大的奥秘。

“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舍己或是献身，是人自己的选择和自由，因此是自愿的，不是被迫的。耶稣也是一样，这也是V.18的意思：“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但是，把自己的命舍去以后，还能“再取回来”，这样的事世人肯定作不来，唯有主耶稣祂能这样做。因祂不但是一个人，祂还是神。11：25耶稣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耶稣手中握着复活和生命的权柄，这是道成肉身的耶稣与一般伟人或是英雄豪杰绝不不同的地方。

V.18 “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

“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这里表明主的死，并非因着环境恶劣，无从抵御而发生到祂身上的一件意外事。祂要把命舍去这一个决定，是主动的，也可以说是照神早就定好的计划进行的。

没有人夺去主的性命，若不是祂愿意，无论是祭司长、法利赛人还是文士，都无法加害祂。虽然我们看见，耶稣被害这事，是当时公会(祭司长、法利赛人、文士)的阴谋得逞，是那些人杀害了耶稣。但这只不过是人的层面看而已，事实上这一切全在神的计划和安排中。大约在主前723年先知以赛亚就写着，“祂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祂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哪知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祂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或作‘祂受欺压，却自卑不开口’)，祂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祂也是这样不开口。”(赛53：4~7)我们能说这件事不是神早就定好的吗？每一个谦卑的人都会承认，耶稣是照着神的定旨先见而受死。因此彼得在徒2：23清楚的说主耶稣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杀了。”神让人这样迫害耶稣，为要使神所计划的事成就。在十字架上主耶稣更是主动“将灵魂交付神了”(19：30)。这些经文告诉我们耶稣受难是出于自愿的，祂并不是恶劣情势下的牺牲品，祂不像牲畜很不情愿地被牵去宰杀，更不是因为逃避不及被捕，即使天使不来救助祂，祂也有能力在任何时候救自己免受死。

“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把命取回是指祂的复活。祂有“权柄”舍了生命，也有权柄取回生命。基督乃是生命的主，生命大权原操在祂的手中。所以祂“舍了生命”——受死，和“取回来”——复活，都是掌握在主自己的权柄之中。祂为着羊群主动的舍命，

所舍的命分给一切信祂的人，任由羊支取，要叫我们能得着主的生命；祂取回祂的生命，是让我们这些有祂生命的人组成教会，成为祂的身体。

“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权柄是什么？“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祂是自己愿意死的，为要把生命分赐给羊群，这种行动乃是满有权柄的父神吩咐的，祂能“取回来”的权柄也是直接从父那里接受的命令。

“这是我从父所受的命令。”这句话表明主耶稣的死而复活乃是父神所定的旨意，父吩咐、指示主耶稣，要祂先舍命，然后从死里复活。耶稣把祂的一生视为顺服神的经历。祂不管必须付上多大代价，始终只做神所喜悦的事。这是我们的榜样，我们既然作神的儿女，都应该顺服神。祂清楚地知道，祂必须舍命才能完成受托付的使命；祂对神有充分的信心，深信神不会丢弃祂，也深信神必在祂舍命后使祂从死里复活(罗4：24；加1：1)。果然，神照自己的计划实行，让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1：4)人生当中有一个浅显的原则：凡事都得付上代价；凡是有价值的东西，得来更是不易，都得付上大代价才能获得。耶稣完全顺服，将自己的身体摆上献给神，结果被升为至高，成为人类的救主(腓2：6~11)。

(二)凡不信的，不是大牧人的羊 V.19~26

V.19 “犹太人为这些话又起了纷争。”

“纷争”意思是：纠纷，分裂。主耶稣的话使犹太人起了纷争，产生了不同的看法。基督来世界目的是要拯救人，但有一些人不接受救恩，并且反对人接受，结局就产生了分裂，争执甚至是迫害。

V.20~21 “内中有好些人说：‘祂是被鬼附着，而且疯了，为什么听祂呢？’又有人说：‘这不是鬼附之人所说的话，鬼岂能叫瞎子的眼睛开了呢？’”

“内中有好些人说：‘祂是被鬼附着，而且疯了，为什么听祂呢？’”主耶稣是有史以来唯一的完全人。祂不曾说错一句话，做错过一件事；祂说的话都满有爱心和智慧。但有一些人站在错误的角度看主耶稣，竟称祂说的话是疯话，是被鬼附着的人说的，完全不值一听，这些人何等可怜。

当时有人反驳他们的错误观点：“这不是鬼附之人所说的话。鬼岂能叫瞎子的眼睛开了呢？”这些持不同见解的，知道主耶稣所说的话和所作的工，只有好人才能作，是一个好人的所作所为，不是被鬼附的人能行的。“鬼岂能叫瞎子的眼睛开了呢？”

我们亲眼看见成千成万的人，由于耶稣基督的大能，改变了他们的人生。软弱成为刚强，自私变为慷慨，失败的转为成功，忧伤的获得喜乐，心术不正的变为良善，等等。事实胜于雄辩，深信每一个承认事实的诚实人，看了耶稣所作的一切工作，和带给世界的果效，大家都会异口同声的说：耶稣是神！

1.修殿节

V.22 “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是冬天的时候。”

“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有古卷作：“那时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因此，有人认为本段与上文所载的事是在同一时间发生。但从作者重新交代时间、地点来考虑，有人认为V.21与V.22之间应该是相隔了一段时间。有的学者发现V.22开始主耶稣已不再对法利赛人说

话，而是对犹太的百姓说话，因为时间不同，听众不同，作者才重新交代时间，地点。那时正是犹太人过修殿节的时候，因为修殿节是在世界任何地方都可以举行的，因此约翰特别指明，耶稣讲话的地点是在耶路撒冷。

“是冬天的时候，”为了让不懂犹太节期的外邦人更明白，约翰在这里特别加了说明。修殿节约在住棚节之后二、三个月，是犹太历的基思流月(Kislev)，也即是九月廿五日，相当于我们的十二月冬至前后，非常接近我们庆祝圣诞节的时候，因此说是“冬天”的时候。

这是《圣经》第一次提到“修殿节”(Egkainia)，也称“献殿节”(Hanukkah)；在旧约律法中并没有此节期，它是在两约中间的时期才设立的。原来在主前167年(注：有的资料是168B.C.，但钟志邦、卡森都认为是167 B.C.)，叙利亚王安条克四世伊皮法尼斯(Antiochus Epiphanes)攻占了耶路撒冷，据说那时有八万名犹太人被屠杀，另有同数目的犹太人被卖为奴。圣殿金库被抢走的金子重一千八百他连得(一他连得约值二百四十英镑)。安条克四世决心要以希腊宗教取代犹太教，宣布犹太教非法，下令废节期、禁割礼、焚圣书，凡私藏律法抄本或为幼儿行割礼者均处重刑。母亲若替孩子行割礼，一经查出，则把孩子置于母亲颈部，同钉十字架。褻渎圣殿各院，将圣殿改作妓院，还把圣殿献燔祭的祭坛改为希腊主神宙斯的祭坛，在坛上以犹太人视为不洁的猪作为祭物，污损了圣殿、强令犹太人吃猪肉，践踏犹太人的信仰。犹太人忍无可忍，终于激起了祭司马提亚和他儿子们带领犹太人起义。经浴血奋战，三年后，164B.C.马提亚的儿子犹大·马加比(Judas Maccabaeus，又叫“锤子犹大” Judas the Hammer)率军

以少胜多，打败了叙利亚王，在胜利的欢呼声中进入耶路撒冷，带领犹太人洁净圣殿、重修祭坛，重置服饰和圣殿用具，使圣殿恢复三年前的旧观，并于基思流月二十五日(主前164年12月14日)把洁净了的圣殿重新献给神(因此也称“献殿节”)。犹太马加比从此定下这个节期，做圣殿洁净纪念日(《马加比上卷》4：59)，节期有八天。自此以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每年都守这个节日。

修殿节，又称“光明节”、“烛光节”(Festival of Hanukkah)。因为节期中，到处灯火辉煌；一连八天，家家户户挂灯点烛，每个犹太家庭的灯火都大放光明。他们必须把灯火置于窗上。(根据煞买[Shammai主前二世纪拉比]这一派的说法，窗口应置八盏灯，逐日减去一盏，直到第八天只留下一盏。然而希列[Hillel 70B.C.~10A.D.犹太王希律时之学者]这一派的说法正好相反，他们说第一天燃点一盏，逐日加添一盏，到最后一天八盏灯同时燃亮。)直至今天，虔诚的犹太家庭仍旧在窗口燃灯纪念。

这些灯火有两个意义。第一，最初庆祝这一节日，乃是纪念先人战胜侵略者，洁净圣殿，自由之光重归于以色列人的手里。因此这光乃是象征自由之光。第二，它与当时的传说有关。据说圣殿洁净后，巨型的大烛台重新点燃。整个圣殿只找到一瓶未被污染的油，这瓶油封得好好的，上面还有大祭司在封口上加盖的印记，未经开启过，因此用这瓶油点燃圣殿的灯。按一般推测，这瓶油只够圣殿的灯燃点一天。但说也奇怪，直到按照奉献之例的配方调好的新油投入使用时，那瓶油竟足足燃了八天。因此圣殿和犹太家庭要燃灯八天，以纪念神使一瓶油前后用了八天的神迹。

2. 回答是不是基督的问题 V.23~26

V.23~24 “耶稣在殿里所罗门的廊下行走。犹太人围着祂，说：‘祢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祢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诉我们。’”

当时圣殿的外院四周有走廊环绕，位于圣殿外院东边的走廊称为“所罗门廊”。走廊是一条有上盖的通道，因为是“冬天”，天气寒冷，耶稣没有在露天的庭院施教，而是在“所罗门的廊下”(en tē stoa tou Solomō nos)行走。这里的“行走”含有教训人的意思，因为走廊上有人，主耶稣是一边走一边教训人。犹太人看见，就有越来越多的人就近祂，“犹太人围着祂，”将祂包围起来。问祂说：“祢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祢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诉我们。”他们认为耶稣一直没有清楚表明自己是不是弥赛亚，说得不够明朗，不够清楚。因此想听听耶稣亲口明白说：“我是弥赛亚。”或“我不是弥赛亚。”

问这个问题的人可以有两种态度，一是出于至诚的心，是诚心诚意地希望知道祂的身份。另一种是以这个问题当作陷阱，想藉此套出耶稣的话，可猛烈抨击祂、告祂、抓住把柄。从整个争议的上下文看，提问题的犹太人可能是第二种人。

V.25~26 “耶稣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

主耶稣说，我已经告诉你们，只是你们不信，主耶稣不是按他们的思路回答“我是弥赛亚。”祂已经说过，也已说得够清楚了。当撒玛利亚妇人说，“我知道弥赛亚要来，祂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耶稣就清楚的表明自己的身份：“这和你说话的就是祂。”(4：

25~26)祂又对被医好的瞎子说：“你信神的儿子吗？”“主啊，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祂呢？”“你已经看见祂，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祂。”(9：35~37)这一段经文虽没有弥赛亚这字眼，但是显然祂自称是弥赛亚。在该撒利亚腓立比彼得说：“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主耶稣当着十二个门徒们的面称赞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16：16~17)耶稣已经在几个场合清楚地表明身份，因此耶稣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们”。

在约翰的记载中，祂从未按照他们的想法在公开场合(无论是反对者或可能成为门徒的人面前)清楚地说祂自己是弥赛亚。因为在耶稣时代，犹太人有一个错误的弥赛亚观，除了有宗教含义之外，还涉及了政治甚至军事等极其敏感和复杂的问题。他们所理解的，以及一直在谈论、期待的弥赛亚(基督)，是一位来打倒罗马政权，在耶路撒冷设立大卫的宝座，释放百姓，给他们物质的繁荣，给他们强国之民的尊荣等等的弥赛亚，而这些都是当时罗马政权非常关注的。如果当时耶稣公开说：“我是弥赛亚”。别人就会认为祂是人们想象中的“弥赛亚”，这样做无疑是授人以柄，那些反对祂的人就可用亵渎的罪名把祂交付圣殿法办，或以背叛的罪名移送罗马政府定罪。我们知道后来大祭司就是采用这种手段套出耶稣的话进行定罪的，在主耶稣被捉拿被审问时，“大祭司对祂说，‘我指着永生神，叫祢起誓告诉我们，祢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耶稣对他说：‘你说的是。……。’大祭司就撕开衣服说：‘祂说了僭妄的话，我们何必再用见证人呢？这僭妄的话，现在你们都听见了。’”(太26：63~65)结果他们就这样定了祂

的罪。耶稣是不会贪生怕死的，但时候未到，祂也不会粗心大意，随便授人以柄。因此耶稣一直避免公开说“我是弥赛亚”。

那么主耶稣当时如何应对他们的提问呢？“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主耶稣用自己奉父之名所行的事来证明自己的身份，倘若犹太人真是有心相信的话，他们完全可以从耶稣“所行的事”上找到答案，因为那些“所行的事”已足够为祂“作见证”了。

“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耶稣奉父之名所行的有两类事可以证明耶稣的身份。第一是祂的行为。先知以赛亚预言弥赛亚来时“瞎子的眼必睁开，聋子的耳必开通；那时瘸子必跳跃像鹿，哑巴的舌头必能歌唱”(赛35：5~6)，这些神迹耶稣每一样都行过，主耶稣所行的这一切事，只有神才能作，人是不可能作的，这些神迹有力的显明主耶稣就是先知以赛亚所预言的弥赛亚。从前，当施洗约翰要肯定耶稣是不是人们所期待的“基督”时，耶稣并没有直接回答说“我是”(egō eimi)，而是引用了以赛亚书所预言的有关基督“所行的事”来回答，结果约翰深信不疑了。现在主耶稣也照样引用以赛亚书所预言的，来回答这些人，这些人能否相信呢？第二是祂话语带着权柄。摩西曾预言：“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祂”(申18：15)。摩西是伟大的领袖，他的话有权柄。在主耶稣洁净圣殿时，犹太人要祂行个神迹来证明祂有弥赛亚的身份和权能。“耶稣回答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2：19)当耶稣医治病了38年被遗弃的病人时，他们质问祂，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作事到如今，我也作事。”(5：17)耶稣的话满有能力和权柄，

这也正显明祂就是父所差到世上来的那一位。耶稣的言行不断显示出祂正是神所膏立的弥赛亚。

其实犹太人的问题已不再是耶稣有没有表白自己是弥赛亚的问题，主耶稣也没有必要按他们的试探回答他们。因为他们在与耶稣的对话中其实都已经领会，已经知道耶稣是“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因此还“越发想要杀祂”(5:18)。他们明白，但他们拒绝去面对祂，拒绝承认那些能把神表明，以及能把祂与神之间的合一表明的工作。他们就是不理睬、不承认、拒绝这些事实。我们看祂所作的工作，听祂所说的话，我们就知道，祂所表明的已经是相当清楚了。犹太人的问题，关键是他们自身肯不肯信，愿不愿接受耶稣的问题。

接着主再点明这些人不信的更根本原因：“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巴勒斯坦的羊认得他们的牧人，听牧人的呼召；犹太人不肯接受弥赛亚，证明他们不是主的羊。若他们是属主的羊，他们必会相信祂，听从祂。这在灵里也给世人一个提醒，人信不信耶稣，其实还有一个深层的、关键的条件，就是这个人配不配得救恩。一个配得救恩的人，听了福音，当圣灵感动他时，他就会承认耶稣是救主。一个不配得救恩的人，当圣灵感动他时，他就扑灭圣灵的感动，不承认耶稣是救主。这样的人不要以为自己“坚定”，其实是导致灭亡的愚昧、固执和刚愎自用。

在南京读神学时，一个外校的学生去找我交谈，刚好那天我们学校小礼堂有礼拜，我邀请他先参加。在大家唱诗时，他在我旁边突然发抖起来，越抖越厉害，我当时还按了一下他的身体，他才渐渐安静下来。礼拜结束后和他交谈，他还是很顽固，用许多话辩驳，否认有

神。我问他，刚才天气也不会突然变冷，你为什么发抖？你不觉得有超乎物质、理性的神存在，你突然受祂感动才会这样抖吗？他就是顽梗地说“难道我发抖就能说明有神吗？”我不知道这人后来信主没有，但《圣经》告诉我们，扑灭圣灵感动的人，自己会变得越来越麻木。一个不承认救主的人，得不到救恩，是自己吃亏。

(三)大牧人与父一同保守羊 V.27~30

1. 应许赐羊三福分 V.27~29

V.27~29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虽然大部分的犹太人不接受耶稣的启示，但仍有一小部分人接受并跟从主，也就是说，有一部分人成为主的羊。是不是主的羊，是会有表现的，那些真正属于基督的羊就听祂的声音，也跟着祂。作主的羊真是有福，诗歌《我是主的羊》说：“主领我到青草地安歇在溪水旁，黄昏时主与我一路同行，牧场上凡是属于主的羊，都强壮，我是主的羊。青草地，溪水旁，黄昏时有主与我同行，黑暗夜，路崎岖，一步一步随主行。”

在这几节经文中，主耶稣应许赐给属主的羊的三大福分：

(1)应许赐给他们永生。“我又赐给他们永生”(V.28)。凡相信接受耶稣为主的，就成为祂的羊，主耶稣应许赐给祂的羊都有永生。得“永生”是什么意思呢？有两层意思。平时很多人只注意“永生”的“永”字，以致认为“永生”只是在时间上永远存在，即获得活到永

永远的生命。其实我们不但要注重永生的“量”(时间长短),而且要注重永生的“质”。“永生”不仅在时间上是永久的,而且永生又是指获得属于神的生命素质。从此卑劣的、痛苦的人生已成过去,永生的生命让我们能在地上脱去自私、狭窄、嫉妒的自我生命的争斗、忧愁、苦闷;享受只属于神的生命才有的宽阔胸怀的博爱、喜乐与平安,活在神所赐的神圣、美满、幸福中,将来还让我们在天家、在新天新地居住,那时神的帐幕在人间,神与我们同住。有一个人说,她丈夫以前总落在忧伤、痛苦中,自从他重新归主,现在有了喜乐和平安。因此她鼓励、支持丈夫常常来礼拜,来唱歌。是的,“得永生”是得救的结果,正象前面耶稣所应许,不但赐给羊生命,而且要赐给更丰盛的生命(V.10)。

在地上能享受属神的生命素质的人,是V.27所说“听我的声音,……也跟着我”的人,那些得救后仍然过着任意放荡无度生活的人,是不能享受属天生命的喜乐和平安的。有的人幻想在生做财主,死后做拉撒路;有的人一方面沉醉在世上罪的享乐中,一方面又要享受属于神的生命素质的喜乐与平安,这是不可能的。一只离开牧人,欢喜吃路边草的羊,随时都会跌下悬崖峭壁,这样的羊怎么可能有平安和喜乐呢?不摔死也肯定要受很多苦。

(2)应许他们的生命永不灭亡。只要羊“听我的声音,……也跟着我”(V.27),主应许“他们永不灭亡”(V.28)。主在这里许下诺言,没有一只相信并跟从主的羊会落在地狱的永火里。这里的“灭亡”是指受地狱的刑罚,不信的人死了以后,灵魂是到财主所在的阴间,路16:24描写,财主在那里“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

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火焰里,极其痛苦。’”阴间有火焰、会炽热、会口渴、有痛苦,那还只是阴间的情况。启20:11~15讲到在末日,将有白色大宝座的审判,那时天地都逃避,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自己生前所行的受审判。然后又说,“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第二次的死和火湖才是大家所说的地狱,所以有人称地狱的死叫“永死”。主耶稣曾在可9:48形容说:“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启20:10也描写说:“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世上的人因失火被烧伤就痛苦得不得了,将来在地狱里,昼夜被火烧,被虫咬的痛苦,谁能忍受呢?!因此“他们永不灭亡”是非常宝贵的应许,神要救每一个悔改归主的人,不但免下地狱,还要到永生的境界里去。主不但愿意,也能够救他们到底。当然V.28的应许是跟在V.27后面说的,羊必须“听我的声音,……也跟着我”,主就必赐给“他们永不灭亡”的福分。

(3)应许他们得安稳的生活。“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V.28),没有人能从基督手里夺去任何一个信徒。祂的手是创造世界、现在正掌管维系着整个宇宙万物的手,满有能力,没有任何力量能从祂手里夺去属祂的任何一只羊。“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V.29)耶稣在6:37、39两次提到“到我这里来”的人是“父所赐”的,刚才读的经文又告诉我们,信徒不仅在基督手里,也在父神手里;不但受基督的保护,也受到父神的保护,这是给我们双重的保护。有必要再提起的是,这里的应许同

样是在V.27后面说的，羊必须“听我的声音，……也跟着我”。但是，如果有人丢掉了信心，不接受天父和基督的保护，自己从天父和基督的手中跳出来，结局就不同了。盛足风牧师在《一次得救永远得救？》中写着：“《约翰福音》10章28~29节的珍贵应许，本来是主恩典中的恩典，福音中的福音。祂为信祂的人提供了永远得救的双重保证。可是我们应当特别留意，这里所用的词句，词意是不能被‘夺去’，而不是别的说法。我们坚信，世界上没有力量可以把我们从神和基督的手中‘夺出去’，只要我们自己甘心交在、留在主的手中。但是，如果我们自己甘心乐意某种原因而走向永生的反面，自己要从主的手中逃出去，遛出去，那么，这件事的性质、意义、和结局就完全不同了。”

还有，没有人能将信徒从天父和基督的手中夺去，这是主给信徒得安稳生活的应许。信徒生活在天父和基督的手中，何等安稳。但不是说，只要是在天父和基督手中的信徒就没有忧伤，没有痛苦，没有死亡，而是在他们最痛苦、最黯淡的时刻，仍能够感受到大能膀臂的护卫。在这有苦难的世界里，因为他们能有永生的福分，有天父和基督的手保护着，而享受到神所给的宁静。今天有的人虽未曾遇见肉体的苦难，是自由身，却坐心牢，心灵痛苦难当。可是属主的人即使遇见难处，却因有天父和基督的保护而心灵安康。因为基督徒人生的态度不是自信，而是对神完全的信靠；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得到安全，乃是凭着神的大能。

从前有一个女信徒，孤身一人，年老生病在床。有一次传道人去探访她，那天刚好下着雨，她家里没有灯，漆黑一片，屋顶还破漏，

雨水滴下来，地面摆了几个脸盆和铁桶，滴滴答答，此起彼伏，传道人见此情景，正想着要用什么话来安慰她。可是，阿姨看见传道人来探访，笑着、乐着向传道人作见证说：“你看，无论那里都漏，就是我睡床这地方没有漏，神真是爱我！”是谁使住在这么恶劣的环境中的老人能笑得出来？是谁让一个生病的老人家有平安和喜乐？是神！神保护她的心，让她在困难中仍有宁静和安稳。罗8：35，38~39说：“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保罗有一次被监禁，两脚上了木狗，在别人看来这是很痛苦的事，可是就在监狱中，保罗、西拉仍然能大声唱诗赞美神。结果就因他们的赞美，神使监门大开，众囚犯锁链都脱落，环境改变了。第二天他还被释放了，感谢主！是谁使他们在监牢里还能够喜乐，还有心情放声歌唱？又是谁使他们的环境改变？是神！是神的保护。

2. 子与父原为一 V.30

V.30 “我与父原为一。”

在讲1：1b~2时我们已经讲到道与神的关系，是同尊、同荣，同受敬拜。父子圣灵三位一体是“不同位格的三位的一个本质相同的神”。现在，紧接着V.28~29主耶稣说“我与父原为一”。这里译作“一”的字在原文是中性的hen，而不是阳性的heis：表示“同一类”，而不是“同一件”。主耶稣用这个字表明：子与父同为一体，却不是同一

位格。两者的本质相同、生命相同、工作相同、能力也相同，即相同、相等、同属性、同生命；但祂们不是同一个位格，圣父是父的位格，圣子是子的位格。主耶稣表明祂是神，但与圣父是不同的，祂乃是神的儿子，是圣子。

藉此，主耶稣要说明自己与父神在保守信徒的事上有同一的意旨和能力。祂在谈到保护属祂的羊的事情，祂与父神的能力也都是相等的，祂与父神的手都保护属祂的羊，所以羊可以得到双重的保护。主耶稣基督完完全全是神，祂与父神的神性属性都是一样的，主耶稣的这话引起犹太人强烈的反应(参V.31, 33)。

(四)大牧人面对逼迫自己的人 V.31~42

V.31 “犹太人又拿起石头来要打祂。”

这一句经文的希腊文原意是说，“众人就去拿石头要打祂。”犹太人心里明白耶稣在说什么，祂既然暗示祂与父神本质上相同，就是公开认自己是神。这些犹太人认为耶稣只是一个人，耶稣却说自己“与父原为一”，他们就认为这是亵渎，是人僭夺了只属于神的地位。犹太律法规定，凡亵渎神者，全会众就得拿石头将他打死。利24：16说：“那亵渎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会众总要用石头打死他”。因此，他们准备按着律法，要用石头打死耶稣。

V.32 “耶稣对他们说：‘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哪一件拿石头打我呢？’”

面对怀着敌意的众人，没等他们的石头离手，耶稣就质问他们，祂遵从父的吩咐，曾做过许多善事，犹太人到底为哪一件事如此气愤，以至于要拿石头打自己呢？“许多善事，”原文主要是指一般美好而

尊贵的善行，包括行神迹在内。

“我从父显出”，“从父”，主耶稣谨慎地说到善事的源头。祂强调自己所显出的善事，所作的好事，都是“从父”，都是神藉着祂作的。这正象彼得在五旬节讲过的：“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将祂证明出来。”(徒2：22)

V.33 “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祂，是为祂说僭妄的话；又为祂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

犹太人回答耶稣，他们不是为祂做善事拿石头打祂，不是冲着祂所行的神迹要杀祂，而是因为祂将自己当作与父神同等，“又为祂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他们认为耶稣是说了僭妄的话，因此要拿石头打祂。这些人实在已经灵性失聪，不能明白真道，不知道耶稣是弥赛亚，是神的儿子。

V.34 “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

面对犹太人如此大的气愤，是因为祂宣布自己是神的儿子。主耶稣引用《旧约圣经》的话作解释，“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律法”一词通常指摩西五经，但在此代表全部《旧约圣经》。“我曾说你们是神，”这句话引自旧约《诗篇》。诗82：6说：“我曾说：‘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这里称呼那些在一般人面前代表神行事的犹太官长为“神”，就是把神委派的审判官称为是百姓的神。中国人有时也有类似的做法，太监传圣旨时，他是代表皇帝说话，所以再大的官都要跪在太监面前接圣旨。太监不是皇帝，也不是什么大官员，只因为他这时是代表皇帝，因此位份再大的

官也都得在他面前跪下。同样的，这些被神委派的审判官不是神，他们被称为神，不是因为他们有神性，而是因为在他们审判别人时，是代表神，代表神行审判。出埃及记早就有这种说法，出21：1~6指出若有人买犹太人为奴仆，这奴仆就要服侍他主人六年，到第七年可以自由。出21：5~6写着：“倘或奴仆明说：‘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不愿意自由出去。’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那里（“审判官”或作“神”。下同），——他就永远服侍主人。”在希伯来文《圣经》中，这里的“审判官”一词是“伊罗欣”（Elohim），就是“神”的意思。可见，《旧约圣经》早就有将那些受神委派去担任特别职务的人，称为是百姓的神的说法。

“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主耶稣藉此向这些人指出，“假使《圣经》把被神委派的审判官称作神，我自称为神的儿子又为何不可以呢？”

V.35~36 “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祂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祂说‘你说僭妄的话’吗？”

耶稣说：“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表示《圣经》是不能被废除、被撤销、或被证明为错谬的(可7：13)。以前有一位思想家殷格索曾断言：15年之后再无人要读《圣经》。可是他早已死了，只剩下骨灰一堆，《圣经》却仍然畅销天下(《福音故事》p.214)，不会被消灭、废去。

在美国，曾经有两个有钱的大商人，有一天碰巧在火车上相遇，他们在谈话中都觉得《圣经》很讨厌，里面总说世人有罪有罪，简直

是莫名其妙。为此他们就商量出办法，想用奖赏的办法鼓励对方挑出《圣经》的错处，好叫《圣经》停止出版。最后商定要拿出钱来，作为这方面的奖金。无论谁，若实实在在能挑出《圣经》的一个毛病，就可以领奖1,000美元！（在那个年头1,000美元已经是很大的数目。）商量好了就约定明年这个时候到一个地点见面，看看是否能找到《圣经》的错处。第二年他们两人按着约会的时间、地点会面了，会面后两人都不说话。后来有一人忍不住了，就问说：“老兄你找出《圣经》错误有多少呢？”那个人低着头说，“对不起，我现在信耶稣了”。这人惊奇的问：“你怎么会信耶稣的呢？”他回答说：“我读了《圣经》，不但没挑出错误，心反而被感动了，因此我信服了耶稣。你呢？”没想到这人也说：“不瞒你说，我也信了耶稣。因为我查考《圣经》，不止没有错误，并且句句都扎了我的心，使我不能不信。我不查考便罢，这一查，我就信耶稣了！”这时两个人开心地握手说：既然我们都信了耶稣，是主内的弟兄了。不如我们干脆成立一个“会”来推广《圣经》吧！结果，两个人就合力成立了现在世界上商人中最大的一个组织，叫基甸会。他们消灭不了《圣经》，反而要来推广《圣经》。这正说明《圣经》实在是不能被废除、被撤销或被证明为错谬的。基甸会现在在六、七十个国家中都有分会，他们专印《圣经》、送《圣经》，特别在各国酒店的房间里都放上一本《圣经》。我们知道泰国是佛教国家，但是泰国的旅馆里也有《圣经》，那都是基甸会赠送的。尽管这些《圣经》放在那里，有人看、也有人不看，但是效果已经大得不得了。各国都有很多的报告说，有很多人因此加入基甸会。为什么呢？因为有好多人本来对世界灰心丧志，想要自杀，却无意之中在旅馆的

抽屉里发现《圣经》，就打开看看，看完之后他们就不自杀，还信主得救了。这些人得救后便积极地参加基甸会，使得基甸会今天成为最庞大的基督教商人团体。正是这样，《圣经》是消灭不了的。越想要消灭《圣经》，《圣经》却越多。

主耶稣在此指出《旧约圣经》有完全的权威和可靠性，《圣经》是绝无谬误的，经上的话都必应验，人不能违背、不能推翻、不能废掉。整本《圣经》都是神的话，经上的思想主旨是神所启示的，连里面的只字词组也都有神要表达的意思。《圣经》或多说，或少说，或说得重，或说得轻，都不是偶然的。其实“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这个重要的信念，还是犹太人和耶稣的共识。这就使到那些与耶稣争辩的犹太人更难反驳耶稣引经据典的论证了。

“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耶稣在这里只特别使用一个“神”字，提出两点反驳的理由：

(1) 祂强调自己是被神分别为圣，去执行一项特殊工作的。分别为圣的原文是 *hagiazain*，常常指一个人，或一个地点被区别出来作为特殊之用。比方说，安息日是圣日(出20：11)，这是旧约把一周中的一天分别出来，作为敬拜神的日子；又如祭司是圣职(代下26：18)，这是旧约将一部分人分别出来，让他们专门从事侍奉神献祭的工作等。同样，耶稣说神既然把祂分别为圣，祂就有异于一般人，因为神托付祂做特殊的工作。

(2) 祂说明自己是被神差到世间来。耶稣强调祂目前是受父神差派到世间，来完成父神交付祂做的工作。祂本来在神所在的天上，是三位一体真神的第二位。

面对耶稣的反驳，犹太的拉比已经无言以对了。非常可惜的是，V.39记载他们依然敌视耶稣，这更证明他们实在不是主的羊，而是一些逼迫耶稣的人。

V.37 “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

救主再次表明祂所行的神迹，就是祂属神身份的明证，神迹是作为耶稣和神同等的标志。请注意，主在这里特别强调自己所行的是“我父的事”。主自己就是神，有能力行神迹，为何要强调自己所行的是“我父的事”呢？

神迹本身并不能证实行神迹的人是否是神，因为从《圣经》中，我们读过邪灵也能施行奇事。好像从前雅尼和佯庇敌挡摩西时，也用法术照样行了摩西所行头三个神迹(杖变蛇、河水变血、遍地青蛙。参提后3：8；出7：8~8：7)。因此不能说一个人会行奇事，就证明他一定是神，或一定是出于神。但主所行的神迹能证明祂是出于神(参5：36解释)，因为主所行的神迹乃是行“我父的事”，一切照慈爱父神旨意行神迹的与那些从邪灵得能力行奇事的是不同的。主所行的神迹与那些邪灵施行的奇事有两方面不同：(1) 这些神迹是旧约预言弥赛亚要行的神迹，这些神迹除了弥赛亚没人能行。因此得医治的瞎子对法利赛人说：“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什么也不能作。”(9：32~33)在事实面前，法利赛人也哑口无言，无法反驳。主行了这些神迹正显明祂就是弥赛亚。(2) 主所行的神迹，显明主耶稣有神的能力，具有神性。邪恶的人所行的奇事，常是抬高邪灵或人，并且给人带来纷争等坏结果。耶稣所行的是慈爱的父神自己所作施怜悯的作为，这些神迹是出于怜悯

和同情，行神迹的结果是造福人类。

V.38 “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

V.37~38 “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主耶稣在这里强调祂的行动和祂的教训是一致的，祂的工作本身已足够令人相信，并且这些工作也成了支持祂自称为神的证据。主不要犹太人仅相信祂的话，祂要他们相信祂所行的。无论是洁净圣殿、医治瘫痪之人，还是医治生来瞎眼的瞎子，等等。如果你们认为这些不是神的工作，就不必信我；若相信是神的工作，就应该明白、知道我就是神差来的弥赛亚。“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又知道”是过去不定式，“又明白”是现在式；表明祂一直以来所作的工作在不断显出见证，要逐步引导人领会祂的神性。

耶稣很清楚地知道，不管祂的论证有多大的说服力，都是很难叫这些硬着颈项、坏了心术的敌对者“信”(pisteuein)的。但是，虽然言语常有争论的余地，行为却是不争的事实，是如山的铁证。于是祂再次以实际所行的“事”或“工作”向他们发出挑战，邀请犹太人根据祂所行的，而非凭祂所说的，来评论祂，藉此知道祂是神的儿子，是弥赛亚，并再强调祂与父神的合一：“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

V.39~40 “他们又要拿祂，祂却逃出他们的手走了。耶稣又往约旦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里。”

“逃出”原文是出来，离开。“祂却逃出他们的手走了，”原文是“祂却从他们的手走出去了”。主不是逃走的，乃是走出去了。犹太

人知道耶稣不但没有收回刚才说的话，反而更要证明自己是神。因此，他们又激动起来，想要捉拿祂，把祂交给公会处理。我们看见这批犹太人真是死心塌地，存不信的恶心，要敌挡耶稣到底。他们以寻求真理的口气问主，“祢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祢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诉我们。”(V.24)主回应他们，给了他们答案，他们却是气愤，要拿石头打祂；在耶稣的责问下他们的石头虽没有丢出去，却又想要捉拿祂，把祂交给公会；他们没有抓到祂，祂却从他们的手下走出去了。除非祂受难的时候已来到，否则，这些人是绝对抓不住祂的。

“耶稣又往约旦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里。”“约旦河外，”指约旦河东名叫伯大尼(或“伯大巴喇”)的地方(卡森博士认为，新近的研究显示这里所说：“约旦河外”，“约翰施洗的地方”，应该是在腓力的分封地东北边的一个区域，称为巴坦尼亚(Batanea)的地方。参1：28解释)。伯大尼是属希律安提帕所管，耶稣被捉拿的危险较少。因为这时虽离祂将自己交给在他们手里的时候不多，但祂的时候仍未到，所以祂退到较少有危险，又不是太远的地方去。对耶稣来说，祂很清楚祂的时候将到。面对大逼迫，大牧人不会贪生怕死，一味只是想保全生命；祂也不会粗心大意，随便丧失生命。大牧人在大迫害即将到来，在祂最后的苦斗之前，祂为自己存留一段宁静的时刻，退到神面前，先会晤神然后才去进行最后的苦斗。祂为此退到约旦河外，为迎接最后的十字架而预备好自己。

V.41~42 “有许多人来到祂那里，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

V.40说到耶稣有鉴于越来越多的攻击临到(5：18，7：30，8：37、59，10：31)，就往约旦河外去，离开耶路撒冷和犹太，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

耶稣去这个地方是有重大意义的，他是“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1：28提及约翰起初在这里为人施洗(第三章告诉我们约翰更换地方，在靠近撒冷的哀嫩施洗)，并见证耶稣就是在他后面来的基督。马太福音第三章提到约翰在那里为耶稣施洗，如同在祂出来工作前为祂举行就职礼一般(参拙作《新的起点·上卷》p.56)，因此耶稣乃是回到祂从前受洗，被指认为基督，并开始传道工作的地方。一个人在某一个地方遇到生命中的特殊经历，若再回到那个地方将会有特别的感受。好像雅各碰到不如意的事，心里烦闷，他就要回到伯特利去(创35：1~5)。因为雅各在那里第一次遇见神，因此在他需要神的时候，他回到伯特利寻找神，在那里重新得力。正是这样，耶稣在走完世上的旅程之前，在面临一场更大争战之前也回到伯大尼，祂曾经在这里听见神的声音，神向祂保证祂所作的决定和所走的道路是正确的。在这里，耶稣回想自己这几年走过的路，完全是走在神指定的路上；祂审视即将进行的这场大争战，清楚确认这是完成父神的旨意。因此，祂坚定自己的信心，去迎接前面的大争战。

“有许多人来到祂那里。”许多犹太人老远的来到约旦河耶稣这里，他们自然也想起约翰来。无疑的，在那一大片地方，约翰从前的工作产生了明显的果效，有好些人仍记得当时约翰为耶稣作的见证：“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我先前不认识祂。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

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1：32~34)本书的作者约翰就是当时施洗约翰的门徒，他是亲耳听见施洗约翰对耶稣的介绍才离开施洗约翰，而成为第一批跟随耶稣的人之一。

“有许多人来到祂那里，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许多的人记得施洗约翰说话像一个先知，但没有行过神迹。他们发现了耶稣和约翰的差异，耶稣除了能说约翰所说的话之外，还带着神的大能。约翰能够指证人的罪，但无法除去人的罪；耶稣却带着能力来指出，并赦免人的罪。主耶稣所作的工和所行的神迹，充分证明祂就是犹太人所盼望的基督。犹太人把约翰当作一个先知，现在他们亲眼看见了，耶稣就象约翰所预言的，祂真是在施洗约翰以后来的，能力更大的基督(可1：7；约1：27)。因此“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耶稣因此得到很多羊。若是说耶路撒冷弃绝了祂，那么在这里，却有许多人信了祂。在这里相信主耶稣的人，乃是先相信施洗约翰的话，后来逐渐认识并信了耶稣。这也让我们看出，人若有心追求属天的事，至终将会归向主自己。

